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



诺曼·梅勒著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美〕诺曼·梅勒著

裸者与死者

上　册

蔡　慧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美〕诺曼·梅勒著

裸者与死者

下　册

蔡　慧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Norman Mailer

THE NAKED AND THE DEAD

本书根据 Rinehart and Company, Inc. 1948 年版译出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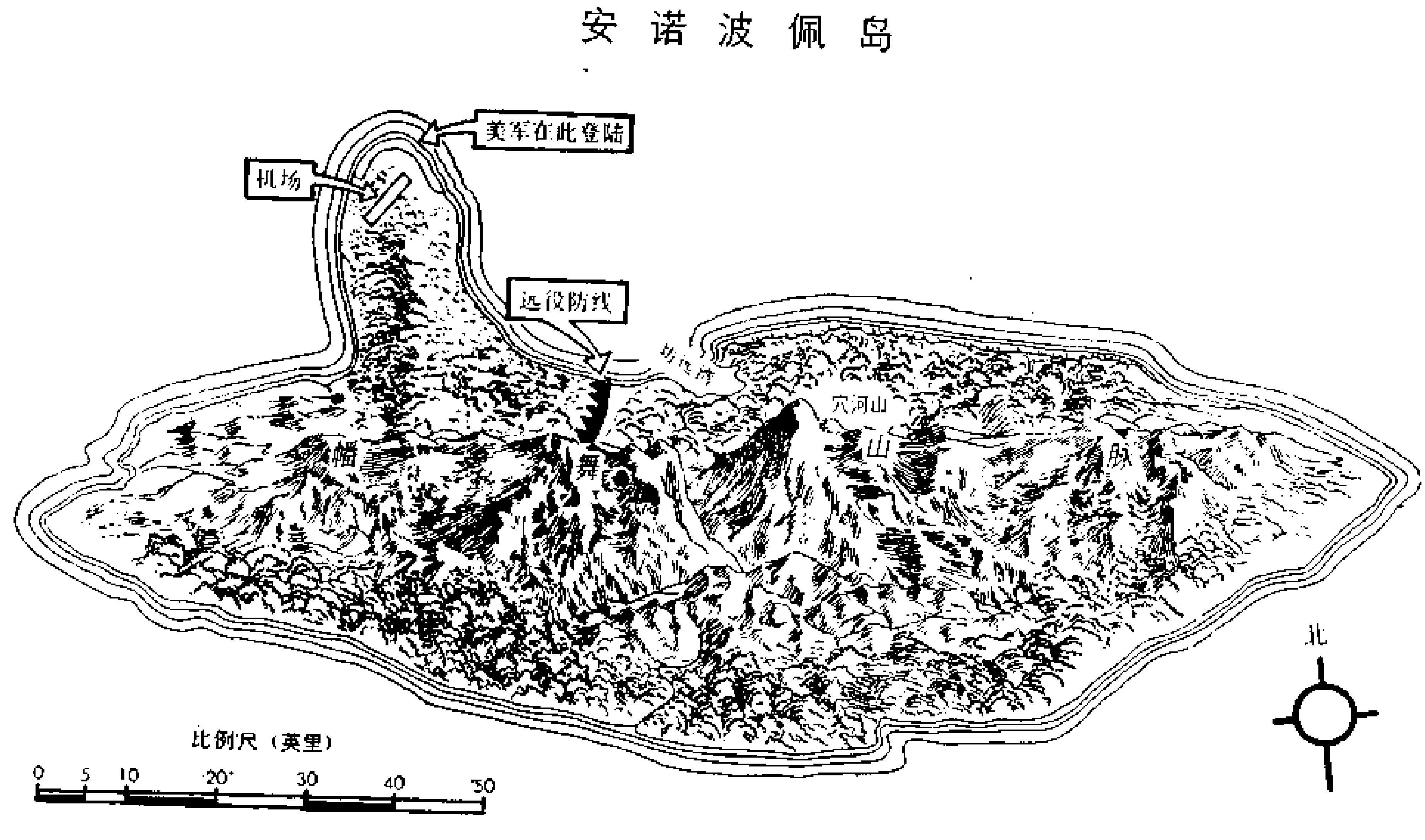
裸者与死者
〔美〕诺曼·梅勒著
蔡　慧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9　插页 10　字数 643,000
1988 年 6 月第 1 版　198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500 册

ISBN7-5327-0006-2/I·003
定价(上下册)：8.50 元

安诺波佩岛



主要人物表

侦察排(属四六〇步兵团直属连)

山姆(山缪尔)·克洛夫特：二等上士。侦察排的“当家”上士。

威廉·布朗：中士。

朱里奥·马丁内兹：中士。

雷德·梵尔生：列兵。

伍德罗·威尔逊：列兵。

劳埃·加拉赫：列兵。

——以上为侦察排的老人马

托格略：下士。

阿瑟·史坦利：列兵，后提升为下士。

奥斯卡·里奇斯：列兵。

——以上为橡皮艇一仗后补进者

汉奈西：列兵。

——以上为安诺波佩岛登陆前补进者

乔艾·戈尔斯坦：列兵。

巴迪·怀曼：列兵。

斯蒂夫·米尼塔：列兵。

波兰克·钦微支：列兵。

赫尔曼·罗思：列兵。

——以上为登陆后补进的新兵

师部

爱德华·卡明斯：少将，师长。

罗伯特·侯恩：少尉。少将的副官，后调任侦察排排长。

平讷：少校，副官长。

康安：中校，二处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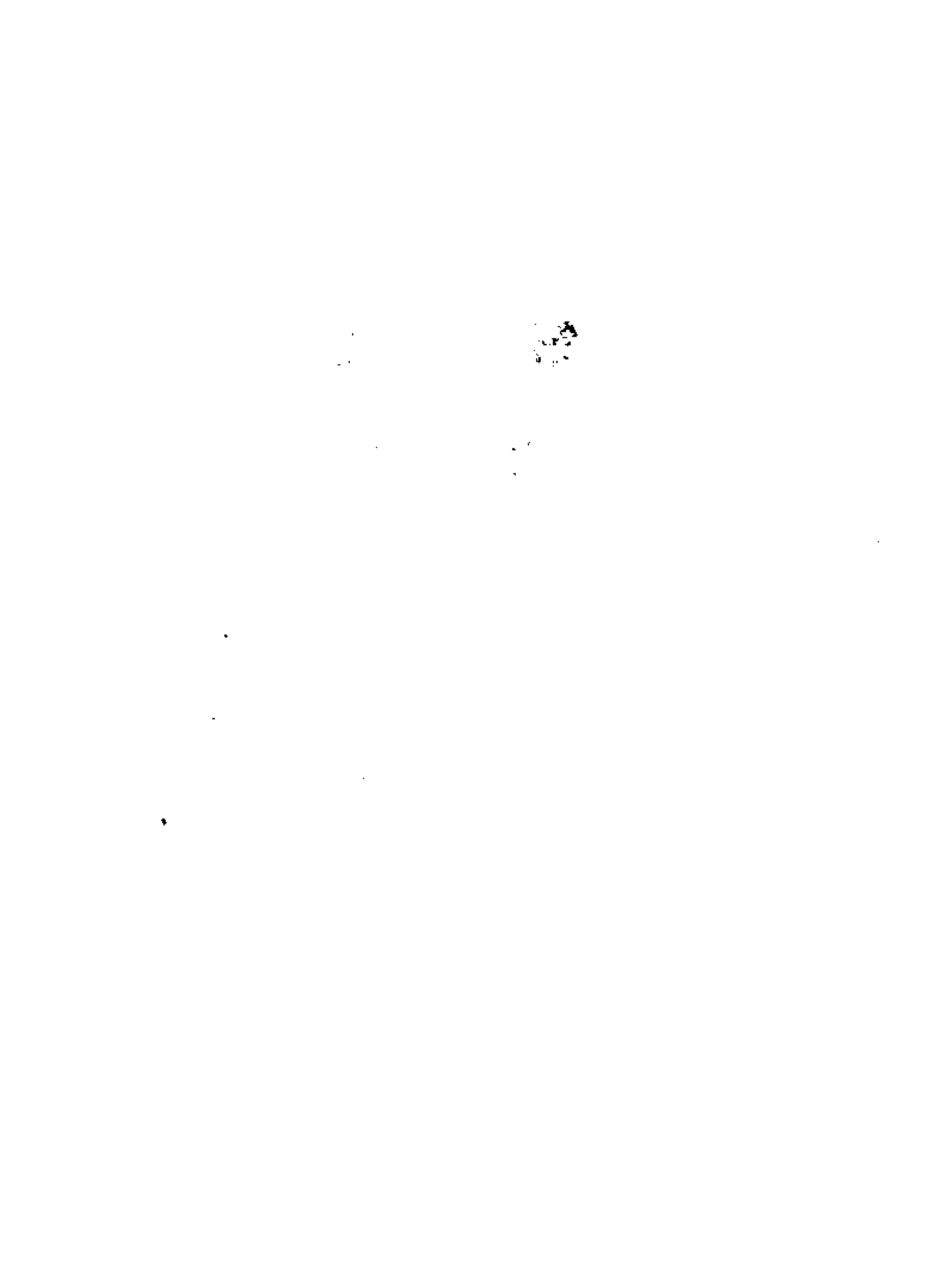
达尔生：少校，三处处长。

霍拔特：少校，四处处长。

曼泰利：上尉，直属连连长。

第一部

起浪



一

谁也睡不着觉，天一亮突击登陆艇就要放下水去，第一批部队就要驾着小艇，劈开浪花，冲上安诺波佩岛的海滩了。这运兵船上，这整个船队里，人人心里都很明白：再过几个小时，他们中间有一些人的死期就要到了。

比如船上就有这样一个士兵：他仰面躺在铺位上，闭上了眼，却全无半点睡意。只听见四下里象浪激波涌似的，呼呼之声此伏彼起，那是因为弟兄们不时也会打上个盹儿。有个人还大声说了句梦话："我不干！我不干！"这一嚷，就引得那个士兵把眼睁了开来，他盯着这船舱慢慢打量了一转，头脑里的幻境渐渐消散了，出现在眼前的那乱糟糟的一大堆，是吊床，是光赤条条的人形儿，是挂在那里晃啊荡的随身装备。不行，得上一趟厕所。他轻轻骂了一声，把身子往上耸了两耸，终于坐了起来，两腿刚一伸到床外，弓起的背就跟上面挂吊床的钢管撞了个正着。他叹了口气，伸手去把系在柱子上的鞋解了下来，慢慢穿上。铺位上下共有五层，他的铺位是往上数第四只，他就在昏暗之中犹犹疑疑爬下床来，生怕一不留神会踩着了下面吊床上的人。到了地上，便小心翼翼穿过横七竖八的包包囊囊，向舱壁门走去，半路上还让谁的枪绊了一下。又穿过了一个也是那样杂乱无章很难插足的舱间，这才到了厕所。

厕所里水气蒸腾。唯一的一只淡水莲蓬头到这会儿还有人在用；自从部队上了船，这个淡水淋浴间就始终没有空过。走过几个海水淋浴间，却都无人使用，倒是有人在里边掷骰子赌钱。过了淋浴间才是坑位，他在湿漉漉的开口木板圈上坐了下来。香烟忘记带了，幸好隔不多远有个弟兄，他就讨了一支，一边抽烟，一边瞧着脚下这黑乎乎、水淋淋、烟蒂狼藉的地，听着坑下排粪槽里哗哗的冲水声。他其实也不是真有什么非来不可的理由，可一坐下来他就不大想起来了，因为这里毕竟比较凉快，再说这一股厕所、海水、漂白粉的气息，这一股金属沾着了水的淡淡的阴冷味儿，可到底不如兵舱里一派浓烈的汗臭那么叫人难受。他在那儿坐了好一阵子，才慢慢站起身来，拉起草绿色的军用工装裤，想想回铺位上去又得费好大的劲。他知道回到铺位上也不过是躺在那里等天亮，他暗暗在心里说：还是快天亮吧，管它是好是歹，还是快天亮吧。回去的一路上，他想起了小时候他也有过天没亮就睡不着觉的时候，那是他生日的一天——妈妈许过他要大请客呢。

还在前半夜天刚黑的时候，威尔逊、加拉赫和二等上士克洛夫特三个人，就同师部直属排里的两个勤务兵凑成了一个牌局，打起七张头的“斯德特”①来。他们在舱内甲板上看准了一个空处抢先占了下来，因为那儿有个别处没有的好处，就是熄灯以后

① “斯德特”是一种扑克牌赌博，即所谓“沙蟹”。入局人数不限，每人先发一张暗牌，以后分四轮续发四张明牌。每次发过明牌后即下注。一人下注，其他的人也必须“跟进”（如数下注），否则即作“出局”论。到五张牌发满、下注完毕后，即摊牌决定胜负。一般的打法每人发五张牌，所谓七张头的“斯德特”则稍加变通，每人多发两张，即总共两张暗牌、五张明牌。

照样还可以看得出牌。不过话虽如此，那也得眯起眼睛来瞧才行，因为熄灯以后只有梯子附近还亮着一盏灯，灯泡是蓝色的，所以牌的花色是红是黑不大容易分辨清楚。他们一连打了几个钟头，人都打得有点昏昏然了。拿到平淡无奇的牌，下注也完全成了机械的动作，简直象不通过大脑似的。

威尔逊一上手就运气不坏，随后有一圈更连赢了三局，这下子手气就越发如火如荼了。他心里真是乐开了花。只见他盘起了双腿，腿弯里乱堆着大把大把的澳镑票子①，叠得都快要漫出来了，他一向认为数钱不大吉利，所以没有去点，不过心里知道自己赢了总有一百来镑。他乐得连嗓子眼儿都怪痒痒的，他只要到手的东西一多，总会这样兴奋。这时他就操着一派软绵绵的南方口音，冲着克洛夫特说："说真的，这号票子早晚会要了我的命。都他妈的论镑算钱，我一辈子也别想算得上来。澳洲佬做出来的事啥都落后。"

克洛夫特没有答腔。他略微输了一点，不过更使他恼火的是这牌打到现在，他的牌运始终没有一点起色。

加拉赫一副轻蔑的口气，咕哝开了："得了吧！凭你今天这份手气，你还算钱干什么？只要伸开胳膊来捞就是啦。"

威尔逊只顾格格地笑。"你这话也是，伙计，不过看这光景，胳膊细点儿怕还不行哩。"说着又笑了，乐呵呵、轻飘飘的，简直有些傻气，一边笑一边就发起牌来。他身材高大，年纪在三十上下，一头漂亮的长发是金棕色的，脸庞丰泽红润，五官虽然大些，倒也端端正正。但是他偏又很不相称地戴了一副银丝边圆眼睛，乍一看去似乎有一种勤奋好学的风度，起码也给人一种循规

---

① 澳大利亚在四十年代尚以"镑"为货币单位。

蹈矩之感。他发牌时指头抹起牌来总是津津有味，仿佛这抹牌的滋味有多美似的。他其实是在那里想酒，手里有了这么多钱，却连半瓶酒也买不到，实在有点遗憾。他一边轻松地打着哈哈，一边说道："不瞒你们说，我这个人虽然喝了半辈子的酒，可手头没有了酒就怎么也想不起酒滋味。"他手里拿着一张牌，却不发下去，定神想了一会，忽然又好笑起来。"这就好比跟女人相好。有相好的时候，朝欢暮乐，心满意足，怎么也想不起那打饥荒的日子是怎么过的。可一旦没了相好，要把女人的温柔滋味再在心儿里头回味回味，却又比登天还难。不过我以前倒有过那么一个相好，住在城郊，说起来还是我朋友的老婆哩——这个女人可真有意思极了。跟我好过的女人也多了，却独有这个可爱的小娘儿，叫我一辈子忘不了。"他摇了摇头，不胜赞叹的样子，随即又拿手背擦了擦那有如雕就一般的高高的前额，顺势还按了按那一头直立后掠式的金发，笑嘻嘻的只顾自得其乐。临了还放低了嗓音说："嗬，那个甜美劲儿呀，真是一甜甜如蜜。"他给每人发了两张暗牌，随后再发一张明的。

这一回威尔逊的牌可不行了，不过他是个大赢家，所以先还是"跟"着，又过了一轮才退出。他心里暗暗在想：等这一仗打完了，他一定要想个法子去酿些酒。三连有个炊事班长，一夸脱酒① 卖这种票子五镑钱，照这样算起来，该有两千镑进了腰包。那又不费什么，只要有糖和酒曲，再弄几听桃子、杏子罐头就行。他想想自己也满可以这样来一手，心坎里一时只觉得热呼呼、美滋滋的。对，就是用料少点也不要紧。记得爱德老表酿酒就只用糖浆和葡萄干，人家不照样说满好？

---

① 一夸脱酒约有一公斤左右。

可是威尔逊再想想又泄气了。自己真要去弄的话，一切用料就得深更半夜到炊事班的帐篷里去偷，偷来了还得找个地方藏几天。回头做成了汁液，还得找个隐僻妥贴的小旮旯儿，放在那里发酵。离营地太近了不行，那样随时都有可能被人撞见，太远了也不好，因为卖酒最好能随要随有，立等可取。

问题倒还真不少哩，看来要办的话就非得等这一仗打完，等部队有了固定的营地不可。这就要等很长时间了。三、四个月都说不定。想到这儿威尔逊心里不觉焦躁起来。身在部队，要给自己办点儿事就有这么许多顾忌！

这一副牌加拉赫也很早就"收摊"了。他冷眼瞅着威尔逊，心里实在气不过。这么个没脑子的南方佬，偏是他走运，几副下了大注的牌，全让他赢了去。加拉赫觉得自己干了件对不起良心的事。他输了至少有三十镑，算起来就有近百块了，虽说钱大部分是这一路上赢来的，可那也不能作为原谅自己的理由啊。他想起妻子马莉怀孕已七个月了，待要回想回想妻子的模样儿，却一时回不过神来，只觉得一阵阵内疚袭上心头。钱是应该寄给妻子的，他怎么能这样乱花一气呢？他感到深深的痛苦，这种痛苦滋味他已经尝惯了：他从来就没有顺心的事情，他的事情迟早总会弄得大煞风景。他不觉咬紧了嘴唇。他不管做什么工作，也不管干得怎样卖力，到头来似乎总难免要碰壁。他愈想愈恕，一时只觉得满腹辛酸。他不是个没有志气的人，他也依稀有所憧憬，可惜那总不过是个影子，把他逗了两下就消失了。这时候正好轮到一个叫来维的勤务兵洗牌，加拉赫对他瞅瞅，嗓子眼里不觉抽搐了几下。这犹太佬，贼运倒挺不错咧。他的一肚子辛酸忽而都化成了怒气，憋紧在喉咙口，最后终于变而为一连串脏话吐了出来，嗓音那么沉浊，声调带着颤动："得啦，得啦，这鸟牌

你别老洗下去好不好？那倒运货有什么可多洗的，别洗啦，快发吧。”他说话完全是一副波士顿爱尔兰裔居民的口音，那难听的“a”音拉得长长的，往往就把后面的“r”音给吃掉了。莱维抬头看了看他，学着他的腔调说：“好，不洗了不洗了，就发就发。”

“真他妈的莫名其妙！”加拉赫这话有点象是自言自语。他五短身材，瘦削结实，身上筋筋节节的，给人的印象是个饱经风霜、脾气执拗的人。一张脸也正巧相配，脸盘狭小，其貌不扬，先前满脸的粉刺留下了累累的疤痕，因而脸皮疙疙瘩瘩，尽是紫红色的斑斑。不知是由于他脸上这种皮色的缘故呢，还是因为他那颗长长的爱尔兰式鼻子生得特别，歪在一边象在赌气，总之他的神气看去老是象憋着一肚子火。不过论年纪他今年才二十四岁。

他面上的一张明牌是红心七点。仔细一看底下的两张暗牌，也都是红心。好，这一下有点门儿了。打了这一晚上的牌，他还没有得过一副“同花”呢，他相信这一盘势在必得了。他心里暗暗在想：“这一回看他们还能占得了我的便宜！”

威尔逊开叫一镑；加拉赫加了码，还气哼哼地咕噜了一句：“好哇，索性大家多押上点，热热闹闹打一盘。”克洛夫特和莱维都“跟进”了，那另一个勤务兵却没有“跟”，加拉赫一见，觉得象是吃了亏似的，说道：“怎么啦？脓包啦？仔细明天大炮轰掉你的猴儿脑袋。”幸而大家正稀里哗啦把钞票往毯子上扔（毯子折了几折垫在中间当作台面），所以对他的话都没有听真，不过他话一出口，却打了个冷战，内心不安了，觉得说这话实在是罪过。他赶紧默默连念了几遍“圣母马利亚”。他眼前仿佛看见自己陈尸在海滩边，血淋淋的脖子根上没有了脑袋。

接着来的是一张黑桃。他心里还在一个劲儿地想：他要是

死了的话，不知道部队会不会把他的尸骨运回国去？马莉会不会前来给他送葬？他自怜自惜的，想得有劲，一时倒真巴不得能见一见妻子为他而哀戚的眼神。妻子终究是知心啊。可是心里要想的是妻子，出现在眼前的却是"圣母马利亚"的圣容——他当年在教区附属学校买过些明信片，见过上面印着的宗教画，留下这个圣母的印象到今天还铭记不忘。可马莉呢，他的马莉①是怎么个模样儿？他苦思苦想，想把她的眉目神态细细回味过来，可是此时此刻就是回想不起，那捉摸不住的印象就如一支似忘非忘的歌，刚要摸到一点调调儿，就又串到其他唱熟的曲子上去了。

下一轮牌他又得了一张红心。这就有四张红心了，后两轮牌只要再来一张红心，一副"同花"就齐了。不安的情绪消散了些，于是一副心思就都移到了牌上，成败在此一举。他瞧了瞧别家。发了牌还没有下注，莱维就已经自动"收摊"了。克洛夫特面上则是一对"十点"。克洛夫特开叫两镑，加拉赫这就断定他手里还有一张"十点"。要是克洛夫特到后两轮实力仍不过尔尔（加拉赫估计他的实力不可能再有所增加），那么自己的"同花"就正好吃克洛夫特的"三条头"。

威尔逊咯咯一笑，粗手大脚地从腿弯里掏出票子来，往毯子上一扔，一边说道："这一盘输赢可大咯。"加拉赫摸了摸仅剩的几张钞票，心想能不能翻本就看这一遭了。他就咕哝一声："再加你两镑。"说完仔细一看，心里有点慌了。威尔逊面上赫然是三张黑桃，他怎么早没看见呢？瞧这倒霉劲儿！

不过威尔逊并没有主动加码，加拉赫这才放了心。可见，威

---

① 在原文中，马利亚和马莉是一个词，所以这里要说"他的马莉"。

尔逊的"同花"还没有齐。双方的实力起码也是个对等的局面，何况威尔逊的底牌里很可能并没有黑桃，他甚至可能根本就不是在做"同花"。加拉赫但愿这两个对手到下一轮都别只是"跟"着，下注可要踊跃些才好。他再趁机层层加码，不到老本全部端上他决不罢手。

下一轮牌一发下，克洛夫特——带上头衔应该称为克洛夫特二等上士——也在那里暗暗兴奋了，不过他的情况又不一样。他本来只是抱着等待观望的方针，在那里打闷气牌，可这一轮来了一张"七点"。他手里就有了两个"对子"了。他当时只觉得心头突然一亮：这一盘他赢定了，一定的！也不知他哪儿来的灵感，他断定自己的下一张牌不是"七点"就准是"十点"，正好做成一副"满把"①。克洛夫特觉得这是肯定无疑的。心里感到这样塌实，手气决错不了。他通常打扑克总很精明冷静，深知要专等一张牌机会渺茫，对手的虚实如何，他心里也总能有个数目。不过他觉得打扑克还大有撞运气的余地，这玩意儿之所以引人入胜，原因也就在这里。他无论做什么事，总是尽可能做到技术到家，准备充足，可是他也知道，事情最后成败如何，还要看运气而定。看运气，他觉得这也不坏。反正不管成败的关键究竟何在，他总吃不了亏，这一点他是暗暗深信不疑的。他打了这一整夜的牌，牌运一直平平，如今一副好牌终于露了头。

加拉赫这一回又得了一张红心，克洛夫特估计他手里是一副"同花"。威尔逊面上三张黑桃，这一轮却来了一张派不了用场的方块，不过克洛夫特猜他手里"同花"早已凑齐，只是不露声色而已。克洛夫特总觉得，别看威尔逊样子随和，象个好好先

---

① "满把"，亦称"富而好司"，即"三条头"加一个"对子"。

生，他打起牌来才鬼着哩。

克洛夫特开叫："来两镑。"

威尔逊抓起两镑往台面上一丢，加拉赫却出来加码了："加你两镑。"克洛夫特心想：加拉赫的手里有"同花"是肯定无疑的了。

克洛夫特把四镑票子整整齐齐放在毯子上，嘴里说："索性再加你两镑。"话出口时嘴皮子一阵紧张，可又觉得那才痛快。

威尔逊嘻笑自若。"乖乖，这一盘输赢可大喽，"他望着大家说。"我按说是不该'跟'了，可我就是改不了那老脾气，不见到'末张'我怎么也死不了心。"

克洛夫特一听这话，心知威尔逊也肯定已经"同花"在手了。他看得出加拉赫有些踌躇了——威尔逊的黑桃里有一张是爱司。"再加两镑！"加拉赫的口气里有点豁出去的味道了。克洛夫特暗暗合计：要是自己已经拿到了"满把"的话，那决不客气，一定跟加拉赫拚个明白，可眼下实力有限，还是留点本钱，要拚等下一轮再拚吧。

他就在毯子当中的钞票堆里又搁下了两镑，威尔逊也"跟进"了。莱维把"末张"牌面朝下发给了各家。克洛夫特抑制住内心的兴奋，对这幽暗的船舱东看看西瞅瞅，前后上下尽是层层叠叠的吊床，宛如一片蜘蛛网。有个弟兄还在睡梦中翻了个身。他把眼光收了回来，这才抓起自己的"末张"。一看竟是一张"五点"，他愣住了，慢慢收起自己的牌，真不敢相信自己会出这么大的漏子。他懊丧不已，把牌一丢，连威尔逊的开叫他都没"跟"。心里渐渐有点上火了。他不吱一声，看着他们[illegible]赫把最后一张钞票也押了下去。

威尔逊说道："我这一下可要栽大跟斗了，不过不看到你的

底牌我死不了心。伙计，你手里到底攥着啥大家伙？”

加拉赫似乎自知败局已定，开口就没好气：“你当我攥着啥大家伙啦？——一红心‘同花’，杰克领头。”

威尔逊叹了口气。“这真是抱歉了，伙计，你偏偏撞在我的手里，我是黑桃‘同花’，‘司令’带队。”说着指了指他的爱司。

加拉赫半晌出不得声，脸皮上的疙疙瘩瘩紫得快发黑了。可接着他就突然来了个大发作。“真是十八辈子没有的晦气！偏偏碰上这张挨千刀剐的，撞了个全军覆没！”说罢坐在那里直发抖。

靠近舱口的一张床位上，有个当兵的耐不住了，他胳膊肘一撑，探起身来叫道：“行行好吧，我的哥哎！别叽哩呱啦的啦，让大家睡会儿好不好？”

“滚你的蛋！”加拉赫也直嚷了。

“你们这帮家伙，也不晓得有个完？”

克洛夫特站了起来。他瘦瘦个子，其实只是中等身材，不过因为腰板老是挺得笔直，所以显得相当高大。在蓝色的灯光下看去，那狭狭的三角脸上见不到丝毫表情，小而紧实的下巴、瘦而坚韧的腮帮、短而挺直的鼻子，似乎都是那么经济，没有半点浪费。稀疏的黑发中有些青光闪烁，在这种灯光里看来格外显眼，一对冷森森的眼睛真蓝极了。他的口气平静而冷峭：“我说，这位弟兄，你还是少给我放屁吧。这牌我们爱怎么打就怎么打了，你就是不乐意，又能怎么样呢，除非你打算跟我们哥儿几个不客气。”

从吊床上传来了一句哼哼唧唧听不清楚的答话，克洛夫特两眼死盯着他不放，过了一会才又说：“你要真是手指儿发痒，我一个人奉陪也可以。”他的话声气不大，一听就听得出带着些南

方的口音。威尔逊担心地拿眼瞄着他。

这一回那个嚷嚷的士兵不作声了，克洛夫特淡然一笑，又坐了下来。威尔逊对他说："老兄，你火性真旺。"

"这小子的腔调我听了就有气，"克洛夫特没好气地说。

威尔逊耸耸肩膀，说："那咱们再打下去吧。"

"我不来了，"说这话的是加拉赫。

威尔逊觉得很扫兴。心里想：叫人家输得光了屁股，确实太没趣儿了。加拉赫平时待人还是挺不错的。在一顶小篷帐里一块儿睡过三个月的老伙伴了，今天弄得他输成这样，想想加倍觉得不好意思了。他就说："我说，伙计，这是何必呢；光了屁股，可不能散了伙啊。我送你几镑做本吧。"

"算了，我不来了，"加拉赫还是气呼呼地说。

威尔逊只好又耸耸肩膀。克洛夫特和加拉赫一输牌就那么想不开，他觉得这样的人实在难以理解。他是很想把牌打下去的，如今牌局一散，就想不出什么好法子来打发天亮前的光阴了，不过那也没有什么太大不了的。面前这么一大堆钞票就够叫人高兴的了。不过他倒更巴不得能来一杯。要不有个女人也好。他只好暗暗苦笑了。女人，远在天边呢！

在铺上躺了好大半天，雷德①感到腻得慌，他乘岗哨不注意，悄悄溜上了甲板。在船舱里待久了，一到甲板上就觉得冷飕飕的。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小心翼翼地在黑暗里摸索了一阵，才渐渐认出了船身的轮廓。月亮已经出来，一派素淡的银辉，隐隐

① 雷德姓梵尔生。在本书中，侦察排士兵彼此都以姓互称，雷德·梵尔生则是个例外，因为"雷德"在俗语中意为"红头发的家伙"，这等于是自行提供了一个外号，所以大家也就都叫他雷德，而不叫他梵尔生了。

勾勒出甲板上的船室和船上的设备。他四下打量了一番，这才意识到螺旋桨在悄悄击水，船身在轻悠悠摆动，其实这船身的摆动他在船舱里早就感觉到了，吊床不是一直在晃荡么？他内心一下子觉得舒畅了许多，因为甲板上几乎空无一人。近处的一个炮位上虽还有个水兵在值班，可是跟船舱里一比，这里也真算得上是个世外的天地了。

雷德走到栏杆跟前，望着大海。脚下的船现在似乎根本没在动，整个船队好象停止了前进，正在水里探寻一条去路，有如追踪猎物的一条猎狗，追到中途断了线索。遥远的天边可见一个海岛上有山峦起伏的影子，中间有个高峰冲天而起，过了高峰山势便又一落，山头一个低似一个。他心想，这该就是安诺波佩岛了。可随即又耸耸肩膀：是那个岛又怎么样呢？岛岛都是一个样。

他想想今后这一个星期的处境，心下茫然，打不起一点劲来。明天登陆，两脚就得浸水，靴子里就得灌满沙子。登陆艇一艘艘放下去，卡车一辆辆往岸上运，一大堆卸在海滩边。走运的话，就不会遇到日军的炮火阻击，剩下的狙击兵也不会太多。他不但害怕，简直都厌倦了。这一仗打完还有下一仗，下一仗打完又有下一仗，永远也没有个了。他闷闷不乐地瞅着海水，直揉自己的脖子，觉得这副又高又瘦的身架都快整个儿散开了。眼下大概是一点钟。再过三个钟点炮轰就要开始，一顿难吃得要命的早饭等不到凉就得三口两口硬塞下去。

有什么法子呢，过一天算一天罢了。自己所在的侦察排还是比较幸运的，至少明天总还可以这么说吧。侦察排编在海滩勤务队里，估计在海滩上有个把星期的侦察执勤，那时开路探路的任务早已完成，战事也早已成为那看熟受惯的老一套了。他

又啐了一口唾沫，带着疤的粗大指头揉了揉另一只手的肿胀突出的指关节。

他站在栏杆边，那侧面的轮廓看去就是圆乎乎一个大鼻子，加上一张尖下巴长脸，其他便几乎什么也没有了，然而这个月光下的形象却不怎么靠得住，他的皮肤、头发都是红的，这一点从中就看不出来。他的面容实际上老象带着一副愤激、火冒的神气，独有眼神却是那么沉静，一双淡蓝色的眸子甘自孤零零地困居在一大堆皱纹和雀斑之中。他一笑就露出了两排牙，又大又黄，歪歪斜斜，那粗哑的嗓子一声哈哈，自会喷出一股傲然无惧一切的欢快的气息。他从头到脚处处都有一种瘦骨嶙峋的味道，六英尺多的身高，体重怕还未必有一百五十磅。

他伸手到肚皮上抓了抓，随即又东摸摸西摸摸，摸了一阵忽然停住不动了。救生带忘记带了！他不假思索地就想回舱里去取，可这一下却惹得自己生了气。"瞧你给这个鬼军队搞的，规定你朝东你就不敢向西了。"他啐了一口。"记住那么多的规定，真有些多此一举！"不过他还是暗暗合计了一下，自己到底要不要去取？盘算结果，嘴一咧作了个苦笑。"算了，人反正也只能死一回。"

这句话他对汉奈西也说过。汉奈西是个小伙子，分派到侦察排才几个星期，师里就组成了这支特遣部队，登上了船，来攻打这个岛子了。"救生带？汉奈西才操这号心呢！"此刻他的心里就禁不住这样想。

记得那是一天夜里，他和汉奈西正一起在甲板上，忽然空袭警报拉响了，当时两人就一同躲在一张救生筏底下，只见整个船队的舰只都在乌黑的海水中急驶，近处炮位上的炮手紧张地守候在炮后。来犯的敌机是一架零式机，十多道探照灯光都拼命

向一个目标上集中。数百条曳光弹的弧线在空中交织成一个个火红的图案。这情景跟他以前经历过的战斗场面完全不一样，置身其间既不感到紧张，也不感到累人；倒是象在观看一部彩色电影，象在欣赏挂历上的一幅图画，只觉得画面壮丽，叹为奇观。他看得简直出了神，隔不多远一艘船上一团赤黄的火球一亮，一颗炸弹爆炸了，他却连头都没有低一低。

可惜他这种情绪都让汉奈西给破坏了——汉奈西开了口："哎呀，我想起来了！"

"想起什么啦？"

"我的救生带一点气都没了。"

雷德笑了出来。"我教你个法子。万一船要沉，你就赶快抓住一只大耗子，骑着往岸上逃。"

"嗳，我不跟你开玩笑。得，我还是把气充一充的好。"说着就在黑地里摸，摸到了管口，便把救生带吹饱了气。雷德看着觉得挺好笑的。这小伙子还嫩着呢。眼下训练出来的这班嫩小子，遵守军中守则倒都满自觉哩。雷德感到简直有些悲哀了。"这下子你该万无一失了吧，汉奈西？"

汉奈西口气显得很自负："我告诉你说，撞运气的事我是不干的。万一咱们这船挨了炸怎么办？我就是掉到水里，也一定要做到有备无患。"

此刻远处缓缓掠过了安诺波佩岛的一溜海岸，看去简直就象一条庞大的船。雷德心想：对，汉奈西就是掉到水里，也能做到有备无患。这种小伙子才叫把细哩，女朋友还没找到，管保就会先攒积结婚用钱。这样的人还会不遵守军中守则吗！

他俯下身去，伏在栏杆上，望着海水。船虽然有气无力，似动非动，船后卷起的旋涡却转得挺急。月亮已经隐到云后去了，

海水显得黑黝黝的，看去深得可怕，象是包藏着什么祸心似的。自船舷往外至五十来码一带，似乎有一圈光晕绕着船体，再往外可就是昏昏沉沉、茫无边际的乌黑一片了，再也辨不出安诺波佩岛上峰峦起伏的影子了。船过之处掀起一重波涛，沿着波涛只见海水打着旋涡，汹涌激荡，卷起浓浊的浪沫，滚滚而去。雷德望了半晌，心下豁然若有所悟，一种悲悯之心不觉油然而生。人们都有些什么愿望得不到满足，他似乎一下子全明白了。他多少年来第一次想起了当年冬日的黄昏自己从矿上下工归来的情景：遍地白雪，他却是满脸灰黄，一踏进家门就默默坐下吃他的饭。给他端汤上菜的妈妈在一边却板着脸。他那个家是一个不愉快的空虚的家，家人与家人之间彼此都愈来愈生分了——这些年来要不是遇到心中愁闷，他才不会想起他那个家呢。然而此刻望着海水，心田里却破题儿漾起了一点同情，对于几乎已经忘却的母亲和姊妹兄弟，他觉得也都可以理解了。他理解了很多事，那东漂西泊的岁月里的种种伤心事、丢人事，一件件都浮上了心头。他还回想起有一次喝得醉醺醺的，在布鲁克林桥附近波霭丽公园前的台阶上遭了抢。也只有在这个时刻，他才可能有这种感悟——坎坷半生的遭遇，逼得人心烦意乱的两星期船上生活，再加上今晚这登陆前夕的气氛，终于凝集成了他此刻的心绪。

不过他这悯然之情总共只维持了几分钟。事情，固然是想通了，可是他知道这些都已经无法挽回了，所以心里一点劲头也提不起来。有什么用呢？他叹了口气，那一腔深切的感触也随着叹息都泄走了。世上有些问题是永远也解决不了的。实在太复杂了！只能自己想穿些，不然就会跟汉奈西似的，老是为了生活中种种琐细的小事操心个没完。

他可不想操这样的心。他抱定宗旨：能不犯人，决不犯人；可谁要欺他，那也休想。他这辈子从来没有吃过别人的欺，这一点他觉得可以无愧。

他对着海水呆呆地望了好久。心灵找不到一点寄托，总觉得看什么都不顺眼。他鼻子里哼了一声，听着海风绕船追逐。他仿佛周身每一个细胞都有了知觉，能意识到时光在一秒秒流逝，离拂晓愈来愈近了。今夜一过，就几个月不会再有这种只身独处的机会了。他爱这孤独滋味。他向来就是个爱孤独的人。

他在心里再一次念叨：他什么也不希罕。不想钱，也不要婆娘，坚决不要。实在寂寞了，只要街头有便宜的窑姐儿可找就行。反正除了窑姐儿以外，也不会再有人要他了。他作了个苦笑，抓住了栏杆，感到海风扑面，海风还带来了岛上浓浓的草木味儿，他不觉深深吸了一口气。

"不管你怎么说吧，反正我觉得女人全靠不住，"这是布朗中士对史坦利说的。他们铺位相连，两人在那里悄声聊天。史坦利早在上船的时候就留了个心眼儿，给自己和中士找了两个相邻的铺位。布朗的观点挺明确："女人没有一个靠得住的。"

"是吗，我看恐怕不一定吧，"史坦利咕咕哝哝说。"我相信我老婆就靠得住。"他觉得这样扯下去实在不是味儿，愈说愈觉得放心不下。而且他知道布朗中士又是听不得半点不同意见的。

布朗说道："当然，我知道你是个规矩小伙子，人也机灵，可相信女人那非吃亏不可。就拿我老婆来说吧。长得美吧，我给你看过相片的。"

"的确长得漂亮，"史坦利赶紧接口说。

“我老婆长得美，那是没什么说的。你说她会乖乖地待在家里等我？她才待不住哩。准是往外一跑，管她快活去了。”

“这个，我看不至于吧，”史坦利劝他。

“怎么不至于？我知道你是怕我伤心。其实她在干啥我都有数，等我回了家，我倒要跟她算一算帐。我先问她：‘跟人家有过约会吗？’她要是说声‘有’，我不出两分钟就可以把她干下的好事兜底儿掏出来。她要是说：‘没有，亲爱的，保证没有，我还会骗你吗，’那我只要去找几个朋友查对一下，要是查出她撒谎，好哇，那我就饶不了她，哼，我也不揍她，干脆就撵了她。”为了加强这话的气势，布朗还特意把头一摆。他大致可算中等身材，体形显得太胖了点，孩儿脸，狮子鼻，满面雀斑，一头微微泛红的棕发。不过他眼圈四周却早已起了皱纹，下巴上还长了几个“丛林疮”。仔细一看，二十八岁是决少不了的。

“咱们真要一旦回到了家乡，肯定也不会有好果子给咱们吃的，”史坦利找了个话头。

布朗中士严肃地把头点了点，脸色顿时难看起来。“你还想吃什么好果子？你以为你回去就能当英雄啦？我告诉你说吧，你回到家乡，乡亲们只会对你瞧瞧，说：‘阿嗳，史坦利呀，你离家日子不少啦。’你说，‘是啊。’他们就会接着说：‘唉，前一阵家乡的日子可不好过呀，今后大概总会好点儿吧。你真走运，苦日子都让你给逃过啦。’”

史坦利笑了。他说得很谦逊：“我是没有经历过多少大场面，可我总觉得，那班老百姓根本就不了解情况。”

“嗐，他们知道个屁！”布朗说道。“我跟你说，你在穆托美岛打过的仗也不算小啦，心中总该有个数儿了吧。哼！我躺在这儿眼巴巴地等天亮，可我老婆这会子却说不定在哪儿鬼混哩，我

一想起来肚子里就有气……真气死人。"他心神不定，把指关节捏得格格直响，还摸了摸两张吊床之间的那根钢管。"看样子明天这一仗还不至于太扎手，不过侦察排肯定会忙得够呛的，忙一点就忙一点吧，总不见得就会要了咱们的命。"他鼻子里哼了一声。"说心里话吧，明天要是卡明斯将军走来对我说，'布朗呀，从今以后你就一直留在后边卸货吧，'我难道会有不愿意的？我叫愿意都还来不及呢。仗我打得多了，在排里是剩不到十个的老资格了。我可以告诉你说，咱们明天登陆，要是一下船就挨当头炮轰，即便一路挨到海滩上，又顶不住给轰回来，这比起穆托美岛的那一仗来还差得远哪。那一仗啊，我真只当自己是没命了。我到今天还弄不懂这条命是怎么捡回来的。"

史坦利忙问："是怎么回事？"他小心翼翼地屈起了膝头，头上那张吊床跟他只有尺把的间隔，所以屈起腿来真得留神，否则就会碰着上铺的弟兄。其实这场战斗的经过他初到侦察排的时候就已经听说过十来遍了，但是他知道布朗就爱跟人念叨这一段事。

"是这样的，我们侦察排奉命到二连，跟他们一块儿乘橡皮艇去偷渡登陆。这件事从一开始就是摆明了的：我们在劫难逃了——可是又有什么法子呢？"他接下去就一五一十地讲了他们如何在天亮前几小时从驱逐舰上下来，乘上橡皮艇出发，没想到退潮势大，靠不上岸，结果被日军发现了。"那帮日本佬就用高射炮向我们平射，"布朗说道，"嚯，这一下啊，不瞒你说，我恐怕真是弄得有点屁滚尿流了。我们的橡皮艇没有一条不是中弹着炮的，眼看都开始下沉了。二连连长好象叫皮林斯吧，他就在我们旁边那条艇子里。这个小子当时简直就吓瘫了。他又是哭又是哼，想打信号弹要驱逐舰炮火掩护，可是手却抖得连信号枪

都抓不住。

“就在这乱哄哄的当口，他们的橡皮艇里猛然站起一个人来，那就是克洛夫特，他喝一声：‘嗨，你这个窝囊废，快把枪给我。’皮林斯把信号枪给了他，克洛夫特简直就是直当着岸上日军的面，一挺腰，叭叭就是两枪，打完了还上子弹呢。”

史坦利摇了摇头，表示不胜同情。“那个克洛夫特可真不简单哪，”他说。

“真不简单！我告诉你，这个人简直是铁打的。我从来不怕别人，可就是不敢跟这个人别扭。在咱们部队里当排上士①的，论能干恐怕要数他第一——论冷酷恐怕也得数他第一。他简直不知道什么叫害怕，”布朗说得激动起来。“我们侦察排剩下的老人马，没有一个不是吓得心惊胆战的。不瞒你说，我就老是害怕，雷德也一样。还有加拉赫，他到我们排里虽然才只六个月，可橡皮艇那一仗他也赶上了，所以也该算一个吧——加拉赫他也害怕。马丁内兹这样好样的开路侦察兵你还到哪儿找去？可他比我还怕得厉害。就是威尔逊吧，别看他平日脸上不大看得出来，其实他心里也不好受呢。可克洛夫特——我不骗你，克洛夫特喜欢打仗，他对打仗就是喜欢！这个上司，说坏呢，真不能再坏了，说好呢，也不能再好了，那就得看你对这问题怎么看了。咱们这个排当时十七个人就牺牲了十一个，包括排长在内(那时有个少尉当排长)，其中有几个弟兄真不愧是世上第一流的战士。没牺牲的也都有个把礼拜干不了一点事，可克洛夫特却第二天就向上级要求任务，上级派他到一连跟上了反坦克炮，一直到你、里奇斯和托格略三个人补充进来，咱们这才算又凑成了一

---

① 相当于副排长，但仍是士官(军士)，而不是军官。

个班。”

听着听着，史坦利现在已经只对一个问题发生兴趣了。他问：“你看咱们还会来人，补足一个排的名额吗？”

布朗说：“就我个人来讲，我是希望再也不要补充进来了。不补充，咱们就是一个独立的班，可一旦补充足额，按照编制咱们也总共不过是两个班，每班可怜巴巴的只有大兵八员。待在侦察排里就是这一点够呛，实际的兵力不过相当于两个小小的骑兵班，可上级派起任务来，却不折不扣地要把你当一个正规的步兵排来使用。”

“是啊，而且咱们在军阶上也吃了亏，”史坦利说。“要是在别的排里，你和马丁内兹就可以当上士，克洛夫特也可以弄个技术军士① 当当。”

布朗把嘴一咧，笑着说：“这可难说，史坦利，不过咱们假如补足了人员的话，倒是缺一个下士②。你对这个职务大概总不会一点都不动心吧，你说呢？”

史坦利尽管极力克制，还是由不得红了脸。他咕咕哝哝说：“哎，没有的事，我有什么本事，也敢存这种想头？”

布朗轻轻一笑。“嗳，那可是值得好好想想的哟。”

史坦利怒不可遏，心想：以后跟布朗打交道，可真得多加小心才行。

有位心理学家③ 做过一个著名的实验：他每次喂狗总同时打铃；狗一见到吃的，自然就分泌出唾液来。

---

① 技术军士军阶高于二等上士，低于军士长，但不是所有军种、兵种都有的。

② 相当于副班长。

③ 原文如此。应为生理学家。指的是巴甫洛夫。

过了一个时期，心理学家就先打铃，不给吃的。狗一听到铃声，唾液还是照流不误。心理学家接着又进了一步，他就不打铃，而代之以多种巨大的响声。狗的嘴里照样还是分泌唾液。

船上有一个士兵，也正象这实验中的狗。他来到海外已经很久，仗也打过不少了。起初，他的害怕心理都跟炮弹的呼啸声和着地爆炸声紧紧联系在一起。可是长年累月，恐怖经受得实在太多了，如今无论什么突然的响动都会引起他心中的惊惶了。

这天晚上他一直躺在自己的铺位上，只要有人说话声音一高，口气一急，只要轮机的噗噗声调门一变，只要一有人踢响了地上的枪支装备，他都会吓得一哆嗦。他只觉得自己的神经从来也没有这样紧张过，躺在铺上止不住汗水直流，一想起来朝天明便胆颤心惊。

这个士兵就是朱里奥·马丁内兹中士——他是四六〇步兵团直属连侦察排的开路侦察兵。

二

东方已经出现过乍露还敛的微光，又过了几分钟，到四点正，海军向安诺波佩岛发起炮轰了。支援登陆战的全体战舰，以不到两秒钟一发的速度万炮齐放，震得夜幕晃晃摇摇，犹如颠簸在滔天大浪中的一根巨木。每打一炮战舰上就是轰然一声，引起船身一阵动荡，四下浪立涛涌。狂抖乱颤的夜幕也就给撕裂了那么短短的一刹那，露出了漫无际涯的一片茫茫。

第一阵排炮过后，接着就是零零落落的炮击了，仿佛急风暴雨已过，四下几乎又是乌黑一片了。咚咚的震耳炮声又一声声界限分明了，听去就象一列其长无比的货运列车，一冲一顿的，

在费劲地上坡。再后来连炮弹在空中飞过的凄厉的呼啸也都听得见了。安诺波佩岛上仅有的几处分散的营火一下子全扑灭了。

头一批炮弹落在海里，不痛不痒地远远掀起了一排水柱，但是随后接二连三的炮弹就在海滩上开了花。安诺波佩岛顿时苏醒了过来，仿佛一堆死灰，轰地一下又燃着了。从林与海滩的交界地带到处冒起了小朵的火苗，偶尔也有颗把炮弹打过了头，那着火的树林子就是很大一片了。火光勾勒出了海滩的轮廓，闪闪烁烁的，好似深夜里远远望见了一个海港。

有个军火库烧了起来，一派玫瑰色的火光冲天而起，映红了海滩的一角。几颗炮弹又打在火光正中，于是火焰更是一窜半天高，卷起黑里带红的滚滚浓烟，直冲云霄。炮火把个海滩直打得象是铲掉了一层皮，这才向内陆延伸射击。这时打炮的方式也已经从容多了，一炮接着一炮，好象漫不经心似的。几艘军舰一批，来放了一阵炮，又掉头驶去，再换一批来轰。军火库固然还是烈焰烛天，海滩上的火却多半已经有烟无焰，到夜幕揭起、曙色初临时，浓烟已经飘散了大半，露出了一弯海岸。纵深约一英里处有座小山，山顶上不知什么东西着了火；背后远远以外的穴河山，看去就高高耸起在酱色的硝烟缭绕中。尽管脚下新添了这条遮腿的紫色毯子，穴河山还是无动于衷地稳坐在岛中，目不转睛地遥望着大海。在这座大山的面前，舰队的炮轰就显得渺不足道了。

载兵舱里的种种声音可就低沉多了，也刻板多了，就象乘地铁似的，耳边老是隆隆有声，讨厌极了。吃过早饭以后，舱里的电灯就开了，惨黄的灯光，昏昏然若明若暗，把许多阴影投在那

一个个舱口和一层层吊床上，可也照亮了士兵们的脸。士兵们有的集合在过道里，有的簇拥在通往舱面甲板的梯子周围。

马丁内兹听着这些闹声，只觉得心焦。他坐在一个舱盖上，这会儿假如屁股底下的舱口盖冷不防落下去的话，他也决不会吓一跳。他对着电灯泡有气无力的光芒眨了眨血红的眼睛，巴不得看不见、听不到，什么也不知道。可是只要绕着舱壁钢板回荡的隆隆声一旦大了些，他的两腿就会不由自主地一抽。他一直在默默自语，莫名其妙地老是念叨着一个老笑话里煞尾的一句话："我还是索性死了吧，死了吧，死了倒好。"在眼前这得了黄疸病似的灯光下，他的皮色看去是黑黝黝的。他是个墨西哥血统的人，矮小纤巧，长得秀气，一头鬈发整整齐齐，细模细样的脸儿眉目分明。即便是在此刻，从他身上仍可以见到有一种鹿一般矫健的体态和风姿。他的动作不管速度有多快，总是显得那么圆熟自如。他的脑袋也象鹿一样从来不大有安定的时候，一对褐色的清澈的眼睛从来也不肯好好歇一会儿。

闷里闷气的炮声响个不停，马丁内兹时而还可以在炮声中辨出一些说话的声音来，可也只能听到一言半语，转眼又都听不清了。各排都乱哄哄的各有各的闹声，象飞过一只小虫般在耳边嗡嗡响上一阵的往往是排长的声音，隐隐约约，惹人心烦。"大家听好！到了岸上谁也不许走散。一定要保持集中！保持集中！"他烦躁得索性把膝头使劲往上一拱，把屁股往里一缩，就这样绷紧了屁股，顶出了臂肘，坐在那儿。

比起别的排来，侦察排人数少，不起眼。这会儿克洛夫特正在给大家讲上登陆艇的事，马丁内兹愣愣地听着，思想老是要开小差。"好吧，"克洛夫特的声音很轻，"上次咱们已经有过这方面的经验了，这次还是照老样子办。按说是不应该有什么问题

的，到时候可千万不要出什么问题才好。”

雷德冷笑一声，说道：“你瞧着吧，等咱们都上了登陆艇，少不了还会跑出一个浑小子来，把咱们再赶回舱里。”

“留在舱里有什么不好？待下去，一直待到仗打完，我都不会有意见！”说这话的是布朗中士。

“大家不要多说了，”克洛夫特制止了他们。“假如你认为你比我懂，我说得不对，那就干脆请你站到这儿来发表高见。”他皱了一阵眉头，这才继续往下说：“咱们在小艇甲板上的艇位编号是二十八号。这个地方尽管大家也都能找到，可咱们还是得一块儿上去。大家注意了，谁要是到那时候才突然发现有什么东西忘了带上，那就麻烦了。上去以后就不准再下来。”

“听见没有，哥儿们，别忘了把你们的‘防身法宝’①也带上啊，”雷德的话音刚落，就引起了一阵哄笑。克洛夫特一时似乎有些恼火，可是马上却又慢声慢气说：“我知道那威尔逊是绝对忘不了的，”于是大家又笑了起来。加拉赫鼻子里哼了一声，说：“你说的还会有错！”

威尔逊格格一阵痴笑，笑得连别人也受了感染。他说道：“说真的，要丢下我倒宁可丢下这支‘半自动’②，因为你想呀，咱们到那儿一登陆，海滩上要是有接客的姑娘儿，我没‘防身法宝’只能干瞪眼，能不气得一枪崩了自己吗！”

马丁内兹听了笑笑，可是大伙儿笑成那副样子，却使他很不愉快。克洛夫特悄悄问他：“怎么啦，‘日本佬子’？”两人的目光遇在一起，从那亲昵的眼神可以看出这是一对老朋友了。马丁内

---

① 指男用节育套。

② 原文是 M-one，一种半自动步枪的型号。

兹回答他说："哎，还不是这要命的肚子，偏不争气。"他说话口齿清楚，不过声气很轻，带些犹豫，仿佛一句句都得从西班牙语翻译过来。克洛夫特又对他看了一眼，才又继续把话讲下去。

马丁内兹朝舱里四下瞅瞅。吊床都已经用带子束起，所以一排排铺位间的过道显得很宽敞，看来怪不习惯的，这使他心下隐隐有些不自在。他觉得那就象圣安东尼奥①大图书馆里的一排排书架；一想起那个图书馆，他就记得有件不愉快的事，记得当初那里有个女职员，对他说话难听极了。"我还是索性死了吧，死了吧，"这话又在他脑子里闪过了。他赶紧定了定神。今天自己只怕是凶多吉少了。上帝仁慈为本，总是事先让你有个预感，所以你千万得……得小心，得防着点儿。这后半句话他是用英语对自己说的。

那个女职员是管借书的，疑心他要偷书。他那时还小得很，心里一害怕，答话时便用了西班牙话，这一下可就招了顿骂。想到这里马丁内兹觉得腿上肌肉一抽。那女职员当时骂得他哭了，他都还记得。这个不得好死的女人！今天他要跟她睡觉都满够格了。心里发了这么个奇想，觉得泄了恨，挺痛快的。什么图书馆管理员，一个毛丫头罢了！这会儿要是在他面前，他一定啐她一脸唾沫。可是眼前终究不是图书馆的书架，清清楚楚还是个载兵舱，忧虑不禁重又袭上了他的心头。

哨子声响了，把他吓了一跳。甲板上有个声音在向舱里喊，"十五号艇位快上！"于是就有一个排的士兵登梯而去。身边弟兄说话的声音顿时轻了许多，马丁内兹知道大家的内心都紧张得要命。他暗暗埋怨：为什么不能让自己的队伍先走呢？多等一

---

① 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南部，近墨西哥，是马丁内兹的家乡。

分钟就多一分钟的紧张，怎么受得了呵。他现在已经深信不疑：自己准是凶多吉少了。

过了一个钟点才轮到他们。他们挨挨挤挤地上了梯子，出了舱口，在舱口外又乱哄哄地转了分把钟，才接到准备登艇的命令。一清早甲板上滑得很，他们顺着甲板只能慢慢儿走，一路上跌跌撞撞，恨得直骂。来到挂着他们那艘登陆艇的吊艇架前，他们草草排成了一列纵队，又只好停下来等了。晨寒料峭，雷德打了个哆嗦。六点还没有到，一股压抑的气氛却早已形成——在部队里每天清晨照例总有这么一股气氛，总是让人感到：又要动身了，新的问题，不愉快的事，又都要来了。

船上那么多登陆艇，登艇放艇先后快慢各各不一。有的早已载满了兵员下到水里，正围着大船在那里打转，好似拴在皮带上的小狗。艇子里的人都在向大船挥手，遍体银灰的艇身、晓色里蓝蓝的海水，映得他们脸膛的皮色恍若鬼物。平静的水面看去宛如一片油海。近处，一条登陆艇正在上人，又有一条登陆艇刚刚载满，正在下水，吊艇架的滑轮不时吱吱嘎嘎发响。可是甲板上大部分士兵却象他们一样，都还在等候令下。

装得满满的背包压在背上，雷德的肩膀都发了麻了，步枪的枪口又老是要跟钢盔碰撞。他心里不觉烦躁起来，嘴上就说："这要命的背包，也不知背过多少回了，可背着总是觉得别扭！"

"也许是带子没有弄好吧？"汉奈西问他。小伙子声气不大自然，带些颤抖。

"龟孙子才弄得好，"雷德说。"这边舒服了那边就痛。反正我这个人就是不能背背包——我是只长骨头不长肉的！"他哩哩罗罗说个没完，不时还对汉奈西瞟上一眼，看看他是不是还那么

紧张。天有点冷，太阳在他左边，还是低低的、淡淡的，没有一点热气。他跺了跺脚，嗅了嗅船甲板上那股特有的怪味儿，里边有石油味儿，有柏油味儿，还有大海里的鱼腥味儿。

"咱们什么时候上？"汉奈西又问他。

海滩上空仍有炮弹在飞。在曙光里看去，整个岛上一片浅绿，沿岸飘着一派淡淡的袅袅青烟。

雷德笑了起来。"怎么？你当是今天就有什么希罕看啦？依我看哪，不到中午咱们就下不了这甲板。"正说着，看见约莫一英里以外的海面上有一批登陆艇在那里打转，于是就又安慰汉奈西说："打前站的都还在逛大海哪。"他顿时又想起了进攻穆托美岛的那一仗，内心似乎又感受到了一丝当时的惊惶滋味。身子象是又落在了水里，指尖象是又扳住了橡皮艇的边沿，连那橡皮软硬如何都还记得分明，嗓子眼里象是又尝到了一股海水味儿。当时他已经挣扎得筋疲力尽，而日军的炮火还是打个不停，他吓得只能钻在水里默默呜咽，此刻想起，还心有余悸。到他重又抬眼望着船外时，那憔悴的脸上一时竟显得有些苍白了。

远处，紧靠海滩的一带丛林已是一派光秃秃的残破景象，这是炮火给丛林例行的洗礼。想来那里的棕榈树一定是树叶尽脱，只剩下柱子般的一截截了，着过火的一定都烧得一团乌焦了。天边的穴河山几乎已经隐没在雾霭朦胧中，雾霭是一派淡淡的青灰，可说不深不浅，正介乎水天两色之间。正看着，岸上落下了一颗重磅炮弹，一大股烟柱冲天而起，比前几颗炮弹的烟柱都大。雷德心想：看来这次登陆用不到费很大的事了——不过他总还是忘不了橡皮艇那一仗。他就对汉奈西说："这班家伙也真是！留下点地方给我们好不好？我们还得在岛上住哪。"看来今天早上处处都离不了一个"等"字，他倒抽了口气，索性一屁股蹲

了下来。

加拉赫骂起来了："见鬼，咱们得在这儿等上多久才算完呀？"

克洛夫特对他说："不要急嘛。通讯排要分一半人跟咱们一块儿走，他们还没有上甲板呢。"

"那他们干吗还不上来？"加拉赫说着，把钢盔往脑后一推。"这班王八蛋真干得出来！叫咱们就这么等在甲板上，弄得不好一颗炮弹飞来，老子们的脑袋就得搬家。"

"你听见日本人打炮啦？"克洛夫特说。

"那也不是说日本人就没炮呀，"加拉赫说完，就点上一支烟，闷闷地抽起烟来，一只手还紧紧握着枪托，仿佛他的枪随时都可能让人给抢走似的。

一颗炮弹在头顶上飞啸而过，马丁内兹不觉打了个闪缩，身子正好撞在一个炮架上。他真有一种赤条条无遮无掩之感。

那吊艇架的结构挺复杂，有一部分就悬空在水面上。背上套着个扣得紧紧的背包，还要带上一支步枪、两条子弹带、几颗手榴弹，外加刺刀、钢盔，本来就觉得两个肩膀连同整个胸膛都象给扎上了止血带似的，透气困难，手脚发麻。何况现在还要走过一条架空的跳板上登陆艇，这个惊险劲儿，真无异披着全副铠甲走钢丝。

终于，侦察排接到登艇的号令了，布朗中士紧张得直舔嘴唇。大家一步一挪，顺着跳板往外走。眼睛千万不能朝水面看，这是最要紧的一条。半路上布朗对史坦利嘀咕了一句："这玩意儿怎么也不设计得好些！"史坦利却偏要来跟他说体己话："你也知道，加拉赫人倒是不坏的，可就是牢骚多。"

“是啊，”布朗心不在焉地说。他心里在想：自己是个士官，万一掉到水里，那洋相可就出大了。天啊，掉下去不还得淹死么！想到这里，他不觉说出了声来：“碰到这种差使可就要我的命了！”

到了登陆艇边儿上，他就一纵身跳到艇里。背了那么重的背包，害得他差点儿还摔了交，扭了脚踝。一到这悬在空中轻轻晃动的小艇子里，大家顿时都兴高采烈起来。威尔逊嚷了一声：“瞧呀，老雷德来了！”只见雷德一步挨一步的，从跳板上战战兢兢过来，皱眉蹙额，傻乎乎似的，把大家全逗乐了。雷德来到小艇边，满脸不屑地瞟了船里人一眼，说：“糟糕，找错船了。这里没有一个人是囊模囊样的，哪象是侦察排！”

“快下船吧，你这头老公羊，”威尔逊乐呵呵的，那轻快的笑声里带着痰音，“仔细海水可冷得很哪。”

雷德对他一咧嘴。“我知道你身上有个地方管保一点也不冷。这会儿正热得象团火呢。”

布朗一直笑得合不拢嘴。他想：自己排里的这帮老哥儿们有多好啊。心下一时真有一种大难已过之感。

汉奈西问了：“咱们的将军可怎么上这种小艇啊？将军跟咱们不一样，他年纪不轻了啊。”

布朗忍不住好笑。“派两个当兵的扶他上呗！”看到自己的话引得满船大笑，他感到挺得意。

加拉赫简直是跌进小艇里的，他嘴里嘀咕：“这鸡巴军队！我敢打赌，上登陆艇跌坏的准保比战场上的伤亡还大！”布朗一听哈哈大笑。加拉赫这家伙，八成儿跟老婆睡觉都是这么气呼呼的哩。这话他到了嘴边又忍住了，所以笑得越发不可开交了。正当他这样忍俊不禁时，突然眼前一晃，好象看见自己的老婆此刻

正跟个野汉子在睡觉。他的笑声顿时就干了好一会儿，心下一时只觉得茫然。过了会儿，才气冲冲说："嗨，加拉赫，我也敢打赌，你就是到了老婆身边准保也是这么气嘟嘟的！"

加拉赫听了起初好象很恼火，可没料到一转眼他竟然也笑了起来，还骂了一声："哎，滚你的蛋！"这一骂，大伙儿笑得就更欢了。

方头的小型登陆艇打着响鼻儿，在海水里闯去，看去活象一头头河马。这种登陆艇大致有四十英尺长，十英尺宽，形状象没有盖的皮鞋盒子，在背后装了台发动机。兵舱里，前跳板[1]不断受到海浪的冲击，发出的响声大而刺耳，从隙缝里钻进来的水早已积了有一两英寸深，哗哗地在舱底冲来冲去。雷德本来还想提防着点，不要弄湿了鞋，可现在也顾不上了。小艇兜了一个多钟头的圈子，转得他都头昏眼花了。时而一片冷丝丝的水珠飞来，打在身上，冷不丁使人一惊，真有点不是滋味。

第一批部队已经在刻把钟以前上了岸，此刻远远有些轻微的枪声，那就是海滩上在交火，噼噼啪啪的，听去象在烧枯枝干柴。给人的感觉是：算不了啥，远着哪！为了排解枯等的无聊，雷德常常探起头来，从舷墙上向岸上瞭望。隔着三英里的海面望去，岸上仍然看不出人影儿，但是可以见到战斗的迹象：一派如雾的轻烟，正向海上冉冉飘散。偶尔还有三架一队的俯冲轰炸机汪的一声当头掠过，向岛上直飞而去，迟迟才送回来引擎隆隆的余音，低声回荡。飞机向海滩上俯冲的动作可就很难看清了，因为那小小的机影叫人只当是几点明亮的阳光，简直没法分

---

[1] 小型登陆艇的前跳板放下时为跳板，拉上时即为船头板。

辨。炸弹掀起的烟尘看去不大，不痛不痒似的，等到爆炸声传到海上，飞机早已飞得快没影踪了。

雷德为了减轻背上的负担，把背包紧紧顶住在舱壁上。兜不完的圈子，真是讨厌。他瞅了瞅跟他一起挤在舱里的三十个弟兄，忽然觉得，给这青灰色的兵舱一映衬，他们的军装看去绿得好不可怕。他不由得长长地连吸了几口气，一动也不敢动。背上顿时渗出了汗来。

“老是这样兜下去，要兜到什么时候呀？”加拉赫耐不住了。“这鬼军队，总是这样！急了就催，催了又磨！”

雷德早已又点上了一支烟，这已是登陆艇下水以后他抽的第五支烟了，抽着却只觉得淡而无味。他对加拉赫说：“那你说呢？我看不到十点钟包管还上不了。”加拉赫一听就又忍不住骂了。此刻八点都还没到呢。

雷德又接下去说：“我说呀，这号事情他们真要是会办的话，那咱们就应该这会儿吃早饭，过两个钟头再上这些老爷汽艇也不迟。”烟头上已经长起了一小截烟灰，他拂掉了又说：“可他们偏不！也不知是哪个猴儿崽子，当了个小小的尉官，为了图自己省心，就早早把咱们撵下了那条贼船——撵走了咱们他这会儿大概就在睡大觉了。”他故意说得很响，好让通讯排里的那个少尉排长听见；看见这当官的背过了脸去，他冷冷一笑。

蹲在加拉赫旁边的托格略下士对雷德瞅了一眼，急忙来向他解释：“咱们还是分散在海上安全得多。比起大船来，登陆艇的目标小，这样不停转悠，敌人是不容易打到咱们的——你用不到担心。”

雷德哼了一声。“扯淡！”

布朗说：“我说呀，我是宁可待在那条大船上的，一百年也不

想下来。在大船上我觉得真要安全一千倍、一万倍。”

“这个问题我研究过，”托格略不服气了。“统计数字证明，打登陆战的时候在小艇上比哪儿都安全。”

雷德就讨厌统计数字。“我才不信这些数字呢，”他冲着托格略下士说。“相信了这些数字，正经连澡也别洗了，洗澡都还有送命的可能呢。”

“不，我不跟你瞎说，”托格略说。他是意大利裔，中等身材，体格壮实，配着个梨形的脑袋：下巴宽，两鬓狭。隔夜虽然刮过了脸，打眼圈以下还是满脸黑沉沉的胡子，胡子里露出一张大嘴，挺和气相。这会儿他却不肯罢休：“我不跟你瞎说，统计数字我见过。”

“你的统计数字顶个屁用，”雷德说。

托格略笑了笑，不过心里总有点不快。他想，雷德为人倒是不坏的，可就是太爱闹独立性。要是人人都象他似的，那还干得成啥呀？啥也干不成了。办什么事都得靠协作。特别象打登陆战这样的，都有周密的部署，环环紧扣，一切都有规定的时间。火车司机假如都爱走就走，那列车还开得了吗！

他愈想愈觉得有理，于是伸出了一只粗壮的指头，就要去对雷德说，可是也就在这个当口，离小艇两三百码远的海面上突然落下了一颗日军的炮弹，冲起了一道水柱——半个小时以来这还是日本人第一次打炮。这一炮声音响得出奇，谁都不免打了个闪缩。小艇里顿时肃然无声，所以雷德大声一嚷，就闹得满艇的人都听见了：“你瞧哎，托格略，我要是信了你那一套保险经，一年前就做了死鬼啦。”哄然的一阵大笑，弄得托格略很窘，他只好勉强一笑。威尔逊更是不甘后人，他尖声细气说：“托格略呀，你就多想些花样儿叫人忙乎吧，反正忙到头来总是完蛋大吉

嘛。鬼话说得这样煞有介事——我倒还从来没见过哩！”

真冤枉人！——托格略心里想。他做事喜欢一是一、二是二，看来跟这帮家伙根本谈不到一块儿。雷德这种人，总爱逗大家哈哈一笑，把好端端的事情都弄得七颠八倒。

登陆艇上的机器声突然由轻转响，大声轰鸣起来。一圈兜完以后，艇子就直向岛上驶去。前跳板上立刻受到了海浪的连连冲击，溅起的碎沫水珠象一道高山飞泉直泻在士兵们的身上。大伙儿先是一声惊呼，继而就是一片沉默。克洛夫特为了免得枪管进水，把枪从肩上取下，拿指头掩住了枪口。他此时此刻真有一种策马疾驰之快。“唉，上去啦！”不知是谁说了这么一句。

“海滩上的日本人总该肃清了吧，”布朗在那里咕哝。

克洛夫特的心理既有自命不凡的一面，也有灰心丧气的一面。几个星期前，听说侦察排登陆后要先编在海滩勤务队执勤一周，他就象给浇了一头的冷水。看见部下一听这个消息都喜形于色，他又暗暗嗤之以鼻。所以这会儿他也就不觉暗暗骂了一声，“胆小鬼！”贪生怕死不肯冒险的人，等于废料一块。他不怕挑起担子，心里就只想带领队伍；只要一带上队伍，他就觉得力大无穷，信心十足。眼下战斗已经越过海滩，正向内陆发展，要是能够参加该有多好，可气的是上面偏偏决定侦察排要留下帮着卸货。他手摸着瘦削而紧实的腮帮，默默地四下观察。

近艇尾处站着汉奈西。克洛夫特看他脸色发白，一声不吭，知道小伙子心里害怕极了，他看着倒觉得挺有趣。小伙子简直一刻也安定不下来，在他的位置上坐也不是，立也不是，有两次冷不防传来一个什么响声，还吓了他一大跳。腿上痒了，他就拚命乱搔。克洛夫特看他后来索性把左裤脚从皮裹腿里抽了出来，一直卷到膝头上边，小心翼翼地沾了点唾沫，搽在膝盖上那个红肿

的地方。克洛夫特定神细细一瞧：白皙的皮肤，蒙着淡黄的汗毛。他看到汉奈西费了那么大的事把裤脚重新塞进裹腿用心裹好，心里莫名其妙就来了气，好象这个行动就有多大的干系似的。他想：这小伙子也未免过于把细了。

就在这一气之下他心里产生了一个强烈的预感："汉奈西今天非给打死不可。"他真想放声大笑，发泄一下这激动的情绪：这一回他可是看准了！

但是他蓦地又想起了昨晚的牌局——那一手"满把"他到底还是没有拿到。这么一想，心里顿时就不自在起来，兴头也就都没了。他暗暗骂自己头脑发热、自作聪明。扫兴的原因，倒不是由于他已经相信心血来潮的感觉不足为训，而是因为他觉得自己这种感觉并不可靠。他摇了摇头，把屁股往后挪了挪，他感觉到脚下的登陆艇在飞一般地驶向陆地，可心头却是一片空虚，无论前途是凶是吉，他只好都等着承受了。

马丁内兹觉得登陆前的这个当口最不好过了。昨天晚上的种种痛苦，今天清早的种种恐惧，始终压在心口，此刻都达到了最高峰。他就怕放下跳板、硬着头皮冲出艇去的那一刹那，总觉得那时就会飞来一颗炮弹，把他们统统报销，要不就是有一挺机枪正对着艇首，等他们一露头就来一顿扫射。现在谁也不说话了，马丁内兹一闭上眼睛，就觉得小艇外奔腾的浪声劈头盖脸压来，压得他腿也软了。他赶紧睁开眼来，拿指甲死命掐自己的手掌，嘴里还咕哝了一声："Buenos Dios！"① 脑门上淌下的汗水都流进了眼里，他马马虎虎的就拿手一抹。心里感到不解：怎么变得这样静悄悄的？没错，四下是静悄悄的：大伙儿都默不

① 西班牙语：老天爷啊！

作声，海滩上也是一片沉寂，只有孤零零的一挺机枪在老远老远以外唧唧地叫，听来有一种空渺失真之感。

突然一架飞机从头上呼啸而过，飞到丛林上空就是砰砰的一顿扫射。马丁内兹险些儿失声叫了出来。他觉得腿上的肌肉又在抽了。怎么还不上岸呢？他简直已经都横了心了：等跳板一放下，就去领受那逃不过的大难吧。

汉奈西这时却尖着嗓子，高声说道："嗳，咱们的家信大概快到了吧？"话音未落，艇子里早已轰的一下，笑翻了天了。马丁内兹笑得怎么也收不住，直笑到力气完了，且笑且喘，可是隔不了一会儿，又忍不住笑得前仰后合了。

"汉奈西这小子真活见鬼！"他听见加拉赫骂了一声。

马丁内兹忽然发觉登陆艇已经停了下来。隆隆的轮机声也早已变了调子，比原来响了，却有点空浮不实之感。好象螺旋桨已经不再在打水似的。半晌才明白过来：原来已经到岸了。

他们有好一阵子一动也没动。终于，跳板咣当一声放下了，马丁内兹一言不发，拖着沉重的步子下了海水，身后一个浪头打来，浪花直溅到他膝弯里，他不觉打了个趔趄。他低下了头，眼望着海水，只顾走去，一直到了岸上才意识到自己总算平安无事。四下一看，还有五艘登陆艇也同时靠了岸，下来的士兵都一长行排列在海滩上。他看见有个军官在向他走来，还听见他问克洛夫特："哪个排的？"

"是侦察排，长官，编在海滩勤务队。"于是那军官就命令他们到离海边不远的一片椰林前去等候。马丁内兹站好了队，跟在雷德的背后，随着队伍缓缓踩过松软的沙子，磕磕绊绊一路走去。他这时不觉得喜也不觉得忧，心中只有一个念头：他相信上天给他的惩罚是推迟了。

走了两百来码，队伍来到椰林前停下。天已经很热了，大伙儿多半就把背包一扔，横七竖八地往沙上一躺。这里已经有人来过了，先头到达的部队显然曾经就在这一带集结，因为沙子早已给踩得又硬又平，可见人多脚杂，地下扔着空烟壳，偶尔还有丢掉的干粮盒，部队过处照例总少不了这类垃圾什物。不过这批部队现在都已深入内陆，正在丛林中推进，所以一个人也见不到。往左右两头望去，两边各有两百来码开阔的一片海滩，过此便都向后一曲，拐得看不见了。这四百码内是一片寂静，人也比较稀少。过了两头的转角处可能就是一片熙熙攘攘了，不过他们觉得那也难说。后勤供应还不会就到，跟他们一起上岸的部队则都已迅速分散。右边一百多码以外，设了一个海军指挥所，其实也无非就是一张可折叠的小办公桌，有个军官在那里办公，还有辆吉普车隐蔽在背后的丛林边上。左边，就在那个两百码外的转角处，特遣部队司令部也设点开始工作了。几个勤务兵正在那里挖散兵坑，供将军的参谋人员隐蔽之用，另外有两个士兵正一步一晃地顺着海滩向另一头走去，手里推着个八十磅的电线盘，在那里敷设电话线。一辆吉普车紧靠海边开过(那里带水的沙子比较坚实)，车子过了海军指挥所就不见了。特遣部队司令部的那一头，彩色三角旗的附近，就是刚才登陆艇的靠岸处，如今登陆艇都已退回到海上，正向自己的舰队驶去。日色已经渐浓，透过此时的雾霭望去，海水显得蓝极了，舰艇仿佛都带着些颤动。时而还会有一艘驱逐舰来打上一两阵排炮，一会儿便听见“嘘”的一声长啸，炮弹从头顶上飞越而过，打到了丛林里。丛林里偶尔也会有一挺机枪哒哒地响上一阵，日本人的轻型自动武器也许马上就会回敬几声，声音尖得象锤打铆钉。

布朗中士看了一下背后的椰树，树顶都在炮轰中给削掉了。

可是再往后看，却也有一片椰林完好无损。他看得直摇头，心里想：这样的炮击，留下的敌人少不了！于是就说："这顿炮打得不算怎么厉害，跟穆托美那回简直不能比。"

雷德象是勾起了心事。"是啊，穆托美那回厉害。"他翻了个身，趴在沙上，点了支烟，说："这海滩上已经闻得到臭味了。"

"怎么会闻得到臭味呢？"史坦利说。"没有这样快的事。"

"闻得到臭味就是闻得到臭味，"雷德顶了他一句。他不喜欢史坦利，把从林里飘来的这股淡淡的难闻的味儿说成尸臭虽然是过甚其词，但是不争一下他心有不甘。一种由来已久的熟悉的忧郁渗遍了他的全身，他心里只觉得腻味、烦躁。吃饭还早，香烟呢，已经抽得太多了。他说："这哪儿是打什么登陆战，只好算演习罢了！两栖作战演习！"说完狠狠啐了一口唾沫。

克洛夫特把子弹带往腰里一挂，挎起了枪，嘱咐布朗说："我去找四科① 去。你在这儿看着队伍，等我回来。"

"人家把咱们给忘了，"雷德说。"咱们还是睡觉吧。"

"所以我这就去找人联系呀，"克洛夫特说。

雷德哼了一声。"哎唷，你干吗不让我们就舒舒服服歇一天呢？"

"听着，梵尔生，"克洛夫特说道，"从现在起你牢骚怪话还是趁早给我少说。"

雷德警惕地瞅了他一眼，说："怎么？你就打算靠你一个人把这场仗打赢啊？"两个人相对瞪起了眼睛，一时空气真有些紧张，好一会儿，克洛夫特才大步走开了。

等他一走，布朗中士就对雷德说："这位仁兄你可千万惹不

---

① 当时美国陆军建制，团部设四科，第四科主管军需补给。

得呀。”

雷德又啐了一口。“我这个人就是不吃谁的欺。”他感觉到自己的心跳得飞快。离他们百来码的浅滩上横着几具尸体，听任浪打，雷德正瞧着，来了个特遣部队司令部的士兵，把他们一个个拖出海水。当空有一架飞机在巡逻。

加拉赫说：“见鬼，这么静悄悄的。”

托格略点了点头。“我还是挖个工事吧，”他说着，就把自己挖工事的家伙取了出来。威尔逊抿着嘴直好笑，对他说：“我看你还是省点精神吧，伙计。”

托格略没理睬，管自挖了起来。汉奈西提起他那个尖嗓门嚷了声，“我也来挖一个，”就在离托格略二十来码的地方也动起手来。一时间只听见他们铁锹“嚓！嚓！”铲沙的声音。

奥斯卡·里奇斯叹了口气，说：“真格的，我还是也挖一个的好。”说完，不好意思地哈哈一笑，便弯下腰去解他的背包。他一笑就哇哇响，活象驴子叫。

史坦利就学他这笑声，“哇——哈哈哈！”

里奇斯和和婉婉地抬起头来说：“唉，真格的，我一笑就是这模样，真是由不得自己！大概还受得了吧？”为了表示友好，他又是一阵哈哈，不过这一回笑得就文雅多了。一听对方没有下文，他就挖了起来。他那矮而壮的身子就象一根短而粗的柱子，两头一点也不比中间细。脸是圆圆胖胖的，却配着个松松耷拉着的长下巴，使他看去老象张大了嘴似的。双眼圆瞪，可又毫不动容，越发加强了他给人的那种脑筋迟钝而脾气温顺的印象。他挖土的动作之慢简直惹人生气；一锹锹铲起来，全都堆在一个地方，倒一锹就要停一停，望一眼，然后再弯下腰去。神态之间总象存着几分戒心，仿佛给人捉弄惯了，生怕恶作剧又要临头。

史坦利看得不耐烦了。"嗨，里奇斯，"他说着望了望布朗中士，不反对就好说下去，"我看你这个人呀，就是坐在个火堆上也懒得撒泡尿把火浇灭哩。"

里奇斯淡淡一笑，毫不生气地说："这倒可能。"他看着史坦利走到坑边来一站，观察他挖的进度如何。史坦利是个高个小伙子，不胖不瘦，长长的脸上老是挂着一副自以为了不起的神气，傲慢之中却又带着点儿心虚。可惜鼻子太长了点，又留着稀稀朗朗黑黑的小胡子，否则倒也眉清目秀。小伙子今年才十九岁。

当下他就满面不屑地说："哎呀呀，这样掘法，你掘到天黑！"那粗野的口气完全是一派矫揉造作的味道，有如一个演员不会学大兵说话，只能凭想当然装腔作势。

里奇斯没有答腔，还是耐心地管他挖下去。史坦利又对他看了好一会儿，想要找句俏皮话说说，却苦思不得。后来觉得这样在坑边干站着未免有点尴尬，一时性起，就提起脚来踢了些沙在里奇斯的坑里。里奇斯不声不响，把踢下的沙又铲起来送出去，还是一板一眼，照挖不误。史坦利觉察到全排弟兄都冷眼看着他。他有点后悔了，他真不该动脚，因为他也拿不准弟兄们到底会不会向着他。如今可是一不做二不休了，他又把好大一堆沙踢进了坑里。

里奇斯搁下铁锹，对他看看。脸上虽然还是一点都不动气，神态之间却显得有点不安了。他就问史坦利："你要干什么呀，史坦利？"

史坦利一声冷笑："你不乐意啦？"

"对，老弟，这不好。"

史坦利悠悠然把嘴一咧："不好，我看你怎么办！"

雷德早已看得火冒三丈了。他对里奇斯倒是很有好感。他

于是就大喝一声："听着，史坦利，给我放老实点！你看你，哪象个男子汉！"

史坦利猛地转过身去，对着雷德怒目而视。事情弄糟了。雷德是他害怕的，不过打退堂鼓他不干。

他就说："雷德，你给我省点心吧。"

"要说省心嘛，"雷德故意慢声慢气说，"我倒要请教，你干吗又不肯省点心，偏要在鼻子眼儿底下养上那么一撮野草呢？你那屁股眼儿里不是长得挺茂密的吗？"他说这话有意带着浓重的乡音，挖苦的口吻，话还没有说完，早已引得大家哈哈大笑了。威尔逊笑得嘴都合不拢来："老雷德真有意思！"

史坦利涨红了脸，朝雷德一步跨去。"你跟我说这种话，我可不答应。"

雷德窝着一肚子火，巴不得干一架。要打赢史坦利他自信是有把握的。他并不是没有顾忌，但是到了火头上这也顾不得了。他就狠狠地对史坦利说："小子，仔细我把你一撕两半。"

这时布朗站了起来。他拦住了雷德，说道："雷德，你听我说，刚才你跟克洛夫特就不是这样的嘛，何必非要打一架才痛快呢。"

雷德踌躇了，他真恨自己不争气。给人家说中了。他站在那里，一时犹豫不决。过了会儿才说："话是不错，不过我火儿上来了谁都敢打！"他不知道自己对克洛夫特算不算害怕。"嘻，真是活见鬼！"说完就管自转身走开了。

可是史坦利看准雷德不想打架，他反倒追了上去，说："我跟你还没完哪。"

雷德瞅了他一眼。"你给我滚开点儿好不好！"

史坦利自己也吃了一惊，他嘴里居然会说："怎么啦，没种

啦？”他明知道自己的话已经说得太多了。

雷德冲着他说：“史坦利，我要揍得你头破血流还不容易，可我今天不打算打架。”一说火儿又上来了，他极力按捺住。“得了，别再来跟我胡闹啦。”

史坦利盯着他看了好一阵子，才朝沙上啐了口唾沫。心里本来很想再说几句，可是看这光景，知道胜利已经属于他了。他就在布朗身边坐下。

威尔逊对加拉赫瞧瞧，摇摇头，叽咕了一句：“真没想到老雷德也会临阵退兵。”

里奇斯一看没有自己的事，就又挖他的坑了。这个小小的插曲使他有些闷闷不乐，但是手里铁锹的分量却使他感到踏实，冲淡了他的愁闷。他不觉想了开去：好小的铁锹！爹要见了这样的家伙，准会发笑。他挖得出了神，只觉得力气活儿亲切、惬意。他觉得世上再没有比干活更能使人精神振奋了。坑挖得差不多了，下一步就是用脚把坑底夯实。看他顿起脚来不紧不慢的，劲头还真不小。

就在这时候大伙儿忽然听见啪的一响，刺耳惊心，好似苍蝇拍一下子打在桌子上。他们不安地四下望望。“是日本人的迫击炮，”布朗小声说。

“还挺近呢，”马丁内兹也悄悄地说。这还是他上岸以后第一次开口。

特遣部队司令部的那几个士兵早已扑在地上。布朗仔细一听，听见一声呼啸愈来愈响，他赶快把脸往沙里一埋。迫击炮弹在一百五十来码以外爆炸了，弹片划破了空气，把丛林里的树木打得枝叶纷飞，声音听来那么清晰，吓得他趴着一动也不动，连哼都不敢哼一声。这一炮的落点幸而还不算近，可是万一……

他心里莫名其妙慌作了一团。大一点的仗每次一打响，他总有那么一时半刻会吓得完全傻了眼，全凭脑子里闪过的第一个念头行事。所以，此刻炮弹的爆炸声还萦回在空中，他就风风火火地一跃而起，大喊一声："快，咱们得离开这个鬼地方！"

"克洛夫特怎么办？"托格略问。

布朗勉强想了想。他心急如焚，恨不得马上离开这一片海滩，因此想到了一个主意就抓住不放，也根本不考虑了。"这么办吧，你既然挖了个工事，你就留在这儿。我们上那边去躲一躲，顶多半英里远吧。等克洛夫特回来了，你们就到那边去找我们。"说着就动手收拾自己的随身装备，可突然又把东西都往地下一撂，嘀咕了一句："算了，回头再来取吧，"就顺着海滩管自走了。大伙儿看得都不禁愕然，只好耸耸肩膀。于是加拉赫，威尔逊，雷德，史坦利，还有马丁内兹，也就一个个跟着他去了，拉着个长长的队伍。汉奈西看他们走远了，回头瞧了瞧托格略和里奇斯。他那个坑离椰林的边沿不过几码远，他就往椰林里张了张，林子密得很，五十英尺往外就看不见了。托格略的坑在左边，离他二十来码远，可是在他眼里那有多远啊。里奇斯更在托格略的左边，看来愈加远不可及了。他悄悄对托格略说："我该怎么办呢？"他只恨没有跟大伙儿一块儿走，可刚才他又不敢提，怕一说会招大伙儿笑话。托格略四下望了望，就弓着腰，赶快跑到汉奈西的坑边来。那黑黑的宽大脸盘儿已经在淌汗了。"我看情况很不妙，"他口气紧张极了，说完还朝丛林里探头看了看。

汉奈西忙问："怎么？"他觉得嗓子眼里有股血在往上涌，也说不上是有趣还是难受。

"我看海滩附近一定有些日本人弄来了一门迫击炮，他们说不定要来攻击咱们。"托格略说着，擦了擦脸上的汗。"弟兄们要

是帮在这里挖了工事就好了。”

“逃跑真不要脸，”汉奈西说。一听自己的口气竟是这样坦然自若，他倒吃了一惊。

托格略说道：“这也很难说，布朗的经验终究要比我丰富。对自己的士官还是应当相信的。”他抄起一把沙来，让沙从指缝里飘飘洒洒漏下。“我得回自己的工事里去。你在这里别动，耐心等着。万一日本人来了，咱们就坚决顶住。”托格略的口气严重，汉奈西忙不迭地点了点头，心里想：这不象演电影了吗？脑子里影影绰绰，一时浮想联翩。他仿佛看见了自己挺身而起，打退了敌人的进攻。托格略说了声：“好吧，小伙子，就这样了，”便轻轻拍了拍他的背，又把腰一弓，跑过了自己的工事，去跟里奇斯说话了。汉奈西想起雷德对自己说过，托格略是在穆托美那一仗最艰苦的战斗过后才补到侦察排里来的。心里不禁犯了疑：能不能就相信他呢？

汉奈西坐在坑里，眼睛盯着丛林。口中只觉得发干，舌头不住舔着嘴唇。只要一看见林子里象是有了什么动静，他的心就会揪紧。海滩上一片寂静。只过了一分钟，他就觉得不耐烦了。他听见海滩那头有一辆卡车换挡的声音，冒险回过头去一看，只见离沙滩里把远的海上，又一批登陆艇开来了。他闪过了一个念头：救兵来了！可立刻又意识到这是痴心妄想。

啪！丛林里突然响起了那种刺耳的响声，紧接着又是一响，而后又是第三响、第四响。他心想：这是迫击炮呢——可见自己学得还挺快。正想着，只听见当头一阵尖厉的呼啸，就象汽车在相撞前的一刹那拚命刹住，吱的一声，心摧胆裂。他本能地就俯倒了身子，蜷伏在坑里。以后三五秒钟的事他就迷糊了。他只听见有个吓人的爆炸声，大到似乎塞满了他的整个脑袋，尽管是在

坑里，那身子底下的地也颤抖了，摇撼了。他木然地感到沙土飞满了一身，好大一阵狂风直冲他扑来。跟着又是一声爆炸，又是沙飞地摇，又是狂风，一阵接着一阵。他又怨又怕，在坑里哭了。又一颗炮弹打下来，他象个小娃娃似的放声大叫了："别打啦，别打啦！"直到炮打完了，他还伏在那儿哆嗦了好一会。他觉得屁股上热烘烘、湿漉漉的。起初他想：我受伤了呢。这倒不错，一点不痛——一张病床的影子马上出现在眼前。他伸手到后屁股一摸，真是好气又好笑：原来他拉屎了。

汉奈西憋着一动也不动。他想：只要我不动，裤子上就大不了脏这么一块。他想起雷德和威尔逊都说过"别吓得屁滚尿流"什么的，这下子他算是明白那个意思了，心里真忍不住想笑。坑壁已经有点塌落，再有炮弹打来的话只怕就要坍下来了，这么一想，心里却又一阵焦急。身上的臭气他自己也闻到了，熏得他真有点恶心。他拿不定主意：要不要把裤子换了？背包里只有一条替换裤子，今天一换，恐怕要个把月没裤子换了。换下的裤子丢掉，说不定还要他赔钱哩。

可是再转念一想：不，哪有这样的事呢，在海外作战，丢失装备是不用赔钱的。他又忍不住想笑了。这话将来回去告诉爹，那真是太逗了。他觉得父亲的面容一时仿佛就在眼前。内心，总有个声音在撺掇他，要他壮壮胆子探出头去看看。他就战战兢兢挺起身来，因为他不仅担心会见到敌人，也生怕裤子上的污迹会愈弄愈大。

托格略和里奇斯仍然深藏在自己的单人工事里没有露头。汉奈西疑心起来：别是只剩下他一个人了吧。他就喊起来："托格略！托格略下士！"可是喉咙里只是咯咯地响了几下，哑不成声。一听没有回音，他也不想一想会不会是人家没听见，就认

定自己已是落得只身一人。这样孤零零呼救无门，他吓慌了。他猜不透他们俩到哪儿去了。他以前从来没有打过仗，把他丢下不管，这也太缺德了。汉奈西觉得自己是给人抛弃了，心里感到委屈起来。从林里望去阴沉沉一片，凶险莫测，宛如天空中布满了黑压压的雷云。他突然一横心：这个地方不能再待下去了。他就翻身出了坑，抓起步枪，离开了工事往外爬去。

"汉奈西，你哪儿去？"托格略忽然从坑里露出头来，大声喊道。

汉奈西一惊，说话都傻里傻气了。"我找大伙儿去啦。不得了，我把裤子给屙脏啦。"临了还打了个哈哈。

"快回来！"托格略又大声喊道。

小伙子望了望自己的工事，觉得回去是办不到的。平沙一片，无遮无盖。"不，我得走！"说完索性拔脚奔了起来。他又听见托格略喊了一声，以后可就只听见自己喘气的声息了。冷不丁他发觉裹腿之上裤脚管里鼓鼓囊囊有个东西溜来滑去。他就手忙脚乱地把裤脚管死命拉出来。屎块落了地，他才又继续往前跑。

汉奈西跑过挂登陆信号旗的地方，看见那个海军军官趴在紧靠丛林的一条小沟里。就在这时迫击炮突然又接连几响，紧接着是一挺机枪开了火，听起来距离很近。还爆炸了几颗手榴弹，响而不实的轰轰几声，好象拍破了几只鼓满了气的空纸袋。他心里想："这帮打迫击炮的日本人已经有人在对付了。"刚想到这里，就听见迫击炮弹吓人的呼啸向他直扑而来。他身子打了个小小的回旋，便一头扑倒在地上。他大概是先感觉到一阵天崩地裂，然后才让一块弹片把脑袋一劈两半的。

一直到大伙儿回来找托格略，雷德才发现了汉奈西的尸体。海滩那一边有个留作后备的连队，掘了一条锯齿形的长壕，布朗他们就在那里躲过了一顿炮击。后来消息传来，说是打迫击炮的那伙日本兵已被歼灭，布朗才决定回去。雷德不想跟人说话，所以不知不觉走在头里。顺着海滩一转过弯来，就看见汉奈西脸朝地下，扑在沙里，钢盔上好深一道裂缝，脑袋底下一小摊鲜血，一只手手掌朝上，指头弯拢，好象想抓住什么东西似的。雷德看得很难过。他是喜欢汉奈西的，不过这种友爱的感情，其实他对排里很多弟兄都有——其中还含有一定戒备的成分，因为他已经估计到可能会有这样的结局。雷德感到不安的主要原因，还是因为他想起了那天晚上他们俩一起坐在甲板上，遇到空袭，汉奈西没有忘记把自己的救生带吹饱了气。想起当时的情景，雷德不禁感到一阵惶悚，仿佛这才发觉原来那天夜里他们的背后还有个人——应该说是有个神灵——在那里冷眼看着，呵呵冷笑。以为不该有什么框框管着的，原来还是有个框框管着啊。

布朗从后面走了上来，一脸不安的神色，呆呆地瞅着尸体。他说："我留下他该没什么错吧？"他觉得还是少想为妙，别去考虑自己有没有责任。

"尸体是归谁料理的？"

"墓葬登记处。"

"我这就找他们去，请他们来把他抬走，"雷德说。

布朗沉下脸来。"咱们可不能走散哪。"停了一下，他忽然又怒气冲冲地说："嗨，雷德，你今天很不象话啊，先是找人吵架，后来算是打了退堂鼓，现在又大发脾气，嚷着要把……"他看了看汉奈西，没有把话说完。

雷德早已又管他往前走了。他暗暗打定主意，这一块地方他今天再也不来了。他啐了口唾沫，想把印在脑膜上的汉奈西那顶钢盔，以及那钢盔的口子里还淌个不停的鲜血，都随着这口唾沫一起吐掉。

队伍跟在他后边走去，到了托格略那里以后，就在沙地上各自动手挖起坑来。托格略走来走去，心情焦躁，嘴里一个劲儿地念叨，说他是叫过汉奈西，要他回来的。马丁内兹极力安慰他："是啊，这不能怪你的。"这话马丁内兹说了总有好几遍。那松软的沙他挖起来又快又轻松，他的心情今天第一次平静了下来。汉奈西一死，他内心的恐怖就消失了。如今该太平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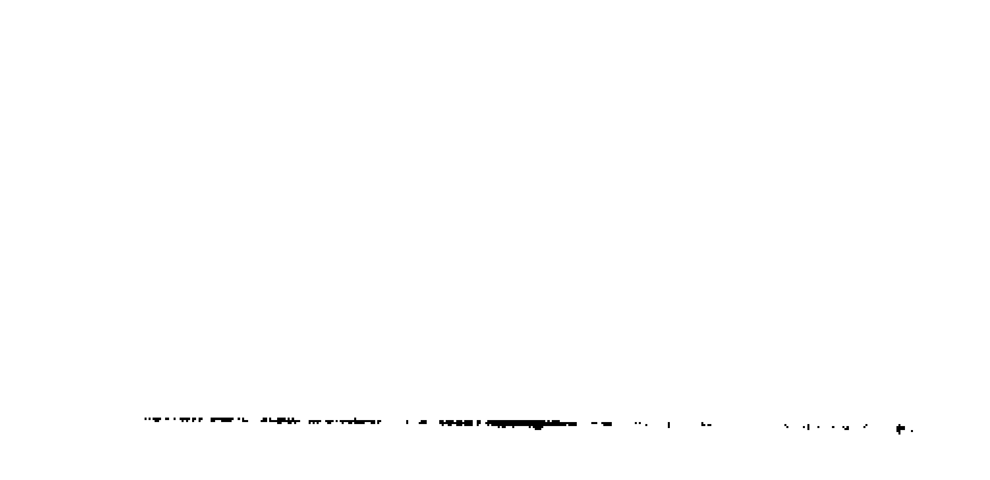
克洛夫特回来，听到布朗告诉他的消息，也并没有说什么。布朗松了口气，觉得自己也大可不必自责了。这件事他就丢过一边，再也不想了。

可是克洛夫特对此却闷闷地想了一整天。那天他们后来就在海滩上卸军需物资，他干着干着老是会不知不觉想起这件事来。他内心的反应，就跟当初他发觉老婆不规矩的那个时刻差不多。在刚发觉的一瞬间，愤怒和痛苦还没有来得及发生作用，他只是感受到一种木然的激动，心头突突直跳，他只是意识到自己的生活已经起了不小的变化，有些情况是永远也恢复不了原样了。现在他又有了这样的体验。汉奈西的死，使克洛夫特眼前一亮，看到了一种具有无上权威的境界，人而能有这样大的力量，他简直连想都不敢正经想一想。汉奈西的死整天萦绕在他的脑际，使他心里痒痒的，产生了种种奇异的梦想，仿佛还见到了种种大权在握的先兆。



第 二 部

陶土与粪土



一

登陆部队的指挥官爱德华·卡明斯少将在他本部的头几次碰头会上曾对安诺波佩岛作过一个形象化的介绍，说岛的形状好象一支奥卡利那笛①。这个比喻相当贴切。该岛的主体约一百五十英里长，五十英里宽，大致呈流线型，一列大山沿着中心线横贯全岛，有如高高隆起的脊梁。在相当于笛子吹口的地方伸出一个二十英里长的半岛，同岛的主体近乎垂直相向。

卡明斯将军指挥下的特遣部队就是在这个半岛的尖端处登陆的，战幕揭开后没几天，部队就推进了近五英里。先头的突击部队一出登陆艇，就快速涉水上滩，一下子进到丛林边上构筑工事。后续部队纷纷越过他们的阵地，顺着日本人原有的小径陆续进入丛杂的林莽。头两天简直没有碰到什么抵抗，因为海军的炮击一开始，日军的主力就撤离了沿海。所以登陆之初进展顺利，就是小有阻滞，也无非是遇上了小股伏兵，或有少许敌军凭借沟深路窄，仓促构筑了阵地想顶一下。部队小心翼翼，步步推进，走上两三百码就要停一停，每个连总要派出好多路侦察兵先在前路侦察，而后队伍才敢上去。总之，一连几天前方根本没有什么战线可言。只有小股小股的士兵不断向丛林深处渗透，时而跟人数更少的敌军小小接触了一下，然后又继续向前发展。汇聚起来，就成了整个部队向前推进的态势，然而单独来看，各部却都很难说什么时刻是在朝什么方向行动。他们就仿佛一群

蚂蚁在草地上苦苦地啃一堆面包屑。

部队在第三天上占领了日军的一个机场。这所谓机场，其实规模小得可怜，不过是在丛林里开出了四分之一英里长的一片地作为简易跑道，另有个小小的飞机库隐蔽在林木丛中，还有几座附属建筑则早已为日军自毁，然而尽管如此，事情还是上了太平洋战区公报，电台播音员在新闻节目快结束时也报告了这个胜利消息。攻占机场总共只用了两排兵力，两个排的步兵包围了机场外的丛林，歼灭了还留在机场里的全部守敌一个机枪班，随即用报话机报告营部。将军本来根本摸不清他的部队夜来据守在何处，这一来算是第一次有了些头绪。将军在机场外数百码处总算建起了一道战线，那天晚上他听到日军炮轰，知道这轰击的就是机场了。到第二天太阳高高升起在东天时，部队早已顺着半岛又向前推进了半英里，前方的战线早已又零零落落，化为一颗颗滚不快的水银小球了。

看来部队要保持最起码的战斗队形都很难办到。比方说，明明两个连在清早出发时相邻两翼保持着密切的联络，可是到天黑宿营时双方的距离就会拉开到一英里开外。丛林的阻力远比日本人的抵抗厉害，部队总想尽可能避开丛林，有小河时宁可贴着河边走，天然的椰林相对说来还不是那么榛莽芜杂，他们情愿到椰林里去闯出一条路来，有时碰上林间有长着白茅草的空地，那就更乐意走了。不过日本人也有对付的办法，他们经常出其不意地向空地上开几炮，所以到后来部队见了空地也就敬而远之了。他们只好尽量找比较稀疏的丛林走，安危如何，也只能走着瞧了。

---

① 又称蛋形馆。

登陆后的第一个星期，使将军最感到头疼的敌人无疑就要数丛林了。早在师里调集这支特遣部队时，上级就提出过，说要注意安诺波佩岛上的林子很难对付，可是单凭这么一句话，并不就能使事情好办些。在一些林木最稠密的地方，短短几百英尺的距离走起来就要花上整整一个钟点。老林深处，参天巨树有长到近百码高的，伸出的枝桠最低的也要离地两百来英尺。树枝下这两百来英尺的空间里又长满了另外的大树，大树又生发出小树，丛丛簇簇的，反倒把大树都遮得看不见了。在剩下的一点点空隙里，形形色色的藤蔓羊齿、野蕉短棕、奇花异葩、灌木乱丛，都你挤我，我挤你，挤得气也透不过来，个个都把身负重任的叶子极力向上伸起，好接上那筛落下来的迷蒙的日光，个个有如洞底的蛇，都争着要钻出去吸取空气和养分。丛林深处整天黑沉沉的象雷雨欲来的天空，却从来没有一丝风的影子。到处是那么潮湿、拥挤、闷热，倒象这丛林是一大宗破油布，长年在大仓库阴暗闷气的顶棚下堆着，温度一天高似一天。热气熏到每一个角落，草木也相应地长得大到吓人。不过哪怕是在丛林的极深处，尽管四下这么闷热、空气这么潮湿，那里也不是阒无声息的。啁啁呱呱的是鸟儿，窸窸窣窣、吱吱喳喳的是小动物，时而还有蛇。不算这些，那就是一片浓重的寂静了，浓到似乎伸手能够碰着，静到仿佛连草木只顾一个劲儿往上长的声音都可以听得出来。

这种环境，是什么样的部队也待不住、走不过的。所以士兵们见了莽莽老林就从边上绕过，只有矮些的次生林、小片的椰林，才能穿过去。不过即便在这种小林子里，能见的距离也顶多不过五十到一百英尺，因此初期的作战行动实在谈不上什么指挥，凭的就是小股士兵各自的摸索。半岛的这一段宽不过数英里，将军

有两千人马齐头并进，可是各部之间却简直没有什么联络可言。一百八十人一个连，两个连之间的空隙，有多少日本兵都溜得过去。就是到了地形比较开阔的地方，各连也不一定就会注意建立自己局部的战线。因而在丛林里摸了一个星期以后，所谓战线完整这样一个军事概念，看来恐怕也只能成为一个概念了。第一线部队的背后到处都有漏网的日军，小伏击、小接触遍及丛林各处，遍及将军在半岛上攻占的一切地区，弄得这支奥卡利那笛的吹口象是粘满了芒刺。乱腾腾的一片，始终就没有安定过。

这一切将军认为都不足为怪，甚至还认为是情有可原的。六千人的部队，三分之二得留在后方，一部分运送军需补给，一部分担任警戒巡逻，对丛林反复进行搜索。他早在登陆之前就从情报中得知岛上的日军少说也有五千人，可是他的部下遇到的守敌迄今还不过一两百。岛上的日军指挥官远役将军，显然是要保存兵力，准备长期坚守。象是特意来证实他的估计似的，兵团司令部偶尔替他作了几次空中侦察，虽说一鳞半爪，可是摄回的照片就表明远役确是建立了一条坚固的防线，一头起自安诺波佩岛的主山脉下，一头直到海边。卡明斯的部队一旦推进到半岛的尽头，进军方向就得来一个九十度的左转，一转过弯来，就得碰上远役的这条防线。

因此，卡明斯对这样慢条斯理的推进速度倒也并不在意。部队一旦到了远役防线的跟前，要紧的是军需补给要保证供应，不能有缺，为此就需要修一条路跟上部队。登陆后的第二天，将军就判定在这一带不会跟日军大打——这一点他判断得倒是相当正确。他当即抽调一千名人员投入筑路。从海滩到机场本来就有一条小路，经过平整填实，日本人早已用来行驶汽车了；现在就以此为基础，由师里的工兵部队加以拓宽，并从海滩运来沙砾

铺了一层路面。可是过了机场，小路就都十分原始了，所以一个星期以后，筑路的人员又增加了一千。

修一英里路得花上三天，前线的军队却天天在推进。到第三个星期末，部队在半岛上已经推进了十五英里，路却还只修到一半。那另外一半路程就只能靠驮子队来运送军需了，为此又动用了近千人。

战事日复一日的进行，战况始终就是这样平淡，新闻节目里已经根本不提了。部队死伤轻微，前方战线也终于比较象条战线了。将军每天也亲眼看到海滩附近一带的丛林里各个营地上出人出车，忙忙碌碌。能有当前这个局面，他暂时也就心满意足了；后方的残余日军在清除了，路修起来了，前锋一直在从容不迫地按照部署向前推进。他心里明白，再过一两个星期，至多再过一个月，真正的战斗就要开始了。

二

那些刚补充来的新兵却感到一切都很不习惯，内心苦恼极了。身上老是觉得湿黏黏的。那三角小帐篷不管支得怎么用心，晚上总会吹倒。短短的帐篷桩，在沙地里说什么也插不着实。一下雨，就别无他法，只好缩起了脚，默默祝愿这一回毯子可别再浸得湿透了。夜半更深，轮到放哨还得给叫起来，跌跌撞撞的，踏着月光，去呆呆地坐在个潮湿的沙坑里，一有声音就吓得心惊肉跳。

他们总共有三百人，三百颗心都带着点忧伤之感。这里一切都是那么陌生。他们说什么也没料到，到了战地上竟会叫他们来做苦工；这里白天卡车来来往往，登陆艇进进出出，一片熙熙

攘攘，到了晚上四下一片安谧，又是何其沉寂，这一热一冷相去如此悬殊，弄得他们简直无所适从。傍晚天气凉快些，大海上的夕阳也往往是极壮观的。趁天还没断黑，大家就再抽上一支烟，或是写上封家信，再不然就去捡块漂来的木头之类，把帐篷弄弄牢。交火声一到夜里就低了下去，远处虽然有些劈劈啪啪的枪声，还有炮声在隐隐回荡，可是听来却似乎跟他们并不相干了。处在这个阶段，心情是惶惑的，所以一旦把他们分发到连里，他们多半很高兴。

可是克洛夫特却一点也不高兴。侦察排需要补充八名士兵，他尽管明知不大会有这样的如意事，可还是一直暗暗希望分发下来的人数是八个。使他恼火的是结果只来了四个。自从侦察排上了安诺波佩岛以来，他的失意事儿接连不断，而这个打击，该说是最重的了。

上得岸来，头一件不称心的事就是捞不上仗打。将军虽有一个师的人马，半个师却不能不留在穆托美岛任守备，结果师部的参谋勤杂人员也只有小部分随他来到了安诺波佩岛。这部分人员同四六〇步兵团的直属连编在一个营地上．师部兼连部的联合指挥部就设在前临大海的一个不高的沙丘上，隐蔽在一片椰林中。

这建立本部的任务就都落在侦察排的身上。他们在海滩上只干了两天活，就给调到营地上来了，于是花了整整五天工夫，砍去了杂树，围上了铁丝网，还平整出一片泥地，支起篷帐来做食堂。这以后，他们做的就都是日常性的工作了。克洛夫特每天早上集合了队伍，不是到海滩勤务队就是到筑路队去报到做工。一个星期、一个星期过去，始终没捞到一个侦察作战任务。

克洛夫特发急了。老是干活，干得他都厌烦了，尽管他带队干活也象他带队打仗一样挺有本事，可是心里终究窝着一股子气，每天这样老一套，一成不变，他腻味了。他正想找个由头发泄发泄心中的气，凑巧就来了这补充兵员的事。他早在新兵还没有分发下来的时候，就在海滩上注意上他们了，每天看他们折好了三角小帐篷，列队报了数，给派去做工。于是他就象个企业家考虑如何扩大经营似的，一直在那里暗暗盘算，等他的队伍十七个人满了员，就可以担当多大规模的侦察作战任务。

后来听说侦察排只来四个新兵，他气坏了。这一来人员是增加到十三个了，但是这口气他咽不下去，因为他们名义上可是一支二十人的队伍。还在穆托美岛的时候，上面就把直属班总共七个人的名额都固定列在团属侦察部队的编制内，而实际上这七个人却并不在侦察排。他们从来不去侦察作战，也不去放哨，不去做工，他们另受其他士官的指挥，他现在已经连他们的名字都叫不全了。在穆托美岛作战时，排里派侦察兵去执行侦察任务，有时明明需要七八个人的，也只能派上三四个勉强应付。可是在他这个排的编制上，却始终还另有七个他管不到的士兵。

使他越发怒不可遏的是，他发现侦察排名下分明还分配到了第五个新兵，可是这人却早已转手划给直属班了。这天吃过晚饭，他就气昂昂地来到连部事务室的帐篷里，同直属连连长曼泰利上尉争论了起来。

“我说，上尉，直属班的那一个新兵你得给我。”

曼泰利上尉淡色头发，戴着眼镜，笑起来声音很尖，快活极了。看见克洛夫特闯进帐篷向他直冲而来，他连忙拿双手在面前一挡，装作忙不迭招架的样子。

“得了，克洛夫特，”他哈哈一笑说，“别弄错，我可不是日本鬼子啊。看你这样来势汹汹，连帐篷都要掀翻似的，你这是要干什么呀？”

“上尉，我排里长期缺员，老是这样下去怎么行，我是再也忍不住了！我不能老是带弟兄们去玩命哪，我那边在玩命，可你们这里倒有七个弟兄在指挥部干坐着，好端端的大兵七员哪，都在当勤务兵使用，鬼才知道在替你们当官的干些啥差使。”

曼泰利咯咯一阵傻笑。他在抽雪茄，那么粗的雪茄跟他那么瘦的脸实在很不相称。“克洛夫特，把这七个人给了你我怎么办？早上要草纸谁来给我？”

克洛夫特一把抓住了办公桌，居高临下冲着他瞪出了眼睛。“上尉，玩笑是玩笑，我应有的权利可还是我应有的权利，那第五个新兵没有理由不给侦察排。作战处、情报处要他去有什么用？还不是替他们削削铅笔罢咧！”

曼泰利又是一阵傻笑。“削削铅笔？放屁！我说克洛夫特，看来在你的眼里我是个糊涂官咯。”从海滩上吹来一阵阵晚风，把这锥形大营帐的门帘吹得沙沙直响。此刻帐篷里再也没有别人。曼泰利便接下去说：“听我讲，我知道老是叫你排里缺员的确很说不过去，可我有什么办法呢？”

“你就把那第五个新兵给我呀。他是派到我排里的，我是排上士。我有权要。”

曼泰利把脚在帐篷泥地上擦了擦。“作战处有作战处的情况，你了解吗？纽顿上校①不来便罢，一来准又是什么工作没做好，唉声叹气的，管保一开口就是：‘这里办事的速度太慢

① 纽顿上校是四六〇团团长，曼泰利上尉的顶头上司。

了，'——不挨他一顿批才怪呢。克洛夫特，你别做梦了，你算是老几，现在别的都可以慢一慢，唯有指挥部的事情一定得有人办。"他象试着玩儿似的，用嘴把衔着的雪茄转了转。"将军和他的办事班子就在我们的营地上，所以你要撒野的话，送你上军事法庭也方便得很。他们在这里，你排里的人还有得要抽呢。你要再罗嗦，我就先派你刷打字带去。"

"那也随你的便吧，上尉。反正那个新兵我是要定了，哪怕从派飞尔少校、纽顿上校，一直到卡明斯将军，一个个都要找到，我也不怕。侦察排总不见得会永远在海滩上闲荡吧，该给我多少人，一个也不能少。"

曼泰利叹了口气。"克洛夫特啊，我看真要是依着你的意思，你还要把新兵一个个都挑过哩，就跟买马似的。"

"这话可让你说对了，我就是要这样，上尉。"

"天哪天哪，你们这帮家伙，就是不肯让我清静会儿。"他身子往椅背上一靠，把办公桌踢了几脚。从门帘缝里望出去，可以看见一片椰子树，树林子尽头露出一溜沙滩。老远以外有门大炮开了一炮。

"还有一个新兵你到底给我吗？"

"好……好……好。"曼泰利眯了眯眼睛。隐隐可见在不到一百码以外的沙滩上，新兵都把帐篷支起来了。停泊在远处港湾里的几艘自由轮① 快要在暮霭里消失了。"好吧，就把这可怜的小子给了你吧。"曼泰利飞快翻过了几页纸，指头顺着一排名字一个个往下点，点到一个名字，拿指甲在名下划了道印子。"他叫罗思，入伍登记的专业是文书。也许到了你的手里，当步兵也

① "自由轮"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大量建造的一种万吨级货轮。

呱呱叫呢。”

新兵又在海滩上待了一两天。就在克洛夫特找曼泰利上尉谈话后的那天黄昏，罗思孤苦伶仃的，独自彳亍在新兵营地上。跟他睡在一起的那个弟兄是个好好脾气的大个农家小伙子，上别的帐篷去看朋友至今还没有回来。罗思可不想去找他们。昨天晚上他就跟着一块儿去过，他也还是那句老话，总觉得跟人家合不来。他那个伙伴和伙伴的那帮朋友都还年轻得很，大概才中学毕业，嘻嘻哈哈的尽开些无聊的玩笑，满嘴粗话，扭扭打打。跟他们在一起，他真不知道说些什么好。他只觉得内心又涌起了一股熟悉的强烈的愿望，巴不得能找个人谈论些正经事。可是他马上又理会到自己在这些新兵里并没有一个深交——跟他一起出国的伙伴都已经在最后一个新兵站分手了。就是在这些一同出国的伙伴里，他好象也没有一个特别知己的朋友。罗思觉得他们都是些糊涂虫，除了搞女人以外，满脑袋再也没有别的想头了。

他郁郁不乐地瞅着沙滩上东一座西一座的三角小帐篷。再过一两天，就要把他发下排里去了，想起这件事，他心里越发高兴不起来了。要当步兵去了！多卑鄙的手段啊。别的不说，哄他说来当文书总不应该吧。想到这里罗思只好把肩膀一耸：有什么好说呢，军队就是要你来当炮灰嘛。连他这样有了儿女、体质又差的人，都要抽去当步兵。他是个大学毕业生，熟悉办公室里的一套事务，能做的工作多着哪。可是跟军队又有什么可说的呢？

他走过一顶帐篷，看见有个当兵的正拿着个什么东西当帐篷桩子，在往沙里敲。罗思停下了脚步，终于认出了那个人。那

人名叫戈尔斯坦，跟自己一起派到侦察排去的新兵里就有他在内。罗思便招呼他说："唷，你还忙着哪。"

戈尔斯坦抬起头来。他年纪在二十七岁上下，头发一派金黄，湛蓝的眼睛友善而庄重。他微微鼓出了眼睛，象近视眼似的定神瞅了罗思一眼。然后就势欠了欠身，露出了一个十分亲切的微笑。这个欠身一笑的动作，加上那凝眸注视的眼神，立刻给人一个印象，觉得他待人非常诚恳。这会儿他就说："没什么，我把帐篷弄弄好。今天我想了又想，这帐篷的毛病到底在哪儿，我终于还是想出来了。原来部队设计帐篷桩，并没有考虑到要用在沙滩上。"他高兴地笑了。"所以我就从小树上砍下了几根树枝，趁这个工夫就在帐篷上另外做几个桩子。这一来，风再大也包你吹不倒了。"戈尔斯坦说起话来总是很恳切，就是有点急巴巴的，象是怕被人打断似的。要不是他从鼻翅到嘴角的两道皱纹显得竟是那样苍凉，他本来看去倒还满象个小伙子呢。

"这个主意倒不错，"罗思说。他想不出别的话可说了，于是犹豫了一阵，就在沙地上坐下。戈尔斯坦轻轻哼着小曲儿，继续干他的活。"这次分派咱们下去，你说派得好不好？"他问罗思。

罗思耸耸肩膀。"不出我的所料，没好事。"罗思个儿矮小，背弓得出奇，胳臂却挺长。他身上的一切似乎都是往下沉的：长长的鼻子颓然低垂，眼皮底下挂下两个肉袋，一对肩膀软瘪瘪地向前塌落。头发剪得极短，越发显出他耳朵之大。"真的，这样派法我是很不以为然的，"他这话口气里有点自负的味道。总之，罗思的样子就象一头体弱力微、心怀哀伤的人猿。

戈尔斯坦却温和地说："我看咱们还算是幸运的。反正，那种头等艰苦的硬仗，看样子咱们是不会去打的了。我听说直属连还是不错的，那里的人比较有些头脑。"

罗思抓起一把沙来，随手撒落。他说："我何苦还要自己骗自己呢？我的看法是，在部队里桩桩件件都要比你事先料想的还糟，特别是眼下这件事，可算是糟尽糟绝了。"他这话的口气深沉而阴郁，说得慢腾腾的，戈尔斯坦听得有点不耐烦了，好容易才挨到听完。

"不，不，你太悲观了，"戈尔斯坦劝道。他拿起一只钢盔，当锤子敲起桩子来。"不怕你见怪，我说这样子看问题不对头。"拿钢盔捶了几下，遗憾地打了个唿哨。"这种钢也真差劲，"他说，"瞧，敲个桩子，就瘪进去一大块。"

罗思带点轻蔑，微微一笑。戈尔斯坦这样起劲，他看得生气。他就说："哎，说说大道理嘛，好当然是好，可自从到了部队上，你几时碰到过一件顺心事？就说咱们这回坐船来吧。叫咱们挤的，都象沙丁鱼了。"

"我看他们也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了，"戈尔斯坦说。

"最大的努力？我看未必。"他顿了一下，象是把心头的苦恼排了排队，挑出其中最能说明问题的。"你注意过军官的待遇没有？咱们当兵的象猪似的给满满地塞在统舱里，可当官的就都有房间睡。这是存心要养成他们的优越感，使他们觉得自己是一群特殊人物。这是希特勒的故伎重演，希特勒就是要叫德国人自以为高人一等。"罗思觉得这里边好象有些深刻的道理，自己已经依稀似有所悟了。

戈尔斯坦把手一扬。"正因为这样，所以咱们就不能采取那种态度。咱们打仗的目的，就是为了要反对这种现象。"说到这里，仿佛话儿碰痛了他心里的一个伤处似的，他忽然气鼓鼓一皱眉头，说："哎，也真是！——那帮家伙都是些十足的排犹狂。"

"你说谁？说德国人？"

戈尔斯坦并没有马上回答，半晌才说："……啊，对。"

"这固然也是一种看法，"罗思带着一点自命正确的口气说。"不过我总觉得事情并不是这样简单。"于是就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

戈尔斯坦却没在听。一片愁云压在他的心头。一会儿以前他还是挺高兴的，如今却突然乱了心曲。那边罗思在说他的，这边戈尔斯坦也不时把头摇摇，或是把舌头啧啧。可这些都跟罗思所说的内容毫无关系。戈尔斯坦是在回想当天下午遇上的一件小事。下午有几个当兵的跟个卡车司机搭了一阵腔，他在旁边听到了他们的谈话。那卡车司机是个大个子，红红的脸儿滚圆，他是在向新兵介绍哪些连队好，哪些连队不好。说完便开动了车子，车子刚刚起步，他又回过头来喊了一声："但愿你们谁也别派到六连去，六连可是个犹太崽子窝啊。"他的话引起了一阵哄笑，有个新兵还冲着他的背影嚷嚷："要派我上那儿去，老子干脆就回家不干了。"于是笑得就更欢了。戈尔斯坦回想起这件事，气得满面通红。可是尽管愤愤不平，他却感到无可奈何，因为他知道生气也无补于事。他后悔没有找那个对司机嚷嚷的小伙子好好谈谈，不过再一想这也不干小伙子的事。小伙子无非是说句俏皮话有意引大家一笑罢了。可恶的是那个卡车司机。戈尔斯坦的眼前立刻又出现了司机那张满是横肉的红红的脸，他不由得打了个寒噤，暗暗骂了两声：这个 grobe jung ①！这个乡巴佬！他心里惨然不乐：古往今来一切屠杀犹太人的暴行，背后都少不了这样的嘴脸在那里撑腰，

他在罗思身边坐下，两眼却忧郁地望着大海。直到罗思说

① 德语：野小子。

完以后，戈尔斯坦才点了点头，说："他们这是为什么呢？"

"你说谁？"

"那帮排犹狂呀。他们怎么也不接受点教训？上帝怎么就眼看着不管呢？"

罗思冷笑一声。"上帝至尊至贵，我可高攀不上。"

戈尔斯坦拿拳头直捶自己的手心。"我不明白，我真不明白。上帝怎么能在天上眼看着这些不管呢？不是说我们是上帝的选民①吗。"他鼻子眼儿里哼了一声。"选民！特地挑选出来给你苦吃，给你罪受。"

罗思说："要说我，我根本就不信有上帝存在。"

戈尔斯坦对着自己的双手呆呆地瞅了半晌，然后作了个苦笑。他嘴角上的皱纹显得深了许多，唇边出现了一丝暗含讥讽而又隐忍不露的神情。他严肃地说："到了节骨眼儿上，他们才不会来问你这犹太人信不信上帝呢。"

罗思说："我觉得你也太过于为这种事操心了。"他心想：为什么就有那么多犹太人尽想着这种种无稽之谈呢？自己的二老别的不说，至少思想还是比较新派的，可这个戈尔斯坦简直象个年纪一大把的老爷爷，老爷爷才嘀嘀咕咕，怨天尤人，总怕自己不得善终呢。罗思想到这里，便又接着说："犹太人总是太过于为自己操心。"他揉了揉那颗不讨人喜欢的长鼻子，心里又琢磨起来：戈尔斯坦这人也真怪，什么事情不想便罢，一想就总要想到如痴如呆；只要一谈起政治、经济，一谈起涉及时局的什么问

① 根据《圣经》上的说法，犹太人是上帝特选的子民。《新约·使徒行传》十三章十七节云："这以色列民的上帝，拣选了我们的祖宗，当民寄居埃及的时候，抬举他们，用大能的手领他们出来。"《旧约》中也有类似的提法，例如《历代志上》十六章十三节。"上帝的选民"这一说法，即由此而来。

题，他那个犹太人的老毛病就来了，他就非把话头转到这个题目上来不可。

“咱们要不操心，还有谁会来給咱们操心呢，”戈尔斯坦沉痛地说。

罗思生气了。就因为他也是个犹太人，所以人家总是想当然的，以为他也一定跟他们所见略同。这使他感到有点委屈。他老是碰上倒霉事，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因为他是个犹太人。这真是岂有此理，他这个犹太人总不见得是自己要做的吧。他生来就是，有什么法子呢。因此他就说：“好了，不谈这些了。”

他们就坐在那里，默默观赏西天的最后一抹灿烂的霞辉。过了一会，戈尔斯坦看了看表，又眯起眼来望了下太阳，见太阳差不多已完全没入了地平线。他就告诉罗思说：“比昨天又晚了两分钟。——我平时就喜欢留意观察这一些。”

“我以前有个朋友就是在纽约气象局工作的，”罗思说。

“真的？”戈尔斯坦很感兴趣。“不瞒你说，我也一向很喜欢做这种工作，不过做这种工作没受过良好的教育不行。听说得用数学演算，复杂得很呢。”

“他是上过大学的，”罗思回答说。他还是宁可这样谈谈。这就不至于引起很多争论了。“不过，归根到底还是他运气比我们大家好。我就是‘纽约市大’毕业的，可又有什么用呢。”

“话怎么能这么说呢？”戈尔斯坦说。“我多少年来就一直想当个工程师。你想想，心里想要个什么就能设计个什么，这有多妙啊。”他带着向往的神情轻轻叹了口气，微微一笑。“不过我也应当满足了。我还是比较走运的。”

“还是你好些，”罗思对他说。“我去找工作，文凭可从来帮不了我的忙。”说着恨得哼了一声。“你知道不，我曾经有整整两

年没找到职业，你知道那是个什么滋味？”

“我的朋友，”戈尔斯坦说道，“你也用不着对我诉苦。我虽说没有失过业，可有的职业也真说不得。”说着笑了笑，表示实在不值一提。“抱怨有什么用？其实总的来看咱们的情况还不能算差。”他掌心向上，把手一伸。“咱们都成了家，有了子女——你也有个孩子了吧？”

“有了。”罗思说着掏出了皮夹子，戈尔斯坦透过薄暮的朦胧，好容易才看清了照片上的一张娃娃脸，那是个两岁上下的男孩，倒也眉清目秀。他就说：“你的娃娃多可爱呵，你的太太也挺……挺漂亮的。”其实罗思的妻子扁胖脸儿，相貌平常。

“是吗，”罗思应了一声，也看了戈尔斯坦妻儿的照片，随口也称赞了两句。他想起了儿子，心里就热呼呼的感到亲切。记得过去逢到星期天早晨，儿子总会来把他吵醒。妻子总是把儿子抱来放在他床上，小娃娃就会骑在他肚子上，伸出软绵绵的小手来扯他的胸毛，快活得咿咿呀呀乱叫。一想起这个情景，他欢喜得心都疼了，并由此而悟到：当初儿子虽然就在身边，他却对儿子从来没有这样疼过。倒是因为儿子打搅了他的好睡，他老是感到厌烦、生气。真没有想到，自己竟然会把那么大的幸福轻轻放过了！他也似乎这才对自己勉强有了个基本的了解，心下有一种懵懂多年一旦豁然之感，仿佛本来只当自己的生活是一片平地，如今却在这日常看熟的单调的地形里看出了从未发现的深沟和桥梁。因此他又接着说：“你看，生活真有意思啊。”

戈尔斯坦叹了口气，轻轻答道：“可不。”

罗思看着戈尔斯坦，心田里突然涌过一阵暖流。他觉得跟戈尔斯坦谈得投契极了。他这些想法是只能对男人家诉说的。女人家得专心抚养孩子，料理种种琐碎的小事。所以当下他就

说："有许多事是不便跟女人家说的。"

"这我就不敢同意了，"戈尔斯坦急忙接口说。"我有事总喜欢跟我老婆商量。我们夫妻的感情不错。她最体谅人。"他顿了一下，象是在考虑接下去要说的意思该用怎样的措词来表达。"其实要说起来，我在十八、九岁的时候对女人的想法就完全不是这样的。那时我想女人，不瞒你说，就纯粹是图一时的快活。记得我那时常去宿娼，宿娼回来就后悔，可是过了个把星期，又憋不住想去了。"他望着海水出了一会神，然后摆出过来人的姿态微微一笑。"可一旦结了婚，成了家，我对女人就理解了很多。跟毛头小伙子时代的看法就完全不同了。我觉得……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就是那方面的事儿其实并不是最主要的。"说到这里他口气很严肃："对那方面的事儿女人就不及咱们兴趣大，也不如咱们看得重。"

罗思很想问问戈尔斯坦妻子的情况，却终究没有敢问。他听了戈尔斯坦这番话，觉得松了口气。在部队里听到有些当兵的把搞女人的事搬出来吹嘘，他心里感到很不踏实，一直把苦恼藏在胸中，这一下才算稍稍宽慰了些。他就兴冲冲说："就是这话。女人对那方面的事儿看得很冷淡。"他觉得跟戈尔斯坦亲密极了，仿佛两人一起探明了一个深奥的道理似的。从戈尔斯坦的言谈举止之间可以看出他为人非常正派，又极厚道。罗思觉得，这人是决不会做损人的事的。

可是还不止如此，他敢说戈尔斯坦肯定还对他很有好感。他不觉提起了那深沉而重浊的嗓音，说道："在这儿坐着倒是挺愉快的。"帐篷被月光抹上了一层银色，近水的浅滩上一片闪烁。罗思有满肚子的话，不知从何说起。戈尔斯坦可毕竟是个同族，是个朋友啊。罗思叹了口气：犹太人要倾诉衷肠，大概总也非找

个犹太同胞不可吧。

这个想法顿时使他愀然不乐。怎么世道竟会是这样？他是个大学毕业生，是有教养的人，论文化水平这班大兵可说谁也望尘莫及，可是那又顶什么用呢？他好容易算是找到了一个可以谈谈的人——可你听他说话，不也有点象个一大把胡子的犹太老头么？

两个人就坐在那里，半晌没有再说话。月亮已经隐到了云后，沙滩上黑沉沉的，一片悄然。黑暗里偶尔可以听见从其他帐篷传来一声半声轻轻的笑语。罗思看这光景，知道再过会儿他就不能不回自己的帐篷里去了，想起半夜里还得给叫起来放哨，他心里直发毛。这时候隐隐可以看见有个弟兄在向他们走来。

“准是巴迪·怀曼，”戈尔斯坦说。“这小伙子满不错的。”

罗思问：“他也跟咱们一块儿到那个侦察排去吗？”

戈尔斯坦点点头。“是的。我们一知道两人分派在一起，就商量好，可以的话我们就睡一个帐篷。”

罗思别扭地一笑：原来还有这样的事！他往旁边让了让，怀曼一弯腰钻进了帐篷，等着戈尔斯坦给他们介绍。罗思说：“队伍集合的时候好象见过你。”

“啊，见过见过，我记得的，”怀曼高兴地说。这小伙子是个细高个儿，淡色的头发，瘦棱棱的脸。他在一条毯子上一屁股坐下，打了个呵欠，就向戈尔斯坦道歉：“哎呀，伙计，我真说昏了头了，一扯就扯了这半天。”

“没什么，”戈尔斯坦说。“我想了个主意，把帐篷弄弄扎实，这样今儿晚上大概就不会给风吹倒了。”怀曼仔细一看，见到了桩子，就说：“嗨，这可太棒了。乔啊，真对不起了，我没在，没能帮你的忙。”

“那有什么，”戈尔斯坦说。

罗思觉得自己是个多余的人了。他就站起来打了个欠伸，说：“我看我该走了。”手按着细细的前臂，不断地揉。

“再坐会儿嘛，”戈尔斯坦说。

“不了，我得争取先睡上一觉，回头还要值班放哨。”罗思说完，就回自己的帐篷去了。黑地里走不快。他心里在想，戈尔斯坦的友好态度，也不好看得太当真。“那只是浮面现象，不足为准。究竟为人如何，还难说呢。”

想到这里罗思叹了口气。一路走去，脚在沙里踩出轻轻的声响，就象踩雪水似的。

“就是嘛！我告诉你说：花招人人会耍，各有巧妙不同。”说这话的是波兰克①。他冲着斯蒂夫·米尼塔伸出了那长长的尖下巴，嘻嘻一笑。“尴尬事儿来了，照样可以掉个枪花挡过，只要你想法子。”

米尼塔今年才二十岁，顶门上的头发却已经脱了一大块，所以前额显得好高。嘴唇上边已经留了淡淡的小胡子，修得整整齐齐。一次有人对他说，他的长相很象威廉·鲍惠尔②，说象愈要象，从此他连头发都照着样子梳了。此刻他说：“得了吧，你的话我才不信呢。我看也有逃不了、躲不过的时候。”

“你说什么？”波兰克简直是一副责问的口气，他在毯子里一翻身，转过脸来望着米尼塔说：“我告诉你，有一次我在肉铺里，

① 波兰克姓钦微支，是波兰裔。大家都不称他钦微支而称他波兰克，因为“波兰克”在俗语中意为“波兰佬”。跟雷德一样，这也是自行提供了一个外号。

② 威廉·鲍惠尔（1892—1984）：美国电影演员，擅长演绅士一类的角色。

也就给这个刁钻老太婆拾掇一只光鸡，我看鸡肚皮里有两块厚厚的脂膏，就想悄悄捞一块。”他特意卖个关子顿了一下，米尼塔看他咧开了那张不干不净、富于表情的大嘴，忍不住笑了起来。

“哦，那又怎么啦？”米尼塔问了他一句。

“哎呀，那个老太婆对我盯得才叫紧哩，我刚把光鸡包起来，她就说了：‘还有一块脂膏呢？’我对她瞧瞧，说：‘太太，那一块有毛病，没用了。你不扔掉，烧出来的鸡准保一股怪味儿。’她摇摇头说：‘你甭管，小伙子，我要呢。’那有什么办法，我只好给了她。”

“这一下看你还能耍什么花招占她的便宜？”米尼塔倒要问个明白。

“哈，我在给她之前有意捏破苦胆，让胆汁都沾在鸡肝上。这鸡烧出来不难吃得要命才怪呢。”

米尼塔耸耸肩膀。帐篷里有些月光，所以看得见波兰克的脸。他咧开了嘴在那里笑呢，左嘴缺了三颗大牙，一副模样叫米尼塔看着觉得实在滑稽。

波兰克大概还只二十一岁，可是一双眼睛机灵而轻佻，一笑起来就显得皮老脸皱，象个中年汉子。米尼塔觉得跟他在一起有点不大自在。凭他那点所见所闻，他自知不足以同波兰克较量。

当下他就说：“别胡吹了。”波兰克把他当成什么人啦，居然编这样的故事来骗他？

“不，我说的全是实事，”波兰克装出一副委屈的口气。他说到“是”、“实”、“事”一类的字儿就口齿不清了。

“对，全‘戏’‘习’‘戏’，”米尼塔学着他的样子笑他。

“听得有劲吗？”波兰克问。

"怎么会没劲呢，"米尼塔说。"听你的故事就象看滑稽画报。"他打了个呵欠。"反正，有个对手是任谁也斗不过的，那就是咱们这部队。"

"我也没吃什么苦呀，"波兰克说。

"在部队里待一天，就是吃一天苦。"米尼塔说着，啪的一个巴掌朝自己脑门上打去。他索性坐起身来，骂了声："这要命的蚊子！"就伸手到枕头下（一件脏衬衫包上一条毛巾就权当枕头），掏摸出一小瓶驱蚊水来。他一边拿药水往脸上、手上搽，一边唧咕："真不是人过的日子。"搽完，便用胳膊肘支着身子，点了支烟。忽然想起晚上是不准抽烟的，他经过一番思想斗争，终于吐出了一句："哎，管它呢！"不过手总还是不知不觉遮着烟卷。他转过脸去对波兰克说："伙计，这种畜生一样的生活，我实在受不了。"他把枕头拍拍平。"拿肮脏的衣服当枕头，穿着不干不净的衣服睡觉——世界上哪有过这种日子的！"

波兰克耸耸肩膀。他家兄弟姊妹七人，他排行倒数第二。在进孤儿院之前，他原先在家里一直是挨着屋子当中的一只火炉，铺条毯子睡在地下的。半夜里火不旺了，冻得哪个孩子先受不了，哪个孩子就只好爬起来添点煤。他此刻就对米尼塔说："穿着不干不净的衣服睡觉也不坏嘛，臭虫就不会来找你了。"他从五岁起就自己洗衣服了。

米尼塔说："不是闻自己的臭气，就是叫臭虫叮得发昏。这不是左也难来右也难么？"他在怀念自己以前的打扮。在他们家那一带，论衣着讲究他一向名列第一，每流行一种时髦的舞步，也总是他首先学会。而现在，穿在他身上的衬衫却足足大了两号。他说："嗨，你听说过咱们军服的笑话没有？说是部队供应的军服就只两种规格：一种尺寸叫'太大'，一种尺寸叫'太小'。"

“听说过，”波兰克说。

“唉！”米尼塔想起他以前每天下午总要花上个把钟头着意打扮一番，把头发梳上几遍。即便没有地方可去，他觉得这样打扮打扮也是一种乐趣。“你要是能说出个办法，可以离开部队，那我算是服了你鬼点子多了。”

“有办法哪，”波兰克说。

“当然，你也可以说办法是上西天，可有谁愿意上西天的？”

“有办法哪，”波兰克的口气还是那么神秘，说着还在黑暗里点了下头。米尼塔只能勉强看清他的侧影：钩钩的鼻子，带节的鼻梁，往里削的长尖下巴，缩得进进的牙床骨，米尼塔觉得那活象漫画里的山姆大叔。

“你说说，什么办法？”米尼塔问道。

“只怕你没有这个胆量，”波兰克说。

“快说！你是滑不过去的，”米尼塔钉住他不放。

波兰克故意粗声大气，用滑稽的腔调说：“办法就是在部队里乐乐意意待着呗！”

米尼塔这一下可生了气。跟波兰克斗嘴，永远也别想占他的便宜。他就骂了一句：“啐，不得好死的！”

“哼，你也不见得有好死！”

他们各自背过脸去，互不理睬，裹着毯子睡了下去。海雾随风飘来，米尼塔微微有些哆嗦。他想起了他们分到的单位是侦察排，一旦遇到战斗，还不知道自己是不是顶得住呢，想想真有点不寒而栗。眼皮渐渐沉了下来，他迷迷糊糊的，想到自己将来就会佩着出国作战纪念章，回到自己的街坊上。不过他马上意识到那一天还远着呢，心里不禁又愁起打仗的事来。远远传来了一阵炮声，他拉起毯子，把全身蒙住。这就暖烘烘的舒坦多

了。他喊了声："嗨，波兰克！"

"唔……什么事？"波兰克已经快要睡着了。

米尼塔忘了自己要说的是什么话，忽然心血来潮，问了一句："你看今儿晚上会下雨吗？"

"少不了一场大雨。"

"对，要下大雨。"米尼塔终于合上了眼。

也就在这一天晚上，克洛夫特跟马丁内兹研究了侦察排今后的人员安排。两个人在自己小帐篷里的毯子上坐着。克洛夫特先开口："那个曼泰利是意大利佬，这家伙真不是味儿！"

马丁内兹耸了耸肩膀。意大利血统，看来比西班牙血统、墨西哥血统也好不了多少。他不想谈这号事。他若有所思地在嘴里咕哝："新来了五个人，这一下队伍可大了。"黑咕隆咚中他微微一笑，轻轻拍了拍克洛夫特的背。马丁内兹的感情可是极难得外露的。过了会儿，他就低声说："咱们侦察排该去好好打几仗了吧？"

克洛夫特摇摇头。"我哪里知道。"他清了清嗓子。"听我说，'日本圈子'，有件事我要跟你商量一下。我打算把咱们这个排重新再分成两个班。我有个想法，就是老人马基本上都归在一个班里，把你和托格略抽出来另外带一个班。"

马丁内兹揉了揉他那颗纤巧的鹰钩鼻子。"让布朗带老班底？"

"对。"

"让雷德在布朗手下当下士？"马丁内兹又问。

克洛夫特鼻子里哼了一声。"我才不会挑雷德呢。这小子自己都不听命令，要他指挥别人怎么行？"他拾起一根枝条，在

自己的裹腿上轻轻抽打。"我起初想派威尔逊，可威尔逊连张地图都不会看。"

"加拉赫怎么样?"

"加拉赫本来倒也可以，可他一遇到困难就要火冒三丈。"克洛夫特说到这里迟疑了一下。"我告诉你，我挑上了史坦利。最近布朗一再跟我讲起，说史坦利不错。我看他跟布朗合作起来最理想了。"

马丁内兹耸耸肩膀。"这队伍是你当家嘛。"

克洛夫特把手里的枝条一折两段。"我知道，史坦利是咱们这队伍里的头一号马屁精。不过他至少肯干这个差使，这一点说啥也要比雷德和威尔逊强。要是真的不行，以后再撤下来就是了。"

马丁内兹点了点头。"我看也只能挑他了。"然后又对克洛夫特瞅瞅。"你说给我一个班都是……都是新兵?"

"对。"克洛夫特拍了拍马丁内兹的肩膀。在这支队伍里只有马丁内兹才是他看得中意的；所以他对马丁内兹倒是一直深为关切，操心得简直不下于做父亲的，实际上那同他的根本性格完全是背道而驰的。他就开门见山，对马丁内兹说："我跟你说了吧，'日本囝子'，你以前经历的风险最多，咱们这个排里，包括我在内，谁也比不上你。依我的想法，今后的侦察作战任务就主要让老兵的那个班承担，老兵到底都有经验了。新兵的那个班暂时就先担负些轻松的任务。我派你带新兵的班就是这个道理。"

马丁内兹心都凉了。面上虽然毫无表情，可一只眼睛还是不由自主地眨了几眨。他说："布朗这个人没胆量哪。"

"这小子甭提他。自打橡皮艇那一仗以后，那么多大风大浪

他还没沾过半点儿边呢。这一回该轮到他了。你得休息休息，老弟。”

马丁内兹摸了摸皮带。他的口气很自负："咱马丁内兹当侦察兵从来不含糊，错不了。布朗呢，人倒是不坏，可就是胆量……不济。还是把老兵的班交给我吧？”

“新兵的班任务轻些。”

马丁内兹摇摇头。“新来弟兄，不了解我。那不好，不妥当。”他拚命想把心里的意思都用英语表达出来。“下起命令来……麻烦。怕不听我话呢。”

克洛夫特点点头。这话也有道理。不过他晓得马丁内兹心中其实也是怕得够瞧的。晚上克洛夫特常常听见他恶梦做得直哼哼。可是想去叫醒他时，只要手一按上他的脊背，马丁内兹马上就会嘣地跳起来，象一只惊飞的鸟儿。因此克洛夫特现在就问："你真打定主意了，‘日本囡子’？”

“嗯。”

克洛夫特心想："日本囡子”到底是老伙计，好样儿的。墨西哥佬有好有赖，好的墨西哥佬比谁都行。“有本事的人是不肯离开自己岗位的，”克洛夫特想到这里，内心突然对马丁内兹感到一阵亲热。他就对马丁内兹说："老小子，你真是个好样儿的。”

马丁内兹点上了一支烟。他轻轻说道："布朗害怕，咱马丁内兹也不是不怕，不过当侦察兵开路，还是咱马丁内兹强些。”他的左眼还在不由自主地牵动。就象眼皮是透明的似的，在眼眶里仿佛可以看到他的心，局促慌忙地匿伏在眼后，在怦怦地跳动。

*　　　*　　　*

飞回到过去[1]：

朱里奥·马丁内兹
骑兵生涯

他是个墨西哥族，矮小纤巧，长得一派秀气，一头鬈发整整齐齐，细模细样的脸儿眉目分明。从他身上可以见到有一种鹿一般矫健的体态和风姿。他的脑袋也象鹿一样从来不大有安定的时候。一对褐色的清澈的眼睛老是透出紧张、警惕的神情，好象随时准备逃之夭夭似的。

墨西哥族的小孩子对美国神话也都耳濡目染，也想当英雄，开飞机、谈恋爱，也想掌管大量钱财。

一九二六年，八岁的朱里奥·马丁内兹走在圣安东尼奥[2]腥臭阵阵的街上，脚下老是给石子绊住，眼睛一个劲儿打量着得克萨斯的天空。昨天他看见一架飞机当空飞过；今天，一片天真的娃娃很想再见到一架。

（等我大了，我要造飞机。）

白白的短裤短得露出了半截大腿。白白的敞领衫里伸出两条细小黝黑的胳臂，乌油油的头发一团团打鬈。好一个可爱的小"墨佬"。

老师喜欢我。妈妈喜欢我——妈妈一身肥肉，身上一股味

① 按原文直译是"时间机器"或"时间飞行器"。作者借用英国作家威尔斯一部小说的题目作为标题，来回溯一些人物的过去。

② 圣安东尼奥市在得克萨斯州南部，接近墨西哥边界。得克萨斯州东南一带平原辽阔，所以下文"得克萨斯的天空"给人一种"空旷寥廓"的联想。

儿，胳膊是粗粗的，奶子是软软的。到晚上两间小屋里只听见妈妈和爸爸的声音，呼噜噜，呼噜噜，小孩子扑在枕头里忍不住好笑。（等我大了，我要造飞机。）

墨西哥人居住区还没有铺上路，天老是这么热，矮小的木棚屋都烤得歪歪扭扭。鼻子眼儿里一年到头吸进的是粉一般的尘土，闻到的是火油炉的味儿，起油锅的味儿，使劲嗅嗅，还有拉大车的跛脚马大暑天散发出的疥癣味儿，抽烟管的赤脚老头喷出的土烟味儿。

妈妈抓住他的肩头一阵子摇，对他说的是西班牙话。懒骨头，替我去买一袋胡椒粉，外加一磅斑豆。他一把抓住了钱，小钱儿攥在掌心里觉得凉丝丝的。

妈妈，等我大了，我要开飞机。

我的好乖乖（咂！腻滋滋的嘴唇辣花花一个响吻，还带来了那一身肥肉的一股味儿），好了，叫你买东西，快去买吧。

我还要干很多很多事呢，妈妈。

妈妈笑了。你长大了去赚钱，去买地，可现在快去替我买东西。

墨西哥娃娃长大了，下巴上毛茸茸的，好象爬满了嫩蔓。文静怕羞，就很难找到女朋友。

叶西特罗是大哥，二十岁了，总是打扮得漂漂亮亮。穿一双夹白棕色皮鞋，鬓脚留得足有两英寸长。朱里奥听他吹。

我就专搞上流的妞儿。都是大姑娘。头发亮光光的象白金。有爱丽丝·斯图尔特，佩琪·雷利，玛丽·汉奈西。都是信新教人家的姑娘。

我也要搞上流的妞儿。

叶西特罗笑了。你还是玩你那话儿去吧。以后你自会懂的。等你摸着了门儿，玩女人就象弹吉他一样。

朱里奥十五岁上尝到滋味了。那条踩得实实的黄土街上有个没灯笼裤穿①的小姑娘，叫做伊莎贝尔·弗劳莱斯。这丫头真没脸，是小伙子她没有不要的。

朱里奥，你真好，真好，真好。

空房子后边的树下，黑魆魆的一片。朱里奥，那狗儿的把戏，来一个？

朱里奥尝到了那种头昏眼花的甜滋滋的滋味。（信新教人家的姑娘都喜欢我呢，我还要去赚大钱哪。）伊莎贝尔，等我大了，我给你多买几套衣服。

……衣服？——那姑娘问。——什么颜色的？

朱里奥·马丁内兹成了个大小伙子了，经手的钱财也不算少了。他进了家经济小餐馆。当了个掌柜的。刺鼻的浓浓的烤烧味，铁盘子里红肠面包的大蒜味。从“乔一尼莫记”，到“哈利一狄克记”，又到了“白塔号”。刮铲刮不完的面包屑，臭油垢，还有煎鱼炸肉沾在盆子上的油腻。马丁内兹从此穿上了白号衣。

得克萨斯人有时是性子很急的。嗨，小伙子，要一客吉利牛肉②，快快！

是了，先生。

---

① 当时以穿灯笼裤为时髦。

② 即红辣椒烧牛肉末，是一种墨西哥菜。

窑姐儿的目光看到了他的心里。多加作料哪，小伙子。

是了，小姐。

汽车在霓虹灯下的夜色中一闪而过，脚在水泥地上站得生疼。（我还要去赚大钱哪。）

可是赚大钱的工作是找不到的。在圣安东尼奥，一个墨西哥血统的小伙子能有些什么活儿干呢？他可以在经济小餐馆里站柜台，可以在旅馆里当差打杂，可以在农忙季节去摘棉花，也可以开个小店，可是永远当不了医生、律师、大老板、总经理。

搞女人总还有资格吧。

罗莎莉泰肚子大了，简直跟她爸爸佩得罗·桑切兹的肚子一样大了。佩得罗说了，我女儿就嫁给你。

西①。可比罗莎莉泰漂亮的姑娘还有的是哪。

反正你们也都该结婚了。

西。（将来罗莎莉泰少不了是一身肥肉，少不了还有娃娃们满屋子乱跑。呼噜噜，呼噜噜，小孩子扑在枕头里忍不住好笑。他呢，少不了要到筑路工地上去做苦工。）

不管怎么说，是你先跟她好上的。

西。（这可不能赖在他身上。美男子，法老王，金发浪子，谁没有份？有时候一次就要他两块钱，他一个星期才挣二十块呢。）

我去找马丁内兹太太谈谈。

西。请便。

心里苦恼，夜色沉闷。罗莎莉泰是可爱的，可天下有的是更

---

① 西班牙语：行。

可爱的姑娘。他徘徊在这一条条踩得实实的泥路上。这儿马上也要开始铺路了。

累了吗？心烦吗？交女朋友闯祸了吗？还是报名参军吧。

马丁内兹在一九三七年当了一名最起码的小兵。到三九年还是一名小兵。好一个墨西哥小伙子，漂亮，腼腆，还挺有礼貌。他的一身装备总是纤尘不染，在骑兵部队里这就已经满够格了。

差使多得很。军官的庭院得要你去除草，遇到他们开舞会也许还得要你去侍候。骑过了马得洗刷喂料，是牝马的话还得把马屁股好好擦洗擦洗。马棚里一股热气，有些撩人。（我给你多买几套衣服。）一个当兵的把一匹马劈面一拳。天罚你做四腿哑巴，狗畜生，不揍你就不晓得我的厉害。马儿痛得嘶了一声，扬起蹄子来就踢。那当兵的又是一拳打去。狗畜生今天老是把我掀下鞍来。对待马儿这样心狠手辣，马儿当然要把倔脾气都使出来了。

马丁内兹从马栏里转身出来，那当兵的这才看见了他。嗨，朱里奥——那当兵的说——可别告诉人啊。

情不自禁打了个寒噤。（嗨，小伙子，要一客吉利牛肉，快快！）

点点头，嘴一咧笑了笑，还应了声：我一定不说。

赖利堡占地很大，草木青葱，兵营都是一色的红砖房。军官自有精致小巧的花园住宅住。马丁内兹给布拉福中尉当勤务兵。

朱里奥，今天你替我把靴子好好擦一擦吧。

遵命，长官。

中尉喝了杯酒。来一杯吗，马丁内兹？

谢谢长官。

今天你可要替我把屋子彻底收拾一下了。

遵命，长官，我一定收拾。

中尉眼睛一眨。可也不要自作主张，乱添花样。

不添花样，长官。

中尉带着太太出门去了。布拉福太太临走说：我们家还从来不曾有过你这样好的勤务呢，亲爱的。

多谢你夸奖，太太。

征兵开始后[①]，马丁内兹升了下士。第一次带一个班出操，提心吊胆，差点儿连口令都喊不上来。（弄个"墨佬"来发号施令，龟孙子才睬他。）又是向左看齐，又是向左靠拢。喊不完的向后转走，向后转走。（你们大家都要看到自己责任重大。要做个百分之百称职的士官，是难之又难的事。诀窍只有八个字，就是：心如铁石，面如冰霜！心如铁石，面如冰霜！）纵——队向右——转！靴子一双双在红土上蹬，汗珠一串串往下滴。噔，噔，噔，噔！嚓，嚓，嚓，嚓！（心如铁石、面如冰霜的新教人家白人姑娘，滚你们的蛋吧！我要做一个好士官！）

立定！稍——息！

马丁内兹作为基干人员调到了卡明斯将军的步兵师，开赴海外时是侦察排里的一名下士。

---

① 美国平时实行志愿兵役制，战争爆发时才改为征兵。1940 年 9 月，罗斯福总统签署兵役法案，在美国尚未参战的情况下实行第一次平时征兵。

真是大开了眼界。澳洲姑娘居然不难上手。悉尼街头，有个雀斑脸的金发女郎拉住了他的手。我觉得你挺漂亮的，朱里奥。

你也挺漂亮的。澳洲啤酒味道好，还有澳洲大兵来问他换美元。

扬基，有美金吗？

扬基？啊，好，好——他含糊其辞说。

他玩了几个金发窑姐儿。哎呀，朱里奥，你这一头鬈发有多美啊，太美了，太美了。来，再亲亲。

好，亲亲。（去你的布拉福中尉太太，去你的佩琪·雷利，去你的爱丽丝·斯图尔特。我要做英雄。）

马丁内兹瞅着眼前的一片草叶。别——啃呜——！别——啃呜——！子弹尖利的呼啸消失在一片荒野里。他贴着地爬，迂回到一个树桩背后。别——啃呜——！掌心里的手榴弹沉得很，攥得手都麻了。一抬手甩了出去，赶忙把头紧紧的抱了个密不透风。（妈妈胳膊是粗粗的，奶子是软软的。）卜——隆——隆——！

你打中那个王八崽子了吗？

这家伙到底在哪儿啦？

马丁内兹一点一点小心往前爬。那个日本兵仰面躺在地上，下巴朝天翘起。满地殷红，那翻出的一腔肠子象是在上面开了一朵白花。

给我打中啦。

好家伙，真有你的，马丁内兹。

马丁内兹升上了中士。墨西哥族的小孩子对美国神话也都耳濡目染。即使开不上飞机，管不上钱财，当不上军官，当个英雄还是可以的。脚下再也用不着老是给石子绊住了，眼睛再也用不着一个劲儿打量得克萨斯的天空了。英雄是人人可当的。

只是当上了英雄也还是成不了心如铁石、面如冰霜的白人新教徒。

三

一场争论，眼看就要在军官食堂里爆发了。康安中校攻击工会的长篇大论已经足足讲了十分钟，侯恩少尉愈听愈耐不住了。这里的环境也确实叫人沉不住气。食堂是仓促搞起来的，论这个规模其实根本管不了四十个军官的吃喝。尽管用了两顶大帐篷串在一起，地位还是显得十分局促。摆下六张桌子、十二条板凳，一头再安上战地伙房的全套用具，就没有多少转身的余地了。加以战事才处在开始阶段，这里的吃喝还不可能弄得比士兵的伙食高明多少。开伙以来这些当官的算是吃上过两三次馅饼、蛋糕之类，有一次从停泊在半岛附近海面的货轮上采办到了一篓西红柿，总算还吃上了一顿色拉，可是平日的伙食就相当差劲了。由于军官吃饭要从伙食津贴中扣除费用，所以他们不免有点牢骚。一道菜上来，总要叽哩咕噜地悄悄埋怨几句，可又不敢放大了嗓门说，因为帐篷一头另摆着张小桌子，将军也在那里一块儿吃饭呢。

中午就更叫人心烦了。食堂的帐篷架在离海边数百码处，在整个营地上就数这里最叫人不敢恭维了。虽也在椰林之中，却并没有一点象样的树荫。烈日当头直逼，帐篷里热得连苍蝇

都懒洋洋的飞不快。军官们象是在蒸笼里吃饭，脸上、手上的汗水都纷纷滴落在面前的盘子上。在穆托美岛的时候，师部早已建立起固定的营地，军官食堂设在一个清幽的山谷内，附近青石垒垒，一道涧水涓涓流过。如今落到这个地步，他们自然就懊恼了。结果大家吃饭时也不大攀谈了，吵架的事倒是数见不鲜。不过以前至少还只是差不多大小的官儿吵吵嘴。上尉顶了少校，少校不服中校，那都是有的，可小小的中尉少尉驳斥上校中校，却还从来不曾有过。

这一点侯恩少尉心里是明白的。他是个明白人，可即使是个糊涂虫吧，也不会不知道区区一个少尉（事实上联合指挥部也只有这么一个区区的少尉）是不能去跟人乱吵架的。何况他知道人家对他本来就很不乐意。在旁的军官看来，这个晚生小子在穆托美战役快结束时才调来本师，一来居然就当上了将军的副官，真太便宜他了。

再说，侯恩一向又不注意自己的人缘。他身材高大，一头黑发蓬蓬松松，粗浓线条的脸庞神情呆滞。一对棕色的眼睛总象毫不动心似的，冷冷地直瞅着前方。短粗鼻子成一微微钩曲的弧形。阔阔扁扁的嘴巴一无表情，好象突出在山壁上的一道岩架，罩着下面那磐石般的下巴。他说起话来声音奇尖，让人觉得似乎有些傲不为礼，这样大的个子竟吐出这样尖的嗓音，总不免可怪。尽管他自己往往不肯承认，其实他这个人是到处跟人合不来的，人家只要跟他谈上三、五分钟，十之八九就会感到不自在起来，对他这个脾气便有所觉察了。有的人下了面子只会叫人家高兴，总之侯恩也就是这么个人。

按说他只要有些寻常的见识，也就不会吭声了，可是他这十分钟的饭吃下来，汗水一个劲儿往自己的菜里滴，身上的衬衫快

要从里层湿到外层了，心头的火儿也愈来愈压不下去了，他真想抓起盘子，连盘带菜往康安中校的脸上摔去。在这顶帐篷里吃饭已经有两个星期了，他一日三餐天天和七个中尉、上尉坐在一张桌上，跟康安中校隔桌相对。康安中校的高论他也已经听了两个星期了，康安骂过国会愚蠢（侯恩对这一点倒深有同感，不过两人的出发点完全不一样），骂过俄国军队和英国军队不会打仗，骂过黑人是奸细败类，还故意把纽约叫做“犹约”，危言耸听地说“犹约”已经落在外国人的掌握之中。他第一个音符一奏出，侯恩就硬着头皮，如坐针毡，知道这下面演奏的将是怎样一支交响乐了。起初他还可以两眼瞪着盘里的菜，轻轻骂一声“蠢驴”，要不就一仰脸，对着帐篷横杆狠狠地白上半天眼。可是他的忍耐终究不是没有限度的。他高大的个子给挤得紧挨在桌子边，火烫的帐篷布壁离脑袋不过几寸远，在这样的情况下，对隔壁桌上六个校级军官的表情是绝对无法避而不见的。这些家伙又总是那么一副模样，叫人一见就来了气。

其中一个叫威伯中校，矮胖身材，荷兰血统，脸上永远挂着和和气气的傻笑，只有张嘴接食的当儿，才把笑容收起片刻。他是掌管师里的工兵部队的，据说倒是一名干员，可惜侯恩从来没有听见他说过什么话，也从来没有看到他做过什么事，给侯恩唯一的印象就是此人胃口奇大，穷形极相，尽管天天罐头做菜，他总是来者不拒，什么臭汤烂菜都一扫而光。

跟威伯同桌坐在对面的，是一对“双胞胎”，那就是副官长平讷少校和四六〇步兵团团长纽顿上校。两人都是瘦高个儿，面带忧郁，人未老而发先白，两人又都是长长的脸上戴一副银丝边眼镜，样子很象牧师。他们也难得开口说话。平讷少校一天在吃晚饭的时候曾经显示过一下他的性格，他一个人作了十来分

钟的独白，很提到了一些《圣经》上的章节，可见他是信教很诚的，不过在侯恩的印象中他的特点也仅此而已。纽顿上校彬彬有礼，却总想避人，他是西点军校出身。传说他平生从来不近女人——可惜这是在南太平洋的丛林里，因此上校到底是否真是如此不近人情，侯恩也无从去作第一手的考察。不过上校表面上虽然很有礼仪，实际上却很婆婆妈妈，一旦轻声软气地数落起下属来，就有他唠叨的了。大家都说他的脑子自己不长主意，凡有什么想法，无不是由将军事先授意的。

这三个人按说是碍不着他侯恩的，他从来没有跟他们说过话，他们也从来没有碰过他一根毫毛，可是此刻见了他们，他却感到无比厌恶，好比面前摆着一件难看的家具，朝夕相对，日久天长，就觉得愈看愈可气。他们三个人之所以招他生气，无非是因为他们跟康安中校、达尔生少校、霍拔特少校都在一张桌子上吃饭。

此刻只听见康安中校在那里说："说真个的，国会里那班老爷这样苟且因循，纵容他们，也太不象话了。一碰上他们的问题，那班老爷就活象上帝再世，心慈手软了，可你要问他们多要一辆坦克的话，哼哼，不给你个钉子碰才怪呢。"康安个子很小，年纪却不小了，脸上都起了皱，脑门下嵌着那么小的一对眼睛，真显得有点空荡荡的，两只眼睛仿佛也互不通气，可以各行其是似的。脑袋已经秃了个八、九成，就只脖颈和耳朵上方还留着一圈灰白的头发，颇觉古雅。鼻子大而发红，布满丝丝青筋。他虽然喝了很多酒，却并无醉意，唯一可见的变化就是声音沙哑重浊了，口气愈来愈大了。

侯恩叹了口气，提起灰色的搪瓷水壶来，在杯子里倒了些温水。下巴上的汗珠荡呀荡的，象是决不定到底是顺着脖子往下

淌呢，还是从下巴尖儿上滴下去。他抬起前臂就着袖子把汗水一抹，下巴上辣乎乎的，早已擦得生疼了。各张桌子上的谈话声在四下时起时伏，满帐篷荡漾。

"那个妞儿才叫妙哪。老兄啊，不信你问爱德去。"

"可咱们为什么就不能利用'极品红五号'①来撒下这张网呢？"

这顿要命的饭到底还有完没完？侯恩又抬起头来，看见将军盯着他看了一眼。

"是实在不象话，"隔壁桌上的达尔生咕哝了一句。

"我说应该把他们都绞死，半个也别留。"说这话的一定是霍拔特。

侯恩心想：霍拔特、达尔生、康安这三个家伙，活脱儿就是一段主题音乐化出的三套变奏。原来在常备军里不过当个上士，如今一打仗便做起了校级军官——这种人都是这样抖起来的。侯恩觉得倒也好玩，便在心里打量起来：万一他要是走过去叫他们别胡说，他们会怎么样呢？霍拔特的反应是不难想象的。他一定先是目瞪口呆，随即就摆出上级威风来压人。达尔生也许会请他出帐篷去谈。可康安会怎么样呢？康安倒是不大好猜。康安是花言巧语的老行家。你说你以前干过啥事，他马上也就干过啥事了。不是夸夸其谈议论政治的时候，他就俨然是个朋友了，是个慈父般的朋友了。

侯恩把他暂时先搁过一边，重新又思量起达尔生来。达尔生不可能有第二种反应，他只会大发雷霆，打算跟你动武。比侯恩还大的那么个大个子，肯定只想来武的。那通红的脸，那牛

① 部队代号。

一般的粗脖子，那隆起个疙瘩的鼻梁，只会表现出两种感情：非喜即怒，再不就是茫然不知所措，不过这茫然不知所措也只是个暂时的过渡，一会儿他就明白了过来，该是喜还是怒了。他的模样倒象个职业橄榄球运动员。达尔生是拿得准的；此人也许倒还不至于是个坏人。

霍拔特也是猜得出来的：他准会摆出一副标准的美国豪强架势。三人之中唯独霍拔特原先不是常备军里的上士，不过也相去无几——他本是银行职员或一家连锁商店的经理之类，在国民警卫队①里领中尉衔。这种人物为人如何是可想而知的：对地位高过于他的人，他不敢说半个不字；对下级的话，却半句也不听。可是上司的欢心他要，部属的好感他也要。虚张声势，好言笼络，是他的两大本领；跟他相识之初的头十五分钟，你看他满嘴是"美国军团②、扶轮社③、商会三合一"的粗鄙的行话滥调，会觉得他满有趣；可是时间一长，他那种固有的愚妄多疑的傲慢心理便占尽了上风，他对你就只有猜疑的份儿了。薄薄的双唇、小小的嘴，老大不高兴地鼓出了腮帮，一副胖嘟嘟的模样，活象神话中的小天使。

侯恩相信他没看错人。他总觉得达尔生、康安、霍拔特三个人是一路货。他固然也看到三个人相貌各有特点，才能高下有别，彼此不尽相同（事实上他对达尔生的厌恶就要略少于另外

① 国民警卫队：美国军队的后备役组织，属各州管辖。除未服现役的青壮年可志愿参加外，服完现役尚须服预备役者也可编入国民警卫队。成员平时不入营，每年接受一定时间的训练和野外演习，战时即调服现役。

② 美国军团：美国退伍军人组织，1919年正式成立，以大战退伍军人为基本成员，也在青少年中进行活动。

③ 扶轮社：资产阶级国际性社团，成员以富有的商人及上层职业人士为主。

两个），可是他对他们的鄙夷却无分轩轾。他们有三个共同之处，其他的差异侯恩认为都可以弃而不论。首先，三个人都是满面红光，侯恩的爸爸是中西部一个十分发达的资本家，早先他的脸色就一直是红通通的。第二，三个人都是薄唇小嘴，抿得紧紧的，他不喜欢。第三，也是他最看不惯的一点，就是三个人都永远相信自己说的、做的决不会有半点儿错。

侯恩以前曾经碰到过好几个人，他们都极力要向他证明一个论点，就是爱世人只能爱抽象的世人，爱具体的世人是办不到的。这种论调自然并非什么创见，这样看问题也未免过于简单化，不过无意中倒是道出了一些真理。他看不起邻桌的六个校级军官，原因就在于这帮人对所谓老犹啦，黑鬼啦，罗宋人啦，酸丘八①啦，麦克佬②啦等等不管恨得有多厉害，他们彼此之间却是相亲相爱；在国内他们可以跟自己伙伴的老婆调笑偷情，到海外他们一起喝得醺醺大醉，管它什么玩忽职守，一到星期六晚上便嘻嘻哈哈地去找不失他们身份的娘们玩乐，权当逛了一趟妓院。他们以其本身的生活方式教坏了侯恩这一代的最优秀的精粹、最卓越的人才，引得他们走上了邪路，变得比康安、达尔生、霍拔特之流更加顽固悖晦。到头来你要么迎合他们的口味，要么就是战战兢兢钻进自己的窝里躲起来——能留给你的也就只有这么个老鼠洞般的小小的窝了。

帐篷里的热气愈积愈厚，简直象火舌向他身上卷来。谈话声喃喃不绝，刀叉铁盘碰得当当直响，象一把锉刀刮擦着他的脑神经。一个食堂勤务匆匆走过，每桌送上一碗罐头桃子。

---

① 指英国兵，因为以前英国船上的水兵为防坏血病，常吃酸橙。

② 指爱尔兰裔移民，因为爱尔兰人取名"麦克"的极多，而且爱尔兰人的姓很多以"麦克"起首。

“就拿那个家伙来说吧……”康安说的是一个有名的工会领袖。“我就知道有这么件事，千真万确，”为了增加话的分量，那红鼻子还倔强地扭了扭，“他有个姘妇，是个黑鬼。”

达尔生舌头啧啧。“啊哟，啊哟，真干得出来！”

“我从可靠方面听到说，他跟那个女人还生了两个半黑不白的小杂种，不过这事儿我还不敢太肯定。可有一点是错不了的，就是这些年来他在国会卖力地推销那些议案，把黑鬼捧上了天，那决不是平白无故的。什么工人运动，其实背后都是那个女人在操纵，只要那个女人迷魂汤一灌，举国上下，包括总统在内，就大受其累。”

真是信口开河，乱解历史！

侯恩只听见自己尖细冷峻的话音从嗓子眼儿里直冲而出。“中校，请问这些事你是怎么知道的？”他气得两腿在桌子底下乱抖。

康安吃了一惊，转过脸来，隔着那两张椅子之间的六英尺距离，直瞪瞪地瞅着侯恩，麻麻点点的红鼻子上满挂着大颗大颗的汗珠。他一时犹豫不定，摸不透这一问到底有无恶意，虽说那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可是事关军纪，显然很使他恼火。他就说：“侯恩，你问我怎么知道，什么意思？”

侯恩迟疑了一下，心想不要说得太过头了。他猛然发觉这一帐篷的军官多半都把目光望着他们俩呢。“我看你好象不是太了解情况，中校。”

“好哇，我倒不了解情况了！嘿嘿，我倒不了解情况了！告诉你，对工会里那帮王八蛋的底细我要比你清楚一千倍、一万倍！”

霍拔特赶快来打圆场：“其实呢，找个把黑女人玩玩，养个把

黑女人，也算不了一回事。”他打了个哈哈，巴望大家都点头称是。“这又算得了什么呢，是不是？”

“我不明白你怎么会知道得那样一清二楚，康安中校，”侯恩又添上了一句。局面，偏偏就朝着他担心的方向发展。顶多再斗上一两句嘴，他势必就得作出抉择了：是灰溜溜偃旗息鼓呢，还是甘愿碰得头破血流？

按说他刚才的问题已经得到了康安的答复。康安正还下不了台呢，如何经得起他再来火上加油？“侯恩，你给我住口！我说的话，难道还会是胡编瞎诌！”

达尔生赶紧象应声虫似的凑上来说：“侯恩啊，我们都知道你是机灵脑袋玲珑心嘛。”帐篷里隐隐约约一片吃吃的笑声，大有同声赞和之意。侯恩心想：这么说他们确实全都不喜欢我。他虽然心里早就有了些数，不过还是依稀感到一阵难过。邻座的那个中尉也小心为上，把挨着侯恩的胳膊肘微微往后一缩，僵僵地坐在那里，满心紧张。

既然自己把自己推入了这样的处境，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硬挺下去。他气愤得心儿怦怦直跳，同时却也有些担忧，象是关怀别人似的，一片好心地为自己操起心来：不知自己会落到什么下场？会不会给送上军事法庭？

他这一次开口时，出言吐语一丝不苟，连自己都暗暗为此感到自豪：“我是这样想的，中校，你对这些事既然知道得这样一清二楚，那一定是从钥匙孔里偷看到的咯。”

有些人听了不觉一愣，失声笑了出来，康安怒不可遏，脸儿都象涨大了几分。那鼻子上的一团火红慢慢扩大到了两颊和脑门上，怒火都汇聚到青筋里，青筋顿时粗得惊人，仿佛一簇紫色的草根。他显然是在拚命地想找话儿来反驳，就象打球的掉了

球，急得团团乱转，拚命地想把球找到一样。只要一开口，势必惊天动地无疑。连威伯都住口不吃了。

“各位，请不要再说了！”

是将军在帐篷的那一头打来了招呼。“我不希望再听下去了。”

一下子谁也不作声了，帐篷里一片寂然，连餐具的当当声都听不见了，隔了半晌，这才回过神来，于是嘁嘁喳喳的议论，低声的感叹，便悄然四起，大家怀着不安的心情，讪讪地又吃起饭来。侯恩很生自己的气，将军来干预的当儿，自己居然会觉得心里一宽，唉，太没志气了。

正如儿子还摆脱不了对父亲的依赖。

他现在才回味过来：原来在他的心底深处，他是知道将军一定会出来给他解围的。于是一种似曾相识的乱腾腾的心情又涌了上来。这里边除了愤恨，还有一些别的感情，一些不是那么真挚的感情。

康安、达尔生和霍拔特还在对他怒目而视，活象三个横眉竖眼的提线木偶。他举起了调羹，那没有多少桃子味儿的罐头桃子尽管又软又甜，他却还是嚼得牙齿格格直响；嗓子眼儿里憋着一股按不下的怒火，胃里热烘烘、酸溜溜的搅作一团，咽下东西去可真不是味儿。过了一会，他就当的一声扔下了调羹，望着桌子发起呆来。康安和达尔生现在说话也不大自在了，就象在公共汽车上或火车上交谈，知道有第三者在旁边听着似的。侯恩零零星星听到了几句，谈的是下午的工作什么的。

反正康安今天也少不了要闹消化不良。

将军不声不响地站起身来，走出了帐篷。将军一走，大家就都可以自便了。康安一抬眼，正好跟侯恩打个照面，双方都窘

窘地把脸转了开去。过了一会儿，侯恩才悄悄离了座位，慢慢地踱了出去。身上的衣服已经湿透，一阵微风拂过，好象浇了一桶凉水。

他点上一支烟，心情焦躁地在营地上漫步走去。他走到铁丝网边停了一下，又掉过头来，借着椰子树荫往回走，阴沉的目光一路打量着东一堆西一堆的暗绿色三角小帐篷。一个圈子兜完，他索性爬下沙崖，来到了海滩上。他又踏着沙子继续往前走，沙地里还有登陆那天扔下的各种零星装备，他心不在焉地踢了两脚。几辆卡车从身边开过，一队士兵扛着铁锹，拖着脚步，在沙地里列队走去。海上停泊着几艘货轮，在晌午的炎威下懒懒地晃荡。左方远远有一艘登陆艇，在向临时军需库靠拢。

侯恩抽完了一支烟，正巧有个军官走过，他就略略一点头。对方虽也点头还礼，却分明犹疑过一下。好，惩罚终于来了，逃也逃不掉的。康安固然是个傻瓜蛋，可是他刚才却比康安更蠢。他总是这个老脾气：遇到什么事看不过去，就要发作。这种脾气可并不是什么好事。偏偏他们这些当官的天天都在无法自圆其说的处境中过日子，他实在忍受不了。以前在国内情况就不一样：食堂是分开的，住地是分开的，就是出了点错，也算不了什么。可是到了这里，当官的睡的是帆布床，而近在咫尺的士兵们睡的却是地铺，当官的吃饭有人侍候，虽说伙食不行，毕竟还象个吃饭的样子，而士兵们却得先顶着烈日排队领饭，领到了饭也只能蹲在地上吃。然而问题还不止如此：这儿十来英里以外就有人在流血牺牲，那跟万里之外有人战死就不一样，就有不同的道德要求。他在营地上多少遍都走过来了，可就是摆脱不了这种感觉。出铁丝网不多远就是那绿得讨厌的大片丛林，椰子树衬着天幕看去宛如一幅幅精致的花纹，四外则尽是一派萎黄疲

软的景象——他看着这些，更增加了心中的不快。他重又登上了沙崖，站在那里四下观望，看那疏疏落落的一片大小帐篷，看集中在调度场上的大批卡车和吉普车，当兵的还排成了长龙在领饭处等着领饭呢，身上的绿工装都弄得邋里邋遢的。在这里部队尽可以不慌不忙地清除恶木秽草，在偌大的范围里从容择址，开出一方小小的地来。但是在前沿，宿在丛林里的前线部队就不能这么办，因为他们到一处至多不过停留一两天，再说暴露目标也危险。他们就滚在泥巴里睡觉，任凭大虫爬、小虫叮，可当官的呢，在这里还啧有烦言，又是埋怨吃了饭没纸揩嘴，又是嫌伙食办得差劲。

当官是一种犯罪。他们起先全都有这种感觉；刚出候补军官学校之初，他们有了特权反而不安，不过要淡然置之也很方便，冠冕堂皇的理由总还有的是，只要你想求个心安理得，也就满够说服自己了。只有极少数人还有个犯罪的想法老是在头脑里打转。

这个罪，大概是罪在出身吧。

在部队里是有这种现象。此事说来微妙，例外极多，所以只能说是一种倾向吧，不过这种倾向确是存在的。譬如说他吧：有个阔老子，上的是贵族学府，干的是好差事，只要不自找麻烦，总能一帆风顺——一应条件他样样具备。他的朋友很多也是这样。他大学时代的同学可就未必尽然了。他们有的因体格原因不能服役，有的入伍当了士兵，有的已在陆军航空队① 里位居少校，有的则在首都军政机关甚或前线指挥官的军营里掌管高级

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尚无独立的空军建制。陆军、海军、海军陆战队均有自己的航空部队。

机密。然而他当年在预科学校的那班同学①，今天却个个不是海军少尉便是陆军少尉。他们俨然自成一个阶层，都生来有钱，奉公守法惯了……啃，这话就说得不对了，不是奉公守法惯了，是象他这样有恃无恐惯了，这种习气他有，康安有，霍拔特有，自己的爸爸也有，连将军都有。

想到将军，一丝怨恨又涌上了心头。要不是将军的缘故，他此刻也就在干他该干的事了。当了军官，总觉得只有投入了战斗，自己才情有可原。只要留在这里，对自己总会感到不满，对同事又会处处看不惯，甚而会发展到变态反常的地步。但是将军的指挥部虽然索然无味，却又挺有意思，例有的烦恼事儿固然都有，可也让人感到有一种奇怪的满足。在将军手下工作，似乎总能得到一种与众不同的补偿。

想到这里，又是一股怨恨涌上心头，还夹杂着一种心情，可以名之为敬畏吧。象将军那样的人，侯恩可还从来没有见到过第二个；他倒隐隐有些心折了，觉得将军不愧是一个伟大的人物。那不仅是因为将军具有人所公认的才华——象将军这样才华出众的人，侯恩以前也见过一些。那当然也不是因为他头脑如何灵敏——将军的脑子有时也会大大失灵，漏洞百出。将军最大的优点，在于有一种可说是超凡的能力，会把自己的想法即刻化为有效的行动；可是这种特殊的才能又极隐蔽，就是在他手下工作了几个月，也不一定就能看得出来。

将军身上矛盾的地方很多。从他的本质来看，侯恩相信将军对自身的生活享受是淡然处之的，可是在实际生活中将军却又决不马虎，凡是一个将级军官所应有的一切高级物质待遇，

---

① 在美国，所谓预科学校实际上就是一种贵族化的私立中学。

他半点也不能少。记得登陆那天，将军上了海滩以后，几乎就是从早到晚扑在电话机上说话，好象一切战术运用都可以不假思索随口而出似的。作战的开始阶段他一连指挥了五个，六个，以至七八个小时，始终就没有歇过一口气，连地图都没有查一下，也从来不等前线各路部队把情况汇报齐了再考虑作出决定。他当时干得那才叫出色呢。那种一心以赴的精神，真达到了近乎神奇的程度。

就在这登陆第一天的傍晚时分，霍拔特跑来向将军请示："首长，指挥部的营地设在哪儿，请你指示。"

将军的回答却是一声大吼："得啦得啦，哪儿都行。"将军平日对下属说话最讲究礼貌，这一吼竟骇然判若两人。就在这一刹那工夫里，堂皇的外皮剥落了下来，顿时露出了内藏的兽身，骨影分明。侯恩当时虽然心里有点别扭，不过还是深感钦佩；说实在的，那天将军就是睡在一张钉板床上，他也决不会觉得吃惊的。

可是过了两天，开仗之初的紧急气氛过去以后，将军却把他帐篷的位置迁移了两次，还用温和的口气责备了霍拔特，怪他怎么也不找个平坦些的地点。将军身上矛盾的地方真多得说不完。他在南太平洋作战声名久著。侯恩还没有来到这个师的时候，早就听到人家众口一词，对他的作战本领赞不绝口。嚼舌头是后方最好的消遣，将军能在后方有这样好的口碑，那确实不简单。不过将军却不信这一套。将军跟侯恩闲谈时，有几次谈着谈着渐渐吐露了一些体己话，那时将军就曾向他嘀咕过："我有对头冤家哪，罗伯特。我的对头冤家可不好惹哪。"一副顾影自怜的口气，露骨得令人作呕。将军平日评人论事头脑冷静，理路清楚，这一下可完全变了样。侯恩早在来前就闻得将军是师一

级首长中最和蔼可亲的一位，将军的风度更是远近闻名，可是侯恩也很早就看出将军骨子里却是一霸，说起话来固然柔声软气，然而无可否认骨子里却是一霸。

将军又极势利。侯恩承认自己也是个势利人，所以对这一点还可以理解，虽然自己的势利又是属于另一种范畴——侯恩总爱把人分门别类，哪怕要分成千儿八百个门类才包容得了，他也不会嫌烦。将军的势利眼则是比较单纯的一种。他的属员中谁有什么缺点、毛病，他全清楚，不过能力高下可以不论，在他看来上校好歹总比少校大。正因如此，所以他对侯恩这样友好也就更显得费解了。侯恩刚一派到师里，将军只跟他谈了半个钟点的话，就用他当自己的副官，而且慢慢地还日益把他引为心腹。光是此事本身，也还可以理解：将军也有一般自命不凡者的通病，他想找个才学相当的人，起码也要找个可以乱真的赝品，来随时恭听自己军事范畴以外的高论；他的部属中也只有侯恩的才学，才可使他不致有对牛弹琴之感。可是今天却又添上了一件怪事：就在半个钟点以前，眼看一场危机一触即发，将军竟亲自伸出手来搭救了他。这登陆后的两个星期来，他差不多天天晚上都在将军的帐篷里长谈；这种事儿，在这么个小小的营地上是传起来很快的。这一点将军不会不知道，将军不会不知道今天的举动要引起多少人的愤慨，对军纪会有多大的危害。然而将军不顾本身的利害，克服了自己的成见，还是把他拉住不放——岂止如此，将军简直是在拚命施展身上那股非凡的魅力，想诱他就范呢。

侯恩自己明白，要不是因为将军的缘故，他也等不到部队在安诺波佩登陆，早就要求调动职务了。自己的地位无异仆役，他不能无动于衷；当兵的和当官的之间的差别难堪，在他看来偏

又老是那么触目显眼。尤其是一看到那一班参谋军官，他总掩盖不住对他们的厌恶。侯恩之所以迟迟未走，无非是因为想看一看将军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他活到了二十八岁，只有一件事还从心眼儿里感到兴趣，那就是：他遇到的一些男男女女，有的的确颇堪玩味，他很想把他们露出了形迹的一些奇好怪癖，索性探个水落石出。有一次他说："等我把这种人心里见不得人的想头都掏了出来，我也就厌倦了。到那时就还剩下一个难题，就是怎样离开这个人世了。"人家听了回答他说："侯恩啊，你这小子还健壮着哪，你就是太喜欢一个人闷想。"

这话恐怕倒是说对了。

反正，将军心里有什么见不得人的想头，要掏出来是很不容易的。一些虽属小节而颇失体统的非非之想，一般豪华流行周刊的道德观念中所谓要不得的追求，他无疑十之八九都有，不过这对他也无伤大雅。他有才干，这也是使情况愈加复杂的一个因素；他的心意之隐秘，又是侯恩从来也没有见识过的；何况，侯恩还渐渐失去了看问题的客观性。他受将军的影响，竟超过了他之影响于将军，侯恩想起这一点来就皱眉头。失去了自己神圣的自由，就得重新陷在欲望和痛苦的泥潭中打滚，还是落了周围这班人们的窠臼。

然而尽管如此，他还是勉强保持着超然的眼光，别别扭扭地在暗里注意观察两人关系的发展。

过了个把钟点，他在将军帐篷里见到了将军。帐篷里此刻只有将军一人，在那里仔细研究几份空勤作战报告。侯恩一看这情形马上明白了。原来作战开始两三天后，上级领导见安诺波佩岛上迄未出现敌方的空中攻击，便作出决定，把派来助战的

一个战斗机中队撤走了。这批飞机本来驻在一百多英里以外的另一个岛上，虽然用处不大，但是将军心里却自有打算：等他把已经到手的敌军机场扩建一下，驻上航空兵部队以后，他就可以利用这强大的空中支援去对付远役防线。可是这批飞机结果却被抽去支援了其他战场，他听说以后曾生了很大的气——那也正就是他嘀咕“有对头冤家”的时候。

他现在把本战区的空勤作战报告看得这样仔细，就是在暗暗推敲有没有飞机使用得不是地方。那在别人就是傻事一桩，就不过是吹毛求疵，想出一口酸气，可是将军则不然。他把报告中的每个情况都摸得清清楚楚，把毛病都一一挑了出来，一等时机成熟，手里的机场能使用了，他就可以理直气壮，据情力争，此刻研究的这些报告，就是他将来说话的依据。

将军头也不回，就冲着背后说：“你今天干了件糊涂透顶的事。”

“是吧。”侯恩说着坐了下来。

将军把椅子略微一转，若有所思地向侯恩瞅了半晌。“还不是亏了我，才救了你。”他这句话是含笑说的，口气可不大自然，显得有点做作。将军说话的用语口吻往往因对象而异。对士兵说话时，就来一两句粗话，声音也故意放含混些。跟军官在一起时，则总是一副威严而冷淡的神气，选词用句也自必一丝不苟。唯有侯恩不在此例，将军对他说话一向爽爽快快，要是什么时候话说得不爽快了，带着些首长对待下级的做作味道了，那就说明他心里很不痛快。侯恩以前认识一个人，只要一撒谎就会结巴；将军的口气也同样能从中窥知天机，只是更加微妙。刚才的局面逼得将军只好出头袒护侯恩，留下这个话柄，会在指挥部谈上几天没完，为此将军显然很冒火。

“是亏了你，首长。我到后来才明白过来。”

“你倒说说，罗伯特，你为什么要这样胡闹？”还是一副做作的口气，简直都有点女人腔了。侯恩跟将军初次见面就有个直觉的印象，觉得这位将军嘴上说的，总不大会是心里想的；后来他就始终改变不了这种想法。他认识的人里，凑巧也有跟将军不无相似的，也有那么一丝女人腔，也是那样的心胸，不定什么残忍的手段都使得出来，可是将军却更复杂，更难懂，个性也格外隐晦，且又变幻迷离，使人不易看清。骤看之下，将军似也跟其他将级军官并无不同。他身材稍稍超过中等，肌肉发达，晒得黑黝黝的脸儿倒也相当英俊，头发已经日见花白。不过他还是有其不同于一般的地方。他微微一笑时，表情酷似好些红光满面、脸带得意、叫人看着刺眼的美国参议员大老板，可是那一股生硬的可亲气息却往往一瞬即逝。他的脸上结果就留下了一片异样的空白，正如一些演员扮演的议员，脸上总是这样一片空白。表情是有的，然而虽有若无。侯恩总觉得将军的笑脸根本榨不出半点感情。

可是他的眼睛却掩不住真情。那两颗灰色的大眼睛透出了一派凶光，有如炽热的玻璃。记得在离开穆托美岛的时候，部队登船之前举行过一次检阅，侯恩跟在将军背后，在队伍里走过。将军一到面前，那些士兵自会止不住直打颤，答话结巴了，嗓音发哑了，声气也不自然了。论原因，当然多半还是因为对方是一位将军，可是将军当时的态度不可谓不和气，用心不可谓不周到，千方百计想使他们别感到紧张，而结果却一点不起作用。那一对奇大的眼睛，那浅灰的眼珠子，看去简直是冷漠一片，两颗眼白更是白得吓人。侯恩还记得报上曾经刊登过一篇文章，说将军其人的特点，就好比是一条文雅聪明的叭喇狗，这个记者并

且还稍稍耍了下笔头，说是"将军的举止之间，把此种猛犬勇武顽强、至死不移的精神，与大学教授、大政治家的才华风采、仪表气概，兼于一身，融合至妙"。大凡新闻报道从来就没有不写得失了真的，这一篇也自不例外，不过侯恩研究将军多时所形成的一套得意的见解，在这篇报道里倒是找到了一个有力的旁证。在这位记者的眼里卡明斯成了个教授，正如在许多人的眼里他是将军，是政治家，是哲学家，各有各的看法。这种种形象，无不真假掺杂，迷人眼目，仿佛将军自有一种本能，可以随心所欲，想以什么形象出现便以什么形象出现，可是这形象一出，他就不得不继续串演下去了，所以他一动心就了不得，心里想做个什么样的人物，身上就自会披上件什么样人物的外衣。

侯恩往椅子背上一靠。"好吧，我就承认我是胡闹。可胡闹了又怎么样？象康安这种人，叫他'触个霉头'，心里才叫痛快呢。"

"干这种事太没意思了。大概你是觉得他的话有污尊耳了吧。"

"对，就是这样。"

"你少不更事，不知高低。人家所以能把你当作个象象样样的人看待，还不都是靠了我一时高兴，提拔了你。你好好想一想吧。要没有我，你就不过是个区区的少尉，区区一个少尉，我看实际上也就是个听差跟班的别名吧。你说你叫他'触了霉头'，"说到这几个字将军的口气好不厌恶，显得特别刺耳，"你也不见得就有那么大的能耐，其实这还不都是由于我的关系，可我当时实在很不愿意看到这样的事。我现在对你说话，你就应该站起来。一些起码的规矩，我看你还是得从头学起。你大模大样坐在这儿，好象跟我平起平坐，共管这支部队似的，叫外边走过的人见了，象话吗！"

侯恩站了起来，象小孩子赌气似的，只觉得心里憋着一股子怨气。“那好吧，”他的口气是火辣辣的。

将军忽然带着几分揶揄的神气，冲他嘻嘻一笑。

“其实康安的那种下流话，我还比你多听了好几个月呢。听着是讨厌的，罗伯特，因为说那种话没意思。可是看到你的反应只有这种低级的水平，我真有点失望。”他的话说得抑扬有致，侯恩却是愈听愈恼火。“我也认识一些人，他们专门用下流话给人抹黑，那已经成了他们一种高超的艺术。政治家也罢，政治光棍也罢，他们说这种话都是有目的的，嘴上在说，身上不定都起了鸡皮疙瘩。你听了也许就义愤填膺，怒不可遏，可是为了那些事，犯得上吗？一个人的所作所为，总要服务于自己个人的方针大计，这是处世的诀窍。不管你喜欢不喜欢，反正这是古往今来最有实效的做人之道。”

倒很有可能。侯恩听着听着，对这一点渐渐有些相信了。不过他嘴上却咕哝着说：“我哪儿有你看得远呀，将军。我听到气人的话就受不了。”

将军面无表情地对他瞅了半晌。“你要知道，问题还有另外一面。康安的意见，我看也不一定就错。他有不少话，骨子里还是有些道理的。譬如他说，‘犹太人都爱闹事。’”将军耸耸肩膀。“说都爱闹事，那当然不对，可是犹太人里桀骜不驯的分子也实在太多，这你总该承认吧。”

“就是多了些，那也是可以理解的，”侯恩低声说。“他们受到的压力大。”

“这就是自由主义分子典型的花言巧语。其实，你自己对犹太人也并不喜欢。”

侯恩感到不自在起来。他觉得心里……心里对犹太人是有

一些儿讨厌。不过嘴上还是说："没那事。"

将军又嘻嘻一笑。"再举个例子，譬如说康安对'黑鬼'问题的看法吧。他的话或许是说得过分了点，不过也不见得就错到哪里去。一个人竟至于要去跟个黑女人睡觉……"

"那在南方人不算什么希奇事儿，"侯恩说。

"激进分子又何尝不是如此。对他们来说，这是生物学上的一种所谓'自卫本能'，是用以给自己打气的一种手段。"将军骤然变了脸。"比方说，你就可能是个过来人吧？"

"可能。"

将军把眼光移到了自己的指甲上。(是不屑对他看么？)一会儿却又突然发出一阵快活的大笑，快活中含着揶揄。"你是个自由主义分子嘛，罗伯特。"

"扯淡。"

他头脑一阵发热，憋不住吐出了这两个字，似乎一定要看一看他到底能把这块石头撼动多少，特别因为刚才脚趾头在石头上踢得好疼，所以更觉得非看不可。他对将军还是第一次说出这样放肆的话。这样放肆，而且又是这样刺人。脏话，粗话，一到将军耳里，就象刀子刮着他的脊梁骨。

将军两眼紧闭，仿佛在估量内心受到的损伤有多重。一会儿才睁开眼来，开口轻声柔气的，却是一声命令："立正！"冷峻的眼光盯着侯恩瞅了半晌，然后又补上一句："对我敬个礼。"看到侯恩照办不误，他才带着厌恶的神气，蔑然一笑。"对你不大客气吧，罗伯特？好吧，稍息！"

这王八蛋！侯恩暗暗骂了一声，气忿之中却又不能不感到钦佩。将军对他……应该说通常总是平等相待，可只要一有合适的时候，就会把他从提线上甩下来，陡然摆出一副将军面孔，

好象兜头一盆冷水浇来，猛不防吓他一大跳。但是事过之后，往往就又换上一副口气，侯恩听到这种口气总象搽了滑头药膏，不但不能减轻疼痛，反而痛得象刺。譬如现在："我这一手不大漂亮，是不是？"

"是有点儿，首长。"

"你电影看得太多了。在你看来，手里拿着把枪，把个手无寸铁的人一枪打死，那就是卑鄙，就是小人。你要明白，这种看法其实是十足的荒谬。枪在你手里攥着，而不在对方手里攥着，那可不是偶然的。那是你有所作为的结果，你有了那样的作为，只要你……只要你够机灵，那就包你可以要枪枪在手。"

"这种论调我不是第一次领教了。"侯恩慢慢地把脚挪了挪。

"还要不要再来一趟'立正'呀？"将军抿着嘴笑。"罗伯特，你有股犟劲儿，很扫我的兴。我本来倒是对你抱着很大的希望。"

"我是个闯祸坯罢了。"

"就是这话。你就爱闯祸。你……老实跟你说，你跟我一样是个反动派。我觉得你最大的毛病，就是怕听反动派这几个字。得之于父母的，你都扔掉了，后来学到的，你也都丢光了，然而你却并没有因此而颓唐。你给我印象最突出的就是这一点。无所事事的花花公子，居然不颓唐，不悲观，可不是挺了不起么？"

"你会了解无所事事的花花公子……首长？"

将军点了支烟。"我什么都了解。这句话要是在常时说呢，那当然是大昏话，人家一听就不相信你，可这一回倒是一点不假。"他嘴一咧，又露出了那种可亲的笑意。"了不起是了不起，可就是有个毛病：你还有个老观念始终破除不了。在这个根深蒂固的观念支配下，你就始终改不掉那套看法，一听见'自由派'，就都是好人，一听见反动派，就都是坏蛋。你衡量一个人的标准，就

看是自由派还是反动派。你所以不开窍，原因也就在这里。”

侯恩把脚在地上擦了擦。“我可以坐下吗？”

“坐吧。”将军对他瞅了一眼，声音不带一点感情，轻轻说道：“你不生气吧，罗伯特？”

“不，不生气了。”他直到此刻才觉得心里豁然一亮；原来将军命令他站起来的时候，克制在胸中的感情也真复杂得很。将军心里的想法，向来就是这样难以捉摸。侯恩刚才跟他说话，始终采取的是守势，一字一句都要斟酌，拘谨到极点。现在他才恍然大悟，其实将军也未始不是这样。

这时将军又说道：“你要知道，当反动派大有可为呢。问题是从来没有一个思想家肯出来帮我说话。我曲高和寡，有时候真感到孤独呵。”

侯恩觉得他和将军之间的空气总是那样说不出的紧张。彼此说起话来好象都得使劲地挤，挤过一层黏稠稠很难透过的油质，才能把话说出口。

“只要不是傻瓜，谁都看得出今后这个世纪就是反动派的天下，说不定从此千年万载就是反动派坐定了江山！希特勒说的话，就只这一句不全是疯话。”从半开半掩的帐篷口里望出去，凌乱芜秽的营地就横在眼前，砍去了杂树露出的泥地在午后的烈日中闪闪发亮。营地上已经不大有人，士兵们都做工去了。

紧张的空气是将军造成的，然而将军自己也不免受到了感染。他把侯恩这样拉住不放，到底……到底是什么缘故呢？侯恩说不上来。可是侯恩毕竟不能不感受到将军的那股奇特的魔力，将军手中大权的种种妙处，就构成了那样一股吸引人的魔力。他以前认识的人里，也有跟将军抱着同样想法的，有几个还远比将军想得深刻。不过差别就在于这些人并无作为，即便有什么活

动，他们自己也不知道到头来收效如何，他们生活在挤塞而空虚的美国社会里，不过是这架复杂而繁忙的碾压机里的一些小零件而已。将军要不是现在成了这个岛上主宰一切的人物，有些想法本来说不定会让人当作傻话。可是眼下他却一言一语都有了很大的分量。侯恩只要在他的身边，总可以看到他最初是如何起的念头，少则一天多则一月，便如何有了明确的、直接的结果，全部过程一清二楚。那是最不容易了解到的内情，也是侯恩生平接触到的最隐蔽的秘密，这些他觉得挺有趣，暗中看得入了迷。

“罗伯特呀，你看看清楚吧，我们现在好比处在中世纪，一个新的时代就在面前，真正的强大势力就要中兴。眼下我是僻处草野，尽我的一份力量，打个比方说吧，我实际上只好算个住持长老，在这里掌管我那个小小的寺院。”

他就这样滔滔不绝，管他一路说下去，别出心裁的奇话连篇，令人啼笑皆非；可是憋在他心中的那一大股气却一直在那里伸拳舒腿，蠢蠢欲动，只要一遇到什么疙瘩，便会毫不留情，必欲一泄而后快。岂止侯恩跟他有了疙瘩是如此，便是那五千敌军，那穷山荒岛，还有自己那顺逆难料的命运，谁要跟他过不去，他无不如此。

真是个妖魔！这是侯恩对他的感想。

* * *

大家的话：

排队领饭

（炊事班的帐篷架在一个不高的沙崖上，前临海滩。帐篷跟

前有一张矮矮的长菜台，台上摆着四、五只锅子，都盛着菜。当兵的端好了餐具，参差不齐地列成了一行，伸出了手，一个个走过。雷德、加拉赫、布朗、威尔逊，都一步挨一步走了过去，到头里去领菜。主菜已经倒在一只大方盘里，他们走过时都缩缩鼻子，闻了闻。是罐头的什锦炖菜，稍微热了热。发菜的是这里的二司务，是个红脸胖子，脑袋秃了一块，长年板起了脸，他给每人一大勺，总是啪的一声，往菜盘上一倒。）

雷德：这乌七八糟的，是什么玩意儿？

二司务：猫头鹰的屎！你还当是什么玩意儿？

雷德：行！我还当是什么吃不得的东西呢。（大笑）

二司务：（得意地）走吧，走吧，再要不走当心吃我的拳头。

雷德：（指指自己的小肚子）来，往这儿打。

加拉赫：又是要命的什锦炖菜。

二司务：（向伙房里的大小司务和炊事值勤嚷嚷）伙计们，听听啊，加拉赫列兵有意见啦。

炊事值勤：有意见叫他到军官食堂去。

加拉赫：再给我加一点行不行？

二司务：每一客菜多少分量，军需主任都有科学的规定。你领了就走开！

加拉赫：王八兔崽子！

二司务：快玩你那话儿去吧。（加拉赫走了。）

布朗：卡明斯将军啊，你真是部队里的头一号大好人哪。

二司务：想多要点肉是不是？你别做梦啦，哪儿来的大肉？

布朗：你可是部队里的头一号大坏蛋。

二司务：（冲着伙房里）布朗中士检阅来啦。

布朗：弟兄们好，照旧干你们的吧。好，好，干你们的。（布朗走了过去。）

威尔逊：你们这帮净知道糟蹋粮食的小子，难道就不能找找窍门，把什锦炖菜弄得好吃一点？

二司务：'冒烟，便是做饭；火着，便是饭得。'这就是我们这一行办事的章程。

威尔逊：（忍不住好笑）你们倒都还有一套规矩哩。

二司务：不含糊。

威尔逊：你还嫩着哪，我的老弟。论资格我们侦察排里就有五个弟兄能胜过你。

二司务：算你们资格老。好了，走吧，走吧。你资格再老，也不要在这里妨碍交通。

（士兵们都陆续过去了。）

四

到作战第一个月结束，前线部队已经推进到了半岛的根部。过此即是岛的主体，左右两头便都开阔起来；可是在纵深方向约五英里处，却横着一道连绵重叠的山岭，与海岸相并而行，那就是幡舞山脉。远役防线就构筑在半岛的左方，一头起自那如垒群山的崖壁脚下，一头直抵海边，大致成一直线。按照将军对他部属的说法，他"过了半岛，就必须来一个左转弯，打个比方来说，就是离了康庄大道，拐入一条细窄小街，右手里是大工厂的围墙，左手里是一条水沟〔指大海〕，迎面却叫远役挡住了去路"。

他这次转移行动指挥得颇为出色。行动中有不少棘手的问

题，他的前方战线好容易已经稳定了下来，如今却一下子得向左转过九十度，也就是说，旁靠大海比较安全的左翼部队只消移动半英里光景，而右翼部队却要绕上小半个圈子，越过六英里的丛林地，而且每一分钟都有挨打的危险。

他有两种可行的办法。一个比较把稳的方案，就是命令右翼部队向纵深长驱直入，直趋山下。到了山下，可以先在斜里临时部署一条阵线，然后再慢慢地让右翼兵力掉过头去，沿着高山大岭挺进，一直攻到远役防线的跟前。不过那就得花上好几天工夫，乃至个把星期，而且可能还会遇到不小的抵抗。另一种方案风险就要大得多了，办法就是派右翼部队直扑远役防线附近的山崖下。采用这种方案，只要一天工夫就可以完成全线的转移。

但是这个办法极其危险。远役手里肯定留有一支突击部队，会看准美军进击的机会，从边上插入，进行侧面包抄。将军得花一天的时间转移军队，这一天他的右翼就势必处于防卫空虚的状态。不过他还是冒了这个险，而且还准备来个将计就计。在行动那一天，他从筑路部队抽了一个营，放在手边作为后备，一面命令右翼各连连长不要考虑自己的侧翼后尾，只管在丛林中挺进。他们的任务很简单，就是要通过六英里长的无人地带，当晚赶到远役防线的前哨阵地前一英里处，紧靠山崖构筑好防御阵地。

将军料得一点没错。部队一行动，远役果然派了一连日军偷偷地从侧翼包抄过来，将军就调他的后备营上去堵击，把一连人差不多全包围了。一场昏天黑地的混战，在美军新阵地后的丛林里整整打了几天，结果远役派来偷袭的一连人除少数逃散外，其余全被击毙。流窜在后方打冷枪的敌人更多了，运给养的

驮子队还遇上过一两次伏击，不过这些都是区区小事，将军并没有放在心上。把战线转移过来以后，巩固新的阵地就忙得他够瞧的。头两天他让前方战士在丛林里开出新的小路，围上铁丝网，廓清射界，并同两翼、后尾的部队建立通话联络。日军来小小地打了几下，将军也并没有太着急。转眼四天过去了，五天也过去了。将军过一天就加筑一天工事，把支前大路加紧多筑点儿。他知道大路要修到前沿至少还得两个星期，在此以前他就只有加强防御一个办法。远役现在要是发动大规模进攻的话，还是很叫他伤脑筋的，不过这个险他是不能不冒的。

他把指挥部的营地也换了个地方。这支特遣部队自登陆以来，已向前推进了近二十五英里，现在无线电联络已有困难，电话线拉得太长也很不安全。他就把营地往前搬过十五英里，地点也选在一个椰林中，紧靠着大路。跟海滩上的第一个指挥部比起来，这儿并没有那么合意；团里直属连的战士足足忙了几天，清除了椰林里的杂树，布上了铁丝网，挖了新茅坑，支起了帐篷，构筑了掩体，忙完一看，倒也不算怎么住不得。只是这儿热得多了，四外都有丛林围着，简直吹不到一点风，好在就在这椭圆形的一圈铁丝网外，有一道小溪流过，大家不用走远，就可以有个洗澡的地方。

后来将军让四六〇团的勤务连就驻扎在大路对面。他知道，今后只要自己的部队不至于有大溃退，他这个营地就可以一直驻守到战斗结束，无需再作迁移，所以他就视时间许可，慢慢地进行一些建设。一个简易的淋浴设备替军官搞起来了，食堂的帐篷搭起来了，指挥部下属各处又都张起了大营帐。营地里每天一早收拾得扬清地净，常走的路上都铺上了小石子，车场通向大路的出口处还用空汽油桶做了排水的涵洞。

这样一点一滴苦心经营，将军觉得其乐无穷。不管是看得多熟的营地，情况慢慢有了改进，看着心里总是欢喜的。前方阵地转移后不过一个星期，将军感到这里俨然已经象个小小的村庄了。白天，战士们埋头搞营地建设，车场里卡车不断进出，经常是一片忙碌景象。大路对面的勤务连里开起了修配工场，每到催人欲睡的下午，将军总能听见丛林里不绝传出他们的机床声。将军自己这边的营地经过一再扩大，如今圈在铁丝网内的这片椭圆形的地，横里已有近两百码，直里也有百码以上，内有百多顶三角小帐篷，十多顶锥形大营帐，一排二十顶供军官住的双顶帐，三个茅厕，两个战地伙房，四十多辆卡车和吉普车，总共三百来名官兵。

侦察排不过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补上五名新兵以后，现在全排总共已有十四个人，住七顶小帐篷，各自相隔十码，在营地一角的边上沿着铁丝网排列。晚上排里的两个岗哨通宵不断人，哨兵坐在两个机枪工事里，隔着铁丝网，警戒丛林的方向；白天则基本上无人看守，排里只留下一个人，其余全部出去筑路。登陆至今已经有五个星期了，侦察排总共只在新营地附近一带执行了几次例行的警戒巡逻，始终没有参加过什么战斗。雨季快要到了，天气一天热似一天，那筑路的活儿也愈来愈叫人受不了。在新营地上过了一个星期以后，侦察排里的多数士兵，包括参加过穆托美战役的一部分老兵在内，都又巴不得能打上一仗了。

晚饭以后，雷德洗过了脸，来到威尔逊和加拉赫的帐篷里。今天从一大早起，天气就闷热万分，其难受更超过了前几天最厉害的时候，雷德心里烦躁极了。白天又是老一套：筑了一天的路。

加拉赫和威尔逊在帐篷里懒洋洋地躺着，只顾悄悄抽烟，不说一句话。半晌，威尔逊才有气无力地开了口："什么事啊，雷德？"

雷德擦了擦脑门子。"还不是怀曼这小子！原先跟托格略睡一个帐篷，弄个'童子军'做搭档，已经够我受了，可现在又换上了怀曼这小子……"他鼻子里哼了一声。"我看哪，再过两天只怕连嘴里含假奶头的娃娃兵都要派出来了。"

威尔逊也来了牢骚："是啊，咱们这个排自从补进了新兵以后好象什么都弄得七颠八倒了。"他叹了口气，拿衬衫袖子抹了下汗津津的下巴。"这天气看样子要来捣乱了，"他这话可是心平气和说的。

"又要下雨了，真要命，"加拉赫没好气地说。

黑压压的乌云在东天翻滚，南北两边都耸起了高高的雷云。四外的空气又湿又闷，死气沉沉的，听不到半点风的响动。连椰子树都似乎憋得头昏脑胀，巴望能舒上一口气，一串串叶子倦怠地耷拉了下来，简直都快拂到那砍得光秃秃的泥地上了。

"咱们铺的木排路这一下可要冲掉了，"加拉赫又说。雷德向营地上远远一望，不觉皱起眉头来。一顶顶帐篷都象走了气，尽管暗红的夕晖仍然照耀在西天，那许多帐篷看去却是昏幽幽的一片。

"只要水别漫到咱们的屁股就行，"雷德说。

他考虑要不要回自己的帐篷去把排雨沟挖深点儿。昨晚下了一场倾盆大雨，那沟里的水就险些漫了出来。合计了一会，心想还是算了吧。怀曼也该学着点儿了。他就一躬身，钻到了加拉赫和威尔逊歇着的坑里。地下挖了个两英尺来深的坑，长、宽大致相当于一张双人床。两条毯子铺在坑底的泥地上，威尔逊

和加拉赫就并排睡在里边。头顶上横里架着一根竹竿，两头系住在两根柱子上，两件雨披连在一起往竹竿上一挂，双襟张开，扣住在坑两边的地上。在帐篷里跪着，脑袋勉强可以不撞上这根横竿，可要想直起身来的话，连个七、八岁的小孩子都别想站得下。从外边看去，这帐中之帐高出地面顶多不过两英尺。营地上的那许多三角小帐篷，里边差不多都是这样布置的。

雷德在他们俩中间躺了下来，从帐篷口望出去，看到的是一个钝角三角形，上是天空，下面两边是丛林。坑是凑他们俩的身材挖的，所以雷德的一双长脚只好搭在门口的排雨沟上荡悠。排雨沟的地势比坑口低，帐篷口有雨水打进来的话，都可以流到沟里。此刻沟里还是泥水糊糊的。

“下次你们帐篷里的坑可要挖得象个话，人家的脚好歹总得让进吧。”雷德说完，自己倒笑了。

“你老兄不满意，就请出，”加拉赫撅起了嘴说。

“你们波士顿人就这样招待客人啊，”雷德说。

“对，我们对浪荡子一向不欢迎。”加拉赫这话取笑得可够厉害的。在阴暗的光线下看去，他脸上的一个个紫疙瘩似乎都胀肿了，溃烂了。

威尔逊扑哧一笑。“我看哪，北方佬的刁钻，再没有比得上波士顿人的。”

“波士顿没有光脚蛮子的，你想去都还不配呢，”加拉赫哼哼着鼻子说。他点上一支烟，翻身扑面趴在地上，又补上一句：“要上北方，得会看书写字。”

威尔逊听了觉得有点刺心。他对加拉赫说：“我说，老弟，看书我也许不是怎么在行，可是论做事，我只要一认真，就没有干不了的事。”他心里在想：当初威利·柏金斯买来了全镇的第一

台洗衣机，机器用坏了，还不是亏了他，把机件一样样拆下来，才给修好。“比如修个机器什么的，我就啥都能对付。”他说着取下了眼镜，用手绢角儿擦掉了沾上的汗水。“我还记得我们镇上从前有位老兄，骑的是一辆英国货自行车。他觉得美国货还不行，非骑英国车不可。有一回他掉了几颗钢珠，同样的货色配不到，我就改用一只美国货钢珠盘，照样给他装上了。”他伸出粗大的指头朝加拉赫一点，又添上一句：“给他换上以后，骑起来一点也不比从前差。”

“倒真有两下子，”加拉赫冷笑着说。“可在我们波士顿，你要什么牌号的钢珠就有什么牌号的钢珠。”

“有时候倒还是缺少点啥好，反而可以显出一个人的能耐，”威尔逊咕咕哝哝说。

雷德扑哧一笑。“缺了女人呢，我看还能显出你什么好能耐！”这话把大家都逗乐了。威尔逊也不能不承认：“女人那可是无论如何缺不得的。”他带着无限向往的神情，在那坑坑的土壁上用手摩呀摩的。加拉赫说：“在我们波士顿，好朋友里谁有了相好，得了趣儿，从来不瞒人。”可是说完马上就脸红了。心想这回可要记着，回头去向军中的郝潦神甫忏悔时，千万不能忘了这句话。这样一想，心上才觉得舒坦了些。他总是这样：当真去找神甫忏悔了，干过的坏事也都想不起来了。有时他在进见郝潦神甫之前想先把自己心里起过的坏念头好好整理一下，可是左想右想半点也想不起来，硬硬头皮进去，见了神甫半天才吐出了一句话：“神甫，我说脏话有罪啊。”

加拉赫心里想，其实马莉才不了解他呢。马莉哪儿知道他还会动不动骂人哩。不过再一想，那也算不了什么，在部队里混久了，沾上的坏习惯罢了。过去他在帮里也老说下流话，可那时

他还是个孩子，更不在话下。只要有女人在旁边，他就从来不骂人。

加拉赫不禁又想起了他那个帮。多好的一伙弟兄啊，他想起来就感到自豪。最早他们散发过小册子，帮着麦卡锡在洛克斯伯雷[①]竞选。事后他还作了一次演讲，说麦卡锡竞选成功，应该归功于他这一帮忠心耿耿的小兄弟。后来他们又到陶契斯特去闹过事，教训过那里的犹太人。他们截住了一个放学回家的十一、二岁的小孩，把他团团围住，"白脸儿"利教问他："你说，你是什么东西?"那小孩战战兢兢回答说："我不知道。""白脸儿"就教训他："你是个莫盖[②]，你就是个地地道道的臭莫盖。"训完一把抓住小孩的衬衫，说："你说一遍，你是什么东西?"

小孩只好照说："我是个莫盖。"他都快哭出来了。

"白脸儿"又命令他："那么你说，'莫盖'这个词儿怎么拼法?你拼拼看。"

小孩结结巴巴说："Mocci."

当时他们那个笑啊，加拉赫回想起来还津津有味。Mocci! 真亏他拼得出来。那蠢小子吓得只怕是连屎都拉在裤子里了。这班犹太畜生真是活见鬼! 加拉赫记得"白脸儿"利教后来就干上了警察。小子运气不错! 自己要是运气好些的话，本来也可以谋上这么个差事。可是他空下来为本地的民主党俱乐部干了那么多事，结果却屁也没有捞到。到底是什么原因呢?他很想干些大事业。要不是偏偏撞上了那个艾尔德曼·夏皮罗，要不是夏皮罗还有个挨千刀剐的侄子，叫做爱比还是捷吉什么的，

① 洛克斯伯雷，以及下文的陶契斯特，均为波士顿的下属地区。

② 原文 mockey，在美国俚语中用以称犹太人，带有很大的侮辱性。

本来他早已连邮局里的差事都到了手了。加拉赫想到这儿心里觉得恨恨的。他干什么事都要遇上磨难，弄到碰壁完事。胸中无言的怒火愈烧愈旺，他趁着一股一吐方快的意气，突然冲口说道："看见没有，咱们排里来了两个王八犹太崽子。"

"是啊。"雷德知道加拉赫又要骂上半天的犹太人了，他感到厌烦，就叹了口气说："是啊，犹太人真不是东西，可咱们这些人也好不到哪里去。"

加拉赫不服气了。"他们来了才一个星期，就已经把咱们这个排搞得臭气冲天了。"

"这倒不见得，"威尔逊轻声懒气说，"那个罗思是不大顶用，可还有一个，叫做戈尔斯坦还是戈尔伯格什么的，倒是挺不错的。今天我跟他在一起干活，谈起木排路怎么个铺法最好，谈得倒还投机。"

"这帮王八犹太崽子，一个也靠不住，"加拉赫的口气还是很激烈。

雷德打个呵欠，把脚一缩，说："下雨啦。"

帐篷上劈劈啪啪地着了几滴雨。天穹的颜色无比奇特，灰黑之中泛出点儿青来，好似窗上的有色玻璃，却又蒙着一层光泽，仿佛窗外的光线极其强烈。"这场雨来势可不小咧，"雷德说着一仰身又躺了下去，"你们的帐篷桩子牢靠吧？"

"我看没问题，"威尔逊说。帐篷外有个弟兄快步跑过，听到这匆匆的脚步声，雷德心里一沉。他听熟了：这是暴风雨到来时去找地方躲避的声音。他不觉又叹了口气，暗自嘀咕："活了这大半辈子，大事没干成一桩，倒弄了个胆战心惊的毛病。"

威尔逊说："你们看见史坦利这老小子没有，如今他下士当定了，那副样子才真叫得意呢。一次他给一个新来弟兄讲穆托

美岛的登陆经过，说得有鼻子有眼的，正好让我听见。我听见他说：'这一仗打得可苦了。'"威尔逊忍不住笑了。"承他的情，算是承认咱们打苦了，老实说本来我倒还不好意思说呢。"

加拉赫啐了一口。"史坦利要是敢来对我胡说八道，我可便宜不了他。"

"就是。"不过雷德听了这话，心知加拉赫和威尔逊还只当他那一回在海滩上是不敢跟史坦利动手。得了，随他们怎么去想吧。倒是他听说史坦利要升下士，心里感到又好笑，又鄙夷：这真是什么样的人干什么样的事。史坦利本来就是块当士官的料。想到这里他不禁喃喃自语："上天堂嘛，本来就是靠拍马钻营的多。"

可惜问题并不是那么简单。他突然发觉自己的心已经动了，他也很想补上那个下士的空缺呢。他差点笑出了声来，不过笑得却有点悲哀：怎么自己身上老是会冒出许多自己也想不到的东西来？他明白了：自己是上了军队的钩了。其实这也是老花招了，先吓唬你一下，再让你缝上几道励表。这个下士，就是请他当他也不当……给他们个一口回绝，那才痛快呢！

近处打了个闪，紧接着就是一个焦雷，仿佛就打在头顶上。威尔逊说："哎呀，这个雷可近了。"

暴风雨迫在眉睫，天空几乎已是乌黑一片。雷德重又一仰身躺了下去。他这个一向不愿意往上爬的人，今天竟会有这种心理……他慢慢地连拍了几下胸口，简直象在捶胸痛悔。他平生一直过的是独来独往的生活，总其所有简直可以打个包都顶在肩上。"家当愈大，生活享受要满足也愈是不易。"他本来一直把这句话奉为处世名言，可是今天不行了，今天这也消除不了他多少烦闷。他看来要顶不住了。他这个爱孤独的人，已经孤独

得太久了。

“雨来啦，”加拉赫说。

一阵狂风冲着帐篷卷来。雨也随着来了，先还不猛，一叠连声地打在帐篷的橡皮布上，可是转眼就大起来了。没多时，粗大点子的急雨早已下得象冰雹一样。帐篷都吹得歪歪斜斜了。远处又连打了几个响雷，头顶上的雨越发如泻而下。

帐篷里三个人都害怕了。看来这场狂风暴雨非同寻常！

威尔逊探起身来，把横杆使劲拉住，嘴里嘀咕：“要命！这么大的风，脑袋瓜子都要给削掉了。”铁丝网外的那一带丛林早已是一派枝叶零落的样子，象是给成群的野兽乱踩过一通似的。威尔逊探出头去张了一眼，不由得直摇脑袋。营地已经看不清楚，漫天风雨中只见迷迷茫茫一片绿影，地下的小草小木早已给打得连头也抬不起来。风势猛烈无比。一直两膝跪地、苦苦拉住横杆的威尔逊，默默地感受到了这狂风的威力。他虽然早已把脑袋缩了进来，可脸上还是一脸的水。帐篷上的裂口和线脚里都滴下水来，一串串接连不断，帐篷口又飞进水来，一阵阵象浪花的飞沫，两路夹攻，要挡都没法儿挡。排雨沟里早已水满为患，水都漫到他们的床位上来了。加拉赫卷起了毯子，三个人就使劲按住了随风掀动的雨披，蹲在雨披底下，可是那脚却左躲右躲躲不开，只好眼睁睁泡在水里了。帐外早已积起了一大潭一大潭的水，水潭还在不断扩大，象许多庞大的变形虫，伸出脚来，把大地一块块吃掉了。威尔逊恨得直骂：“真要命！真要命！”

戈尔斯坦和里奇斯浑身上下都湿透了。雨一下，他们就赶紧到外边把帐篷桩子一个个打结实。转身回来，戈尔斯坦快快收起毯子，往防水的胶皮背包里一塞，就双膝着地，屈着身子，死

死按住了横杆，生怕帐篷被大风掀翻。他大声对里奇斯说："乖乖，真不得了！"

里奇斯点了点头。那张难看的扁胖脸儿上满是水珠，一头沙色的头发根根竖起，湿淋淋地粘住在一块儿，拧成了螺旋形的一团。他的回答也放大了嗓门："没有办法，只好等着！"可是风声更大，把他的声音淹没了，戈尔斯坦只听见"等着"两字，那拉得长长的调子象是在痛哭，引得戈尔斯坦突然一阵不寒而栗，浑身肌肤都起了疙瘩。他只觉得这天地之间除了乌云压顶、风雨逞狂以外，似乎已什么也不存在了。有时手里的横杆象是给冷不丁地一抽，力大势猛，简直就要脱手飞去，戈尔斯坦觉得自己的胳膊也随之给狠狠地一扭。身上湿得透之又透，草绿色的军用工装看去都发黑了。

他暗暗寻思，想起来海底大概就是这样的景象了。他在书上看到过，说地层底下也有风暴，今天这场狂风暴雨想必就有那样的规模吧。他尽管不胜惶悚，心心念念想着千万不能让帐篷倒下，可是对这场暴风雨还是看得其味无穷。他想：当初混沌初分、开始冷却之时，天地恐怕也是这副模样的，想到这里他兴奋极了，仿佛这就是在看开天辟地。想得这样有趣，再去想帐篷是自讨扫兴，可是他却由不得自己。他相信他的帐篷是不会倒的，桩子打了有三英尺深，这里的土质又是属于黏土一类，吃得住很大的力。要是他早知道会有这样厉害的狂风暴雨，他还可以把帐篷好好改进一下，弄得安安稳稳，遇到再大的风雨也能顶住，他尽可以在里边坦然高卧，不会沾到一滴水，也不用操一点心。他对里奇斯有点生气了。原来这一带的暴风雨就有这么厉害，怎么也不关照他一声呢。里奇斯是个老兵了，按说心里总该有个数啊。戈尔斯坦早已在暗暗盘算下次搭起帐篷来该是怎么

个措法了。鞋里浸透了水，脚冷得很，他就把脚指头不停地上下扭动。他觉得这个扭脚指头的动作倒跟橡皮拖把的动作完全一致，大概那个发明橡皮拖把的人也有过类似这样的经历吧。

里奇斯却是抱着惊慌不安、听天由命的心理，看着这场狂飙施虐。他心里的想法是：上帝的大海绵里水涨了。丛林里密匝匝的枝叶狂翻乱滚，灰黑中泛着青光的天空给这动荡的丛林涂上了各种各样的绿，浓淡不一，鲜艳极了，里奇斯觉得那真是伊甸园里才有的奇观。他感觉到丛林在搏动，仿佛丛林就是自己肢体的一部分；那犹如成了一片金泥的大地，似乎也已跟他痛痒相连。他先是一个劲儿地瞧着丛林的奇翠异绿，随后又一个劲儿地瞧着那黄里泛赤的大地，他感到大地象是给这场暴雨刺得遍体鳞伤，发了高烧，脉搏急促。这排山倒海的雨势，使他胆颤心寒。

里奇斯不禁肃然深思：这真是“予也上帝，取也上帝”。在他的一生中，暴风雨可说是个基本的组成部分；打了这么多交道，对暴风雨他已经害怕了，逆来顺受了，终于相信受这个磨难是理所当然的了。他眼前仿佛又看见了父亲那发红起皱的脸，看见了父亲那一对沉静忧郁的蓝眼睛。父亲说过：“奥西①呀，我得告诉你，我们靠种地谋生的，平日累死累活地干，大把大把的汗水往地里浇，等到活儿都干好了，假如仁慈的上帝要不让你收，一场大风大雨就可以把庄稼全部报销。”在里奇斯的思想上，这大概可以算是天经地义第一条了。在他看来，他这一辈子一直是跟着父亲在同生荒地、病虫害苦苦搏斗，只靠一头日渐衰老的骡子，爷儿俩种了这么些地，可是往往只要遇上一个昏暗无光的

---

① 奥斯卡的爱称。

夜晚，一夜之间就会落得前功尽弃。

戈尔斯坦打帐篷桩子的时候，他是帮了忙的，因为邻居请你帮忙，那是不可不帮的，对方虽说是个陌生弟兄，可既然同睡一顶帐篷，好歹总是个邻居吧。不过他内心却暗暗认为加固帐篷只怕是白费力气。他想：天道终究是天道，世人就是不肯顺应天命。假如上帝存心要这场狂风暴雨吹倒他们的帐篷，他们就是拿铁犁来压住，帐篷也还是要吹倒。可此刻谁保得定他家乡密西西比就没有在下雨呢，所以他又默默祈祷，但愿这场暴风雨不要毁了父亲地里的庄稼。上帝啊，庄稼还只刚刚下种呢。可千万不能冲走啊。里奇斯虽是在祈祷，心里却不敢抱半点希望；祈祷不过是表示他的心虔诚罢了。

一阵狂风，象一把巨大的镰刀在营地上呼地削过，把椰树叶子大串大串斩了下来，洒得雨点好似炸开的炮弹。他们看着看着，只见一顶帐篷猛地脱桩而起，直飞到天上，好象一只惊恐的鸟儿拚命扑打着翅膀，一下子就给风卷走了。戈尔斯坦扯开了嗓子说："这会儿不知道前方怎么样。"原来他是想起了类似这样的营地散布在丛林中还有不少，一直到几里以外都有，想想心里发急。里奇斯却耸耸肩膀，也扯开了嗓子回他一句："该顶得住吧。"戈尔斯坦不知道前方到底是什么模样的；他到侦察排一个星期来，一直是在干筑路的活儿，见到的无非就是眼前这一两里长的路。万一此刻敌人真要是趁着狂风暴雨发动进攻，会怎么样呢？他觉得那真是不堪设想。他双手抓着横杆，用尽了全身的力气都还只能勉强拉住呢，叫他怎么去应付别的？他担心日本人说不定现在已经攻到他们的营地上了。这会儿机枪工事里不知道还有没有当班放哨的？他就说："精明的军事家就拣这种时刻发动袭击。"

“那倒是，”传来了里奇斯平静的回答。这时风已经暂歇，他们都放低了嗓门，口气显得有些迟疑，象在教堂里说话似的。戈尔斯坦放开了横杆，胳膊里酸痛的感觉渐渐都消失了。他心想：一定是血液循环，把滞积在肌肉里的“疲劳素”冲走了。这场暴风雨恐怕也差不多了吧。坑里早已泥糊糊的，弄得一塌糊涂，戈尔斯坦看着不禁发了愁：这一晚上可怎么睡呢？他打了个寒噤，这才猛然理会到一身衣服水淋淋的，贴在身上又冷又沉。

一会儿风又大起来了，保护帐篷的无言而紧张的搏斗再一次开始。戈尔斯坦觉得这就好比门外有个力大无穷的人想要把门打开，自己拉住了门抵死不放。他看见又有两顶帐篷卷上了天，帐篷里的人东奔西窜，想另找个地方安身。其中就有怀曼和托格略，两人连笑带骂的，一头冲进他们的坑里。怀曼进门就嚷：“头上的帐篷呼的一下就不见了。”那瘦瘦的稚气的脸上嘴巴咧得大大的，做出一副傻笑。“哎呀，这样的事儿真少见！”他这一声嚷的面部表情似喜非喜，说惊非惊，仿佛自己也拿不准这场暴风雨到底算是一场浩劫呢，还是一台好戏。

“你们的东西呢？”戈尔斯坦大声问。

“丢啦。全吹走啦。我的‘半自动’也扔在水潭里啦。”

戈尔斯坦赶紧看了看：自己的枪呢？枪倒是吊在坑儿顶上的横档儿上，泥泥水水却溅上了不少。戈尔斯坦心里很不高兴，事先怎么没有想到呢，看到暴风雨要来了，应该用穿脏的衬衫先把枪裹起来才是。可见自己还是个雏儿兵；是老资格的话，就决不会忘记把枪保护好。

托格略肉鼓鼓的大鼻子上不停地滴下水来。那厚墩墩的下巴一动，就只听见他拉直了喉咙说：“你们的帐篷顶得住吗？”

“难说！”戈尔斯坦也哇哇直嚷。“不过桩子你可以放心。”于

是四个人就一起挤在坑里，在坑里也只能蹲着。里奇斯眼看自己的脚都陷进了泥浆里，后悔没有早些把鞋子脱了。不过再一想：人也就爱多事，穿了鞋子又怕沾水，其实一双鞋子能值几何，真犯不上操这个心。一道细流顺着横杆不断往帐篷里淌，都滴落在他屈起的膝头上。身上的衣服早已冰凉，所以水滴在身上反而觉得暖和。他不禁叹了口气。

一阵特大的狂风吹得帐篷鼓了起来，鼓得满满的活象一个汽球，就在这当儿突然啪的一声，横杆断了，雨披撕开了一大条口子。帐篷落下来，象一块湿被单正好罩在他们四个人身上，他们懵懵懂懂地胡拉乱抓了好一阵，也没有能甩掉，后来倒是大风把帐篷布渐渐掀了起来。怀曼罩在帐篷布底下只觉得好笑，他束手无策，只能两手瞎摸。不防身子一晃，一屁股坐倒在泥浆里，蒙住了脑袋，挣扎不得。他笑了："我的天爷爷！"好比落在一只麻袋里出不去，他无可奈何，只有苦笑。心里还直嘀咕：身上一点力气都没有，连只纸袋都别想撞个洞钻出去。一句笑话，逗得他越发觉得事情滑稽了。他就喊了一声："你们都在哪儿啦？"话音刚落，瘪掉的帐篷忽然又鼓了起来，好似扯起了一张满帆，一下子便挣脱了剩下的最后一点束缚，打了几个盘旋，腾空而去。一根桩子上还残留下半小片雨披，在大风中扑动。四个人在坑里站起身来，风大站不住，只得又蹲了下去。在看去无限、无限遥远的天边还剩下一角晴空，看得见地平线上还托着一轮落日。雨愈来愈冷了，简直透体生寒，冻得他们直哆嗦。营地上的帐篷十之八九已经吹倒，间或有个战士一步一滑地在泥浆里走过，给大风一吹，更加晃晃悠悠，看去就象放得太快的电影，人走路都一跳一跳的，别扭极了。托格略直嚷："哎呀呀，冻死我啦。"

"咱们快离开这儿吧，"怀曼说。他浑身泥污，两片嘴唇不住

打战。“这要命的雨！”

他们爬出了坑，撒腿往车场里跑去，车场里有卡车，躲在下风可以挡掉些风雨。托格略一迈腿就跌跌撞撞，仿佛身子忽然压不住分量，浮了起来，只能听凭风的摆布，自己作不了一点主。戈尔斯坦却冲他喊了一声，“我把枪给忘啦。”

他也使劲大叫：“还要枪干吗！”

戈尔斯坦想要收住脚步，回转身去，可是怎么也办不到，只是嘴里喊了一声，“那可难说！”两人虽只有一肩之隔，却象在大厅两头遥相呼叫。戈尔斯坦觉得有趣，心里一时简直乐开了花。

这片营地他们已经苦心经营了整整一个星期，他们一有空闲就想点子，把基本建设搞起来。可是如今他的帐篷没了，衣物信纸都淋了水，枪也许会生锈，地上湿得睡不下去。人也往往只有落到了山穷水尽的境地，才会触发这样狂喜不禁的心情。

他和托格略就这样给吹进了车场。转弯时两人一撞，都倒在泥浆里。戈尔斯坦真想躺在那里不起来了，不过他还是马上用手一撑，使劲爬了起来，东倒西歪地跑到一辆卡车的背后。一连人差不多全已在这儿了，有的躲在卡车里，有的挤成一堆躲在车后。他这辆卡车的背后就挤着二十来个人。冰冷的雨水打得他们牙齿直打战，他们哆哆嗦嗦站在那里，只好尽量挨在一起暖和暖和。天上有如倒扣了一只乌黑大碗，轰隆隆的响雷震得那乌黑大碗一阵阵晃动。除了面前这辆草绿色的卡车，除了弟兄们身上那淋得发了黑的草绿色制服，戈尔斯坦什么都看不到。不知是谁在那里感叹：“我的老天爷！”

托格略想点支烟抽抽，可是烟都湿透了，刚衔在嘴里，还没有来得及从防水袋里掏出火柴来，就自己断了。他把烟往地上一扔，看着烟丝在泥水里散开。尽管他身上早已里外湿透，雨打

在身上还是很难受，一道道水顺着脊背往下淌，好似一条条鼻涕虫在爬，阴滋滋的，叫人又害怕又恶心。他向旁边一位弟兄大声问："你的帐篷吹倒啦？"

"倒啦。"

托格略一听，才难受得好些。他摸了摸黑楂楂的下巴，胸中不禁涌起了一股暖流；他忽然觉得跟这一班弟兄都亲得很，对他们真有说不尽的喜欢。他心里想：他们都是好样儿的，是好样儿的美国人。他敢说，也只有美国人才能经受住这样的考验，还能在苦难中寻些欢笑。他觉得手冷，就把手往军用工装裤的大口袋里一插。

站在不多远以外的雷德和威尔逊早已唱起歌来。雷德的一副嗓音又低沉又沙哑，托格略听得都笑了。

当年我筑铁路，车来又车往，
列车在铁路上飞一般往前闯……①

他们一面唱，一面不住跺脚，散散脚里的寒气。

当年我筑铁路，而今只剩梦一场，
哥们，请给个角子吧，帮个忙。

托格略忍不住哈哈大笑，他觉得雷德简直是个滑稽演员。他也不觉跟着他们低声哼了起来。

---

① 这是一首流行于三十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的歌曲，歌名《哥们，请给个角子吧，帮个忙》，哈堡作词，高尔乃作曲。

当年我造高楼，楼高顶太阳，
砌得实呵钉得牢，刷得又雪亮，
当年我造高楼，而今只剩梦一场，
哥们，请给个角子吧，帮个忙。

唱到这最后一句，托格略也放声跟着唱了，雷德见了便跟他点头招呼。于是三个人就扯直了嗓门一路唱下去，为了可以暖和些，三个人互相搂在一起。风已经小了些，所以他们不时可以清楚地听到自己的声音，不过声音听来总觉得很遥远，有点失真，好象隔壁屋里在开收音机，把音量开大了又关小，关小了又开大。

当年我们穿军装
哎呀，那才象个样，
一副美国大兵的气概多轩昂，
千万双靴子蹬得震天响，
我就是当时那个擂鼓郎。
还记得吗，大家叫阿尔的就是俺，
我就是当年的阿尔绝无虚妄。
还记得吗，咱们都在一块吃过饷，
伙计，请给个角子吧，帮个忙。

唱完他们都笑了，托格略还嚷嚷起来："咱们下一支唱什么？唱《请问回家的路怎么走》怎么样？"

"我不唱，"雷德大声说。"嗓子干得唱不出来。得喝一杯润

润嗓子。"说着把嘴一噘，眼睛骨溜溜打了两转，托格略笑得脸都朝了天。雷德这人真会做怪样，看他有多逗！这些弟兄，都是怪有趣的。

托格略就唱起来："请问回家的路怎么走？"好几个弟兄也跟着他唱了：

我瞌睡蒙眬，倦得真难受，
刚才不过喝了一点酒，
怎么此刻就花了眼，昏了头？

这雨不但大，而且下个不停，托格略唱着这几句歌词，内心勾起了一缕怀念，感觉是美滋滋的。身上冻得慌，挨着旁边的伙伴，还是不住地哆嗦。他恍惚觉得象是在冬日的薄暮驾着一辆汽车，快到一个陌生的城镇了，镇上暖和的炉火和明亮的灯光都在向他招手。

我天南地北周游，
哪怕到了天涯还是海陬，
你总能听见我歌儿不离口，
唱的是请问回家的路怎么走？

天已经快断黑了，椰子树下，卡车背后，渐渐连人面都看不清了。托格略的心境复杂了起来，心情是平静了，却平添了一片悲哀。他想起了妻子有一年装饰圣诞树时的神情笑貌，肥满的面颊上不觉滚下了一颗泪珠。他一时间把战争，把大雨，把眼前的一切，都抛到了九霄云外。他知道稍过一会儿他就不

能不考虑何处过夜和如何过夜的问题了，可是此时此刻他还是一个劲儿池唱，脚指头还是不停地扭，歌声唤起的种种温馨美好的回忆，他都任其在心田里顺势漫流。

一辆吉普车摇摇摆摆地在泥泞中驶来，停在三十来码以外。托格略看见卡明斯将军带着两个军官跳下车来，便用胳膊肘把雷德一捅，要他快别唱了。将军帽子也没戴，一身军装里外湿透，脸上却笑眯眯的。托格略看得好不有劲，对将军还颇带几分敬意。他在营地上见到将军的次数也多了，可是跟将军这样靠近这还是第一次。将军来到他们身边，大声说道："弟兄们，你们都在这儿啊，大家怎么样……都成落汤鸡了吧?"托格略也跟着大家笑了。将军把嘴一咧，又大声说："不怕，你们不是白糖做的!"风小下去了，将军就恢复了比较正常的嗓音，对同来的那一个少校、一个少尉说："我看雨就要停的。我刚才跟华盛顿通了电话，陆军部向我保证这雨是长不了的。"看两个军官笑得那么带劲，托格略也不觉泛起了一丝笑意。将军真了不起，称得上是军官中的一个模范。

将军提高了声音说："弟兄们，我看营地上的帐篷恐怕也已经全吹倒了。等风雨一歇，我们就去想法从海滩上运些雨披来，不过今天晚上肯定会有一部分弟兄还得湿淋淋的过夜。那实在遗憾，不过这样的困难你们以前也克服了。前线出现了一些情况，这就可能要一些弟兄还得在更艰苦十倍的地方过夜。"说到这儿他歇了半晌，一动不动地淋在雨里，然后眼光一闪，又接着说："我相信刚才狂风暴雨突然袭来的时候，你们当班放哨的该都没有离开自己的岗位吧。假如这里有谁不该来而来了，回头等我一走，你还是趁早给我回去。"人群里起了一阵吃吃的笑声。由于这时雨势已经减弱了些，所以一连人大半已经

都不知不觉到这边卡车旁来听将军说话了。“弟兄们，我不跟你们开玩笑：根据联络中断前了解到的一些情况来判断，我估计今天晚上我们的阵地后方会有小股日军活动，所以大家值班放哨都要特别提高警惕。我们这里离前线虽说有相当距离，可到底还不是很远。”说完冲着大家一笑，就又钻进了吉普车，由那两个军官陪着，坐车走了。

雷德啐了一口。“我就知道咱们这舒服日子是好景不常。我看今儿晚上十之八九要派咱们出去好好尝尝狂风暴雨的滋味了。”

威尔逊点了点头，可是随即又气呼呼地把头一摇，说：“写意日子过得好好的，一发牢骚就准得倒霉。你不听见那些新来的小子，嚷嚷要打一仗开开眼，这下子看他们的嘴巴还硬得起来！”

托格略却插进来说：“哎哟，咱们的将军真了不起。”

雷德又啐了一口。“这天底下凡是当将军的，就没有一个是好人。全是王八蛋。”

托格略很不以为然：“话不能这么说，雷德，能亲自下来跟咱当兵的说话，这样的将军还上哪儿找去？依我看咱们的将军不错。”

“他有什么，就会哄哄群众，讨个好儿罢了！”雷德对他说。“跑来向咱们叹了一顿苦经，你看这不是莫名其妙？老子自己的苦恼就够多的啦。”

托格略叹了口气，不作声了。他觉得这位弟兄也太爱抬杠了。这时雨已经停了，他想也该回去看看自己的那个烂摊子了。想起那烂摊子他心里就一沉，不过托格略不是个没主意的人，暴风雨既已过去，他就不容许自己再闲荡了。他就说：“走吧，还是回去收拾收拾，想个法子睡觉吧。”

雷德鼻子里哼了一声。"收拾了又有屁用！咱们今儿晚上还得上火线呢，我是看准了。"一入夜，天又闷热起来了。

将军心里很急。吉普车一出车场，他就吩咐司机："到一五一[1]的直属炮兵连。"随即又扭过头去，对挤在后座、不大自在的达尔生少校和侯恩少尉说："假如他们那儿都跟二营接不通电话，那我们就只好劳动两条腿连夜走着去了。"吉普车过了铁丝网口，向右一拐，就到了通往前线的大路上。将军打量着大路，脸色阴沉。路上泥泞不堪，以后可还要泥泞。眼下只是糊而滑，吉普车开在路上东一剌溜西一滑的，可是过不了几个钟头路面就会变得跟黏土似的，稠而又烂，车辆也许就得半个轮子陷在泥泞里。他转而又呆呆地望着大路两旁的丛林。沿路有几具日军的尸体，在一条沟里腐烂，将军不觉屏住了呼吸。这种气味他尽管早就闻惯了，可是闻到了毕竟还是不能淡然处之。他就暗暗记在心里：一等这件麻烦事儿对付了过去，就派个埋掩队沿路清理一下。

黑夜早已降临，一场灾难也可能已经随之临头。吉普车在黑暗里缓缓向前驶去，卡明斯将军身坐在车内，却觉得象是浮游在空中。车上谁也没有一点声息，发动机老是一个劲儿"嗡嗡"地哼，丛林里传来带水的枝叶一片沙沙乱响，他置身其间，仿佛此身已经一无所有，就剩下了一颗脑袋，全部心思都在那里飞快转动。他得独自个儿留在空中，独自个儿把这问题想个透。这场暴风雨是紧跟在日军的进攻之后而来的，来势之快真是惊人。就在下雨前十分钟，他接到二营营部的报告，说是他

[1] 炮兵团的番号。

们阵地前沿爆发了激战，炮火猛烈。可是说话之间狂风暴雨就把电话线打了个七零八落，他的指挥所也成了一片白地，无线电都无法联络。眼下也不知道前线怎么样了，他心里没有一点谱儿。赫钦斯大概已经把二营撤下来了吧。日本人看到风大，很可能会索性豁出命来，乘势推进，把他的前沿阵地突破许多口子。部队接不到他的命令，天知道会搞成什么样子。但愿直属炮兵连的电话还能通前线！

他幸而在两天前就调了十多辆坦克到二营。要不然的话今天晚上就别想把坦克拉上去，其实前线就是有了坦克，现在也无法出动，不过必要的时候总还可以以之作为核心，今夜临时建立一个防御阵地。前线只怕已是乱成一团了。拖到明天，一条完整的战线只怕也就只剩下几个孤立的小阵地了。可他打不通电话还是只能干着急。局面保不定会糟到什么地步呢。好容易把战线左转了九十度，说不定不出两天就会前功尽弃，依旧退回到原地。

要是电话能够打通，那就要求他一切决策都要当场很快作出。他回忆了一下前线各级指挥官的配置情况，记起了各连以至各排可有什么突出的表现。那记忆力极好的脑子里一下子跳出了好多过去的小事，以及一连串兵力的数字。安诺波佩岛上每一尊炮、每一名兵员的部署，他都了如指掌，这些情况如今就在他脑海里一一闪过，不过仍还是些原始的资料。此时此刻，他就成了个十分单纯的人了。身心的一切活动，目的就都只有一个了。他根据以往的经验，心里自有十足的把握，相信自己一到需要的时候自然就会把这些资料化而为妥善的对策。他只要把浑身的劲头用足了，这份本能肯定就会发挥出来。

不过尽管如此，他凭着一股火性，还是感到怒不可遏。都

是暴风雨跟他作对！他这一腔火的发泄方式也很傻气。有时正好好地想着心思，忽然一阵气愤涌上心来，把思路全搅乱了。逢到这种时候他就往往会喃喃自语："有暴风雨也不通报一声。气象部门简直是吃干饭的！这场暴风雨兵团司令部是知道的，可几时通知过我呀？根本就没有见到半个字的通报！这办的是什么事——我看根本就是什么事也不办！存心跟我作梗！"

就在这时，车不小心陷进了一条沟，开不动了。将军冲着司机转过脸去，心里真恨不得把他毙了，然而他只是唧咕了一句："不行啊，老弟，咱们没工夫蘑菇啦。"吉普车重又点火开动，这才继续前进。

他的营地已经毁于一旦，那才是最使他苦恼的一件事。部队遭受威胁，固然使他忧虑重重，难以释怀，但是这个问题毕竟还比较抽象。直接影响到他个人、使他有切肤之痛的，是他临走时所见营地上的那一片狼藉。他回想起来简直有点伤心：小石子走道都给小河般的水流冲光了，帆布床给掀翻了倒插在泥浆里，帐篷就剩了污迹斑斑的一堆破烂。真是满目凄凉！想到这里他又火冒三丈了。

他命令司机："老弟，你还是把车灯打开。不然要什么时候才能开到啊。"要是附近埋伏有打冷枪的敌兵，那开灯行车就不啻端了支蜡烛，走进藏有刺客的黑森林。将军在车座上感到一阵紧张，但也不无快意。冒险自能给人以一种刺激，使他深感自己肩负的任务之重要。他对侯恩和达尔生说："你们一边一个沿路警戒。"吉普车两边并没有上窗，侯恩和达尔生就把卡宾枪伸到车外，密切监视两边的丛林。车灯一开，丛林的枝叶都成了银白一片，更显得神秘莫测了。

侯恩少尉用手摸了一下卡宾枪的弹盒，拆下了又卡嚓一声

重新装上，好大的一双手就这样端着支短家伙，把枪口对着丛林。他的心境复杂极了，其中有些情绪属于亢奋之列，有些情绪则可归于灰心一类。想了这许多办法，稳扎稳打取得了不小的进展，如今猛一下子却说不定已经落得全线崩溃，可他们的吉普车还在这儿乱转，好象一根神经拚命想附上一块肌肉、一个器官，好起到它神经的作用。将军有一次对他说过："我喜欢乱，那就象试剂滴进了烧杯，一时泡沫翻腾，可不一会儿结晶体就分离出来了。依我说，乱，那才刺激。"

当时侯恩心里就想：这是剿袭名篇，拾人唾余罢了。将军哪能喜欢乱呢——只要他自己身在烧杯之中，他就喜欢不了。只有象他侯恩这样的人，真正一无干系，才提得起这份兴致。

不过话说回来，将军今天的表现还是不错的。侯恩记得，风雨的势头稍杀以后，大家最初都打不起一点劲来。将军只是对沾满污泥的帆布床瞅了那么一眼，随手一抹，刮下一小团烂泥捏在手里。大家都叫狂风暴雨折磨得筋疲力尽了，然而将军却没有忘记采取对策，在人人垂头丧气，都只想悄悄去找个地方存身的时候，他向部下作了一篇情辞极其动人的讲话。说起来那当然也是可以理解的，将军不能不挽回他这个指挥官的威信啊。

他此刻的举止谈吐又何尝不可理解。侯恩从他那种异样的温文、那种说话的声气，知道他现在一心无他，就只想着战事，想着这漫漫的长夜。这就使将军与过去完全判若两人，十足成了一根末梢尽露、一心只想寻个依托的神经。

对此侯恩固然感到钦佩，却也有些不快。这样一个心眼儿扑上去，也真有点不近人情，他真不明白将军是怎么办到的。他把手里的卡宾枪往上托了托，闷闷地直瞅着眼前的丛林。大

路前面的拐弯处很可能就架着一挺日本人的机枪，更可能埋伏着几个日本兵，带了一两件自动武器，在那儿伺机打冷枪。说不定吉普车转过弯去，一下子就会挨上个一、二十枪，他琐碎的探索，无谓的牢骚，由此而构成的这渺小的一生，也就得一笔勾销了。同车一并遭到意外的，一个也许是天才，一个是大到如达尔生这样出奇的傻大个，另外还有一个神经紧张的年轻司机，谁保得定他骨子里就不是一块法西斯分子的料？就这样，一个转弯，全都完蛋。

反过来也有一种可能，就是他把人打死。只要他枪口一举，一扣扳机，就有人一腔喜乐哀愁——说不定还带着内心的一缕善念——一齐化为乌有。简直就跟踩死一只小虫一样容易，甚至还要更容易些。是了，他闷闷不乐就是这个缘故。一切都出了轨、乱了套了。当兵的在车场上大唱其歌（这事其实倒满有点意思，虽说有些幼稚，倒也表现出了一定的勇气）。自己呢，却跟着将军在这里赶路（在这灰暗一片、茫茫无边的丛林里，他们几个人不过是个小小的点子顺着一条线在移动）。可说不定哪儿还在进行一场战斗呢。他们不绝听到的炮声、枪声，固然可能只是前沿的零星交火，算不了什么，可谁敢说这些零星的火力现在就一定不是集中在一处，打了一场小小的恶战呢？听这枪声、炮声，都谈不上有一点配合。黑夜把部队割得支离破碎，这样你一摊我一摊的，都成了七零八落的孤军了。

他又感觉到靠在他身上的那个分量了；达尔生好大的个头顶着他魁梧的躯体，使他有点不自在。过了一会，他就从衬衫的前胸袋里掏出一支烟来，东摸西摸的，想找火柴。

"抽烟不好吧，"达尔生唧咕了一句。

"车灯不是都开着吗。"

达尔生“嗯”了一声，也就不响了。坐在后座觉得挺挤的，达尔生把屁股轻轻挪了挪，心里很生侯恩的气：一个人占了这么大的地位，还要抽烟。达尔生只觉得心神不定。伏兵，他倒一点也不担心。遇上了，他自会沉着应付，相信自己决错不了。使他上了心事的，是到达一五一炮兵团后面临的任务。他这种焦急的心情，正如一个笨学生就要去参加他所害怕的考试。达尔生是指挥部三处的处长，主管作战训练事宜，按理应该对作战形势了如指掌，至少将军清楚的他也应该都清楚，可是此刻手中一无地图二无记录，他简直两眼一抹黑。待会儿将军说不定要依靠他来作出决策，那可就要命了。他在座位上又扭了下身子，皱起眉头缩了下鼻子，把侯恩喷出的烟闻了闻，然后身子向前一探，凑上去跟将军说话——他自以为把声音放得很低，可是一张口却响得吓人一跳：

“首长，但愿到了一五一那里一切顺利。”

“是啊。”泥水一路飞溅，车轮呼呼飞转，将军只顾在听他的。达尔生那一声嚷使他感到刺耳。打开车灯行车已经有十分钟了，捏着把汗的感觉也渐渐消失了。他心里倒又发起愁来。要是那里电话不通的话，那就至少还得在泥泞里再坐上半个钟头的车，而且换个地方很可能还是联系不上——可说不定这会儿日本人就已经把缺口打开了。

一定要联系上！要是联系不上的话……要是联系不上的话，那就好比他一局棋下到中盘，让人把眼睛给蒙住了。对方下一步棋怎么走他还算得上来，能够对付，可是第二步、第三步，就不容易料得定了，他弄得不好就会走出空着，甚至败着。吉普车在泥泞中打了个弯，刚一转过弯来，车前的灯光就照见了一个士兵的惊异的双眼，原来路边是个机枪工事，工事里有

个哨兵。吉普车开到了哨兵的跟前。

那哨兵大声吆喝："好家伙，亮起了车灯跑大马路，你们存心不要命啦？"一看见将军，他马上眨巴着眼睛："对不起，首长。"

"哪里，老弟。你说得对，这是不对，违反了我自己的命令。"将军说着微微一笑，那战士也尴尬地向他咧了咧嘴。吉普车离开了大路，拐上了去直属炮兵连营地的小路。四下是漆黑一片，将军下车后在原地停了会儿，先适应一下环境，然后用手一指："防空帐篷在那边。"三个军官于是就在黑暗里举步走去，地面上根根蔓蔓没有清除干净，绊脚得很。黑沉沉的夜色又带着一股紧张的气氛，弄得三个人谁也没敢说话。到防空帐篷的五十来码路上，总共只碰到一个人。

将军撩开门帘，很不乐意地摸进了里面乌黑的隔光走廊。帐篷分明也刮倒过，落到过泥浆里，是事后重新支起来的。帐篷内壁还是泥糊糊的。他摸到隔光走廊的尽头，又撩开一道门帘，走了进去。只见一张办公桌旁边坐着一名士兵和一名上尉。

两个人马上站起身来。上尉说："你有什么吩咐吗，首长？"

将军用鼻子嗅了嗅。帐篷里的空气潮湿极了，也污浊极了。他脑门上、脊背上早已沁出汗来。他就问："麦克劳上校呢？"

"我这就去找，首长。"

将军拦住他："慢，先等一等。我问你，你们这里跟二营电话通不通？"

"通啊，首长。"

将军松了一大口气。"那就请替我给二营挂个电话。"他点上了一支烟，向侯恩少尉微微一笑。上尉从军用电话机箱里拿

起听筒，按着摇柄摇了三摇。“我们这儿打电话到二营得由炮二连转，首长。”

“这我知道，”将军的口气不好听了。将军唯有这方面的问题是谁也碰不得的，谁要给他谈这些他就不高兴：师里的作战体系，难道他还会有不清楚的？

不一会儿，上尉就把听筒递给了将军：“二营的电话通了，首长。”

“我找参孙①，”将军这个代号指的是赫钦斯中校。“参孙吗，我是骆驼。我此刻在‘扇轴红’。情况怎么样？你们那里跟‘极品白’、‘极品蓝’电话线路通吗？”

“我是参孙。我们这里线路畅通。”对方的声音听来又轻又远，听筒里还有嗡嗡的杂声。将军嘴唇似动非动的，敦促了一句：“简单点儿说。”

赫钦斯说：“我们一直在找你，可就是联系不上。‘极品白’二号、三号，‘极品红’五号、七号，已经打退敌军的进攻。”他报了具体位置的坐标。“依我看那不过是试探性行动，今儿晚上敌人还会发动第二次进攻。”

将军应了一声：“对。”脑子飞快地转动，估计了一下可能出现的情况。看来那一带必须派兵去增援。四五九步兵团一营是他放在筑路队里、留作预备队用的，两个钟头可以赶到那里，不过他至少得从中留下一个连，加一个独立排，作为后备。敌人的进攻很可能会赶在他们到达之前。将军又合计了一下，最后决定一营只调两个连上去，留两个连备万一后撤时掩护撤退，同时把直属连、勤务连里可抽的班排都抽出来。他看了下表。

---

① 参孙原是《旧约》中一个大力士的名字。

已经八点了。他说："参孙，我派'潜力白'一号、四号由车队运送前来增援，二十三点左右可以到达你处。任务是和'极品白'、'极品红'取得联系，就地待命。到必要时我自会下达命令。"他觉得问题现在已经看得一清二楚了。日军打算就在今夜发动进攻，全线进攻当然也极有可能，但是两翼肯定是他们攻击的目标。这场暴风雨一来，远役的部队势必已无法及时赶到集结地点，他的坦克要大批调集上来看来也不见得能够办到。他已不可能先行试探，寻找防守薄弱的阵地。地面泥泞，部队难免行动迟缓，远役势必只能选择几个目标猛攻，指望从中打开缺口。将军觉得这他能够对付。他就对着话筒说："今天晚上我们的局部阵地将会遭到强攻，估计来势极猛。我要你一一通知前沿所属各部，命令他们坚守阵地。我们是决不会全线后撤的。"

"首长，你是说——？"对方的声音里满含着狐疑。

"真要是给日本人突破了一二处缺口，让他们进来好了。缺口两侧的部队务必要坚决守住自己的阵地。无论哪一级指挥官，如果不顾大局擅自把部队撤下来，我就把他交付军法审判。进来的敌军自有后备部队会去对付。"

达尔生可听得傻了眼。他本来只有一个主意倒是打定了的，那就是，自己的阵地还建立未久，这黑夜方长，日军随时都可以来狠狠地捣几下，所以眼下最妥善的办法莫过于把部队后撤一二英里，设法避开敌军的进攻，拖到天亮再说。谢天谢地，幸亏将军没有来征询他的意见。因为他已经马上认定：将军的决策是正确的，自己的看法荒谬。

电话里又传来了赫钦斯的声音："那我呢？有增援给我吗？"

将军回答他说："给你'电站'，二十三点半可以到达。你

把他们部署在'极品红'七号和'极品红'五号之间，具体位置的坐标是：017.37——439.56；018.25——440.06。"将军完全是凭脑子里的作战地图择定这两个位置的。"我再从'极品黄'十九号调一个加强排给你，作为额外支援。这支队伍先可以当搬运队使用，用以同'极品白'建立横向联络，以后假如可能的话，再作为步兵支援调去'极品白'二号或三号。看局势发展如何，到时候再作具体安排。晚上我就把临时指挥所设在这里了。"

这会儿他真是思路畅捷，决策快当，这些决定都出自直觉，所以他相信是错不了的。将军的心情之痛快，再也无过于此刻了。他挂上了电话，对侯恩和达尔生瞅了两眼，内心只觉得这两个部属叫他看着也喜欢，不过这都与他们个人无涉。他嘴里不禁唧咕了一句："今天晚上就有得热闹喽。"眼梢里暗暗看见炮兵上尉跟那个士兵正呆呆望着他呢，简直把他当作神明了。他象是挺高兴似的，转过头来对达尔生说：

"我刚才答应赫钦斯要给他一个加强排。我决定把工兵爆破排派上去，不过还得从别的排里抽一个班给他们。"

"抽侦察排的怎么样，首长？"

"好，这个任务就交给侦察排吧。你这就把行军命令拟好了发下去，要快！"他点了支烟，扭过脸去对侯恩说："少尉，我看你是不是去找几张帆布床来。"此时在他的眼里侯恩也一点都不讨厌了。

当夜随后就发生了战斗，达尔生建议从侦察排抽一个班加强工兵爆破排，这就是他对战斗作出的唯一的贡献了。

五

罗思正梦见自己在锦绣般的绿草茵上捉蝴蝶，米尼塔来叫他换岗了。他嘀嘀咕咕的，还想睡他的，可是米尼塔不依，只管摇他。罗思冒了火，叽咕起来："得啦，得啦，我起来不就完了。"他翻了个身，哼了一声，两膝抵地把手一撑，爬了起来，摇摇脑袋。"今儿晚上一班岗要站三个钟点！"他想起来就胆战心惊，于是就闷闷不乐地穿上了靴子。

米尼塔在机枪工事里等着他。一见他来了，米尼塔就悄声说："哎哟，今儿晚上才真叫吓人哪。站一班岗，活活就象熬了一辈子。"

"有什么情况吗？"

米尼塔向前面黑沉沉的丛林里望去。机枪外十码处是铁丝网，那还勉强辨得出，再往外就都看不清了。他轻声说："我好象听见附近有日本人在悄悄活动，你可要听仔细些才好。"

罗思吓坏了。"真的？"

"难说。炮打了半个钟头一直没有停过。我估计前边在打大仗了。"他听了听。"你听！"轰轰的炮声挺沉，离这儿不过几里地。"准是日本人在进攻了。乖乖，我们排的那一个班上去，正好赶在火候上。"

"我看咱们这个班算是运气，"罗思说。

米尼塔的话说得轻极了。"唉，这也难说。弯腰屈背地在这儿放警戒，也不见得就那么好受。你待会儿就明白了。这样的夜晚，站三个钟头的岗真能叫你发疯。咱们谁保得定日本人就不会在前沿打开了缺口？——说不定还没等到你下岗，他们

就已经打到咱们跟前来了。咱们这儿离前线才十英里地。他们很可能会派一支侦察部队先摸到咱们这儿。”

“这么说情况很严重呢。”罗思不禁想起了暴风雨过后不久戈尔斯坦收拾行装时的那副神情。戈尔斯坦这会儿已经上了前线，去尝尝打仗的滋味了。罗思只觉得内心的感触难以名状。戈尔斯坦这一去，送命都有可能。还有雷德，加拉赫，克洛夫特上士，怀曼，托格略，马丁内兹，里奇斯，威尔逊——他们谁都有送命的可能：他们这会儿都已经上了前线，赶上了最吃紧的当口。到得天亮，他们谁都可能已经不在人世。断送一条性命就是这样容易，多可怕啊。他想把这层意思给米尼塔说说。

可是米尼塔却打起呵欠来了。“谢天谢地，我算是可以下岗了。”他刚走了两步，又回过身来说：“你知道回头该叫谁来接你的岗吧？”

“是布朗中士不是？”

“对。他跟史坦利睡在一条毯子上，在那边。”米尼塔说着含含糊糊指了一下。

罗思嘀咕起来：“就叫咱们五个人防守这半边营地。你想想看，一个整排的防地，要五个人给守住！”

“我就是这个意思，”米尼塔说。“所以咱们根本谈不上是什么运气。一班那头，至少人就要多好些。”他轻轻地打了个呵欠。“好，我走了。”

米尼塔走后，罗思感到孤独极了。他两眼盯着丛林里，放轻了手脚，悄无声息地爬进了机枪后面的坑坑。心里想：干这种事真是要他的命，他可没有这样的胆量。干这种事得减去几岁年纪，要米尼塔、波兰克这样的小伙子才行，当然老行伍也还可以对付。

他坐在两只子弹箱上，箱子提手戳痛了他没长多少肉的屁股。他只好不时变换承受重量的部位，经常把脚动动。因为傍晚下了大雨，坑里挺烂，什么东西摸上去都是一股潮气。淋透的衣服窝在身上已经几个小时了，睡觉时毯子只好铺在湿漉漉的地上。这是过的什么日子！挨到天亮他准保得着凉感冒。不冻成肺炎就是上上大吉了。

四下一片阒寂。丛林里悄无声息，阴森森的，静得不由他不屏气凝神。过了会儿，那真空般的宁静蓦地打破了，他感觉到耳边响起了林间的夜籁——蟋蟀、青蛙、蜥蜴，各自在草木丛中奏着单调的音乐，还有风在树梢低吟。又过了会儿，声音似乎一下子都消失了，更确切点说，是他的听觉又只听见那一片静寂了。好一阵子就是这样有声无声不断交替，有无之间截然分明，然而又彼此相通，象是画得很巧妙的立方体图案，忽而看去是黑里白外，忽而看去又成了黑外白里，变换无定。罗思渐渐想起心思来了。远处打了几个闪，还有几声闷雷，不过他担心的倒不是会下雨。他把炮声听了好大半天，黑夜里弥漫着一派浓重的水气，炮声听去就象在撞一口蒙了布的大钟。他不由得打了个冷颤，双手紧紧搂住了胸口。原来他是想起了一个教练新兵的中士谈到日本人诡计多端时讲的一段话，说是在丛林里日本人往往会偷偷摸到哨兵背后，用刀把人干掉。“人家挨了刀往往还不知道呢，就是明白了过来，也已经来不及了，”那中士还这么说来着。

罗思愈想愈怕，心胆俱裂地赶紧扭过头去看了看背后的地上。这样叫人捅死，想想真是毛骨悚然。多吓人的事啊。他的神经都快绷断了。铁丝网外隔开一条狭狭的空地便是丛林，他两眼盯着看不清的丛林，那种惶急的心情就象小孩子看恐怖电

影，看到妖魔在主角背后悄悄扑来。草木丛中不知是什么东西嚓嚓响了几下，罗思急忙往坑下一缩，然后再慢慢探起头来偷偷望去，看看能不能在这黑魆魆形影难分的丛林里认出个人影儿来，没有人影儿也要认出个物影儿，说出个名堂来。声音响了几下就不响了，歇了十来秒钟又来了。那是一种急促的刮擦声，罗思坐在坑里，一时呆若木鸡，他唯一的感觉就是周身的血管都在剧烈搏动。他的耳朵也变成了两只大功率的扩音机，他渐渐听出了许许多多声音，刺溜刺溜的声音有之，沙沙的声音有之，还有小树枝折断的声音，矮树丛摇晃的声音，他原先根本没有注意到还有这许多响动。他赶紧伏在机枪上，可是又想起这机枪刚才在米尼塔手里，不知道装上的子弹是不是已经推上了膛。拿稳些，就应该把枪栓拉下来再推上去，可这一拉一推好大的声音，怎么得了。他就拿起自己的步枪，打算悄悄的把保险打开。保险扳开了，但是卡嗒一响听起来清清楚楚。罗思不由得浑身一阵紧张，于是就两眼紧紧盯住了丛林，想判明那种种响动到底来自何处。听来听去似乎哪儿都有，他既判断不出声音离这儿有多远，又判断不出声音是由什么引起的。他听见一阵窸窣作响，手忙脚乱地赶紧把步枪转过枪口，对准了那个方向等着，背上顿时冷汗直流。他一时真想扳枪就打，不管好歹狠狠打上一通再说，可是又想到这样做太危险。"其实他们恐怕也一样看不见我，"他也闪过这样的想法，不过总觉得靠不住。他之所以不开枪，主要还是因为怕回头要挨布朗中士的骂。布朗中士对他说过："你要是没有找到目标就冒冒失失开火，那反而会暴露自己工事的位置，人家乘机一个手榴弹扔过来，你还逃得了？"想到这里罗思一阵哆嗦，心里不禁怨恨了起来。日本人正虎视眈眈地盯着他，对此他早已深信不疑了。可

你们干吗还不打过来呢？他倒发了急了。神经紧张到这个地步，反倒只恨敌人不来进攻了。

他两脚使劲蹬进了坑底稠稠的泥浆里，眼睛依然盯住了丛林，一只手从鞋上剥下块泥巴，象捏黏土似地捏了起来，自己却一点也没有察觉。老是处在这样紧张的状态，他早已连脖颈儿都发痛了。他只觉得这坑无遮无掩，自己又没有多少防御的手段。当兵的居然就给派在这么个无遮无掩的坑里放哨，面前总共就是一挺机枪——想想也觉得心酸！

前面一带的丛林里突然一阵声如狂奔，罗思死死咬住了牙关，这才没有叫出声来。声音愈来愈近，就象有人在偷偷摸来，跑几步，停一停，再跑几步。他伸手到机枪的三脚架下，四处乱摸，想找颗手榴弹。手榴弹是找到了，可是攥在手里不知道该往哪儿掷。那手榴弹似乎也重得特别，自己这会儿一点力气也没有，只怕还甩不到十码以外呢。训练的时候他听教官说过，手榴弹的有效杀伤距离是三十五码，他担心这颗手榴弹甩出去反而会把自己炸死。他就把手榴弹重新放在机枪底下，一动不动的坐在那里。

时间一长，恐惧的心理自然就消退了。他原以为丛林里的响动也许会有什么名堂，提心吊胆了大概有半个小时，看看没有什么动静，胆子又大了起来。他就是没有想一想：眼前假如真有日本人的话，他们为什么就不可以用两个钟点的时间走五十码路，摸到他的跟前？他自己受不了这份悬虑，内心的不知哪一根弦便想当然地认为他们肯定也受不了，这样一比附，他就坦然不疑了：丛林里没啥，不过是些走兽在奔东窜西罢了。他衬衫贴着掩体的潮滋滋的后壁，往后一靠，松出了一口气。神经慢慢安定了下来，尽管一听见丛林里猛然有了响动还是要

心惊肉跳一番，不过那心情如潮退水落，毕竟是愈来愈平静了。过了个把钟头，他就瞌睡蒙眬了。心无所思，只是听着林子里那一片深奥莫测的静寂。他听见有只蚊子在耳边脖子畔哼哼，就等着来叮，好一巴掌砸它个稀烂。由此他想起这工事里大概虫子不少，身上顿时也就痒痒起来，有那么一刻儿工夫，他简直可以肯定背上准是有只蚂蚁在爬。这使他不禁回想起结婚后最初住进一套公寓，屋里蟑螂成灾的情景。他记得当时他还安慰妻子来着："这有什么可以担心的呢，泽尔达。根据我的研究，你可以放心，蟑螂虽说是害虫，其实危害并不太大。"妻子不知怎么的，总还觉得屋里准有臭虫，尽管罗思再三解释："泽尔达，蟑螂就是吃臭虫的，"可妻子还是会从床上霍地跳起来，战战兢兢一把抓住他："赫尔曼，是有什么东西在咬我呢，我可以肯定！"

"可我告诉你这是不可能的。"

"又是你那套蟑螂经来啦？给我算了吧。"妻子在黑黝黝的屋里生气嘀咕。"你也不想想，蟑螂真要是吃臭虫，不也得到床上来吃？"

罗思回忆起这些情景，感到又是快乐又是怀念。两口子在一起的生活，其实也并不尽如他的心意。斗嘴拌舌的事太多了。泽尔达的那条舌头也真厉害，罗思记得妻子就老是奚落他，说他白白念了那么多书，就是挣不了钱。他想，这事不能完全怪妻子，不过也不能怪他。谁也不能怪。有什么了不起的呢，无非是小时候的一些想头不能样样都如愿以偿罢了。他慢腾腾一丝不苟地把手在裤子上擦了几擦。泽尔达有些地方还真不错，算得上是个好妻子。两口子吵些什么架，他已经不大记得了，连妻子的相貌他都已经不大想得起来了。这会儿他默默思念着妻子，可出现在脑海里的却是另外一个女人——不，有很多女

人。他想入非非的，动起不正经的念头来了。

他仿佛见到自己在给一个模特儿拍裸体照片。那模特儿让他打扮成了一个女牛仔的模样，戴一顶宽边高顶牛仔帽，当胸系一圈寸把长的皮流苏，腰里围一条子弹带，外加一只手枪皮套斜挂在屁股后。他一路胡思乱想开去，似乎自己在教她怎样摆姿势，她呢，也唯命是从，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撩得人心儿痒痒的。罗思想得动了火，坐在那里，痴痴地出神。

过了一阵他又困了。他强打精神，想把睡意赶跑。离这儿一两英里地有一支炮队在不断打炮，炮声响了又轻，轻了又响。他听着觉得很放心，对丛林里的动静也就不大去细听了。眼皮却老是要搭拉下来，就在这似睡非睡之间，有时撑不住，眼皮就会阖上一时半刻。有几次他都快睡着了，猛不防丛林里一阵响动，把他又惊醒过来。他看了下他那块夜光表，心凉了半截：还要过一个小时才能下岗。他向后一靠，闭上了眼，满想稍阖会儿就睁开，不料眼一闭便竟自睡着了。

他这一睡就睡得糊里糊涂，过了近两个钟头才醒过来。天又下雨了，濛濛细雨早已把他的衣裤打得湿透，一直湿到了鞋帮里。他冻得打了一个喷嚏，这才理会到自己睡的时间不短了，心里倒惊慌了起来。“只要来一个日本人，我早就命都没了，”一想到这里，他睡意全消，浑身就象通了电似的，止不住打颤。他爬出工事，跌跌撞撞朝布朗的睡处摸去。正在没处找，亏得听见了布朗的一声叽咕：“你这是干什么呀，象一头跑不出林子的蠢猪，东闯西撞的？”

罗思是个逆来顺受的人。他委屈地说：“我找不到你。”

“真是活见鬼！”布朗在毯子里伸了伸懒腰，站起身来。“七响八响的，弄得我觉都睡不着。……什么时候啦？”

"三点半刚过。"

"不是规定你三点钟来叫我的吗？"

罗思就怕问他这句话。他怯生生地说："我想出神了，忘了看表。"

"混蛋！"布朗骂了一声，系好鞋带，就管他上岗去了，再也没有说一句话。

罗思一时就呆呆地站在那儿，只觉得步枪皮带擦得肩头生疼，过了好一会儿才慢慢地摸回去，回到他和米尼塔临时过夜的地方。米尼塔把毯子都拖来盖在自己身上了，罗思就小心翼翼在他身旁躺下，尽量把毯子拉过点儿。在家的时候罗思有个老脾气，睡觉非要盖得严严实实不可；现在只能扯过半幅毯子遮住两只脚，他感到无限凄楚。碰到的东西似乎样样都是湿的。腿露出在外边，细雨一阵阵打在腿上，冻得他够受的。毯子虽还没有到湿透的地步，却也够湿的了，而且还带着一股霉湿味儿，象是脚臭。他一连翻了几个身，想能不能找到个合适的位置，好睡得舒坦些，可是翻来覆去总象有个草木的根根戳在后腰上。掩在脸上的毯子角一移开，那毛毛雨就闹得他不得安生。他一边打颤一边却又在出汗，心想这一回管保要闹出一场大病来了。他心里一动，忽然想起：我怎么就不回敬布朗一句呢？我替他代值了半点钟班，他真应该感谢我才对哩。罗思因为没有能当场想出这句话来反驳布朗，心里感到又恼又恨。他气呼呼拿定了主意：不忙，明天早上再回敬他。他算是看透了，侦察排里这么些人，真能叫他喜欢的，他实在找不出一个。尽是些糊涂虫！对待新来弟兄谁也没有一点最起码的友情，想到这里他心头突然起了一阵寂寞之感。脚上其冷难当，他就想扭脚趾头暖和暖和，可是再扭也暖和不起来，连他的心也跟着凉了。他就转

而去想妻儿，此刻在他的心目中，能回到妻儿身边就是人间最美满的生活了。他只觉得妻子的眼神是那么温柔体贴，儿子似乎也含着喜悦和敬意，正睁大了眼睛望着他。他脑海里还浮起了将来儿子长大后跟他一本正经研究问题的情景，儿子对他的意见可尊重哩。毛毛雨惹得耳朵痒痒的，他就扯起毯子角重新把头蒙上。米尼塔身上倒是暖烘烘的，他就把身子挨过去。脑子里又想起了他那个还小的儿子，心田里漾起一阵得意。他想：儿子觉得我这个老子还挺了不起哩。我早晚就得让他们看看我可不是碌碌之辈。他闭上了眼，轻轻吁出了一口长气，对着这细雨霏霏的黑夜，心中感到无限怀念。

布朗暗自寻思：罗思这个混蛋，当班的时候睡大觉，弄得不好真会把大伙儿都害死哩。做出这种事来，太不应该了！把弟兄们都撂下不管，天下再没有更混蛋的事了。

对，天下再没有更混蛋的事了——布朗心里又想。我尽管害怕，尽管吓得胆战心惊，可至少总还象个士官的样子，自己的职责总还能顾到。人要上进，是没有捷径可走的；只有尽到自己的力量，负起应负的责任，才能得到应得的酬偿。可这个罗思，从他一来我就注意他了。我看出来这是块废料，一味偷懒，不求上进，遇事没精打采，啥也不热心。这班家里有了子女的，我最讨厌。他们因为到底还是免不了给抽上了，所以牢骚就是多。妈的，怎么就不想想我们呢？我们已经苦苦打了好两年了，天知道还要打上多久！我们出来拼命，他们倒在家里抱着老婆睡觉——没准儿连我们的老婆都让他们勾搭上了呢。

布朗生气地把屁股在子弹箱上挪了挪，两眼望着丛林里，手擦了擦那短塌鼻的鼻梁，沉浸在冥想之中。真的，怎么就不想

想我们呢？我们老远的在这儿，冒雨守在个差劲透顶的工事里，心惊肉跳地留心着每一个要命的响动，可是那帮婆娘倒在家里寻欢作乐，管她们快活。

只怪我当初懵懵懂懂，弄了这么个不规矩的娘们做老婆。其实还在我们读中学的时代，她就是那样了：只要看见是个男人，管他好歹她都要去招惹招惹。唉，我现在算是明白过来了，我明白了讨这么个老婆实在是失算，因为她老是瞒着我偷偷摸摸，这本性是再也难改的了。我直到今天也说不准她当初到底是个黄花女儿不是。如今这世道，清白规矩的女人是再也别想找到了——你想想，姐夫出门去了，姐姐在外头鬼混，她居然会有脸跑到弟弟面前，叫弟弟少管闲事，做男人的，难道还不应该醒醒吗！男人不在跟前，女人没有一个是靠得住的。有子有女的有夫之妇，跟我萍水相逢搞了些风流勾当的难道还少吗——都是那副丑态，想想简直令人作呕。

布朗把膝头上的步枪取下来往机枪上一靠。在这儿有那么多事得操心，队伍里又都是罗思这样值班睡大觉的要命家伙，给弟兄们派任务还得派得四平八稳，不能叫谁吃一点亏，何况过一天还要担一天心，只怕死期就在今朝。这些就够你伤脑筋的了，你哪还会有许多闲心思？所以你还只当家里的女人一本正经，规规矩矩，岂知不然，她们竟没有一个是好货。我们在这儿，苦闷了就总是自己“出火”，玩得都讨厌了，可不这样又有什么办法呢？我知道弄这玩意儿使人意志颓唐，还是且住为佳，那样我精力也可以充沛些，但是一没有女人，二没有一点盼头，怎么住得了手呢？大伙儿都是这么干的，我敢打包票。

可这会儿我老婆又在干什么呢？此时此刻，她说不定正在床上跟个野汉子说体己话呢，他们也许就在合计等我一命呜呼

之后，他们得了我一万块钱的抚恤金怎么用呢。呸，我偏要给他们一场空欢喜，我偏要把命保住，挨到了战争结束，就回去把她撵走，到那时，我就要好好干出点名堂来。战后赚大钱的门路多——只要你不怕苦干，敢担风险。我就不怕。弟兄们谁不说我是个好士官。论开路侦察的本领我或许比不上马丁内兹，要象克洛夫特那样摆出一副铁石心肠我或许也办不到，不过我也很不错了，而且我干事认真。我不象雷德，雷德不好好干，总是吊儿郎当，要不就想出些俏皮话来挖苦人。我倒是真的卖足了力气想把这个士官给当好，因为，在部队里干好了，将来到别处就可以无往而不利。不能不干的事，索性好好儿干，这就是我的一贯宗旨。

接连打了好几分钟的炮，布朗听得紧张起来。他心想：这一下可真够我们的部队受的。不用说这准是日本人在进攻了，侦察排该赶上热闹了。我们这个排就是晦气，有什么话好说呢。但愿今儿晚上可别有人伤着才好。他直瞪瞪地望着黑暗里，心中还在自思自忖：我能留下真是走运，马丁内兹的那份差使我才不想要呢。今儿晚上的这场仗可是够扎手的，我能不沾边就好。我差点掉脑袋的仗打得还少么？我曾经冒着背后机枪的扫射逃过一片开阔地，那回日本人用高炮向我们平射，我落海泅水才得了命——那种危险，谁碰上了都是够受的。我当了中士，这当然很有面子，不过有时候我倒巴不得能当个小兵，象罗思那样，什么都不用管，不高兴就发发牢骚。别人谁也不会来照应我，我只好自己当心；打了这么多仗，总算都顶了下来，平安无事的一直到现在。

他摸了摸嘴边的一块“丛林疮”，心里默默祝祷：但愿今儿晚上弟兄们都安然无恙，千万千万！

卡车队在泥泞里行动艰难，怎么也开不快。侦察排的一班战士离开营地至今还不过一个多小时，可是在他们的感觉中却象已经过了老大半天了。他们这辆卡车里总共挤了二十五名战士，车上只有十二个座位，所以半数以上的人就席地而坐，枪支背包、胳膊大腿，都乱糟糟地挤在一起。黑暗里人人都是汗流不止，空气似乎无比稠厚。大路两边的丛林里不绝有水气散发出来。

大家都默默无言。在卡车上侧耳静听的话，可以听见前队车辆费劲爬坡的声音。有时后面的车子悄悄靠上来，近得连车头上两只防空灯都看得见，好似迷雾里的两支小蜡烛。丛林始终笼罩在一派雾气里，战士们闷坐在黑暗中，觉得心灵仿佛离开了躯壳。

怀曼坐在自己的背包上，闭上了眼睛，听任身子随着卡车隆隆的节奏而晃动，恍若在坐地铁。克洛夫特来叫收拾装备、准备出发时他感觉到的那种紧张、那种亢奋，眼下已经消退了些。他不知不觉的，正处在一种异样的心情中，时而似感厌烦，时而又朦朦胧胧掠过一串奇想和回忆。他想起有一次陪母亲从纽约坐长途汽车到匹兹堡。那时父亲刚去世未久，母亲因为经济困难，想去找亲戚请求接济。结果是白跑了一趟，他和母亲就坐半夜班长途汽车回来，在车上谈起今后怎么办，商量下来，只能由他去干活挣钱。今天想起这件事，他感到有点惊奇。原先总觉得那天晚上是他一生中最关键的时刻，可是现在他又要跑一趟了，这一趟愈加关系重大，前途如何，他心中一点都没有数。想到这里他闪过了一个一刹那的感觉，觉得自己现在已经不是个嫩小子了，那些虽不过是三两年前的事，今天看来都已经无足轻重了。

可那打仗的场面到底又是怎么样的呢？他苦苦设想了半天，觉得光凭猜想实在猜不透。他本来一直以为打仗嘛，一定是大打而特打，打上几天也不歇一口气。但是他来到侦察排一个多星期，却始终没有看到一点动静，一切都是那么平静、安闲。

他就轻轻地问雷德："雷德，你说咱们今儿晚上会有大仗打吗？"

雷德鼻子里哼了一声，说："你问将军去。"他对怀曼心里倒是颇有好感，不过总不想跟他亲近，因为这小伙子使他想起了汉奈西。雷德对今夜的这趟任务反感透了。他仗打得多了，形形色色的恐怖经受得多了，打死人的场面也看得多了，内心早已不存幻想，他不信自己竟会有枪弹不入的好运气。他知道自己完全有挨枪子儿的可能，在他心里这种想法早就生了根，日久根深蒂固，所以他也总是只管眼前这一时半刻的事，往后的事就往往不大考虑了。不过他近来好象又悟到了一些道理，嘴上从来没说，胸中却闷闷不乐，一直难以释怀。汉奈西还没炸死的时候，雷德遇有相熟的弟兄战死，虽也觉得是件大事，非常不幸，不过好象关系还不大。战死了，也无非就是眼前少了这么个人，渐渐的，也就只当譬如是老朋友进了医院再也没有回来，或是老战友调到兄弟部队去了。有时听人说某个相熟的弟兄不幸阵亡或受了重伤，他固然也很关切，甚至还有点记挂，不过这种感情就好比是听说一个朋友结了婚，或赚了大钱、亏了老本什么的，无非是他认识的这么个人有那么回事，如此而已，他往往听过就算。但是汉奈西一死，他内心深处却冒出了一重忧虑。特别是一想起汉奈西说过的那些话，他觉得命运太会播弄人了，这玩笑开得也太露骨了，展望前途真有无限恐怖之感。

要是在从前，他遇上这样的局面，知道艰苦的战斗即将临

头，心里不过是畏其艰，嫌其苦，至于打仗死人的事，却可以硬着心肠，无动于衷。可是现在，这脑子里的“死”字却又触目显眼，咄咄逼人了。

他就对怀曼说：“你真要我给你指点指点？”

“嗯。”

“那我说这号事你也根本管不了，还是少过问。”

这话伤了怀曼的心，他不吭声了。雷德也马上懊悔了，他就掏出一块防融巧克力，巧克力早给压弯了，还在口袋里沾了不少散落的烟末。“来，吃点巧克力吧？”

“好，谢谢。”

他们都感受到四外黑暗的压力。卡车里没有一点声息，只有车子狂颠乱跳时，才偶尔有谁嘀咕一句，或骂上一声。若是孤立地来看，凡是卡车能闹出来的声响，这里每一辆车都闹到了家了；又是叽叽嘎嘎，又是蹦蹦跳跳，车架子给泥坑水洼折腾得叫苦连声，轮胎也拖泥带水的一路哼个不绝。但是整个车队合在一起，那百十种不同的震动、不同的调门，凑成了一个五花八门的杂拌儿，听来倒象海浪在不断缓缓拍打船身。那声音勾起了人的忧思，何况黑咕隆咚中战士们坐在车底板上又感到那么局促，前面人的背紧靠着后面人的膝头，枪支都搁得七歪八斜，有的就架在本人的膝盖上，一晃一翘的。克洛夫特还非要大家戴上钢盔不可，钢盔沉甸甸的压在头上，别扭极了，压得雷德都出了汗。他对怀曼说：“叫人戴这玩意儿，干吗不叫人顶个沙袋！”

怀曼听这话头松了些，就乘机问道：“看样子今儿晚上要够呛了吧？”

雷德叹了口气，不过还是把心里的懊恼压了下去。“也没有太大不了的事，老弟。你只要沉住气，到时候别吓得屎尿直流就

行，至于别的，放心，船到桥门自然直。”

怀曼心里笑了。他觉得雷德这人不错，今后还是跟他在一起好。车队忽然停住不动了，大家就在车内松动松动，转转身子，弯弯发麻的手脚，吁出一口闷气。接着就脑袋低倒在胸前，耐心地等着。夜晚的空气闷湿，身上的衣裤还是潮滋滋的，焐不干。车上简直吹不到一丝风，人只觉得又困又累。

戈尔斯坦渐渐坐不住了。车子停了五分钟还不开动，他就忍不住对克洛夫特说："上士，我下去看看什么缘故不开车，好不好？"

克洛夫特鼻子里冷笑一声。"你给我留在这儿吧，戈尔斯坦。谁也别想耍花招溜掉。"

戈尔斯坦觉得脸上一热。"我没有那个意思，"他说。"我是想，附近一带也许会有日本人，咱们就这样在卡车上傻坐着说不定有危险。不下去怎么知道停车是什么缘故呢？"

克洛夫特打了个呵欠，不动声色地冷冷刺了他两句："你听我说，你自己的事回头你就有得可以操心了。着急，就好好坐在一边玩你那话儿去。主意，我自己会拿，不用你费心。"车上有人在偷偷地笑，这使戈尔斯坦感到委屈。他觉得克洛夫特这人讨厌，于是就把自己来到侦察排以后克洛夫特对他的种种冷嘲热讽又都兜底儿翻出来，一条条细细回味。

车子又开动了，速度很慢，动一动停一停，才开了几百码，又完全停住了。加拉赫骂了起来。

"怎么啦，我的哥儿，你急什么？"威尔逊轻轻对他说。

"我情愿爽爽快快，该到哪儿就到哪儿。"

又坐等了几分钟，车子才重新开动。刚才路上见到的一支炮队，这时候打起炮来了，前方几里以外还有一支炮队也同时投

入了战斗。炮弹在头顶上低声呼啸，恐怕足有千把丈高，大家都听得直发楞。远处有一挺机枪开了火，传来断断续续的枪声，空而又沉，象是有人在拍地毯。马丁内兹摘下钢盔，揉了揉脑袋，觉得头上有如挨了一锤子似的。日本人方面也有一挺机枪开火回击，声音尖得刺耳。天边升起了一颗照明弹，把这里也照得通明，彼此连面孔都看得见了。起初各人的面孔看去都是白惨惨的，可一会儿就发了青，好象在烟雾腾腾的暗室里看人似的。"不远了！"不知是谁说了这么一句。照明弹熄灭以后，远望天边可以见到一层淡淡的雾霭，托格略一见就说："起火了。"

"听声音这仗好象打得还挺大呢，"怀曼婉转地问雷德。

"哪里呀，双方都在试探罢了，"雷德告诉他。"今儿晚上真要大打的话，哪有这样太平的，早就把天都闹翻啦。"机枪打了一阵就不响了。不知哪里落了几颗追击炮弹，闷声闷气地轰轰几响。在更遥远的地方又有一挺机枪开了火。不一会儿，一切就都归于静寂，卡车还是顺着黑沉沉的泥泞路驶去。

过几分钟车又停了，后车厢里有个人想抽支烟。克洛夫特立刻大喝一声："把这劳什子掐掉。"

那个战士不是侦察排的，他就不客气冲着克洛夫特骂了起来。"妈的，你是什么人？老子等得厌烦了，抽支烟也不行？"

克洛夫特还是那句老话："把这劳什子掐掉。"那战士踌躇了一阵，终于把烟掐灭了。克洛夫特觉得神经紧张，心中烦躁。他倒不是害怕，而是心急难按，唯恐出什么漏子。

雷德却盘算开了：他要不要故意来点支烟抽抽呢？自从那回在海滩上吵了两句以后，他跟克洛夫特就不大搭腔了。他真想趁这机会给他一个没脸。不过事实上他也知道自己是不会点这支烟的。究竟是因为怕漏出火光呢，还是因为怕克洛夫特，这

就得挖挖自己的思想了。可是后来再一想：算了吧，将来有好机会再顶他。对这小子不顶便罢，顶起来自己一定要百分之百占在理上。

车子又往前开了。又行驶了几分钟，听见路上有些轻微的说话声，车子跟着就一拐弯，晃晃摇摇地驶上了一条泥泞小道。道儿很狭，一根树枝冷不防从车顶上擦过。只听有人急叫一声：“当心！”大家连忙伏下身去。雷德探手到衬衫领子里，摸出了好几张树叶子，偏偏树叶子有刺，把他指头都戳破了。他把血往裤子后腰上一抹，就去找自己的背包——上车时随手一扔，也不知扔在哪儿了。可是他的腿都僵直了，得先活动活动。

克洛夫特说了：“叫你们下车再下车。”

卡车都停下来了，黑暗里听见有几个人在绕着车子转，大家就留意听着他们的动静。四下里静极了。大家依然坐在车上，说起话来都不敢出声。终于有个军官在后挡板上敲了几下，说：“好啦，弟兄们，下车集中。”大家就依次跳下车去，可是都迟迟疑疑、拖拖拉拉的。黑咕隆咚的往下跳，五英尺底下才是地呢——也不知道下面究竟是什么样的地。“把后挡板放下，”不知是谁说了这么一句，那军官马上喝一声：“嗨，嗨，小声点。”

车上的人全部下来以后，就都在旁边等着。卡车早已在打倒车，准备开走了。那军官过来问：“有带队的军官吗？”

几个战士一听暗暗好笑。那军官说：“得了，别嘻嘻哈哈的。那么带队的士官站出来。”

克洛夫特和工兵爆破排的一个士官走了出来。那士官说：“我排的大部分战士在后一辆车上，”军官就命令他先集合队伍。克洛夫特轻轻地跟军官谈了几句，回来把侦察排招到自己身边，说道：“咱俩得等会儿。大家就集中在那棵树下吧。”天虽然黑，

那棵树还朦胧可见，大家就慢慢走了过去。里奇斯说了："咱们这是在哪儿呀？"

"二营营部呗，"克洛夫特说。"筑了这么许多天的路，到今天连自己到了哪儿都认不出来，你在干啥呀？"

"真格的，我就知道干活，从来不会磨工夫、溜野眼。"里奇斯说完，还怯生生地打了几个哈哈，克洛夫特立刻叫他小点声。他们就围树而坐，默默等待。五百来码以外的树丛里有一支炮队开了火，附近一带一时都给照得通明。威尔逊不明白了："把炮兵部队摆得这么近，什么意思？"

"那是营里的火炮连，"有人告诉他。

威尔逊叹了口气。"没法子，只好在这里干坐着，沾上一屁股的水了。"

戈尔斯坦一本正经说："依我看，上面这样的安排实在很成问题。"那种殷切的口气，仿佛很想跟大家讨论一下似的。

"你又发牢骚啦，戈尔斯坦？"克洛夫特冲他说。

这个排犹狂！——戈尔斯坦暗暗骂了一声。"我不过是表示一下自己的意见罢了，"他说。

"还意见呢！"克洛夫特啐了一口唾沫。"婆婆妈妈才有那么多意见。"

加拉赫轻轻一笑，一副挖苦的腔调："嗨，戈尔斯坦，要不要找只肥皂箱来，站上去演讲一番？"

"你对部队的意见也不见得就比我少，"戈尔斯坦还是委婉地说。

加拉赫一呆，过会儿才冷冷一笑："放屁！怎么，在这儿难道你还想吃上填鱼①？"他顿了一下，好象又回味过来，觉得挺得意

① 一种犹太风味的菜肴。

似的，再补上一句："对了，戈尔斯坦是想吃填鱼了。"一挺机枪又开起火来了，在黑暗里听来觉得距离挺近。

"有话好好说嘛，何必要这种腔调呢，"戈尔斯坦说。

"你得了吧，"加拉赫心里其实暗暗有些惭愧，为了掩盖起见特意又恶狠狠添上一句："我看你简直是放屁……"

"你怎么可以这样跟我说话呢，"戈尔斯坦的声音都发抖了。他内心乱作一团，想起打架实在很不愿意，可是看这架势又非打不可。他心想：这帮外族人啊，就知道挥舞两颗拳头打架。

雷德出来说话了。他就是这点苦恼：动了感情总忍不住要流露。当下他就嘀嘀咕咕说："忙什么呢，一会儿就有你们打的了。"他鼻子里打了个哼哼。"为了部队，你们也值得吵架？依我看哪，自从推举华盛顿当上总司令的那一天起，咱们美国的军队一直就是一团乌糟。"

托格略打断了他的话。"你这种态度就不对了，雷德。对华盛顿这样不敬，象话吗！"

雷德拍拍膝盖。"说你十足是个童子军，没错吧，托格略？你们有一条，叫热爱祖国，是不是？"

托格略想起从前看过一篇小说，题目叫做《没有祖国的人》。他觉得雷德就跟小说中的那个角色差不多。他就严肃地说："我认为，有些事情是不兴打趣的。"

"我倒有个想法，不知你想听不想听？"

托格略明知他要说的准又是句俏皮话，不过还是不由自主地问："什么想法？"

"我说咱们美国的军队只有一点不好，就是从来不打败仗。"

托格略一怔。"那依你看咱们这一仗就应当打输咯？"

雷德愈说愈忘乎所以了。"我跟那帮日本佬又有什么过不去

的呢？他们占着这片瘟林子，老实说干我什么事？卡明斯的肩章上多添一颗星，对我又有什么好处？”

“卡明斯将军可是个好人哪，”马丁内兹说。

“这世界上凡是当官的就没有一个是好人，”雷德说道。“他们自以为高人一等。其实卡明斯将军又有哪点儿比我高明？他拉的屎也不见得就香得象冰淇淋。”

他们说话的声音渐渐超出了窃窃私语的范围，克洛夫特干涉了：“不要闹了。”他们的谈话他听得讨厌了。发牢骚的，总是那几个不长进的家伙。

戈尔斯坦还在那里发抖。他深深地感到耻辱，眼里不觉涌出了几颗泪珠。雷德这一打岔，使他很不受用，因为加拉赫那几句话气得他肺都快炸了，一肚子的气正恨不能找个由头来发泄发泄。不过他知道自己不开口还可，一开口准会气得哭起来，所以他就强自镇定，不作一声。

走来一个士兵，问他们：“你们是侦察排的？”

“是啊，”克洛夫特答道。

“那好，请跟我走吧。”

他们提起背包，跟着他摸黑走去。后边的人根本看不清前面人的身影。走了没多远，那领路的士兵就站住了，说：“在这儿等着。”

雷德骂了起来。“下回再走，干脆就喊‘一、二、一’吧，”他说。火炮连又打炮了，声音响得震耳。威尔逊放下背包，咕哝了一句：“大炮一响，不知道哪几个可怜虫就要遭殃！”说完叹了口气，就在湿地上坐了下来。“上面总不见得是吃饱了饭没事儿干吧，难道真的就找上一班人，拉到东牵到西的，叫逛上这么一夜？弄得我呀，也说不出到底算是热呢，还是算冷。”地面上飘浮着一

层浓浓的潮湿的雾气，他们时而感到湿衣裤粘皮贴肉，冻得发抖，时而又感到这黑夜闷热难当，神昏脑胀。约莫一英里以外落下了一阵日本人的炮弹，他们就都听着，没再吱声。

一支队伍列队走过，人数有一个排，枪撞着钢盔和背包扣，叮当作响。不多远以外一颗照明弹腾空而起，强烈的光芒照得这一队人看起来就象一串黑色的剪纸在聚光灯下移过。枪背得七歪八斜，背上都还隆起个包，看去怪模怪样的，好似一个个驼背。脚声杂沓，乱成一片，也象刚才车队在路上行驶，听来有如轻轻拍打的海浪。一会儿照明弹熄灭了，队伍也过完了。人渐渐走远，却还拖着一串轻轻的枪声叮当。远处发生了小接触，传来了日本人的步枪声。雷德扭头对怀曼说："你听。咚！咚！一听就是。"美军方面也有几支步枪还击，那枪声听来就要猛得多，好象皮带在桌子上抽。怀曼坐不定了。他问克洛夫特："你说日本人离咱们这儿有多远？"

"我怎么知道！反正也快了，老弟，你就可以会会他们了。"

"快个屁，"雷德说。"坐到天亮咱们还走不了呢。"

克洛夫特啐了口唾沫。"走不了你就高兴了是不是，梵尔生？"

"我当然高兴啦。我怎么能跟大英雄比呢，"雷德说。

几个士兵在黑暗中走过，又有几辆卡车驶进了营地。怀曼在地上躺了下来。参加战斗的第一夜，就昏昏沉沉，直想睡觉，他觉得有些懊恼。衬衫本来就是湿的，这一躺下就更是浸了个透，他打着冷颤，重新坐了起来。天气闷热得很。能抽支烟该有多好呢。

又等了半个钟点，才接到前进的命令。克洛夫特爬起身来，跟着向导领头走了，其余的人在后边跟着。向导带领他们走进

一片矮林，矮林里有一个排的弟兄，围着六门反坦克炮。那是六门"三七式"，炮不大，约有六英尺长，挺细的炮管。要是在硬平地上，一个人拉一门炮是不会有太大困难的。

克洛夫特说了："咱们要带上反坦克炮到一营去。六门炮咱们拉两门。"

说完他就把大家叫到身边，作了布置："我不知道前边的小路到底怎样泥泞难走，不过那是可想而知的。咱们编在队列的正中，所以我打算把一班人分成三组，三个人一组，这样每次可以有一个组换下休息。我带威尔逊和加拉赫，马丁内兹带梵尔生和里奇斯，剩下的归托格略带——托格略，你带戈尔斯坦和怀曼。"顿了一下，又冷冷的补上一句："现在也逼着咱们只能这样办了。"

他走过去跟一个军官讲了几句，回来说："托格略的那一组先休息吧。"说完就来到一门炮的后边，猛地使劲一拉。"好家伙，拉起来还挺重咧。"威尔逊和加拉赫就跟他一块儿拉了起来，那另一个排的弟兄也早已化整为零，每门炮上簇拥着几个人，开始了行动。就这样，一行人拉着六门炮，穿过营地，通过铁丝网上的一个口子出去了。出口处有个机枪工事，工事里的机枪手拿他们打趣："快活去啦，伙计。"

"放你的屁，"加拉赫骂了他一声。他手上已经渐渐感受到这炮的分量了。

这支五十来人的队伍，就顺着一条狭隘的小路穿越丛林而去，一路走得极慢。走了百来英尺，就后队看不见前队了。两边树木夹道而立，顶上枝桠交错，他们觉得就象在一个到不了头的地道里摸索着走。路又泥泞，脚一踩下去就陷进去好深，走不几步鞋子上便粘满了大块大块的泥巴。拉着炮的，只能硬是用力冲，

冲几步停一停，再冲几步停一停。每次走不了十来码，炮就会陷进泥泞里，于是炮上的三个人便只好死拉活拽，直拽到手脚酥麻。好容易把炮起了出来，便趁势向前冲去，可惜往往才冲得十五、六英尺，势头就没了。这时就只好再连拉带抬地走，可走不了几码，又会再次陷入泥坑。一溜队伍就这样顺着小路，以可怜巴巴的速度苦苦挣扎着往前走。天暗路黑，前后队往往会搅到一块儿，有时后面炮上的人不知不觉把炮撞上了前炮的炮口，有时后队却又落下很远，弄得队伍断成了几节，各自慢慢地爬，好象一条蚯蚓给切成了好多段，都还在那里扭动。最苦的是后队的人。等到他们走过时，小路早已给前队的炮和人捣得差不多成了一片沼泽，有的地方一门炮得要两组人一起边抬边拉，才过得了最烂的泥潭。

小路不过几尺宽。粗大的树根老是绊人，树枝和荆棘划得他们脸上、手上都淌了血。他们两眼一抹黑，对小路的曲折转弯根本没有一点数，有时遇到下坡，就让炮顺势冲上一段，可是到得底下一看，哪还有一点小路的影子。于是只好用胳膊护着眼睛，在藤蔓刺人的林子里摸索。把炮搬回到路上，这又是一场艰苦的搏斗。

这种地方埋伏上几个日本人是大有可能的，但是拉炮却不可能不出声。炮的本身既有轧轧声，又有隆隆声，轮胎陷进泥泞还有咂咂声，拉炮的人急得直骂，呼哧呼哧大口喘气，好象摔交选手经过长时间的相持，刚摔完了一个回合似的。话声和号令声真算不得什么，那一片怨天骂地，大声抽泣，干重活挥汗用劲的噢嚄，把这些全淹没了。拉了一个钟头，他们只觉得世上已经什么都不存在了，唯一的现实就是手里这门不能不拉着往前走的细脖子炮。汗水浸透了衣裤，迷住了双眼。连摔带骂，苦苦挣

命，他们拉着这几门小小的炮，一次挪上个几尺，脑子里已经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了。

轮到换下休息了，便拖着踉跄的脚步，跟在炮的旁边走，喘上一口气，有时也索性退下去歇一会儿。队伍每隔十分钟就要停一停，好让掉队的人赶上来。队伍一停下来，拉炮的人就会当路趴下，沾上一身泥巴也顾不得了。他们觉得象是已经跑了几小时的路，怎么也喘不过这口气来，胃里想吐又吐不出来。有些人连随身的装备也扔起来了；特别是那头上的钢盔，大家都一个接一个的，不是脱下来往边上一扔，就是任其掉在路上。那繁枝密叶的天篷封得底下实在闷热难当。天黑，可杀不了白日的炎威。反倒使人觉得，过这小路就象在一个挂满黑丝绒长袍的无底衣橱里摸索着走。

有一次队伍停下时，在前面带队的军官特地辛辛苦苦摸回来找克洛夫特。他边走边喊："克洛夫特上士在哪儿？"一路里大家帮他传话，一直传到克洛夫特那里。

克洛夫特应了声："有！"两人在泥泞里跌跌撞撞地各自迎着对方赶去。

那军官问："你的班里怎么样？"

"没问题。"

两人在路边坐下。那军官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干这号事是失算。事到如今也只好干到底了。"

瘦小精壮的克洛夫特，总算比较顺当地把那么重的活儿顶了下来，不过现在他说话也嗓音发抖，声气短促了。他问："到底有多远哪？"

"还有一英里……还有一英里就到。估计一大半路已经走过来了。这号事，真不是人干的。"

"这些炮要得很急?"

那军官顿了一下，想把话说得象个样儿。"大概要得很急吧……前沿没有打坦克的炮。两个钟头前，三营那边打退了敌人一次坦克的进攻。上头就来了命令，叫送些'三七式'到一营去。大概上头估计敌人会在那一带发动攻击。"

"那还是赶快送去吧，"克洛夫特说。这个军官憋不住跑来找他发牢骚，他觉得挺看不起的。这家伙，他又不是完成不了自己的任务!

"是得赶快送去。"那军官站起身来，在一棵树上靠了一会。"你这里要是有炮卡住了，快通知我。前边……还得过条小河呢。怕不大好对付。"

说完他就摸到前队去了，克洛夫特也转过身来，再费劲地闯回去拉他的炮。这时候队伍从头到尾已足有两百多码长。一会儿队伍动了，于是苦差使又得重新干下去。空中偶或有照明弹升起，亮光不大透得过当头浓密的枝叶，只漏下一丝微弱暗淡的青光，洒在他们身上。就在这染上青光的短短的一瞬间，他们那拉着炮的身影便化成了一个个典型的拚命使劲的形象，象纪念碑上的浮雕那样轮廓鲜明、形态优美。他们身上的军服早已一黑再黑，先是给雨水泡得发了黑，尔后又给路上的泥污抹上了一层黑。因而他们叫青光这么一照，那一张张的脸就越发显得奇白，而且似乎都变了样。连炮都仿佛有一种纤肢秀骨的苗条利落之美，有如一只青虫用细长的后腿抵着地，扬起了前肢和身子。一转眼黑暗又把他们淹没了，于是他们又只能瞎子似的，拉着炮闷头往前闯，好比一群驮着粮食回巢的蚂蚁。

他们已经到了见什么都讨厌的那种精疲力竭的境地。有时一个人滑了一交，就躺在泥泞里，喘着粗气，再也不想起来了。那

一节队伍也就停了下来，大家都木然站在那里，等摔倒的弟兄爬起来归队。喘得过气来的话，他们都还骂骂咧咧的。

“这要命的烂泥，真是活见鬼！”

“快起来，”也有人会大喊大叫。

“偏碰上你这个毛人！偏碰上这门摔不烂的贼炮！”

“就让我在这儿躺会儿吧。我没什么，好好儿的，啥毛病也没有，就让我躺会儿吧。”

“你这个该死千遭的，快起来！”

爬起来又苦苦地往前走，可是挨不了几码又得再次停下。在这茫茫的黑暗里，远近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时间也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空气里水分重，四下什么都是湿糊糊的，身上早已不觉得热了，倒是止不住哆哆嗦嗦的。他们周身发着臭味，不过那已经不是体臭了，而是他们的衣服上糊着一层丛林里特有的污泥，鼻子里只闻到一股阴冷潮湿的腐臭，又似腐熟的枯叶，又似大粪。他们现在只知道一件事，就是得不停地走下去，脑子里要说还有时间观念的话，那是以翻了天的胃里打过多少次恶心来计算的。

怀曼搞不懂自己怎么居然会没有垮下。他大口大口透气，干焦的嘴唇跟着一阵阵哆嗦。背包皮带擦得皮肉生疼，脚下象有两团烈火。他就是想说话也开不出口，因为从胸口、嗓子，一直到嘴巴，都象叫一方毛毯给紧紧捂住了。连自己衣服上那钻脑刺鼻的恶臭他都已经闻而不觉了。他内心深处暗暗诧异：这样累死累活的，自己的身板倒竟然也顶了下来。他原本是个生性慵懒的青年，除了非干不可的活儿以外从来也不肯多干半点，凡是要受些辛苦，经些劳累，弄得肩酸膀痛、气喘心跳的事，他是一向尽量不去沾边的。他也朦朦胧胧有个想当英雄的愿望——只要

当上英雄有巨大的奖赏，可以从此过上安逸的日子，自己和妈妈再也不用愁吃愁穿。他还有个女儿，当上英雄还可以带几枚勋章回去在女儿面前炫耀炫耀。不过他本来总以为打仗无非是惊险刺激，不用吃苦，也不用花费大力气。迎着好几挺机枪的火力挺身冲过一片开阔地，那样的事在他的想象中有；但是，背着这么重的累赘跑这么多路，累得胁下一阵阵刺痛，这可是他怎么也没有想到的。

他尤其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会让一个并无灵性的钢铁的庞然大物拉住了脱不了身，一直苦苦地挣扎到两臂止不住乱颤，身子撑不住要倒。他自然也决不会料到自己会夜半跌跌撞撞走在一条小路上，让泥浆吸住了鞋，得一脚脚地使劲拔。他一直是在炮的后边推，有时推到泥泞深处，炮陷住了，他就去帮着戈尔斯坦、托格略一块儿扛起来，不过他这些行动现在已经都是无意识的行动了。抓住轮轴把炮往起拉，这要多受多少折腾，可是他已经都不大觉得了。他的指头已经根本握不拢，有时拉了半天拉不起来，炮还陷在泥里，自己的手却松了也不知道。

队伍前进的速度也比出发时愈加慢了，有时候一门炮拉了十五分钟还走不上一百码。时不时还有人昏倒，那就只好由他倒在路边，等苏醒过来再独自一人摸回去了。

后来终于从前队传下来一个口信："加把劲哪，快要到啦！"这话倒也暂时起了点鼓舞人心的作用，大家虽说干得劳累，可也毕竟又看到了一些希望。但是顺着小路每次转过弯去，摆在前面的总还是泥路一条，乌黑一片，渐渐的大家就都感到灰心绝望了。他们有时可以呆上分把钟不动一动。现在再要把身上的那点力气都拿出来扑在炮上，是愈来愈困难了。每次一停下，简直就不想再走了。

在到达一营前还剩两三百英尺的地方，碰到一道沟壑切断了路，下沟的坡极陡，沟底是一条多石的小溪，到对岸又是一道险坡如削而起，足有十五、六英尺高。这也就是那个军官所说的小河了。一到沟边，队伍就完全停下了，掉队的也都赶上来了。一组组战士各自依着次序，等前一组先过去。要在黑夜里把炮送过这么条小河，再顺利也总是件大费手脚的事，花的时间当然也少不了。滑下这边的坡岸时得用力把炮拉住，免得翻下沟底；到了小溪里又得把炮托起，跨过滑溜的石块；上对坡那就更得下死劲把炮一步步往上顶。坡上泞滑，没个踏脚处；特别是上对坡的时候，好容易都快到顶了，结果却常常功亏一篑，还是眼睁睁的由着炮又滑下了坡去。

轮到怀曼、托格略、戈尔斯坦这一组过沟，半个钟头已经过去了，他们也总算歇上了一口气。气喘过来了，可以拉开嗓门，一路里指挥伙伴这样那样了。可是炮在沟边上刚一探出脑袋，手上立刻就感觉到这铁家伙象是要脱手而去，他们只得死死拉住，说什么也不让这铁家伙跌到沟里摔坏了。这样狠命一使劲，刚恢复的一点精力顷刻又消耗了大半。等到把炮抬过了小河，他们的那份累，已经不下于刚才路上最累的时候了。

他们停了一会儿，鼓起了身上仅剩的那一点力气，又拚着命上对坡去。托格略气喘如牛，指挥起伙伴来声嘶力竭，那声音仿佛都是从胸腔的哪个角落里硬挤出来的。“对对，推呀……推呀！”就在他的吆喝声中，三个人象不知道痛苦似的，把炮死命往上推。那炮却犟得很，总是不大肯上，而且爱耍调皮，弄得他们两腿打颤，脚里的力气渐渐枯竭了。托格略大叫：“挺住呀！当心别脱手啦！”三个人在炮后死死顶住，把脚拚命往坡上湿软的泥层里插。托格略又叫一声：“再推一把呀！”三个人死活把炮又往

上推了几尺。怀曼觉得体内象是有根带子已经绷得过了头，随时都可能突然断裂。他们又歇了一口气，然后总算又推上了几码。这样一分钟一分钟的，渐渐离坡顶愈来愈近了。到了距顶上大概只有四英尺的地方，怀曼的力气终于接不上来了。颤抖的手脚还挣扎了一下，心想哪怕能再挤出那么一点点力气来也好，可是看来他是彻底垮了，他只是昏昏沉沉扑在炮后——除了自己这一两百磅重的瘫软的身子，再也拿不出什么去顶住这炮了。炮滑下来了，他把身子一让。于是全部压力就都落在一边一个推着轮轴的托格略和戈尔斯坦手上。怀曼这里一松手，他们那里就只觉得好象顶上冲下个人来，一头猛撞在炮上。戈尔斯坦起初还抵死不放手，可是轮子趁势往下滑去，逼得他的指头一个接着一个都松开了。他刚嘶哑着嗓子对托格略喊了一声，“留神哪！”炮就轰隆一声，冲下沟底去了。三个人也连滚带爬的跟在后边摔了下去。炮撞上了沟底的石块，一个轮子完全撞坏了。他们在黑暗里围着炮东探西摸，仿佛一群小狗围着母狗在给它舔伤口。怀曼筋疲力尽，哭起鼻子来了。

这个意外，顿时弄得秩序大乱。克洛夫特那一组当时拉着另一门炮，正在后面坡顶上等着。克洛夫特就冲着他们嚷嚷起来：“怎么不走啦？沟里出什么事啦？”

“我们这儿……出了毛病啦，”托格略也对他嚷嚷。“你们慢一点下来！”他和戈尔斯坦俩终于还是把炮翻了过来。于是只听见他又喊道：“我们的炮推不了啦。轮子坏啦。”

克洛夫特一听直骂。“那就拖开点儿，别挡了道。”

他们就拖，可是说什么也拖不动。

“快来帮帮我们的忙呀，”戈尔斯坦喊道。

克洛夫特又骂了一声，随即就带着威尔逊一起从坡上滑了

下来。不一会儿，他们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把炮顺着小河的河床连翻了好几个过儿，总算把路让了出来。克洛夫特一言不发，管他再回去拉炮，托格略他们也爬上了对坡，磕磕绊绊地顺着小路而去，不久就到了一营营地。只见先头到达的弟兄都躺在地上一动不动。托格略手脚一伸，就躺倒在泥浆里，怀曼和戈尔斯坦也在他身旁躺下。整整十分钟谁也不说一句话。时而有颗把炮弹落在四外的丛林里，炮弹轰隆一声爆炸，他们的腿就会随之一抽，要不是偶尔还有这么一点动静，谁也只当他们都已经睡得人事不知。这里人来人往一直不断，枪声炮声听来也近得多、猛得多。黑暗里还不时有说话的声音传来。时而还会有人嚷上一声："到二连的搬运队在哪儿?"嗡嗡的回答，他们躺在地上就听不清了。反正他们也不大在乎。他们有时倒听出耳边有轻轻的夜籁，于是就会凝神细听。那萧萧的声息都来自林间，老是一个调子，他们听不上一会儿，就又昏昏沉沉了，脑子里又是混沌一片了。

稍过一会，克洛夫特、威尔逊、加拉赫三个人就拉着炮来了。克洛夫特一来就大叫"托格略"。

托格略应了一声："我在这儿，找我有什么事?"他真不想动。

克洛夫特摸黑过来，在托格略身边坐下。他大口大口慢慢地喘着气，象赛跑运动员刚结束了一场比赛。"我要找少尉去……把摔坏炮的事向他报告。炮到底是怎么摔下去的?"

托格略用胳膊肘一撑，支起身来。还得汇报，真是讨厌！其实他自己也弄得稀里糊涂。他就说："我也不知道。我听见戈尔斯坦嚷了一声'留神哪'，炮就好象突然挣脱了我们的手，莫名其妙摔了下去。"托格略可不想跟克洛夫特多辩。

"这么说是戈尔斯坦嚷的?"克洛夫特说。"他在哪儿?"

"我在这儿，上士，"身旁的黑暗里传来了戈尔斯坦的声音。

"你当时干吗要嚷'留神哪'？"

"我也说不上来。我突然觉得手里的炮好象抓不住了。仿佛叫什么使劲夺了去。"

"组里还有个是谁？"

怀曼只好强打起精神来。"是我。"口气听来是怯生生的。

克洛夫特问他："是你松了手吗？"

怀曼想向克洛夫特说是，可又觉得有点害怕。他就说："不，恐怕不是我。我听见戈尔斯坦嚷了一声，紧接着炮就朝我身上压了下来。我看那势头挡也挡不住，这才让开了。"当时的经过到底如何，他已经糊涂了，心里也很有点意思，想让自己相信这说的是实话了。可是话一出口，却火辣辣的感到一阵羞愧。他一时情不自禁，便老老实实说道："那大概是我不好吧。"可是他这话口气疲惫，听不出有多少诚恳的意思，所以克洛夫特只当他是存心要保戈尔斯坦。

克洛夫特"嗯"了一声。他只觉得一阵怒火往上直冒，就两眼一瞪冲着戈尔斯坦说："你听着，小犹太。"

戈尔斯坦也火了："我的名字不叫小犹太。"

"我管你姓什么叫什么！下次你要再要这种鬼花招，我就送你上军事法庭。"

"可我觉得不是我松手的呀，"戈尔斯坦虽然不服气，口气却很软。现在他自己也有些吃不准了。炮脱手一刹那的那一连串感觉到底先后次序如何，他理不出个头绪，所以理直气壮不起来。他本来一直以为当时是怀曼先撤手，可是现在听到怀曼表示自愿承担责任，他心里倒不觉一慌。他也跟克洛夫特一样，以为怀曼说这话无非是为了保他。"情况我说不上来，"他说，"反

正我觉得不是我松手的。"

"还反正呢，"克洛夫特截断了他的话。"你听着，戈尔斯坦，你到侦察排这些日子来，成天就知道想入非非，指手划脚，又是这个可以改进，又是那个可以改良。可是真要让你干点小小的活儿，你就躲躲闪闪了。得了吧，以后你就少在我面前放屁啦。"

戈尔斯坦又一次气得发了昏。他控制不住自己，内心不光气愤，更按捺不住的是激动，激动得嗓子眼儿都堵住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眼里禁不住涌出了几颗意冷心灰的泪花，于是就赶紧转过身去，重新躺下。他的火现在完全是冲自己发的，他觉得自己再也没脸做人了。心里直喊：唉，我可怎么好啊，我可怎么好啊。

托格略是宽慰、怜悯两种心理兼而有之。丢了炮责任不在他，他心里一宽，可是毕竟还有人受到了责备，他又觉得难过。三个人一路齐心协力苦苦拉炮而增长起来的情谊，至今还暖着他的胸怀，他心里想，可怜的戈尔斯坦，他是个好人，就是运气差了点。

怀曼则筋疲力尽，连脑子都不大清楚了。他表示了责任在他，结果自己倒并没有受过，这才算松了一口气。他已经打不起一点精神，根本谈不上好好思考一下，甚至连记忆都完全模糊了。现在他已经相信是戈尔斯坦松了手才丢了炮的，他的心情是欣慰占了上风。他至今还心有余悸，忘不了拚命上坡时胸口和小腹的那份难受，心想：他要是当时不松手，过两秒钟我也准得松手。因此怀曼对戈尔斯坦倒是隐隐感到有些同情。

克洛夫特呼地站了起来。他说："哼，好端端一门炮，掉在沟里一时怎么捞得上来？不信瞧着吧，到这场仗打完了，那炮管保还在沟里睡大觉呢。"说到这里气得真想给戈尔斯坦一拳。他再

也没说什么，就丢下他们几个，管他去找那个带队的军官了。

运炮队的人员，都陆续安顿下来，渐渐睡着了。时而有炮弹飞来，轰的一声落在附近的丛林里，不过他们也不大放在心上。这打大仗的阵势已经摆开在那儿一晚上了，老是象干打雷不下雨，现在要没有排山倒海的排炮打来，就别想叫他们动一动。再说，他们累成了这副样子，再要挖工事也实在是挖不动了。

雷德睡着比别人都晚。他有个多年的老毛病，只要接触潮气时间一长，腰子就要不受用。此刻他躺在湿糊糊的地上，腰子就一阵阵抽痛，他连翻了好几个身，想试试是背贴着湿泥地好受些呢，还是背朝着天透透风好受些。这样就好一阵子再也没有睡着，只好想想心思，心情起初只是厌烦，三变两变，很快就变成了凄凉难受。他想起自己当初曾流落在内布拉斯加的一个小镇上，小镇上找不到活儿干，他只好在那儿等机会扒货车上别处去。那时他有一条坚定不移的原则，就是绝对不能要饭吃，他不知道现在自己还有没有这种骨气。他在心里暗暗念叨："唉，我平生就是骨头硬。看硬骨头给了我这么大的'好处'！"脊背朝天觉得冷了，便翻过身来。他不胜感慨：自己可不就是睡了一辈子潮湿的地方，无遮无蔽，从来享受不到一点温暖？他想起流浪汉有句老话，叫做"袋里只剩钱半块，冬天要来怎么办"，心头似乎依稀又尝到了十月阴冷的黄昏的那一股忧伤的滋味。他肚子饿了，先还挨了一会，后来终于爬起身来，在背包里翻了翻，找到一盒干粮，就取出里边的果汁饼干吃了起来，还拿起水壶喝了几口水。傍晚的狂风暴雨把毯子打湿了，至今还潮滋滋的，不过他还是取出来裹在身上，这才觉得暖和了些。于是他就想再阖会儿眼，可是腰子痛得实在受不了。最后还是坐了起来，在子弹带上的急救包里摸了一阵，找出了装在小纸袋里的"救伤片"。一袋药

片他吞了半袋，水壶里剩下的水也喝了一半光景。他本来想把一袋药片全吃下去，可是马上又想起万一受伤的话，也许还用得着呢。一想到这上头，一颗心顿时又沉了下去，两眼郁郁地朝黑暗里直瞪，过了好一阵子，才看出了睡在四处的弟兄们的身影。托格略在打鼾呢，马丁内兹是在那里低声梦呓，说的都是西班牙话，后来忽然又大叫一声："我没杀这日本人呀，天啊，我没杀这日本人呀。"雷德叹了口气，重又躺了下去，心想：这种时候谁睡得安生啊？

这一来，就又触动了他长久憋在心头的一股子气。他心里说：管它呢，天坍下来也不干我事。头顶上有颗炮弹呼啸而过，他听得却不安起来。这一回炮弹的声音怎么听来有些特别，象是枝头树梢寒风飒飒。他记得有一次，天黑下来了，他还在公路上大踏步赶路。那是在宾夕法尼亚，远近都是些东部风情的采矿小镇，一路只见矿工们都开着破旧的"福特"下工回家了，一天的煤污煤屑都还积在脸上，黑龊龊的。那里看去跟他别离多年的蒙大拿①矿区迥然不同，然而其实完全一样。他一边走，一边深深地怀念着家乡，后来遇到一个人，让他搭了便车，还请他在一家闹哄哄的小酒店里喝了一杯。此刻回味起来，倒觉得那个夜晚也有其值得眷恋之处，连他到铁路上偷偷搭上漆黑的货车离开异乡小镇时的那种兴奋之感，也重又在心头一闪。那个年月，能遇上那样的事，真象终日风雨如晦，偶然瞥见了几线阳光。他又叹了口气，仿佛一时颇有感触，想要细细地领会领会。最后他得出的结论是，世上从来就没有一个称心如意的人。这么一想，他那种悲哀中带些得意的心情便又更增添了几分。他觉得

① 蒙大拿是雷德的家乡，在美国的西北部。

眼皮渐渐沉重了，就把头往臂弯里一钻。耳边来了一只蚊子，嗡嗡地叫，他躺着一动也不动，想让蚊子快些飞开。他觉得地上似乎爬满了虫子。这种小东西呀，跟我可是老交情了。不知道为什么，他想到了这里还莞尔一笑。

天下起雨来了，雷德拉起毯子，蒙住了头。累极的身子慢慢入了睡乡，可是四肢五体却时眠时醒，各各不一。脑子里是早已没在想心思了，但是只要哪只疲软的手打了个哆嗦，哪一条腿抽了下筋，他自有根脑神经可以感觉到。炮渐渐打得不歇气了，半英里以外还有挺机枪一直在射击。他在似睡非睡之间，看见克洛夫特回来铺开了毯子。雨还在下。过了一阵，两耳就不再听见炮声了。不过即使到他完全睡熟以后，大脑皮层仍还留下那么一个部位，注意着四外的动静。附近的一些动静他虽然醒后都不记得了，可是当时心里却全有数，他听见有一队士兵在近旁开过，也知道另外还来了些人，把反坦克炮都推到营地的那一边去了。他迷迷糊糊地想，这片营地有一条进路，还是当初日本人筑的，这班人现在就是要去守住那条路。——看来他八成儿已经有点乱梦颠倒了。

后来在睡梦之中忽然听见有个声音喊道："侦察排的人呢？侦察排的人在哪儿？"他的梦醒了，可眼皮却还挺沉，只听克洛夫特立刻一骨碌爬了起来，大声答应："在这儿！在这儿！"雷德知道这一下再也躺不成了，他就越发扯起了毯子，蒙紧了脸。身上痛成这样，只怕爬了起来也走不动呢。一会儿克洛夫特果然嚷嚷开了："好啦，大家都起来吧。快快，起来起来！咱们该走啦。"

雷德拉开了盖在脸上的毯子。雨还是下个不停，手在毯子的面上才一捏，就沾了一手的雨水。回头把毯子塞进背包，不弄湿了背包才怪呢。"呃——呃——呃。"他满心不快，清了几下嗓

子，还啐了两口唾沫。嘴里只觉得有股难受的味道。旁边的加拉赫坐了起来，在那里哼哼："这鬼军队，怎么也不让人好好睡一觉？咱们今儿晚上干得难道还不够瞧吗？"

"谁叫咱们都是好汉啦。"雷德嘀咕了一句，就爬起来动手折毯子。毯子面上打得湿透，底下沾满了泥污。枪一直贴身藏在毯子里，可是也早已湿了。这一身湿衣服窝在身上，也已经记不清有多久了。想到这儿他也骂起来了："这鬼地方！"

"快快，大家都快起来，"克洛夫特又在催了。一颗照明弹照亮了四外水淋淋丑模怪样的矮树，也若明若暗的映出了他们身上那湿得发了黑的衣裤。雷德发现加拉赫弄得一脸泥污，便也摸了摸自己的脸，一看手上，两手泥巴。他轻轻地又哼起那支歌来："请问回家的路怎么走？我瞌睡蒙眬，倦得真难受。"

加拉赫说："就是嘛。"他们打好了背包，都起来站好。照明弹灭了，四下重又罩上一片黑暗，一时两眼什么也看不见。托格略问道："咱们上哪儿去？"

"到一连去。估计日本人可能要在那儿发动攻击，"克洛夫特说。

"咱们这支队伍真是命苦啊，"威尔逊叹了口气说。"不过话说回来，那些反坦克炮好歹算是了帐了。要我用出吃奶的力气拖这劳什子去打坦克，我才不干呢，坦克来了我宁可赤手空拳去拚的。"

一班人列成单行出发了。一营的营地极小，半分钟就到了铁丝网口。马丁内兹小心翼翼地在前面引路，一行人就顺着小道往一连而去。马丁内兹倦意顿消，人也机灵了起来。他其实是什么也看不见，可是一路走去却象受着一种特殊感觉的指引，到了拐弯处自会拐弯，从来不大有糊里糊涂走错了路的事。他

跟队伍总保持着三十来码的距离，孤零零一个人走在前头。假如沿路埋伏上几个日本兵的话，他肯定头一个逃不了。可是他却并不怎么害怕。只有在空闲的时候，马丁内兹心里才会感到恐怖。他只要一有带路的任务，胆量就来了。此刻他一边用心听着种种声息，一边想着心思，两下各不偏废。耳朵，在用心地听前面丛林里有没有可疑的声音，提防路边的矮树丛中万一藏有伏兵；讨厌的就是从背后的队伍里老是不断有踉跄的脚步声和轻轻的嘀咕声传来。脑子里，则把断断续续的战斗声响一一录下，细细分辨那都是些什么武器。一到树木比较稀少的地方，他总还要抬头望望天上，看看南十字星在什么方位，好判定脚下小道此刻的走向。他总还要尽可能沿路找些明显的地形标记，记在心里，一条接一条的都串在一起。走了一段时间，他嘴里就已经暗暗念叨个没完了：顶上大树，泥水小浜，大石一块，荆棘拦路，等等，等等。他其实并没有必要记住这些，这条小路是从一营通往一连的，又不是什么紧要路径。但是他到部队一开始执行侦察任务，就养成了这样一个习惯。现在边走边记，已经完全是出于他的本能了。

可是在他心中的另外一角，他又暗暗感到自负：大伙儿的安危，全在他身上呢。他蹈危涉险都一一挺了过来，依靠的就是这股力量的支持，不然论他的毅力、体力，都是顶不住的。在搬运反坦克炮的途中他就曾多次恨不得想停下来；他不象克洛夫特，他觉得这没有什么可争胜好强的。当时按他的本意他是百分之百地情愿老老实实承认自己干不了，不如爽爽快快把活儿撂下。可他内心的另外一角却又有股子劲逼着他：愈是害怕、愈是头痛的事就愈要干。他当了中士就有一种自负的心理，他的一切行动、思想，差不多都是从这种心理出发的。他此刻就在心里自言

自语：论摸黑的本领，谁及得上咱马丁内兹呢。他一伸胳臂，碰上了一根树枝，就轻巧地把腿一屈，从树枝下钻了过去。他两脚发肿，肩酸背痛，不过这些病痛现在都已经不在他心上了。他在给队伍带路，这就够他操心的了。

队伍在他后面拉成了一串，各人都有各人的心情。威尔逊和托格略只觉得昏昏欲睡。雷德则提起了精神，默默地想着心思——他总觉得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戈尔斯坦又苦恼又狼狈；残夜未消，漆黑一片，他提心吊胆地在小路上悄悄儿走，心情先是愁苦，转而就成了凄凉。他担心自己真会落得寂寞死去，连个送终的朋友都没有。怀曼已经元气大伤，无力振作了；他筋疲力尽，只知昏昏沉沉拖着脚步往前走，去哪儿都不在乎，生死也无所谓了。里奇斯虽然疲乏，倒还熬得住；他不去猜这一去吉凶如何，也不是一味想着腿脚的疼痛；他就埋头管他走，脑袋里思想都凝滞了，有如一汪流不动的溪水。

最后还有个克洛夫特。克洛夫特的心情是紧张，迫切，简直急不可耐。他带了人来，派上的任务却是做工，为此他窝囊了一夜。耳边整夜不断的枪声炮声，撩得他心痒难搔。可是此刻他心头不禁又涌起了他在汉奈西死后感到过的那种激动，精神也为之一振。他只觉得自己力量无穷，一无倦意，没有什么办不到的事。肌肉是也跟大家一样又酸又胀，可现在他完全是心说了算，肉体早已给撇在一边了。心里一意向往的是杀人后喉咙口感到的那种紧张飞快的搏动。

从地图上看，从一营到一连相距不过半英里，可是小道迂回曲折，实际走起来就足有一英里路。侦察排的战士到这时候也都腿脚不灵、步履不稳了。背包都松下来了，肩上的枪老是要往下滑。小道又极陋劣；那原本是走兽踩成的一道洼洼，辟为小路

也只是局部稍加开拓而已，有的地方还是很狭，走过去要不让两边的树枝擦着是办不到的。这一带的丛林都稠密难入，要是不走小道而另行开路前进的话，走一百英尺就得花上一个钟点。黑夜里又什么都看不见，湿淋淋的草木枝叶气味逼人。队伍只好成单行走，前后靠得拢拢的。就是相隔这三英尺的距离，彼此也还是看不见，于是就只好各自拉着前面弟兄的衬衫，一路慢慢地走去。马丁内兹听得见他们的声音，可以据此判断离他们是远是近，可是后面的人就都磕磕绊绊，你碰我撞，好象小孩子"摸瞎子"一样了。他们把腰弯得低低的，老摆这种姿势也确实难受。他们的身体更是愤愤不平；这一阵子的吃、睡，完全乱了套了。他们还老是放屁，空气里本来就有股浓浓的臭味，这一来就越发叫人恶心了。后队的人是最够受的；屁声一响，他们又是作呕又是骂，只好把呼吸屏住片刻，疲乏加上恶心，一个个都禁不住直打颤。在队伍末尾的是加拉赫，他隔不了几分钟就要咳上一阵，骂上几句。他有时还会大喝一声，"别再放臭屁啦。"前边的人倒给骂得来了精神，忍不住哈哈大笑了。

威尔逊冲他叽咕了一句："嗨，我的哥儿，你就委屈点儿吧，"引得好几个人乐得合不上嘴。

有的人一边走一边就睡了过去，一路上简直就没有睁开过眼，脚一提起来就迷迷糊糊，脚一着地又醒觉了过来。怀曼尽管还在走，却已经好一阵子没有感觉了——他的身子已经渐渐麻木了。他和里奇斯两个人始终处于昏昏欲睡的状态，有时就会睡着了走上一、二十码路，结果就难免晃晃悠悠地冲出羊肠小道，迷迷忽忽地一头往矮树丛里栽去，要不赶快站稳，准得摔个跟斗。闹出来的声音，在黑夜里听来可是怪吓人的。大家都听得心惊肉跳，不由得想起战斗的前沿就近在眼前。至多半英里以外

就有几支步枪在开火。

于是有人就会低声说道："真要命！你们就不能轻一点吗？"

他们走这一段路，花了准有半个钟点以上，可是出发时他们还有点时间观念，过不多久就都无心过问了。他们实际上已经什么都不管了，他们只知弓着身子，手拉着前面的人，在泥泞里一步一滑地走去。一千步一万步都是这样走，走到哪里去反正也已经无所谓了。所以一听说到了，多数人还觉得挺诧异。马丁内兹转了回来，叫大家轻点声。他悄悄地说："他们早就听见你们的声音啦，少说也有十来分钟啦。"于是队伍里顿时寂然无声，这最后的百来码路他们就走得特别小心，小心到简直可笑了：每跨一步，都要用足了浑身的劲。

一连的驻地没有围上铁丝网，连小小的空地都没有一块。羊肠小道到这儿便分成了四股，通往各处的工事。有个士官在岔路口迎接了他们，带着这一班人走其中一条小径，来到林木丛中的几顶小帐篷跟前。那士官对克洛夫特说："我是二排带队的。我就在那头的河边上，离这儿不过百来码路。你们班今儿晚上就在这几顶破帐篷里睡一宿吧，附近可以布个岗。另外还有两个机枪工事给你们。"

"发生了什么情况？"克洛夫特悄悄地问。

"谁知道。听说上面估计敌人要在天亮前后全线发动进攻。我们连奉命抽了一个排调去支援三连，天黑不久就去了，这儿的前哨阵地现在总共只有不到一个排的兵力顶着。"黑暗里听见他嗯嗯两下，使劲把嘴抹了两抹。"来吧，我带你去看工事，"说着抓起克洛夫特的臂弯就走。克洛夫特却轻轻地把胳膊挣脱了，他最讨厌人家碰他。

一连的那个士官带他顺着小径走不多远，便来到了一个单

人掩体跟前。只见掩体前方架着挺机枪，枪口微微伸出在一排矮树外。克洛夫特从枝叶丛中张去，在淡淡的月光下看见有条小河，小河两岸各有一道狭长的河滩。他就问，"河有多深？"

"噢，大概有四、五英尺深吧。反正这么一条小河是挡不住他们的。"

"往前还有咱们的据点吗？"克洛夫特又问。

"再没有了。咱们这儿的阵地位置，日本人是一清二楚的。他们已经派小股侦察部队来摸过了。"那士官说着便又抹了抹嘴，站起身来。"我再带你去看另外一个机枪工事。"这回走的是一条在丛林里新开的小径，离河边不过十来英尺，地下还残梗累累。几只蟋蟀叫得奇响，那士官听得战战兢兢。"喏，还有一个工事就在这儿，"他说，"这儿是侧翼了。"他凑着矮树丛往外张了张，然后就钻出丛林，来到河滩上。他回头唤了声："你来看，"克洛夫特便也跟着到了外边。只见右边五十来码以外，幡舞山脉的崖壁拔地而起。克洛夫特抬头一望，直削削的危崖绝壁总有千尺开外。他在黑暗里都感觉得到那横空蔽天的气势。他用足了眼力看去，似乎还看见了崖顶上的一片蓝天，不过不大敢肯定。一阵奇特的兴奋顿时透入了他的心田。"真没想到我们已经快到山脚下了，"他说。

"是啊。这事情嘛，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敌人从这一头过来是不可能的，可以不用担心，不过话又说回来，我们可到底是处在侧翼。万一他们在这儿狠狠地打一下子，就没有多少办法能挡住他们了。"那士官说着就又退回到树丛里，缓缓呼出了一口气。"不瞒你说，我们在这儿守了两夜，我是夜夜胆战心惊。你瞧那条小河。月明的时候，那河水看去真是一片耀亮，可是看着看着，一会儿心里就发毛了。"

克洛夫特没有马上回进丛林，他还留在外边，仔细观察了一下小河。小河在右手里一曲，同高山相并而行，流向日军的阵地而去，拐弯处跟山崖脚下只相距几码，所以这边倘若有什么动静，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向左看去，小河笔直地伸出去几百码远，宛如两道高高的草坡之间夹着一条低洼的大路，罩在夜色朦胧之中。“那你们在什么地方呢？”他问那士官。

那士官指了指丛林边上一棵微微向外伸出的树。“树的那边就是。假如有事要找我们，回到岔路口再走最右边的那条小路就是。过来的时候，别忘了喊一声‘七叶树’。”

“明白了，”克洛夫特说。他们又说了一阵子话，临了那士官紧了紧子弹带，说道：“哎呀，我告诉你说，在这儿过一夜，真能逼得你发疯。四外一片荒凉，就凭这么一挺老爷机枪，孤零零一个人突出在阵地的前头，谁受得了！”说着把枪一挎，就顺着小径走了。克洛夫特对着他的后影瞅了半晌，也就回自己的队伍去了。弟兄们还在三顶小帐篷跟前等他，他就领他们去看了两个机枪掩体的位置，把了解到的情况简要地对他们说了说，还布了个岗。他作了这样的安排：“现在是三点正。两个警戒哨，一边四个人，一边五个人。两小时一班，挨次轮换。四个人的那一组，轮换到第二遍就多给一个人。”他把人员都分配好，自己在侧翼的工事里先值第一班，威尔逊则自愿在另一个工事里打头阵。他说：“我宁愿值完了班就一觉睡到大天亮。老是好梦做到一半就爬起来，难受死了！”

大家只是淡然一笑。

克洛夫特又接着说：“有件事大家注意了：要是一旦发生什么情况，你们在睡觉的都要火速起来，过来支援我们。从咱们这帐篷到威尔逊的机枪工事不过几码路，到我那边的工事也远不

了多少。你们磨蹭上三五个钟点才到可是不行的啊。”一听这话，有人又露出了点笑意。“好了，情况大致就是这样。”克洛夫特说完，就撇下了他们，管自到他的机枪工事里去了。

他在工事里靠边坐下，透过矮树丛向河上望了一阵。处在这丛林的团团包围之中，他一静下来，顿时就觉得疲乏不堪，有点泄气了。为了排解这种心情，他就把工事里摆着的东西一样一样摸过来。三箱子弹，都上了弹带；一排七颗手榴弹，整整齐齐摆开在机枪架下。脚下是一箱照明弹，一把信号枪。他拿起枪来，轻轻打开后膛，装上照明弹，扳起击铁，然后就放在身边。

几颗炮弹呼呼地从头顶上掠过，落在对岸。弹着点离河滩这么近，倒使他有点吃惊了。那顶多只是两三百码的事，所以爆炸声极响，还飞来几块弹片，打着了他头上的树叶。他折了一根草梗，放在嘴里慢慢地嚼，一边暗自寻思。他估计是一连的重武器排开了炮。万一他的队伍要撤下去，到了岔路口该走哪条道儿才能撤到他们那儿呢？这倒要好好琢磨琢磨。现在他内心既不急，也不慌；处境的危险，冲淡了他早先盼战心切的情绪，他只觉得头脑冷静，心境平和，就是累得厉害。

左边那个排的阵地前方约五十码处落下了一连串迫击炮弹，克洛夫特暗暗啐了口唾沫。打得这么近，不可能完全是扰乱射击；准是有人听见了对岸丛林里有什么响动，不然就决不会要迫击炮打这样靠近自己阵地的目标。他的手在工事里再细细探摸，又摸到了一架战地电话机。他拿起听筒来，悄悄地听着。那是多路的对讲电话，大概是一连各部自己联络用的。电话里有两个人的声音在说话，声音轻得很，他费了好大的劲才勉强听清。

“再延伸五十码，由远而近逐步缩短距离。”

“你肯定那儿有日本人?”

“没错儿,连他们说话的声音我都听见啦。”

克洛夫特紧张地望着小河对岸。月亮已经探出头来,两岸的河滩都抹上了一派银辉。对岸的丛林如屏而立,看去深不可测。

令人心惊肉跳的啪啪几响,他背后的迫击炮又发射了。他看着炮弹一发发落在对岸的丛林里,接连不断,落点却渐渐向河边移来。对岸日军方面也有一门迫击炮起而还击,克洛夫特还听得出在左方约四分之一英里处,有几挺机枪在互射,枪声混杂,听来重浊而零乱。克洛夫特拿起电话,往里边吹了口气,悄悄地喊了两声:“威尔逊,威尔逊!”没有听到回音,他一时决不定要不要到威尔逊的工事里去看一看。他在心里直骂威尔逊:这混蛋怎么会连电话机都没有发现!他也暗暗责备自己:按理自己在布置任务之前对这样的情况应该先摸清楚才是。他两眼注视着对岸,心里想,唉,我这个上士,真是愈当愈高明了!

他有一双灵耳,辨得出夜间的一切声息,而且又积累了长期的经验,自会把一些无关紧要的声息都剔出去。野兽在窝里窸窣作响,他根本不加理会;蟋蟀嘤嘤地叫,他也可以听而不闻。可是此刻他却听出有一种悄悄的连擦带滑的声息,他知道只有人在丛林中树疏草稀的地带走动,才会产生这样的音响。他就盯着对岸仔细观察,想判断一下这茂密的丛林里哪儿的林木最少些。他发现正对着他和威尔逊的两个工事之间,有一片椰林,椰树不多,中间有些空隙,容得下好些人。他就目不转睛地盯住了那一小片林子,对,是有一个人走动的声音,错不了。克洛夫特不觉咬住了嘴唇。他的手摸到了机枪的枪栓,慢慢地转动枪口,对准了那一片椰林。窸窸窣窣的声音更响了,仿佛对岸有一些人正在悄悄穿过矮树丛,来到他工事对面的一个地方。克

洛夫特不由得咽了口唾沫。他觉得就象吸了点兴奋的玩意儿，药性一下子传到了手脚里，脑袋也象在冷水桶里浸过一般，顿时一清如洗，灵敏惊人。他舔了下嘴唇，稍稍挪动了一下身子，这时候的感觉，真象连自己肌肉一动都听得见声音似的。

日本人的迫击炮又打起来了，把他吓了一大跳。炮弹就落在左邻兄弟排的阵地附近，爆炸的声音叫他听得刺耳揪心。他睁大了眼睛直瞅着那洒满月光的河上，瞅着瞅着眼都花了，只觉得黑沉沉打旋的河水里仿佛有人的脑袋在浮动。克洛夫特连忙低下头去，对着自己的膝头瞅了小半晌，然后再抬眼向对岸望去。他没有直接就看他疑心有日本人的地方，而是偏左点儿瞧瞧，再偏右点儿瞧瞧；他根据长期积累的经验，深知在黑暗里要看清一样东西，径直举眼望去是不行的。他看到椰林里似乎有东西在动，背上顿时沁出了新的汗珠，往下直淌。他不安地把身子扭了两扭。心里一方面是紧张得受不了，一方面却又感到这种滋味倒也不无快意。

他正在忐忑不定，猜不透威尔逊注意到了这些声息没有，疑问便马上有了解答。耳边只听见一声响亮，分明是一挺机枪的枪栓卡嗒一拉。在克洛夫特高度敏感的听觉听来，那声音简直震动了小河上下。他不觉怒火直冒：岂有此理，威尔逊把自己阵地的位置暴露了！矮树丛里的窸窣声更响了，克洛夫特相信他没有听错，对岸是有人在打耳喳。他摸到了一颗手榴弹，拿来放在脚边。

他紧接着又听到了一个声音，顿时听得浑身皮肉象被刀刺一样。隔河明明有个人在呼唤："美国佬，美国佬！"克洛夫特愣住了。那嗓音又细又尖，愈是因为压得低，就愈是令人觉得可怕。克洛夫特立刻听了出来："那是一个日本佬！"这一下他连手脚都动弹不得了。

“美国佬!”那是冲着他喊的。“美国佬! 我们你抓来啦,①美国佬!”

黑夜有如一大方厚厚的毯子覆盖在河上,压得人透不过气。克洛夫特拚命想喘过一口气来。

“我们你抓来啦,美国佬!”

克洛夫特觉得仿佛有只大手猛然在他背上击了一掌,然后顺着脊梁一路往上捋去,过了后脑勺,一把揪住了他前额的头发。他就象做了个恶梦,想叫却叫不出声来,只能心如火燎地干着急。嘴里不觉悄声自语:“‘我们你抓来啦,美国佬’?是说‘抓你来啦,美国佬’!”

他浑身一阵狂抖,双手似乎就凝住在机枪上了。脑袋里只觉得有股强大的压力,叫他受不了。

“我们你抓来啦,美国佬!”那个声音简直是在尖声嚎叫了。

“看你们敢来抓我,猴儿崽子!”克洛夫特用足了全身的力气大吼一声,那股劲头就象对准了一座栎木大门一头撞去。

随即有十来秒钟工夫没有一点动静,但见月光还照着河水,只有蟋蟀还气也不歇地叫得正欢。接着那个声音又来了:“好啊,我们来,美国佬,我们来。”

克洛夫特把机枪枪栓一拉,顶上了膛。一颗心还在那里狂跳不已。他竭尽了全力高声大叫:“弟兄们……弟兄们,都快上来!”

突然对岸一挺机枪冲他打来,他赶紧把头往掩体下一低。机枪在黑暗中吐出一道凶厉的白光,活象一支喷火的乙炔吹管,那声音在黑暗中听来更是动魄惊心。克洛夫特靠着他意志的力

---

① 意思是:“我们抓你来啦。”日本人用自己的语法说英语,把宾语放在动词的前边,所以克洛夫特一下子不明白。

量，才沉住了气。他扣动扳机，机枪马上在他手下连蹦带跳的，吐出一连串子弹，拖着一道道光，向对岸的丛林里猛扑进去。

聒耳的枪声，加上枪身的震动，倒使他平静了下来。日本人的火力点他刚才见过一眼，他就把枪口对准那里，打了一梭子。单手把着枪不行，机枪的把手在掌心里弹弹撞撞的，他只好用双手把机枪牢牢把住。枪管发出一股热烘烘的金属味儿飘进他鼻子里，使他的头脑完全清醒了过来。他打完赶紧把头一低，等着对方还击，果然，子弹呼呼地擦顶而过，他不由自主地打了个闪缩。

别——啃呜——！……别——啃呜——！子弹掠过泥地，溅起些松土打在他脸上。克洛夫特却根本没有一点感觉。这是人在搏斗时常有的现象：皮肉麻木了。他一听到声音就会打个闪缩，嘴唇也会忽而咬紧忽而松开，眼睛一直瞪得大大的，可就是对自己的肌肤毫无反应。

克洛夫特又起来狠狠地，结结实实地打了一梭子，打完又一低头伏在工事里。一声惨叫刺破了黑夜，克洛夫特嘴边掠过了一丝淡淡的冷笑，心想：到底把那家伙撂倒了。他仿佛都看见了自己的铁弹火辣辣地穿透了那人的皮肉，把一路碰到的骨头都击得粉碎。"哎——啃——！"又是一声绝叫，叫他听得汗毛直竖，他不禁想起了给牛犊子打烙印，于是就有那么奇怪的游离的一刹那，给牛犊打烙印的声、味、景，一时杂然纷呈，使他宛如又身临其境。"弟兄们，快上……快上！"他狂叫一声，一口气连续射击了十来秒钟，好掩护他们进入阵地。机枪一停，听得见背后有人爬来了。他就悄声问道："侦察排的？"

"嗳。"加拉赫跳进工事，在他身边蹲下，嘴里还念了一声"圣母马利亚"。克洛夫特发觉加拉赫在打颤。

“别做出这副狗熊相!”他一把抓住了加拉赫的胳膊,“都上来啦?”

“上来了。”

克洛夫特又朝对岸望去。对岸此刻是一片沉寂,那一阵阵突如其来的射击早已无迹可寻,有如砂轮上飞溅的火花,哪还有一点影踪。孤军作战的处境已经摆脱,克洛夫特如今就可以好好合计合计了。弟兄们既已都来到了自己身边,分散在两个机枪工事之间的靠岸的矮树丛里,他便又想起可不能忘了自己是个带队人。他就沙哑着嗓子,凑在加拉赫的耳边说:“敌人马上就要发动进攻了。”

加拉赫又哆嗦起来了。“喔——!这样把人闹醒,真是要命!”他是想说这句话,可已经抖得语不成声了。

克洛夫特小声对他说:“听我说,你一路爬过去,通知大家,不到日本人下水渡河,谁也不许开火。”

“我去不了,我去不了,”加拉赫低声说。

克洛夫特真恨不得揍他一拳。不过他还是小声对他说:“快去!”

“我去不了。”

对岸日本人的机枪冲他们扫来。子弹嗖嗖地飞进他们背后的丛林,打得枝叶纷飞。曳光弹则好似一道道红色的闪电,平直地往丛林里插去。隔河打来的步枪真象有成千上万,他们俩只好把身子紧紧贴着坑底。枪声砰砰地直捶他们的耳鼓。克洛夫特的头都疼了。刚才自己打那阵机枪,把耳朵也震得有点聋了。别——嗬呜——!一颗子弹贴地掠过,又飞起好些泥土,劈劈啪啪落在他们身上。这一回克洛夫特觉得背上着实象是着了一阵急雨。要还击就得探起头来,所以他一直在密切注意枪声,窥测

时机。枪声似乎稀了些，他就小心翼翼地抬起眼来。别——嘀呜——！别——嘀呜——！他赶紧又往底下一钻。日本人的机枪在矮树丛里来回扫射，不肯放过他们。

突然传来了一阵尖厉的呼啸，克洛夫特他们都用手抱住了脑袋。卜——隆恩——！卜——隆恩——！隆恩——！隆恩——！迫击炮在他们四面八方开花，加拉赫觉得象有个什么东西把他揪住了，一阵猛摇方才放开，苦得他直叫"老天"。脖颈子里还落进了一块泥巴，刺得他生痛。卜——隆恩——！卜——隆恩——！

有人哇哇地叫了起来："哎呀，打着我啦，打着我啦。啥家伙打着我啦。"

卜——隆恩——！

加拉赫受不住那爆炸的气浪。他大叫："得啦，我吃不消啦！得啦！……我吃不消啦！我吃不消啦！"此时此际他已经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嚷嚷了。

卜——隆恩——！卜——隆恩——！

"打着我啦，打着我啦，"不知是谁还在那里哇哇直叫。这时候日本人的步枪又开火了。克洛夫特两手抵地，伏在坑底，全身肌肉都已各就各位，准备待机而起。

卜——隆恩——！丁——！弹片挟着呼啸，纷纷撒在林木丛中。

克洛夫特拿起信号枪来。敌方的火力并没有一点减弱的样子，但是在这枪炮声中他分明听见有个人在用日本话大叫大嚷。他就把信号枪朝天一指。

"敌人来啦！"

随着这一声喊，他打起了一颗照明弹，还大叫了一声："快堵

住呀！”

对岸的丛林里发出一声尖厉的呼喊。就象一个人给车轮压住了脚板在那里惨叫。“哎——呀呀——！哎——呀呀——！”

照明弹亮起的当儿也正是日本人发起冲锋的时候。克洛夫特当时有个一刹那的感觉，他意识到日本人的机枪是从侧翼射来的，所以他不假思索地拉起枪来就打。这回不是看哪儿打哪儿了，而是把枪口压得低低的，反复地来回扫射。别人的枪声他听不见，但是他看到了他们枪口喷出的火光，象汽车的排气管在喷气。

照明弹一亮，日本人渡过小河向他冲来的骇人场面便象拍照一样一下子摄入了他的眼帘。“哎——呀呀——”的叫声又在耳边嚷嚷了。在照明弹的光芒下看去，那些日本人就象给一道闪电突然照亮的人影，轮廓分明，却总有那么一种仿佛静止了一刹那的味道。克洛夫特现在已经看什么都不清楚了；这时候假如要他说一说哪是他把着机枪的手，哪是他手里的机枪，他根本就说不上来。他已经完全淹没在一大片喧闹之中，个别的叫叫嚷嚷在他脑海里顶多只有一眨眼工夫的印象。他也顾不上数一数冲过河来的日本人有多少，他就知道自己的指头已经牢牢地粘住在扳机上，甩也甩不开。此时此刻他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危险。他就知道一个劲儿地射击。

冲过河来的敌兵一个个倒下了。他们一到水里，速度就大为减慢，侦察排集中火力冲着他们一顿狠揍，有如一阵狂风扫过了田野。前边的人倒下死了，尸体又把后边的人纷纷绊倒。克洛夫特看见在一具尸体的后面有一个敌兵高高地伸起了手，活象要抓住天上的什么东西似的，克洛夫特就对准他打，似乎打了好大一阵子，才看见那挺起的胳膊渐渐软了下来。

他朝右边一望，看见就在小河一拐弯，紧靠山崖流去的地方，有三个人企图偷渡。他就掉转枪口，给了他们一顿猛打。一个人倒下了，另外两个慌忙站住，扭头往回逃。可惜克洛夫特顾不上再冲他们的屁股打，因为这时已经有几个敌兵上了他这边的岸，正向机枪阵地冲来。他赶紧回头来了个近距离平射，把这股敌兵统统打翻在工事前才五、六码的地方。

克洛夫特打了这边又打那边，他转换目标的反应之快，真好比球场上运动员跟着球转一样。这儿的人倒了，马上再打那儿的一伙。日本人乱了队伍，七零八落的，都犹豫了，开始后撤了。

照明弹灭了，克洛夫特一时简直成了瞎子。眼前乌黑一片，又听不到一点声息了。他想再去拿一发照明弹，匆忙间却又摸不到，心里急得要死。他就悄悄地问加拉赫："放在哪儿啦？"

"什么放在哪儿啦？"

"真要命！"不过克洛夫特到底还是把照明弹箱子摸到了，他就重新上了子弹。这时两眼在黑暗里也渐渐看得见了，所以他也没有便射。后来发觉河里有东西一动，才又一枪打了出去。照明弹一亮，看见水中有几个日本人吓得一动也不敢动。克洛夫特枪口一转，马上对准他们开火。有一个敌兵居然撑了好大半天还不肯倒下。在他脸上见不到一点痛苦的神色，当胸中了一大串子弹，唯一的表情却是迷茫和惊异。

这一下小河里就再也没有动静了。在照明弹的亮光下，那满河的尸体看去都软瘪瘪的没一点人样儿，倒象一袋袋的粮食。有个敌兵脸没在水里，顺水漂了开去。靠近机枪掩体的河滩上，有个日本人仰面朝天横在那儿，血还在往外淌，地上积了一大汪，腹部穿了个大窟窿，好象一只肚肠尽露的开膛鸡。克洛夫特一时按捺不住，又抓住机枪给了他一梭子。看见那身子一阵抖

动，心里感到一阵痛快。

有个人受伤未死，还在用日本话直哼哼。隔不了一会儿就要痛叫一声，在照明弹青惨惨的亮光下，听来格外令人毛骨悚然。克洛夫特抓起一颗手榴弹："这小子真吵死了，"说着就一拔保险销，向对岸扔了过去。手榴弹不偏不倚正好落在一具尸体上，克洛夫特赶紧拉着加拉赫把身子一低。轰然一响，猛是很猛，听来却空飘飘的，仿佛只震碎了玻璃窗，房屋却没炸塌似的。过了一会儿，哼哼嚷嚷就都停止了。

克洛夫特绷足了劲，用心听着对岸的动静。那种躲躲闪闪的悄悄的响动，表明有人正在往丛林里撤退。他就高叫一声："集中火力打！"

全班战士又一齐开火，克洛夫特利用短点射，向丛林里来回扫了分把钟。他听得出威尔逊的机枪也一直在狠狠地打。他就对加拉赫说："这下子大概打得他们够受的了。"照明弹灭了，克洛夫特就站起身来，高声问道："谁挂花啦？"

"托格略。"

"伤重吗？"克洛夫特又问。

"不要紧，"托格略小声说。"胳膊肘儿中了颗子弹。"

"能坚持到天亮吗？"

托格略半晌没有作声，后来才有气无力地说："不要紧，能坚持。"

克洛夫特跳出了工事。他说："我来看看。停止射击！"他顺着小路，走到托格略那儿。只见雷德和戈尔斯坦俩跪在托格略的身边，克洛夫特就对他们俩说："传话过去：大家守在原地，等候天亮。估计今儿晚上敌人是不大会再来的了，不过这事谁也打不了包票。另外要注意千万不能睡着了。现在离拂晓总共只

有个把钟点，就是辛苦一点也苦不到哪里去。”

戈尔斯坦悄没声儿说：“反正我是让睡也不睡的了。这样把人闹醒，实在够呛！”这话跟加拉赫说的如出一口。

克洛夫特马上接口说：“是啊，可我守在这儿防备敌人，也不是在快活。”侵晨的凉气袭人，他一时有些哆嗦，想起这回是自己有生以来第一次真感到了害怕，他心头涌起了一阵羞恨。嘴里嘀咕了一句：“这帮日本鬼子！”他腿里觉得累了，于是就一扭头，回他的工事里去了。身困体乏，怒火直冒，心里一个劲儿地想：这帮王八蛋，我恨他们！

他不觉轻轻说出了声来：“总有一天，我要好好宰个日本佬解解我的恨！”小河里的尸体，都缓缓随水漂走了。

只听加拉赫说道：“好，咱们即使得在这儿待两天，也不用怕这帮死王八在河里放臭气了。”

*　　*　　*

飞回到过去：

山姆·克洛夫特
猎手

他瘦瘦个子，其实只是中等身材，不过因为腰板老是挺得笔直，所以显得相当高大。那狭狭的三角脸上见不到丝毫表情。小而紧实的下巴、瘦而坚韧的腮帮、短而挺直的鼻子，似乎都是那么经济，没有半点浪费。一对冷森森的眼睛真蓝极了……他能干、坚强，通常总是那么冷漠无情，个性的最大特点就是有一种优越感，简直对谁都瞧不上。他最恨懦弱无能，却又几乎什么都

不爱。他的心灵深处有个混沌一团、尚未成形的幻想，可是他自己却不大觉得。

话虽如此，可克洛夫特又怎么会变成这么个人的呢？

要说起来，原因还真不少。社会的腐败是一个原因。生性不善也是一个原因。是个得克萨斯佬，又不信上帝，这些都是原因。

他之所以会有这种性格，也可能是因为他平生只爱过一个女人，而这个女人却背着他另有所欢，要不也可能是因为他生来如此，或者因为他总是适应不了环境。

克洛夫特的父亲叫杰西·克洛夫特，老杰西常爱说："要说我那个山姆呀，那可真是个倔小子。我看他一落地就是个倔小子。"说到这里老杰西就不免要想起自己有病的妻子，妻子身体不好，为人却温柔和婉，于是他不定又会补上一句："当然啦，按说吃娘的奶应当象娘，山姆也是吃了娘奶的，可我看他娘的奶大概一到他嘴里就会自己发酸，因为他的肠胃只能吸收酸奶①！"说着就会格格地笑上一阵，擤擤鼻子，用手一抹，顺手就擦在那发了白的粗蓝布工装裤屁股上。（老杰西这时多半是站在他肮脏的木柴堆房跟前，脚下踩着的是得克萨斯西部干燥的红土。）"对了，我记得有一次我带山姆去打猎，那时他还只是个小不点儿，举枪都还勉强……可这孩子从小连打起枪来脾气都倔。我告诉你说，你要是碍了他的事，他才不依呢，十次倒有十次要暴跳如雷，跟你没完。当初才那么个小不点儿，就是这样的脾气

① 在英语中，"酸"(sour)这个词还有"脾气乖张"的含义，所以这里山姆的父亲要在"酸"字上做文章。

了。

“这小子什么事都不肯低头服输。

“这小子你真弄不过他。我哪怕就是把他打个半死，他也照样站在那里，一声不吭。两眼盯着我瞧，仿佛打算也来把我揍一顿，说不定还要请我脑袋上吃颗枪子儿呢。”

克洛夫特很小就去打猎了。冬天，得克萨斯的荒野寒气逼人，汽车顺着车印累累、结得石硬的公路驶去，沙土象钢砂似的直往敞篷的破“福特”里扑来，虽然只有二十英里的路，却把人都快冻僵了。坐在前排的两个大人很少说话，不开车的就呵手取暖。到了森林外，抬头朝赭红色的山梁顶上一望，太阳还在使劲往上爬，没有探出头来哩。

快来瞧，孩子，看见那一行足迹了吗，那是鹿的脚印。可人再机灵也别想跟鹿比腿快。你就坐在这儿，等鹿来吧，注意一定要坐在下风头。耐心点儿，不要怕等的时间长。

孩子坐在林子里直发抖。要我守在这儿等鹿儿上门？我才不干呢。我要顺着足迹找去。

他迎着扑面而来的风，在树林子里悄悄地摸去。树林子里暗得很，树是黑褐色抹上一层银白，地下则象一片深橄榄色的天鹅绒。鹿儿在哪儿？他踢开了一根挡路的小树枝，只听见得得的一阵响，一头雄鹿在矮树丛中窜了过去。他一愣：好家伙！鹿儿跑得倒是真快。

这一来他就留神多了。后来他发现了一道鹿的足迹，就屈下腿去，轻轻地把蹄印摸了又摸，心里感到一阵兴奋。我一定要把这头鹿儿给找到。

他在树林子里悄悄地走了两个钟点，脚踩下去都要先看个

仔细，后跟先下，脚趾随着轻轻着地，而后才把重心挪过去。干枯的荆蔓勾住了他的衣裤，他就悄没声儿的，一个刺一个刺解开。

在一块林间小空地上果然见到了一头鹿，他连忙就地站住，一动不动。风轻轻地吹到他脸上，他觉得连鹿的气味都闻到了。乖乖，好大的家伙！——他看得暗暗惊叹。那头雄鹿在百来码以外慢慢扭过头来，两道目光从他身旁扫了过去。狗日的看不见我呢。

孩子举起枪来，手却抖得厉害，瞄准器直打晃。他只好把枪放下，暗暗骂了自己一声，瞧你象个娘们家！一会儿重新把枪举了起来，这回就托得稳稳的了，终于他把准星对准了鹿儿前腿腿肌下面点儿的部位。我要一枪打它个穿心过。

叭——嗬呜——！

那是别人开的枪，鹿却应声倒下了。孩子拔腿往前奔去，他几乎哭了出来。是谁打的？那是我的鹿啊。哪个王八蛋打了我的鹿，我非宰了他不可。

老杰西却冲着他笑。孩子，我跟你怎么说来着，我叫你坐在那儿别动嘛。

这头鹿是我顺着足迹找到的。

是你惊走了它，撞在我手里的。我隔着里把远，就听见你的脚步声了。

你胡说。你简直是一派胡说。孩子扑到他爹的身上，抡起拳头就想打。

老杰西劈面给了他一嘴巴，打得他坐在地上，满嘴乱嚷：你这个老王八！爬起来又向他爹扑去。

老杰西哈哈大笑，把他推开了。瞧你这模样儿，不成了个愣小子了吗？嘿，要想打翻你老子，你还得再吃上十年饭。

那头鹿本来是我的。

落在谁的手里，就是谁的。

孩子眼里的泪水止了，干了。他在想，要是刚才他的手不抖的话，他早就先下了手了。

老杰西说道："是啊，我的山姆就是从来不肯低头服输，什么事情都是这样。大概在他十二岁那一年吧，哈普镇[1]上有个傻小子老是欺侮他。"（说到这里他一只手拿着帽子，一只手抓了抓白发蓬乱的后脑。）"那个小子每天都要把山姆揍一顿，可山姆到第二天总要回去再找他干一架。我告诉你说，山姆最后还是把那个小子打瘪了。

"后来长了几岁年纪，大概到了十七岁上吧，他就常常到八月的赛会上去降烈马，他降烈马还很有点名气，在县里也算得上是数一数二的骑师了。可没想到有一回老远的从丹尼森[2]来了一个家伙。一场正式比赛，公正人什么的样样都有，比下来山姆偏偏就输在那个家伙的手里。我记得山姆当时气得两天都没有跟人说一句话。

"这小子其实倒是个好种子，"老杰西特意加重了语气告诉他的邻人说。"当年我们的祖上披荆斩棘，是来到这儿最早的人家之一，到现在总该有六十年的历史了吧。在咱们得克萨斯州，姓克洛夫特的人家就有超过一百年历史的。我看我们克洛夫特家的先世有一些人也就有山姆的那股倔劲儿。八成儿就是因为有这么股倔劲儿，所以他们才不怕披荆斩棘，千里迢迢到这儿来

① 得克萨斯州西部一个小镇。

② 在得克萨斯东北部。

了。”

捕鹿、打架、赛会上降烈马，把这些时间统统加在一起，一年也总共只得十来天。生活中更多的则是其他：近处是绵延不断的一大片平坦的土地，远望是一脉青山，一天三餐总是在大厨房里吃，同桌的总是爹娘、兄弟，加上牧场上的那几个工头。

再有就是听听牧场工人小屋里的谈话。那声音总是轻轻的，带着沉思的口气。

没错儿，那小姑娘肯定会记得我的，只要她那时候并没有醉糊涂。

我后来就死死盯住了那个黑鬼，我说，你这个黑小子，真坏透了，说着顺手抓起一把小斧头，劈头盖脸给了他一家伙。那王八兔崽子简直连血也没有流几滴。宰黑鬼打他脑袋最爽快了，杀大象也是这样，一砸脑袋就管保呜呼哀哉。

娘子真是害人精，逗得我的胃口愈来愈大了，要是还照老章法尝一口就走，反倒惹得一身烦躁——想想又犯不上。

我一直在打量南路牛群里的那头带头牛，就是耳朵背后有颗斑点的那头红毛牛啦，我担心天一热，那畜生只怕要惹出点麻烦来呢。

这，就是山缪尔·克洛夫特① 受到的“教育”了。

日复一日，永远是在那牛群扬起的尘土里，耀眼的阳光下，度过漫长的下午。谁不腻烦呢，坐在马鞍上昏昏欲睡，那滋味可实在不好受。心，说不定一头还挂在镇上。（酒吧，妓院，花枝招

① 山缪尔是山姆的全称。

展的女人。）

山姆呀，心儿里头痒痒的是不是？

懒洋洋、昏沉沉的，觉得欲火有点蠢动。跨下的马满晒着阳光，皮毛里腾起一股热力，熏得大腿暖烘烘、软绵绵的。是啊，是有点儿。

哈普镇上打算要办国民警卫队呢。

那又怎么？

我在想，只要军装一上身，就不愁没娘们送上门，再说，到了队伍里枪也可以打个痛快了。

好吧，你要去的话，没准儿我也跟你一块儿去。说罢就把马头向左一拨，赶快去把一头走散的牛给截回来。

克洛夫特生平第一次打死人，就是在穿上了国民警卫队的制服以后。那时利利波的油田里闹起了罢工，有一些工贼给打伤了。

他们来叫国民警卫队。（发动罢工的那帮龟孙子，都是北方人，纽约来的。油田里有一些小子本来倒是不坏的，可是给赤色分子一鼓捣，也都昏了头了，再这样闹下去，要弄得大伙儿都快向黑鬼点头哈腰啦。）国民警卫队员站成一行堵在厂门外，给夏日的骄阳晒得汗水直流。纠察队员冲着他们嬉笑嘲骂，嚷嚷叫叫。

咦，练兵操的！他们把童子军都请来啦。

咱们只管冲过去。这帮家伙也是公司的狗腿子嘛。

克洛夫特站在队伍里，不知不觉咬紧了嘴唇。

他们要冲上来了！他旁边的队员悄悄地说。

那个国民警卫队的队长是一家男子服饰商店的伙计。弟兄

们注意了，要是有石块扔过来，你们就赶紧卧倒。要是情况实在紧急，可以向他们头顶上开两枪。

一块石子在空中飞过。厂门外的群众满腔气愤，不时有人对警卫队高声辱骂。

王八操的这样骂我，我忍不下这口气！克洛夫特说。

一块石子打中了一名警卫队员，于是全体队员一齐卧倒，把枪口对着步步逼来的群众的头顶上。

咱们冲上去，冲开他一个口子。

有十来个人迈开了步子，一步步逼向厂门。一把石子飞过他们的头顶，在警卫队里开了花。

队长急得尖声直叫：快，快，弟兄们，朝天开枪！

克洛夫特却把枪口朝下，瞄准了离他最近的那个工人的胸膛。他怎么也按捺不下一个古怪的念头：

要是我把扳机轻轻按一下呢？

叭——嘀呜——！他这一声枪响是淹没在排枪声里，可是那个罢工工人却倒了下去。

克洛夫特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兴奋。

队长破口大骂了。妈的，是哪个家伙打了他啦？

这恐怕就没法儿查了，队长——克洛夫特说。他看着那帮工人惊慌后退，心里暗暗骂了一声，一群废物！他的心怦怦直跳，手心里却没有半点汗水。

老杰西说："还记得当初嫁给他做老婆的那个叫简耐的丫头吗？提起这个丫头，有句话我倒忍不住想说说，我说她十足是个小妖精。"（说着噗地吐出了一大口痰，用靴底一擦，似有所思。）"这样的坏脾气丫头实在是天下少有，我看她和山姆两口子没分

手的时候，倒的的确确称得上是一对儿。我儿媳妇也不止她一个，对别的儿媳妇我就不会说她们一句闲话。我都这么个老头儿了，可不瞒你说，我只要对她瞧上一眼，看见她那个狐媚劲儿……心里一想起来身上都会火辣辣的呢。”（说到这里在裤子上使劲乱搔。）“山姆错就错在他根本不该娶这么个老婆。还没有送结婚戒指，人家姑娘就肯跟你好上，这样的娘们你要跟她过一辈子，那当然是痴心妄想。大凡口胃奇大的女人，跟男人过的日子一长，就会觉得光一个男的已经尽不了她的兴了。”（说到“男的”两字，还用手冲说话的对方一指。）“我看这大概也是生活中的一条规律吧。”

喔，再跟我亲亲，我的猴儿崽子，再跟我亲亲，你要不来，仔细你的小脑袋。

说说，谁是你心上的情郎？

你是我心上的情郎，快来亲亲，来吧，来吧。

也只有我才能对你这样尽心。

你行，你行，哎呀，你简直棒得象一部机器。

久久的相依相偎。

对你，我比世界上最多情的男人还多情。

没错儿，我的宝贝，没错儿。

我棒得完全比得上一部机器。（吃……我……一鞭！再吃……我……一鞭！①）

---

① 这里引用的两句，本是克洛夫特对付牲口时的思想活动。由对付女人他联想到了对付牲口。

结婚以后，克洛夫特就在牧场上向父亲租了一所小屋。小两口的情意日见淡薄，彼此懒言少语的慢慢过了一年，一年里小事情倒也有千百来桩，过后虽说都忘了，可是那影响却始终无法消除。一到晚上，他们俩就各自坐在小客厅里，听听收音机，彼此却很少说话。有时克洛夫特出于本能，傻乎乎地就想找个由头去跟她搭腔。

去睡了吗？

早着呢，山姆。

噢。这一来他心里就有了气。以前小两口曾经动过一次手，事后再当着大家的面紧紧地靠在一起，就觉得别扭极了。可如今他们连睡梦之中都会觉得对方挨在身边讨厌，总是碍手碍脚的。两情欢洽的夜晚还深深地印在心头，眼前的光景却已变得这样面目全非。两口子的共同生活，在一起洗碗碟啦，在脸上亲一亲啦，都已成了索然无味的沉重的负担。

人总该有个伴儿啊。

他可不想要伴儿。他们的住宅坐落在得克萨斯的大平原上，晚上坐在简陋的小客厅里，四顾寂然，胸中一股无名的怒火愈烧愈旺。他心里纵然有话，也无从出口（这茫茫的黑夜简直成了无边的大海），两口子之间的怨愤，如今已把一切可通的渠道都堵绝了。两口子固然也一起上镇，一起参加宴饮，有时双方的身上也会偶尔冒出火苗，大有旧情复燃之状，可是这些都不能使变化逆转，倒反而使情况变得更复杂了，过程也就拉得更长了。

闹到最后，他上镇终于就只身独往了，在镇上喝醉了酒就玩妓女，有时莫名其妙地冒了火，还会把妓女打一顿。简耐结果也是另觅新欢，找的都是牧场工人，有一次还找上了自己的一个小叔。

"娶个火辣辣的娘们做老婆实在是划不来，"这就是老杰西事后发表的看法。

吵了一架，克洛夫特什么都明白了。

我还有件事要跟你说清楚，你到镇上去玩臭娘们，瞎鬼混，可别当我只会在家里坐着干瞪眼。我也会干我的，你还睡在梦里呢。

你干了啥？

想知道吗？看你急的！要叫我上当，没那么容易。

你干了啥？

她笑了。跟你说说罢咧。

克洛夫特劈面给了她一个耳光，抓住她的手腕，把她使劲地摇。

你干了啥？

你这个王八死鬼！（她眼里都喷出了火焰。）是哪档子事你心里清楚！

他狠狠的一拳，揍得她倒了下去。

老实告诉你说，这号事儿你就是缺少点能耐！——她狂叫了。

克洛夫特站在那里直发抖，半晌才猛一转身，走出屋去。（死婊子！）内心先是感到茫然，继而一阵羞愤交迸，过后仍还是一片茫然。当初的轻怜蜜爱，早先的难舍难分，这时又一股脑儿涌上来了。（我棒得完全比得上一部机器。）

"当时山姆要是晓得是谁勾搭上了他老婆的话，他不宰了他们才怪呢，"老杰西说。"我们就见他到处横冲直撞，好象要把我

们一个个都掐死似的。后来他就上镇去了。在镇上东闯西荡，一个劲儿地灌闷酒，我还是第一次看见他醉成这副样子。等到他回得家来，说是已经参了军了。"

从此以后，他就专搞别人的老婆。

你瞧我，就这样跟你一块儿出来玩儿了，你心里一定觉得我挺轻贱的吧。

哪儿的话呢。寻寻快乐嘛，谁都喜欢的。

是这话。(她喝起啤酒来。)我的做人哲学就是这样。总要寻点快乐才好。你真的一点也没有瞧不起我的意思，当兵的大哥？

哎呀呀，你这样漂亮的太太，我怎么会瞧不起你呢。(再来一杯。)

过了些时候。杰克待我不好。你才了解我。

对了，亲爱的，我才了解你。于是他们就上了床。

这种做人哲学又有什么不好呢——她说。

是没有什么不好。(吃……我……一鞭！)

可他心里想的却是：你们这帮娘们全是臭婊子！

他的祖上发了狠心，忍着痛苦，拚着性命，赶着牛群，连老婆也一起跟着吃苦受累，千里迢迢来到了这里。

他也暗暗发了狠心，忍着痛苦，在胸中默默燃烧起一股没完没了的憎恨。

(你们这帮娘们，全是臭婊子)

(你们这帮家伙，全是废物)

(你们都是我枪口下的鹿)

我恨我身外的一切

六

那个暴风雨之夜打响的战斗，一直延续到第二天下午很晚的时候。侦察排那一班人打退的进攻，不过是其中的一处，类似的袭击在小河上下到处都有，激战持续了好几个小时，最后才渐渐陷入了紧张而沉闷的僵持状态。前沿各连几乎没有一个不或先或后遭到攻击的，每次也都是这样照式重演一番。总是三、五十名，以至上百名一伙的日本兵企图渡河进攻，遇上美军一个班或一个排，凭借工事以自动武器进行阻击。那天晚上，日军先是在卡明斯的左翼阵地，即靠海的地段打了一下，到将近天亮时又以两个连的兵力进犯美军右翼的边缘，也就是侦察排那一班人防守的山崖脚下一带。两处都没有得手，日军司令远役就在拂晓时分向中路发动猛攻，这次终于重创了美军一个连，还有一个连也给打得只好放弃阵地，都快退到了二营的营部。其时卡明斯将军仍在一五一团的直属炮兵连，他当机立断，决定还是按昨晚的决策执行，于是下令中路各部务必坚决顶住。

等到远役强渡过河的部队达到了四百人，坦克也有了四、五辆，卡明斯将军的炮兵终于发挥了威力，缺口两侧的守军也奋力还击，远役伤亡重大，部队无法继续过河。其实，卡明斯即使是在最危急的当口，也不见得就有什么太大不了的事，这就好比有个大胖子，屁股在床垫上捅出了一个大窟窿，气急败坏地挣扎着想逃走，问题就是怎样把他陷在窟窿里的屁股给顶出去。将军调上预备队投入进攻，把突破防线的日军统统逼入一个天然的林间空地，集中了全师的大炮猛轰，然后再把集结待命的坦克也派上去助战（坦克的集结地跟往里插得最深的日军相距不过四

分之一英里），这样几方面一来，终于把那个"屁股"打瘪了。这是登陆迄今最大的一仗，也是打得最成功的一仗。到那天傍晚，日军突击部队便已被全部击溃，侥幸没有打死的都又遁入了丛林，其中除一部分偷渡成功，逃了回去外，其余都在随后的一个星期里被一一消灭。将军吃掉突破缺口渗透进来的敌军部队，这已是第二回了，当时他简直就给侯恩上起课来："这种打法，我自己名之为'席间策略'。我好比是筵席上的一位小姐，邻座那个色迷迷的家伙偷偷把手伸进我的夜礼服，我索性让他往里伸，到时候就掐住他的手腕子，叫他有来无回。"

这一仗留下了不少余波，一连几天都没有止息，局部的炮战频仍，巡逻部队的小接触更是不可胜数，可是侯恩不能不承认，将军身上简直有一种无往而不正确的直觉，透过这无关紧要的许多小接触，这乱麻一般彼此抵触的种种巡逻报告，将军已经断定：远役中路的猛扑被瓦解以后，对这位日本司令来说这一仗就已经没有什么可打了。到第二天，将军就把战线上的缺口重新补好，把预备队又调回去继续筑路。两三天以后，经过了多次小规模军事行动的试探，他没有遇到一点抵抗就向前推进了一英里以上，这样他的第一线部队距离远役防线便不到几千码了。他估计大路筑到前沿还得两个星期，这样，再加上一个星期，远役防线就应该可以攻破了。所以围歼战结束后的一个星期里他待人接物真随和得出奇，这也表现在他对侯恩的言谈上，自己的一些从不告人的作战原则，现在他也常常搬出来讲给侯恩听了。他对侯恩说："远役现在已经谈不上进攻了。采取以守为主的战略方针有两点必须牢记：首先是反击战的兵力消耗须以不超过五分之一为度，其次是一定要有固守的耐心。远役完全是浪掷兵力。日本人作战一贯优柔寡断，开始只会坐在那里干着急，到

后来精神上的压力实在太重了，便又来了个感情用事。前后矛盾，一至于此！他们的那套作风也特别，一干，就一个劲儿地蛮干，侧翼包抄啦，迂回合围啦，什么都来了，那时候他们打起仗来就活象受了伤的野兽，给飞虫叮急了，便暴跳如雷，只管瞎抓乱踢。这样蛮干，哪有成得了事的！领兵打仗一旦谨慎得过了头，比如不需要守备的地区也设置了守备，不需要休息的人员而有闲着没事的，那你这个指挥官就是荒唐。重复浪费愈少，给对手造成的压力势必愈大，获胜的机会也就愈多。”

就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战后只过了两天，他就派指挥部的直属部队把营地重新修整起来。帐篷又支起来了，军官生活区的走道又铺上了小石子，将军自己的帐篷里也用板条铺了地。这个营地的军官食堂，选的地点本来就比较好，此次刮倒以后重建，又有了进一步的改进，用竹竿做了几根帮梁，把帐篷的四壁架得端端正正。那时正好到了一批鲜肉，派给直属连的那一份就平均分配：一半给了当时营地上的一百八十名士兵，一半给了军官食堂里用餐的三十八名军官。将军的电冰箱也拆箱启用了，好在这里自有汽油发电机，发的电全部是供营地上用的。

侯恩反感极了。将军有些小地方也真是莫名其妙，这分肉的事就是一例，叫他看得又有了气。这样分法，太不公道了。要说这样的事呢，负责分配给养的四处处长霍拔特也是完全干得出来的，不过这一次却不能怪他。那时侯恩正好在将军的帐篷里，霍拔特笑嘻嘻走了进来，报告将军说刚到了一批鲜肉。将军先是耸耸肩膀，继而就对分肉的办法提出了一些非常明确的建议。叫人听了，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将军无疑是个聪明人，他肯定算得到这样的分法会在士兵思想上产生怎样的影响，可是他不管，怨他恨他他都无所谓。贪图口福决不可能是原因，因

为后来到吃饭时，侯恩看他吃鲜肉好象也不对口胃，只是稍稍尝了几口，到收拾时总要剩下满满的半盘，差不多顿顿如此。习焉不察也不可能是原因，将军做事才精细着呢。他心里还觉得挺得计呢。霍拔特走后，将军起初愣愣地对侯恩瞅了半晌，那一对淡淡的大眼睛毫无表情，可是后来他忽然诡秘地对侯恩丢了个眼色，说："我可得让你多开开心啊，罗伯特。也许伙食改善了些，你就不会老是发那么大的脾气了。"

"多承你的关照，首长。"将军听了，突然一个扑哧，想笑却又极力忍住，结果反而笑得更滑稽了：先是一连串的咯咯，继而是一阵气也喘不过来的哈哈，打完哈哈马上端端正正坐在椅子里，咳出一口痰来，吐在他绣了姓记的丝手绢里。

过了一阵，他才说道，"我看现在可以搭个帐篷辟作娱乐室，晚上给军官们散散心了。罗伯特，你眼下不算太忙，我就把这件事交给你办啦。"

好奇怪的差使！不过侯恩到后来还是悟出了其中的缘故。他叫直属连里当家的上士给他抽调了一队人，让他们在一块地上清除了残根杂草，铺上细石子，支起一顶大营帐。帐篷搭好以后，又在四周挖了一道深深的排雨沟。前面的出入口装了内外两重门帘，保证进出不会透光；另外还从废弃的帐篷上剪了几条帆布盖住四角的接缝，以免夜间有灯光漏出。这些都安排好以后，侯恩又花了一个下午，叫他们去砍些竹子，做了几张写字台，和两张牌桌。他做这个带队官，可自始至终虎起了脸——当兵的恨他，他感觉得到；故意说给他听的低声嘀咕，句句传进他的耳朵。将军就是看准了他一定会讨厌这个差事，所以才把任务派给了他，侯恩呢，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才决心要把事情办得无懈可击。看到有活儿干得马虎，他就死死钉住不放，有两次

还跟领头的那个军士争了起来。将军的算计妙是妙了，可是堂堂的将军居然以此为乐，似乎也未免太浅薄了点吧。

给了他这顿教训不算，侯恩不久发现底下敢情还有一顿教训呢。这军官的娱乐室，是派给白天管发电机的那个士兵附带兼管的。他的任务就是每天把两侧的遮帘早上卷起，晚上放下系好。发电机说是噪音太大，晚上不准使用，所以他第二个任务，就是每天把汽灯都灌满煤油，到时点上。

娱乐室建成几天以后，一天晚上侯恩踏进帐篷，发现里边还是黑沉沉一片。几个军官骂骂咧咧的，在暗里摸索。有一个冲着侯恩大声说："嗨，侯恩啊，快点儿好不好，你总得让我们有个灯火吧？"

侯恩气昂昂来到管娱乐室那个勤务兵住的小帐篷里，给了他一顿熊。"怎么啦，拉佛蒂，你是差事太多，忙不过来啦？"

"哎呀，少尉，真对不起。我压根儿就把这事给忘了。"

"那好啊，现在你该去办啦，别站在那儿老瞅着我呀。"当时侯恩真忍不住想大喝一声："嗨！你快点儿好不好！"拉佛蒂出了帐篷，磨磨蹭蹭地到停车场去取煤油了，侯恩望着他的后影，不由感到一阵厌恶，暗暗骂了一句：蠢蛋！骂完却立刻感到一震：这么说自己对当兵的已经渐渐有点瞧不起的意思了。这种心理虽说细微，不大容易察觉，可毕竟是一种瞧不起的意思。这帮家伙，搭帐篷的时候想要拆他的台，只要有一点小小的空子可钻就大偷其懒。不是今天在他手下干活才如此，也不是今天认识了他才如此，他们向来就是如此。他们对待他，态度之间自有一种本能的、直觉的猜疑，这使他觉得可恨。

他忽然醒悟了过来，将军又给他上了一堂课。他觉得自己感情上多出了一种新的东西。以前他带领士兵做工，总是摆出

一副铁石心肠，因为他认为执行具体任务就容不得有一丝怜悯之心。做工嘛，做工的一般总是恨领班的。这算不了什么。所以那时他并不恨他们。

可现在他却恨起来了。将军的意思是再明白不过的。他是个当官的，官当久了，不管他愿意不愿意，在感情上总难免要带上自己那个阶层的偏见。将军就是在暗暗提醒他不要忘了自己属于当官的阶层。他还记得当时将军那一对透着凶光的淡淡的眼睛先是愣愣地对他瞅了半晌，尔后忽然向他丢了个莫测高深的眼色。“我可得让你多开开心啊，罗伯特。”现在看来这意思就比较明白了。侯恩跟随将军这些时候以来，有一点他是早就看准了的，他知道只要自己有意于此，到战争结束要混个把校级军官那是十拿九稳的。他内心也不是没有巴高望上之想，看到这种前途也不是没有动过心，不过对这种巴高望上之想总有些不以为然。这些都给将军看了出来，于是将军事实上就把话给他挑明了：只要他有这样的心意，只要他能够克服自己讨厌军官、歧视军官的心理，他这种雄心大志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要看清自己的阶级属性啊，不要逾越阶级的界线啊。那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将军却从反面来做文章了。

侯恩深深地感到苦恼。他出身于上流社会，家庭是中西部的豪富门第，他虽然已经同家庭决裂，接受了为家庭所不容的思想意识，可从来就没有真正扔下过前十八年的生活留给他的感情的包袱。他觉悟到自己有罪，他为社会的不平义愤填膺，然而这些从来都不是掏出真心。他的伤口老不结疤，其实还不是因为自己的手一直在那里擦？这一点他自己也看了出来。他此刻还看出了，他在军官食堂里跟康安吵架固然原因很多，可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康安提到的那些问题，对他来说是不能有丝

毫含糊的。他处事应对之间，类似这样的情况就太多了。由于自己的切身利益只可能促使他往后倒退，去跟父亲的思想妥协，所以他完全没有改变方向的余地，他就只能指靠其他的感情基础，来继续保持他那种特殊的孤立的左派立场。这种感情基础他一向认为自己是有的；至于他看见纽约的友好相识接受这种政治观点都象理所当然一般，因而自己也便信之不渝，那就由来更久了。可是现在他却孤零零待在部队里，受到了将军那一套观点的严厉批判，仿佛身子还吊在单杠上，手指已经快要脱开了。

他回到了娱乐室，走进帐篷里。拉佛蒂已经加好了油，点上了灯，军官们也早已象晚潮一般不绝而来。两副牌局已经摆开，还有些军官就只好在写字台上凑合着玩了。

"嗨，侯恩，来打几副扑克吗？"说话的是曼泰利。侯恩在指挥部里朋友不多，这曼泰利算是一个。

"好吧。"说着侯恩便拉出了一把椅子。自从新辟了这个娱乐室以后，侯恩天天都把黄昏消磨在这儿，心里是故意要跟将军赌赌气。其实论这里的环境，那真是闷得难受，一进帐篷就热不可当，经不起几口香烟和雪茄一喷，马上就烟雾弥漫了。不过他觉得，他和将军暗里不断斗法，这就是一个回合的较量。将军要他开辟这个娱乐室——好啊，现在他就享受来了。只是今天晚上拉佛蒂的事点醒了他，他倒变得很有点儿怕见将军了。他从来不大怕人，现在却对将军好象有些害怕了。牌轮到他发了，他洗了几下，就发了起来，手里是在打牌，心却很少在牌上，不过是机械的应付。他感觉到身上已经在淌汗了，于是就脱下衬衫，往椅背上一搭。天天晚上总是这么个过程。到了十一点，这里的军官也就差不多脱得个个只剩一件汗衫了，帐篷里一派酸臭，烟

味冲天。

“今儿晚上我这牌的手气看来是不错的。”曼泰利笑眯眯的，那衔着雪茄的小嘴巴都快合不拢了。

这时早已是人声嘈杂，乱成一片，烟雾腾腾之中，热闹到了极点。远处不知哪儿的丛林里打了一炮，侯恩的脑袋里轰的一下，象是有一根极脆弱、极敏感的神经猛一搏动。他肚子里不由得嘀咕了一句：师里居然每夜还有这样的烟客聚会！

侯恩今天的手气平平，没想到才打了几副牌，就来了打搅：将军破题儿第一遭走进娱乐室里来了。只听见有人吆喝了一声：“立正！”

“各位，请稍息。”将军这么轻轻招呼过以后，就瞪起眼睛在帐篷里打量了一圈，闻到那股味儿，鼻子眼儿微微缩了缩。“侯恩！”将军叫他了。

“在！”

“我有事找你。”将军的口气尖厉，不带一点感情，说着还轻轻用手一招，也没等侯恩把衬衫纽子扣好，就走了出去。

“去吧，快到爸爸身边去吧，”曼泰利笑着说。

侯恩窝着一肚子的火。将军跑来找他，这本来应该是一件叫他十分得意的事，但是今天将军的口气却使他感到丢人。起初他甚至就想赖在帐篷里不去了，不过后来他还是对曼泰利说：“看我回头再来翻本。”

“今儿晚上该不会来了吧？”一桌上有个军官挖苦他说。

“这就得听主子的了，”侯恩说。

他扣好了衬衫纽子，脚一蹴把椅子推回了原处，就穿过帐篷朝出入口走去。帐篷一角有几个军官在喝酒，一瓶配给的威士忌已经喝得差不多了。

他刚听出那几个军官是在唱歌，身子一下子已经进了那个隔光的出入口，挂得严严密密的双重门帘弄得他手忙脚乱。在灯火通明的帐篷里待久了，一到夜凉如水的露天之下，就两眼一抹黑了，连将军在外边等他他也没有看见，差点儿就跟将军撞了个满怀。

“真对不起，我还以为你先走了一步，”侯恩吞吞吐吐说。

“没什么。”将军迈着方步，向自己的帐篷缓缓走去，侯恩极力压住自己的步子，不要走得太快了。自己刚才说了那句“得听主子的”，不知道会不会给将军听见？唉，这个混蛋！

“你找我有什么事，将军？”

“到帐篷里去说吧。”

“是，首长。”此刻两人之间有点顶牛儿。一路走去，谁也没有吭声，只听见彼此的脚嘎吱嘎吱踩着细石子走道。黑暗里只有一两个人走过；入夜以后，营地上的一切活动便差不多都停止了。营地大致成一个椭圆形，四外有一圈岗哨，在侯恩的感觉里这些守在工事内的哨兵都宛然就在眼前。他不由得咕哝了一声：“今儿晚上倒还安静。”

“嗯。”

在将军的帐篷门口两人又是一撞。原来侯恩一到门帘跟前就赶紧站住，想让将军走在前头，将军呢，却用手在侯恩背上一按，表示要侯恩先进。两人同时吓了一跳，侯恩擦着了将军的身子，只觉得将军给他这大个儿弹得倒退了尺把远。他连忙道歉。对方半晌没有答理，侯恩有点发火了，就撩开门帘，管自先往里走。将军跟着进来，满脸铁青，下嘴唇上清清楚楚两个齿印。看来这要不是撞得他实在够呛，就一定是他气得都咬牙了。可他生气些什么呢？按照将军的平素为人，遇到这种情况觉得好笑

那才比较合乎他的性格。

侯恩心里还在顶牛儿，他不等将军吩咐就自己坐了下来。将军似乎刚要开口说些什么，突然又把嘴闭上了。办公桌前还有一张椅子，他就在那里坐下，把椅子挪过点来，跟侯恩劈面相对，不动声色地瞅了他总有分把钟。脸上是一种十足新鲜的表情，侯恩从来没有见过的表情。那一对锋芒毕露的灰色的眼睛，那两颗淡得可怕的大大的瞳仁，似乎都神采黯然了。侯恩相信假如他此刻用手去摸一下将军的眼珠子的话，将军是连眼都不会眨一眨的。将军那微抿着嘴的神气，脸上棱棱角角处那肌肉收紧的模样，似乎都带着一丝奇特的苦涩味儿。

将军跑来找他，不知有什么事这样要紧？侯恩一想起来不免微微一震。当时那种气氛，一定弄得他挺丢人的。更使他纳罕的是现在却又看不出将军在耍什么花样，那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办公桌上也看不出有什么要派他任务的迹象。侯恩盯住了大制图板上钉着的那张安诺波佩岛的地图。将军是在这奥卡利那笛上演奏他的小品呢①。

将军的帐篷里太空落落了！侯恩又一次兴起了这样的感触。将军无论到哪儿，在穆托美岛上也罢，在军舰的舱间里也罢，到了这儿也罢，他总象连个住处都可以不要似的。帐篷里的陈设简陋极了。帆布床看去好象根本没有睡过，办公桌上收拾一清，另外还有一把空椅子，端端正正地摆在两只小衣箱②中较大一只的跟前。地下铺的白板条干干净净，没有沾上半点泥污。帐篷

---

① 前文提到将军打过一个比喻，说是安诺波佩岛的形状象一支奥卡利那笛（蛋形笛），所以这里如此说。

② 这种小衣箱，或称床脚箱，美军士兵床脚边常有这种小箱子，以存放个人用品。

里尽是长方形的物体，汽灯下的光和影都是长长斜斜的一条条，交织在一起，俨然就象一幅抽象派的图画。

将军那两道莫测高深的目光可还盯着他呢，仿佛根本就不认识他这个人似的。远处又响起了打炮声，象是他们俩的血管在搏动。好久，将军才打破了沉默："我真弄不懂，罗伯特。"

"什么事啊，首长？"

"你瞧，对于你，我其实真可以说是半点也不了解。"将军的口气平淡而刻板。

"到底什么事啊，难道是我偷了你的威士忌？"

"也可以这么说……这跟你偷了我的威士忌也差不多。"这话是什么意思呢？将军往椅子里一靠，他底下的一个问题却又未免太随和了些："娱乐室办得怎么样啊？"

"还不错。"

"防空帐篷的通风问题，部队直到今天还拿不出一个解决的办法来。"

"可不，里边真是臭气冲天。"这么说，将军是少了他觉得寂寞咯。可怜的大少爷！"不过我也该满意了，打扑克我赢了一百块。"

"两天赢了一百块？"

"不，三天了。"

将军淡淡一笑。"对，是三天了。"

"还装糊涂呢。"

将军点上了一支烟，慢慢地摇了摇手里的火柴梗，把火灭了。"我跟你说实在的，罗伯特，我为一些旁的事情操心得就够忙的了。"

"我又没说你闲着。"

将军瞪了他一眼，不无故意、可又不大自然地露了一下两目的凶光。“你也太无礼了，小心总有一天你会给枪毙了完事。”将军这话的口气十足是一声压住了的怒吼，连手指都发了抖，侯恩一见，倒猛吃了一惊。头脑里一个模模糊糊的想法刚要显出一些轮廓，却又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仿佛一根线没有穿进针眼，软绵绵一歪脑袋，便蔫了下去。

“真对不起。”

看来这话又是不该说的。只见将军的嘴唇又发白了。将军一仰身靠在折椅里，长长地喷出了一口烟，紧接着却突然无比虚伪地摆出了一副亲如慈父的神气，满面堆笑地问侯恩说：“你还为了分肉的事有点生我的气，是不是？”

生气！这话将军以前也说过一次。只是现在听来就觉得可怪了。眼前这话是不是以领导的身分说的呢？每逢他感觉到将军是想跟他接近的时候，他总有一些悚然之感，总有一些不安之感。心里总会自然而然地揪紧起来，觉得不痛快了，得提防着点了，象是将军马上就要有求于他，叫他忍痛作出什么牺牲似的。将军在对他的关系上，从来就没有一个准谱儿。有时他们之间倒也有一种默默相契、不拘形迹的友谊，这在一些将军同副官之间、校官同勤务兵之间，本来是并不少见的。有时他们的亲密程度还要更进一大步——一起议论一些问题啦，偶尔还聊上几句家常啦。可有时他们之间也会出现敌对的情绪。侯恩实在说不上这肉到底算是长在一块什么样的骨头上。

半晌，侯恩才说：“是有点儿。士兵看到上面欺负他们，分给他们的肉少，能爱戴你长官吗！”

“那他们也只会骂霍拔特，骂曼泰利，要不就骂炊事班长。不过我看关键恐怕不在这里。士兵不士兵的，你也不见得真会摆

在心上，你心里有数！”

好家伙，真是半点也不肯轻易让人！“我摆在心上你也不会理解。”

“我怎么不会理解呢。凡是常人应有的正当激情，我不见得就会没有。”

“嘿嘿。”

“你就是不肯用脑筋想一想，罗伯特。自由主义分子所以这样很少能为，原因‘一塌刮子’只有一条，就是他们的思想总是弄得上不上、下不下，无可救药！”

“一塌刮子”！在将军的话里听到这样一句方言，有如精光锃亮的物面上看到一粒中西部的泥土，觉得挺好玩似的。当下侯恩便咕噜了一声：“骂人还不容易。”

“哎呀，老弟，你多用点脑筋想一想，好不好？无论什么问题，只要你能想下去，想透彻了，你就会觉得自己原来的想法压根儿都站不住脚。比如说这场战争吧，你说这仗一定要打赢，是不是？”

“是啊，可我不明白这跟分肉有什么关系。”

“那好，你听我说完嘛。听完包你就相信我的话有道理了，我是作过一番研究的。想当初我也是你那么点年纪——或许比你还大点儿吧——那时候我满脑子想的就是这样的问题：国家要有强大的战斗力，靠什么？”

“我看这就要求人民同国家二者的心要齐一点，管你有理也罢，没理也罢。”

将军摇了摇头。“这是自由主义史学家的看法。说来会使你大出所料，其实这一点起的作用极微。”灯焰必必剥剥爆了，他就探身过去调节一下油门，这当儿光源便正好处在他的下巴底下，

照得他的脸儿一时真有点怪模怪样。“主要的因素就是两点。第一，国家的人力物力底子愈厚，战斗力就愈强。第二，打仗的士兵过去的生活水平愈低，就愈能打仗。”

“就这么些了？”

“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我也曾经想过。就是，为保卫自己的国土而战斗，打起仗来恐怕又要强一些。”

“这么说你的观点跟我还是一致的咯？”

“问题复杂着哪，你知道不知道？在自己的国土上打仗，开起小差来也便当得多。好在这个问题在安诺波佩岛上倒是无需考虑的。总之，这方面的因素虽算不上最重要，还是应该好好研究研究。爱国之心固然可嘉，在战争的最初阶段还有振奋士气的作用，可是战斗的热情是很不可靠的，仗打得愈久，就愈顶不了用。打过了两三年仗以后，军队要有战斗力就全靠两点：一是物质力量要优越，二是生活水平要低。你说一个团的南方人为什么抵得上两个团的东部人？”

“我根本不同意这种看法。”

“可现实偏偏就是如此。”将军并拢了指尖，摆出一副很有识见的样子，瞅着侯恩。“我这不是在贩卖我杜撰的理论。这是我的观察所得。我这观察所得对我这个做将军的却很不利。咱们的生活水平在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因而士兵的战斗力也就势必是大国中最差的。至少可以这么说吧：假如听其自然的话，就势必是最差的了。咱们的士兵比较阔气，娇生惯养。既然是美国人嘛，多数人的身上当然都带有我们那种独特的民主作风。对自己个人的权利，往往看得太重，对别人的权利，却又一点都不知道尊重。这跟农民正好相反，所以我告诉你说，眼下农民当兵最合适了。”

“这么说你就非得杀杀他们的娇气不可，”侯恩说。

“是这话。要杀杀他们的娇气。当兵的一看见当官的享受到什么特权，他们的娇气自然而然就会杀掉点儿。”

“我看不然。依我看他们倒会对你们恨得更厉害。”

“恨当然是免不了的。可他们对我们怕得也会更厉害。你给我什么样的人都好，只要在我手下待的时间长了，我就非要叫他感到害怕不可。部队中固然有所谓欺凌士兵的事件，可这样的案子不闹出来便罢，一闹出来，当事的士兵反而会愈加感到自身位卑职小。”将军抚了抚鬓角的头发。“我听说咱们美国人正在英国筹建一所俘虏营，以后咱们欧洲战场一开辟，这个俘虏营肯定会叫敌人魂都吓掉。那儿准备使用的一套办法简直野蛮，将来只怕难免要引起社会的不满，然而这是不得不然的。咱们自己的‘后院’里就有那么一个新兵训练站，居然发生了新兵图谋杀害上校主任的事件。说来你是无法理解的，不过我可以告诉你，罗伯特，军队要治理得好，象梯子那样一级畏惧一级是必不可少的，一定要把军队里的每一个人都纳入这样一把梯子。俘虏营里的俘虏，逃兵，还有新兵训练营里的新兵，凡此各色人等，在军队中僻处一隅，纪律就必须相应加强。对上级心存畏惧，对下级意有不屑，什么时候大家都达到了这样的境界，军队就可以发挥最大的威力了。”

“我该归在梯子上的哪一档呢？”侯恩问他。

“你还没有归档。别忘了，比如说天主教吧，教皇还可以赐个特恩呢。”将军说完对他笑笑，又点上了一支烟。这时娱乐室里隐隐爆发出一阵大笑，飘过营地传到他们这儿，轻得几乎难以听出。

侯恩把身子往前挪了挪。“就譬如说此刻在外头值班放哨的

那位弟兄吧，这阵笑声他也听在耳里。我看总有一天他要把手里的机枪掉过头来。”

“呵，发展下去有这个可能。不过当兵的也总要到败局已定的时候，才会下这个手。不到这种时候，他们的愤恨只会积在心里，打起仗来只会更狠一点。心里的愤恨既然不能冲我们发泄，就都向外部发泄了。”

“不过你们这样就要冒很大的风险，”侯恩说。“假如我们把仗打输了，你们这就是引发了一场革命。依我看，为你们的利益着想，倒不如多多厚待士兵，这样仗即使打输了，也可以免得以后爆发革命。”

将军哈哈大笑。“你这些话，不就象你们自由主义报刊上的那套高论么？你也真蠢，罗伯特。这场仗我们输不了，即使输了，总不见得希特勒就会容许革命爆发吧？”

“这么说，你们这帮子人这边打赢固然是赢，那边打赢也输不了咯？”

“什么你们这帮子那帮子的，”将军学着他的腔调说。“这种说法有点马克思主义的味道，是不是？又是什么大资本家的大阴谋吧！我倒想问问，你怎么会对马克思主义这样熟悉？”

“我钻过一阵子。”

“我看不见得。我看你不见得真的钻研过。”将军带着沉思，掐灭了手里的烟蒂。“你要是把这场战争看作一场大革命，那你就是误解了历史。这场战争实则是一次权力集中。”

侯恩耸耸肩膀。“我对历史没有多少研究，也谈不上有什么见地。我只是觉得，招人痛恨总未免不智。”

“我还是那句话：人家怕不怕你，这无关紧要。罗伯特，你不妨静下心来仔细想想：世间尽管有这许多人愤恨不平，可革

命毕竟绝少。”他用个指甲在下巴上轻轻搔挠，一副美滋滋的样子，仿佛那胡须的摩擦声叫他听得都出了神似的。“就是俄国革命吧，也未尝不可以看作是一个生存空间的系统化过程。①二十世纪的机械技术要求集中，于是恐惧的心理也就不可避免了，因为大多数人不能不从属于机器，对这样的工作他们从本能上决不会觉得喜欢。”

侯恩又耸了耸肩膀。一谈总是这样，今天这场谈话又落了老套。他心里其实自有他的一套原则，虽说还不太明确，也不太成熟，看来还是不无可取的，只是碰上了将军那号脑袋的人，他这套想法只怕就会被看作是一时的感触，给斥之为糊涂的观念——将军的这种斥责，他受得也多了。不过他还是要试试。他就平静地说：“问题还多着呢。比如历史上就有某些伟大的道德观念，会不断变换形式，一再出现，不知你又将置之于何地？”

将军微微一笑。“罗伯特，政治不同于历史，正如道德准则有异于人的需求。”

真是出言吐语，无不成章！侯恩觉得有些反感。“将军，等到这场战争结束，你大功告成了，要为下一步更大规模的集中化制订计划了，四十年代的美国人也该跟三十年代的欧洲人一样心事重重了——三十年代的欧洲人就老是担忧再打一次仗他们就得完蛋。”

“很可能。做个二十世纪的人，担忧本来就是免不了的。”

“啊，是这样。”侯恩点上了一支烟，才吃惊地发现自己的手在发抖。将军的心思他此刻就看得一清二楚了。将军故意挑起

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法西斯德国有个反动理论，认为国家是一种有机体，要服从有机体生长和发展的规律，因此就必须有足够的生存空间（也即扩大领土）。卡明斯此处鼓吹的就是这种理论。

了这场辩论，从而又恢复了那种安详自信的态度。他就有这样高妙卓绝的适应能力，可是刚才初进帐篷的时候，却不知什么缘故，没有能一下子适应过来。

“罗伯特，你太倔了，永远也不肯认输。”将军说完站起身来，走到了他的小衣箱跟前。“跟你说实在的，我叫你来，不是想跟你辩论什么。我是想跟你下盘棋。”

“行啊。”侯恩深感诧异，也有点不安。“就怕我不经你一战。”

“那倒不一定。”将军打开一张折迭的小桌，在他们中间放好，搁上棋盘，摆起子来。说到下棋，侯恩想起以前是跟将军谈起过一两次，将军当时隐隐约约表示过倒很想跟侯恩下一盘，不过侯恩一直没有在意。现在他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你真的要下棋？”

“那还有假。”

“有人进来见了，怕不象话吧。”

将军笑笑。“鬼鬼祟祟的，是不是？”棋子摆好了，他就拿起一只红卒、一只白卒，两个拳头里各藏一只，一起伸到侯恩跟前，让侯恩挑，一边还亲切地说：“我很喜欢这副棋子。那象牙是手工雕的，价钱初听起来似乎不小，其实也不算太贵，我看做棋子的肯定是位高手名匠。”

侯恩没说什么。他挑中的是红棋，将军把棋子放回棋盘以后，就走子开局了。侯恩用通常的应法应了一着，一双大手把脑袋一托，摆了个挺自在的姿势，就琢磨起棋局来。可是不行，他只觉得心神不定。心里静不下来，又打不起劲。刚才的谈话，弄得他好不心烦；此刻同将军对坐而弈，又使他焦虑不安。这下子他们之间的一举一动就越发招人注目了。那好象总有点不成体统似的。再说，这盘棋赢了那还了得！——他从一开局就有这样

一种心情。

头几步棋他下得相当随便。说实在的，他根本连想都没有想一下，他是在听那时有时无的隐隐的打炮声，那汽灯不断悄悄发出的喷气声。偶尔似乎还听见了外边营地上风吹树动的飒飒声，听到这种响动他越发郁郁不乐了。眼光无意中飘到了将军的脸上，他不觉呆住了：将军那种聚精会神、一心无二的表情，同他登陆那天的神气象极了，同他坐吉普车赶夜路时的神气也象极了，那样的专注、那样的严肃，在侯恩的心上又一次留下了难忘的印象。

等到回过神来，侯恩才发觉他不过走了六步棋，可就已经陷入了困境。由于下子漫不经心，没有好好思考，结果就犯了象棋中之大忌；他布局都还没有完成，一只马却已经跳了两次。虽然局面还不致就到危险的地步，那只马还位于第四横行上，要后退也尽有回旋的余地，可是将军却已经抓住机会，展开了一场别出心裁的进攻。侯恩这才收回了心思，真正琢磨起棋局来。现在将军只要完成布局，就凭布局上的那点微小的形势之利，尽最大的可能加以利用，胜利就是十拿九稳的了。不过这样下法势必要打一场持久战，进入残局以后，肯定颇费纠缠。将军并没有采取这种策略，而是只顾挥卒猛攻，这一阵猛攻假使失利的话，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因为那样一来将军在布局上就势必落了后手，他王前的卒子就都非挺起不可了。

侯恩默默地思考着对策，很快就沉浸在奥妙无穷的棋局里。他脑子里装着全局的形势，细细推敲每一步棋可能会遇到对方哪几种应法，对每一种应法自己又有什么破敌之计，由此及彼，愈化愈繁。这个走法不好，再算算改走别的子又会有怎么样的变化。

然而还是顶不了事。将军的棋艺简直令人咋舌，他指挥几个卒子长驱直入，侯恩只觉得自己防不胜防，不一会儿就岌岌可危了，再不一会儿就走投无路了。侯恩在大学读书的时代本是棋队的选手，以后虽然生活很多波动，对下棋却一直兴趣极浓。他的棋艺也有相当的水平，所以一看就知道将军的造诣很深，而且从棋风中他还能看出点对手的性格。将军思路灵活，临阵冷静，善于抓住开局时的一点微小的优势，尽量扩大战果。侯恩付出了一马一卒的代价，才兑去了对方的两个卒子，后来走到第二十五步，终于认了输，神疲力乏的，往椅背上一靠。他的心都被这一盘棋揪住了，棋兴也给逗起来了，气鼓鼓的，觉得有点欲罢不能。

"你下得不坏呀，"将军说。

"马马虎虎罢了，"侯恩只是咕哝了一声。棋下完了，耳朵里似乎又听见了帐篷外的那一片林籁。

将军慢慢地收起棋子，每只棋子似乎都经过指尖抚了抚，才放进那绿绒的棋盒。"我就喜欢下棋，罗伯特。如果说我还有个爱好的话，那就是下棋。"

将军找他到底目的何在？侯恩觉得心里突然起了个疙瘩。辩论，下棋，这些看来都是表面现象，在将军整洁的仪表、淡漠的神气背后，肯定还有个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打算。一种难以言喻的心情紧紧揪住了侯恩，他那种压抑的感觉又来了，而且比刚才更重了些。也不知怎么，帐篷里的空气似乎越发沉闷了。

将军继续发抒他的高见，"棋子里变化无穷啊。棋枰其实就是生活的一个绝妙的缩影。"

侯恩的火气愈来愈大了。"我不敢同意，"他的嗓音居然这么清晰响亮，说得居然这么有腔有调，自己听着也觉得有点不是味

儿。"我没有下棋只想下棋，下到终局却只觉得厌烦，原因就在于下棋跟生活中一切的一切都不同，根本没有一丝一毫的相似。"

"那么你说战争的本质又是什么呢?"

又扯上了！这回侯恩可不想再辩论了。老是让将军牵着鼻子走，他已经感到不耐烦了。自己可不是那么好摆布的。他一时真想挥拳打去，恨不得把将军打得嘴角淌血，一头华发立时变成个乱草堆。这阵冲动来势很猛，去得也快。冲动过去以后，心头又只觉得有个解不开的疙瘩了。"这我说不上来，不过战争跟下棋截然是两码事。你也许会举出海军来证明你的主张，因为海军都在开阔的平面上行动，发挥大大小小的各种火力，完全由'实力'、'空间'、'时间'三因素决定一切。可是不行啊，要知道打仗就象打一场野蛮的橄榄球。比赛一开了场，这场球怎么打下去就完全由不得你了。"

"战争是复杂一些，不过道理还是一个。"

侯恩突然来了气，他把大腿一拍："哎呀，这里头的文章可大着哪，谁敢说他什么都研究通了？譬如今天让你带上一个班，或者一个连——那些当兵的脑袋瓜子里在想些什么，你知道个屁？我有时候想想也真纳闷：你派他们去执行任务，这个责任你怎么担当得起？难道你倒从来没有为这个问题发过愁?"

"罗伯特，你看问题所以老是看不到点子上，关键也就在这里。人有个性这样的观念，在部队里只会帮倒忙。当然，不管在哪个部队，人与人之间的差异还是有的，不过这些差异总会相互抵消，抵消之后，余下的就是这个部队的实际价值：某某连队能打，还是不能打，担当某某任务能行，还是不行。我的工作方法比较粗略，只要能掌握他们的'公分母'就行。"

"你这么大的官儿，高高在上，对下面的情况什么也不了解。

用你那种'精神数学'去处理问题也实在太复杂，要想好好作出个决策，我看是休想。”

“然而决策还是照样作出来了，有行之有效的，也有行不通的。”

前沿工事里的弟兄说不定正吓得连手脚都动弹不得呢，这里居然在说这样的话，真未免有点缺德。所以侯恩一张口，声气就有点刺耳，仿佛也感染到了那种惊吓的心情：“比如有这样一个问题，请问你怎么解决？部队里的士兵到海外来服役都已经有一年半了。请问你能用什么法子来算一算，是牺牲那么一批士兵，而让余下的人早些回国好呢，还是大家都赖在这儿坐等完蛋，听任老婆在家里偷野汉子好？这笔帐，请问你怎么算？”

“我的回答是，这种问题我根本就不考虑。”将军又拿个指甲在搔挠他的胡须了。他略一犹豫以后，才又接着说：“怎么回事，侯恩？我倒不知道你已经结婚了。”

“我没有结婚。”

“那么是有个女朋友在国内，来信把你甩了是不是？”

“没有的事，我屁股后面干干净净，没有什么可牵挂的。”

“那么你干吗要操这份闲心，怕女人不老实呢？女人嘛，本来就是不老实的。”

侯恩一下子就品出了内中的味儿，他嘻嘻一笑，胆子大得连自己也有点吃惊：“怎么，是个人的经验之谈吗，首长？”说完马上想起来了，听说将军是结了婚的。这个消息，显然是属于小道新闻，因为将军自己从来没有提起过这样的事，他还是从另一个军官那里听来的。不过，话出了口他倒后悔了。

“是又怎么样呢，是个人的经验之谈又怎么样呢，”将军的口气陡然一变。“你可不要忘了，罗伯特，你一次次放肆，是我忍

着，才不来跟你计较。我看你也未免太过分了点。”

“我很抱歉。”

“不许再说了。”

侯恩默默无言，望着将军的脸。将军的表情淡漠，眼皮紧紧皱起，那模样儿就象面前尺把远以外有个什么东西，全靠他一双眼睛才顶住了似的。嘴唇的下方，紧靠嘴角底下，留下了两点白沫。

“不瞒你说，罗伯特，我的老婆就很不规矩。”

“哦。”

“她简直什么都干得出来，把我的脸都丢尽了。”

侯恩先是一惊，继而则是一阵恶心。将军那种自怜自惜的口气又来了！这种事也能随便跟人说吗？就是告诉人，也不能用这种口气啊。看来将军还有他的另一面。半晌，侯恩才含混说道：“喔，我真为你难过，首长。”

汽灯渐渐不旺了，灯光也时明时暗了，长长的斜斜的一道道光，在帐篷里起伏不定。“真的？罗伯特，你真的为我难过？你真的也有动心的时候？”在这短短的一瞬间，将军的口气就真情毕露了。可他又一伸手，忙着去把灯扭亮了。“你知道吗，你这人真叫做不通人情。”

“可能。”

“难道你真的永远拒人于千里之外？”

他的意思难道是指那话儿？侯恩紧紧盯住了他的眼睛，将军的眼睛此刻炯炯有光，一副神气几乎是在恳求了。侯恩不由得直觉地感到：假如自己再老是这样愣着的话，将军真会慢慢地伸过手来，拍拍他的膝盖也说不定哩。

啐，胡思乱想！

不过侯恩还是禁不住一个"激灵"，陡然起身，几步走到帐篷的另一头，一动不动地在那儿站了一会，呆呆地瞅着将军的行军床。

怎么能瞅着他的床呢。不行，得赶快离远点儿，免得引起将军的误解。他赶紧转过身来，对将军望了一眼，将军始终一动也没动，坐在那里，有如一只成了化石的大鸟，等着等着——大概他自己也说不上在等些什么。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将军。"好在侯恩一开口，口气就挺干脆。

"哎，不提了。"将军眼睛望着自己的手。"我说罗伯特，你要是便急的话，就快出去，别在这里满地乱转。"

"是，首长。"

"咱们这场辩论，辩来辩去总是没有个完啊。"

侯恩这才算松了一口气。"那你到底要我承认什么呢，承认你是上帝？"

"你要知道，罗伯特，假如天上有个上帝的话，那也准是跟我一般无二的。"

"上帝处理大事也只要掌握'公分母'就行？"

"对。"

话头重新一开，本来又满可以没完没了地一路谈下去。可是双方一下子却都默不作声了。两下相对，气氛是尴尬的，憋得人难受，因为此刻彼此终于都看清楚了：他们谁也不喜欢谁。

后来总算又勉强谈了起来，东一拉西一扯的，谈的都是战事，也没有多少话可说。又过了好一会儿，侯恩就告别了将军，回到自己的双顶帐里去了。可是，躺在墨黑的帐篷里，听着椰树梢头枯干的叶子簌簌作响，他总是阖不上眼。四外尽是绵延不

绝的丛林，顶上是无际的南天，一天陌生的星斗。

今天晚上的事情是有些蹊跷，不过事情一过，他倒又觉得自己似乎把问题看得太重了些，有点大惊小怪了。他简直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听到了那些话。受了梦的侵扰，脑子里的印象如今都渐渐化开了。可是他睡在床上有时还会不知不觉轻轻笑出声来。

打那种主意，太见不得人了！

事情不追根究底便罢，一追究到根底儿上，往往就都露了馅了。不过侯恩即使在忍不住好笑的时候，眼前还是有个自己的影子。他仿佛看见自己的高大个子躺在床上乐得直弯腰，看见自己的一头黑发乱得象个茅草堆，还看见了自己的脸，每当心里莫名其妙地一阵乐不可支，脸上便笑得眉歪嘴咧。

他以前曾一度跟个女人相好，这个女人有天早上就递给他一面镜子，对他说过："你瞧瞧自己这副德性，睡在床上不折不扣象头人猿！"

快活的心情后来却带上了一些气愤，连手脚都似乎有些热烘烘了。唉，落到了这种倒霉的境地！

可是到第二天天亮，侯恩便已经迷迷糊糊，好象记不得有过什么特别的事了。

* * *

大家的话：

谈女人

二班在挖一个新的茅坑。那是下午三、四点钟光景，阳光穿

过椰林的隙缝，照在残桩累累、高低不平的地上，一派耀眼的反光。一条沟沟已经挖开，米尼塔和波兰克正在沟里，慢慢地挖下去。身上衬衫已经脱掉，裤腰里皮带底下汗水浸湿了好大一圈。每隔十秒钟到十五秒钟，沟里就会飞起一铲土来，轻轻的啪哒一声，落在坑边的土堆上。

米尼塔：（叹了口气）托格略这小子可真是走运！（一只脚往铁铲上一搭。）你们以为咱们留在后边才算走运吗？在前沿受了伤就可以回国咧。（鼻子里打了个哼哼。）可惜这下子他的胳膊肘儿就再也使不上大劲儿了。

波兰克：少了胳膊肘儿，不照样可以跟老婆睡觉？

布朗：（他坐在坑边的一个树桩上。）得了，你们还是听我说吧。我说托格略回到国内，管保看见他老婆在找野汉子鬼混。女人没有一个是靠得住的。

史坦利：（他懒洋洋躺在布朗的旁边。）我看不见得吧，我的老婆我就信得过。女人也有好有坏。

布朗：（恨恨地）女人全是一路货。

米尼塔：我的女朋友我也信得过。

波兰克：那帮臭娘们，哪怕是五分钱的小事托给她们我也不放心。

布朗：（使劲地挖着他的狮子鼻）这话才说对了。（下面的话他是冲着米尼塔说的，米尼塔这时已经歇了手。）你说你信得过你的女朋友，是不？

米尼塔：是啊，我信得过。是好是歹，她还识货。

布朗：你听我告诉你，米尼塔。你倒不妨先问问你自己。你说你有什么人品出众的地方吗？

米尼塔：这话我怎么好自己说呢。

布朗：好，那就我来告诉你，你并没有什么人品出众的地方。你不过是一个平平凡凡的人。不仅是你，还有波兰克，还有史坦利，还有我，我们谁也没有一丁点儿人品出众、才能超群的地方。我们就是几个小小的丘八。（布朗说得津津有味。）就是嘛！我们在家的时候，每天晚上给她们点儿甜头尝尝，她们就都亲热得心肝宝贝儿的，哎哟哟，奉承你还唯恐来不及呢。可是等你一走，她们心里马上就想开了。

米尼塔：是啊，我的璐西是想我的。

布朗：她不想你才怪。她想，以前天天跟你相亲相爱，那有多美。可你要知道，姑娘年轻轻的，要是长得也象我老婆那么俏的话，过惯了快活的日子，会有不留恋的道理？外头男人又多，那么多免役人员，还有那么多慰问协会[1]的积极分子，经不起几句迷汤一灌，不用多久，她准保就跟男人有了约会。这个头一开，以后就跳舞啊，依依偎偎挨挨擦擦啊，一样样都来了……

米尼塔：璐西给我的信上说，她是什么跳舞会都不去参加的。（波兰克和布朗哄然大笑。）

波兰克：他倒真相信那些臭娘们。

米尼塔：可我试探过她多少次了，我就从来没有发现她撒过谎。

布朗：那就恰恰证明她比你还乖巧。（史坦利笑了，笑得却有点心虚。）我告诉你说，她们跟你我其实并没有什么不同，特别是那些尝到过甜头的女人。男人喜欢这种乐儿，女人又何尝不

---

[1] 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陆、海军部与几个"民间团体"联合组成"美军慰问协会"，设立军人俱乐部，并组织演员到军中慰劳，借以鼓舞士气。

喜欢，况且她们想要也容易，容易多啦。

波兰克：（故意逼尖了嗓子）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我就不大招得到姑娘的喜欢……我这人对女人是满迁就的啦。（大伙儿全笑了。）

布朗：你知道你的女朋友这会儿在干啥，米尼塔？我来说给你听听。这会儿在美国正是上午六点左右。你女朋友刚刚在床上醒来，床上还睡着个男人，那男人侍候娘们的功夫，色色都不比你差，你女朋友当初对你花言巧语，现在对他也照样如此这般。听我的没错，米尼塔，女人没有一个是靠得住的。没有一个是老老实实的。

波兰克：那帮该死的臭娘们，真没有一个是好货！

米尼塔：（有气无力地）哎，我倒并不担心。

史坦利：我的情况不一样。我已经有了个孩子了。

布朗：有孩子的女人最坏了。这种女人日子过腻了，一心就想快活快活。女人嘛，没有一个是好东西。

史坦利：（看了看表）该轮到我们挖了吧。（他跳进沟里，提起一把铁铲。）嗳呀，你们这两个小子，真是两条大懒虫。怎么挖得这样偷懒呀？（猛劲十足，埋头便铲，干不了一会就停下手来，大汗满身。）

波兰克：（嘻嘻一笑）我倒还好，我就用不到担心有臭娘们背着我干不老实的事。

米尼塔：啐，去你的吧。你就以为你是没事人儿了，他妈的！

七

自从那夜日军渡河失败以后，侦察排一班又留在原阵地上守了三天。到第四天上，一营把阵地推进了半英里，这支小小的侦察部队也就随着一连一同移动，他们新的前哨阵地设在一座小山包顶上，下临一个小小的山谷，满山谷一片白茅草。在那里一连四天，不外就是挖掘新的掩体，布上铁丝网，执行例行的巡逻任务。如今前线已是一派平静。他们这支小部队也没有遇到什么情况，四外只有两三百码处一座相邻的小山头上有一连的那一个排驻守，此外便连人影都难得见到一个。幡舞山脉的倚天绝壁仍然紧靠在他们右边，一到傍晚时分，那万丈高崖看去真有凌空压顶之势，好象一阵滔天巨浪，眼看就要劈头盖脑打下来似的。

这些侦察兵就天天坐在山包顶上晒大太阳。吃干粮，睡觉，写家信，蹲在工事里放警戒，除了这些就无事可干了。早上空气清新，倒也惬意，可是到了下午，就懒洋洋的，只觉得一肚子不痛快了。晚上又很难睡着，因为下面山谷里风一吹草就动，看去就象有一支队伍在悄悄地向山头上摸来。放哨的惊动全班的事每夜至少总要发生一两次，每次总要害得大家在工事里坐上个把钟点，借着那银白色的迷离月光，用足了眼力，把山下的这一片草莽细细搜上一遍。

有时远远听见几支步枪劈劈啪啪一阵射击，好象秋日在野外烧起了一堆枯树枝，有时又有一两颗炮弹长啸一声在当空悠然飞过，声音轻下去，轻下去，最后轰然一响，落在老远以外的丛林里。机枪声在夜里听来空而又沉，总是给人一种凄然的不祥

之感。仿佛原始部落报警的鼓声。耳边有一些声音几乎是不断的，或是一颗手榴弹，或是一发迫击炮，或是一支哒哒不休、直刺耳鼓的冲锋枪，不过这些声音比较遥远，毕竟不是很响，所以久而久之他们也就不当一回事了。他们这一个星期完全是在紧张不安中提心吊胆度过的，别的倒也不怕，就是那幡舞山脉的摩天危崖一直默默地矗立在右边，一想起来，心中便不免暗暗悚然而惧了。

为了补充给养，他们每天总要派出三个弟兄，辛辛苦苦去到友邻部队(即一连的那个排)驻扎的山头上，背回可供十个人吃一天的一箱干粮，和五加仑一罐的两大罐水。一路上从来平安无事，所以大家对这个差使倒也并不讨厌；一个上午多么寂寞无聊，走一趟到底可以解解闷儿，跟兄弟部队的弟兄说说话啊。

算算离队已经一个星期，这天轮到克洛夫特、雷德、加拉赫三个人去。三个人一个跟着一个，下了山包，进了山谷，迂回穿过那一大片足有六英尺高的白茅草丛，来到了一片竹林里，从这里顺着一条小径走去，便到了一连驻地。装满了带去的空水罐，把东西在“背架”①上扎好，又跟一连的弟兄聊了一阵，他们就动身回山了。克洛夫特走在头里，刚要踏上那条小径，他却突然停了下来，向雷德和加拉赫打个手势，要他们过来。

“听着！”他压低了嗓子说。“你们两个，一路下山声音太大。别以为反正路近，背上又背着点儿东西，就可以大播大摆，象一群蠢猪那样乱闯。”

---

① “背架”是用木棒或金属做成的框架，张上帆布，可象背包一样背在肩上，用以载物。

“晓得，”加拉赫气呼呼咕噜了一声。

“行啦，走吧，”雷德不耐烦了。一个星期来他跟克洛夫特简直就没有说过什么话。

三个人就慢慢地沿着小径走去，前后各自保持着十来码的距离。雷德发觉自己一步步走得很小心，想起这是克洛夫特的命令起了作用，他有点生气。一路上尽在心里琢磨：到底是克洛夫特发了火他害怕呢，还是他习惯使然，才这么小心翼翼？正还在捉摸不定，忽然看见前面克洛夫特猛地收住了脚步，悄悄钻进了路边的几棵矮树里，一会儿才回过头来，对他和加拉赫瞅了一眼，不声不响的，缓缓举起手来朝前一挥。雷德对他脸上瞧瞧，嘴巴和眼睛是一无表情，可是克洛夫特全身的那副紧张的架势，却逼着你非服从不可。雷德就一弓腰，赶到了他的身边。加拉赫也随后来了，克洛夫特先竖起个指头在嘴上一按，然后向路边草木丛中的一个隙缝里一指。只见在约莫二十五码以外，有一个小山沟，四面都被丛林围住，所以实际上也只能算是一块小小的林间空地。就在山沟的当中，有三个日本兵头枕着背包，躺在地下，另外还有一个日本兵坐在他们旁边，步枪横搁在腿上，手撑着下巴。克洛夫特对这几个日本兵慢慢地看了一眼，慢得真叫人把心都提了起来，然后转过两道凶狠的目光，盯住了雷德和加拉赫，牙咬得紧紧的，耳朵下有块小小的软骨还抖动了两下。他小心翼翼地卸下了背上的“背架”，悄无声息地放在地下。

“打这树林子里穿过去免不了有声响，”他的话轻得几乎有气无声。“等我先扔一颗手榴弹，炸响以后大家再一齐冲过去。明白了吗？”

他们默默点了点头，把背上的东西都卸了下来。雷德仔细打量了一下这片树林子，从这儿到山沟有好几码远。如果手榴

弹炸不死日本人的话，他们三个人从树林子里冲出去就势必全暴露了。其实这倒并不是他想得周全，他是落到了这般处境，于什么都胆怯了。唉，偏偏就会遇上这样的事！他总是如此，只要一意识到战斗就在眼前，内心马上就会涌起类似这样的感觉。总觉得这下子可怎么还迈得开腿，怎么还开得了枪——一动只怕就会送命呢。然而结果总还是冲了上去。而且总还免不了要生自己的气，只恨自己起了贪生怕死之心。比如此刻，他就又有了气，心里只顾愣愣地暗自念叨：老子又比谁含糊啦？他望了望加拉赫，加拉赫脸色都发白了。雷德尽管也晓得自己何尝不是怕得一样厉害，胸中却居然还是冒起了一阵鄙夷。克洛夫特鼻孔张得开开的，看去两颗眼珠一片冷峻，显得分外乌黑。雷德讨厌他：这家伙碰到了这样的事才高兴哩。

克洛夫特从子弹带上悄悄抽下一颗手榴弹，拔出保险销。雷德从枝叶缝中又看了一眼，几个日本兵都只见后背，独有端坐一旁的那个，却看得见脸儿。看着那个日本兵的脸儿，雷德越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嗓子眼儿里象卡着个什么东西似的。那个日本兵宽鬓角，大下巴，神气和蔼，讨人喜欢，一副牛样的体格，两只看去象是老茧累累的结实的大手。雷德一时竟象个局外人似的，看得怪有趣的。这说来好象有些悖乎情理，其实不是没有缘故的，缘故就在于他知道自己根本没有受到注意。然而乐趣之中毕竟还夹杂着恐怖，只觉得这一切真象做梦。他简直不敢相信再过几秒钟这个大脸盘儿讨人喜欢的日本兵就要一命呜呼了。

克洛夫特一张手，手榴弹的把手就脱开了，飞落在不多远以外①。手榴弹里的导火索噗地着了火，嗤嗤的声音顿时打破了静寂。那几个日本兵一听到声音，就哇哇乱叫，急忙爬起，在

这个圆形的小山沟里来回乱转，进也不是，退也不是。雷德盯着其中的一个，把那一脸惊怖的表情都一一看在眼里。手榴弹在他耳边哧哧直响，跟他的耳鸣、心跳和成了一片。他看完了这一眼才赶紧卧倒，这时克洛夫特的手榴弹也扔进了山沟。雷德把冲锋枪紧紧抱住，两眼一眨不眨地盯着面前的一片草叶。他真后悔早上没有把枪擦一擦，念头刚一闪过，手榴弹也炸响了。他听见了一声凄厉的惨叫，不禁又想起了那个大脸盘儿的日本兵，可那也只是一闪念——他的身子早已不觉一跃而起，跌跌撞撞地闯进树林子里去了。

三个人冲到山沟边上，站住往下一看，四个日本兵都躺在踩倒的白茅草里，一动也不动。克洛夫特盯着他们看了一眼，轻轻地啐了口唾沫，命令雷德："下去看看。"

雷德溜下了坡，来到山沟里，去查看那些横七竖八的日本兵。内中两个，一望而知已经没了气：一个仰面朝天，双手还抓着那血肉模糊、不可辨认的脸，另一个侧着身子，扭作一团，当胸拉开了一个大口子。还有两个都是扑面倒地，看不到哪儿有伤。

"统统给我干掉！"克洛夫特在上面冲他吆喝。

"人都死啦。"

"统统给我干掉！"

雷德觉得一阵怒从中来，心想：今儿来的要不是我，换了别人，看这小子能不下来自己动手！那两个扑面倒地的日本兵始终死死不动，他就看准其中一个作为目标，端起冲锋枪来，瞄准

---

① 这种类型的手榴弹不同于木柄手榴弹，不用拉弦。拔去保险销后，就靠手指的力量把手榴弹上的把手压住。掷出时手指一松，把手脱开，带动导火索起燃，数秒钟后爆炸。此处克洛夫特因距离敌人较近，故先让把手脱开，等导火索稍燃后再投出。

了那家伙的后脑壳，吸了一小口气，然后就一串子弹打出去。他唯一的感觉就是手里的枪在抖动，一个劲儿地往上顶。打完以后，才看出这原来就是刚才把枪搁在腿上坐在一边的那一个。他一时倒有点动心了，一股强烈的不安几乎就要涌上心来，不过他还是抑制住了，几步跨到了剩下的那个日本兵跟前。

低下头去，眼光落到了那个日本兵的身上，雷德觉得心情一下子复杂起来，但是种种感触瞬息即逝，很难辨出个滋味。要是有人问他的话，他准会说："我啥也不觉得，"可是他脖梗子分明都发了麻了，心在怦怦地狂跳。对这个差使他厌恶透了，然而瞅了一眼地下的人，把枪瞄准了那人的脖子，他却又欣然而喜，巴望着开这一枪了。他把指头扣紧了扳机，提起了精神，憋足了劲儿，准备指头一勾，枪口吐火，铁弹到处，顷刻密密麻麻一片洞眼，打得死人皮直抖，肉直跳。正这样想得有声有色，他把扳机一扣……可是毫无动静。子弹卡住了！他刚要去拉枪栓，冷不防地下的那个人却一骨碌翻了个过儿。雷德愣了下神，才明白那个日本兵可并没有死。两个人都发了呆，脸上的肌肉都在抽动，彼此相对瞪了一眼，那个日本兵就纵身一跃而起。雷德本来满可以抓住这刚跃起的一刹那，一枪托把他打翻，可是碰上臭弹心里本来就很窝囊了，再加上看到那日本兵居然没死，这一惊更是非同小可，他一时竟手瘫脚软，动弹不得。他只能看着那个日本兵爬起身来，向他逼近一步，幸而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他的肌肉突然又听使唤了，他就把枪向那日本兵死命砸去。可是没有打中，于是两个人就隔着不到三码的距离，又瞪出了眼睛，各自瞅住了对方。

雷德一辈子也忘不了这个日本兵的脸。这个家伙形容枯槁，眼圈、两颊、鼻孔，都是骨头上紧绷着一层皮，一副饥饿而又凶房

的样子。雷德看人家的相貌，从来也没有看得这样真切的；他简直看得目不转睛，连那人面皮上有些什么毛病都一一看了出来。他看见那日本兵脑门上有几颗黑头粉刺，鼻子一侧有个小小的脓疱，眼睛下边两个深深的窝儿里还挂着几滴汗珠。两个人相对瞅了也许还不到一秒钟，那个日本兵就拔出了刺刀，于是雷德转身便逃。他看见那日本兵挥着刺刀冲来，脑子里掠过了一个傻气的念头：看恐怖电影！他一边回头看，一边拚命使劲嚷嚷：“抓住他，克洛夫特，抓住他！”

脚下一绊，雷德一交摔倒在地上，跌得昏头昏脑，躺着一动也不动。他横下了心，屏住了气，准备背上一刺刀捅来，就承受那一阵剧痛。可是他听见的却是自己的心跳：一下，又是一下。他神志渐渐清楚了，于是便挺了挺身子。心还在那里跳，一声声接连不断。他这才突然明白过来，知道大难逃过了。

耳边响起了克洛夫特刺耳的声音，响亮而冷酷：“嗨嗨，雷德，你还打算在地上躺多久呀？”

雷德一翻身坐了起来。费了好大的劲儿，才算忍住了没有哼出声来，可是这一忍，却憋得他浑身打颤。“哎呀天哪！”他毕竟还是吐出了这么一句。

“你看看你那位相好怎么样啦？”克洛夫特故意柔声说道。

那日本兵高举双手，在不多远以外站着。刺刀早已掉了，落在脚下。克洛夫特走过去一脚把刺刀踢得远远的。

雷德对那个日本兵瞧了一眼，两个人的目光接触了一下，就都赶紧避开了，仿佛彼此都有件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儿，叫对方看见了似的。雷德猛然意识到自己心里胆怯得厉害。

可是在这个当口他决不能向克洛夫特承认自己有一丝一毫的胆怯。他就问道：“你们两个家伙，怎么磨蹭了这么老大半天

才下来?"

"快得都象飞啦,还要怎么个快法?"克洛夫特说。

加拉赫突然开口说话了,他脸色煞白,嘴唇哆嗦:"我本想给这臭王八一枪的,可你偏在头里挡着。"

克洛夫特轻轻一笑,说:"雷德呀,我看他就是不怕你而怕我们。一看见我们,他硬是丢下你就站住了。"

雷德不觉又打起颤来。他对克洛夫特是又妒又羡,而且还憋着一肚子气:偏偏让这小子给救了命。雷德想找句话来谢谢他,寻思了一阵,总觉得话说不出口。最后他说:

"咱们还是回去吧。"

克洛夫特似乎顿时换了一副脸色,眼睛里闪出了一丝兴奋的光芒。他说:"我看你就管你回去吧,雷德。我和加拉赫一会儿就来。"

雷德只好硬着头皮问:"这日本佬也叫我押了去?"他最怕的就是这一着。他到现在还不敢对那个日本兵瞧一眼。

"这倒不用了,"克洛夫特说。"留着由我和加拉赫来处理吧。"

雷德看出克洛夫特此刻的神气有些蹊跷,于是就说:"我能安全押到。"

"不,还是我们来处理吧。"

雷德对青山沟里那几具软绵绵的尸体瞟了一眼。炸烂了脸的那一个已经引来了一些飞虫,围着残骸在嗡嗡打转了。想起刚才遭遇的种种,他又觉得象是做了一场大梦。他瞧了瞧刚才吓得他没命逃跑的那个日本兵,这会儿却就觉得那人脸生得很,也不大看得清他的眉眼了。他心里倒有点想不通了:怎么刚才跟他连打个照面都不敢呢?天哪,真累死了!心里这么嘀咕了一句,

就去把冲锋枪捡起来，可是他的两腿却止不住有些哆嗦。他已经筋疲力尽，也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含糊打了个招呼："好吧，那就山上见。"

自己也说不清是什么缘故，他总觉得他实在不应该走。他沿着小径一路走去，不禁又触动了前情：在那个日本兵手里栽了跟斗，奇耻大辱啊。他在心里直骂：克洛夫特这小子，真不是东西！想着想着，只觉得两腿无力，浑身发烫。

雷德走后，克洛夫特就地坐了下来，点上了一支烟。他只顾闷头抽烟，一声不吭。加拉赫坐在他的旁边，监视着俘虏。过了一会加拉赫忽然冲口说道："把他解决了，咱们回去吧。"

"不要急嘛，"克洛夫特的口气挺温和。

"一个可怜虫，何苦去折磨他呢？"加拉赫有点不以为然。

"有啥可怜的，"克洛夫特说。

可这时候俘虏似乎已经明白了他们的意思，他突然两腿一软，跪倒在地，尖声尖气地哭了起来。他隔不了一会儿就要转过身来，冲着他们把两手一伸，做出种种哀求之状，求上一会儿又会抡着双臂，在地下乱捶，仿佛说了多少他们还是不懂，他绝望了。从他的一大连串话里，加拉赫听出了一个字音：对方好象老是在说"库达萨"、"库达萨"[1]什么的。

一场战斗来得那样突然，结束得又是这样意外，加拉赫给弄得有点歇斯底里了。对俘虏的短暂的怜悯消失了，此时胸中只觉得火冒三丈。他对那日本兵大吼了一声："别再'库达萨''库达萨'的放你的屁啦！"

---

① "库达萨"在日语中是"请"的意思。

日本兵马上不响了，可是过不了一会儿又哀求了起来。那种急得不顾一切的口气，加拉赫只感到一声声直触他的神经。他又是一声大叫："你这家伙，说话指手划脚的，活象个犹太佬！"

"不要动火嘛，"克洛夫特说。

日本兵向他们挨近了点儿，加拉赫不安地紧紧盯住了他那对默默哀求的乌黑的眼睛。一近身，就闻到他衣服上有股浓浓的鱼腥臭。加拉赫说："真有他们的！弄得这样臭气冲天！"

克洛夫特一直目不转睛地瞅着那日本兵。他的胸中显然很不平静，因为他耳朵下的软骨在不停地跳动。克洛夫特其实并不是在想什么心思，他是深深感到了大功未竟的遗憾。雷德那一梭子子弹没有打响，他至今还心有未甘。他当时的心实际上比雷德还殷切，巴不得哒哒哒一串子弹打进那人的皮肉，打得那人的身子歪歪扭扭，一阵乱颤。所以此刻他心里大有一种意有未足之感。

他瞧了瞧手里的香烟，突然情不自禁地把烟向那日本兵递了过去。加拉赫问他："你这是干什么？"

"让他抽支烟呗。"

俘虏接过烟来大口狂抽，不过意下总有些不安，带着一脸晶亮的汗水，不住地把猜疑的目光向克洛夫特和加拉赫投来。

"喂喂，坐下，"克洛夫特对他说。

那日本兵望着他，流露出不解的神气。克洛夫特又是一声"坐下"，还做了几个手势，那俘虏才背靠着一棵树蹲了下来。克洛夫特问加拉赫："你有什么吃的吗？"

"巧克力有一条，口粮里省下的。"

克洛夫特说："给我吧。"他从加拉赫手里接过巧克力，递给了日本兵，那日本兵两眼呆呆地只顾望着他。克洛夫特用手做了

个吃东西的动作，俘虏明白了过来，就撕掉了包皮纸，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嘿，看这家伙真饿得够瞧的，”克洛夫特还说了这么一句。

加拉赫问他：“你这到底是干什么？”他气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这条巧克力他是一天没舍得吃才省下来的，平白给了人他觉得心疼。不过他的心情也游移不定，时而觉得这俘虏可气，时而又在恨恨中带着些怜悯。所以他又说：“这畜生倒真是瘦得够瞧的，”同情中有一种居高临下的味道，好比看见一条杂色野狗淋在雨里冻得发抖。可是一会儿见到那日本兵最后一口巧克力下了肚，他却又气哼哼地唧咕起来：“简直馋得象头猪！”

克洛夫特想起了那天晚上日本人偷渡小河的事。他顿时感到一阵战栗渗遍了全身，不由得盯着那个俘虏看了好大一会儿。他只觉得心里对那人有一股激烈的情绪，憋得他把牙关咬得紧紧的。可那到底是什么情绪，他自己也说不上来。他解下水壶，喝了几口。看到俘虏巴巴地瞅着他大口喝水，他又情不自禁地把水壶递了过去。“喝吧，喝吧。”俘虏大口大口拚命狂喝，克洛夫特看得眼也不眨。

“真是活见鬼！”加拉赫说。“你中了什么邪啦？”

克洛夫特没有答腔，他还是盯着那俘虏看。俘虏已经喝完了水，脸上挂着几滴欣喜的泪水，突然露出了一丝微笑，指了指自己胸前的口袋。克洛夫特就从那口袋里取出一只皮夹子，打开一看，里边有一张照片，上面是那日本兵穿着便装，旁边是他的妻子，还有两个小小孩，都是圆圆的娃娃脸。那日本兵指了指自己，用手对着地面比划了两下，表示他的孩子长得都有这么高了。

加拉赫看了照片，感到一阵心痛。他一时又不禁怀念起自

己的妻子来，心想自己的孩子生下地来也不知是怎么个模样儿。他猛然吃惊地想起，算算时间这会儿妻子也许该临产了。连自己也莫名其妙，他竟会突然脱口对那日本兵说道："我过几天就该抱娃娃了。"

俘虏只好很有礼貌地笑笑，加拉赫火冒地指了指自己，然后把双臂一伸，两只相距尺把光景的手在面前那么一比划，嘴里说，"我的，我的。"

"啊——"俘虏明白了。"契伊萨依①！"

"对，奇——扎——埃，"加拉赫学得却走了样。

那俘虏缓缓摇了摇头，脸上又是一笑。

克洛夫特走到他跟前，又给了他一支烟。日本兵深深地鞠了一躬，接过火柴，说："阿里加督，阿里加督，多莫阿里加督②。"

克里夫特只觉得血一个劲儿往上涌，脑袋都在搏动。那俘虏又噙着两眼的泪水了，克洛夫特望着眼泪，毫无所动。他呆呆地对着小山沟四下看了一眼，看着一只苍蝇在死人嘴上慢慢儿爬。

俘虏刚猛抽了一大口烟，这时就一仰身，在树干上靠着。他两眼紧闭，脸上第一次出现了一种悠然神往的表情。克洛夫特感到一股热血冲上了喉咙，嘴里又干又苦，难熬难挨。脑子里始终半点念头都没有转过，人却猛地里端起了枪来，对准了俘虏的脑袋。加拉赫刚要提出反对，那日本兵也睁开眼来了。

俘虏连表情都还没有来得及变一下，枪弹早已打进了他的脑壳。他身子往前一倾，随即就向横里滚去。脸上笑意犹在，只

① 日语：还小。

② 日语：谢谢，谢谢，真是谢谢。

是现在看去显得很傻气似的。

加拉赫又张开了嘴，却说不出话来。他看得心寒胆裂，一时不禁又想起了自己的妻子。“上帝啊，救救马莉吧！救救马莉吧！”心里一个劲儿这么无意识地默默念叨。

克洛夫特对那日本兵瞅了好大半晌。脑袋里的搏动渐渐慢了下来，喉咙口的那股热血觉得似乎退了下去，嘴里也不那么难受了。他突然发觉自己心底其实有个极深、极隐蔽的角落，早在他打发雷德先走的时候，那里就已经打定主意要杀这个俘虏了。他现在觉得心里怪空虚的。倒是死人脸上的笑容看着满好玩儿，他呵呵地笑了两声，骂了一句：“妈的！”他重又想起了日本人夜渡小河的事，于是撩起腿来就把死人踢了一脚，说道：“妈的，便宜了这日本佬，死得开开心心的。”从他嗓门里冲出来的笑声愈加响亮了。

那天上午晚些时候，侦察排一班接到了返回后方的命令。他们收起了帐篷，把雨披装进了防水背包，雷德他们背回来的水正好让大家灌了水壶，大家就一边吃干粮，一边等兄弟部队来接防。中午时分，一连的一个班进驻了他们的阵地，他们就下了山，取路返回一营。丛林里小径泥泞，路又很长，他们拖泥带水地苦苦走了半个钟点，就都走累了，厌烦了。也有几个人心里欢天喜地：马丁内兹和怀曼就觉得一块石头落了地，威尔逊已经在打主意想弄酒喝了。克洛夫特则不言不语、若有所思，加拉赫和雷德神经紧张、心里烦躁，往往一听到冷不防的响动就要吓一跳。雷德老是会身不由主地扭过头去朝背后望望。

足足走了一个钟头，才到一营驻地，稍事休息以后，又沿着横里的一条小径继续前往二营。到二营已是下午三四点钟了，

克洛夫特接到命令让队伍就在二营驻地宿营过夜。大家扔下了背包，取出了雨披，把小帐篷重又架了起来。前边有个现成的机枪掩体，他们也不愿多费手脚再另挖工事了。他们就在四下坐着歇息，说说话儿，渐渐感到一个星期来的紧张劳累此时都显出来了。威尔逊说："真是，叫我们到那么个荒凉的地方去！说真个的，那种地方就是让我去度蜜月我都不干。"

威尔逊只觉得心神不定。嗓子眼里有些发痒，手脚象给拉挺了一样，酸痛得要命。"嗨，"他对大家说，"这会儿要是能美美地喝上一大瓶酒就好了！"他象拚了命似的，伸了伸腿，还打了个呵欠。"我告诉你们一件事，"他又说开了，"我早就听说这儿有个炊事班长，做的酒可真不赖。"谁也没有答理他，他就一骨碌爬了起来。"我去溜达一下，看看能不能去给大家弄点酒来。"

雷德不耐烦地把眼一抬。"你喝个屁去——钱呢？钱八成儿都在山上输光了吧。"在山上他们每天都打扑克。

威尔逊觉得这话刺心。他就凑到雷德跟前，一副推心置腹的口气，说道："我说雷德，你看我这个人难道还会弄得光了屁股？我不敢吹嘘自己打牌的本领有多高明，可有一点我敢对你讲，在牌桌上要打得我赤脚光屁股，这样的人还不大有。"他实际上早已输得两手空空，不过心里似乎总觉得面子攸关，所以不肯承认。此刻，威尔逊所操心的倒不是找到了酒没钱怎么办，他是一心一意只想如何把酒找到。只要让我找到了酒，我就准有办法能喝上——他心里想。

他站起身来走了。过了刻把钟，就笑嘻嘻地回来了。他在克洛夫特和马丁内兹身边一坐，手里拿着根小树枝，一边在地上拨弄，一边说："告诉你们一个消息，这儿有位炊事班长弟兄，在那边的树林子里偷偷酿了些酒。刚才我跟他谈了，好说歹说，他

算是开了个价钱。”

“要多少钱？”克洛夫特问。

“哎，你听我说嘛，”威尔逊说，“价钱似乎是贵了点儿……可货色地道。他的酒都是用罐头桃子、杏子和葡萄干酿的，糖和酒曲加得也足。他让我尝了味道，味道的确刮刮叫。”

“到底要多少钱？”克洛夫特又追问了他一句。

“价钱嘛，是这样的：装满三水壶，要那号票子二十五镑。那号票子都他妈的论镑算，我一辈子也别想算得上来，不过估计总要合到五十多块钱吧。”

克洛夫特啐了一口。“呸！还五十块呢！要合到足足八十块啦。才三水壶就要八十块钱，心也够黑的啦。”

威尔逊点点头。“是这话，不过再一想，管他呢！咱们呀，谁保得定明天就不会掉脑袋？”他顿了一下，又说：“我还有个法子，咱们可以把雷德和加拉赫也拉来参加，这样咱们就有了五个人，每个人才摊到五镑钱。五五，是二十五不是？”

克洛夫特考虑了一下。“你去找雷德和加拉赫说说，他们参加的话，我和马丁内兹也凑两份。”

威尔逊就先去跟加拉赫说，一说就妥，五个澳镑装进了口袋。回来再找雷德谈，一提起那个价钱，雷德就嚷嚷开了。“就这么区区三壶酒，要每人五镑钱？威尔逊呀，二十五镑照理可以买五壶哩。”

“可这种时候出这个价钱你上哪儿买去，雷德。”

雷德骂了一声。“那你的钱呢？五镑钱你拿得出来，威尔逊？”

威尔逊掏出了加拉赫的五镑钱。“你瞧这不是，雷德。”

“别是人家交给你的钱吧？”

威尔逊叹了口气。“说真个的，雷德，我真不懂。你怎么对自己弟兄都会这样乱猜疑！”他此刻完全是一副诚诚恳恳的样子。

“好吧，五镑钱拿去吧，”雷德粗声大气说。他仍然认为威尔逊是在撒谎，不过那其实也无所谓。他反正只求一醉，可是自己又没有气力去找酒喝。今天早上独自一人走在小路上，听到克洛夫特枪响时突然涌起的那一阵恐慌，这时不觉重又袭上了他的心头，他的身子也不觉僵了片刻。“反正我们也就只会这一套，老是你骗我，我骗你，唉！”那日本俘虏的死缠住了他，怎么也排遣不开。他觉得事情总有些不对头。那日本兵第一次没有炸死，按理说就是俘虏的身分了。可问题还不止如此。在当时的情况下他实在不应该走。想起在前沿的这整整一个星期，想起据守河边的那个夜晚，想起杀人，他不禁长叹了一声。就让威尔逊去快活快活吧——快活也愈来愈难找了。

威尔逊问克洛夫特和马丁内兹收齐了钱，捡起四只空水壶，就去找那个炊事班长。他用弄来的二十镑钱付了帐，装了四壶酒回来，把其中一壶拿到自己的小帐篷里，藏在折拢的毯子中间。藏好以后这才去见他们几个，把水壶一只只从皮带上解下来，一边说：“还是赶快喝了吧，水壶里盛酒，铁皮怕要烂呢。”

加拉赫狂饮了一大口。他问：“这酒到底是啥东西酿的？”

“哎，包你错不了，”威尔逊一力担保。他咕嘟一大口喝了下去，美滋滋地喷出了一口气。酒涌过喉咙和胸膛，热烘烘的流进了肚子里，只觉得一缕缕的快意传遍了四肢，一股可人的暖流渐渐熏得全身都舒畅了，嘴里也不由得吐出了一句：“嘿，真是酒一到，精神好。”一大口酒下了肚，还有那么多酒可以慢慢享受，威尔逊这时的心情真是其乐悠悠，他很想劝劝大家，做人是应该看

开些。他就说："依我看哪，酒这种东西，有就应该喝。打仗的可恨也就可恨在这种地方，想要独自个儿清静清静，找些自己喜欢而又碍不着别人的消遣，都办不到了。"

克洛夫特鼻子里"哼"了一声，可轻得谁也听不见，他把水壶口擦了擦，才端起来喝。雷德则手里捧着一把松土，在指缝里筛呀筛的。酒味甜美醇厚，喝得他嗓子眼里辣花花的，这辣花花的感觉又传遍了全身。他按着那肉团一样的红鼻子往下抹了抹，气呼呼地啐了一口，对威尔逊说："谁还会来管你要这要那的。派你来本来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让你来当炮灰送命。"他眼前顿时又闪过了青山沟里的那几具尸体，似乎又看见了那一副血肉狼藉的惨状，于是就又说："别糊涂油蒙了心啦，死个人还不跟死条牛一样，稀松平常！"

加拉赫忘不了那个日本俘虏挨了克洛夫特的子弹以后，手脚还抽了一阵。他就没好气地咕哝道："杀个人真象拧死一只鸡那么容易。"

马丁内兹抬起头来。他脸色难看，眼睛周围起了黑黑的一圈。他说："少说些好不好？你们懂事，可人家也不是不懂。"马丁内兹平时声音不大，说话和气，今天一开口就是这样怒气冲冲，一副刺耳的调门，这倒使加拉赫吃了一惊，他也就不再言语了。

威尔逊在那里僵了："快把水壶传过来吧。"他一仰脖子，把壶里剩下的酒喝了个精光，然后叹了口气，说："得再开一壶了吧。"

克洛夫特有意见了："大家一样出了钱的，不能有人喝多有人喝少。"

威尔逊讪讪地笑了笑。

他们就坐成一圈，一边依次传酒，一边懒声息气地说些闲话，还没有等到第二壶酒喝完，声音就都已经含糊不清了。夕阳已经渐渐西斜，附近的树木，还有那用深绿色雨披架成的小帐篷，也都渐渐拖出了一道道斜影。戈尔斯坦、里奇斯和怀曼三个人则坐在三十来码以外，正在那里轻声谈话。四外不时有些小小的动静，透过椰林传来了响声：小路上一阵嘎嘎直响，那是有卡车开进了营地；几条嗓子一齐嚷嚷，那是有战士在干活。约莫一英里以外有一支炮队，每隔十五分钟就要开一次炮，一开炮他们的半颗心就会悬在那儿，一定要等到炮弹落地炸响，才放得下来。眼前但见一道长长的铁丝网，椰树后边尽是浓浓密密的丛林。

"好了，明天就可以回直属连了……应该干一杯祝贺祝贺，"威尔逊说道。

"但愿我们就一直去筑路吧，要能筑到仗打完那才好呢，"加拉赫说。

克洛夫特神思恍惚地摸了摸腰里的皮带。杀死俘虏后的那种亢奋的情绪、那种清醒的感觉，已经在一路上消失了，心里就剩一片空虚，只觉得忽忽不乐，对周围的一切都无动于衷。喝了酒，还是驱不散那份忽忽不乐的心情，不过感觉上却有些不同了。他觉得脑子变钝了，变糊了，有时他简直就会一动不动地坐上好大半天，一声不吭，只感觉到心中在莫名其妙地翻腾、打转。头里似乎有了几分醉意，老是晃晃悠悠的，有如桥桩四周摇荡的波影。这使他每每想起简耐；简耐就老是喝醉。这引起他一阵隐痛，一大块堵住在胸口。"吃我一鞭！"心里又想起了这句老话，于是思绪又袅袅地回到了当年，他觉得仿佛又懒洋洋、美滋滋地跨马立在山坡高处，望着底下阳光灿烂的山谷。酒力传到了

两条腿里，一时又勾起了当年马鞍子叫太阳晒得烫烫的那种愉快的感觉，连热烘烘的鞍革和汗腾腾的马匹在他身前身后散发出的那一股气味也仿佛都闻到了。身上一热，他似乎又看到了敌尸横陈的青山沟里的那一派耀眼的阳光。他想起那个俘虏死前都还没有来得及流露出吃惊的神情，心里不禁涌起了一连串的冷笑，笑声透过那两片紧闭的薄薄的嘴唇流了出来，好象病人神虚体亏，止不住直淌口水似的。"他妈的！"在冷笑中他还轻轻骂了一声。

威尔逊此时的心情却好得出奇。他喝得浑身舒畅，觉得有点醺醺然了，模模糊糊还有些色迷迷的想头一阵阵撩拨着他的心。他渐渐动了火儿，有些按捺不定。特别是想起了春情荡漾的女人身上那股撩人的汗气，他就兴奋得鼻翅一掀一掀的。"这会儿要是能有个女人让我拥在怀里，要我什么我都舍得。我碰到过这么回事：我在镇上大旅馆里当茶房的那阵子，镇上来了个小小的乐队，乐队上有个女歌手住在旅馆里，她老是不停地按铃，让我上她房里送酒送茶的。哎，那时候我年纪小，又不会看风色，有一天上楼到她房里一看，见她脱得一丝不挂，巴巴地在那儿等我呢。不瞒你们说，这一来我就有整整三个钟头没有下楼去照应买卖。她对我真是百般奉承，巴结得什么似的。"说着叹了口气，又喝了一大口酒。"从此她每天下午总要跟我亲热一番，足足相好了两个月。她还称赞我，说没有一个男人比得上我。"他点上了一支烟，眼镜背后的那对眼睛闪烁着光辉。"我这人可不是个饭桶，这谁都知道。我什么东西都会修，不管什么样的机器，到了我手里从来就没有对付不了的。可我只要一碰到女人就糟糕。好多女人跟我说，象我这样的男人她们还从来没有见过。"他用手抹了下那宽大的前额，顺手又抚了抚那一头直立后

掠式的金发。“不过话说回来，没有女人的日子，也真是难过呵。”说完又喝了口酒。“我在堪萨斯还有个要好的姑娘等着我呢，她不知道我是有了老婆的。在赖利堡受训那阵子，我跟她打得火热。那小妞儿至今还老是写信给我，这事雷德可以作证，因为信都是雷德念给我听的，小妞儿还巴巴地在那儿等着我回去呢。我常常去信对我的老太婆说，别再给我写这套婆婆妈妈的信啦，她要是再孩子长孩子短的，老是钉着我问为啥不多寄些钱回家，我就要跟她一刀两断。啐，什么玩意儿！倒是堪萨斯的那个妞儿，我觉得好歹还比较看得上眼。她给我做的饭呀，那可真是没什么说的。”

加拉赫鼻子里一声冷笑。“你们这班南方佬也真是，啥事都不管，成天只知道搞女人，贪嘴巴！”

“人生在世，还有什么更大的乐儿？”威尔逊的口气还是那么平静。

“能够一朝发迹，难道不好？”加拉赫说。“辛辛苦苦地工作，心里总该有个巴望吧？”铁板的脸上始终不露一点感情。“我就要做爸爸了——此刻我在这里稀里糊涂喝酒，家里孩子不定已经出世了呢——可我直到今天还是交不上好运，有什么办法！”他气呼呼地轻轻感叹了一声，紧接着就把身子往前一探，一副急巴巴的样子：“不瞒你们说，我以前常有这样的情况：有时我一个人出去走走，不知怎么……不知怎么就会突然心血来潮，感觉到自己是块大人物的料。”说到这儿他狠狠地顿了一下。“可我偏偏净碰到些倒霉事儿，弄得一直发不了迹。”他怒气冲冲的，象是在找合适的话儿打算再往下说，可是结果却什么也没说，闷闷不乐地把脸转了开去。

雷德这会儿已经很有了几分醉意，自以为见多识广，无所不

通。"哥儿们哎,你们还是听我的吧……我说你们一个也别想发得了迹。你们都是好人,可你们……你们只有吃亏受气的份儿。没什么说的,永远只有吃亏受气的份儿。"

克洛夫特一阵哈哈大笑。他拍了拍加拉赫的背,把脸一板,大声说道:"加拉赫,我看你是个十足的混蛋!"他现在只觉得满腔高兴,怎么也按捺不住,见到什么都觉得可乐。"还有你,威尔逊,你简直……简直是条淫棍!算得上是天下第一等的色鬼!……"他说话舌头都大了,跟他一起喝酒的虽说都已有了几分醉意,可还是以不安的眼光瞅着他。"依我看哪,你准是翘着那话儿出娘胎的。"

威尔逊格格直笑。"我也疑心毛病就出在这儿。"

大家一听,哄地笑得前仰后合,克洛夫特摆了摆头,仿佛脑子里闹得发昏,得赶紧定一定神似的。他说:"我有句话给你们说。论人呢,你们都是好人。胆小,怕事,不过都是好人。你们的心眼儿都不坏。"说着嘴巴一歪,不自然地作了个笑脸,可是马上又冲口笑了出来。他咕嘟喝了一大口酒。"比如咱们这位'日本囡子',就是最够朋友的。是不是'墨佬'这无所谓,反正他就是行。哪怕就是老雷德吧——这老小子不开窍,老是倔头巴脑的,迟早我总要一枪崩了他——可哪怕就是老雷德吧,其实心地也是不坏的,只是干出事来糊涂罢了。"

雷德听得不寒而栗,好象牙齿叫一支钢钻刺了一下似的,顿时连酒都吓醒了。过了一会,才说:"去你的,克洛夫特。"

克洛夫特哈哈大笑,快活得什么似的。他特意还点了一下:"该听懂我的意思了吧。"

雷德心里闷闷的,眼皮也沉重了起来。"听明白了吗,你们都是好人哪,"他说着还似指非指地把手一挥。

格格格，突然克洛夫特一阵傻笑。这样的笑声出之于克洛夫特的口，大家还是第一次听到。“不错，那傻小子扑通一声翻身倒在地上，倒真是象加拉赫说的，好比一只刚拧断了脖子的鸡。”

威尔逊也跟着他格格地笑。他根本不知道克洛夫特在笑些什么，可是他也不管这些。在他的感觉里周围的一切似乎都化开了，模糊了，可又使他感到那么惬意。对这几位一起喝酒的弟兄，他只觉得无比亲热，晕晕糊糊的脑子里把他们看得那么崇高而又亲切。“咱威尔逊决不会拆哥儿们的台，”他笑嘻嘻地说。

雷德哼了一声，抹抹鼻翅儿——他鼻子都麻木了。那么多事凑在一块儿，又都是那么难以捉摸，弄得他不知所措，心里恼火得要命。他说：“威尔逊，你这老伙计好是好了，可惜不中用。我告诉你说了吧，咱们这一伙人都是不中用的。”

“雷德喝醉了，”马丁内兹说。

“对，是喝醉了，”雷德扯开嗓门直嚷了。他喝了酒不大有高兴的时候。酒，使他重又想起了那老一套的昏暗的酒吧，酒客默默地喝着酒，无可奈何的眼光呆呆地瞅着“一口杯”① 的杯底。他眼前一时似乎又出现了那杯底的一个个混浊的圈圈。他赶紧把眼睛闭上，圈圈却似乎都涌进了他的脑子。他觉得自己醉得一晃一摇的，于是便睁开眼来，使劲把身子挺了挺直。“去去去，都给我去，”嘴里还这么叽咕了一句。

他们谁也没理睬他。威尔逊扭头一望，看见戈尔斯坦独自一人坐在旁边的帐篷外写信。他心里陡地一动，他们只顾自己喝酒，却没有请班里的其他弟兄喝，未免有点说不过去吧。他对

---

① 酒杯极小，斟上酒一口就喝完，故称“一口杯”。

戈尔斯坦瞅了半响，看他手握铅笔，专心一意，写得飞快，一边写一边还在嘴上默默地念。威尔逊觉得自己对戈尔斯坦还是颇有好感的，不过戈尔斯坦没有跟他们一起喝酒，总使他有些不快。他心里想：这个戈尔斯坦，人倒是不错的，可惜有点子死脑筋。在威尔逊看来戈尔斯坦对生活还缺乏最基本的理解。

他当下就大喊一声："嗨，戈尔斯坦，过这边来吧。"

戈尔斯坦抬起头来，怯生生的一笑。"噢，谢谢，不过我在给老婆写信，还没写完呢。"他的口气很婉转，但是听得出有些担心而暗带提防的意思，仿佛知道自己难免又要挨骂了。

"咳，把信搁一搁，一会儿再写嘛，"威尔逊说。

戈尔斯坦叹口气，起身走了过来，问道："请问有什么事？"

威尔逊笑了。他觉得这话问出来实在希奇。"什么事？喝酒呗。你说我请你过来还会有什么事？"

戈尔斯坦犹豫了。他听说从林里酿出来的酒常常是有毒的。他只好敷衍着说："是什么酒呢？地道的威士忌，还是从林里自己酿的？"

威尔逊这一下可动了气。"我说伙计，我这酒可是刮刮叫的好货哪。人家好意请你喝酒，哪有这样追三问四的？"加拉赫鼻子里打了个哼哼，在一边说："要喝就喝，不喝拉倒，小犹太。"

戈尔斯坦涨红了脸。他因为怕被他们瞧不起，本来倒已经打算要喝了，可是如今一听这话，他马上摇了摇头，说："谢谢，我不想喝。"心里想：喝下去万一中了毒怎么办？要扔下娜塔丽，由着她自己去挣扎谋生——不堪设想啊！有妻儿家室的人，可冒不得风险。他于是就又摇了摇头，望着他们铁青冰冷的脸，还是以那么和婉的悄悄的口气，说："我真的不想喝。"说完不安地等着他们的反应。

他们果然都露出了不屑的样子。克洛夫特啐了一口，掉过脸去。加拉赫一脸气愤，嘴里咕哝："这帮子家伙①都是不喝酒的。"

戈尔斯坦心里知道：而今之计，转身就走、回去继续写他的信是上策。不过他还是忍不住辩解了两句："喔，我也不是滴酒不饮的，有时亲友往来，吃饭之前也喝一点，有时参加宴会……"他的话音渐渐低了下去。其实他内心深处早已含着辛酸，看了出来：他从威尔逊喊他的那一刻儿起，就惹上麻烦了；可是内心深处看了出来不等于时时刻刻都能提醒他，就是偶尔提醒他这么一两次，他也根本听不进去。

威尔逊一副忿忿然的样子。"戈尔斯坦，你这小子没有'种'②，说穿了就是这么回事。"他正在自命不凡，悠然自得，自以为给了戈尔斯坦偌大的面子，却没想到会遇上那样不领情的傻瓜，这一下自己觉得丢了脸，当然要恼火了。

"得啦得啦，去写你的信吧，"雷德猛喝一声。他心情烦躁，看到戈尔斯坦显出这样一副低声下气、手足无措的模样，就忍不住有气。戈尔斯坦动了感情就形之于色，他看不起。事实上，他刚才一看见威尔逊请戈尔斯坦喝酒，心中就已经有了点数，觉得又好笑又难受了。他早就料到会有这样的结果，所以倒又有些得意。他内心深处对戈尔斯坦其实倒是有点儿同情的，可是他坚决不让这种同情冒头，嘴里还低声嘀咕："连自己的好歹都不懂，这种人有个屁用！"

戈尔斯坦猛地转身就走。那几个喝酒的人围得更拢了，彼

---

① 意指犹太人。

② 这里威尔逊骂别人"没有'种'"，意思是指对方太奉公守法，怕犯纪律。

此之间如今简直象有根有形的带子给连缀在一起似的。他们打开了第三壶酒。

“我算是看错人了，”威尔逊说，“对他表示友好根本就是多余的。”

马丁内兹点了点头。“自掏腰包自喝酒嘛。不花钱就没酒喝。”

戈尔斯坦想再集中心思把信写下去。可是不行，他写不下去了。他的心思收不拢来，他老是想着自己跟那几位弟兄的来言去语，只恨没有用此刻想到的一些话去回敬他们。他想不通，他们干吗要这样惹他呢？他一时真恨不得想哭。他拿起信来，有点心不在焉的，把信从头到底又看了一遍。他一直有个打算，想一等战争结束就去开个焊接工场；自从派来海外以后，他跟妻子家信来往，也一直都在商量这件大事。刚才威尔逊喊他的时候，他其实没有在写，他是手握着铅笔，兴兴头头地想得出了神，他在想：将来自己一旦开了工场，成了地方上有身价的人士，该多气派呵。这开工场的事倒并不是他想入非非，他不但把工场的地点都选定了，而且胸中还有一本十分精细的帐，他算过：这仗假如打上一年，至多算它两年吧(仗是打不长的，对这一点他非常乐观)，他们夫妻俩就可以积起多少钱？甚至还算过：万一自己升了下士以至中士、上士，又能攒下多少？

这也是他出国作战以后仅有的一件乐事了。晚上他躺在自己的帐篷里，往往久久不能入睡，一直在那里筹划未来的事业，要不就是怀念自己的儿子，或者猜猜妻子此刻该在何处。有时估计妻子是在走娘家，他还会悬揣一下他们该在谈些什么，由此联想起亲属间常说的一些玩笑话，他往往想笑而又不敢出声，暗

暗乐得捧住了肚子。

可是现在他却静不下心来想这些事。耳边似乎刚要听到妻子轻快柔和的嗓音，左边那几位还在喝酒的仁兄的下流笑声马上又闯入了他的知觉。他终于噙着两眼的泪水，气得把头一摇。心想：他们干吗要这样恨他呢？他尽心竭力，只想把兵当好。他行军从不掉队，气力不比谁差，干活比一般弟兄都卖劲。站岗放哨的时候，不管心里多么紧张，他可从来没有开过一枪，但是这些又有谁来注意呢。他优点再多克洛夫特也看不见啊。

他们十足是一帮排犹狂——他心里想。这些外族人别的不会，就会找放荡的女人鬼混，就会捧住了酒灌个烂醉。(不过他心底深处倒又暗暗有些妒忌：自己就没有那样的"艳福"，也没有亲身尝过这种酒友同好大叫大嚷、纵情畅饮的滋味。)他算是看透了，他再也不想去和他们做朋友了。他们根本不愿意跟他友好相处，他们恨他。戈尔斯坦想到愤激之处，握紧拳头啪地捶了一下手心。他忍不住问上帝：上帝啊，这种排犹狂你怎么能容许他们存在啊？他不是个虔诚的教徒，不过他相信上帝，相信他自己的上帝，有不平就冲着上帝埋怨，看到不对当然也就冲着上帝责问。当下他就愤愤地问：对这样的现象你为什么不加制止呢？在戈尔斯坦看来要加以制止还不是易如反掌的事？所以他很生他那个上帝的气，好比那做爸爸的，心是好的，可就是有点疏忽，有点懈怠。

戈尔斯坦拿起信来，再写下去："我自己也不知道怎么搞的，亲爱的，我对当前的情况实在看不惯，有时真想不干了。有句话按说很不应该讲，不过我还是不能不说：我恨透了我这个部队里那班当兵的，他们简直是一帮野小子。说真的，亲爱的，处在这样的环境里，什么美好的理想，全都抛在九霄云外了。尽管我

们犹太人在欧洲这样遭受苦难，可有时候我还是满腹狐疑，真不知道我们打这场仗到底是为了什么。……”他把这几行字又从头看了一遍，忽然一发狠，大笔勾了个精光。他呆呆地愣了足有一两分钟，只觉得一阵胆颤心寒。

他变了。他突然发觉自己变了。信心都消失了，心里象是少了根主心骨。他现在对一同生活、一同工作的伙伴只感到痛恨，可是在以前，他总觉得他所认识的人几乎没有一个不是可亲的。他昂着头想了片刻，然后好不费劲地又写了起来。“我想到一个不坏的主意。我看那些废品清理场倒很值得我们动动脑筋。那里有不少东西只要稍稍给焊一下，即使外表不那么中看吧，到底还是可以变为有用之物的……”

威尔逊渐渐坐不住了。久坐一处，算来已有好几个钟头了，怡然自得的心情渐渐消失了。他的醉酒三部曲总是这样一个程式：开头只觉得心里快活、热乎，愈喝愈觉得不喝酒的人可怜，哪里比得上自己福气。可是过了一段时间，就感到需要找些外来的刺激了，心里厌烦了，情绪有点低沉了。这时他就坐立不安了，有些烦躁了，于是第三步，便突然离开了他喝酒的酒吧或饭店，信步去找奇遇，走到哪里算哪里，碰上什么是什么。到第二天醒来，往往不是在一个陌生女人的床上，就是在路旁的水沟里，再不然就是在自己小木屋里起坐间的沙发上。至于隔夜到底有些什么奇遇，十之八九已经忘记得一干二净了。

如今第三壶酒已经喝完，他把剩下的几滴残酒吮干以后，大声叹了口气。他说起话来舌头已经很大了，“伙计们，你们说咱们现在该怎么办啊？”

克洛夫特摇摇晃晃站起身来，只听他又是一阵哈哈大笑。这

一下午来他一直在那里自笑自乐。他说："我要去睡了。"

威尔逊一听就直摇头，他探过身去一把抱住了克洛夫特的大腿。"上士大人——我得叫你上士大人，因为你他妈的太没有'种'了——我说上士大人，你也用不着这样急着去睡觉哇，离天黑至少还有一两个钟头哩。"

加拉赫歪过头来冲威尔逊一笑。"你不看见这龟孙子已经喝醉了吗？"

克洛夫特俯下身来，一把揪住加拉赫的领子。"我哪怕就是醉死了，也不许你们用这种腔调跟我说话，任谁也不行！"说罢猛地把加拉赫向后一推。"你们说了些什么，我句句都记着……"声音渐渐低了下去。"我句句都记着哪，等明天再算帐。"说完又是一阵哈哈大笑，然后就拖着微微打晃的腿，向他的帐篷走去。

威尔逊翻来倒去摆弄着空水壶，还打了个饱嗝。"咱们现在该怎么办啦？"他还是要提那句话。

"这酒，太不经喝了，"马丁内兹在嘀咕。想起为喝这几口酒花了那么多钱，他的心情渐渐变得没精打采了。

威尔逊往前一探身："我说伙计们，我倒有个主意了。你们知道日本人那儿是有流动窑子的啦，他们一向连前线都有这种玩意儿。"

"你哪儿听来的？"加拉赫问他。

"我听人说的，包你没错儿。我说呀，今儿晚上咱们何不就在他们的阵地上找个空子，摸到他们的后边去？不是白姑娘也弄一个开开洋荤嘛。"

加拉赫凑出了身子，一副咄咄逼人的样子："威尔逊，这么说你是连黑姑娘都要的咯。"

威尔逊倒笑了。他拉长了声音说："胡——扯——淡！"说

话之间，他早已把自己的计划给忘了。

雷德又想起了山沟里那几具日本人的尸体。一想到那副血淋淋的模样，就不知怎么的，说啥也驱遣不开了。晕糊糊的脑海里一阵恐惧的巨浪打来，他禁不住又回过头去朝背后瞅了一眼。他故意粗声大气说道："咱们干吗不去找些战利品留个纪念呢?"

"上哪儿去找?"

"附近总该有打死的日本人吧，"雷德说。这回他极力忍住了，没有回过头去看。

威尔逊乐得格格直笑。他突然想了起来："有！有！离炊事班长酿酒的地方不远，才两三百码地吧，曾经打过一仗的。我记得我跟他还打那儿过呢——正好贴着那儿走过。"

马丁内兹提高了嗓音："一定是咱们开到小河边遇上日本人那天晚上的事。那天晚上日本人就差不多攻到了这一带。"

"对了，"威尔逊说。"听说他们的坦克也开到了这一带附近。"

"好哇，那咱们就去看看吧，"雷德咕咕哝哝说。"咱们完全应该弄两样东西来纪念纪念。"

威尔逊站起身来。"酒喝足了，要说还有什么功课没做的话，那就是四处去遛遛了。"他伸了伸胳膊。"喂，伙计们，咱们走吧。"

大家都瞅着他不吭声。他们早已喝得神思恍惚，有时随便说上两句，也都是瞎扯，嘴里在说，脑子里却根本啥也没想过。如今看到威尔逊劲头那么足，他们倒愣住了。威尔逊就催了他们一声："伙计们，走吧。"

他们乖乖地依了他的话，此时此刻他们已经毫无主见，不管谁来叫他们干啥，他们都会照干不误。威尔逊把枪提了起来，大

家见了也都把枪往肩上一挂。

“到底上哪儿去呀?”加拉赫问了。

“伙计们,跟着我走没错儿。”威尔逊说完,还醉态可掬的,象出征那样发了声喊。

他们就跟在他的背后,稀稀拉拉的,一个接着一个走去。威尔逊领他们穿过了营地。他又来了精神了,嘴里还唱着:“请问回家的路怎么走?”

营地上有些士兵盯着他们直瞅,威尔逊连忙停下脚步,说道:“伙计们,难免有臭当官的看着咱们哪,咱们得争点气,拿出点大兵的样子来。”

“向右看齐!”雷德立刻一声吆喝。他突然觉得挺开心的。

于是他们就走得十二万分小心,有一次加拉赫脚下一绊,大家马上就对他皱眉瞪眼的。威尔逊还轻轻责备了他一句:“加拉赫,看你这毛样!”威尔逊一路扬扬得意,连腿都不大打晃了,嘴里还吹起口哨来。出了铁丝网的豁口,得走过一大片齐胸高的白茅草。加拉赫老是摔交,摔一交就骂一次娘,威尔逊每次总要回过头来,竖起一个指头在嘴前一比划,要他别出声。

走了百来码,又落进了丛林的包围,他们就沿着丛林的边沿,穿过高高的草丛迂回前进,走了一程,遇上了一条小径。远处传来一阵阵炮声,马丁内兹打了个寒噤。他走得大汗淋漓,只觉得打不起一点劲。他忍不住问:“到底哪儿打过仗啦?”

威尔逊说:“顺着这条道儿走到底就是。”他想起自己还藏着一壶酒呢,心里一乐,又格格地笑了起来。他对大家说:“不消一会儿就到。”一行人磕磕绊绊地顺着小径走了一百五十来码,便来到一条狭狭的汽车路上。威尔逊说:“这是日本人的汽车路。”

加拉赫赶忙问："日本人在哪儿？"

"放心，离这儿远着哪，"威尔逊安慰他说。"咱们的部队就是在这儿打退了他们的进攻。"

加拉赫鼻子嗅了嗅，说："我已经连日本人的气味都闻到啦。"

"啊，对了，"威尔逊说。"听说附近一带是撂下了不少日本人。"

汽车路穿过了一个小椰林，然后通入一大片白茅草地。他们一路走，一路渐渐感觉到两边的平野里有股臭味好熟悉。那是一种腐烂的气息，当然谈不上好闻，倒极似大粪混在垃圾里发了酵，又很象沼泽地里散发出来的那股恶臭。一路上气味时浓时淡，给人的感觉也各处不一。有时简直就是一股浓烈的烂土豆味，扑鼻钻心，令人欲呕，有时却更象捅了个臭鼬窝。

"他奶奶的！"当路赫然横着一具打烂了的日军遗尸，雷德骂了一声，从旁边绕了过去。

草地边上的小椰林里，椰树都光秃秃的没有了叶子，树干不是一片乌黑就是遍体焦黄，真叫人以为是久旱而干枯了。树梢十之八九已经削平，剩下一截截孤零零的光杆儿，好象退潮后沙洲上露出来的一排桩子。椰林里压根儿看不到一点绿色。

举目望去，四下到处还有一团团黑影，那都是烧毁的坦克。有的挨着残树，有的连着一片烧得黑黑的焦草，乍看上去竟很难分清，倒象是特意作的伪装，好比给儿童玩的图画游戏，枝叶丛中隐隐都藏着名人的面形轮廓一样。草地上残骸狼藉，遍地皆是。日军的尸体到处可见。小山梁上有一处地方给大炮刨出了许多高高低低的大坑，原来日本人曾在这一带构筑阵地，死守了好几个钟头。

他们闯到草地里去转了转。这片草地总共约有四分之一英里长。草丛里看得见有一些歪歪扭扭的尸体，显然都是在剧烈的折腾中断气的，瞧那种蜷手牵脚的模样，哪里能有什么安息可言啊。他们就从死人旁边绕过，重又顺着汽车路慢慢走去。不多远以外，有一辆被击毁的日本半履带式兵车和一辆美军坦克倒翻在一块儿，正好你顶着我我抵着你，象两座摇摇欲坠的破朽老屋。双方是一齐起火燃烧的，烧得都发了黑了，看去破破烂烂的。日本兵的尸体还在现场。兵车驾驶员几已全身跌落在车座外，从一边耳朵到下巴已经打得稀烂，脑袋软绵绵的靠在踏脚板上，好象一袋豆子。一条腿穿过粉碎的挡风玻璃直挺挺翘在外边，另一条腿齐股断了，落在他的脑袋跟前，正好成一直角，看去还当是跟他不相干的东西呢。

稍远以外又有一个日本人仰面朝天横在那儿。只见他肚皮上开了个大窟窿，白溜溜的一大串肠子鼓出在外边，好似海葵花密匝匝的花瓣①。腹部的肉层红得出奇，大概是临死前疼痛难当吧，所以双手还捂在伤口的周围。那模样儿，倒象是在招唤人们来看看他这个伤口似的。讨人喜欢的面孔，小嘴小眼扁鼻子，看不出有什么性格特征，死后的神态也还安详。大腿和屁股胀得很大，把裤子都撑得紧绷绷的，活象拿破仑时代花花公子身上裹着的那种紧身裤。不知怎么，这日本兵给人的感觉总好象是个开了绽、露出了里边木棉的布娃娃。

斜里还有第三个日本兵倒在地下。这人看来是胸部先受了重伤，从兵车里逃出来的时候躯干大腿又都着了火。他直挺挺地

---

① 此处按原文直译。实则海葵是一种腔肠动物，上端长着许多触手，排成数轮，色泽鲜艳，在海水中伸展时形如葵花。

仰天躺着，叉开了腿，抬起了膝头。身上的军服都烧得脆裂了，露出了烤焦的生殖器。那缩得只剩了小小的一截，可是阴毛灰却都还在，象一团钢丝绒。

威尔逊围着这一堆残骸转了一阵，终于叹出了一口气。他说："可以留作纪念的东西，早都给抢光啦。"

加拉赫醉态十足，身子东摇西晃。"是哪个干的？是哪个混帐东西干的？威尔逊呀，你这小子不老实！东西都是给你偷去的吧。"

威尔逊不睬他。"看咱们这些弟兄，生里来死里去的，拚了整整一个礼拜的命，到头来却一点玩意儿也捞不到，还有什么话好说呢，我只能说这实在不象话！"他愈说愈怨，声音渐渐低了下去。临了嘴里还在暗自嘀咕："实在太不象话了！"

马丁内兹看着那具烧焦的尸体，用鞋尖踢了下他的生殖器。轻轻的卡嚓一声，死人的生殖器掉了，就象雪茄烟头上积了一截烟灰，用指头去戳了一下似的。他看得倒有点儿乐了，可是逗起的一点乐儿马上就淹没在闷闷郁郁的心情中。这酒他本来就喝得忽忽不乐；一路走来，情绪越发低落了。他倒并不觉得恐怖，看到这些尸体也并不害怕。四下的种种气味，千奇百怪的种种丧命的惨状，也并没有勾起他怕死的念头。他自己也说不上为什么会这样没精打采，可是自己好歹总得去找个原因吧。他怪自己今天喝酒花钱太多了，他想算算要用几天的军饷才能补上这笔钱，可是算了半个钟头也没有算出来。

雷德靠在那辆半履带式的兵车上。他觉得头里发晕，顺手就往金属的履带挡板上一搭。没想到却一把抓到了一个浆果，他赶快甩手扔了。这种果子模样儿很象梨子，却是红红的，这样的东西他以前倒还从来没有见过。他就大着舌头问道："这是哪儿

来的？”

“日本人吃的果子呗，”威尔逊说。

“他们哪儿去弄来的？”

“这倒不知道了。”威尔逊耸了耸肩膀，把果子一脚踢开了。

雷德虽说带着几分醉意，还是感到了一丝恐惧。脑海里一时又浮起了汉奈西的影子。他恨恨地问威尔逊：“嗨，你倒说呀，到底哪儿有好东西可以给咱们留个纪念啊？”

“大家不要急，跟着我走就是，”威尔逊说。

他们撇下了那两辆战车，索性远远地离开了汽车路，到日军死守过一阵子的那道小山梁上去看了看。浅浅的小山梁上原先密密麻麻的尽是掩体和避弹洞，如今大部分已经给炮火打坍，落得壁陷土塌，仿佛海滩上小孩子玩过后丢弃的沙坑，都快给游人踩平了。山梁的前后左右都是日军的遗尸，两三个一堆，三四个一处，总共约有二三十具。尸堆里还乱糟糟的扔着无数的小破烂。山梁上散发出一股浓烈刺鼻的气味，很有点象烧垃圾。粮食都腐烂了，一箱箱军需都没用完，散得满地皆是。炸松的泥土里到处丢着打烂的背包、生锈的步枪、鞋子、水壶，还有些吃剩的肉，都发臭了。整个山梁没有一块巴掌大的干净地，处处都是劫后的残余，杂七杂八的，什么都有。这些日本人已经死了一个星期，个个都肿得成了特大号的大胖子，腿粗肚子圆，屁股大得把裤子都崩了开来。他们的皮肉早已成了青紫色，伤口里都出了蛆，爬得满脚都是。

蛆都有半寸来长，样子很象蜒蚰①，不过颜色却是鱼肚样的。那种爬满在尸体上的光景，好似蜜蜂攒聚在养蜂人的头罩

① 即蛞蝓，俗称鼻涕虫。

上一般。致命的伤口在哪儿是早已看不出来了，因为皮翻肉露的创口固然无不爬满了蛆，连小伤小肿也都蛆满为患，一扭一扭地蠕动。加拉赫醉眼蒙眬的，看着一大串蛆一条条地爬进了死人张开的大口。他忽发奇想，觉得蛆虫总应该出点儿声音吧，可是蛆虫偏偏悄无声息，管它们吃得起劲，他看得生了气。四下臭气逼人，苍蝇都贪婪地钉在尸体上不走。

"这要命的苍蝇！"他叽咕了一声，绕过了一具尸体，看见地上有块小纸板，就去捡了起来。纸板潮得都发酥了，手一捏就碎。他还找到了几只小药水瓶，里边装着深色的液体，他锁起了眉头，看了好一阵，问道："这是什么？"谁也没有管理他，过了一会他也就依然扔在地上。"留个纪念！留个纪念！请问东西到底在哪儿？"

威尔逊捡起了一把步枪，枪锈了，枪栓很不容易拉开。他对大家说："总有一天，我要弄上一把日本武士刀那才称心。"说完顺手就用那把日本步枪的枪托把一具尸体戳了两下，然后扮了个鬼脸："有一种野兽就专翻死尸堆找臭肉吃，伙计们哎，我看咱们跟找臭肉吃的野兽也差不离啦。"死人的胸脯上有几根肋骨刺了出来，在薄暮中泛着银白的光泽，那露出的肉则已成了暗淡的青紫色。"这倒象只带肩的羊腿！"威尔逊发表完这个意见，又叹了口气，就信步下山去了。背面坡上有几个天然的山洞，内中有个洞里藏着好多有盖没盖的箱子，箱子顶上堆着六七具尸体。威尔逊一见就嚷起来："嗨，伙计们，我给你们找到宝贝啦。"他这下子可得意了。弟兄们醉后的讥诮怒骂真叫他伤透了心。"我威尔逊大爷说过能找到，就准能找到。"

路上咕隆隆驶过了一辆卡车，向着前方的营地而去。威尔逊傻气地冲着卡车挥了挥手，然后就一屁股蹲了下来，细细地朝

洞里窥探。弟兄们也已经来到他的身边，大家都在察看这个山洞。“伙计们哎，里边小衣箱一大堆哩。”

“哪儿呀，都是些板条箱罢了，”雷德说。

“我要找的就是这个，”威尔逊完全是一副教训人的口气。“把里边的东西倒掉，带回去不是正好做小衣箱吗。”

雷德骂了起来。“要板条箱的话直属连里有的是嘛。”

“唔，那不一样，”威尔逊还是一副教训人的口气，“家里的板条箱蹩脚透了，这些才地地道道，象个箱子样。”

雷德又往里瞅了瞅。“那么老远的拖只箱子回去，我不成傻瓜了吗！”

马丁内兹悄悄走开了。原来刚才他看到在不多远以外有一具尸体张着大嘴，露出了满口金牙，他的心就给牵住了，几次忍不住扭过头去看。现在趁这机会他就走到这具死尸跟前，端详起那一口金牙来。至少有六、七颗牙齿看来是纯金的。马丁内兹飞快地回头瞅了一眼，看见弟兄们一个个都进山洞里去了。

他心头突然涌起了一股强烈的欲望：这几颗金牙他要。他听得见弟兄们在洞里闯东撞西，口齿不清的嗓音在相互骂娘。他的眼光不由自主地又落到了死人张大的嘴上。心想：反正死人也用不着这些了。一边便忙不迭地琢磨这几枚金牙大概可以值到多少钱。他估计：三十块总值吧。

他刚转身走了两步，又忍不住折了回来。战场上一派寂静，一时什么也听不见，只有山梁上的苍蝇还在一个劲儿嗡嗡地哼，却也虽有若无。底下的山谷里一片惨不忍睹，遍地都是缺手断脚的尸体、击毁的车辆残骸。看去简直象个垃圾场，一处处不是锈得发红，便是乌焦一片，难得剩下一两方青草地。马丁内兹看得直摇头：简直看不得！脚边正好有一支丢弃的步枪，他连想

都没想，就抓起枪来往死人嘴巴上一枪托砸去。噗的一声，好象斧头劈在朽烂的木头上。又是一枪托砸下去，牙齿终于给打落了下来。有的掉在地上，有的散落在打烂的嘴角边。马丁内兹急得什么似的，马上捡起四、五颗金牙放进口袋。身上早已是一身大汗，心在剧烈跳动，一股焦急的心情似乎也随着血液流遍了全身。他深深地吸了几口气，心才渐渐平静了下来。内疚和欢欣，一时都交集在一起，他不禁想起了小时候有一回偷了妈妈钱包里几个小钱的事。他暗暗骂了一声："见鬼！"心里却有点想入非非：不知这几枚牙齿什么时候出得了手？死人的嘴巴给砸得成了个大窟窿，他觉得刺眼，便提起脚来把尸体翻了个过儿。这一下可露出了一大堆蛆来，他看得打了个寒噤，不知怎么突然感到一阵心惊胆战，于是就一扭头，到山洞里找大伙儿去了。

山洞很小，洞里的空气阴湿沉闷。弟兄们个个汗流浃背，然而洞里的气温却似乎并不高。尸体一具具堆起在箱子上，有如一袋袋面粉，稍一触动，马上就落下一堆蛆来，好象一群小小的鱼苗。洞内零零碎碎的破烂狼藉满地，有的已经烧得乌焦莫辨，也有生了锈的废烂铁，炮弹片，还有几只破碎的迫击炮弹箱，几堆灰不溜丢的象是木柴灰，甚至还有断臂残腿之类——那戳出在垃圾灰堆里的就是一根烧焦的胫骨。一股刺鼻的臭气好象乙醚，熏得人昏昏沉沉。

雷德说了："得了，什么鬼箱子，就不要了吧。"他觉得恶心，背上又一阵阵痛得厉害，缩着手用十个指头的尖尖来挪动这一具具的尸体，那个费劲当然是够他受的。

加拉赫说："算了，咱们别再这么胡来啦。"洞口的阳光似乎在拉他回去。

威尔逊央求他们："伙计们哎，可不能半路撒手啊。"他决心

怎么也得弄只箱子回去。

马丁内兹汗水都流进了眼里，心里毛焦火燎的。“还是赶快回去吧，”他说。

威尔逊推开了一具尸体，突然惊叫一声，往后直退。下面箱子顶上赫然伏着一条蛇，左一探右一探的，慢慢晃动着脑袋。大家都吓得“哎哟”一声，急忙向后退去，直挺挺贴在对面的石壁上。雷德扳开枪上的保险，慢慢地瞄准了蛇的脑袋。手止不住在打颤，他就凝神屏息，死死盯住了两颗扁扁的蛇眼。威尔逊悄悄地说：“可要打准些啊。”

一声枪响，轰地激起了满洞的回声，真象开了一炮那样惊天动地。那蛇的脑袋立时化作了一团肉酱，身子却还乱扭了一阵。大家被雷德的这一枪震得耳都快聋了，都战战兢兢的，死死瞅着。后来还是加拉赫叫了声：“咱们快出去吧。”

一句话提醒了大家，于是大家就你绊我我撞你的，纷纷抢出洞去，个个惊慌万分。威尔逊哭丧着脸，一到洞外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虽还漫不经心似的说了句：“好端端一只箱子，这一下可吹了，”可实际上却觉得筋疲力尽，心里那股按捺不住的劲头这会儿也已经无影无踪了。当下他就说：“好，回去也好。”

一行人下了山梁，顺着回营地的路走去。途中看到路边有一辆破坦克，履带断了，锈了，只剩了一副空壳，看去就象只蜥蜴留下的一副白骨。马丁内兹说：“那瘟蛇很快也就会变成这模样的。”

雷德“哼”了一声。他的眼光落在一具胸腹朝天、几乎已是一丝不挂的尸体上。这个死人的一副姿势实在富于表情。看他遍体一无伤痕，两手紧紧抓地，象是有个永远也问不出个所以然的问题，到临死还要最后问一问。看那袒露的双肩疼得都蜷紧

了，嘴部的表情可想而知该是如何的痛苦。可惜他已经没有了脑袋。雷德心里真有些惆怅：那人脸上的神气他是永远也看不到的了。脖子口上只留下了血污的一团，一片沉默永远罩住了那无头的身子。

雷德蓦然感到自己已经酒意全消，浑身只觉得疲乏不堪。弟兄们早已远远走在前头，可是他的眼光却总是收不回来，自己也说不出是一种什么感情使他不忍遽尔离去。其实他心底极深的深处是有个思想活动的，他相信此人本来也有他美好的希望，生前总以为自己哪里就死得了呢。此人也有他的童年，有他的少年时代和青年时代，有他的憧憬，也有他的回忆。人，敢情就是这样万分脆弱的东西！这一发现真使雷德动魄惊心，就象第一次看到死人似的。

山洞里的臭气还缭绕在鼻子边，这一具死尸又叫他起了鸡皮疙瘩，正如以前有一次在草坪中央无意间踩上一堆大粪那样。在草坪上拉一堆屎，其目中无人是可惊的，当路横上这样一具无头尸，也大有一种其奈我何的味道。他知道不消多久这尸体经过了分解，臭的烂的都会渗入泥土而消失，不过眼下那股子恶臭可实在叫人受不了。他闻到这股气味，起了一阵透心彻肺的惶惧。山洞里的臭气依稀犹在，也一起来向他肆虐。他感受到的已经不是初闻乍觉的一股腐败味儿了，而是那荡荡悠悠、刺鼻钻心的尸臭的最实质的部分，叫他抖肠倒肚的，恶心得手指都冰凉了。这简直就是撬开棺材盖时迎面扑来的那么一种味儿，正是那么一种味儿却久久的赖在他的肺腑里。他的眼睛是一直瞅着那具尸体，可是渐渐的却瞅得走了神，脑子里什么也不想，却在一个劲儿乱翻腾：他看清了人生、人死的自然规律；自己，也就是这样朝不保夕的啊。

后来这些感触都消散了，他重又迈开了步子，一路走一路看汽车路两侧乱糟糟的战争遗迹。一股气味还是叫他憋得难受。就象一群蚂蚁，自相残杀！——这是他心里的想法。他快步追了上去，闷闷郁郁地随着大家穿过椰林，折入小径。大家的酒意都已慢慢消退，谁也不作一声。雷德有点头疼。一盘树根绊了他一下，他骂了一声；过了会儿却喃喃自语的，说了一句跟大家刚才所谈毫不相干的话："人死了当然是臭，其实活着而臭得一样厉害的，也实在不算什么希罕！"

这时在二营营地，怀曼却刚刺伤了一条毛虫。那是一条长长的毛虫，金黄两色，遍体茸毛，怀曼折了一根细枝条儿，往虫身上一刺。毛虫带伤乱逃，转了几圈，扑噗地摔了个朝天翻身。先还拚命挣扎，想翻过身来，可是经不起怀曼拿香烟头挨近背部一烫，就折腾了几下，重又直挺挺倒了下去，背终于蜷成了"L"形，脚朝着天死命乱踢。看那样子，好象连气都喘不过来似的。

里奇斯在一旁看得大为不忍，那长下巴的胖圆脸皱起了眉头。他说："这样折磨虫子可不好。"

怀曼看毛虫乱蹦乱踢，正看得有劲，一见有人来打岔，心里就有了气。不过他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什么话呢，里奇斯？一只小虫，也值得大惊小怪的？"

里奇斯叹了口气说："真格的，小虫虽是小虫，它爬它的，又没碍着你啦。"

怀曼转过脸去对戈尔斯坦说："看咱们的传教士为了条小虫动起感情来了。"他挖苦地笑了两声，又接着说："我伤害了上帝创造的生灵，是不？"

戈尔斯坦耸耸肩膀，和和气气地说："各人有各人的看法

嘛。”

里奇斯倔强地低下了头。“我是听《圣经》上怎么说就怎么办，你敢笑不到我的头上。”

怀曼问他：“肉你吃吧？”怀曼说话占了上风，心里得意，因为平日他在班里总觉得低人一等。“请问《圣经》上哪里说过肉可以吃，小虫却不可以弄死？”

“肉跟小虫不一样。小虫总不见得可以吃吧？”

怀曼在毛虫身上撒了一撮泥土，看毛虫从泥土里挣扎出来。他说：“我看你杀上个把日本人恐怕倒又觉得无所谓了。”

“那可是邪教徒，”里奇斯说。

“对不起，我说一句，”戈尔斯坦说，“你这话恐怕不一定对。几个月前我正好看到了一篇文章，里面说日本的基督教徒就有十万以上。”

里奇斯摇了摇头，说：“喔，是基督教徒的话我决不肯杀一个。”

“可你不杀能行吗，”怀曼说。“怎么，你还不承认你错了？”

“上帝会保佑的，我的枪弹准打不中基督教徒，”里奇斯还是倔强地说。

“嗬——！”

“我就相信是这样的，”里奇斯说。实际上他早已心烦意乱。那痛得直扭的毛虫，使他想起了日军渡河失败后第二天天一亮见到的那遗尸遍地的情景。他本来总觉得那些死人跟他父亲农场上死掉的牲口也差不了多少，心想这些日本人都是邪教徒嘛。可是现在听戈尔斯坦这么一说，他倒弄糊涂了。在他的心目中十万可是一个很大的数字。十万人，至少总也有日本人口的一半吧，这么说，他见到的满河死人，其中肯定有些是基督教徒咯。

他默默地想了一会儿，终于就想通了。在他看来问题其实也简单得很。

他就问怀曼："你相信不相信人有灵魂？"

"我说不上。灵魂到底是什么玩意儿？"

里奇斯好笑起来。"真格的，亏你还自以为懂事呢，我看你实在高明得有限。一个人死了以后，那脱离了躯壳、上了天堂的，就是灵魂。我们见到河里的死人模样儿那么可怕，原因就在这里，就因为那已经不是从前的人了。关键就在灵魂：他们的灵魂已经离开躯壳了。"

"鬼才弄得明白，"怀曼嘴上虽这么说，心下却有豁然开朗之感。

这时那毛虫被压在他撒下的最后一把泥土下，已经奄奄一息了。

那天晚上威尔逊在当班放哨的时候，独自一人把剩下的一壶酒偷偷喝了个精光。这一来他就又有点醺醺然了，心里那股按捺不住的劲头又来了。他坐在工事边上，心情烦躁地瞅着铁丝网外，隔不了几分钟就要挪动一下身子。脑袋老是东倒西歪，眼皮沉得简直撑不开。铁丝网外约十五码处有棵矮树，叫他看得很惹气。那矮树投下一片浓影，一直伸到了丛林里，这样就把前边的警戒区域遮黑了一大块。他愈看愈恼火，心里嘀咕：该死的树，你想给日本人打掩护是不是？他使劲把头一摇。天杀的日本佬，别想有一个溜到我的鼻子底下来！

他爬出工事，往外走了几步。腿有点晃呢，心里越发着恼了。他就重又在工事里坐下，盯着那棵矮树瞧，心里说："混蛋，谁让你长在那儿的？"眼睛一闭，头里就晕得厉害，嘴里又腻味得

难受。心里想：眼前摆着这么棵瘟树，值班放哨连个瞌睡也打不成了！他叹了口气，抓起机枪来把枪栓拉一拉再推上去，目光就顺着枪管，瞄准了那棵矮树的底部。"我就不许你长在那儿！"他咕哝了一声，就把扳机一扣。枪把一阵猛烈的跳动，长长一连串子弹吐了出去。打完一看，那树还是昂然不动，他气得又抓起机枪一梭子打出去。

班里的弟兄就睡在他背后十来码处，这一阵机枪声可把他们给吓坏了。仿佛人群里打下一个带电的霹雳，他们都猛地给震醒了过来，吓得先是把脑袋尽往泥地里钻，钻不下去又翻身爬起，两膝跪地。他们不知道那是威尔逊开的枪，只当又是日本人打来了。这似睡非睡、说醒未醒的几秒钟，才真叫难受，各人的脑子里就有各种各样的想头、各种各样的心事：

戈尔斯坦只当自己在当班放哨，糊里糊涂睡着了。他急得什么似的，连连悄声分辩："我没有睡着呀，我闭着眼是为了哄哄日本人的呀，我没有在打盹呀，真的没有在打盹呀。"

马丁内兹哭出来了："我把牙齿归还，我保证一定把牙齿归还。"

怀曼梦见自己一松手把反坦克炮给摔了，他说："这实在怪不得我呀。是戈尔斯坦放手的呀。"他正觉得于心有愧，却一睁眼醒了过来，一醒过来就什么都忘了。

雷德是趴着睡的，他还以为是那个亮出刺刀的日本兵在向他开枪呢。"打吧，你这个狗娘养的，你这个狗娘养的，"他嘴里一个劲儿嘟囔。

加拉赫心里想的是：这帮家伙，就是不肯放过我！

克洛夫特却只当日军在渡河进攻，自己则似乎被捆住了手脚坐在机枪旁，一时吓得动弹不得。第二阵枪声一响，手脚似乎

就松开了，他就大吼一声："看你们敢来抓我！"脸上汗水都渗了出来，身子早已不知不觉贴着地面向威尔逊的机枪工事爬去。他放开了喉咙大叫："弟兄们，快上来，都快上来！"他依然迷迷糊糊的，弄不清这到底是在河边还是在哪儿。

威尔逊又开火了，克洛夫特这才发觉打枪的原来是他，不是日本人呢。他很快就醒悟了过来：他们并不在河边，这里是二营营地。他跳进威尔逊的工事，一拉他的胳臂："你在打什么呀？"克洛夫特直到这时才算完全清醒。

威尔逊说："我打着啦。我把那劳什子干掉啦。"

"什么劳什子？"克洛夫特小声问。

"那棵树呀。"威尔逊用手一指："喏，在那边。把我的视线都挡住了，真叫我急死啦。"

班里的其他弟兄也都小心翼翼地向他们爬了过来。克洛夫特问威尔逊："你没听见有日本人？"

"没有呀，"威尔逊说。"我要是看到有日本人的话也就不用机枪打啦，我就用步枪打啦。你总不见得要我把阵地暴露给日本鬼子吧？"

克洛夫特虽然极力克制，还是气得七窍生烟。尽管威尔逊比他个儿大得多，他还是抓住了威尔逊的双肩一顿猛摇。他说话嗓音都沙哑了："威尔逊呀威尔逊，你今后要是再敢开这样的玩笑，我就把你亲手崩了，决饶不了你！决饶不了你！我……"他激动得浑身乱颤，说不下去了。于是就回头对爬来的弟兄喊了一声："都回去吧。没有情况，是个误会。"

"谁打的枪？"有人悄声问。

"都给我回去！"克洛夫特下命令了。

他这又扭过头来对威尔逊说："你居然开这样的玩笑！你呀，

从今以后就只能招我的讨厌！”说完就爬出工事，回去朝毯子里一钻。他感觉得到自己的手还在那里哆嗦。

威尔逊倒弄糊涂了。心里不住地嘀咕：克洛夫特一下午都是笑笑闹闹的，真不懂他怎么一下子又发了火。什么大不了的事，就值得这样失惊打怪的？他想想倒好笑了起来，可是一想到克洛夫特把他这样狠命乱摇，他又生了气。心里思量：我跟他虽说是老交情了，可他对我也不能这样动手动脚啊。下次再要跟我来这一套，我就给他两拳头尝尝。想到这里他就闷闷不乐地打住了，抬起眼来望着铁丝网外。那棵矮树已经齐根削掉，前面一带看得倒也清清楚楚。早就该这么办了——他心里想。克洛夫特这一发火，使他总觉得十分不快。打了几发机枪，有什么了不得的。他忽然想起，这一下大概满营地的人都惊醒过来了，正竖起了耳朵紧张地听着呢。威尔逊叹了口气：也真是，我只要一喝醉，没趣的事儿就特别多……想着想着，自己也忍不住暗暗笑了出来。

第二天早上，一班人就回到了师部和直属连所在的营地。他们离队外出，算来已有七天八夜了。

*　　　　*　　　　*

飞回到过去：

雷德·梵尔生

四海为家的流浪汉

他从头到脚处处都有一种瘦骨嶙峋的味道，六英尺多的身高，体重却还不到一百五十磅。他侧面的轮廓看去就是圆乎乎

一个大鼻子，加上一张尖下巴长脸，其他便几乎什么也没有了。这样的鼻子配上这样的脸型，使他的面容老象带着一副愤激、火冒的神气。他的表情看去似乎极为傲慢，可是仔细看看那对疲乏的眼睛，虽说蓝得叫人不大好受，却是那样的沉静，甘自孤零零的困居在一大堆皱纹和雀斑之中。

举目四望，总是望不到天边。视野始终越不出那绕镇的山峦，越不出那年久翘曲的矿工的木板房，越不出那矿上井架的顶尖。山谷里厚厚地积着一层蒙大拿山地的淡褐色的泥土。不过你要知道，这里一切都是属于公司的。公司很久以前就把轨道铺进了山谷，打起了矿井，造起了矿工的木板房，开起了公司专营商店，甚至还给矿工们盖了一座教堂。从此这个矿镇就等于成了一条传送带。矿井里付出的工资，通过这条传送带，最后又都流进了公司的腰包。在公司开设的酒店里喝两杯啦，买吃的买穿的啦，再把房租一付，就什么也不剩了。人们的天地，到矿井的罐笼便是尽头了。

这些，雷德很早就都懂得了。他爸爸在井下的爆炸事故中丧了命，他不懂得这些又能懂些什么呢？有些规矩可是谁也拗不过的，例如在矿镇上就有这么一条：做爸爸的遭到了不幸，还没成家的最大的儿子就得挑起全家生活的担子。一九二五年雷德虽然才只十三岁，可是别家矿工的儿子还不及他大呢，也有在井下干活的了。矿工们耸了耸肩膀。他家的男人现在就数他最大了，还说什么呢。

他十四岁上就已经会使风钻了。一个孩子能干上这样的活儿，挣得也不算少了，可是矿井底下巷道尽头，是个身子都站不直的地方。连孩子干起活来都得弯着腰呢，前一批矿车装剩的

煤块落得满地都是，踩在中间腿摇脚晃。热是不用说的了，而且还潮得厉害，矿工们帽上的灯光转眼就都消失在黑沉沉的巷道里。风钻无比沉重，孩子要使这大家伙就得拿胸脯从后头顶住，用尽全身力气紧紧抓住把手，就在这样的姿势下，把狂震乱颤的钢钎一点一点打进岩层里去。

孔眼钻好了，炸药安上了，矿工们退过了巷道的拐角，于是点火起爆。炸开的煤块给一铲铲装上一辆小小的平板车，装满一车就推走，歇下来就清扫清扫轨道上的泥土。一会儿车又来了，于是又得继续装车。就这样，雷德一天要干十小时的活，一个星期工作六天。到了冬天，便只有在星期日才能见到天日。

在煤尘中迎来了青春。

春日的黄昏，他跟女朋友一起坐在“公司一条街”尽头处的一个小公园里。他们的背后是市梢头，光秃秃的山峦蜿蜒起伏向西伸去，紫褐的山色在苍茫中愈来愈深。山谷里暮色笼上已久，西山峰顶背后却还看得见落日的最后一抹余晖。

这儿的景色真美啊——姑娘悄声说。

有什么美的，我反正打算离开这儿。雷德今年已经十八岁了。

我老是在想，山那边也不知是怎么个世界呢——姑娘平静地说。

他把鞋底在那稀毛癞痢似的公园草地上擦了擦。我这双脚就是闲不住，我跟我爸爸是一个脾气，我爸爸就是挺会动脑筋的，他有好多好多书，可后来都让妈妈给卖了。真是十足的妇人之见。

你怎么能走呢，雷德？你妈妈还得靠你养家活口哩。

我对你说了吧，等时机一到，我打起背包就走。大丈夫，应当出去闯荡，无牵无挂的有多好。（两眼直瞅着黑暗里。心中早已极不耐烦，早已来了气了。可是看那环拱而立的山峦外，却是一片云蒸霞蔚。）你是个好姑娘，艾格尼丝。（想起要离开她，感到自己也有些小小的损失，痛快中未免带着些遗憾。）可我告诉你说，我不想一辈子过我爸爸那样的生活。我才不想在矿里卖命呢。

你将来准是个有出息的人，雷德。

那不含糊。（他吸了一口芳香飘溢的夜晚的空气，闻到了泥土的气息。自己有的是力气，看这四外的山峦能挡得住我？）我跟你说句真心话，我就不信有上帝。

你不跟我开玩笑吧，雷德！

（裹在毯子里抬出来的爸爸的尸体，已经都快给压扁了。）当然不跟你开玩笑啦，我就不信天上真有个上帝。

有时候我也不大相信——艾格尼丝说。

是啊，所以我这话可以跟你说，你才了解。

可你倒想走了。

嗯。（他想到了另外一个方面。姑娘身子健壮，充满了青春的活力，他知道姑娘胸脯透出的气息美得象扑上了粉的婴儿，可是在这个镇上，女人只要一老，个个变得象干柴。）你知道乔·麦凯这小子吧，他跟我姐姐阿理司生了个孩子就扔下她走了，可不瞒你说，我倒并不怪他。这一点你得明白，艾格尼丝。

你真狠心。

是啊，是有点狠心。这话对十八岁的小伙子来说可是一种夸奖。

矿井，那是随时可能有关闭的一天的。

关上个把星期倒还不错，可以去打打长耳兔，也可以打打棒球，可是慢慢就有些乏味了。更多的时间只好待在家里，家里除了厨房便只有卧房。几个小兄弟老是闹闹吵吵的，阿理司忙着照看她的私生子，也总是没好气。上班倒省些心，可现在整天都跟他们在一起。

他終于开口了：我打算出去闯闯。

你说什么？哎呀，那怎么行，那怎么行！——他妈妈说了。简直象他爸爸呀。（妈妈是个矮矮胖胖的女人，老是改不掉她的瑞典口音。）

我可再也受不住了，我的一辈子简直就这样白白糟蹋掉了，欧立克年纪也不小了，矿上真要开工的话，可以让他到矿里干活去。

你别走。

我这可不能听你的！——他嚷了起来。这种日子过着有什么意思，难道活着就是为了挣点儿吃的？

欧立克很快也就可以当矿工了。到那时你就结婚成家。那瑞典姑娘好漂亮哟。

他把茶杯当啷往茶托上一放。得了吧，结婚成家，这不是把自己给拴住吗。（艾格尼丝！想起跟艾格尼丝结婚，他也不是毫不动心的，不过他还是气虎虎地把这念头撂开了。）我要走，我不想一辈子白白地扑在个风钻上，不定哪天倒霉的巷道顶塌下来，会不把我压死才怪。

姐姐跑进厨房里来了。你这个小没良心的，你才十八岁哪，你以为自己有多大啦，就嚷嚷着要走？

这事用不到你管！——他大喝一声。

我不能不管，这事跟妈关系再大，也没有跟我的关系大。你们男人没有别的能耐，你们就会叫我们吃了苦头，自己开溜。呸，你别想走！——她尖声直叫了。

你怎么啦？反正总少不了你吃的。

也许滚蛋的应该是我，我都腻味死啦，老是闲在家里，也没个男人肯来娶我。

那是你的事情。你拦住我干什么，混蛋！

你跟丢下我溜走的那个没心肝的简直一个样。逃避责任！天底下就数这样的人最卑鄙。

（浑身发抖）我要是乔·麦凯的话，我也会丢下你走我的路的。这件事他干得好，好极了！

跟你姐姐作起对来了。

你看那个没心肝的该死不该死，连你也跟他学得不成材了。（她给了他一个巴掌。气愤和歉疚的眼泪就要夺眶而出，他连忙眨了眨眼把泪水忍住，对她怒目而视。）

妈妈长叹一声。那你就走吧。一家人象猫狗一样打架，象什么话啊。你就走吧。

矿上要是开工怎么办？（他觉得自己的心软了。）

只好让欧立克去干了。妈妈又叹了口气。你瞧着吧，总有一天你会明白你今天晚上的行为多不象话。

大丈夫，应当出去闯荡。留在这里一辈子也出不了头。（这一回，话吐出了口却并不觉得痛快。）

一九三一年，结束了长途的奔波，来到了一个流浪汉的营地上。

请看这一路的曲折：

扒货车出了蒙大拿，经过内布拉斯加进了衣阿华。

流落农家，做一天工混一天吃的。

收获时节到了，在个粮仓里做了一阵帮工。

没有活儿，积肥也干。

露宿公园，说是犯了流浪罪，遭到了收容。

从县里的收容所放出来以后，他又回到城里，用挣来的一块大洋美美地吃了一顿，买了一包香烟，连夜扒上一列货车出了城。当夜有月，四外的玉米田里一派淡淡的银光。他在一节平板车上蜷作一团，望着夜空。过了个把钟点，车上又来了个流浪汉。那人带着一瓶酒，两人就把一瓶酒喝了个精光，雷德的一包烟也抽得一支不剩。仰面朝天躺在平板车上，看夜空随着列车的大声震晃而微微抖动，倒也有一种乐趣。

哎呀我想起来了，今儿晚上是周末夜呢——那一个流浪汉说。

对了。

在自己家乡的矿镇上，到了周末夜教堂的底层照例总要举行舞会。一张张圆台上铺上了方格子台布，每家占上一张，围桌而坐，矿工们带着早已象大人一样的儿子来了，做妈妈的也带着女儿来了，还有爷爷奶奶，小弟弟小妹妹，甚至也有在妈妈怀里含着奶头、挂着口水打盹的小娃娃。

十足的乡土风情。

可是也很杀风景。矿工们往往都带了酒去，干了一星期的活儿，都够累的了，一喝醉就发脾气。等不到半夜，早就发展成了夫妻相骂。他记得他小时候去过的舞会，哪一次爸爸都要骂妈妈，公司乐队的小提琴啦，吉他啦，钢琴啦，也就只好在骂人声中唉声叹气地奏上一曲四方舞① 或者波尔卡。

对一个矿镇上出身的小伙子来说，周末夜在平板车上痛饮一醉还是挺够劲儿的。举目四望，银白色的玉米田一眼看不到边。

所谓流浪汉的营地，是在城外靠近铁路轨道的一片沼泽地里，杂草丛中零零落落地歪着几所棚屋。屋顶是生了锈的波纹铁皮；屋里地板缝中都钻出草来。人们多半就在屋外席地而睡。这片属于铁路公司的低洼的沼泽地里有一条小河，凝滞的河水都发了黄了，洗脸洗澡都在那里。时光在太阳的烤炙下消磨。垃圾堆灰龊龊的，还夹着些不红不黄的东西，绕着打转的苍蝇都绿得透出了金光。营地上还有几个女人，晚上雷德和另外几个人就跟她们一起住。白天，可以到城里去兜兜，扒扒垃圾桶，看看可有哪儿能混到些吃的。不过一般总是坐在荫头里，看列车费劲地开过，聊聊闲天。

我听乔说，这里要不让咱们住了，快要动手撵了。

这些王八蛋！

哥儿们哎，咱们来革他个命。听我的没错，咱们现在就应当向华盛顿进军。

胡佛[2]会派军队来弹压的。你这算什么呢，骗骗自己吗，老哥？

我看咱们可以搞一次进军。“我爱列队走，鼓声咚咚多带劲。”

我说，伙计，这个问题我从一开始就注意观察了。那都是他

---

① 四对男女排成方形跳的一种舞，

② 赫伯特·胡佛（1874—1964）：美国第三十一任总统，1929年至1933年在任。

妈的犹太人搞的，国际上的犹太人搞的。

老哥，你这话就乱说了。咱们搞的是革命活动，咱们是受剥削的人哪。无产阶级专政那可是将来的事了。

你是干什么的，是个共产党吧？不瞒你说，早先我自己开过字号，在本乡本镇也算个不小的人物，银行里还有存款，要不是这里头有阴谋，我干起来才起劲呢。

那都是大老板们在捣乱，因为他们害怕咱们。以前不是有两句歌吗，“坏蛋呀，你这个坏蛋！你一天不死，我一天不欢！”这种歌儿你现在觉得没意思是不是？现在除了这两句，别的也都没人记得了。

雷德坐在那儿打起盹来。（他们真会扯淡。空口说白话有个屁用。多行动，少开口，那才是正经。）

你以为我是个共产党；我告诉你说，我其实是研究人性的，我也没念过书，都是自学的。我看那种歌儿十足表现了美国式的好高心理，是麻醉群众的鸦片，是哄人上当的几句标语口号。听我说……那是一种盲动的情绪，是个圈套，目的是要弄得咱们都留在家里，乖乖地忍受剥削。

啊——。

他们要把咱们赶走呢，哥儿们。

我反正要走了——雷德说。脚都痒啦。

看来倒真是天无绝人之路。临到快走投无路了，自会鬼使神差似的混到点儿吃的；脚上的鞋破得都搧忽搧忽了，自会弄到几个钱买上一双。东找到点小小的活儿干，西混上顿饭吃，这样勉强支撑了下去。一个地方待不住了，总会有新的地方可去。每隔一两个月总还可以有那么一次小小的享受：东方刚一发白，

就扒上了一列货车，在车上看曙色里渐渐显出了大地的轮廓，这时腹中只要不是太饿，那才真叫舒服呢。

一把稻草投在河里，即使到急流险滩也总有些稻草可以不沉；人也一样，到东到西都有救星帮你渡过难关。一路流浪，夏天过尽了，夜晚冷起来了(真有"袋里只剩钱半块，冬天要来怎么办"之感)，不过好在南去的铁路永远也见不到头，下了车又例必有个班房，会招待你过上一夜。

坐过班房，过不多久就可以弄到一些救济，甚至还可以找到点活儿干。洗碗碟啦，当快餐厨师啦，在农家帮工啦，铺屋顶板啦，粉刷房子啦，修理管子啦，甚至还可以在加油站当上个加油员。

三五年，他在一家饭店里干了近一年，这样勤快的洗碗工人饭店里可还是第一次雇到。(厨房里洗碗洗碟的高峰时间是十二点到三点。碗碟叮叮当当从升降机上送下来，掌盘师傅看见剩菜油腻随手一抹，把碗碟都装上了大盘子，看见酒杯上有口红印子便用指头一擦，放上一只网架。机器里水汽翻腾，响成一片，在出口处喷出一股气来，收碗师傅就在那一头拿夹子把大盘子拉出来，尖起了指头把一只只碗碟依次略略一抖，很快的促叠起了一大叠。可不能赤皮赤肉的用手去抓啊，伙计。)

下了班，雷德就回到他那间连家具租下的屋里，往床上一躺(一星期租金两块半，楼梯上的毯子年深月久，都变得厚墩墩的了，脚一踩上去就象陷进了积着一层土的软软的草皮)。只要不是累得实在挣扎不起，过上一阵子他就会再爬起来，荡呀荡的逛到拐角上的酒吧间里。(灰色的柏油路面起了裂，边上小胡同里的垃圾箱满得溢了出来，霓虹灯的点点彩光缀成了店的招牌，却少了两个字母。)

人，总是很容易想得开的。我不瞒你说，雷德，以前有个时期我总觉得我结婚是犯了错误。那时我气得要死，我实在想不通，我那样苦苦干活到底是为了什么呢，可是，唉，慢慢的你就想开了。比如你看那边“火车座”里有一对青年男女，只顾你爱惜我，我爱惜你。现在他俩是没有了你，我就一刻儿也活不下去——想当初我那老太婆跟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呢。所以现在我就不生气了，我算是明白了其中的道理，那些小青年到头来也就跟你一样，跟我一样，跟谁都一样。

（啤酒没了气泡，索然无味。）我呀，我就从来不跟娘儿们多鬼混——雷德说。那班娘儿们张开了网就想引人上钩，我见得也多了。

嗳，哪有这么严重的？讨了老婆，结婚成家，也有它的好处，只是跟你开头想象的可并不是一码事。不过人结了婚就有许多烦恼事。说心里话，雷德，有时候我倒真巴不得跟你换个个儿。

是嘛，我就宁愿去找窑姐儿。

妓院里的姑娘都穿三角背心和印有热带风景的漂亮的紧身短裤，这身装束被一位女演员在舞台上一穿，就成了今年最时兴的打扮。客厅里摆着烟灰缸和带有缺痕的现代派家具，那些窑姐儿都聚集在这儿，好象戏台上的跳舞女郎。

好吧，琵儿，咱们去吧。

他跟在她后面，踏着灰不溜丢的软绵绵的地毯上了楼梯，一路看她习惯地摆动着屁股。

好久没见到你了，雷德。

不过两个礼拜。

是啊，上回你到露白塔那儿去了。她含着责备，我把你这个小心肝儿。

…………

出了妓院，一阵寒气扑来，象啃上了一个冰冷的酸苹果。心里只感到深深的忧郁.这种茫无头绪的忧郁倒也有趣，可是一回到自己屋里，他却失眠了。

我在这个城里待得太久了。（想起了那光秃秃的山峦：紫褐的山色在苍茫中愈来愈深，昏黑的暮影步步逼入西方的霞天。）年青时错过了的美好生活，又该到何处去找呢？

他爬起床来，望着窗外。天哪，我真是老了，二十三岁就成了个老头了。过了好一阵子，方才睡着。

早上，汗珠在眼眶里打转，刺得两眼生疼，洗碗机里热气直喷。不要忘了，得先擦一擦杯口上的口红印子，才能把酒杯放进去。

看来我又该动身了。这样老是在一个地方挣钱，没意思。不过这一回他已经不象上一回那样满怀希望了。

公园里的长凳太短，睡在上面实在不舒服。把脚荡下去的话，木板条顶在膝弯里，戳得人发痛，等会儿一提起来，大腿又会一阵抽筋，把他痛醒。瘦骨嶙峋的人侧棱着睡也不行：木板条硬邦邦的把胯骨卡得难受，肩膀也给压得动弹不得。他只好把膝头朝天拱起，双手枕在脑后，仰面而卧。等到睡醒过来，十个指头总要麻上好大半天。

只觉得脑袋噔的一震，雷德惊醒了过来。他赶紧翻身爬起，看见警察高举着警棍，又是一棍子准备朝他的鞋底上打来。

别忙别忙，我这就走，这就走。

岂有此理，这儿可不是旅馆，小子！

早上四点，正是拂晓前乍明还暗的时刻，寂静无声的街上缓

缓拉过送牛奶的马车。那马一路还在吃饲料袋里的草料，雷德瞅了一阵，也就迈开了步子，向着铁路那边走去。那黑压压、铁光光迷魂阵一般的列车编组场对面，有一家通宵营业的小吃店，他就在那里要了一杯咖啡和一客炸面饼圈，慢慢消磨到天明。只好瞅瞅那肮脏的地板，那留着咖啡杯印子的白色大理石柜台，那圆圆的赛璐珞糕点碟子，借以度过这无比漫长的光阴。有一次他竟把头往柜台上一靠，呼呼地睡着了。

哎，我算是领教够了。老是在一个地方干活没意思，到处流浪也没意思。反正你对哪一样也不能想得太美，你要一旦抱了什么希望，好歹总得大失所望完事。

起先只当他可以从此有一个比较兴旺发达的时期，后来又只当那是个彗星的尾巴，可结果却都不是。他找到了一个卡车司机的工作，专跑波士顿到纽约一路的夜间运输，一干就干了两年。那一号国家公路[①]都快在他脑子里刻出一道沟儿来了。由波士顿出发，到普罗维登斯，到葛洛顿，到新伦敦，到纽黑文，到史坦福，到布朗克斯[②]，再到市场卸货，第二天晚上又循原路回去。他在西四十八号街上近十号路口租上了一个房间，注意点儿的话还满可以攒些钱。

可是他讨厌卡车。卡车俨然又是一座煤矿，只是不在地下而已。车子一开，背上就撞个不停，几千次、几万次颠呀晃的，震

① 美国的公路有国家公路与州管公路之分。一号国家公路北起美、加交界处缅因州的肯特堡，南迄美国东海岸最南端佛罗里达州的基韦斯特。1938年竣工，全长两千五百英里，贯穿十四个州和上百座城镇，其中有一段经过波士顿和纽约。

② 布朗克斯是纽约市东北部的一个区。

得他腰子渐渐不行了，连胃也捣乱了，以致弄得他早上简直就不敢吃早饭。可能是因为长期缩在一条公园长凳上睡觉的缘故，也可能是因为长期曝露在野外、一再遭受雨淋的缘故，总之他觉得每天开这样的长途卡车实在受不住。那末了的百来英里路，他每次都是咬紧了牙关才驶完的。他常常喝酒，沿着九号路、十号路上的酒吧间，撞到哪家算哪家。有时他又一头钻在四十二号街上那些花花绿绿的二轮影院里，一家看罢再看一家，借以打发空闲的时光。

一天晚上，他在一个酒吧间里花了十块钱，从一个快要不省人事的醉汉手里买到了一张见习水手证，于是就把开车的活儿给辞了。可是在南街[1]一带白白地转了个把星期，他又腻烦了，便天天痛饮一醉。一个星期以后，钱花完了，他就把水手证卖了五块钱，全部充作酒本，又整整喝了一个下午。

那天夜里，他在一条小巷里醒了过来，发觉脸上有个血痂。他把脸皮牵了两牵，觉得痂又裂开了。一个警察发现了他，把他送到"必尔愈"[2]，住了两天。出来后，要了好两个星期的饭。

不过结局倒也幸运。后来他终于在东六十号街一家很有气派的大饭店里当了个洗碗工，并和那里的一个女招待产生了感情，结果两个人就在西二十七号街租了两个带家具的房间，开始了同居生活。那女招待有个孩子，今年八岁，跟雷德也很合得来。一家子倒也和和美美的过了两年。

雷德后来又换了个工作，在波藹丽街[3]一家下等客店里当

① 南街是纽约曼哈顿东南端沿东河的一条街，前面一带码头林立。

② "必尔愈"（Bellevue）：纽约的一所老牌公立医院，在东二十六号街。

③ 波藹丽街是纽约一条有名的街道，下等客店和流浪汉的集中地。

了个夜班值班伙计。这个工作比洗碗要轻松些，工资也大五块，可以挣到二十三块钱一个星期。战争爆发前两年他就一直在那里当差，再没动过。夏天的波蔼丽街潮热难受，腥臭阵阵，一到湿冷的冬天则又四壁渗水，咖啡色的墙粉上都泛出了灰污的斑点，他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糊里糊涂混过了两个寒暑。当班的漫漫长夜里他什么念头也不转，只是木然听着三号路高架铁道上的火车不时闹闹吵吵地驶过。好歹挨到天亮，就可以下班回家，去和洛依丝相聚。

大统间里有四、五十人局促地睡在小铁床上，他一夜总要去转上几次，听到的是不绝的轻轻的咳嗽，闻到的是涩而刺鼻的福马林，以及老酒鬼身上那股特有的味儿，那是一股又酸又涩的味儿，给人的感觉是脾气乖张，心情阴郁。过道和浴间里都是一股消毒剂的气味，小便池上十之八九会有个醉汉睡眼蒙眬地把手搭在抽水扳手旁，扶着那瓷缸顶儿，想吐而吐不出来。掩上了厕所门，再转到桥牌室里，桥牌室里有几个老头子围着一张陈年老圆台在打"四十八张"，脚下的地板乌光光的油腻滑溜，烟蒂满地。这班老头老是唧唧咕咕谈个没完，雷德也就来听听。

玛吉·肯尼迪这个女人的风度极好。她对我说——真个的，她对我说什么来着？

我对汤米·寨尔栋说：你要想抓我？岂有此理！等到我大事办完，他果然就让我走了，我决不说瞎话。自从雷基奥被我打脱了下巴以后，他们就怕我三分了，你们是知道的啦，这雷基奥原先是管这一带的警察头头，那是在——唷，等我想想，是哪年？对了，我一拳把他打脱下巴，是在八年前的元旦夜里，就是在一九二四年啦，不，等一等，八年前应该是一九三三年。

又是这套老掉牙的货。嗨，我说你们几位酒大爷，别这么唠

咭呱呱的啦，隔壁还有借宿的客人哪。再咭咭呱呱我就把你们都撵出去。

他们一时都收住了口，后来其中一个操着一副含糊不清的口音，低声说道：老弟，你这就不漂亮了，你要再罗罗嗦嗦的，我可只好来揍你啦。

来来，咱们下楼去，到街上较量较量去。

这时又过来一个人，凑着雷德的耳朵说：你还是少去惹他，他会把你扔到楼下去的，以前值夜班的那位，就让他把脖子都扭断了。

雷德笑嘻嘻的：那好，对不起，打搅你了，老爷子，你担待着点，我今后一定注意。

要注意啊，老弟，咱们可别伤了和气。

对面街上，听得见有家酒吧间里在开自动点唱机。

雷德回到夜班堂口，打开了收音机，悄悄地听。（风卷黄叶坠纷纷。）有个客人尖叫一声醒了过来。雷德就赶快到大房间里，拍了拍那人的肩膀，让他安静下来，又扶他重新睡下。

天一亮，那些流浪汉就都匆匆穿上衣服走了，到七点钟，大房间里早已空无一人了。他们都拉下了帽檐半遮着眼，把破旧上装的领子翻起来护住了脖子，迎着晨光，匆匆踏上了寒飕飕的街道。彼此谁也不对谁看，好象都挺害臊似的，大多数人到了运河街便拐到小巷子里，自动地站起队来，向"施汤处"① 讨一份咖啡喝。雷德则要穿过几条街道，走上一段，才搭公共汽车到西二十七号街。熬了一夜，总是没精打采的。

① 一种救济机构，向生计无着的人施给少量食物，一般以汤和面包为限，故称"施汤处"。

他低头看着自己的脚一步步走去：做人太没意思了。

可是一回到屋里，洛依丝正在电灶上给他做早饭呢，孩子杰基快快跑到他跟前，拿出一本新的课本来给他看，雷德在疲乏之中感到一阵快慰。

好，挺好的，孩子——他拍拍杰基的肩膀说。

杰基上学去了，洛依丝便坐下来跟他一起吃早饭。自从他当了小客店的伙计以后，他俩就只有早上的时间在一起了。到十一点，洛依丝就得去大饭店上班。

这蛋老嫩还可以吧，亲爱的？——她说。

好，挺好的。

窗外，那边十号路上有几辆卡车在清晨的空气中驶过。来往车辆，听去都自有一种清晨特有的声息。啊，有意思！——他不觉说出了声来。

你还对口味吧，雷德。

满好。

她摆弄着手里的杯子。我想跟你说件事，雷德，我昨天去找了个律师，我想跟迈克把离婚手续办一办。

是吗。

钱嘛，一百块就可以对付了，就是还差点儿，也不会差太多的，可我不知道到底……我是说，假如办了手续我还是落个一场空，那也干脆就别去办了。

我也说不上来，宝贝儿——雷德对她说。

雷德，我倒不是一定要你跟我结婚，你知道我是从来不跟你多叨叨的，可我也得为我的将来想想啊。

问题都摊在他面前了。又得作出那个要命的抉择了，可是接受就意味着承认自己彻底失败。我也说不上来，洛依丝，真的

说不上来。我是很喜欢你的，你为人太好了，这话我不能不说，我说的都是良心话，决不是恭维你，可这事儿我还得琢磨琢磨。我这人生就的脾气，就是不能老待在一个地方，我也说不上来是怎么回事，反正就是有那么个脾气，大概是看见天下之大，就耐不住吧。

你反正凭良心就是，雷德。不管怎么说，你好歹总得给我句话。

还没等到他打定主意，战争就爆发了。战争爆发那天晚上，客店里的酒鬼个个慷慨激昂。

上次大战里我是个中士，我要报名上前线去，我要申请重回部队。

是啊，这回他们该升你当少校啦。

我告诉你说，雷德，他们是需要我的。你我大家，他们全都需要的。

有人拿了瓶酒请大家喝，雷德一时兴起，也就掏出一张十块的钞票，叫人去买些酒来。

可这十块钱洛依丝用得着呢——一想到这儿，心里就有了主意。跟洛依丝结婚的话固然可以免了当兵打仗，可是他年纪还不算老，精力也还不算太不济。去当兵打仗，就可以走南闯北，没有个停了。

弯弯的小道长又长呀——一个流浪汉唱了起来。

我们还有很多坏人得清除，不是有人说我们的政府机关里有一些黑鬼当了官吗，这话可一点不假，我在报上就看到过一条消息，说是政府里有个黑人居然对白人发号施令，叫干这干那的。

一打仗，这些也就都可以解决了。

啐，扯淡！——雷德插进来说——一打仗那些大亨就可以发横财了。不过他还是抑制不住内心的兴奋。再见了，洛依丝，剪不断的关系可以从此斩断了。

再见了，杰基。真是个小可怜儿。可是不走不行啊，不走就得憋死。

来，喝一杯。

雷德大吼一声：什么话呢！这是我的酒，要你来请客！（哄堂大笑。）

开赴海外前的最后一个休假日，雷德在旧金山闲逛。他爬上了电讯报山的顶巅，在卷过山头的秋风中瑟缩。一艘油船正往金门方向驶去，他看了一会，又转过脸来，越过奥克兰上空，向遥远的东部极目望去。（从东部来，一过芝加哥就是千里平野，浩浩荡荡越过伊利诺斯州、衣阿华州，直到内布拉斯加州中部一带。坐在火车上，你尽可以拿本杂志看上一个下午，看完了再往窗外望望，景色包你还跟先前一个样。大平原上起初根本没有一点远山的影子，只是地势偶尔有些平缓的起伏，过了百来英里才有孤零零的小山，直要到千把英里以外才可见高山耸起。一路上也出现了那种紫褐色的陡立的山峦，都攒攒簇簇的朝蒙大拿的方向拥去。）我恐怕应该给家里写封信吧。也该给洛依丝写封信。

哎，一个人做事没有回头看的道理。

电讯报山山顶的铺道那头，有两个海军少尉紧搂着两个穿裘皮短大衣的姑娘，在那里嘻嘻哈哈。我还是下山去吧。

他就到唐人街去走走，最后来到一家戏院里看歌舞杂耍。那

是星期二的下午，戏院里简直没有多少看客。跳舞女郎跳得松松垮垮、没精打采，滑稽演员插演的小节目蹩脚透顶。大轴戏脱衣舞和全班加演结束以后，灯光亮了，于是叫卖的小贩就来卖巧克力和画报。雷德坐在座位上，闭目养神。好乱糟糟的地方！

想想又没有别的事可做，只好再留下来看电影，眼睛在看电影，心里却在想：自己很快就要登船出发了。上了船，飘洋过海，谁知道是吉是凶呢。小时候，事事都觉得难以理解，长大以后，却又感到啥也不新鲜了。没办法，只好一个劲儿往前闯，再也不回头看了。

电影放完，演出又开始了，他听了会儿音乐，就离座走了。到了愁人的夕阳下，听见里面的乐队还在演奏：

要把那小日本鬼子揍一顿呀，揍一顿。

去他的吧。

八

达夫海军上尉在光赤条条的腿上敷好了一层沙子，叹了口气，大声说道："天哪，真要命！"

侯恩问他："什么真要命？"

达夫把脚趾头扭啊扭的，伸进了沙里。"派到这种地方来还不要命？天哪天哪，偏遇上这样的大热天！去年这时候我还在华盛顿，今天要是还在华盛顿，会没有宴会参加我才不信呢。唉，这要命的天气！"

康安扯开了他那张酒徒嗓子，说："我离开华盛顿也已经有一年半光景了。"

话谈到这儿就中断了。侯恩暗暗舒了口气，慢慢地放松了

身子，舒舒坦坦躺在沙滩上，让后脑靠着地，一任太阳晒着胸膛。胸膛马上感到发烫，闭着眼睛只觉得万道金光穿透了眼睑，刺得视网膜上辣花花的尽是一片红圈圈儿，令人头昏眼花。从丛林里不时吹来湿气重重的微风，挟着一股硫磺味儿，有如炉门开处，喷出一股气流来一样。

侯恩重又翻身坐起，双手抱着毛茸茸的膝头，向海滩上眺望。和他们同来的军官，这会儿有的在游泳，有的找了一棵突出在海滩上的攲斜的椰树，借着树荫铺开了毯子在打桥牌。从百来码以外一个伸出在海水中的小小的沙滩角上，时而传来卡宾枪朝天砰的一响，这刺耳的枪声，是达尔生少校把小石子投在空中，在当靶子打。清晨时分海水蓝得几如透明一般，眼下却已变为浓浓的紫色一片。水面上一派阳光，灿灿然如雨夜里晶亮的路面。右边，距此约一英里之遥，有一艘孤零零的登陆艇刚从停泊在海面的货轮上装好了一船补给物资，正噗噗地在向岸边缓缓驶来。

这就是星期天的海滩一角。真叫人有点不敢相信。要是再添上几顶条纹图案的遮阳大伞，大致有一些妇女儿童，那就同他当年盛夏阖家去过的高级海滨浴场简直没有什么区别了。当然登陆艇最好能换上帆船，达尔生也不能枪打小石子，应该改为钓鱼，不过就凭眼前这些，也实在已经够象的了。

是的，简直太叫人不敢相信了。大概就是为了免得被人说不象话吧，他们特意躲到了离前线部队基地足有二十五英里远的半岛尽头处来结伴洗这趟海水浴，因为前线部队是没有什么星期天的，当天上午照样还在执行攻打远役防线的战斗任务。将军的态度实质上就是：去吧，孩子们，但愿你们一路平安。沿公路派出了部队警戒，这临时浴场附近的小片丛林今天上午也少

不了要由驻守海滩的军需部队派兵巡逻，这些部队会不恨死他们才怪呢——当然，按照卡明斯将军的理论，士兵们更强烈的心理应该是见他们害怕。

侯恩觉得，自己其实很不该来。不过今天上午指挥部的营地上大部分军官不在，留在那儿也很不好受：将军又该来找他谈话了。对将军，眼下可得躲开点儿才行。再说，在这里他也不能不承认是很惬意。热烘烘的太阳晒得人浑身舒畅，紧张的感觉渐渐消散了，真的，他已经好久没有这样痛快了。

"做个二十世纪的人，担忧本来就是免不了的，"将军说过这么句话。

做个二十世纪的人，也要晒晒太阳呢。拿这句话去回敬他，岂不是妙。侯恩捡起个硬沙块，揉了个粉碎。

"噢，说起宴会，有个笑话我倒要说给你们听听，"达夫又开口了。"有一次有个叫费希勒的，在华德门公园饭店请客，我们去参加了。这费希勒是个海军少校，是我哥哥在康奈尔大学时的老同学，人是挺不错的，还认识不少大人物，所以才在华德门公园饭店弄得到房间。总之他就在那里设宴请客，宴会进行到一半，他却转悠来转悠去的，给每个客人倒了几滴酒在头发上，说是可以包除头屑。哎呀，真想得出来！"达夫一想起来就忍不住好笑。

"哦，真的？"康安起劲地问。

侯恩盯着达夫直瞅。这个海军后备队的达夫上尉，是康奈尔大学出身，"台·卡·埃"①的成员，一只十足的呆鸟。他身高六英尺二，体重有一百六十来磅，一头平直的浅黄头发剪得短短

---

① 一个大学生联谊会"台尔塔·卡帕·埃波西朗"的简称。

的，漂漂亮亮的面孔却是一脸的呆气。看来倒更象个哈佛的运动员，堂堂校队的选手。

康安摸了摸那葱头般的红鼻子，沙哑着嗓子自鸣得意地说："是这话，我在华盛顿就常常过得挺快活的。考德威尔准将和西蒙斯少将，都是我的老相识——你认识他们吗？还有海军里的坦那契少将，我跟他后来也成了好朋友。这坦那契可了不起，是个有本事的军官。"康安一边说，一边端详着自己短裤裤腰下面隆起的大肚子：那清晰的弯弯的线条，好象里边装着一只打足了气的足球。"有时候我们闹得那才叫欢呢。那个考德威尔只要一谈到女人，劲头就足得了不得。有几次我们的那个乐儿啊，你要听了管保脑后的头发根根发痒。"

"噢，那样的乐儿我们也常有的，"达夫忙不迭地插进来说。"结果弄得我要到华盛顿就不敢把琴恩一块儿给带去，因为那儿的姑娘我相熟的太多了，带她一块儿去万一遇上了旧日相识，那可就不大好办了。论人品琴恩确实是个好姑娘，也是个好妻子，可就是信教做礼拜太虔诚了，这种事情她要知道了肯定会很不高兴的。"

达夫海军上尉是跟侯恩差不多时候派到师里来的，职务是翻译官。他一到师里，就逢人郑重声明自己的级别要相当于陆军中的上尉一级①，说是海军中的上尉担负的职责要比陆军中的少校、中校还重，其天真憨直之态不禁使人愕然，不，简直把人吓了一跳。在穆托美岛的军官食堂里，他把这话也公然对军官们说了，人家对他的印象能好到哪里去，自然也就可想而知了。

① 海军上尉原文是 Lieutenant (sg)，有时就简称 Lieutenant，很容易被误会为相当于陆军中的 Lieutenant（中尉或少尉）一级。

当时康安有一个星期没有跟他说话。不过前人有两句诗，大致是这样说的吧：同心必相爱，虽疏久自亲。总而言之，如今他们两个早已是十分相投了。侯恩记得刚到师里那时候，达夫有一次还对他说过："说实在的，侯恩，因为你跟我一样也是个有教养的人，所以我这话相信你能够理解：你知道吗，在陆军军官里似乎总有那么一些比较粗糙的成分。在这一点上海军就要谨慎多了。"由此看来达夫是尽了很大努力的：他现在居然并不嫌弃康安了。

日久天长，他们这一伙相互之间都不再嫌弃了，虽说不再嫌弃，背后的种种闲话自然还是少不了的。"台·卡·埃"的那套作风，他们骨子里都有。连康安跟他侯恩也言归于好了。两人彼此固然都很反感，可是要把前嫌丢在脑后也很方便。吵架后过了一个星期，一天在二处①的帐篷里，侯恩正好从康安面前走过，康安很不自然地清了清嗓子，说："看样子今天要比昨天凉快点。"

"是啊，"侯恩当时也应了一声。

"我今天手头正忙，巴不得天气能凉快点，"康安又加上了这么一句。从此两人一见面，总忘不了要相互一点头。今天在海滩上本来也是他跟达夫在说话，康安是自己凑过来的。

这时候康安又说了："是啊，我们参加过的宴会可多了。你刚才说起那个滴酒沾头屑的笑话，那人叫什么来着，是叫费希勒吧，不知道他跟费希勒海军准将是不是一家？"

"倒没听说过。"

"费希勒海军准将可是我的好朋友。说起宴会，有一个宴会

① 师部的二处，主管军事情报。

我是怎么也忘不了的：一次考德威尔弄来了一个女人，可怪了，她硬是上下两头都能喝酒。”

“哎呀，那不要把她给烫死吗，”达夫惊呼起来。

“她才烫不死呢。她就有这样的拿手本领。考德威尔连肚皮都差点儿笑破。这个考德威尔，真会找乐儿。”

达夫显然听得吓坏了。“这样的事我可是第一次听说。天哪，光天化日的，不难听吗，随军神甫这会儿说不定正在做祷告呢。”

“也是，星期天说这些确实是不大应该，”康安说，“可这里都是男人，怕什么。”他点上了一支烟，随手把火柴往沙子里一插。达尔生的卡宾枪又砰地响了，几个军官在浅水里打水仗，传来了几声嚷嚷。康安又接着说了：“我对宴会倒作过一番研究，我发现宴会要开得热闹有趣，只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酒要备足，二是总得有几个大方的娘们。要热情、大方、老练。”

侯恩眯起了眼睛，顺着沙滩望去。宴会，似乎应该分成四类。一类是报纸上社交栏的报道对象，与会者都是参议员、有影响的众议员、大企业家、军界要人、外国的显贵人物，连他的父亲也曾经去参加过一回，那个滋味自然很不好受。不过参加这种宴会本来就是并不好受的。那是发展到了烂熟程度的一种工业资本主义文化，那种种社交的礼数、权位的交易、字斟句酌的寒暄，跟愉快的心情是格格不入的。不用说，结果是弄得谁见了谁都讨厌，因为，想来做点生意的，在这种场合之下根本没法儿做，带着厚礼想来夤缘攀附的，看到有权有势的人竟是如此拙于应对，心里又只觉得瞧不起。

第二类可以称之为旅馆宴会，与会者则是校一级的军官及其引为同类的次一级军界要人（大可名之为美国军团的“华盛顿

特分团”)，还有在印第安纳开设工厂、经营得相当得意的小企业家中的佼佼者①，另外也少不了“应召女郎”②。这种宴会刚开场的时候总是沉闷得慌，直要喝到酒酣耳热，这才闹了个淋漓尽致，一个个饱了饥馋，遍体舒畅，新得了不少颇足解闷的话题，回华盛顿或印第安纳的办公室去。有时假如有众议员可请，只要所请的不是个爱拿架子的，通常也总能不致虚邀。要是酒醉饭饱之后出现了一两个热烈拥抱的场面，要是有人动了感情，一再表示大家太好了，实在太好了，要是耳边有个“应召女郎”的声音在直嚷“快放手，亲爱的，快放手”，那么宴会就算是尽善尽美了。他的父亲虽然从来不提，肯定也是参加过这种宴会的。

第三类就是他自己的朋友所办的宴会：一个劲儿文文静静喝酒，基本上没有什么欢乐可言。这里集中了美国的大学知识分子，可不是那种病态的知识分子，他们心地好，有礼貌，说起话来声音清朗而有理性，个个都有颗机敏的头脑，怀着一身寂寞可怜的清明的才智。他们如今都在政府里工作了，也有的佩上了“杠杠”③，在做保密工作。他们总要谈起一个为执行战略情报局的任务而牺牲了的罗杰，要不就一起来分析政局，有时充满了乐观，有时却又忧心忡忡，反正他们也都爱莫能助，凭着一股固有的傲气，他们始终抱定了超然物外的态度。宴会上有时妙语如珠，谈吐锋利，而所论却总不免是些皮毛，有时他们又都有才思枯竭、束手无策之苦，因为他们的头脑是理性的，脱去了感情的，对自己永远也无法亲身体验的种种欲望和罪恶只能凭主

---

① 印第安纳州属中西部，所以这里是指后起的中西部资本家。

② 打个电话一叫就到的妓女之类。

③ 指有了尉级以上的军衔。

观去冥思苦想。仿佛威廉·布莱克[1]笔下纯洁的灰翅膀天使，绕着粪堆在打转。

还有第四类，就是达夫的那种宴会。当然这种宴会也往往可以见之于旧金山、芝加哥、洛杉矶、纽约等地。这种宴会，与会者大可称之为美国军团"华盛顿特分团"的青年预备队。不过情况决不是这样简单，不能一眼就把事情都看扁了。如果戴上特殊的眼镜，用一种特殊的眼光来看，那就可以看出这种宴会往往蒙着一层奇幻、凄凉的色彩，筵席上并没有张灯结彩，而是笼罩着一派列车的声影，列车把他们都送到了这里，可他们也免不了有一天又要踏上回声荡漾的宏大车站，奔赴远方。宴会上一概都是年青人：陆军航空队的飞行员，海军少尉，穿裘皮短大衣的漂亮姑娘；此外总还有一两位政府部长，当然还少不了卖笑姑娘（找个卖笑姑娘那是大学生联谊会时代的宴会遗风，在大学生联谊会里的时候隐隐然有个风气，总认为下等女人一定是来者不拒的，要找个女人快活快活的话永远可以去找卖笑姑娘）。这些年青人心里都很明白，自己不久就要抱着那种十足虚假的英国好汉式的态度悄悄地、伤感地死去。书上是这么说的，虽然书他们并没有看过；电影里也是这么讲的，他们后悔这样的电影真不该看；何况他们还看到了母亲的眼泪，听到了简直不敢相信的惊人消息，知道有不少同事到了海外的确就死了。这种想法，其由来也可怪。他们每天驾驶飞机起飞降落，平时住在机场周围荒漠般的宁静的军营里，生活是那样平凡刻板，跟这充满传奇色彩的即将赴死的预感实在谈不上有一点联系。然而他们发现：死期不远的预感，已经成了他们身上的一道灵符。他们这灵符也

---

① 威廉·布莱克（1757—1827）：英国诗人、画家。

真有法力，你只要跟他们在一起，心里自然而然就会对此深信不疑。正因为如此，所以他们干出事来也无奇不有，他们不但在头发上洒酒，有时还把床垫点上火，或者从有身份的工商家头上偷偷把帽子抢走。各类宴会之中恐怕要以这一类宴会最来劲，可惜他要参加的话，年纪已经嫌太大了。

"……嘿嘿，你猜怎么着？敢情那女人长着一肚皮的毛呢。"康安的一段故事讲完了。

达夫哈哈大笑。"我干下的那些事儿，要是叫琴恩知道了也真不晓得会怎么样呢。"

听完他们的谈话，侯恩不由得感到一阵恶心。可是心里又想，自己也快成假正经了。这反感，实在大可不必。他慢慢伸开了手脚，身子渐渐靠到了地上，可是肚子里只觉得肌肉紧绷绷的。刚才有一阵子他真恨不得一手揪住康安，一手揪住达夫，把两颗脑袋按在一块儿使劲碰撞。是的，他承认自己一向脾气粗暴。可是近来他却几次三番这样忍不住想发作，一次在军官食堂，一次想揍将军，今天是第三次了。毛病，就在于自己个子太大。他抬了下头，望了望自己这副魁梧的身材，捻了捻那早已是圆滚滚的肚子。毛茸茸的胸膛，皮肉早已泛白。再过五年，至多再过十年吧，女人就不会再要他了，他想解解寂寞大概也只能花钱去买了。个子高大的人，身体总是一垮就垮的。

想到这里侯恩耸了耸肩膀。这么说他将来也会落得跟康安一个样儿了，唉，真是活见鬼！花了钱去买乐儿，还津津乐道呢。不过比起来这恐怕还自在些，万一真要是有女人看中了他的什么，而实际上他倒并不是那么个人，或者他根本就不愿意，那时要摆脱纠缠可就麻烦得多了。

"她两眼瞅了瞅，说：'少校，'——我当时还是个少校——

‘下一步怎么办啊？看白是白，银是银，金是金，要盖国旗都盖得哩。’”康安说完一阵大笑，一口痰吐在沙子上。

他们干吗不少说两句呢？侯恩一翻身，脸朝下趴在地上，太阳晒得他浑身暖烘烘的，直透到心里。看这光景，他自己只怕也快要按捺不住了，听说一两百英里以外的邻岛上才会有土著妇女，留在这里可怎么排遣得开呢。

“嗨，”他乍猛地对康安和达夫说，“你们又没法儿搬个窑子进来，女人的事就少说两句，好不好？”

“听得酸溜溜了，是不是？”康安笑眯眯问。

“唉，真要命！”侯恩也学着达夫的口吻说。他点上了一支烟，抖了抖背包，把里边的沙子给倒出来。

达夫对他瞅瞅，就换了个话题说：“我说，侯恩啊，前些时我老是在那里琢磨，令尊的大名好象是叫威廉吧？”

“是啊。”

“大约二十五年前吧，我们学校里有个威廉·侯恩，是个‘台·卡·埃’，会是他吗？”

侯恩摇了摇头。“哪儿能呢，我爸爸没有喝过半滴墨水，他拿起笔来唯一的本事就是签支票。”

这话逗得大家都笑了。康安说：“等一等，比尔·侯恩①，比尔·侯恩，对了，我认识的！在中西部开了几家工厂的，印第安纳、伊利诺斯、明尼苏达，都有他的厂子，对不对？”

“对。”

“一点不错，”康安说，“是比尔·侯恩。想起来了，你跟他长得真一模一样。三七年我离开了部队，给几家公司募集股本，就

① 比尔是威廉的昵称。

在那时我遇见了他。我们相处得挺不错的。”

很可能。他爸爸很可能会把那一头直翘翘的黑发往后一甩，伸出一只肥实多汗的手来拍拍康安的背。他仿佛还能听见爸爸那闷雷似的嗓音在说：“才没那事呢，老兄！你要么把你的底牌索性都摊出来，咱们开门见山谈一谈，要么你就干脆承认自己那一套全是耍滑头”——然后眼神一转，拿出迷汤来灌了——“不过不管这话怎么说，眼前你我可是喝酒第一，来来来，咱们还是一起来喝个一醉方休。”可是，不对，康安不大象是那号人，康安说的不是实话。

“个把月以前我还在报上见过他的照片。我那里经常可以看到十来种报纸。从照片上看得出令尊大人眼下是有点发福了。”

“大概只能算是勉强保本吧。”他爸爸这三年来分明一直身体不好，体重已经快要降到“身长体重对照表”上的常人水平了。可见康安并不认识他爸爸。肯定不会认识！三七年康安连个正牌的上士都还没当上呢。就算他是个二等上士吧，哪有个区区的二等上士离开了部队就能去集资开公司的？侯恩一下子全明白了，康安说他在华盛顿跟考德威尔、西蒙斯两位将军一起玩妓女，那都是吹牛。是了，可能他以前碰巧跟他们在一起喝过酒，更可能他战前就在他们手下当士官，可是不管怎么说，要这样的花招总未免可悲，叫人有点恶心吧。康安，敢情就是这么个大滑头！此刻这大滑头正挺着个大肚子，鼓出了青筋毕露的红葱头鼻子，拿一对眼皮搭拉的水汪汪的眼睛瞅着他，神气还挺诚恳哩。比尔·侯恩他怎么会不认识！打死他他也认识，打死他他也相信自己不会记错了人。

“那我拜托你，你以后再见到比尔·侯恩，就请告诉他你碰到过我了，要不写信告诉他也行。”

康安在部队里前后待了二十年，那脑袋瓜子里到底是怎么想的呢？特别是近五年来，当了军官，有了今天这样的特权，他又是怎么想的呢？

砰！达尔生的卡宾枪又响了。

“我一定告诉他。回头你也何妨去看看他。见到你他一定挺高兴的。”

“有机会的话我一定去。我也很想再见见他。令尊是最喜欢朋友的。”

“是啊。”侯恩暗暗觉得好笑，不过终于还是忍住了，要不他真想说：他也许还可以赏你个看守大门的差使呢。

他把话咽了下去，站起身来，说：“我去水里泡泡。”他一口气直冲到海滩边，一下就跳进海里，钻在水下，晒得发烫的肌肤泡进冷冷的海水觉得愉快极了，先前的一切喜悦、一切厌恶、一切疲劳，都给冲了个精光。一会儿才探起头来，乐呵呵地喷出了一口水，挥臂划起水来。海滩上的军官还是有的在沐日光浴，有的在打桥牌，也有的在聊天。有两个拿着只球在对扔。从海面上远远望去，那一片丛林似乎倒也挺美。

遥远的天外，炮声隐隐可闻。侯恩又一个猛子扎下去，半晌才慢慢浮出水面。记得将军有一次曾经说过一句话，自以为相当精警，当时还挺得意的。他说：“正因为有人堕落，所以这军队才没有垮掉啊。”难道这是指康安？回味起来将军当时决不是指的康安，不过康安还是这种风气的产物。

对，连他侯恩也是这种风气的产物。堕落，可不就是知善而不为么？这就足以说明问题了。卡明斯将军自己，他算是属于哪一类呢？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不能一概而论。反正他对将军要尽量躲远点儿。将军既然不来打搅他，他也就来个互不相扰。

他在浅水里站直了身子，摇了摇头，让灌进耳朵的水流出来。游得痛快，太痛快了！这才叫妙哪。他钻到水里，翻了个筋斗，然后不紧不慢地划着海水，沿着海岸一路游去。康安大概还在那里嚼舌头哩，他不把这番神话说得天花乱坠，怎么当得象那么个大人物呢！

"若吕呀，乌马雷鲁是什么意思？"达夫问道。

若吕中尉伸出了细长的腿子，扭动着脚趾，想了想。"哦，那该是'出生'的意思吧。"

达夫眯起了眼睛，朝海滩上望去，眼睛盯着侯恩游泳的身影看了半晌。"啊，对了，乌马雷鲁是出生。乌马希·马施，乌马希育。基本的动词词形是这样的吧？我想起来了。"他扭过头去对康安说："我要没有若吕的话，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呢。这要命的日本话，不是日本人谁弄得清啊。"说完拍拍若吕的背，又补上一句："喂，汤姆，我说的不错吧？"

若吕慢慢地点了点头。他是个矮瘦个子，沉静的脸色十分敏感，眼睛却总是少点神采，稀疏的八字胡子修得整整齐齐。尽管达夫紧接着又是一句："若吕老兄真不简单，"若吕还是只顾瞅着自己的腿。个把星期以前，他在无意中曾经听到达夫对一个军官亲口说过："你是知道的，我们的日裔翻译官其实也都是名过其实。比如我们组里的工作，还不都是我做的？当然，我是组长，多做点工作也是应该的，可若吕这个人实在不顶什么用。他翻译的东西，我不给他改一改简直就不行。"

此刻达夫正用带来的毛巾在那肋骨毕露的胸脯上揉啊搓的。"热辣辣的晒出一身汗来可真舒服，"他自言自语叽咕了这么一声，又转过脸来对若吕说："这个字按说我应该认识——我

是从那个日本少佐的日记上看到的啦。你知道，我们打死了一个日本少佐，从他身上搜出了一本日记——那倒是一份怪有趣的材料，你看过没有？”

“还没有。”

“啊，有意思，有意思！倒不是因为里面有什么军事情报，而是那家伙神经大有问题。日本人都是很怪的，若吕。”

“生来愚昧嘛，”若吕没好气地说。

康安冒冒失失插嘴进来：“你这话说得有理，若吕。你知道，我三三年到过日本，我看那里的人无知得很。一点点的小事都学也学不会。”

“唷，我倒不知道你还到过日本哩，中校，”达夫说。“那你会说点日本话吗？”

“我才不去学那劳什子呢。我不喜欢日本人，不想跟他们打交道。我就知道跟他们免不了要开战。”

“真的？”达夫用手掌把沙子拢成了一个小沙堆。“这么说你的所见所闻一定是挺有价值的。若吕，你在日本的时候知道不知道日本人准备要打仗？”

“我不知道，那时我还小，不过是个孩子。”若吕点上了一支烟。“我可一点儿也没有这样的感觉。”

“是啊，那是因为你跟他们是同族，”康安直冲着他说。

砰！达尔生的卡宾枪又是一响。

“也许是吧，”若吕说着，诚惶诚恐地喷出了一口烟。在海滩的转弯处看得见有个士兵在巡逻，他赶紧把头一低，眼睛望着膝头，生怕叫那士兵看见。他实在不应该来。那班美国大兵要是知道自己执勤保卫的军官里头还有一名日本人，会乐意才怪呢。

康安带着沉思的神气，弹了弹自己的大肚子。“好热的天，

我要去游会儿水了。”

达夫说：“我也去。”他爬起身来，抹了抹手臂上的沙子，分明是踌躇了一下，才问：“一块儿去吗，若吕？”

“不了，谢谢，我想稍过一会儿再去。”若吕就看着他们走开了。他心想：达夫此人好怪——这种人，倒是很有些代表性的。这家伙看见他在海滩上散步，迫不及待地把他叫了过来，问的却是“乌马晋鲁什么意思”这样一个鸡毛蒜皮的问题，问完了也不知道应当对他讲一点起码的礼貌。若吕老是这样让人当作了希罕物儿，他当得实在有点腻了。

总算又没人打搅了，他稍稍松了口气，就伸开了手脚，躺在沙滩上。他盯着丛林瞅了好大半天，林子里三、四十码以内还看得清楚，再往里可就是浓浓密密的一片，什么也看不清了。视觉上的效果也是可以制造的，比如在画布上，黑苍苍的背景就可以点染出丛林的模样，不过这种技巧极难掌握。他两年没有拿起画笔了，现在画起来就肯定画不象。他当时恐怕真应该同父母一起留在“安置营”①里。要是留下的话，这会儿至少还画得了画儿。

火辣辣的太阳晒在背上，亮闪闪的沙子一片耀眼，若吕只觉得心头无比沉重。达夫提到石丸的日记，说什么来着？“怪有趣的材料。”难道达夫看了这本日记真的感动了？若吕耸耸肩膀。对达夫那样的美国人他是怎么也无法理解的，正如他永远也理解不了日本人一样。他现在就落得上不及天，下不着地。不过话说回来，他在伯克利②念大四的时候，画的画本来已经相当受

① 珍珠港事变后，美国政府下令凡居住于美国西海岸的日侨均须迁至内地，另辟集中营安置，称为“安置营”或“安置中心”。

② 指伯克利加州大学。

人注意了，不少美国同学对他也挺友好。可惜战火一起，一切都化成了泡影。

大日本皇军步兵少佐石丸某某。日记上的署名尽管这样堂而皇之，结果还是落个湮没无闻。

“你看过没有，若吕？”记得达夫刚才是这样说的。

若吕瞅着沙地，暗暗好笑。他早已把日记私下译了出来，在胸前的口袋里藏着呢。可怜的石丸——也不知他是何许人！美国兵搜了他的尸体，有个班长把这本日记交了上来。若吕总觉得有些惶惑：自己已经美国化了，对石丸头脑里的那一套想法也未必真能理解了。要是换了个美国人的话，会每天记日记，到出击前一小时还照记不误吗？石丸这个可怜的小子，蠢啊！大凡日本人都有这么一股蠢劲。若吕摊开了日记的译文，又默默地看了起来：

傍晚的夕阳血红，那是今天牺牲的战士用自己的鲜血染红的。明天我也将献出我的鲜血。

夜里我无法阖眼。眼泪不知不觉淌了下来。

近来老是想起童年，辛酸难言。想起了小时候在一起念书的小伙伴，在一起玩的游戏。想起了有一年我是在铫子市的爷爷奶奶身边过的。

我在想，我有生就有死。生下我来，过了一世，就得死去；这个想法今夜老是萦绕在我心头。

我得承认，对至高无上的天皇陛下我已经丧失了信心。

我要死了。我有生，也就有死。

我想不明白——为什么呢？生下我来，又要死去。为什么呢？到底为了什么呢？究竟意义何在呢？

若吕又把肩膀一耸。此人倒很会思考，颇有诗人气质。象他这样的日本人也不在少数。但是他们那种殉身的方式却完全不象诗人，他们就会如醉如痴，一哄而起，疯疯癫癫地去集体送死。纳赞？纳赞·代斯卡？（为什么呢？到底为了什么呢？）石丸亲手写下了这么几个哆哆嗦嗦的大字。可是就在日军大举反攻的那个夜晚，他还是冲了出来，被打死在小河里。他倒下的时候一定还狂叫万岁，不过是那视死如归的无名人海中的一滴水。这种事谁搞得清啊？若吕愈想愈纳闷了。

他十二岁那年到过日本，那时候他觉得日本真是他见过的最珍奇、最美丽的国家。什么都是那么小巧玲珑；国家的一切设施，似乎都跟十二岁孩童的个儿大小正好相称。石丸在铫子跟着爷爷奶奶住过一年，这铫子若吕也很熟悉，当年他或许还跟石丸的爷爷奶奶讲过话也说不定哩。他记得只要站在铫子的半岛上放眼一望，两英里以内的种种景色就尽收眼底。高可数百尺的如拱悬崖一落到底，下面便是太平洋的波涛；一处处小林子宛如一颗颗绿宝石那么光洁无瑕，精致可爱；三五渔村小市，还保持着陋木粗石草创的风貌；水稻田连绵成片，矮山丘仿佛怀着哀思；铫子市上街巷湫隘，气味逼人，尽是一派鱼杂臭和人粪臭；渔船码头上人头挤挤，地下血迹斑斑。哪儿也看不到有一点荒废的景象。远远近近的土地，都已有千年的整治历史了。

若吕把香烟在沙子里捻灭了，摸了摸那两撇稀疏的八字胡子。到处都是如此。日本到处就是这样的美丽，虽说不上风光无限，可也让人觉得世间少有，正如陈列室里或展览会上展出的一盘布置精妙的全景模型。千百年来，日本人过的日子就好比是衣衫不周的看守人看守着一堆贵重的珠宝。他们辛勤耕耘，

把一生的心血都耗尽在土地上，而自己却只落得一无所获。他当时尽管才十二岁，可就已经看出日本妇女的神情脸色和美国妇女迥然不同。现在回想起来，日本妇女的意态之间似乎总还另外带着一种异样的忧思，仿佛欢乐是永远和她们无缘的，她们已经连想都不愿意再去想一想了。

秀丽的景色背后却是空无所有，日本人的生活总括起来就是清、苦二字。他们什么都爱抽象，艺术搞抽象的，转的念头是抽象的，连说的话也是抽象的。繁复的礼仪，可以虚礼半日而终无一言。他们对长上的敬畏之深，更是任何民族都无法比拟的。

然而就在一个星期之前，正是这班常怀忧思的日本人，却纠集了一大帮，杀声震天地发起了冲锋，自取了灭亡。若吕心里想：啊，明白了！到过日本的美国人所以对日本人恨得最厉害，原因就在这里了。日本人在战前本来是那样面带忧郁，那样惹人爱怜，美国人喜欢他们，就象喜欢小猫小狗一样。如今美国人的满腔气愤，也就象叫心爱的小猫小狗咬了似的。战事一起，他们就突然觉得以前日本人跟自己说的那些话，那些彬彬有礼的推辞，那种不好意思的笑声，似乎都另外有了一层意思，似乎都变成不怀好意的了。似乎日本人个个都对他们心怀叵测。这种想法，其实是很荒唐的。日本人假如有一两百万庄稼汉战死在沙场上，其中大概只有十来个人才知道自己是为什么而死的。这个比率，比美国军队还低得多呢。

不过他们不知道也还是得送命，因为日本人愚昧。愚昧了千百年了。若吕又点上了一支烟，抓起一把沙子来在指缝里慢慢漏下去。

砰！卡宾枪又是一响。

唉，这号事他能有什么办法呢。眼看美国军队最终必将打进本土，过了二三十年以后，日本或许又会重复旧观，人民又会按照老一套风雅抽象的规矩办事，渐渐积聚起一点多余的力量，为下一次歇斯底里大献祭准备条件。死掉两三百万人，那完全合乎马尔萨斯人口论“东方增订版”的规律。这一点他是自然而然意识到的，在这个问题上他比美国人懂得多了。

石丸是个傻子。他心目中缺少人口密度之类的概念，看问题就凭他那一双近视眼，遥望日落西山，人类老祖宗的恐怖心理便在他心中油然而生。血红的太阳，自身的鲜血，这些是石丸所熟悉的。这也是日本人仅有的一点想象的余地了。他们在自己的心底深处，在日记这座个人的防空洞里，还可以探究些哲理，忧思重重地探究些哲理，可是他们根本不知道是一股什么势力在背后推着他们。若吕往沙子上啐了口唾沫，却又神经质地赶紧撒上些沙子，偷偷掩没了，这才扭过身来，望着大海。

日本人多愚昧啊。

独有他不然，他是个聪明人，对什么事的反应都是那么灵敏。

涨潮了，达尔生少校打靶作乐的那个沙滩角上也渐渐淹上了海水。一朵小浪花啪地打来，落在他的脚脖子上，他往后退了一两步，又弯下腰去捡起了一块小石子。他把小石子当靶子打，已经打了快一个钟头了，感到有点累了。宽阔的胸膛、大大的肚子，都晒得发红了，那满胸满肚的毛都亮晶晶的沾满了汗水。身上就穿一条棉布短裤，裤腰早已湿透。他喉咙里打了个咕噜，看了看手中的小石子，挑了一颗，夹在食指和拇指之间。然后就象野牛那样把身子朝前一拱，伸出的脑袋几乎快跟沙地平

行了，枪口也随之一转，掠过脚趾垂直对着地下。在这个姿势的基础上使劲再往前一探，脑袋一直低到离膝头只有尺把远，这才猛一挺身，左手一扬把小石子扔到半空中，右手把卡宾枪的枪口高高举起。就在表尺的缺口中出现小石头的影子，好似一粒微尘出现在蔚蓝色天幕上的这一瞬间，他赶快把扳机一扣，啪的一声，石子击了个粉碎。

"他娘的！"达尔生得意地骂了一声，一边用那粗大的前臂擦了擦流进眼里的汗水，舌头还舔了舔嘴角上白花花的盐霜。他这已经是一连中了四发了。

他又捡了块石子，如法摆起了姿势，这次石子一扔，却打了个空。不过他还是暗暗安慰自己："没什么，平均起来我五枪里已经大致可以中到三枪了。"成绩不错了，说明他的枪法还是非常高明。过天他真得写封信去告诉家乡埃仑敦①的自己那个射击俱乐部。

这种飞靶射击倒是不坏。将来回到了家乡，他还真得用这种方法好好练练。既然拿卡宾枪打小石子都有五发三中的成绩，那用猎枪打飞靶管保就是百发百中，哼，要叫他失手除非是蒙住他的眼睛。卡宾枪响得很，刺得他耳朵都有点儿痛了，不过痛得却很惬意。

康安和达夫还在百来码外的海水里戏耍，他向他们挥了挥手。又是一个小浪卷来，打得他的脚脖子周围一片水花。不，给家乡的射击俱乐部写信那还不如寄张照片去来得有意思。

达尔生一扭头，望着沙滩里边那一堆打桥牌的军官，拉开了嗓门说："嗨，李区，你上哪儿去啦？"

---

① 宾夕法尼亚州东部的一个城市。

一个瘦脸细高个儿、戴银丝边眼镜的军官，在沙地上坐了起来。“我在这儿，少校，你有什么吩咐？”

“你把照相机带来了吗？”李区吃不准这话的意思，只是点了点头。达尔生早已嚷了起来，“那你快把照相机拿来。”李区是帮他处理作战训练事务的助手，上尉军衔。

达尔生笑眯眯的，看着李区过来。李区这人不错，惹人喜爱，办事周到，还挺会讨好。“我说李区呀，我想请你给我照一张相，就照我枪打小石子。”

“这事情可有点不好办哪，少校。这架方箱照相机镜头小、式样老，快门只有二十五分之一秒。”

达尔生皱了皱眉头。“嗳，那有什么！满好嘛，对付着用吧。”

“这个，事情是这样的，少校，不瞒你说”——李区说话声气柔和，带有南方口音——“不是我不愿意为你效劳，实在是底片只剩三张了，胶卷的来路紧张啊。”

“要多少钱我照算就是，”达尔生说。

“噢，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可实在是……你也知道——”

达尔生打断了他的话。“好啦，老弟，我总共只要你拍一张照。剩下的底片你又有什么可拍的呢，拍来拍去还不就是这里的几个丘八？”

“那好吧，少校。”

达尔生顿时满面春风。“这就对了。你听我说，李区，我要你出来点儿，到这个沙滩角上来拍，我当然是要拍进去的，背后的丛林也要拍进，好让我的朋友们知道照片是在哪儿拍的，另外我还要你把半空中被我击得粉碎的小石子也一块儿拍上。”

李区面有难色。“少校，这么多东西要一块儿拍进去哪行呢。那个角度起码得有九十度，我这架照相机镜头的视角才三

十五度。”

“得了，老弟，别跟我来数据啊资料啊那一套。拍一张小小的照片嘛，我就不信会有那么多难处。”

“我恐怕只能给你这么拍：让你占上正中的位置，我取你的背影，同时再把镜头仰起点儿，好连小石子一起拍进，不过我话得说清楚，少校，这是白费胶片，因为小石子在照片上根本就认不出来。那玩意儿太小啦。”

“李区，你也说得太玄了。照片我又不是没有拍过。把快门一按，不就完了。好了，不跟你磨嘴皮子了。”

李区显然不大高兴，他在达尔生背后蹲了下来，为了要取个合适的角度，蹦过来蹦过去蹦了好一阵。一会儿又说：“请你扔一颗石子试验一下好不好？”达尔生往半空里投了一颗石子，嘴上嘀咕：“还搞演习呢，到底有完没完？”

“好了，我准备好了，少校。”

达尔生照老样子把身子一弯，一挺，一等石子到了抛物线的顶点，便一枪打去。可是偏偏没有打中，他就转过身来，对李区说：“再来一张吧。”

“好吧，”李区是一肚子的不乐意。

这一回达尔生倒是打中了，可是李区的反应却慢了一点，等到他揿动快门，石子早已打得粉碎，四散而下了。达尔生吼了起来，“哎呀，你这个人哪！”

“我是尽了最大的努力了，少校。”

“好吧，下一次可别走了神儿。”达尔生说着丢了手里的石子，另捡了一颗较大的。

“胶卷就剩这最后一张啦，少校。”

“没错，这一张准能拍好。”达尔生又擦了擦流进眼里的汗

水，弯下腰来，两眼瞅住了自己的膝头。他觉得心都跳得有点急促了。“你只要听见枪声一响，就赶紧按快门，”他还气鼓鼓地这么叮嘱了一句。

“明白了。”

石子飞上了天，枪口跟踪瞄去。瞄准器里看不到石子，他一时有些发慌，幸而就在石子开始下坠的一刻儿，在前面的准星上方他瞅见了石头影子，于是就本能地调整了一下枪口，一按扳机，感到枪托微微一震，轻轻一个后冲，这才放了心。

“这回我可拍着了，少校。”

石子碎片掉在海水里，激起的一圈圈波纹还在不绝往外扩散。“他娘的！”达尔生一得意，又骂了起来。“谢谢你啦，李区。”

“没什么，长官。”

“照片的钱我可得算还给你。”

“这……”

“一定要算！”达尔生一边说，一边卸下枪上的弹仓，朝天一枪，把弹膛里留着的子弹打掉。“三张照片就算是两毛五吧。但愿三张冲印出来都好。”他拍了拍李区的背。“来吧，老弟，咱们一块儿去游会儿水吧。嘿，劳苦功高，是该痛快一下了。”

真是优哉游哉！

九

一班归队以后，侦察排又干上了筑路的活儿。前沿部队把阵地一再往前推进，后方听到传闻，说是部队已经接近远役防线了。其实后方的士兵对战局的发展根本隔膜得很，他们在后方

日复一日地过着那么平淡的生活，连三两天以前的事都已经分不清彼此了。夜里总要值班放哨，天亮后半小时醒来，吃了早饭，洗了匙盘，刮过了脸，就给装上卡车，穿过丛林，送到当天该筑的路段去筑路。中午回来，吃过了午饭再去，一直干到傍晚方才收工。回来吃过晚饭，多半还要到离营地不远的小溪里去洗个澡，等天一黑，就快快睡觉。他们每天夜里总得起来值一班岗，放上一个半小时左右的哨；日久惯了，反倒记不得一连睡上八个小时是怎么个滋味了。雨季早已来临，身上没有个干的时候。过了一阵，他们也就不以为苦了。在他们的感觉里身上衣服湿滋滋的似乎倒是正常现象了，当初干的军装穿在身上是怎么个感觉，反而已经不大有印象了。

归队后过了一个星期左右，岛上到了一批家信。那是士兵们几个星期来收到的第一批信，一成不变的生活中于是就出现了不平静的一夜。难得才给的啤酒当夜也分发下来了，每人三罐，大家很快就都喝完了，喝完后就在四下里坐着，也没有很多话说。这么点啤酒要叫他们喝醉那还差远着哩，然而这却勾起了他们的忧郁和沉思，打开了他们回忆的闸门，使他们满心愁苦，似乎渴望着什么。究竟渴望着什么呢？他们说不上来。

到信的那天晚上，雷德跟威尔逊、加拉赫在一起喝了啤酒，直到天断黑了，他才回到自己帐篷里。没有他的信，他也并不感到意外，因为他已经有一年多没有给谁写信了，不过心里总不免有一丝失望之感。他始终没有写过信给洛依丝，所以也从来没有接到过她的来信——洛依丝连他的通讯地点都还不知道呢。不过有时候——一般总是在分发家信的晚上——他心头也会倏地闪过一点小小的荒谬的希望。自己跟洛依丝的事虽说已是断

了的线了，可毕竟……

跟威尔逊他们待在一起，他的情绪越发不佳了。加拉赫忙着给老婆写信，把老婆先后寄来的十五封信翻个不停，因为有些事老婆问他他得回答。威尔逊则一味在数说老婆的不是：“想当初我对那个臭婆娘有多温存哪，是人她就不会忘记，可现在你看她，老是唠唠叨叨地来缠着我，问我发了饷为啥不寄些回去。”

“你呀，小心坐班房，一去无回，”雷德当时还没好气地对他说。

回到自己的帐篷里，雷德的情绪已经坏到了极点。帐篷门口有只空啤酒罐，他一脚踢开了，一头爬进坑里。他的毯子稀乱，他骂骂咧咧的，摸黑把毯子摊好。然后才对怀曼说：“这鸡巴军队真干得出来，只发三罐啤酒！真是愈来愈会戏耍人了。”

怀曼在毯子里翻了个身，轻声柔气地开了口：“我的啤酒只喝了一罐。剩下两罐你拿去喝了吧，雷德。”

“噢，多谢你的好意，老弟。”雷德有些犹豫。他们俩自从睡在一个帐篷里以来，彼此之间虽说已经结下了悄悄的友谊，可是看怀曼近来的样子，似乎总还想进一步跟他接近。不过雷德也有个想法：跟他们可亲热不得，一亲热他们就得掉脑袋。怀曼愈来愈使他想起了汉奈西。他当下就又接着说：“老弟，你的啤酒还是自己留着喝吧，下一次也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才发呢。”

“你喝吧，反正我对啤酒兴趣也不大。”

雷德打开一罐，递给怀曼。“来，那就一人一罐吧。”这两罐假如他一个人喝了下去，他倒说不定就可以灌得迷迷糊糊，一会儿就睡着了。自从那夜去了前线以后，他的腰子就老是不停地疼，疼得他晚上常常睡不着觉。一失眠，眼前又总会旧景重现，心神恍惚的，仿佛又等着那日本兵一刀刺来了。不过话虽如此，

两罐啤酒还是不能都受，这份人情太大了。受了的话，就欠了怀曼的情分了。做人，还是不欠人家情分的好。

他们就默默无言的，喝了好一会儿啤酒。后来他问怀曼："老弟，你的信很多吧？"

"不少，都是妈妈寄来的。"怀曼点上了一支烟，把眼光避开了。

"女朋友的呢，她叫什么来着？"

"唔，她呀，我半个字儿也没见她的。"

雷德在黑暗里作了个鬼脸。其实看这副架势他早就该明白了。把啤酒送人，独自一人在帐篷里发呆——他早就该看出怀曼这里头有什么名堂，少去跟他攀谈了。不过他的话还是忍不住脱口而出："哦，急什么，老弟，她会写信给你的。"

怀曼抚弄着毯子。"我真不明白，雷德。出国以后我就一封信也没有收到过她的。本来在国内的时候，她是每天都给我写信的。"

雷德呷了一口啤酒，在嘴里漱了漱。他说："哎，不会有什么的，一定是军邮部门出了漏子。"

"我本来也是这样想的，可现在我已经觉得这不大可能了。在新兵站里的时候，收不到信那还不奇怪，可现在到了这里，邮件已经来过两趟了，每趟妈妈的来信总是一大把，而她，却始终音讯全无。"

雷德摸摸鼻子，叹了口气。

"我跟你说实话，雷德，我现在倒是怕收到她的信了。她这会儿要是还来信的话，多半是要跟我断绝关系。"

"老弟，世上也不愁没有女人。早知道，少烦恼。"

怀曼的声气又苦恼又伤心。"她不是那样的人，雷德。她可

真是个好姑娘。天哪，天哪，叫我怎么说呢！反正我觉得，她跟一般的姑娘就是有些不一样。"

雷德鼻子里哼了一声。怀曼说得这么激动，他听着也觉得肉麻，可是这话他又不能不听下去。他喝了一口啤酒，作了个苦笑。心想：我这罐倒霉啤酒敢情是不好白喝的，瞧这就是代价了。不过他又蓦然想起怀曼已经这样独自一人闷了整整一个黄昏了，他的心顿时就软了下来。于是就说："老是一个人闷着瞎想，反而不好受呢。"他这时候的心情，也至多只能说是略有几分同情而已。通常弟兄们有了什么不幸，只会使他感到厌烦。现在他心里就想：谁也免不了有倒霉的时候，这回就轮到怀曼了。

"你是怎么认识她的呢？"他问怀曼。

"喏，她就是拉雷·奈士比的小妹妹呀，你还记得拉雷吗，就是我常常跟你谈起的那个好朋友？"

"对了。"雷德依稀还有点印象。

"其实呢，当初我到拉雷家去，跟她就是常见的，不过那时她还是个小姑娘，我对她从来也不大在意。后来，就在我应征入伍前两三个月吧，我又到拉雷家去，拉雷不在，她却忽然引起了我的注意。你也知道，我觉得她好象一下子变了个大姑娘。我就请她陪我一块儿去走走，我们就到了公园里，坐着说话……"说到这里怀曼突然一停，半晌才说："我本来跟她可谈的话题很多，可我也不知道怎么，两个人坐在公园的长凳上也没说别的，我就对她说我想当个体育专栏作家，她说她的志愿是搞时装设计，我一听笑了起来，不过后来就看出她这话可不是说着玩儿的，我们一谈就谈了半天，尽谈自己将来的打算。"他喝了一大口啤酒。

"我们的面前过往游人很多，"一会儿怀曼又说了，"我们就想了个主意玩儿：猜猜这些过往游人有多大年纪，作什么营生，

她还爱猜他们的日子过得是不是幸福。猜了一阵，又一起谈谈自己的朋友，有啥优点有啥缺点，总之是谈了很多很多。”

雷德咧嘴一笑。“后来你就问她了：‘你觉得我怎么样？’”

怀曼对他看看，不胜惊异。“你怎么知道的？”

“啊，我胡乱猜猜罢了。”其实雷德是想起了矿镇大街尽头处的那个公园。他眼前一时间似乎又出现了艾格尼丝的面容，耳边似乎又响起了自己的声音：“我就不信有上帝。”他感到有些怀念，暗地里还微微一笑。公园里的那个黄昏确有一种无可比拟的美，这样的境界，他可是再也没有经历过第二回呵。他就问怀曼：“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是在夏天吧？”

“是啊，是初夏时分。”

雷德又微微一笑。心想：毛头小伙子全都有这种经历，他们总以为自己这一对是与众不同的。怀曼当初大概是个腼腆的小伙子，他在公园里对着个姑娘，把自己无处倾吐的心事一旦尽情吐露的情景，雷德想都想得出来。姑娘的心理肯定也是一样。所以当下他就对怀曼说：“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老弟。”

“你不知道，她还亲口对我说她是爱我的，”怀曼摆出一副不怕笑话的样子，象是料定雷德会笑话他似的。“自从这天晚上分手以后，我们就正式成了一对情人。”

“你妈怎么说呢？”

“噢，妈是不赞成的，不过这我也不怕。我有办法使她回心转意。”

“这种事有时也很难哪，”雷德说。“要不是你当了兵出了国，这会儿还不定会闹得你怎样焦头烂额呢。”

怀曼摇了摇头。“雷德，我有句话你也许会觉得荒唐，可我决不是骗你：跟克兰尔在一起，我就觉得我能成为一个了不起的

人。我每次跟她约会，分手之后总要独自走上一阵，也不知道怎么，这时候我心里总是只有一个念头，我相信我总有一天会成为一个大人物。我就有这么一股信心。”他停了一下，出神地回味着自己所说的话。

雷德不知道怎么回答好。“老弟，要知道有这种感觉的人还真不少呢。”

“噢，我们可不一样，雷德。我们之间的感情确实是与众不同的。”

雷德一听，打了个闪缩。他含糊说道：“那也难说。许多人起初都有这样的感觉，可后来为了一点缘故，有的吹了，有的从此变得别别扭扭了。”

“我们是不会吹的，雷德。真的，她是爱我的。”说完他想了一下，那脸色却渐渐有些紧张了。他把毯子往身上一裹，说：“她不会骗我的，雷德，她决不是那种姑娘。她不是个轻浮的丫头。”沉默了半晌，突然又脱口说道：“你看她该不会骗我吧？”

“不会的，她不会骗你的。”雷德心里却感到一阵难过。“她没有骗你，不过你要知道，日久心变啊。”

“她不会变，”怀曼说。“我们俩可跟常人不一样。”从他的口气中可以听出，他是感到苦于无法用言语来表达自己的一片痴情。

雷德想到，怀曼结婚的话，家里还有个妈妈得负担呢，这日后会引起多少问题，他无需细想，也就能说出个八九——意见不合啦，钱不够用啦，于是青春就在叽叽嘎嘎中消逝，渐渐地两口子也就变得跟当初公园里的过往游人一般光景了。这些，雷德都看得很清楚。怀曼不跟这个姑娘结婚，也会跟别个姑娘结婚的，那反正都是一码事，因为两个姑娘的容貌过了三十年也就

难分彼此了，怀曼到那时候也决不会有多大的作为。怀曼此生未来的前景，雷德已经都看到了，他感到难过。反正就是这么一回事！这话他当然不能对怀曼说，他很想给怀曼说些宽慰的话，却想不出有什么可说的，因此就裹着毯子，躺了下去。背又疼了。他就说："哎，老弟，还是睡觉吧，睡上一觉就都忘了。"

"好吧，睡觉，"怀曼含含糊糊应了一声。

象发回归热一样，雷德那熟悉的疼痛又来了。年纪大了，心境不好，事情见得又多——这就是他疼痛的根源了。

克洛夫特和马丁内兹也两手空空；他们俩是从来没有信的。

里奇斯收到了父亲的一封来信。信是写在横格纸上的，字写得很吃力，铅笔印子抠得深深的。里奇斯让戈尔斯坦念给他听。

信是这样写的：亲爱的儿子，我们都很想念你，家里庄稼收了，卖得了一点钱，感谢上天，过活是不愁了。你的小弟弟山姆已经比原先高起近半英尺了，现在是他的小哥哥、小姐姐们带着他。你妈的身体很好。亨利老头把他的三英亩地丢了，这真是气人的事，可公司就是不饶人。谢谢你寄来了钱，大家都称赞你是个好儿子。你亲爱的爸爸。

"爹这封信写得有多好啊，"里奇斯一等戈尔斯坦念完，就说。"爹的字也写得不错呢。"

"信是写得满不错的。"说罢，戈尔斯坦又看起自己妻子的信来，他把其中一封信的最后几句重新又看了一遍："但尼昨天又问起了你，因为我老是对他说爸爸参军去了，他对你一点也没忘记。小家伙真是太逗人喜爱了，乔艾啊，要是你能见到他长大该

有多好呢，那真是有趣极了。他昨天说，'爸爸去乒乒乓乓，什么时候回来呀？'我真不知道是该哭还是该笑。曼奈·史特劳斯答应改天给他拍几张照片……"

戈尔斯坦呷了口啤酒，内心感到说不出的怀念。

第二天早上，威尔逊拿了妻子的来信，让加拉赫把其中一封给他再念一遍。他听着加拉赫念，气得连连冷笑。信上写着：

"我不想再受这份气了。我做妻子的对得起你，可你对不起我。你要多少钱，我给你从来是一文不少，现在我就有权利拿你一百二十块钱一个月。我到县政府办事处去跟韦斯·霍普金斯谈过了，他说你得给我这个数，这事部队不会不管，你想赖也赖不了。你还是主动点儿的好，伍德罗，要不我就写信告到部队里，信该写到哪儿我也知道，韦斯把该办的手续一五一十都对我说了。我做你的贤惠妻子也实在做腻了，因为你这个人根本不识好歹……"

"你听听，这种狗屁，还象话么？"威尔逊说。他很生气，沉下了脸，考虑着怎样回答。"今儿晚上，你代我写封回信。我要叫她知道，她干出这种荒唐事来我是不会放过她的。"他还拟了两句，自己说给自己听："我不是吓唬你，我劝你还是趁早给我放老实点儿，少缠着我瞎叨叨，要不，我就他妈的狠狠心再也不要你了。"他把"他妈的"几个字删了。不知道什么缘故，威尔逊对信里写上骂人的词句倒是不大赞成的。"愿意嫁给我的女人有的是呢，你也不是不晓得。老是刮得男人身边分文不剩的婆娘，我才不要呢。我在部队里需要点钱用，难道就不许我用？要按月分给你多少多少？哑，我才不理你呢。"威尔逊觉得又激动又气

愤，几句文章一做，他就快活得飘飘然了。他觉得心里有许许多多话要冲她说，每想出一句尖刻的话，内心就止不住一阵兴奋。

他坐在帐篷里靠门口的坑洞边上，瞟了一眼太阳，转而又对加拉赫说："比如跟我相好的那个姑娘，她就不错。上一趟邮件来，我就收到她一封信，让雷德给我念了。她说她一心等着我回去，到堪萨斯去跟她结婚，结了婚再搬到南方去。那样的女人才象句话。在堪萨斯的时候，她烧菜给我吃，替我补衣服，逢星期六要检阅，就替我把衬衫浆得挺挺的，她对我的那股亲热劲儿，哈，那真是少有！少有！"

加拉赫听得又恨又妒，啐了一口。"你也太混蛋了。既然你是这样爱惜她，那你为什么不趁早跟她讲明你是有了老婆的，免得误了她呢？"

威尔逊对他直瞅，好象加拉赫是个傻子似的。他不以为然地说："这就怪了，伙计，我为什么要跟她讲明呢？将来到我退伍的时候，谁说得准我是怎么个打算呢。那时我说不定还想到堪萨斯去跟她要好哩。说不定的。这话要是跟她讲明了，到退伍那天跑去找她，她不在了，那有多可惜啊。"他摇了摇头，嘻嘻一笑。"告诉女人的事愈少，日子就愈好过。"

加拉赫冒了火。"你们这些南方佬，简直是群畜生！"

"嗬！"

加拉赫把一肚子火硬是按了下去。威尔逊这种人，总是只顾自己快活，不惜叫人家吃亏。缺德啊。他转过脸去，望着丛林里，一时觉得义愤填膺，可也不无妒意。

过了会儿才平静下来，他就又看起自己的信来。昨天晚上只来得及看了妻子的来信。妻子的来信就有好几封，都是好久前

写的了；时间最近的一封也有一个月了，他看了信暗暗吃惊，心里叨叨起来，这会儿自己或许已经做上爸爸了呢。其实妻子在信上告诉他的预产期明明已经过了几天了，可是他心里却不是这样想的。他总觉得妻子信上所写的都是他看信当天的事；假如妻子信上说明天要去看一个小姊妹，他看信后的第二天就会想，此刻马莉该去看她的小姊妹了。尽管理智经常在纠正他的错觉，可他总还是觉得只有在他看妻子来信的此时此刻，妻子才存在于世界的另一边。

现在他就再看其他的来信。妈妈的来信他匆匆一扫而过，"白脸儿"利敦的来信他念了几段有趣的给威尔逊听。后来他打开一只长长厚厚的信封，抽出来是一份报纸。那是一份小开报纸，只有八页，印刷得很粗糙。他告诉威尔逊："我以前给这份报纸干过。"

"嚯，看不出你还当过记者咧。"

"不，那是份党里的报纸。党部的干事在每次预选之前就要出版这样一份报纸。"他看了看日期，是六月里出版的，嘴里咕了一声，"都老掉牙啦。"看到报头栏里的一排排人名，他感到一阵妒忌；他有个朋友因为没有参军，如今已经当上广告部主任了。加拉赫知道内中的奥妙。在他入伍前的最后一次预选中，他就曾在本选区里挨家逐户为这份小报募集过捐款。谁募集到的捐款最多，这广告部主任的名义就归谁，通常此人也就可以在地方上的教育委员会里弄到一份差事。那次他就差几百块，结果没有当上这个主任，不过当时大家都说来年他管保就能当上。

"唉，参军！参军！倒了八辈子的霉！"他恨恨地嘀咕了一声，就看起报纸来。两行标题引起了他的注意。

安德鲁斯实属顽梗不化
九区选民务须消除隐患

安德鲁斯近又大吹大擂，这是他哗众取宠的故伎重演。犹记否，上次他竞选州议员，提出的口号是“安德鲁斯誓与共产主义战斗”。可是请问，在这方面他有了些什么行动呢？我们看不到他有一点行动。倒是他竞选总部里的工作人员，有一位是产联的副主席，又有一位是纽约反纳粹联盟的理事，人们不会忘记，这个联盟是一贯反对柯林神甫①，主张抵制天主的信徒佛朗哥的。

吉米·安德鲁斯老兄，你不要忘了，今天的老灰马已远非当年可比了，这一步该怎么迈出去，可要当心出错。不要欺骗群众，不要欺骗广大退伍军人，说话就要算数。退伍军人需要的是帮助，不是欺骗。我们已经把你看穿了，吉米·安德鲁斯，九区选民坚决不要死顽固。我们劝你检点检点，与你为伍的都是些什么人。党内可是容不下你这样的人的。那套老花招我们已经都看穿了。

不要死顽固！

反对共产分子！

把安德鲁斯撵出去！

加拉赫一路看下去，心里隐隐感到生气。对那帮该死的共

① 柯林神甫，名查尔斯·柯林，系美国神甫，著名的法西斯分子。

产分子，的确得小心提防。他记得以前有个时期他当过卡车司机，那时劳联就想把他们组织起来。他把这事在区党部向大家一说，那个工会组织员从此就再也没有来过。事情也真有点希奇，他发现党内居然也真会有人跟红色劳工组织勾勾搭搭，比如"大个子"乔·杜梅之类就是，还有这个叫吉姆·安德鲁斯的自然也是一路货。加拉赫觉得，跟死顽固是没有什么交道可打的。那种家伙的所作所为对他总是不利的，这就难怪他到现在还落得一事无成了。他想起"白脸儿"利敦，不由一阵妒火中烧。人家全都跑到前头去了，自己还给绊住在这儿。这世间的人没有一个是可以信得的。同类还不是照样相残？

他折好报纸，塞进口袋。克洛夫特在叫集合了，他们就都出了帐篷，慢慢悠悠向卡车走去，一会儿卡车就要把他们送到当天该筑的路段去筑路了。太阳升起了才一个小时，早晨的空气还充满了蓬勃的生机，清新可喜。天还不是很热。加拉赫依稀想起当年初夏的早晨他一清早去上班，街上总还残留着些夏夜的气息，一派清爽的凉意。到他爬上卡车的时候，他早已把报纸的事忘记得干干净净，在轻轻地哼着小曲了。

一顶锥形大营帐里摆着两只简便写字台，这就是收发室。收发员正在那里整理无法投递的信件。写字台一角有一堆信，都是写给汉奈西的，共计二十封，用一根细麻绳结成一扎，搁在那儿已经有好几个钟点了。后来收发员的眼光终于落到了这一堆信上。这位收发员老爱夸口说全团的士兵他没有一个不知道姓名的，可是这一回却伤了脑筋：他想不起汉奈西是谁了。

他就问助手："汉奈西是不是调离直属连了？"

"不知道啊，名字倒挺耳熟的。"助手想了一下，霍地说道：

"等等，我想起来了，我们登陆的第一天他就报销了。"助手暗暗感到得意：收发员都记不得了，他可居然想了起来。

"对了，"收发员急忙忙插上来说。"就牺牲在海滩上，我跟布朗还常常说起来着。"他瞅着这一大扎的信，叹了口气，就把戳子盖了上去："收信人已阵亡。"正要把信投进脚边的一只邮袋，忽然注意到了信封上的寄信人姓名地址。把二十封信一翻，全是一处来的。他就对助手说："嗨，你看看。"

信封上的寄信人姓名地址都是"印第安纳州泰科切特市河谷大道十二号爸爸妈妈"。助手默默看了一眼，一时间脑海里就出现了一对面色红润的白发老人，也就是常见于果汁、牙膏、漱口药水一类广告牌上的那么一对老大爷、老大娘。"唉，这不是挺伤心的么？"

"可不是。"

"你能不感慨系之么，"那助手说。

吃过午饭，加拉赫正在自己帐篷里坐着，克洛夫特跑来叫他。加拉赫就问："什么事？"

"神甫找你，"克洛夫特说。

"找我什么事？"

"不知道，"克洛夫特耸耸肩膀。"你去找他不就得了？我们不能等你回来了，这样吧，下午这营地上的岗就派你值了。"

加拉赫穿过营地，走到了随军神甫的帐篷跟前。他的心跳得很快，内心的盼头蠢蠢欲动，他就拼命克制。还在大军攻上安诺波佩岛之前，他曾经问过随军神甫是不是还需要个助手，神甫当时答应可以考虑他。对加拉赫来说，那就意味着可以从此脱离战斗，为此他还着实做过几回好梦。

“下午好，荔莱神甫，”他说，“听说你要找我。”一副口气挺有礼貌的，却又含着不安。他得好好注意别在神甫面前漏出脏话来，这就够他出一身大汗的了。

“坐下吧，加拉赫。”荔莱神甫是个细高个儿的中年人，淡色头发，说起话来口气亲切极了。

“找我什么事，神甫？”

“来，先抽支烟，孩子。”荔莱神甫替他点了支烟。“你家信挺多的吧，加拉赫？”

“我妻子天天都要给我写信，难得有一天不写的，神甫。眼下她就要生孩子了。”

“哦。”荔莱神甫不作声了。他只顾摸着自己的嘴唇，过了会儿却忽然坐了下来，一只手按着加拉赫的膝头：“孩子，我有个非常不幸的消息要告诉你。”

加拉赫打了个冷颤。“什么消息，神甫？”

“你也知道，孩子，人世间有许多事情是很难理解的。我们只能抱定一个信念，相信这是天意的安排，相信作出这样的安排一定有其道理，相信天主明白一切、洞察一切，他的安排应该是最好的安排，尽管我们不一定马上就能理解。”

加拉赫愈听愈不安，后来突然就象疯了一样。种种胡思乱想纷纷在他脑海里打转。他脱口说道：“该不是我老婆把我甩了吧？”话一出口，却又觉得挺丢人的。

“不是那样的事，孩子，是你家里有人亡故了。”

“我妈？”

荔莱神甫把头摇摇。“不是你的长辈。”

加拉赫想那准是他的孩子生下就死了。这么一想，立刻觉得心头一宽。脑子里掠过一个念头：还算不幸中之大幸。心儿

里甚至又默默闪过一线希望：荔莱神甫叫他来，也许还是要他当助手吧？

“孩子，不瞒你说，那是你的妻子。”

话传进耳朵，加拉赫简直象麻木了一样。坐在那里，毫无反应，什么也不想。一只小虫嗡嗡有声地从卷起的门帘下飞了进来，他只顾盯着看。“什……什……什么？”好容易才吐出了这么一声。

“你的妻子在产中去世了，加拉赫。”荔莱神甫把眼睛望着别处。“孩子总算是保全了。”

“马莉说她肚子不是很大呀，”加拉赫说。一个“死”字终于印进了他的脑子，此刻对他来说这个字只有一种含意，所以出现在他眼前的马莉也就象山沟里挨了一枪的那个日本兵一样在抽搐，在颤动。他止不住打起哆嗦来。嘴上在说：“死了！”可是内心却根本辨不出是酸是苦。他就象木头人一样坐在那里，思想似乎都收缩到了心底的深处，给封住了出不来，大脑皮层仿佛上了麻药，神甫的话打上去只是象一阵风过。好一阵子他就觉得象是在听讲别人的事，仿佛跟自己没有多大关系似的。说也奇怪，他现在别的都不急，可就是一个劲儿叮嘱自己千万要拿出些精神来，好博得神甫的青睐。过了好半天，才又长长地“哦”了一声。

“他们告诉我的情况也不多，孩子，详细情况等我了解清楚以后我再告诉你。远离家乡，见不到亲人的最后一面，是够难受的。”

“是的，是难受，神甫，”加拉赫不过是无意识地在那里搭茬儿。有如曙色渐明，终于照出了大地一样，加拉赫终于慢慢地可以辨出周围的景物，能够理解听到的消息了。他的脑子告诉他

出了事了。他先是想，可别急坏了马莉才好。继而又猛然省悟：马莉是再也不会着急的了。这回手一捧，把他打闷了；他对着神甫那张坐椅的木头纹理呆呆地直瞅。瞅着瞅着，一时恍惚觉得似乎身在教堂，因此不由自主地就又目视着双手，极力摆出一副严肃的神气。

"生命是不息的。你孩子保全了，其中也未始没有天意。如果你希望的话，我可以替你去打听一下孩子由谁代为抚养。可能的话我们就给你安排一次休假。"

加拉赫精神一振：可以跟妻子见面了！可是，马莉已经死了啊。这一回他脑子里还是有些思想活动的。他坐在那里，想起了当天早晨登上卡车的时候阳光是那么明媚。内心默默地感受到：自己是多么希望时光能够再倒流回去啊。

"孩子，你要勇敢些。"

"是，神甫。"加拉赫站了起来。脚板，似乎已经没长在他的脚上了。擦了擦嘴，觉得嘴唇肿胀，擦上去有些异样。他一时倒慌了神，想起了那山洞里的蛇。心里闪过了一个想法：马莉撞上的医生准是个挨千刀刚的犹太佬！虽然想过之后也就撂开了，可是终免不了一阵义愤填膺，心里倒反而觉得好过了些。"那就谢谢你了，神甫，"他说。

"到自己帐篷里去躺会儿吧，孩子，"荔莱神甫说。

"好吧，神甫。"加拉赫穿过营地回去了。弟兄们都执行任务在外，营地上几乎看不到一个人影，这就使他感到有一种难解的孤寂。他回到帐篷内，颓然倒在坑洞里，手脚一摊，扑在毯子上。他只觉得筋疲力尽。头也痛了，一时胡思乱想起来：那"丛林专用"急救包里有"阿的平"，吃上一片不知道是不是管用？我这也许是害上疟疾了。一会儿又想起了新婚时节马莉盛了菜端到他

面前时的那一副表情。马莉的手腕子纤巧极了，下臂上一片金黄的汗毛，他一想起来就又历历如在目前。

"那个医生准是个挨千刀剐的犹太佬！"他不知不觉说出了声来。话一出口，把自己也吓了一跳，他就仰面朝天翻过身来。他想想又冒火了，时而还愤然�櫒咻："那个犹太佬把她给害了。"这么一来，紧张的心情倒是松快了些。他可怜自己，却又从中感受到一种安慰，因而就尽情地自怜自惜了好一阵子。身上衬衫都湿了。他时不时还要咬牙切齿一番，因为他觉得把牙关紧紧一咬是挺解恨的。

突然他觉得遍体一阵冷汗津津，头脑一下子清醒了过来，这一回他才真个意识到自己的妻子是死了。扎心的痛苦和思念，一个劲儿地在胸中涌起，终于他忍不住哭了。他过了一两分钟才自己听见了哭声，他有点害怕，就赶紧打住，因为哭声听来似乎是那么遥远。他的感觉仿佛都涂上了一层绝缘漆，这层绝缘漆偶尔也会脱落一时半刻，可是一阵痛苦袭来，马上就又封得严严的了。

他想起了山沟里那些打死的日本兵，可是出现在他脑海里的，一个个虽是日本兵的死状，却都是马莉的身影。他禁不住又打起哆嗦来，强烈的恐怖、厌恶、悚惧，拧成一股，流遍了他的全身。他一只手揪紧了毯子，嘴里有口无心的在那儿嘟囔："我好长时间没去做忏悔了，太不应该了。"鼻子也忽然灵敏了起来，感到身上衣服有股异味。他心想：我都发臭啦，该洗个澡了。这么一想，心就再也定不下来了，很想到小溪边上去把衣裳脱个精光。出了帐篷，却只觉得身子软得厉害，走不了这百来码的路，因此到了雷德的帐篷外他就不走了，拿一顶钢盔在一只水罐里满满舀了一钢盔的水。放到地上，钢盔一歪，水都泼在了脚上。

他就脱下衬衫，又舀起一钢盔的水，往脖子上浇去。水凉凉的，激得他打了个冷颤。连脑子也没动一下，他就又把衬衫一穿，跌跌撞撞回到帐篷里，啥也不想地在那里躺了足有半个钟头。橡皮的帐篷布给太阳晒得热气逼人，他渐渐打起盹来，后来终于睡着了。睡梦中身子还时不时地抽动。

* * *

飞回到过去：

加拉赫

反革命派

他五短身材，瘦削结实，身上筋筋节节的，给人的印象是个久经风霜、脾气执拗的人。脸盘狭小，其貌不扬，先前满脸的粉刺留下了累累的疤痕，因而脸皮疙疙瘩瘩，尽是紫红色的斑斑。不知是由于他脸上这种皮色的缘故呢，还是因为他那颗长长的爱尔兰式鼻子生得特别，歪在一边象在赌气，总之他的神气看去老是象憋着一肚子火。不过论年纪他今年才只二十四岁。

在南波士顿以及洛克斯伯雷、陶契斯特一带，好几里长一大片尽是灰色的木屋，一派黯淡、凄凉、衰败的气象。木朽屋旧，紧夹着纵横交错的一条条小石子路，电车就在中间叮叮当当开过。墙上的砖头也都是老古董了，用力一擦，指尖过处就是一堆粉末。灰色主宰着一切，把其他颜色都淹没了，连居民的脸色也终于变成灰溜溜的了。谁也分不出他们是犹太裔还是意大利裔，还是爱尔兰裔——他们不知道是抹了一种什么"灰浆"，不但人

人一律都是灰蒙蒙的，连鼻子眉眼都给抹得模模糊糊了。他们的谈吐也是如此。说起话来都是一样的干巴，一样的生硬，叫人听得好扫兴。"我要是有一辆叉(车)，我就一定好好照卡(看)，真得好好照卡(看)照卡(看)，我就不会不卡(看)地发(方)乱停乱发(放)。"

城市，是由市民兴建的，执掌大权的则是资产阶级。这里一切都太太平平；看看报纸，全是一样的口径，都把波士顿说得万事大吉；政治舞台上的局面也是四平八稳，因为政党都名异而实同。这里大家都属于中产阶级，连星期六深夜两点在去东波士顿"流浪汉"广场的地铁车厢里打一会盹、作一会呕的流浪汉也并不例外。他们当初肯定也有过不愿意抹上这层"灰浆"的时候，不过到了现在，这种情绪已经一点都看不出来了。

表面上尽管是绝对一致，可是在那表面的底下，在波士顿的《先驱报》啦，《邮报》啦，《周游报》啦，《每日记事报》啦，《波士顿美国人报》啦合力撑起的那升平门面的底下，却总是窝着一股悻悻然的恶气。这股气就时常爆发在醉汉身上，波士顿的醉汉在地铁里吐得比别个城市的醉汉都要狼藉十倍。这股气往往还缭绕在斯可莱广场四周，因此那里就成了人欲横流之地，垃圾堆里都干上了伤风败俗的勾当。这股气也见之于来往车辆，所以这里交通混乱，开起车来都火劲十足，象发了疯。这股气还出现在小胡同里挨了打的小孩子眉眼里，于是犹太人的会堂、公墓就遭了殃，有上门来骂的："犹太王八！"也有给涂个标记的，那就不是"十"字就是"卐"字。"本州长获悉此情，深感痛心，"柯尔利、索登斯陶尔、托平三位州长①，都说过这样的话。

---

① 柯尔利、索登斯陶尔、托平，是三十年代后期至四十年代的马萨诸塞州（首府波士顿）前后三任州长。

石子、棍棒，“指节箍”，小孩子常爱用这些来打“帮”架；到了冬天，又爱在雪球里嵌个石块。那有什么，没关系嘛！不是说“竞争的本能是健康的”吗，锻炼锻炼嘛。

嗨，加拉赫！“左撇子”芬格尔斯坦那帮子要来打咱们了。

好小子，那咱们就去收拾他们。（“害怕”两字在“帮”里是不能有的，都藏在他肚子深处呢。）我已经等了他好久啦。

把佩盖、阿耳、“妙手儿”都一块儿找来，咱们去消灭犹太小子。

啥时候动手？

你急什么？没胆量啦？

谁没胆量啦。我要拿棒头去。

（路上经过一个犹太会堂。“谁没胆量啦？”他特意就冲着会堂啐了一口唾沫。）嗨，“白脸儿”，我叫它先吃我一口唾沫，发个利市。

嗨，加拉赫，那帮小子嚷着说……

你爹醉了，可要留点神哪。

在家里，妈妈一听到声音就直皱眉头，走路都踮起了脚尖。他爹坐在起坐间里的圆台边，抓起泛黄的网眼台布，两只大手一揉，揉了个稀乱。揉够了再在台上重新铺好。

妈的，做人嘛，哪有不……混蛋！嗨，佩格！

什么事，韦尔？

他爸爸揉了揉鼻子和下巴。你别再这样偷偷摸摸的啦。女人家走路嘛，要象个女人家的样，真他妈的见鬼！

你还有事吗，韦尔？

好了，屁事也没有了，走吧。

给韦尔·加拉赫这么个大混蛋做儿子，遇到他喝醉了你就千万不能去打搅他。即便如此，对他还是要多留神，当心他的大巴掌随时会飞过来，给你一个耳刮子。

他一直痴呆呆地坐在圆台边，时而在台上猛地击上一拳。他的两眼直望着墙壁。（墙上的画是树木葱茏的山谷里几个牧羊女。那是从月历上剪下来的，绿油油的画面都挂得发了红了。）**这鬼地方！**

拳头一捶台子，架子上的三联雕刻都打了个颤。

韦尔，可别喝得太多了。

闭嘴！闭上你的臭嘴。他晃晃悠悠地站起身来，一步一歪地挨到墙前。哐啷一响，牧羊女给掷在地上，镜框玻璃碎片四溅。他摊开了手脚，往灰褐色的破沙发里一躺，眼睛瞅着地毯破处那磨得亮光光的灰色的筋筋须须。干得累死累活的，**换来个啥呢？**

妻子想把桌上的酒瓶偷偷拿走。**你少给我动！**

韦尔，你还是想办法另外去找个活儿干吧。

对……对。当初都是你尽缠着我唠叨叨，这个也得买点儿，那个也得买点儿。杂货店肉铺子只管跑。逼得我只好把卡车没命地开，连脊梁骨都差点儿累断。今天你还想叫我去另外找个活儿干！我可是山穷水尽、走投无路了。**把酒瓶给我放下！**

他站起身来，东倒西歪地过去给了妻子一个巴掌。妻子倒在地上，躺在那儿一动也不动，低声呜咽，感情却已经枯竭了。（妻子本来倒是长得挺苗条的，现在也憔悴了。）

别他妈的瞎吵瞎闹啦！他对妻子默默看了一眼，又抹了一下鼻子，就摇摇摆摆地向门口闯去。让开点儿，劳埃！在门口他绊了一下，叹了口气，然后就跌跌撞撞走到街上，消失在黑

暗里。

加拉赫看看妈妈。他心都冰凉了，差点儿哭了出来。来吧，妈。他把妈妈扶了起来。妈妈这才放声大哭，儿子呆呆地只顾把她扶着。

以后碰到爹喝醉了，就只能不开口——他心里想。

后来他就到楼上自己的房间里，拿起从图书馆摘来的一本书，看了起来。书是讲亚瑟王和他的圆桌骑士的[①]。孩子自有孩子的想头，他梦见了一些女人，都穿着……他去偷来的香喷喷的衣服。

我长大了才不学爹的样呢。（他要用剑来保卫自己的妻子。）

青年时代，光辉灿烂的岁月。

在中学里他不是个用功学生，老是一副气嘟嘟满心不快的样子，老师对他从来也没有多少印象。差一年就毕业了，他却失了学，经历了大萧条的风梢雨尾，当上了一名开电梯的小郎。那年他爸爸失了业，妈妈则白天出去做工，老远地到布鲁克拉恩、牛顿[②]去替人家洗水泥墙啦，花砖墙啦，有时还要洗洗殖民地时代的百年老宅。夜里，妈妈吃过晚饭就去睡觉了，爸爸却还混在转角上的酒吧间里，想找个主儿请他喝上一杯，或者跟他争论一番。

劳埃从这时起就常到本选区的民主党俱乐部去闲荡。俱乐部靠里边一排是几个小房间，那可是打扑克、掷骰子、作密谈的去处。小伙子们进的则是入口处的大房间，一到这里就仿佛

---

① 亚瑟王是传说中的英国古代"历史"人物。传说他有一张大圆桌，坐得下一百五十个骑士。

② 波士顿以西的两个城镇。

堕入了雪茄的烟海，里面的先生都穿上等的哔叽衣服，还有服务员侍候。

王宫里的宫女也不过如此呵。

来了就得听"招兵"谈话。作谈话的是目下正在党里崭露头角的史蒂夫·麦克纳马拉：

当然，你们几位，是来看看的，不过是来看看的。凡事不可勉强，勉为其难那是最最痛苦的事。至于你们，今后干什么事最好呢？我看最好莫过于搞政治，搞政治那是出人头地之道，干上个两三年，只要你用行动表明自己忠实可靠，那管保可以功成名就，"组织"上自会给你照应的。记得当初我也不过是你们这样的毛头小伙子，那时候我就用行动来表明我是一片诚心来工作的，现在我的境况就满不错了，要知道咱们这个选区好，拉选票容易。

对，对，——加拉赫忙不迭地应道。

我说，劳埃，我一眼就注意上你了，你行，我看得出来你有条件，在这儿干准有前途，你只消向哥儿们表明一下你有给我们工作的诚意。我当然是相信你的啦，可是对大伙儿你总还得用行动来证明给他们看。我教你一个巧方儿，再过一个月就要举行预选了，那就有很多跑腿活儿要干，比如发发小册子，咱们有哪个候选人要作演讲，你可以去串连一些小兄弟混在人群里喝喝彩，时间反正我们会告诉你的。

行，这好办。

好极了，我告诉你说，干这种事还能挣钱，你只要经常靠拢哥儿们，活儿总是有得干的，这种不费大力气的钱总是有得挣的。将来总有一天你会成为个大人物，到那时我忝为你的老朋友，脸上也满有光彩啦。我一眼就看得出来，我是专门研究人的

性格的，我看得出你是干这一行的人，你是块搞政治的材料，你有一种魅力。

那我今后晚上就到这儿来。

这就对了，你今年多大啦？快十八啦？别看现在挣起钱来还不算多，到二十岁你就可以挣上十倍的钱……

回家的路上碰到个姑娘。跟这姑娘他过去也搭过一两次腔，今天他就停下来跟她开个玩笑。

老活儿干腻了，我要换个美差了——他大声说。

啥美差？

啊，大事业。（突然他害起臊来。）很大、很大的事业。

看你这玄乎劲儿，劳埃，别拿我开心啦。（说完格格一阵痴笑。）

错不了。（他想不出什么话儿可说。）错不了，这下子我要抖起来了，我要发迹了。

你这人真怪。

错不了。（他对她看看，极力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点上了一支烟，不大自然地摆了摆架子。）错不了。（他又对她看看，心里忽然慌得厉害。）好吧，再见了。

二十岁那年，他找到了新的工作，在一个仓库里做事。（史蒂夫·麦克纳马拉对他说了：劳埃，你做了不少工作，以后还是应当这么干，哥儿们对你的成绩很欣赏，你会干出一番事业来的。他壮了壮胆子说，话是不错，可"白脸儿"在这儿却有工资拿，我干的活儿又不比他少……你听我说，劳埃，你听我说，你这种话叫人家听见了多不好啊，真的，人家还会说你脾气大、牢骚多呢。你在这儿挣得的名声可是你自己的，机会可千万不能错过

啊。)

一天晚上他到坎布里奇①去看一个姑娘，可是那姑娘却叫他空等了一场。他只好一个人上街溜达，在查尔士河畔闲荡。臭丫头！我才不上这班毛丫头的当呢，她们一旦看上了哪个男人，那才叫"大方"呢，可她们就是看不上我，我到东到西总是碰壁，唉，倒了运，弄得一个女人都到不了手！我在俱乐部里累死累活地干，又有什么用呢？

他在一张长凳上坐下，望着缓缓流过的河水。水中倒映着哈佛大学学生宿舍的灯光。累死累活地干、干、干，又有谁来希罕你呢？还是出不了头啊！也只恨我手里没有那么一大笔家当，要不那丫头会不乖乖地等着我才怪呢，八成儿还会巴巴地自送上门哩。我看她准是跟上了哪个有钱的犹太小子溜之大吉了。难说哪！那帮犹太小子个个有钱，他们总是见钱就捞，捞呀，捞呀，一个劲儿地捞，好象活在世上就是为了捞钱似的。想想实在可恨！

两个哈佛大学的学生走过，他心里一阵惊慌，浑身不自在起来。不知道这儿我能不能坐？糟糕，我怎么会坐下来的呢？

说真的，我看得简直连气都不敢透了，玛尔科娃②的那个伸体动作是我生平见过的最最最惊险的动作，啊，那真是又洗炼，又巧妙，令人叹为观止，惊险啊，真是绝顶的惊险！

两个小妖精，在胡扯些什么呀，说起话来象娘们似的？他转过头去，望着哈佛校舍里的灯光。这帮龟孙子！不消灭他们那怎么得了！他看着一辆辆汽车在纪念馆路上飞驶而过。你们踩

---

① 哈佛大学的所在地。

② 玛尔科娃(1910—)：著名的英国芭蕾舞女演员。

足了油门开吧，开吧，拚命开吧！爱开多快就开多快，去撞个粉身碎骨最好！这哈佛，敢情就是这么个该死的左派据点，这种鬼地方不炸了它那怎么得了！成天累死累活地干，原来就是为了让几个该死的小妖精在这儿游手好闲，扭扭捏捏，过得优哉游哉，他们有哪点儿配！唉，人就是这样苦乐不均。这帮龟孙子，我恨不能把他们一个个都宰了。是应该有人来收拾他们，是应该有人来扔个炸弹。

他在长凳上坐了一个多钟头，心情终于平静了下来。河水缓缓地流过，水面上跳跃着无数光点，宛如一匹闪闪发亮的金丝织锦。对面，商学院的宿舍楼在水里投下了片片倒影，远处的汽车看去是那么小巧而玲珑。这春夜的气息真甜得舒人心怀，他似乎感觉到脚下的泥土里都在抽出芽来。天上，象天鹅绒那么温暖可亲的夜空中撒满了星星。

天哪，敢情外边竟有这样美呢。一阵阵向往，在胸中荡漾，却都迷迷糊糊，始终捉摸不住。使人不禁浮想联翩。他叹了口气。太美了，不由你不想。他想起他本来就可以跟那个姑娘同享这眼前的美景。看来不出人头地是不行的啊。

一股敬畏之心不觉油然而生。不信神的蠢材啊，领略一下这样的夜景，你们就会相信世上确乎是有个天主的。天哪，太美了，实在太美了。面对这样的美景，就会相信情况是总会好起来的。

他就呆呆地坐在那里，沉迷在这片夜色之中。我跟人家可不一样啊，我是块不寻常的料呢。想到这里他又叹了口气。伙计呀，你可要……你可要……他一时也抓不住自己的想法，好象把手伸到水里，却摸不到鱼一样。你可一定要……

劳埃，你跟着我们干得不错，这话其实也用不到我跟你说了，你也知道，我们对你是很想早些加以重用的。为了表示哥儿们对你的器重，我们决定让你到一个小机构里去工作一阵。其实严格说起来呢，这个机构跟我们也并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说着麦克纳马拉把手一挥，做了个大不以为然的手势]，不过上头有两位重要人物——咱们就不提姓名吧——看到他们对国际上的阴谋反得那样积极，表示颇为赞许。你大概也知道的啦，那班犹太财主筹划了一个国际性的阴谋，想把我们都共产化。

只消晚上去工作，每个星期就有十块钱的固定工资。办公室设在一个双层统楼的顶上一层，总共一个房间一张写字台，四下摆满了一捆捆小册子和杂志，写字台背后有一面大旗，旗上画着一个十字图形，旁边是串头连尾的"C""U"两个字母①。

加拉赫，咱们这个机构的名称，就叫"基督徒联合会"，意思是：基督徒，联合起来！你明白啦，咱们要坚决粉碎那个可恶的阴谋。咱们这个国家需要流点儿血。说到这里写字台后面的那个大个子就问：听说流血你害怕啦？那人的眼珠是淡褐色的，好似窗上不大明亮的玻璃。咱们得先动员起来，做好准备，要知道国际上的那帮犹太人打算要把战火引到咱们的身上，咱们得对他们来个先下手为强。他们把咱们的活儿抢了个精光，这你也都看到了，咱们要是还听之任之，将来就后悔也来不及了。他们虽然都有权有势，可咱们也有咱们的朋友。

他就经常拿了杂志在马路的转弯角上叫卖（看哦看哦，外国的大阴谋！要知内幕，请看稽睦神甫的杂志！）他还不时去参加一些秘密集会，每个星期总还要到体育俱乐部去练上一小时的

① 即下文所说的"基督徒联合会"的英文缩写。

操，用的都是用旧的“斯普林菲尔德造”步枪①。

请问咱们到底什么时候动手啊，我要参加战斗。

可不能性急啊，加拉赫，这是急不来的，咱们总得把一切都准备妥当了，才能公开出头露面。咱们要把这个国家好好整治一下，你是咱们的基本力量，是咱们的自己人啊。

是啊。（晚上他常常睡不着觉，因为一做梦，心儿就惹得怪痒痒的，胸口憋得难受极了。）要是再不……再不下手的话，那非得把我给憋死了不可。

可是……

终于有了女朋友了。灌溉心田的是兴奋，不再是酸溜溜的滋味了。

说心里话——加拉赫对马莉说——你真是个好姑娘，我……我觉得跟你说话真是一种快乐。

这夜晚有多美呀，劳埃。（抬起眼来望着海滩外的远方，细细辨认波士顿港的灯火，那闪烁不定的微光点点，就象天边阴云开阖中忽隐忽现的星星。她抓起一把沙来，撒在自已的鞋上，明亮的篝火映得她的头发都成了一片金黄。那细长的脸蛋雀斑点点，并不漂亮，可是在火光中却显得很好看，简直还可以说一声可爱。）

要不要给你烤一只红肠面包？

咱们就说会子话吧，劳埃。

---

① 这是美国军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使用的一种步枪。斯普林菲尔德在马萨诸塞州，设有著名的军工厂。

看四下里，跟他们同来的一双双一对对都已离开了火堆，从黑糊糊的沙坑里传来了他们格格的笑声。有个姑娘假作一声惊叫，加拉赫就用心听着那里的声息，他感到不自在起来：他觉得分明听见了男欢女爱的声音，一声声清晰可闻，那样的肆无忌惮。

是啊，这夜晚有多美啊——他只好接过她的话来再说一遍。他有点动心了：自己能不能也跟她来一下呢？想着想着忽然害起臊来。（她才不是那样的姑娘，她纯洁，规矩，信教那么虔诚。）他为自己动了欲念而感到内疚。

我有很多事想跟你谈谈。

好嘛，劳埃。

我说，这个……我们俩在一起玩，已经有好两个月了，这个……不知道你觉得我怎么样？话说得这样粗野，内心的一个角落还隐隐有个非分之想，他脸上唰地红了。（海滩上格格的笑声更响了。）我是说，你喜欢不喜欢我？

我觉得你的确是挺好的，劳埃，当然你是个稳重的人，不会象人家小伙子那么冒冒失失的。

噢，是吗。他失望了，觉得似乎下了面子，不过他还是打起点儿自尊心来。我的心上有时总还记挂着别的事情。

这我知道，我看你老象是在想些什么似的，我说劳埃，我真不明白你到底在想些什么，我倒很想知道，因为我觉得你总有点跟人家不同。

怎么不同？

嗯，你总有些怕羞，不过怕羞得讨人喜欢。

你没有听见我对大伙儿是怎么说话的呢。（两口子都笑了。）

喔，我也相信你跟他们都一样，不应该有什么不同。（她的

手不自觉地落在他的膝头上，又窘窘地赶快缩了回去。）希望你多去做做礼拜才好。

我经常去做的。

那就好，不过你好象总有点什么事摆不开，我看着总觉得奇怪，你这人真叫人弄不懂。

是吗？他心里高兴了。

劳埃，你好象老是有什么事很生气，我看着也着急。爸爸也常常谈起你，说你跟上了基督徒联合会。我对政治上的事是一窍不通的，不过这个会里有个人我认识，他叫捷盖·伊文思，这人讨厌透了。

噢，这人倒没什么。可气的是俱乐部，事情是这样的，前些时他们在对我进行考查——不过其实这也没有什么了不得的。

我真希望你可别招来什么麻烦才好。

为什么？

（她望着他，眼神温顺而平静。这一回她把手按上了他的胳臂。）你知道为什么，劳埃。

他觉得嗓子眼儿紧绷绷的，一股暖流，夹着渴望，激荡得胸口难受。那边的姑娘又格格地笑了，他听得浑身一哆嗦。他就说，这"市梢尖"有多美呀。（晚上做梦，不知怎么心儿里总是惹得怪痒痒的。）我说，马莉，其实我要是经常有了约会的话——他极力克制着自己，特意把声音提得高高的——我也就不会跟他们老混在一起了，因为，说心里话，我总觉得很想多见见你。

是吗？

他听着碎浪拍岸。我是爱你的，马莉——他突然吐出了这么一句，一时身子挺得笔直，脸上一无笑意，心头掠过了一阵疑

虑，微微有些不安。

我可不是也跟你一样，劳埃。

哦。过了会儿，他轻轻地把她吻了一下，一吻之后接着就是狂吻。可是他内心的一个角落却已经打了退堂鼓，冷下来了。他想把这片疑虑硬压下去，沙哑着嗓子说：我是爱你的啊，亲爱的。两道目光却呆呆地望着别处。

“市梢尖”真是太美了——她说。

黑夜里他们看不见沙滩上有乱扔的垃圾，有漂来的海草破烂，甚至还有随手丢在海边的节育套，在浪花尖儿上飘飘荡荡，象些惹人讨厌的海生小动物。

是啊，是不错——他慢声慢气说。

哎呀，是劳埃啊，老弟结了婚啦，家里有了老婆啦，怎么样啊，日子过得不错吧？

噢，满不错。（他打了个哆嗦，九月的初晓天一派阴凉，渐渐照出了灰蒙蒙的石子路和乱糟糟的木头房子。）啃，外边还挺冷呢，这要命的投票站怎么还不开门啊。

今天碰到你真是高兴，劳埃，我们也知道你一定过得挺好的，可怎么老没见你啊。

啊，是这样的，基联会那儿我已经不干了——他含含混混说——我想哥儿们说不定不大愿意见我。

嗳，你也应该跟他们讲一声嘛，不过有件事我倒可以悄悄告诉你，对这个会我们俱乐部暂时要撒手不管了，上边施加压力啦，听说在州里待不住了。跟着俱乐部走可就永远吃不了亏，包你不会走错了路，你要不是跟了基联会的话，我敢说今天这场选举的竞选班子头头就非你莫属啦。这事我希望你也别难过，劳

埃。

没什么。（心里是隐隐有些怨愤。又得从头干起啦。）我看基联会准是叫党里一些有钱的犹太佬给打下去的。

很可能。

我老婆不许我再跟他们来往。

她好吗？

好。（想起她这会儿还在呼呼大睡，耳边仿佛又听见了她的鼾声，她打起鼾来气大声粗，怪象男人的。）

结了婚生活过得好吗？你眼下在干什么营生啊？

满好，过得满好。我眼下在开卡车……还是吃我老头子的那碗饭。（马莉买了一块网眼台布，台上现在有台布铺了。）

听我告诉你，这里的赤色分子提出了墨吉利当候选人，噢，你不知道，这墨吉利是个爱尔兰人，可又是个黑种，你说怪不怪？连自己的教都可以丢掉不信，就是这么个宝贝。其实呢，上边那些大亨倒也不是怕他在初选里会成得了什么气候，问题是我们这个选区里有一帮工会会员，麦克说我们得趁这当口儿干上个漂亮的，免得他们的势力一天天大起来。

咱们有人来投"化身票"① 吧？——加拉赫问他。

有，不过我还另外有条小小的妙计。（他从一只纸袋里取出几瓶番茄沙司，把沙司倒在人行道上。）

你这是干什么？

喔，这是我的一条妙计，包你叫绝。好，听我教给你。你在这儿一站，把给郎奈捧场的小册子发给大家，同时来一段慷慨激昂的演说，这一下，准灵！

---

① 指利用非法手段一人投几票。

好，妙计！妙计！（我怎么就想不出来呢?）是你自己想出来的?

那当然啦，我对麦克一说，麦克高兴极了，他给诺伦打了电话，诺伦是管这投票站上的两名警察的，所以放心好了，不会有人来找我们麻烦的。

加拉赫就站在那一摊番茄沙司旁边。看见第一批选民排起了队来投票了，他就作起演讲来。大家请看一看，听一听是怎么回事。这是一摊血，正派的美国公民因为不愿意投一个赤色分子的票，便遭到了这样的对待。在背后给墨吉利撑腰的外国人，把他们毒打了一顿。这就是墨吉利干下的好事：流血，叫人流血！

趁投票处门前冷落的时候，他把地上的番茄沙司仔细打量了一下，颜色似乎太红了点。他就在上面撒了一些尘土。（你是累死累活地干，可碰上哪个机灵鬼想出了一个巧主意，一切功劳就都归他了。都是那帮该死的赤色分子，把我害苦了呀。）

来来，大家请看——他看见有人来投票了，便又大声嚷嚷起来。

你上哪儿去呀，劳埃？马莉的这句话口气里带着埋怨，有点缠磨的味道。他这时刚走到门口，便又转过身来，把头一摇。我出去呗。马莉把一块煮白薯一切两半，拿半块大的塞进嘴里，沾了些白薯泥在嘴唇上，叫他看得心里有气。你这个人除了白薯，还吃不吃别的?——他说。

劳埃，咱们今天不是有肉吗?

嗯，是有肉。他心里冒出了一些疑问。他很想问问她为什么晚饭总不跟他一块儿吃，而要侍候他先吃。他很想对她说，他

最讨厌的就是问他上哪儿去！

你该不是去参加基联会的会议吧？——她说。

你管这个干什么？（你怎么老是就穿这么一条套裙，外面也不罩件衣服？）

劳埃，你去那种地方要惹祸的，那帮子人我实在看不惯。你再去的话，倒反而会使俱乐部对你印象不好。这仗一打上，俱乐部就跟他们断绝关系了，不是吗？

基联会有什么不对呀。你少管我，他妈的！

劳埃，可不能骂人啊。

他砰的一声带上了门，外边天色已经黑透。天上下着小雪，走到转弯路口，鞋踩上了雪水，嘎吱嘎吱，就象踩着冰凌似的。他打了几个喷嚏。男子汉，是应该出来……嗯……松散松散。人在"组织"里就有了理想，愿意为理想而战斗，可妇道人家却总想拦着你。我总有一天要爬得高高的。

会议厅里暖洋洋的，有股暖气片的金属味儿，打湿的衣服气味难闻。他扔掉了烟蒂，用脚碾得粉碎。

不错，哥儿们，我们现在在打仗了——那个演讲的人说——我们要为国家而战斗，不过我们也不能忘了我们自己的对头。说着一拳头擂在讲台上，讲台上铺着一面旗，旗上有个十字标志。我们不能忘了还有股外来势力在密谋策划夺取国家的大权，这就需要我们去加以铲除。坐在轻便折椅上的那百来个听众发出了欢呼。我们得团结一致，不然我们的妻女就会遭到蹂躏，那红色犹太法西斯俄国的红锤子就会把你们的家门砸开。

这才是他的真心话——加拉赫旁边那个人说。

是啊，华特真有两下子。加拉赫觉得胸中渐渐涌起了一股激愤，心里也痛快了。

他们抢走了你们的饭碗。他们想打你们妻子女儿的主意，甚至想打你们母亲的主意，因为这帮家伙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他们一心想杀死你，也想杀死你，因为你们不是赤色分子，也不是犹太人，又不愿意向不敬天主、卑鄙龌龊、无恶不作的该死的共产分子屈服。

该把这帮混蛋都宰了！——加拉赫嚷了起来。他激动得都发抖了。

说得对，哥儿们，我们要彻底打垮他们，等到战争结束以后我们要正经成立一个组织，我这里就收到很多同道的来电；我所谓同道，就是不但是朋友，而且还都是爱国志士，他们对我们一致表示坚决支持。你们呢，哥儿们，你们可是我们的基本队伍，你们中间有些人就要应征参军，你们应该趁这个机会学会怎样使用武器，以便将来……将来……我不说你们也都明白啦，哥儿们。我们并没有失败，我们反而一天比一天壮大了。

开完会后，加拉赫信步走进一个酒吧。他喉咙发干，胸口憋得难受。喝了会儿酒，怒火渐渐消散了，心里却变得闷闷的，有股怨气。

他们总是一到紧要关头就哄你骗你——他对旁边那个人说。两个人是散会以后一块儿出来的。

那是个花招。

就是！全是鬼花招。反正他们动摇不了我的决心，我还是自己挣个出人头地要紧。

回家的路上，他脚下一滑，摔倒在水坑里，裤管一直湿到屁股上。他冲着马路大叫混蛋。尽耍花招，哪次不是骗人，得了吧，老子才不会上你们的当呢。

他一步一歪地回到家里，好不费劲地脱下了大衣。鼻子一

阵发痒，大声打了个喷嚏，还自言自语骂了两声。

睡在椅子里的马莉醒了过来，对他瞧瞧。你身上全湿了。

瞧你这噜苏劲儿！我……我……这种事你懂个屁。

劳埃，你每次回来总是这样。

你呢，总想把男人踩在脚下，你关心的就是我带回家来的钞票，好吧，以后你要多少钞票，我就给你多少。

劳埃，你怎么能用这种腔调跟我说话呢。她嘴唇都颤抖了。

哭啦？好，哭就哭吧，反正你肚里的心思我是雪亮的。

我要去睡了。

过来。

劳埃，我不是责怪你——我不知道你究竟怎么了——可有时候你实在叫我摸不着头脑。你让我过来做什么？

你少跟我噜苏。

哎呀，劳埃，你身上这么湿，快把裤子脱下来。亲爱的，你为什么要喝酒呢？一喝酒总是弄得这样一肚子不痛快。我一直在替你祈祷，真的，我一直在替你祈祷。

喔，你少跟我噜苏。他独自一人坐了好一会儿，呆呆地望着台上的网眼盘垫。唉，烦啊，烦啊。

做个人有啥意思呢？

明天还得干活。

（他真想做个骑士，用剑去保卫罗衣飘香的美人。）

他坐在椅子里睡着了，结果第二天早上便得了感冒。

十

加拉赫还是整天茫然若失。接到马莉死讯后的那几天，他

在筑路队里干活简直象拚命，挖起排水沟来一铲铲的不知道歇，铺木排路需要砍树，他一砍就没有个完。干了一个小时照例可以休息一下，他也难得停手。夜来他独自个儿躲在那里吃他的晚饭，吃完蜷着身子往毯子里一钻，就那样膝头靠着下巴，累得一下子便睡熟了。半夜里威尔逊常常听见他冷得格格发抖，就来替他把毯子盖盖好，加拉赫遭到了这样的不幸，他也暗暗嘀嘀惋惜。加拉赫始终没有显出过伤心的样子，只是人更瘦了，眼睛眼皮全肿了，象是喝了一宵的酒，又象是连打了四十八小时的扑克，连口气也没有歇过。

弟兄们心里本来倒也为他难过，可是天天筑路，生活单调，出了这样一件事总有些新鲜之感。大家当着他的面都觉得很不自在。起初只要他在近旁，大家总还是默默地对他表示同情，说起话来也细声小气的。可是过不多久，他们的感觉里就只剩下不自在这一条了。只要他在旁边一坐，他们就觉得讨厌，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说不了话，憋得难受。雷德感到有些惭愧，一天晚上他在值班放哨的时候也细细地想过，想来想去还是想不出什么好办法。这局面是不好受，可我又能怎么样呢。他望着黑沉沉的夜色，耸耸肩膀。管它呢，反正招人讨厌的是加拉赫，又不是我。

这一阵子差不多每天都有邮班，于是就发生了一件令人惴惴不安的事。加拉赫还是不断收到妻子的来信！荔莱神甫把消息告诉他以后才三两天，就来了第一封信，看邮戳还是个把月以前寄出的。那天晚上威尔逊到文书室把全排弟兄的家信领来以后，一时决不定要不要把信给加拉赫。他对克洛夫特说，"给了他他会难过死的。"

克洛夫特耸耸肩膀。"那也难讲。说不定倒还是让他看看

的好。”克洛夫特真巴不得看看这场戏。

威尔逊就把信给了加拉赫，故意装着挺随便的口气，说道：“伙计，你有封信呢。”他感到尴尬，就把眼光避开了。

加拉赫盯住了信，脸唰地白了。“这不是我的，”他低声说。“弄错了。”

“是你的，伙计。”威尔逊拿胳膊搂着他的肩膀，加拉赫却挣脱了。“怎么，你要我扔了？”威尔逊说。

加拉赫瞧了信封上的日期，微微一哆嗦，突然冲口说道：“别，给我吧。”他走到一旁，撕开了信封。他只觉得信上的字都模糊了，他看不下去，身子禁不住打起颤来，嘴里一个劲儿自言自语：圣母马利亚啊！约瑟[1]啊！耶稣啊！他好容易才定目敛神，看清了三五行字，渐渐领会了信中的意思。“我真为你担心，劳埃，你老是碰到一点小事就火冒三丈。我天天晚上为你祈祷，但愿你能平安无事。我一想起我们就要出世的娃娃，对你就有说不出的心疼。不过我有时候也真不敢相信我们的娃娃就会来得这样快。医生说，只有三个星期了。”加拉赫折起了信，没头没脑地东走走西转转。下巴颏儿上的紫红疙瘩在微微抽动。“哎呀，基督，我的救世主啊！”他失声喊了出来，身子又禁不住打起颤来了。

加拉赫心底里总觉得马莉并没有死。晚上值班放哨的时候，他常常会不知不觉想到回国，一想到回国，又会细细揣摩马莉来迎接他时该是怎么个光景。心头老是隐隐压着一团绝望的乌云，嘴里也自会连连念叨：她死了，她死了，……可是内心，总不大相信。他已经弄得连感觉都麻木了。

---

① 圣母马利亚的丈夫。

马莉的信隔不了几天就要来一封，渐渐地加拉赫也就只当她还在人间了。当时真要是有人问起他妻子的话，他肯定嘴上会说：她死了，可心里还会象常时一样惦记着她。一封信上说还有十天就要临盆了，他便扳着指头算起日子来，数到接信后的第十天就认定那是她的产期了。一封信上说她上一天去看过她母亲了，他就想：估计那大概就是昨天我们吃饭时候的事了。好几个月以来他一直都是通过妻子的来信才知道一点对方的生活起居的，这种习惯已经根深蒂固，他一时也打不破。所以他的心情倒渐渐好了起来，他还象以前一样尽盼着妻子的来信，到了夜里总要把信上的话回味上好一阵，才朦胧睡去。

可是，过了几天，一个可怕的事实终于摆在眼前了。妻子分娩的日子愈来愈近了，眼看最后一封信终于要来了，她也就要去世了。她就要离开人间，从此再也不会有她的来信了。加拉赫时而惶惶不安，时而又疑惑不定。有时候他干脆就死死认定她还活着——认为跟神甫的谈话不过是梦中之事。可是有时候几天收不到一封信，他就又觉得她渺不可寻了，意识到从此再也见不到她了。不过总的说来，这一封又一封的信终于使他想得入了邪；渐渐地他就认为妻子并没有死，可他要是想不出法子加以挽救的话，眼看她是死定了。神甫几次问他要不要请假回去看一次，他说什么也不考虑；一考虑，就等于是承认了他所不愿意承认的现实。

起初他一干活就象发了狂似的，但是后来他却一反前态，有时干干活就会闲荡开去，独自一人沿着公路走得老远。几次对他说要当心附近可能有潜伏的日本兵，可是他那颗心根本就考虑不到这种事。有一次他一直往回走到了营地上，足足走了七英里路。大家担心他这样下去会发疯，晚上有时也议论他的事，

克洛夫特总是说："这小子怕要变成神经病呢。"他们束手无策，见了他也不知道说什么话好。雷德说以后还是别再把信给他了吧，可是大家都不敢管这份闲事。他们就象已经明知一件事情的必然的结局，却只能眼睁睁看着事情发展，看得那样目不转睛，肃然而恐。现在他们见了加拉赫不再觉得局促不安了；他们倒是常以研究病理的眼光去观察他，正如知道一个病人已经为日无多，在那里冷眼瞧着他的变化一样。

收发员知道了这件事，就去见神甫，神甫找加拉赫谈了。可是荔莱神甫一说考虑今后不再把信给他，加拉赫就急得苦苦哀求，嘴里还直咴咴："你把信一拿走，她就没命啦。"神甫听不懂他的话，不过还是看出了他的感情有多激动。他十分不安，心下盘算要不要向部队建议把加拉赫送医院，不过神甫对精神病房向来抱有极大的反感，心里先就不大赞成了。后来他还是暗暗替加拉赫打了个请假报告，可是后方指挥部并没有批准，他们通知神甫说红十字会已经去了解过情况，婴儿眼下有外公外婆妥为抚养。这样，神甫对加拉赫也就只好冷眼看着了。

加拉赫还是到处乱走，他似乎老是在出神地想些什么，可是又从来不提一个字。大家注意到，他有时想起了什么心事，还会会心一笑。他眼睛更红了，眼皮肿胀得象在发炎，夜里也做起恶梦来了。有一天晚上威尔逊就被他的呻吟声闹醒了，只听他哼哼着说："我求求你，天主，你不能让她死，我做个好人就是，我起誓一定做个好人就是。"威尔逊吓得毛骨悚然，用手拍拍加拉赫的嘴巴，悄声唤道："伙计哎，你做恶梦啦。"

"哦。"加拉赫不作声了。威尔逊本打算第二天把这事向克洛夫特汇报一下，可是到了来朝，看加拉赫板起了脸，不声不响，筑起路来那么拚命，他也就不提了。

过了一两天，侦察排派到一个任务，要到海滩上去卸货。加拉赫就在上一天晚上接到了妻子的最后一封来信，他尽管一再鼓起最大的勇气，却至今还没敢拆开来看。他心情阴郁，神气痴呆；在卡车里大家说话解闷，他却好象什么也没有听见，到了海滩上不大一会儿，他就独自一人走开了。那天是从登陆艇上卸一箱箱的干粮，沉重的分量压在他肩上，弄得他隐隐有点恼火。他就把肩上的箱子往地下一摞，咕噜了一句："真见鬼！"就管他走了。

克洛夫特在背后喊他："你上哪儿去呀？"

"我不上哪儿去，一会儿就回来，"他头也不回地说。象是为了免得对方再多问似的，他索性在沙滩上小跑起来。跑过了百来码地，突然觉得累了，便又慢步走了起来。到了海滩的转角处，他回过头来以淡漠的眼光对大家看了一眼。几艘登陆艇靠在岸边没有停车，登陆艇和堆货处之间人来人往，形成了两行队伍。海面上渐渐笼上了一派薄雾，把停泊在海上的几条货船遮得都快看不见了。他绕过转角，看见靠里边有几顶大营帐。门帘都没放下，所以看得见里头有几个弟兄躺在帆布床上谈天。呆滞的目光终于认出了那里标着的牌子，"五二七九军需汽车连"。他叹了口气，又往前走去，心想：妈的，就数军需兵运气最好！想是这么想，心里倒并不是真有多大的怨气。

他走过了当初汉奈西遇难的那一带海滩，胸中不禁涌起了一片怜悯。他停下了脚步，抓起一把沙子来，在指缝里慢慢筛呀筛的。"可怜的娃儿，糊里糊涂的就把命送了！"正这样自思自叹，蓦然想起那时他们抬起了汉奈西，想把他搬到离海水远些的地方，不防汉奈西头上的钢盔却掉了下来。落地时啪的一声有

些刺耳，在沙地上还咕噜噜打了一个滚。小伙子终于落得这么个下场，死了。想到这里加拉赫记起了衬衫口袋里的那封信，他不寒而栗了。信上的邮戳日期他看过一眼，一看就知道那该是最后一封信了。不过现在又一转念，说不定她还写了一封呢。想着便踢了踢沙子，就地坐了下来，先以猜疑的目光四下溜了一眼，仿佛躲进窝里的野兽，一定要这么打量一下，才敢放心吃它的东西似的，然后才把信封撕开了。这撕信封的声音，也撕着他的神经；他只觉得现在的每一个动作都象是已经临到了落幕的当口。他心里陡地一动：刚才居然还在可怜汉奈西呢，真是活现世！“我自己就够倒霉的了。”信纸捧在手里，觉得薄得可怜。

他看完全信以后，把最后一段又念了一遍。“劳埃，亲爱的，这是我最近期内写给你的最后一封信了，因为不大一会儿以前我开始腹痛了，杰米去把纽可谟医生请了来。医生的话把我吓坏了，他估计我不是顺产，可你也不用担心，因为我会平安无事的，我自己心里有数。我多么希望你能在我身边啊。你一定要好好的，多多的保重，因为要没有了你，我可怎么得了啊！亲爱的，我真爱你啊。”

他把信折好，重又放进口袋。他感到有一种说不清楚的难过，脑门子火辣辣的。一连几分钟脑子里没有一丝半点念头，好容易回过神来，才恨恨地啐了一口。哎，这帮要命的娘们，就知道爱呀，爱呀，口口声声“我爱你呀，亲爱的”，其实是一心只想把男人踩在脚下。想到恨处，他又浑身发抖了——这是他几个月来第一次想起婚后生活中的种种烦恼和失意。女人别的都可以不要，她们唯一的心愿就是要抓住个男人；一有了男人，自己也就完了，事情就是这样混帐。他想起马莉早上起来总是那么面色憔悴，睡得肿起了左面的半边脸儿。家常的小事、生活中一些

不愉快的细节，在他的脑海中翻涌膨胀，好象一锅冒了泡的稠稠的炖杂拌。马莉在家里常常喜欢套一个紧紧的发网，而且她有个改不掉的老脾气，平时总爱单穿一件磨烂了边的套裙。还有一件事最叫他受不了，不过他就是对自己也不肯爽爽快快承认，那就是他家浴间的隔墙很薄，她有什么声响他全听得见。结婚三年来，她的容颜愈来愈不如从前了。她就是不肯好好保养身子！——他心里恨恨地想。此时此刻他只觉得可恨：心里怎么老是忘不了她呢？就为了她，几个星期来把他苦成了这样！她们就会这么心肝啊宝贝的瞎叨叨，也不注意注意自己的仪容。想到这里他又啐了一口。连一点……连一点“规矩”都没有！（实在他指的是“风度”。）加拉赫想起了马莉的妈，胖胖的个儿，弄得那么邋遢。他憋着一肚子的闷气，想想这也可气，那也可气——丈母娘胖得这样可怕，他这个做女婿的又没家当，只能住个简陋的小公寓，一辈子没有交上过好运，妻子临死还要把他这样折磨一通。这点年纪了，屁名堂也没有混出一个来！他想起了汉奈西，不觉把嘴唇咬得紧紧的。掉了脑袋……为的是啥呢，为的是啥呢？他点上了一支烟，把火柴梗一扔，看它掉在沙子上。那帮天杀的犹太佬，打仗还不是为了他们！他想起了戈尔斯坦。十足是帮活宝，拉拉炮会把炮摔了，送到嘴边的酒都会不喝！他摇摇晃晃站起身来，重又迈开了步子。隐隐的疼痛，挟着仇恨，在脑袋里搏动。

沙滩上有随浪冲上岸来的大海藻，他就走到水边去看看。深褐色的，好长一大串，连头带尾许有五十来英尺长，那滑溜溜、黑糊糊的外皮看去亮晶晶的跟蛇差不多，把他吓了一大跳。他顿时想起了山洞里的尸体，心里说：“那时我们这几个醉鬼，闹得多不象话啊。”他感到懊悔——更正确点说，是他感到自己做了

件坏事，心中不免有些悔意。大海藻叫他看得害怕——他就转身走开了。

走过了几百码地，来到一个面朝大海的沙丘顶上坐了下来。一场暴风雨眼看就要来临，他突然觉得身上冷起来了。一大片很浓很浓的乌云，看去足有三十来英里长，形状象条比目鱼，把大半个天空给遮黑了。风愈来愈猛了，刮得海滩上的沙子成片成片平飞而起。加拉赫坐在那里等雨，雨却迟迟不来。郁郁的心情之中浮起了一丝快意，看这一派荒凉凄寂的景色，还有远处拍岸浪花的飞珠白沫，倒也很有点意思。不知不觉的，他在沙子上画了个女人。丰满的胸脯，细细的腰肢，又大又圆的屁股。画完，还一本正经地端详了一下。他想起马莉就老是因为自己胸脯平坦而感到十分害臊。有一次她还说："我要是胸脯长得丰满些有多好呢。"

"为什么？"

"我知道，丰满些你更喜欢。"

当时他说了句假话："没有的事，象你这样可不是挺好的吗。"

想起这些事，他心中不觉漾起了一缕柔情。马莉是长得非常瘦小的，他记得以前在自己的心目中就常常把她看作个小姑娘，看到她一本正经的样子就暗暗觉得好笑。想到这里他忍不住轻轻地笑了，一时猝不及防，他笑醒了过来，猛然意识到妻子已经长逝，从此是再也见不到的了。这清醒的意识畅行无阻地流遍了他的全身，好似闸门一开，汹涌的激流便直泻而下一样。他听见自己在抽抽噎噎地哭，可是不一会儿就再也听不到自己伤心的呜咽了。他只觉得一股巨大的悲痛涨满了他的心胸，把丝丝缕缕的怨恨、气愤、恐惧都化掉了，直撑得他筋疲力尽，倒在

沙子上哭泣。渐渐的，他想起了马莉的一些情意绵绵的往事，他想起他俩在相亲相爱、互倚互偎时是那么热烈和谐，他还能默默意会每天早晨上班她递给他饭盒时微微一笑中饱含的深情，他也记得出国前最后一次休假的最后一天晚上两口子是如何黯然缱绻、难分难舍。那天晚上他俩去波士顿港作了一次夜游，他想起来就一阵难过。他记得当时他俩就默默地坐在船尾，手握着手，依依无语，只是出神地望着船后翻卷的旋流。真是个好姑娘！——他心里不禁赞叹起来。他虽然讲不出什么漂亮的词句，不过总觉得这样知心的人儿可就没有第二个了；想起有这么个知心的人儿至今还爱着自己，他暗暗感到快慰。可是这偏偏又拉开了他那碰不得的伤口，害得他躺在地上痛哭了好久，哭得忘了身在何处，只觉得内心悲痛欲绝。他时不时就会想起那最后一封来信，一想起来总又会添上一番伤心。这样哭了总有个把钟头之久。

最后他精疲力竭了，心里也感到清楚了、平静了。他第一次想起了自己还有个孩子，不知道孩子长得是怎么个模样儿，是男还是女。心头倏地掠过了一丝喜悦，暗暗合计：是个男孩的话，我一定要早些把他培养起来。要把他培养成一个职业棒球运动员，那是个挣大钱的行当。思绪都悠悠荡荡飘走了，一颗心也安定了下来，变成空落落的了。他呆呆地望了下背后密密的丛林，也不知道回去要走多少路。风还是一阵阵地在海滩上刮过，他的心情则如同一团雾气，变幻无常，捉摸不定。后来终于又是悲哀的情绪占了上风，他只觉得有如身在朔风怒号的寒冬的海边，不胜其凄冷孤寂之感。

罗思心里想道：加拉赫竟会碰上这样的倒霉事，真是不幸

啊。这时卸货场地上刚又干满了一小时的活，大家正歇下来吃干粮，罗思就趁这当儿顺着海滩去遛遛。他想起加拉赫去走了一趟回来脸色多么难看，眼圈儿红红的，一定是哭过了。罗思叹了口气：加拉赫总还算是挺得住的。这人没受过教育，无知无识，恐怕根本就没有多少感情可言。罗思摇了摇头，踩着沙子继续往前走。他埋头想得出了神，下巴几乎触到了胸口，越发显出他的背高高弓起，看去别扭极了。

一个上午始终密云不雨，到这时云散日出，晒在绿色的军便帽上觉得热烘烘的。他停下了脚步，抹了抹额上的汗水。心想：热带的气候真是变幻莫测，还会形成所谓瘴气，对人体是十分有害的。他活儿干得腿痛臂酸——把一箱箱干粮从登陆艇背到堆货处，可真是累人哪。他不觉叹起气来：我这个年纪，干这种事已经不行了。威尔逊、里奇斯，他们行，戈尔斯坦也还可以，可我已经不行了。他嘴边浮起了一丝苦涩的笑意。心里寻思：这个戈尔斯坦，我可是把他给看错了，别看他身材不高，长得可结实，身体棒着哩，不过他现在变了，也真弄不懂他是怎么搞的。他现在老是闷闷不乐，动不动就要发火。自打一班从前沿回来以后，他总有点不大对劲儿；大概是因为真价实货见了一仗，才变成这样的吧，上过了战场人是会变样的。不过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还是那么乐呵呵的，十足是个"普丽雅娜"①，我还以为这样一个人一定跟谁都合得来。最初的印象，相信了有时真要吃亏呢。可是也有布朗那样的人，一味的自信，待人接物全凭最初的印象，所以他也就老是要跟我过不去了。他还不是看我有一

① 全名普丽雅娜·惠蒂尔，为美国儿童文学家爱理诺·波特（1868—1920）笔下的人物，特点是性格绝顶乐观，遇事往往只看到好的一面。

天晚上值班放哨过了时间？亏得我从来没有偷过半点儿懒，不然那就有他说的了，可尽管如此，我看他总还老是要跟我过不去。

罗思揉了揉鼻子，叹一口气。我是愿意跟他们友好相处的，可我跟他们又有什么共同之处呢？他们不了解我，我也不了解他们。跟人做朋友，首先得对人有一种信任，可我就不敢信任他们。要不是我大学毕业那年正好碰上经济恐慌的话……得了吧，何必还要作这种自欺之谈呢？我并不是进取型的性格，什么时候也别想发得了迹。自己骗自己，也不是永远骗得了的。眼下在部队里就是一个明白的例子：他们只知道我干力气活儿比不上他们，所以都看不起我。他们不知道我还会动脑筋哪，他们也根本不在乎这些。思考周密，运用智慧，这些在他们看来有什么用？其实他们要不是拒人太甚的话，我倒可以做他们的好朋友，我年纪大，见识多，可以帮他们出很多主意，可是我的话他们会听吗？罗思咂了咂嘴，泄气了。说来说去还是这句话。不过，只要我能弄到个跟我的学历资格相称的工作，我是可以干出些名堂来的。

他走过那一片海滩，看到了冲上岸来的海藻，觉得好奇，就过去看个仔细。大海藻，这我应当懂得一点，这属于我的主修课程，只是我都已经忘了。想到这里他一阵难过。念了书都记不得了，这书念了有什么用？他低头瞧着那大串的海藻，伸手捞起一条，握着那头头儿。样子真象条蛇。这种生物结构简单极了。尾部有个固着器好附着在岩石上，头上有个开口孔，中间有一条管子相连，还能怎样简单呢？这是一种低等生物，对了，正式的名称应该叫褐藻，我只要好好用心想想，都还详详细细记得起来。学名，记得是叫macrocystis什么的，一般俗称“魔鞋带”——

难道是我记错了？对，学名应该叫macrocystis pyrifera①，记得当时还有过一堂课专讲这种东西。我的植物学恐怕还不能丢掉，荒疏了不过十二年，可以复习复习，目前在这一方面容易找到较好的工作。植物学是一门非常引人入胜的学问。

他放下了海藻。海藻可是一种奇异的植物，可惜详情我一时也记不起很多。这些海生植物都是很有研究价值的，浮游植物啦，绿藻啦，褐藻啦，红藻啦，唷，我居然还记得不少哩。我得写封信给朵拉，请她看看我的植物学笔记是不是还找得到，我恐怕就得重新学习起来了。

他往回走了，一路端详着冲在海滩上的海草之类。他看得感叹起来：这不都是尸体么？凡物只要有生命，也就有死亡。这一点我早就深有感触了，我已经渐渐上了年纪，今年都三十四了，只怕半辈子已经过去了，可是活了半辈子又能拿出点什么来呢？意第绪语②里有一句话就是讲的这种意思，戈尔斯坦一定说得上来。意第绪语我半个字也没有学过，不过我并不后悔，我倒觉得还是象我这样生长在一个新式家庭里来得好。

喔唷，这肩膀真疼，他们怎么搞的，连一天也从来不肯放过我们？远远望去，罗思看见了大伙儿，他急了。哎呀，他们又都干上了。这一下，又该挖苦话儿一大堆了，跟他们有什么话好说呢，难道能说我是在观察海藻？他们会理解才怪呢。我怎么没有想到早点回去呢？

他提起疲乏的腿，怯生生地奔了过去。

---

① 巨藻。

② 意第绪语是在中、东欧犹太人中间发展起来的一种语言，已成为犹太人使用的一种国际语。

波兰克问米尼塔："你祖上是哪儿的人……西西里人吗？"两人好不吃力的，一块儿踩着沙子走去。到了堆货处，米尼塔哼了一声，卸下背上的干粮箱，往一个还刚起头的堆堆上一放，回答他说："不，是威尼斯人。我爷爷可是威尼斯一带的一个头面人物，说起来还是一位贵族呢。"他们又转身往登陆艇而去。米尼塔反问他："你怎么看得出来的？"

"嗳，这有什么奇怪的？"波兰克说。"以前跟我住一起的有不少是意大利人。对意大利人我比你还了解。"

"不见得，"米尼塔说道。"老实说，要不是对你，这事儿我还真不想说呢，因为人的心理你是知道的，这种话你去告诉人家，人家总以为你是乱吹一气，不过我这话可的的确确是实在话，我决不骗你。原先在意大利，我们家确确实实是名门贵族。我爸爸一辈子从来没有干过一天活，他除了打猎，什么都懒得去干。我们家本来还有个不小的庄园。"

"是吗。"

"看来你还以为我是在骗你。嗨，你听我说。论我的样子，的确不大象个意大利人，淡棕色的头发，浅色的皮肤。可你没见到我家里的人呢，他们全是金头发白皮肤，独有我是不肖子孙。看是不是贵族，只要看皮肤就行，贵族都是白皮肤。我们家乡的那个市镇，就是用我祖上米尼塔公爵的名字来命名的。"

波兰克坐了下来。"咱们何必这样拚死拚活干呢，还是省点儿精神吧。"

米尼塔还是管他说得起劲："哎，我知道你不信我的话，可往后你要是有机会到纽约，你上我家来，我可以把家里世代的勋章奖牌拿些给你看看。我爸爸就常常拿出来给我们看的。乖乖，满满一大盒全是！"

克洛夫特正好走过，回过头来冲他们喊一声："得啦，老总们哎，别泡蘑菇啦。"

波兰克叹一口气，站起身来。"我说啊，干咱们这号苦工，又没什么功劳可挣的。咱们省点儿精神，干他克洛夫特什么事？"

"这个小子，一心就想添'杠杠'，"米尼塔说。

"这帮子人还不都是那个样。"波兰克总把"那"说成"拉"。

米尼塔点点头。"等打完了这场仗，那时再让我撞上了他们，我倒要看看了。"

"你打算怎么样呢，请克洛夫特喝一杯吗？"

"你以为我怕他啦？"米尼塔说。"老实话告诉你说，我'金手套'① 都参加过，这些小子才不在我心上呢。"波兰克嘴角的冷笑使他生了气。

"你也只会欺侮欺侮罗思罢了，"波兰克说。

"滚你的蛋，好心跟你说话，等于白说。"

"是是，小弟无知。"

他们从登陆艇上背起了两箱货，又回头朝堆货处走。突然米尼塔气冲冲地说道："伙计，我是实在受不住了。气也都快泄光了。"

"噢。"

"你大概以为我是吊儿郎当惯了的，是不？"米尼塔说。"可惜你没有见过当兵前的我。那时我很会打扮，过日子也觉得有劲儿，干什么事都要跑在头里。我假如存心想要搞两道'杠杠'的话，只要象史坦利那样把马屁一拍，今天说不定也当上士官了，可是这犯得上吗。人还有个自尊心呢。"

---

① 一种业余拳击比赛的名称。

“你何必这样激动呢？”波兰克说。“不瞒你说，我入伍前本来要挣到一百五一个星期，家里还有自备汽车。我跟‘左撇子’里佐搞得关系也挺好——可好着哩。我想要的话，哪一个娘们搞不到手？时装模特儿！女演员！有的是漂亮的妞儿。我一星期总共只要做二十小时的工作，不，等等，是二十五小时，晚上五点到九点，一天四个钟点左右，一星期干六个晚上，只要把彩票卖得的款子收拢来交上去，就完事大吉了。可你现在听见我发过牢骚吗？告诉你，这都叫做时运使然——时来运就来了，时去运就去了。你应该这样想：眼下反正是在等待时来运转，乐得省点儿精神。”

米尼塔估计波兰克今年大概不过二十一岁，疑心他说挣那么多钱是撒谎。米尼塔总觉得，波兰克脑子里在转些什么念头，他从来也捉摸不透，可他心里有些什么想法，看来波兰克却往往一猜就中，这老是使他很不自在。他一下子不知道怎么回答好，就对波兰克反唇相讥：“等待时来运转，有这么简单？你当兵难道是自愿的？”

“你怎么知道我要弄个‘免役’就一定没门儿？”

米尼塔鼻子里“哼”了一声。“我当然知道，因为只要是有脑子的人，能不当兵是决不肯当兵的。”他把背上的箱子往堆堆上一卸，返身再回登陆艇。“到了部队里脱不了身，那才叫死路一条哪。有点什么事儿，也只能干瞪眼。你瞧加拉赫。可怜的家伙，老婆都死了，照样还是不能不留在这儿。”

波兰克把嘴一咧，“要不要我告诉你，加拉赫为啥觉得难过？”

“我知道。”

“得了，你才不知道呢。我从前有过一个亲戚，他老婆不幸

遇上车祸死了。哎呀，你没有看见他那副伤心样子呢。那样伤心，为了啥呀？为个娘们？我就去劝他，我对他说：‘老兄啊，何必哭得这样伤心呢？女人嘛，这天底下有的是。我包你六个月以后又会成起家来，到那时候只怕你连这一位长得怎么个模样儿都忘得干干净净啦。’他瞅了瞅我，呜呜大哭起来，我只好再用话劝他。你知道他对我说了句啥？”波兰克故意停了一下。

“哦，他说啥？”

“他说，‘别六个月了，今儿晚上先叫我怎么办啊？’”

米尼塔忍不住噗地笑了出来。“这种胡扯，我会相信？”

波兰克耸耸肩膀，背起一箱干粮。“你信也罢，不信也罢，反正我不是骗你。”他跨开了步子。“嗨，你知道现在啥时候啦？”

“两点。”

波兰克叹了口气。“这劳什子还得背上两个小时！”他踩着沙子费劲地走去。一会儿又说开了：“等等，这个女人还写过本书，我说给你听听……”

三点钟，侦察排的战士作最后一次工间休息。史坦利挨着布朗往沙地上一躺，递给他一支烟。“来，你抽一支吧。反正香烟我总是大力支援。”

布朗伸伸胳臂，哼了一声。“人老啦！说真个的，这么点活儿要在平时根本不在话下，可这热带的天气就是烤得你干不了。”

“偷了懒就偷了懒，还不爽爽快快承认？”史坦利自从当上了下士以后，对布朗的态度就起了变化。对布朗的话不再一味附和了，倒是愈来愈喜欢拿他打趣逗乐了。当下他还补上一句：“再过一个星期你就要成为第二个罗思了。”

“扯你的淡。”

“好，没关系，反正你是瞒不过我的。”史坦利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态度已经起了变化。来侦察排之初，他一直兢兢业业小心在意，说话总要先考虑考虑后果，或者就说些想来不致会出错的话，跟哪些人亲近也都经过特意的选择，总之一切都以布朗的好恶为依据谨慎行事。只要是布朗原来不大喜欢的人，他也不细加分析，不知不觉地就完全接过了布朗的看法。反过来凡是布朗意下表示其人还不错的，史坦利自然也就觉得以与之交好为宜。不过对这些他心里却从来也没有认真想过；他知道自己其实是想当下士的，可是心里就从来也不承认。他只是两眼盯着布朗，只要依稀似有会意，或者心中觉得一动，行动马上就跟了上去。

布朗对他完全了解，心底里还暗暗觉得好笑，可结果还是推荐了他去补上这个空缺。史坦利对他处处表示钦敬，他偶尔有些什么意见史坦利总是听得点滴不漏，这些都使他觉得高兴，因而不知不觉间他就渐渐感到史坦利是他少不了的人了。虽然他内心也常常觉得，史坦利是在拍我的马屁呢，我看得透他的心，可是克洛夫特跟他一提要补一名下士的事，他却又觉得此事非史坦利莫属了。别人全都不行。当时他们也考虑过另外几个战士，他只觉得他们不成，一时却又想不起这印象是从哪儿来的，反正来源都离不开史坦利。使他吃惊的是，自己在克洛夫特面前居然不知不觉还说了史坦利两句好话。

后来，史坦利发号施令渐渐惯了，这种变化也看得出来了。他口气里出现了专横跋扈的味道，对不顺眼的弟兄开始呼幺喝六了，跟布朗相处也随随便便了。而且，他根本无需分析推敲，就知道今后布朗是再也帮不了他忙的了；两名中士要不是有一

名伤亡，他永远也只能当个下士。起初他对布朗仍然表示一定的尊敬，还是绝不违逆他的意思，可是对他的伪善已经有所觉察，感到不大舒服了。布朗有什么明显的漏子，现在他也看在眼里了。自己有什么意见，也都直言不讳了。日子一长，连大话都说起来了。

此刻史坦利就悠悠然呼了口气，又把刚才那句话搬了出来："你呀，真快跟罗思一模一样了。"布朗没答理他，他便啐了口唾沫，说："说起那个罗思，我倒有个看法。"他说起话来也跟布朗一样，完全是不容分说的口吻了。"他的心地其实倒是不坏的，可就是没一点魄力。做事不肯冒风险，结果啥事都干不成，他，就是这么个人。"

"别昧着心儿说话啦，老弟，"布朗一副教训人的口气，"干这种掉脑袋的玩意儿，肯冒风险的人可是不多的。"

"不，我不是那个意思，"史坦利说。"你只要看他当老百姓的时候好了。其实他跟你我一样，也很想干出点名堂来，可是他魄力不足，不能看准了一件事坚持干下去。他做事太谨小慎微了。要想过阔气日子，没有点机灵劲儿哪儿行呢。"

"那么依你说应该怎么干呢？"布朗问他。

"我是不怕冒风险的，多大的风险都闯过来了。"

布朗笑了。"对了，一定是趁男人不在的时候勾引了人家的老婆。"

史坦利又啐了一口。他这个习惯是从克洛夫特那儿学来的。"我倒说件事给你听听。那是在我和鲁珊刚结婚以后，有个人因为要搬到外地去住，有些家具愿意卖给我们，价钱是便宜得不得了，不过一定要现钱。当时我没有这么笔钱，我爸爸手头正好也不大方便。那是起坐间里的全套家具，新的准要值到一千，

可现在卖给我们只要三百来块。这么一套家具在家里一摆，请上几个客人，那真是够气派的。你说我怎么办呢，难道两手一合，说声抱歉，就把机会平白放过了不成？我才不做这种傻瓜呢。我那时在一个汽车修理厂工作，我就用了厂里的钱。”

“用了厂里的钱？这话怎么说？”

“哎，只要你手法利落点，那也不是太难的事。我是厂里管帐的，厂里的修理费收入每天就有千把块。这个修车厂规模还真不小哩。我从现金柜里暗暗把钱拿了，当天修好出厂的车子当中比方有三辆车修理费合计三百块，我就把这三辆车的完工通知单压到明天。车子是当天下午都领走了，可是那帐得缓一缓再记，这样当天的现金收入数字就不致会露出什么破绽。到第二天我再把这三笔钱入帐，同时又另找三百块钱的帐给宕一宕。”

“这套手脚你前后做了多久？”布朗问道。

“整整两个星期，怎么样，不简单吧？有两天厂里总共只有三两笔交易收了钱，这一下可把我给急坏了，因为我再把三百块钱一扣，就所剩无几了。当然，上一天没入的帐我都及时补了上去，可是那两天生意实在太少，要是有人来查查当天帐目的话，会不觉得蹊跷才怪呢。”

“那你后来是怎么弥缝过去的呢？”布朗问道。

“说来也真好笑死人。我买下了家具以后，就用这套家具做担保，借到了三百元贷款，过两天就把这三百块钱悄悄归了帐，贷款再按月拔还。可便宜我还是捡到了。这样的家具也许在人家看来还不算怎么气派，可我要是不冒这个风险的话，还真到不了手呢。”

“真有两下子。”布朗听得很佩服，史坦利的为人原来还有这

样一面，这倒是他本来不知道的。

“老实说，这没有点胆量也办不到，”史坦利说。他想起了那两个星期里他有多少个焦虑不眠的夜晚。一到晚上他就忧虑重重，备受提心吊胆之苦。尤其是到了天色将明之时，伸手不见五指，他总是愈想愈觉得自己做的手脚不妥当，有问题，脑子里翻来复去算着帐上一进一出的差额，总担心这帐算得不对，今天非得给看出破绽不可。他就强打起精神，于是脑子里就会一遍又一遍的，把几个数字加个没完：“八加三十五等于……等于……八五一十三……”几天下来他胃里也不舒服了，饭也吃不下了。有时候绝望和焦虑压得他简直透不过气来，他瘫在床上，冷汗直流。心里禁不住暗暗感慨，睁着眼睛，也会做出糊涂事来！

他们的夫妇生活也受了影响。那时他结婚不过几个星期，结婚的时候还只刚满十八岁，由于年幼无知，对自己未免有失约束。他兴头往往来得很快，心理又容易紧张，偶尔不大如意，就伏在妻子怀里流泪。他的早婚，一是因为相恋情热，二是因为他自负逞能。人家都说他年纪不大，样子可老练。他喜欢冒险，自信能挑得起来的担子就都想往肩上挑。他所以要买这套家具，其原因也就在这里，如今他一方面忧心忡忡怕露了馅，一方面又不能不尽他做丈夫的心，那头的心放不下，这头的心自然也就难以尽到了。

把钱归还以后，夫妇生活才比较融洽了些，不过在这方面他总还往往觉得信心不足；不知不觉的他倒怀念起结婚前的日子来了，那时小两口卿卿我我，依偎上好半天，心里那才叫热乎呢。然而这种想法他绝少流露，在妻子面前他也绝口不提家具是用什么法子买来的，两情欢好的时候他总是装出极大的热情，到后来连他自己也渐渐信以为真了。他离开了汽车修理厂，到一个

会计事务所里当了一名办事员，一边上夜校读会计。他学会了另外的弄钱门道，至于孩子，倒可以不忙要。他又有了钱财上的焦心事了，夜里躺在床上，又不禁冷汗直流，动弹不得，两眼直瞅着黑洞洞看不见的天花板了。可是到第二天天亮起来，却又总是信心十足，觉得这险一点也没有白冒。

"这没有点胆量是办不到的，"他要对布朗说的还是这句话。想起这些虽然有点不快，却也使他深感自豪。他就又说："人要有出息，没有见机行事的本领是不行的。"

"是啊，还得有本领找到傻瓜，"布朗有意点了他一下。

"那是分不开的，"史坦利冷冷地说。布朗对付他还是有些招儿的。

史坦利呆呆地瞅着躺在海滩上歇息的弟兄，很想再另找一句厉害些的话回敬他。可是一看见克洛夫特正蹑手蹑脚地沿着沙滩里侧往丛林中窥探，他的注意力就被吸引了过去。

"克洛夫特在干啥呀？"他说。

"他也许看到什么了，"布朗说着就翻身爬了起来。周围的本排战士也都探起身来了，好象牛群发觉了陌生的声音或气息，都纷纷转过头去一样。

史坦利嘀咕起来，"嗐，克洛夫特总是没事找事。"

"准是有什么情况了，"布朗悄声嚷嚷。

话音刚落，只见克洛夫特突然端起枪来向丛林里猛扫了一梭子，随即往地下一趴。那枪声响得也真出奇，排里的战士都吓了一大跳，赶紧又都在沙里趴下。丛林里有一支日本步枪起而还击，于是大伙儿就乱枪向林中打去。史坦利只觉得满头大汗，连枪都瞄不准了。他迷迷糊糊趴在那儿，身边每飞过一颗子弹，身子便不自觉地一缩。听那声音就象飞过一只蜜蜂似的，他心

里吃惊地想：碰上了可不是闹着玩儿的呢。他马上想起在这方面还有过个笑话，一时忍俊不禁，轻轻一笑。背后的海滩上听到有人尖叫了一声，一会儿枪也就停了。弟兄们好一阵子寂无声息，真叫人捏着把汗，史坦利只好两眼望着眼前的沙子，看那一缕缕的热气从沙子上飘飘而起。

终于克洛夫特小心翼翼地爬了起来，几个快步冲进了丛林。临进去前还打了个手势，要就近的弟兄向他靠拢，史坦利只顾盯着沙子看，心里巴不得克洛夫特没注意到他。随后就是一片沉寂，等了好几分钟，才看见克洛夫特带着威尔逊和马丁内兹出了林子，慢悠悠的，回沙滩上来了。

"毙了他两个，"克洛夫特说。"估计也总共就是这么两个，要不，就是跑了人，背包总该撂下吧。"他往沙上啐了一口，才问："谁挂花啦？"

"是米尼塔。"答话的是戈尔斯坦，他正弯着腰，拿了个急救包在米尼塔腿上包扎。

"我来看看。"克洛夫特撕开了米尼塔的裤子，端详了一下伤口，说："不过擦破点皮罢了。"

米尼塔哼哼着说："伤在你身上你就不会这样说了。"

克洛夫特冷冷一笑。"你死不了的，老弟。"他转过身去，看见排里的弟兄都已簇拥在他的身边，就说："不行不行，大家散开点儿。附近说不定还有日本人在找空子捣乱呢。"弟兄们都嘁嘁喳喳，交头接耳，似乎松出了一大口气，有些异样的兴奋。克洛夫特看了看表。"还有四十分钟，卡车就要来接我们了。大家就在海滩上分散待命，保持警惕。这货咱们今天就不卸了。"

他扭头问身边站着的一个登陆艇驾驶员："这堆货处你们晚上有人看守吧？"

“有。”

“刚才发现了日本兵，恐怕你们今儿晚上就得注意点儿了。”克洛夫特点上了一支烟，又走到米尼塔跟前。“你就只好留在这儿等卡车了，老弟。只要按住纱布别叫掉了，包你没事儿。”

史坦利和布朗俩趴在地上，望着丛林，说着话儿。史坦利只觉得浑身绵软无力。他想把惊慌的心情给排遣开，但是心里总忘不了：刚才日本兵就近在身边，而大家居然还自以为安全得很呢。他暗暗嘀咕开了：真是啥时候也不保险！他感到一阵透心的恐怖，好容易才勉强压了下去。他的神经似乎已经全部崩溃。他真担心自己不定就会说出什么荒唐的话来，所以他脑子里得了个话题就赶快扭过头来对布朗说：“真不知道加拉赫是怎么受得了的？”

“受得了什么？”

“你想呀，日本人给打死在他眼前，他会不想起自己的妻子吗。”

“嗳，”布朗说，“两码事，他想不到一块儿的。”

史坦利朝加拉赫一望，看见加拉赫正在跟威尔逊悄悄说话。他就说：“他好象头脑也清楚些了。”

布朗把肩膀一耸。“我是很同情这小子的，可我倒觉得他说不定是运气。”

“你开玩笑。”

“你怎么保得定少了个女人就一定不是件大好事呢。加拉赫的老婆我不认识，可你看加拉赫又不是个魁梧汉子，他老婆很可能觉得跟他做夫妻没多大趣儿呢。你信不信，做男人的就是把她们侍候到了家，她们照样还是不会老实的，所以，如果说加拉赫的老婆在外头找了些小小的乐儿，我是不会感到太奇怪的。特

别是刚有喜的时候更有这种可能，肚子里有了孩子她就有恃无恐啦，偷汉子也闯不了祸啦。”

“你脑袋瓜子里就净想这一套，”史坦利埋怨起来。心里把布朗恨了一阵。布朗把女人说得这样不堪，也挑动了史坦利心里平时从不冒头的那份猜疑、那份忧虑。他倒有些半信半疑了，只怕自己的妻子也很不规矩呢，不过这只是一会儿的事，他随即就把这念头丢开了，但是尽管如此，他坐在那里总是心神不宁，焦躁不安。

“我脑袋瓜子里的想头我倒可以说些给你听听，”布朗说道。“我就在想刚才发生的事儿。好好地坐着说话，冷孤丁一下子，出了事了！谁说得定会飞来个什么东西，一家伙把你打着了呢。你以为米尼塔没有吓着吗？这一下可够他受的哩。我告诉你，只要我人还在海外，脚没有踩上咱美国的地，我这颗心就永远也放不下来——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遭殃呢。一直好好的没有事儿，没准儿一下子就挨到了。”

史坦利觉得心头涌起了一股不可名状的忧虑。他模模糊糊意识到这根子所在，一固然是出于怕死，生平第一遭真正地感到怕死，二也是由于他在这场小接触发生前刚刚想了那么一大堆事儿。那种疑神疑鬼的心理，那种热不起来的夫妻生活，还有在国内过惯的那种入了邪魔般的不眠之夜，都引发了他的忧虑。不知道什么缘故，他现在一想起加拉赫，一想起他老婆死得这样突然，顿时就感到一阵难过。心想：任你怎样小心提防，还是逃不过背后来的一家伙。谁也逃不出这张罗网。史坦利只觉得浑身不得劲儿。他听着远方的炮声，瞅了瞅四外，越发增添了心中的忧虑，一时竟至忧心如焚。身上汗水直流，哭声差不多已经到了嘴边。烈日烤逼了一天，晶亮的沙子刺得眼酸，加上刚才打了一

小仗，神经也疲劳了，几下一来，弄得他已经没有一丝力气了。他浑身疲软，战战兢兢，心里没有一点谱儿。他总共才参加过几次太平无事的巡逻，还从来没有真打过什么仗。但是现在他一想起打仗就觉得受不了，心里怕得不行。自己都吓成了这样，还怎么带领弟兄们去打仗呢？可是臂章上的“杠杠”还是不能不要的，总是多多益善，所以他眼看还是得硬着头皮干下去。眼下他只觉得自己浑身不得劲儿，象是骨子里头出了什么毛病，他就小声对布朗说：“这要命天气热得也真是，弄得人一点力气都没有。”他坐在那里，汗流浃背，恍恍惚惚总感到有一种恐怖，压得他透不过气来。

“你别自以为聪明，觉得反正有办法对付，老实说你是对付不了的，”布朗说。“跟你当初在修车厂里干那买卖一样，你没有坏事是全靠运气。你当我们就知道有日本人啦？我不瞒你说，史坦利，大家彼此彼此。谁有那么大的本事，啥时候要出事都能未卜先知？干这档子事儿，就象干我那兜揽生意的老行当。要赚大钱诀窍是有的，办法是有的，不过要冒风险。”

“是啊，”史坦利随口应道。他其实并没有真的在听。他只感到满肚子都是不快：他撞上什么啦，总是这样叫他心烦，叫他眼红，叫他一个劲儿地想捞便宜。他说不出原因在哪儿，只是朦朦胧胧有个想法盘结在心头：他这后半辈子里，辗转难眠、冷汗直流的夜晚肯定是少不了的，到时候又该有种种新的心事来折磨他了。

十一

这时候战局却出现了逆转。本来，在日军渡河夜袭失败以

后，将军节节推进，一路顺利，可是刚满一个星期他却忽然来了个刹车，花了几天工夫来巩固阵地，赶修道路。停兵不进原先的意图是想稍作休息，以便进而一口气突破远役防线，没想到这一停竟成了致命伤。等到他重新进兵的时候，尽管战术考虑得极其周密，作战方案也订得一丝不苟，战斗的部署更是无懈可击，可是进攻却毫不见效。前沿是第一次得到休整巩固的机会，这就好比一头疲惫的动物，一歇下就索性不起来了，就睡着了，就冬眠了。因而前沿部队结果就陷入了一种昏睡沉沉、难以唤醒的状态。

在休整过后的那两个星期里，部队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兵力部署的措施，进行了一系列局部性的强攻，才在个别地区推进了总共四百来码，攻占了日军总共三个前哨。执行作战任务的连队，往往出去胡乱打了一通，就掉转屁股撤回自己的营地。有时好不容易攻下了一个重要的地形，可是经不起敌人稍微用点力气一反扑，马上就又把阵地丢了。前沿部队一些最勇敢的指挥官如今也上了伤亡名单，这是部队作战情绪消极的一个明确无误的标志，将军一看到这个迹象，就知道前边打的是什么样的仗了。部队向敌军据点发动进攻，士兵磨磨蹭蹭，炮火又不密切配合，结果自然就变成三五个勇敢的军官和士官带领少数战士，在缺少火力支援的情况下同优势的敌人接战了。

将军也到前沿去视察过几次，他发现士兵们早已都作了安顿下来的打算。营地居然也搞得蛮象样了，掩体可以排水了，简易工事的顶上也有掩护了，有几个连队还在泥泞地上铺了木板条。他们要是预料会易地安营的话，是决不会这样干的。这是安定的表示，不变的表示，给他们心理上带来的变化危害极大。在一个地方待久了，处惯了，再要他们去打仗就不知道要困难多少倍。所以将军得出的结论是：他们现在好比是狗在自己窝里，

听到主子的吆喝就要虎起了脸汪汪直叫。

只要前线没有什么根本性的变化，他们这样每过一天，冷漠的心理就得加深一分。不过将军知道他暂时是无能为力的。经过了紧张的准备，他终于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进攻，有炮兵的严密配合，好不容易还求来了轰炸机的空中支援，连坦克和预备部队他都投了进去。可是才打了一天，攻势就给磨垮了。敌方不过稍稍顶了一下，部队就止步不前了，结果只有在一个小小的地区总共才取得了约莫四分之一英里的进展。等到战斗结束，计点了伤亡人数，把战线位置的微小改变在地图上标好一看，远役防线还是原封不动，照旧拦在他面前，不但没有突破，连威胁都没有受到一点。真是丢人啊！

岂止丢人，简直不堪设想！看军部和兵团司令部来的命令函电，那口气是愈来愈不耐烦了。这就好比将军这里发生了交通堵塞，要不了多久那车辆的长龙就会一直排到华盛顿，此刻五角大楼的某些房间里大概就少不了有人在说话了，将军不难设想这话是怎么说的："唷，这儿怎么啦，这是啥岛子，安诺波佩，怎么堵住啦，是谁的部队在那里，卡明斯，卡明斯，好吧，把他调走，换个人去指挥。"

他事先不是不知道让部队歇上一个星期是件危险的事，可是路没有筑好，这个险他不能不冒，结果冒险失败，他只好自食其果。这个打击，严重地挫伤了将军的信心。他本来总认为出现这种现象的可能性一般说来是不大的，所以现在看到这个情况他又惊又骇，好比开汽车的发现他开的汽车竟然自作主张，想走就走，想停就停了。这样的事他也听说过，军事学上有的是这方面的事例，说得非常严重，要人引以为戒，可是他怎么也没想到事情竟会出在自己身上。怎么会呢！五个星期来他对部队一

直指挥自如，得心应手。而现在，分明是无缘无故的，他一下子就控制失灵了——就是有什么缘故吧，这缘故也实在不可捉摸，他看不出来。他觉得他现在就象捏泥人，不管怎样使劲地捏，他们就是不听使唤，一松手就软绵绵的瘫了下去，成了黏糊糊的一团，这泥实在太烂了，太湿了，什么样子都别想捏得成。晚上他躺在行军床上睡不着觉，灰心丧气，难熬难挨，有时候他只觉得怒火中烧，却又无可如何。有一天夜里他简直象个癫痫病人从昏迷中醒过来一样，直挺挺地躺了几个钟点——双手老是一会儿又拢一会儿放开，眼睛一直死死地盯着帐篷横杆模模糊糊的影子。内心只觉得有股按不住的劲儿，强大，猛烈，难以言传，又无处宣泄，结果恍若都流入了四肢，在手尖脚跟的皮下拚命乱撞。心里是恨不能主宰一切——这人世间所有的一切，可是眼前却连区区六千人都指挥不动。不，不要说六千人，一个人就把他难倒了。

他一发狠，拚了一阵子命，发动了那次进攻，以后又命令部队不断小股进击，可是他心底隐蔽的深处，其实却是暗暗害怕了。他叫达尔生少校和三处的人员花了好几天工夫赶订了一个新的进攻方案，结果却一延再延，一直没有实行。延期，在表面上总是满有理由的——有几艘“自由轮”要来，大批军需即日就到啦，发现有些小河小丘之类可能严重影响进攻，看来还是先去占领为好啦。然而究其实际，原因还是他害怕了；现在再要失败的话，那可就要命了。第一次进攻消耗太大，这一次要是依然不能得手，再要筹措一次大规模的进攻起码又得几个星期，以至几个月。到那时候他也早给撤下来了。

精神上，他已经消沉到了快要垮掉的地步；身体上，他又得了个讨厌的腹泻症，老不见好。为了堵绝病源，他对军官食堂实

施了最最严格的检查，但是尽管在卫生上有了种种新的讲究，他的腹泻还是没有止住。他现在碰到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都要生气，一生气心里就怎么也藏不住，这也影响了周围的一切。炎热的雨季过得那么拖拖拉拉，指挥部里的军官彼此说话都没好气，小吵小闹是家常便饭，要不然就骂骂这过不完的热天、下不完的雨。那又挤又闷的丛林里看来似乎什么都不动了，这就给人造成了一种心理，仿佛不动倒才是正理。部队，眼看就得这样悄悄垮下去，他觉得自己已经回天无力了。

这一切后果，一下子就都影响到了侯恩身上。侯恩当上副官之初，将军对他是另眼相看的，这种使他既不安又好奇的亲密态度如今已经见不到了，他的工作也很快就缩小到了只剩些烦琐的例行公事，干着也觉得很不光彩。他们的关系已经起了变化，虽说是悄悄儿变的，可终究还是使他变成了一个寻常的副官，明明白白的下属。将军不再把他当作心腹了，不再给他讲大道理了，他的本职工作本来彼此心照，从来就不当一回事，可是现在也变得繁重可厌了。仗一天又一天的拖下去，将军对指挥部里的纪律要求也愈来愈严了，这首当其冲的就是侯恩。将军每天上午总要对自己的帐篷检查一番，差不多次次都要对侯恩提出批评，责备他没有把勤务兵管好。他的责备总是轻轻的，口气很俏皮，说着还会对侯恩瞟上一眼，不过听着总叫人不安，听得多了实在心烦。

其他的差使还多着呢，那尽是些莫名其妙的事情，无聊透了，干得时间一长，就都觉得可气可恨了。就在他们对坐夜弈、作了最后一次长谈后不到两个星期，有一天将军忽然对他呆呆地瞅了半晌，说道："侯恩，今后每天早上给我在帐篷里插上几朵

鲜花。”

“要鲜花，首长？”

将军的嘴角上又挂起了他那种冷笑。“是鲜花，我看丛林里好象鲜花还挺不少吧。你只要关照一下柯黎兰，叫他每天早上去采几朵来就行。怎么，这点差使，总不费事吧！”

是不费事，不过这会进一步加剧柯黎兰和他之间的紧张关系，他最讨厌那种麻烦事儿了。他身不由己，从此每天早上总要格外多费点儿心，仔细看看柯黎兰把将军的帐篷收拾得怎么样，结果就因此而跟柯黎兰展开了一场有失身份的直接较量。侯恩自己也感到吃惊；将军的这个吩咐竟使他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帐篷收拾得行不行，倒成了他心头的一件大事了。现在他每天早上一到将军的帐篷门前就觉得不是滋味，总要挺挺胸膛，象是摆开一副格斗的架势，然后才跨进帐篷，跟柯黎兰冤家相见，再斗上一通。

事情是柯黎兰首先挑起的。这个细高挑儿的南方人平日态度傲慢，功架十足，故意用这种外表的姿态来驱散内心可能产生的疑虑，所以两个人一开始打交道，侯恩就提不得一点意见。侯恩起初也没睬他，只觉得此人把工作视为独占的禁脔，未免有点好笑。不过现在侯恩扪心自问，觉得两人所以长期不和，自己也是有一些责任的。

一天早上，双方差点儿就吵起嘴来。侯恩跨进帐篷的时候，柯黎兰已经快摆弄完了，侯恩就仔细检查了一遍，柯黎兰则垂下了手，在将军的行军床旁边站着。侯恩先摸了摸床，床上收拾得非常整齐，多出的一条毯子折得方方正正叠在脚边，枕头熨熨贴贴居中摆正在床头。当时侯恩就说了句：“把床收拾得不错啊，柯黎兰。”

“是吗，少尉?”柯黎兰却纹丝不动。

侯恩又转身去检查这座双顶帐的门帘。门帘束得整整齐齐，两个结子一般高低，他把一根打结绳子拉了拉，结子不松不散。他再转到帐外绕着帐篷走上一圈，查看桩子。桩子一溜儿排得绝齐，倾斜的角度也都完全一致——上一天夜里刚下过一场大雨，可见柯黎兰已经把桩子都重新打过了。他又返身回到帐篷里，看了看铺在地下的木板，木板都扫过擦过了。这时候柯黎兰却板起了脸，两眼盯住了侯恩的脚，说道：“都让你给踩脏了，少尉。”

侯恩朝地下一看，自己的鞋子留下了两道泥印。他连忙说：“对不起，柯黎兰。”

“擦一遍可费劲哪，少尉。”

侯恩这一下可来了火。“柯黎兰，你干活就是不肯卖劲。”

“是比不上有些人卖劲，”柯黎兰懒声懒气说。

好家伙，真厉害！好吧，这话他吃进，怪自己活该。侯恩就又转过身去检查地图板。板上的罩布蒙得平平整整，下面槽槽里的红蓝铅笔都已削好，各归各位。他东走走西转转，一会儿打开将军的小衣箱，看看衣服是不是都叠齐了，一会儿又在将军的办公桌前坐下，拉开抽屉来查查里边如何。灰尘总该有点儿吧，他就拿指头在横档儿底下抹了两抹。抹不到什么，他快快地哼了一声，又起身去查看帐篷周围的排水沟。隔夜雨水带来的淤泥早已被柯黎兰清除，水沟里干干净净，泥土的痕迹都是新的。侯恩于是就回进帐篷，唤了一声：

“柯黎兰！”

“有。”

“今天你办得都还不错，就是花忘了换。快去换一下吧。”

“你听我说，少尉，”柯黎兰一副不痛不痒的口气，“我看将军对花好象不大喜欢呢。”

侯恩摇了摇头。“你甭管，快去换来。”

柯黎兰还是不动。“将军昨天就问过我：‘柯黎兰啊，这花花草草的，到底是哪个的主意？’我对他说我不知道，不过我说这可能是你的主意。”

“这话是将军说的？”侯恩先是觉得滑稽，继而就愤然了：这个老混蛋！他点上了烟卷儿，缓缓喷出一口烟。“你还是把花换了吧，柯黎兰。不然骂下来的话挨骂的可是我。”

“少尉，我一天要打将军的面前过十来回。要是他觉得我办得不妥当，他自会说我的。”

“瞧着吧，你不信我的话要后悔的，柯黎兰。”

柯黎兰噘起了嘴，脸有点发红，显然是生了气。“少尉，你别忘了，将军也不过是个人，跟你我都一样，对他又何必这样害怕呢。”

行了行了，傻瓜才跟这种人闲磨牙。侯恩一迈腿，就走出了帐篷。临出去前还冷冷地对柯黎兰说了一句：“去把花换上，柯黎兰。”

气人！丢人！侯恩离了将军的帐篷，到军官食堂去吃早饭，一路闷闷不乐地直瞪着军营里那到处还是残株剩桩的泥地。天天早上都得这样空着肚子去对付这种麻烦事儿，要干上一两年都说不定哩。柯黎兰可是巴不得如此。他顶了嘴，你要是由着他得意的话，顶一次嘴他就多一笔狂妄自大的资本，你要是训他一顿的话，他也会象斗败了的狗似的，从仇根中取得心理上的满足。当兵的心理可复杂着哩。侯恩举起脚来，把一颗小石子踢得远远的。

咳，可怜的军官哟！想到这里侯恩觉得自己未免有些可笑。这时正好看见曼泰利也在朝军官食堂走来，侯恩便向他招了招手。

曼泰利匆匆走到他跟前，拍了拍他的背。"今天看到老头子可要避着点儿。"

"怎么回事？"

"昨天夜里接到了军部一份不愉快的电报。他们要卡明斯快开足他的马力。乖乖！这下子他该要我带领直属连去打冲锋了。"曼泰利取下了嘴里的雪茄朝前一挥，好象挺起长枪一枪刺去似的。

"你就只有吃饭打冲锋的本事。"

"可不是。我是平脚，只能坐坐写字台，所以早先一直在荷兰地亚①，我本来是留在国内，在五角大楼的，我还戴眼镜，又有咳嗽的老毛病……你听。"

侯恩假意推了他一下。"要不要跟将军说说去？"

"当然啦，最好让我去搞慰问。"说着两个人就一起走进了食堂。

侯恩吃过早饭便来到将军的帐篷报到。将军正坐在办公桌后边，看航空兵工程部队送来的一份报告。"他们说两个月里机场还扩建不了。说是对我这里的工程一定优先考虑。"

"太遗憾了，首长。"

"也不奇怪，在人家看来我这一仗是应该不用飞机就打赢的。"将军呆呆地只管发着牢骚，似乎并没有看出面前站着的是

---

① 荷兰地亚在新几内亚岛（伊里安岛）的北岸，即现在西伊里安的查亚普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一度曾是美军的一个重要基地。

谁。“眼下，作战部队而没有可靠空中支援的，也只有我这个师了。”将军慢条斯理地抹了抹嘴，眼光落到了侯恩的身上。“我刚才看过了，今天的帐篷收拾得我很满意。”

“谢谢。”侯恩听了将军的话一阵高兴，却又因为自己高兴了而暗暗生气。

将军从办公桌抽屉里取出一副眼镜，慢慢地擦了擦才戴上。侯恩难得看见他戴眼镜，觉得他戴上眼镜看起来老了许多。一会儿将军却又脱下眼镜拿在手里。

“你们下级军官该发的酒都发到了吗？”

“啊，发到了，我想应该都发到了。”

“嗯。”将军把双手一合。

这葫芦里卖的到底是什么药呢？侯恩心里直打嘀咕。最后还是忍不住问了：“你怎么问起这个来了？”

将军并没有回答他的话。“我今天早上要到二营去一趟。你去关照磊奇曼，让他十分钟以后替我把吉普车备好。”

“要我一块儿去吗，首长？”

“呃，不用了。你找豪敦去。我派你到海边跑一趟，去给军官食堂另外办点货。”

“是，首长。”侯恩觉得有点不解。他先到停车场通知了将军的司机磊奇曼，然后再去找豪敦少校，少校给了他一张清单，他的任务就是到停泊在港湾里的“自由轮”上去照单采办。

侯恩叫直属连的当家上士派了三个弟兄，又要了一辆中型吉普，一行四人就坐车去海边。这时虽还是上午，天却已经很热了，云翳蔽空、日色朦胧，经丛林这么一反射，又阴又湿的空气就给烤得热烘烘的。一路上不时可以听到前线隆隆的炮声，沉而又闷，好似酷热的夏夜暴风雨前的雷鸣。车到半岛的尖端时，侯

恩身上已经汗流不止了。

等了几分钟，才要到了一艘登陆艇，于是一行人就下了海，向货轮的泊处驶去。海水是灰蒙蒙的一片，慵倦无力，到了一两英里以外的海上回头望去，安诺波佩岛已几乎完全隐没在雾霭里，一天推挤不动的密云中只有昏黄的太阳烙出了一个刺眼的洞。海上也是热不可当。

登陆艇关掉了机器，飘飘荡荡地向货轮的舷侧靠去。小艇刚一靠上船身，侯恩就一把抓住了舷梯，往甲板上爬去。上面有好些水兵趴在栏杆边上盯着他看，他们脸上那种漠然的神气，挑剔中略带些不屑的眼光，叫侯恩看得无名火起。他就故意两眼朝下，打舷梯的踏级缝里去看登陆艇，登陆艇打了个倒车，已经在向船头的吊车驶去了。爬梯子只是稍微使了些劲，可侯恩却已经又在淌汗了。

上了甲板，他问趴在栏杆上的一个水兵："船上的物资是谁管的？"

那水兵对他瞅了一眼，也不开口，只是用大拇指冲一个舱口一指。侯恩就走了过去，推开一扇沉重的舱门，爬下一条梯子。一阵热气直扑而来，冷不防吓了他一跳。他怎么忘了呢，船舱里的日子可是不好过的啊。

热气之外少不了还有股臭气。他恍惚觉得自己象是条虫子在马的肚肠里爬，不由得皱着眉头叽咕了一声："真要命！"船上照例总有这么一股象用变质的油烧菜的气味——仿佛油里混着一种什么东西，难闻得就象排水管弯弯里沉积日久的油垢。他有意无意地拿个指头在舱壁上抹了一下，却又忙不迭缩了回来：湿漉漉的！船里上上下下的舱壁到处沾着一层油水。

他顺着灯光黯淡的狭狭的过道，小心翼翼地踩着钢板的地

面举步走去，偶尔还会碰到东西拦路：上面马马虎虎遮着一小方油布，底下堆着的都是军需。有一次他踩上了一摊浮油，一个刺溜，差点儿摔倒。他火得直骂："这条瘟船！"这火发得可有些过分，而且好象有些莫名其妙。侯恩歇了会儿，拿袖子在脑门上胡乱抹了两下。我这到底是怎么啦？

"你们下级军官该发的酒都发到了吗？"将军说过这么句话。当时听了这话他突然觉得心里一动，从这以后神经就敏感了起来，喜怒都失了常态。将军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歇了会儿以后，他又顺着过道继续走去。船上专管物资的办公室设在一个不大不小的舱房内，拐个弯就是。里边乱糟糟的堆着些零星的干粮箱，另外还有些破箱子上掉下的板条木片，废纸篓里塞不下的废纸积满了一地，一只陈旧的大办公桌只好缩在个角落里。

办公桌后面坐着一位军官，侯恩问他："你就是克理甘吗？"

"是啊，老弟，你有何见教？"克理甘瘦削脸儿，面容有些憔悴，还少了几颗牙齿。

侯恩瞪了他一眼。他的火气又往上冲了。"什么'老弟''老哥'的，咱们别来这一套好不好？"一开口火气就这么大，他连自己也吃惊不小。

"你只管吩咐吧，少尉。"

侯恩极力控制住自己。"我的登陆艇还在下面等我呢。我来要些东西，这是申请单。希望能快些，免得占用你太多的时间，我也可以早点回去。"

克理甘看了一下单子。"是军官食堂要的吗，少尉？"他就一条一条念了起来。"威士忌五箱，色拉油一箱，蛋黄酱一箱"——念到"蛋黄酱"克理甘故意用土腔土调念成了"炭黄浆"，并且做

出一副津津有味的样子——"去骨鸡罐头两箱，佐料一小箱，辣酱油十二瓶，肉糜辣酱十二瓶，番茄沙司一箱……"他抬起眼来。"不多不多。你们是客气，没有要足吧。不定明天又要派一艘登陆艇来领两坛芥子粉了。"他嘘了口气。"我可不会客气，只能给你们来个百里挑十，十里挑一。"他拿起铅笔把单子上的项目勾得十不留一。"只有威士忌你们可以领去。至于别的，请你们注意了，我们这里可不开小卖铺。"

"你也请注意了，这申请单是豪敦签了字的，代表了将军的旨意。"

克理甘点上了一支烟。"这条货船将来如果归将军管了，我见了他诚惶诚恐也还来得及。"他瞅着侯恩得意。"昨天豪敦手下有人来过，是个什么上尉，他已经把师部的给养都领了去。你也清楚，我们这里的备货，可不是专门供应军官食堂的。你们把给养整批领去，上了岸自行分配，这是规定。"

侯恩按捺住了性子。"我这是另外问你买的。我带着军官食堂的伙食经费。"

"可我没有义务一定要供应你这批货。我也绝对不会供应你这批货。如果你要的是罐头猪肉，那我可以尽量供应，不用你掏一个子儿。至于这些高档货嘛，虽说是小意思，可我看你还是等下次海军来了船再去问他们要吧。我这里是不卖炭黄浆的。"他在申请单上匆匆批了几个字。"你拿着这张单子，到二号舱去领威士忌吧。老实说这些酒我也是万不得已才批给你的。"

"那就谢谢你啦，克理甘。"

"随时请过来，少尉，随时请过来。"

侯恩忽闪着两颗眼珠子，慢慢地在过道里走。一个巨浪卷过，船身一阵摇晃，他站立不稳，一头撞在舱壁上，急忙用手去

撑时，啪的一声，钢板把手撞得好疼。他于是就站了会儿，又擦了擦脑门和嘴上的汗水。

两手空空地回去是绝对不行的。想起克理甘的笑脸，他心里又有了气，好容易才勉强作了个苦笑。事情已经搞僵了；这也不能怪克理甘做事不够漂亮，此人还是有点意思的。可自己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可以把这批货搞到？他一定要把货搞到，他决不能完不成任务回去见将军，去作无可奈何的解释。

他来到二号舱，爬下冷藏间的扶梯。见了值班人员，把申请单递过去。

“就五箱威士忌吗？”

侯恩揉了揉下巴。那窝窝儿旁边长了个“丛林疮”，痛得很。“别的也都让我一块儿领去好不好，小伙子？”他这话是突然脱口而出的。

“不行啊。克理甘都勾掉啦。”

“一块儿给我，就有你十镑的好处。”

那水兵是个小个子，一面孔为难的神气。“给了你我要倒霉的。万一装货的时候叫克理甘看见了怎么办？”

“他这会儿正在办公室里办什么事呢，不会出来的。”

“这个风险我可担不起。少尉。到存货簿上一查就查出来了。”

侯恩抓了抓头皮。他觉得背上都窝出痱子来了。“来，咱们到冷藏库里说话去。我得找个地方凉快凉快。”这儿有几扇厚重的大门，他们就打开一扇，站到里边去说话。里边四下挂满了火鸡和火腿，一箱箱摆着的都是可口可乐。侯恩看到其中一只火鸡有些白肉露在外边；他就撕下几条白肉，边吃边说。他信口说了开去：“你还会不清楚，存货簿上是根本查不出来的。这种事

我有经验了，小伙子。吃的东西，总是一笔糊涂帐。"

"不会吧，少尉。"

"你敢说克理甘就从来没有下来捞过点东西吃吃？"

"不过给你总是件冒险的事情。"

"十二镑怎么样？"

水兵盘算了一下。"十五镑吧？"

上钩了！侯恩就斩钉截铁地说："我顶多出十二镑，不跟你讨价还价。"

"好吧，我就好歹试试吧。"

"这就对了。"侯恩又撕下一片火鸡肉，吃得津津有味。"你把东西都提出来放在一边，我去把手下弟兄找来，让他们搬上去。"

"就这样，少尉，不过咱们行动得利索点，成吧？"

侯恩上了甲板，趴到栏杆边上，大声招呼登陆艇上的三个弟兄快快上船。一等他们爬上软梯，登上甲板，侯恩便赶紧带他们下到舱里，一人抱起一个箱子，背到甲板上。跑了三个来回，货就齐了；威士忌，鸡肉罐头，各色调味品一样也不缺。不一会儿所有的东西就都装进了大网兜，用吊车吊到了登陆艇里。侯恩掏出十二镑钱给了那个水兵，回头喊一声："好啦，弟兄们，咱们走吧。"大功告成了，他倒捏着把汗了，他就怕克理甘会在这个节骨眼儿上钻出舱来，看出他搞的交易。一行人下了舷梯来到登陆艇上，侯恩马上拖过一块油布把货物遮住。

登陆艇正要打倒车往后退，侯恩一看克理甘竟在栏杆边上，两道目光正瞅着他们呢。"对不起，少尉，"克理甘在上边大声嚷嚷，"请你把拿走的东西让我过一下目好吗？"

侯恩咧嘴一笑。他冲着掌舵的喊了声，"开船！"然后才仰起

脸来，毫无表情地对克理甘瞅上一眼，大声说道："来不及啦，伙计！"可是发动机噗噗噗才响了几下，就啪嗒一声断了气了。克理甘看到这情形，索性攀着软梯下船来了。

侯恩急得狂叫："快开船！快开船！"他瞪着那掌舵的："还不快走！"

发动机又劈啪一声发动了起来，转了几下又渐渐慢了下去，不过后来终于还是稳住了。船尾螺旋桨甩起的水花一片片再也不断了。这时克理甘还只下到软梯的一半。只听侯恩一声高呼："好，出发！"

登陆艇缓缓往外退去，把克理甘撂在软梯的半腰里，上不上下不下的，好不狼狈。他只好再回身爬上甲板，趴在栏杆上看热闹的水兵有的就冲着他打哈哈。侯恩叫了一声："再见啦，克理甘！"他心里好不高兴，回头对那掌舵的说："你怎么搞的，伙计，这种节骨眼儿上开不出船，不是存心开玩笑么。"登陆艇不断颠呀跳的，乘风破浪向岸上驶去。那掌舵的说："真抱歉，少尉。"

"好，算了。"如今侯恩觉得心头一宽，比起装货时的那种紧张的心情来，真可说是大宽而特宽了。他看看身上，想不到自己竟连衣服都湿透了。前跳板上不断有些小浪花打进船来，侯恩就站在货栏里，让飞来的珠沫落在自己身上。天上太阳渐渐破云而出，阴霾步步后撤，碰上了阳光就缥缈无影，好似薄薄的纸碰上了火焰，纸边一卷就化作了飞烟一样。他又揉了揉脑门上的汗，只觉得衬衫领子象一条浸了水的绳子，紧紧地勒在脖子里。

满好，这十二镑钱花得不吃亏。侯恩得意地笑了。这批货真要是问克理甘买的话，克理甘至少也会要他十五镑，很可能会要他二十镑。那水兵当然是蠢货一个，将军也是蠢货一个。将军

的算盘是打好了的，只当他这一趟去除了威士忌什么也别想搞到。可不，昨天豪敦还谈起过一个军需官来着。“那个王八蛋一点也不肯帮忙！”豪敦当时是这么说的。这军需官，不用说就是指的克理甘了。

给军官食堂另外办点货，这明明是豪敦部属的差使，可是将军却有意当作一个特别任务派他去执行。将军的用意他侯恩分明是意识到了的，肯定是意识到了的，要不他又何必想方设法在那水兵身上打主意呢？克理甘不过是跟他说话口气傲慢了点，他又何必那样大动肝火呢？可见将军对他的影响是无时无处不在的。侯恩在邂货的油布上一坐，脱下了衬衫，把汗津津的身子就用衬衫擦了擦，然后闷闷不乐地把衬衫拿在手里，点上了一支烟。

小艇靠岸后，侯恩叫把货物搬上了中型吉普，一行四人就驾车返回营地。车到营地还不到中午，侯恩就趁此上将军的帐篷去报告，想起马上可以叫将军一场扫兴，他心中得意，可是将军偏偏不在。侯恩就在一只小衣箱上坐下，满心不快地把帐篷上下打量了一番。柯黎兰一清早收拾得整整齐齐，此刻一切都还保持着原样。拉开的门帘里射进来一派阳光，照出这长方形的帐篷四角方正，透着一股冷森森的气息，好象从不住人似的。地下纤尘不染，床上毯子铺得笔挺，办公桌上理得井井有条。侯恩嘘了口气，他觉得内心依稀总有一种不自在。就打从那一天晚上起，他老是有这种不自在的感觉。

看来将军是在不断地对他施加压力。将军派他做的事，做起来都是一点不难的，但是事事都带有这么一种特殊的屈辱的味道。侯恩看得很明白，在某些方面将军对他的了解真比他自

己还清楚。他只要派上差事，总会照办不误，哪怕干这份差事就是去当混蛋——倒是这回当过了混蛋，下回再当起来会更自在些。将军的算计也真够精的。至于今天早上克理甘那边的事，现在看来似乎还有另外一面。固然，冷静下来想想，这十足就是使用贿赂的手段，盗窃了物资，做贼心虚悄悄溜走。可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其实也不过是一种买卖，这种买卖他父亲就完全干得出来。他父亲说过："天下从来没有金钱打不倒的人，做事可以找些巧方儿嘛。"他要给自己打掩护的话，这一套老调还可以找上一大堆，而将军的本意也正是要叫他明白，他也一样跳不出这些老调的圈圈。变化无穷的手法，无非都是派他办娱乐室一事的翻版。

"别忘了，罗伯特，比如说天主教吧，教皇还可以赐个特恩呢。"好，你看，得不到"特恩"就是如此！他就不过是个区区的少尉，上面受压，下面挨顶，想维持几分尊严、保持几分清醒、坚持自己为人的宗旨而不可得，跟其他的军官一般无二。久而久之，遇事的反应也势必就变成了机械的动作，一切都得听命于心中的恐惧。跟将军斗法，你是无论如何斗不过他的。就说那天晚上两人对弈吧，当时感到心烦意乱的可不是将军，而是他；事后躺在床上反来复去苦苦追想、唯恐出了差错招来灾祸的，也是他。

"你们下级军官该发的酒都发到了吗？"将军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侯恩一时按捺不住好奇，就打开将军的小柜子，把开过瓶的酒都检查了一下。将军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喝苏格兰威士忌，一喝就是一两英寸，他的心眼儿也小得出奇，瓶里的酒喝到哪儿，他总要用铅笔在瓶上做个记号，这才收起放好。侯恩当初发现了这个秘密觉得滑稽，性格中充满了矛盾的将军，原来还

有这么个小小的怪脾气，倒是挺有意思的。

可是今天瓶里酒的高度，却至少要比最下边的一道铅笔印子低两英寸半左右。这么说，是将军今天早上发觉酒少了，在怪他偷酒喝呢："你们下级军官该发的酒都发到了吗？"不过这种推测是站不住脚的。将军不至于会昏到这种程度。

说不定是柯黎兰喝的呢。有可能！可是再一想，为了贪儿口酒喝，弄得不好要把将军的勤务兵这么个闲差丢掉，柯黎兰也不象会干那样的蠢事。再说，柯黎兰是个机灵人，真想要弄两口呷呷的话，他也完全可以临了自己补上个铅笔记号。

突然侯恩眼前一亮，他似乎看到了昨夜在帐篷里喝完了酒、准备去安歇的将军，似乎看到将军打量着酒瓶上的标记，若有所思。他铅笔都说不定已经拿在手里，可是考虑了一会儿，终于还是没有划上印子，就把酒瓶放进了小柜子。他当时的脸上该是怎样一副表情呢？

哎呀，这事可不是闹着玩儿的。办娱乐室、摆鲜花、找克理甘——联系这一连串安排来看，此事就不能不认真对待了。要没有今天这个偶然的小小的发现，他本来可以把将军的种种古怪行径都看成是出于一种心理变态的想头，想得心痒难搔，才弄出了这许多胡闹。好比朋友之间开个玩笑，试探一下对方。可是今天这事则不然，这是心怀不良，未免有点使人寒心了。将军军务如此繁忙，受到的压力如此沉重，却居然还有工夫来搞这些鬼把戏，好借以略泄他心中失意的无限苦闷。

侯恩现在看明白了。他和将军一向的关系，骨子里就是如此。他不过是主子的玩物，是一条狗，受惯了纵容与抚摩，尝够了主子给的甜头，一天比一天放肆，终至把主子咬了一口。从此他就成了虐待狂的主子一意揉搓的对象，这种入了魔似的虐待

狂心理，一般人就是有，也都是针对畜生的。他敢情就是专供将军消遣解闷的！想到这里他恨透了，憋着一肚子的火，气得出不了声，这火多少也有些是冲着自己发的，自己居然会甘当这个狗的角色，甚至还不露形迹地悄悄做过狗的美梦，梦想有朝一日要同主子平起平坐。这一点恐怕将军也早已暗暗识破了，心里一定还觉得好笑呢。

他想起将军给他讲过一件事，说是陆军部里有个雇员，被人在办公桌里"栽"了几份共产党的文件，结果就给开革了。

"奇怪，这种手段居然也会得逞，"侯恩当时是这么说的。"你不是说大家都知道那人是个好人吗。"

"这种手段哪，用起来还真灵呢，罗伯特。造谣生事，闹它个满城风雨，其效验之神你是绝对想象不到的。你所谓的普通人，他们怎么敢疑心当权诸公也会象自己这样有种种见不得人的想头呢，他们不知道当权诸公实在倒是办法更多，想干就干了。再说，世上有谁敢保证自己绝对清白无辜呢。我们都不是无瑕之玉，这也无庸讳言。就说刚才提到的那个家伙吧，他到后来也弄糊涂了，心想自己也许当真是个共产党吧。希特勒长期以来一直没有人去动他，你说是什么缘故呢？外交界里哪怕是最无能的庸才，也都自以为看准了此公不过是手法新些，玩的还是老把戏。只有你我这样的圈外人，旁观者清，才看得出他体现了二十世纪人的精神。"

这种"栽"文件的勾当，将军必要的话肯定也是完全干得出来的。在酒瓶的标记上可不就弄了手脚？不，他才不做将军手里的棋子呢。将军现在无疑是在拿他当消遣。

侯恩四下里瞅了瞅。等将军回来，向他报告货已办妥，固然不失为一种愉快，可是愉快中又有不愉快，将军一定也看得出

来。"大概很费了点事吧，罗伯特？"他不定还会这么说上一句。侯恩点上了一支烟，拿着火柴梗走到废纸篓前去准备扔掉。

你看，这不已经成了他本能的反应么：在将军的帐篷里决不可把火柴扔在地下。他犹豫了。他难道得无限地一味听从将军的驱策？

看这地下有多干净！要是你摆脱掉了部队里那种崇拜首长的气氛，把这干净的木板地看个清，你就感觉到这事儿逆情背理、荒乎其唐，十足是个混蛋主意了。

他就把火柴扔在将军的小衣箱旁边，怀着一颗怦怦乱跳的心，特意又把香烟丢在将军那一尘不染的木板地正中，拿脚踩上去狠命一碾，干完了却呆在那里，瞅着碎烟卷儿吃惊，自豪的心情中搀着一丝不安。

叫卡明斯看看！就是要叫他看看！

中午时分，师部一处的帐篷里已经闷得透不过气来。平讷少校擦了擦他的钢丝边眼镜，苦苦地咳了一阵，伸手到整齐的鬓角边上，抹去了挂在那里的一滴汗水。"事情很严重呢，中士，"他这话的口气却很平静。

"是，长官，我也明白。"

平讷少校对将军瞅了一眼，然后弹了弹桌子，又回过眼来瞧着这个立正站在他面前的军士。不多远以外，帐篷角的支柱旁边，将军踱来踱去，绕着一个小圈子打转。

平讷少校说："你如果彻底交代了，蓝宁中士，在军事法庭上情况对你就大不一样了。"

"少校，我不知道应该交代些什么，"蓝宁答道。这人是矮个子，胖墩墩的，淡黄色的头发，淡蓝色的眼睛。

“你只要把经过情形老老实实讲出来，”平讷慢声慢气说，他的语调中总有那么一种悲天悯人的味道。

“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奉命去执行巡逻任务，可是那个地方我们前天已经去过了，所以我认为再去巡逻一次也没有什么意思。”

“这也该你来决定？”

“这当然轮不到我来决定，长官，不过我看得出班里的弟兄都不太乐意，所以走了约莫一半路，我就命令队伍在一个小山沟里停下，挨过了一个钟头，便直接回来，作了汇报。”

“而你作的却压根儿是谎报，”平讷少校拖长了声音说。“你说你到了目的地，可实际上你跟那里……你位于那里少说也在一两英里以外。”

将军正满腔怒火，听见平讷说了这么一句文理不通的话，心里又添了几分鄙夷。

“是的，长官，是这样的，”蓝宁中士说。

“你就这样要了个花枪，这么说你完全是自然而然想到的咯？”

将军真恨不得打断他的问话，跑上来三言两语，赶快了结。

“我没有听懂你的意思，少校，”中士说。

“你以前在执行任务中，弄虚作假的情况还有过几次？”少校还是那么一副悲天悯人的口气。

“我这还是第一次，长官。”

“你所在的连里、营里，带队巡逻的军士还有哪些人谎报军情、欺骗上级？”

“没有呀，长官，我从来没有听说过。”

将军猛然几步抢到他跟前，瞪出了眼睛盯着他。“蓝宁，你

是打算将来还要回美国去呢，还是情愿留在这儿蹲班房？”

“首长，”蓝宁说话都结巴了，“我在这支部队里已经待了三年了，我……”

“你待二十年也没用。带队巡逻的军士还有哪些人谎报过军情？”

“我不知道呀，首长。”

“你有对象了吗？”

“我结过婚了，首长。”

“你还想回去见你老婆吗？”

蓝宁红了脸。“她在一年来前就把我甩了，首长。一封信，就跟我一刀两断了。”

刺耳的咔嚓一声靴响，将军转身走了：“少校，明天你就把他交付军法审判吧。”走到帐篷门口他又停了一下：“蓝宁，我劝你还是说老实话的好。你们连里都有哪些士官干过这种丑事，你要统统给我讲出来！”

“我可没听说有谁干过，首长。”

将军大踏步走出了帐篷，穿过营地，满腔怒火而又无可如何，腿都发软了。好个狗胆包天的蓝宁！“我可没听说有谁干过，首长。”前沿都是这样的士官带着部队，所以送上来的汇报四份里就有三份可能是假的；说不定连军官执行巡逻任务都是装装样子。而最伤脑筋的是，对此他简直束手无策。把蓝宁送交一般的军事法庭吧，判决照例要报请上级核准，这样就会闹得南太平洋战场上大家都知道他的部下已经靠不住。即使蓝宁供出几个弄虚作假的士官，他也很难采取什么措施。撤换他们吧，接替的也许更不中用。不过他也决不能不加惩处就把蓝宁送回部队。还是让他“留在枝头空自憔悴”① 吧。可以等战事结束了（如果

还结束得了的话)再把他交付审判，眼下则何妨对他多加盘问，明后天就要叫他受审一类的话，可以多多用来吓唬吓唬他。将军一边犹自忿忿不已，一边却愈想愈得意，一路走去脚下劲头也足了。如果这还制服不了蓝宁，可以再想别的办法。他哪怕得把自己的部下脸上抹得乌黑，也要让他们明白明白：他们要少吃苦，唯一的办法就是快打赢这场仗。他们舍不得离开眼下的营地吗？那也好办。明天就叫部队随便朝东或是朝西来一个大调动，把营地迁到三五百码以外，这样工事都得重挖，铁丝网就得重架，帐篷也得重搭。哪天地下又铺上木板条了，厕所又增添花样了，哪天就再换个地方。美国人就是这样，天生有一种营建的本领；盖了座房子在里边一住，就一天天发福起来，到老死也不走了。

全师都要加强军纪。既然执行巡逻任务有偷懒的，医院里当然就有装病的。得写个条子给流动军医院，对一切可疑的病号都要严加审查。部队里对下边也实在太纵容了，下边对他这个长官心怀不服的、故意作对的，可多着哩。哼，换个人来当他们的师长他们就高兴了，换个凶神恶煞来叫他们白白送命他们就高兴了。好吧，他们要是再不拿出点劲儿来，凶神恶煞也很快就要来叫他们尝尝味道了。在军界里混饭吃的家伙还怕没处找吗！

他愤愤然回到帐篷里，在办公桌前坐下，不知不觉拿起了铅笔，心不在焉地信手涂抹。一会儿回过了神来，才把铅笔一扔，直瞪瞪地瞅着床前的地图板，恨得两眼冒火。在他眼里这地图板

---

① 此处借用了英国诗人华兹华斯(1770—1850)的诗中用语。卡明斯显然是借以表示"让他挂在那儿吃点苦头"的意思。

已经成为对他的一种讽刺了。

可是他觉得这帐篷里似乎总有些不对头。早上柯黎兰收拾得好好的，现在似乎总有些不一样。他就扭过头去，往四下细细打量，一派焦灼的心情，就象事态有多严重似的。

“天哪！”他这一声喊又似叫苦的哼哼，又似忍住的惊呼。一阵强烈的厌恶夹杂着疑虑，陡地在心头一闪。木板地的中央赫然扔着半截香烟和火柴，因为踩得使劲，半截香烟早已落得粉身碎骨，那黑黑的烟灰、沾上了污迹的烟纸、蜡黄的烟丝，都乌糟糟地混在一起，嵌在木板里，看着实在刺眼。

办公桌上还有留给他的一张条子，他刚才倒没有注意。纸条上写着：

首长：

久候未回。

货已如命办齐。

侯恩

这么说地上是侯恩弄脏的了。肯定是他。将军蹙紧了眉头，走过去把烟头火柴一一捡起，扔在废纸篓里。还留着点儿黑黑的烟灰，他就用脚底给擦掉了。他平时最受不了烟头灭后的那股味儿，可是这会儿却忍不住把指头嗅了又嗅，一点也由不得自己。

也不知道肚子里起了什么反应，他只觉得下腹一阵绞痛，冷汗直流。他伸手抓起电话，按住播把摇了一下，冲着话筒有气无力地说：“给我找一下侯恩，让他到我帐篷里来一趟。”说完，使劲地揉了揉左边脸上的肌肉——他觉得这半边的肌肉似乎已经麻

木了。

“居然干出这样的事来！”他的怒火直到这时候才燃烧起来，可是一烧起来就再也压不住了，冲天的怒火直烧得他牙关紧咬，心儿狂跳，连手指尖上都感到在搏动。他觉得有点受不了，就去冰箱里倒了一杯水，发狂似的急忙忙几口喝下。心头一阵阵怒不可遏，心底深处却似乎还另外有个一刹那的感觉，那是一种奇特的复杂的感觉，里边有嫌恶，也许还有忧虑，另外还有一种充满不安的异样的激动，一种转瞬即逝的羞辱之感，仿佛一个年轻姑娘当着一屋子陌生男人脱得一丝不挂似的。可是这一切都被心头的怒火扫了个精光，愈来愈大的火气把他一切情感的通道全堵塞了，难忍的愤慨憋得他浑身直打哆嗦。他此时此刻要是手里抱着只猫儿狗儿的话，会不扼死了才怪呢。

但是他明白地意识到自己还另外怀有一种忧虑：侯恩的所作所为，等于是一个士兵动手打了他。对将军来说这就是部队不服他约束的一个标志，就是部队蓄意违抗他的一个标志。眼前部下对他的恐惧，或者说对他的尊敬，只限于理性上，不过是承认他有权惩罚他们而已，单有这一点是不够的。他们还欠缺另外一种恐惧，一种超乎理性的恐惧，所以他们并不感到他具有无限的威权，也决不会想到跟他作对不啻亵渎神灵。那地上的烟头就是对他的威胁，对他的蔑视，其严重性决不下于蓝宁的玩忽职守，或敌军的全面反攻，他必须认真对待，回避不得，也容情不得。对下边的反抗情绪愈是苟且因循，就愈是会助长他们的气焰。一定要狠狠地杀一杀。

“你找我吗，首长？”是侯恩进帐篷来了。

将军缓缓转过身来，两眼盯住了他。“是的，你坐下，我有话要跟你谈。”那口气却是冷静而平和的。如今一当了侯恩的面，他

的满腔怒气就变汹汹然而为火辣辣的了，可以按捺住了，也听他行动的使唤了。手再也不抖了，于是他就不慌不忙地点上了一支烟，悠悠然喷出了一串烟圈。“我们已经有很久没有好好谈谈了，罗伯特。”

“是，首长，是有很久了。”

自从那天晚上对弈以后就没有再谈过。这一点两人心里都想到了。将军把侯恩打量了一下，止不住感到一阵深恶痛绝。看见侯恩他就想起自己犯了一个错误，生平难得忘乎所以，偏偏在侯恩面前说了那么一句有失检点的话，从此跟他在一起就如坐针毡。“不瞒你说，罗伯特，我的老婆就很不规矩。”将军一想起来就痛悔不已，只恨自己当时一时糊涂。当时……

你看面前的侯恩，好大的个子，懒洋洋地靠在轻便折椅里，看似舒坦，其实才不舒坦呢，嘴角上含着股恶意，冷冷的眼光倒反过来盯着他。他本来以为侯恩此人不俗，才气决不在自己之下，该懂得人之所欲惟权力最有可为，对一个“权”字决不会不爱，但是他看错了。侯恩只是表面上有反应、会发火，肚子里实际是个真空。他把半截香烟踩得稀烂，无疑就是出于一时的冲动。

“我要给你上一堂课，罗伯特。”这一席话该怎么说，将军在开口之前还毫无成算。他相信凭自己本能的指引决错不了。你看这个引子不就很好？把谈话套在学术性探讨的框子里，让侯恩在不知不觉间上钩，叫他糊里糊涂的，怎么也想不到今天就是最后决定他命运的日子。

侯恩点了支烟。“是吗，首长？”火柴梗还迟迟拿在手里，两个人不约而同地都瞅了一眼。侯恩把火柴梗捻了两捻，显而易见是踌躇了一下，这才一探身，丢进了烟灰缸里。

“你倒是怪注意整洁的，”将军一副尖酸的口气。

侯恩抬起眼来，察看了一下对方的目光，心里警觉起来，细细辨了辨这话的味道。他回答得很干脆，“家庭教养关系。”

“我说，罗伯特，依我看你实在应该跟你父亲多学着点儿。”

“我倒不知道你还认识他，”侯恩从容说道。

“这种类型的人士我熟悉。”将军说着伸了伸腰。好，趁这会儿侯恩还不防，快把那个问题提出去。“罗伯特，你有没有考虑过这么个问题，就是，我们打这场仗到底为的是什么？”

“你是要我正正经经回答，首长？”

“对。”

侯恩一双大手揉着大腿。“这个嘛，我可说不准。不过据我看，我们这边虽然矛盾的现象很多，打仗还是有个堂堂正正的目的的。我这是说的欧洲战场。至于我们这里的战争，我个人的看法认为那不过是帝国主义你死我活的争夺。亚洲不是叫我们霸占，就是受日本蹂躏。不过我相信我们的手段还不至于会象日本那样霸道。”

“这就是你的高见？”

“说老实话，我对历史并没有什么高深的研究。你要我交一份洋洋洒洒的答卷，恐怕还得等上一百年。”他耸了耸肩膀。“将军，你会征求我的看法，倒使我感到很意外。”他的眼神早已又没精打采了，这是故意冷淡的表示。侯恩倒真沉得住气，没什么说的。

“罗伯特，我看你似乎还可以答得再详细点儿。”

“好吧，再详细点儿。战争中还有一种渗透现象，这个名词也许不一定妥当，不过反正是这样一种意思，就是胜利者往往会

接过失败者的……呃……衣冠来穿戴。我们打赢了这场战争以后，国家很可能会法西斯化，要是那样的话，这道题目倒真是不大好回答了。”他猛喷了一口烟。“我自问并没有远大的眼光。谈不上有什么见地，只能作这样的设想，就是假如有个家伙为了要达到某种目的，非要推行他的那一套不可，以致害得千百万人为此断送性命，我说这样的事决非好事。”

“听口气你好象也不是看得太顶真，罗伯特。”

“也许是吧。不过，除非你能换一种说法来说服我，不然我还是坚持这样的看法。”

将军对他笑笑。将军的满腔怒气早已化而为一股冷静、坚定的决心。他看出了侯恩是在那里焦思苦想。一当侯恩搜索枯肠，那就表明他内心不自在了，表明他另有定见，却不愿和盘托出。

侯恩似乎略一凝思。“高度的组织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趋势，我看左派是怎么也赢不了美国国内那场战斗的。我有时候倒觉得还是甘地①有些道理。”

将军失声笑了出来。“这么个不识时务的人也亏你想得出来！这么说你是赞成消极抵抗的咯。这种角色你扮演起来倒是当行出色。你，还有柯黎兰，跟甘地都是一路里的人。”

侯恩一听，坐得也端正了些。这时满天密云早已散得无影无踪，晌午的大毒日头直照着营地，亮晃晃的刺人眼帘，门帘底下的帐篷影子也越发浓得显眼。将军的目光透过稀疏的林木枝叶，落在百来码外一道土坡的下坡处，那儿有两百五十名士兵正

---

① 指印度民族运动领袖“圣雄”甘地（1869—1948）。在印度受英国统治的时代，他是“不合作运动”的倡导者。

排着长队在领饭，他看着队伍缓缓向前移动。

“我倒觉得，”侯恩说，“柯黎兰似乎更配你的口味。既然谈到了他，顺便请你跟他提一下，就说这每天的鲜花是你叫摆的。”

将军又是一阵大笑。自己这一招果然奇灵！他睁大了双眼，心知这对白眼珠儿一鼓出来准能吓人一跳，停了停才又煞有介事地绽开了笑脸，把大腿一拍。“你的酒够不够喝呀，罗伯特？”不用说得，把烟头扔在地上踩得粉碎一定是这个缘故。

侯恩没有应声，不过嘴巴却微微一哆嗦，不留心是看不出来的。

将军自得其乐地往椅子里一靠。“得了，把话扯得太远了。我还是回过头来讲些战争的道理给你听听。”

“好，请讲吧。”侯恩那尖溜溜的嗓音里略带点不快，却并没有流露出一丝恼怒。

“我常爱说，战争是历史能量的一个转化过程。世上有一些国家具有潜在的能力，潜在的资源，可以说是蕴藏着很大的‘势能’吧。也自有一些伟大的思想能够发之于湮没之中，示之于普天之下。一个国家的‘动能’又是什么呢？是实行组织化、总体化，用你那不客气的话来说，就是实行法西斯。”他把椅子略微挪了挪。“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我们打这场仗的目的，就是要把美国所拥有的‘势能’转化而为‘动能’。其实你要是研究一下的话，就可知法西斯的这一套想法着实要比共产党的那一套理论有理得多，因为这一套想法倒是立足于人的天性，并不脱离现实，根基比较深固，只是创始于彼① 实在不是地方，那个国家内

① 指意大利。

在的潜力有限，无法得到充分的发展。德国呢，有个根本的苦恼就是物力不足，所以难免搞了些过火的行动。不过他们追求的那种目标，那一套想法，还是满有道理的。"将军把嘴一抹。"罗伯特，你刚才的说法很有见地，战争中是有那么一种渗透的现象。比方说他们追求的那种目标，美国就要吸收过来，而且应当即刻着手进行，不能待之将来。国家的势力、物力、军力，一旦形成之后，是不会自行消亡的。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原先只是一片空白，但是我们的力量现在已经充分激发了出来，我可以肯定的说一句，我们如今已经出了历史的背旮旯儿，走到前台来了。"

"这么说我们已是天命所归咯？"侯恩说。

"就是。滚滚洪流一旦破闸而出，只会向前，不会止息。你不愿意正视这一点，那就是闭眼不看天下大势。你要知道，对这个问题我是作过研究的。过去百年的历史进程，总起来不外乎一条，就是权力愈来愈趋于集中。今后百年则需要强化物质力量，因为物质力量可以说是我们这世界的延伸，而这又需要有政治力量、政治体制提供可靠的保证。我可以告诉你，你所谓的美国权要人士，已经渐渐意识到自己真正的目标何在了，这在我们国家的历史上可是破天荒的事。你瞧着吧。战后我们的外交政策必将变得百倍的露骨，决不会再有那么多伪善的姿态了。我们再也不会右手伸出帝国主义的利爪，左手掩住自己的双眼了。"

侯恩肩膀一耸。"你看真会这样一帆风顺？难道就不会遇到反抗？"

"哪会有许多反抗呢，你别想得太美了。看来你在大学里倒是悟到了一个道理，至今还奉为处世的准则，你相信世人全都是病态的，全都是堕落的。这话，是有一定的道理。天下惟有天真

未泯的人才不是病态的、堕落的，而天真未泯的人已经快要绝种了。其实我可以明明白白告诉你，这满世界的人差不多已经全是坟中枯骨，只有等着做出土古尸的份儿。”

“那少数特殊人物呢？”

“可你说人最根深蒂固的欲望又是什么？”

侯恩把嘴一咧，两眼细细打量着将军。“大概是搂着个女人睡觉吧。”

简直不象话！将军听得身上象针刺一般。他刚才滔滔不绝的，一心只顾阐述自己的论点，把侯恩暂时就搁在了一边，如今侯恩这句脏话却激起了一串小小的旋涡，使他感到不自在起来。他的火儿又往上冒了。

不过现在他还不打算跟侯恩计较。“我看未必吧。”

侯恩又把肩膀一耸，没有吭声，一副尽在不言中的样子，看着真不是味儿。

将军觉得侯恩器宇之间总有那么一种难以接近、难以取悦的神气，叫人一见就感到别扭，就感到有一股子莫名其妙的气。这人哪有一点子人情味儿，简直是空披着一张人皮。所以此刻将军暗里就把牙关咬得紧紧的，他一定要把侯恩的感情诱发出来。女人要他的是爱情，将军呢，却要叫他害怕，叫他羞愧，哪怕是片刻的羞愧也好。

将军又接着发挥下去，那口气是平静的，声调是刻板的，“普通人，总是拿自身的地位去跟他人相比，觉得不是低人一等，就是高人一头。不过这是说的男人，女人就不在此例。女人不过是一种标志，是用以衡量世人地位高下的许多尺度之一。”

“这是你自己的创见咯，首长？分析得深刻！”

侯恩话里的刺又把他惹恼了。“罗伯特，我很了解你的毛病，

你对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作过了一些研究的，可惜你是浅尝辄止。你不再深入，而是退回原处，再从头开始。其实，人自开天辟地之初就有个伟大的理想，只是起先限于艰苦严酷的自然条件，想法还很模糊，后来把大自然逐步征服了，却又让经济恐慌和经济竞争弄得蒙了头、糊了眼。总之，这个理想以前是给搞浑了，搞乱了，但是我们现在已经踏进了一个新的时代，我们已经可以凭我们的技术来实现这个理想。”他缓缓喷出了一口烟。“一般人都有那么个错误的观念，认为人之为物，半是禽兽，半是天使。其实，人应该说是禽兽向上帝的过渡。”

“这么说，人最根深蒂固的欲望是做全能的上帝咯？”

“对。不过我不说你也很明白，那可不是信教信得虔诚，也不是出于爱人之心，更不是心灵达到了净化，这些都是人生道路上容易误入的歧途，我们看到了人生的种种缺陷，往往就会想些花样，干上这一类所谓好事，而抛弃了那原先的理想，要当上帝。我们赤条条出世之初，本来就俨如上帝一般，我们的天地有多大，我们的感觉也就能达到多远。后来上了点年纪，终于发现天地并不等于我们，这在我们的生命史上是最最惨重的一次打击了。”

侯恩抚弄着他的领子。“依我看，只能说你最根深蒂固的欲望是做全能的上帝。”

“你也一样，你承认也罢，不承认也罢。”

侯恩的尖嗓子带着点讥刺，降低了调门，“从你这一篇高论中我应该吸取些什么教训呢？”

将军绷紧的脸上出现了松动。跟侯恩谈了这大半天，心情很不轻松，至此才感到一阵快意，开出口来就是颇为满意的口气了：“罗伯特，我跟你说了这许多，目的无非是要你明白，将来的

道德规范只有一条：就是权力第一。谁不能适应这一条，谁就活该倒霉。权力，有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只能由高处顺流而下。中途万一遇到小小的逆流，那就只有加大力量向下冲击，务必把一切阻梗彻底铲平。"

侯恩两眼望着自己的手。"将来是将来，现在是现在。"

"你应该这样想，罗伯特，军队的现在就是世界的将来。"

侯恩看了看手表。"该去吃饭了。"当空的太阳一派耀亮，帐篷外的泥地几乎都成了白花花的了。

"等我放你走你再去吃饭。"

"是，首长。"侯恩静静地盯着他看，有点疑惑不解，一只脚慢慢地在地上蹭啊擦的。

"今天这地上的香烟，是你扔的吧。"

侯恩微微一笑。"我早就料到这一大通话，总会归结到这个主题上。"

"你觉得这算不了什么，是不？对我的一些做法不满意了，你就任性地发上一顿小孩子脾气。可是这种事情我却不能听之任之。"将军把吸了一半的烟卷儿夹在手里，轻轻一挥："这半截香烟我要是扔在地上，叫你去捡，你捡不捡呢？"

"我想我才不会睬你呢。"

"我看未必吧。也难怪，我老是惯着你，日久天长，你说啥也不信我会当真了，是不？不过假如我跟你讲明在先，你要不捡起来我就送你上军事法庭，你就有可能坐五年班房，那你又如何呢？"

"你办得到？"

"办得到！当然麻烦是少不了的，案子还得送上去复审，到战后说不定还会有一点流言蜚语，甚至我个人或许还会为此而

受到些影响，但是这案子却不会说我办得不对。也根本不可能说我办得不对。退一万步说吧，就是到头来官司给你打赢了，你至少也得先尝上一两年的铁窗风味。”

“你不觉得这样做太辣手了点吗？”

“又何止是一点儿，可是不这样辣手不行啊。古老的传说里不是有天神降罚的故事吗。你说话亵渎了神明，马上一道闪电，叫你天雷击顶。那不是也太辣手了点吗。如果一定要罚罪相当、毫厘不爽的话，手里的权力就打上七折八扣了。要底下的人老老实实，做到毕恭毕敬、有令必从，你唯一的办法就是把手里的权力极而用之，不怕用到滥用的地步。你把我这番话好好放在心上，再仔细想一想，到底是捡还是不捡？”

侯恩又在揉他的大腿了。“我不同意你这样的提法。这样说不公道。你用这种手段来解决意见分歧，也未免……”

“你还记得我给你讲过手里有枪的人所以手里有枪的道理吗？”

“记得啊。”

“我有权处治你，这决不是偶然的。你落在这般境地，也决不是偶然的。你要是懂点事儿的话，这半截香烟你就不会扔在地上了。说实在的，我这个当将军的要是也不脱俗套，光会训人骂人的话，你也不会那么干了。你不大相信我会当真，说到底就是这么回事。”

“倒是有那么点儿。”

将军把手里的香烟投在侯恩的脚下，不动声色地说：“那好，罗伯特，我就让你给我捡起来。”

默然良久。将军觉得心在胸膛里捣得生疼。“我希望你还是捡起来，罗伯特。为了你自己好。”两道目光又一次死死盯住了

侯恩。

渐渐的，侯恩终于明白了将军的话确实是说了算的。这在侯恩的表情上可以看得出来。可是在那看不见的面皮背后，却另有一连串相互矛盾的微妙情绪此起彼伏。当时他只是说了一句："你真会寻开心。"在将军的印象中侯恩这样怯生生的口气还是破题儿第一次听到。过了会儿，侯恩终于弯下腰去，捡起那半截香烟，丢在烟灰缸里。将军把对方投过来的两道仇恨的目光硬是顶住。心里可是暗暗松了一大口气。

"你要去吃饭，现在可以去了。"

"将军，我想请你把我调到别的师去。"侯恩一边说，一边又掏出支烟来点上，双手止不住有些颤抖。

"要是我不同意你调走呢？"将军现在心也定了，简直有点扬扬得意了。他朝椅背上一靠，脚悠悠然打着拍子。"说老实话，我也不大想再把你留在身边当我的副官了。你到目前还没有一点接受教训的意思。我只好罚你去吃点苦头了。吃过午饭你就到达尔生那里去报到，在他手下工作一个时期再说。"

"是，首长。"侯恩脸上早已又恢复了那副一无表情的神气。刚要举步往外走去，他突然又停下了："将军！"

"还有什么事？"事情既已告一段落，将军就巴不得侯恩快走了。胜利的兴奋已经渐渐退落下去，丝丝缕缕的惋惜、种种微妙难言的隐衷，萦结在他的心头。

"这支部队共有六千之众，你要不把他们一个个唤来，叫他们都捡一次香烟，请问你这个教训又怎样灌输给他们？"

对了，败了他一团兴致的，正是那话儿了！将军这才摸到了自己的痛处。还有个大问题没有解决哪。"这我自有办法，少尉。我看你还是去操心操心你自己的事吧。"

侯恩走后，将军瞅着自己的手发呆。他固然有他的信条：“万一遇到小小的逆流，那就只有加大力量向下冲击，”可是用之于广大的部队，这就行不通了。侯恩他可以一脚踹扁，个别的人他都能设法对付，但是那么多人合在一起，毕竟又是另一码事了，对他终究是一种阻力。他吐出了一口气，感到真有点累了。这事总得有个对付的办法，他不信自己就会想不出点子来。过去侯恩不就老爱作对吗？

刚才还不敢太得意的心情，一下子就扬扬得意了起来，他兴奋得连几个星期来的烦恼失意都顿时忘掉了好几分。

侯恩回到自己帐篷里，连午饭都没有去吃。他扑面倒在床上，个把钟头都没有起来，心里只觉得羞愤、悔恨，那种怒不可遏而又无可奈何的心情，憋得他简直没法儿受。难堪的屈辱咄咄逼人，一阵阵刺着他的心。他一听说将军找他，心中早就有了数，知道麻烦来了，他跨进将军帐篷的时候还把信心鼓得足足的，自以为决不会屈服呢。

然而他还是见将军害怕了，事实上他是一踏进帐篷就对将军害怕了。尽管他身上每根神经、每个细胞都要求他千万别捡这半截香烟，他还是一时痰迷心窍，身不由己地去捡了起来。

“只要体体面面混得过去那就行了。”他以前曾经说过这么句话，因为再也没有别的好主意，所以就一直把这句话奉为处世之道，据以行事倒也管用，用到现在也还差强人意。不过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在原则性的问题上决不能让任何人玷污了你的操守。可是今天这个问题，正是个原则性的问题啊。侯恩觉得仿佛身体里有个巨大的囊肿溃烂破裂了，大量的黄脓绿脓侵入了他的血液循环，哗的一下子便流遍了全身大大小小的血

管。他不想个办法就只有等死。可自己还会有办法吗？他活了这大半辈子真还难得有这样没把握的时候。坐以待毙是不行的，想法子吧却又束手无策：他真是走投无路了。此时正当日中，帐篷里热不可当，闷得气也透不过来，可是他却扑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大下巴埋在帆布床里，两眼紧闭，象是在默默回味他这一生走过来的道路，这一生学到了哪些教训，又改变了哪些看法。脑海里的种种想头如今都无拘无束，横冲直闯，仿佛压抑受得太久了，一旦脱缰而出，总难免要这样激动，要这样一舒积愤似的。

"真没想到我会对他屈服啊。"

使他震动、使他想得心惊肉跳的，归根结底就是这一句话。

* * *

飞回到过去：

罗伯特·侯恩

育不成材

他身材高大，一头黑发蓬蓬松松，说起话来嗓音又小又尖，粗浓线条的脸庞神色呆木。一对棕色的眼睛总象毫不动心似的，冷冷地直瞅着前方。短粗鼻子成一微微钩曲的弧形。阔阔扁扁的嘴巴一无表情，好象突出在山壁上的一道岩架，罩着下面那磐石般的下巴。他到处跟人合不来，人家只要跟他谈上三、五分钟，十之八九就会感到不自在起来，对他这个脾气便有所觉察了。

正中，是那座招人注目的城市。

赶了几千里路，越过了几千里地，才来到了这里。高山变成了丘陵，丘陵又变成了平野，平野是浩浩荡荡无边的一片，缓缓起伏，不时还显出些重整旗鼓的气势。对这片辽阔的北美大平原谁也没有什么真正的了解，谁也搞不清那些芝麻绿豆的小镇究竟是怎样出现的，又是怎样扩大的，搞不清这个大城市究竟是怎样兴起的，那些铁路又是怎样通来的。

真是一团乱麻啊。

（多少人千方百计各逞机谋，雪茄烟雾腾腾，大烟囱也烟雾腾腾，高架铁路车厢里消毒药水气味浓得令人作呕，争先恐后的惶惶人流活象捅了个蚂蚁窝，向来只把眼睛盯着一条小街、一个小饭馆的芸芸众生也都会急忙忙打起发大财的算盘来。他们心目中只有眼前，再也看不到别的。提起当年的历史，他们只会把肩膀一耸：那时候人的眼界哪能跟我们相比呢！

大城市里的人就是这样满脑袋的自我第一。

看头上有多少巍巍拱顶、灿灿瓦脊，地上有多少工厂通着市场，人类创造了这宏伟的世界，相形之下自己真是沧海之一粟，此时此地，人对自己的死又是怎么想的呢？说来希奇，此时此地人人都是死心眼儿，总以为自己两眼一闭，这世界就不存在了。所以这里的生活也就越发比别处紧张，比别处狂热，比别处更积重难返了。）

蘑菇柄周围的沃土里也抽出了芽来，那就是郊外的住宅区了。

我们最近在边上又添造了一排房子，这样总共就有了二十

二间屋。天知道要这么多屋子干什么用！——说到这里比尔·侯恩把嗓门都拉开了。可是跟艾娜有什么屁话好说呢，她说要造就造啦。

瞧你说的，比尔——这是艾娜开了口。（那是个漂亮的女人，看上去还很年轻、苗条，真不象是个儿子都已十二岁的夫人。不过真要说十分美丽，那也不见得。一张小嘴未免太冷峭了些，两颗门牙略有点儿龅，还有个中西部女人的脾气：涓滴不饮。）

唉，我这个人一向是老老实实、有啥算啥的——比尔·侯恩说。我从来不喜欢装什么门面，即使住个破旧的农庄，我也不会有半点脸红。依我看，一个人嘛，会客室或者起居室是应该有一间的，两间卧房也不能少，还要个厨房，楼下不妨再搞上一间娱乐室，这样就满可以了，你说我的话对吗，爵德太太？

（爵德太太长得丰满些，人也随和些，脸上的表情却更淡漠。）说的是，侯恩先生。我和爵德先生住在阿尔腾公园大楼，我们就觉得非常满意。公寓房间，平日照管也便当。

你们杰曼敦①，是个好地方！艾娜，我们改天真得去拜访拜访。

有空请随时来，我一定陪你们去观光观光——爵德先生说。冷场了，连吃饭也不大自在了，使用刀叉都尽量轻轻的，免得出声。这一带的风景真不错呢——还是爵德太太开了个话头。

芝加哥到处都热，只有这一带算是比较凉快——艾娜说。我们这个地方比起纽约来真是太落后了，比如说这儿吧，前面有多好的风景，盖一座大饭店怎么就没有想到在顶上造个屋顶花园呢。才五月的天气就这么热了。我简直恨不得马上到沙勒瓦②

① 费城的西北部分称为杰曼敦。那是在东部的宾夕法尼亚州。

② 沙勒瓦在密执安州北部，系一避暑胜地。

避暑去。她把沙勒瓦念成了乔立夫奥意尔①。

密执安真是满目青翠啊——比尔·侯恩说。又冷场了，爵德太太就转过脸来，跟罗伯特·侯恩找话儿说：鲍比②，你十二岁就长这么大了，我以为你都有十三四了呢。

我才十二岁，大妈。说着不安地低下头去，这时侍者正好给他送上一道烤鸭③。

鲍比这孩子，甭管他！他就是见了人有点害臊，一点不象我这个老子——比尔·侯恩放开了洪亮的嗓音说。那几根稀疏的黑发被他一抹，正好遮住了头上的秃处，一颗小红鼻子配在肉鼓鼓、汗晶晶的滚圆脸上，就象一朵含苞未放的花。

我们上次到好莱坞去，有人带我们到派拉蒙公司里头去参观了——侯恩太太说。带我们进去的是个助理导演什么的，别看他是个犹太人，人倒是挺好的。他给我们讲了许多电影明星的新闻。

听说蒙娜·瓦琪纽斯是个破鞋，可是真的？——爵德太太问。

（瞟了瞟鲍比，把声音压得低低的。）哎呀，简直是个死不要脸的破鞋！这个女人哪儿会好得了？反正现在也只拍有声电影了，她也不会有多大的前途了。

这儿按说不是个谈买卖的地方，布德公司的爵德先生（比尔·侯恩说到这里一阵哈哈大笑），你大概也听见人家都这样叫

---

① 沙勒瓦这个地名来源于法语。这里是说，侯恩太太不但发错了这个地名起首的字音，而且把名字的后半段索性错读成了英语中的"橄榄油"。

② 鲍比、鲍伯、鲍博，都是罗伯特的爱称。

③ "低下头去"的"低"字，和"烤鸭"的"鸭"字，在英文中是同一个词，所以此处原文有一种中文无法表达的谐趣。

你吧，大家都管你叫布德公司的爵德，不过说真格的，你是买卖人买卖第一，我这个人呢也怪，一颗心总是在买卖上，所以我们之间的事好办，反正只要在价格问题上彼此相让点儿，总是谈得拢的，不过有一点还是得絮叨一下，就是这种汤普生式机渐渐就要过时了，假如有人动上了脑筋，把机器革新革新，那就势必得去跟他们搞合作，就是不去跟他们搞合作吧，至少也得在厂里那些做工的邋遢波兰小子身上舍得多花些本钱，厕所里洒些香水啦，诸如此类的钱就得花足，所以我这方面血本有关，不能无限牺牲。不瞒你说，我还一直担着破产的风险呢，因为我们这边的摊子铺得太大了，再说你们布德公司的价格，也真不帮我的忙。

我和爵德先生正打算到巴黎去呢。花色小点心和果汁冰淇淋送上来了。

我想起来了，明天印第安纳波利斯有汽车比赛，跟我一块儿坐车去看看怎么样？——比尔·侯恩问。

可怜的罗伯特，你看他都快睡着了——艾娜说着，拿胳膊肘推了推他。

哎呀，好热的天哪——爵德太太说。

艾娜一伸手扭亮了床灯。比尔，你怎么可以问爵德他们霍略克山[1]在哪儿呢？不知道就算了呗，也别哩哩罗罗问个没完啊。

他们家的千金到那个山上跑了一趟就了不得啦？爵德这份人家算得了啥，我也用不到见了他们害怕呀。我告诉你说，艾

---

[1] 霍略克山在马萨诸塞州。

娜，交际场上摆的阔气我不希罕，说真格的要紧的还是要有家财，我们家又没有个千金要我们操心，罗伯特又是一头钻在书堆里，将来也反正不是个爱上交际场的，他会爱才怪呢，你又老是不在家，弄得他只好把个黑厨娘当了亲娘。

比尔，你别这么说好不好。

唉，不妙就是不妙，说得再妙也是白搭啊，艾娜。我生意忙，你应酬忙，我们谁也不能牺牲自已的快乐。不过我总觉得你应该可以抽出点时间来照看照看罗伯特，孩子大啦，身体倒还不错，可就是象个冷血动物，压根儿没有一点热情。

今年夏天孩子要去参加夏令营，等秋天开了学我们就送他上学去。

说起来我们当初实在应该再生一个，或者索性多生几个。

这种话还说它干吗，比尔。艾娜已经钻在被子里了。

反正这也决不能怪你哟，艾娜。

比尔！

同学们，大家好好听着——夏令营的指导员说——要做个好伙伴，就要懂得合群；要做个规矩老实的孩子，总得把自己的份内事做好。今天早上是哪一位同学没有把被子叠好啊？

没人应声。是你吧，侯恩？

是的。

指导员叹了口气。同学们，由于罗伯特犯了错误，这个帐篷今天要扣一分。

可我真想不通，晚上既然要铺开被子来睡觉，早上又何必要叠好呢？孩子们都抿着嘴笑。

怎么，侯恩，你是存心捣蛋还是怎么着，早上起来连被子都

不叠，你从小爸爸妈妈是怎么教你的？你刚才为什么不老老实实出来认错？

得了，我不要你管。

再扣一分——指导员说。同学们，你们大家有责任呀，要督促罗伯特守规矩、讲礼貌啊。

不过这早上扣掉的两分他当天下午在拳击团体赛中就赢了回来。戴着沉甸甸的拳击手套，他累得臂膀发酸，一边拚命挥舞着拳头，一边磨磨蹭蹭向对方逼去，毫无章法可言。

他爸爸特地赶来看他比赛。罗伯特狠狠打呀，打呀打呀，打他脑袋，打他肚子，打呀打呀。

对方一拳打中了他的脸，他歇了口气，脱下手套，摸了摸那吃了亏的鼻子。又是一拳，打得他耳朵嗡嗡直叫。别松劲呀，鲍比——他爸爸急得直嚷。接下去一拳没有打中，却在他脑袋边上一掠而过，对方的前臂擦着了他的脸皮。他简直要哭出来了。

打他肚子呀，罗伯特。

他象狂病大发似的把拳头乱挥，胳膊抡得仿佛连枷一般。对方不小心挨了一拳，吃惊得往地下一坐，过了一会才慢慢爬了起来。罗伯特还是不停地挥拳打去，接连着了几下，对方终于又倒下了，裁判员立刻中止了比赛，大声宣布：鲍比·侯恩击倒对手获胜，蓝队应得四分。孩子们叫啊闹啊，他爬出设在草坪上的“拳击台”时，比尔·侯恩紧紧地一把抱住了他。打得好呀，鲍比，我不是叫你打他肚子吗，是应该这么打，孩子，真没说的，我服了你了，你有胆量，敢冲上去拚。

他从爸爸怀里挣了出来。别拉着我，爸爸，让我走，说着一溜烟奔过草坪，逃到了自己的帐篷里，强忍住两眼的泪水。

在他的记忆里，最初是每年在沙勒瓦度过的夏天，是芝加哥郊外他家不断扩大的别墅。那大片的绿茵、那静静的湖滨、那槌球场和网球场，构成了他生活的天地。他见惯了大富之家应有的那许许多多生活享受，以为这些都是天经地义，因而也不以为异，毅然割舍那可是后来的事了。随后则是菲德芒学园的六年读书生活，又是“同学们”啦、“扣分”啦，有时还要听听讲道，还有一套名为“做个好人”的个人道德守则，那是从东部几家更贵族化的预科学校里抄来的：

不可说谎　　　　不可欺骗

不可骂人　　　　不可奸淫

不可不做礼拜

当然旁边总还少不了比尔·侯恩那响亮的嗓音，背后总还隐隐可见他那肉乎乎的巴掌。说来也怪，一想到这一段生活，不知怎么总会联想起星期六上午在跳舞学校上的课，还有妈妈那急不可耐的口气，一个劲儿地悄声叮嘱：鲍比，你干吗不请伊丽莎白·珀金斯一块儿去参加你们的少年舞会呢？

我还在娘胎里沉睡哟，

比庭园里的小草还嫩……

不过，那种想头到后来也出现了。

在菲德芒学园毕业后还不到一个星期，有一天他和几个同班的毕业同学一块儿钻进树林子，跑到一座小屋里去喝了个痛快。那座小屋是一个家长的，上下两层，墙里有个藏酒的所在。

他们一等天黑，就围坐在楼上的一间卧房里，捧着个酒瓶依

次传饮。战战兢兢喝了一大口，就递给下一个。

要叫我老头子知道了可了不得。

扯你老头子的淡。一听这话大家都吓了一大跳，不过说这话的是卡森，卡森的爸爸在一九三〇年自杀了。是卡森说的就不跟他计较了。

菲德芒啊，亲爱的菲德芒！跟你再见啦，干杯！在菲德芒这儿年，过得倒是挺够劲儿的。

这话不假。

校长先生为人倒还不坏，不过我始终对他捉摸不透。记得吗，他的太太长得真够漂亮的。

为校长太太干杯！听说去年校长太太曾经不告而别，一走就是一个月。

啃，不会吧。酒已经传到第二轮、第三轮了。

总的说来我们在菲德芒还算是过得快活的，不过毕业了我也高兴，咱哥儿们要是能一块儿进耶鲁，该有多好呢。

上届比赛的橄榄球队队长在一个角落里拉住了侯恩谈得正起劲。可惜我今年秋天就不能再当队长了，你看低班里那儿员小将组起个队来有多棒啊，你记着我的话好了，再过四年哈斯盖尔就准能选上全美最佳球星。鲍勃，说到打球我倒想劝你几句，因为我对你已经观察很久了，我看你打球总不够用心，不肯使劲儿，其实你是完全可以争取当个选手的，因为你个子高大，天生条件好，可你自己不想争取，真可惜啊，要是你肯使上点劲儿就好了。

你这颗脑袋真应该按到冰水里去浸一浸。

侯恩喝醉啦——队长嚷了起来。

你看侯恩老兄又缩在角落里了。八成儿是跟阿得兰德谈

崩了。

阿得兰德这姑娘长得倒是挺俏的，可是她的相好实在太多。蓝特里没进普林斯顿的时候，一定为这事儿操够了心。

得了吧，做哥哥的才不会操这份心呢。我的看法就是如此。我就有个妹妹，当然她是不到外边去鬼混的，可她就是去鬼混也不关我屁事。

正因为她不去鬼混所以你才这么说呀，她如果真要去鬼混了……喔，这酒劲到了。那是谁喝醉了呀？

嘻嘻——嘻——！原来是侯恩站在屋子当中，仰起了脖子，凑着瓶口咕嘟咕嘟直灌。老子豁出去了，来来来，你们大家都把心里的话亮出来说。

老兄哎，他真喝醉啦。

来，说吧说吧，是不是要叫我从窗口里跳出去！看我做空中飞人！他突然怒气勃发，脸涨得通红，汗气腾腾的，一把推开了一个伙伴，打开了窗子，踩在窗台上晃呀晃的。我可要跳啦。

快拉住他。

嘻嘻——嘻——！喊声未落，人已经不见了，早跳进了墨黑一片之中。只听见下面轰隆一声，树断枝折的咔嚓一响，大家赶紧奔到窗前，都吓坏了。你怎么样啦，侯恩，没摔坏吧？你在哪儿呀，侯恩？

菲德芒好，菲德芒高于一切！——黑暗里传来了侯恩吼叫一般的回答。他在地上躺着呢，还在哈哈大笑呢，醉汉自有醉汉福，他居然一点也没有伤着。

侯恩真是个怪胎——大家议论开了。还记得他去年喝得大醉的事吗？

进大学前的最后一个暑假，天天都象过节一样。湖滨白天阳光灿烂，入夜彩灯迷人。游泳俱乐部里有乐队伴舞，特别还有一支好听的乐曲，叫做《搭上飞机飞仙境》。到处都是年轻姑娘的气息和身影，唇膏香，脂粉香，混着轻便轿车车座皮垫子那一股淡淡的柔和的皮革味儿。天上总有星星眨眼，黑魆魆的树影总是涂着一层月光。公路上两道车灯开处，仿佛在蔽天压顶的林木丛中开出了一条银色的隧道。

他还有了个女朋友，有了个大红人做女朋友。这位家住湖滨道的莎莉·坦德克小姐，在这个避暑胜地是位有名的小美人。这就不免使他立刻浮想联翩：在一起过圣诞节罗，买皮大衣罗，送香水罗，在大饭店的高级房间里参加大学生舞会罗。

鲍勃，象你这样开快车的我真还是第一次见到，你这样总有一天会把命都送掉的。

呃——嘿。跟女人说话他还有点拙嘴笨舌，何况此刻车要转弯，得聚精会神对付。手里的"别克"①一个大弯向左拐去，往回拉时却犟得很，不肯听话了，使了不小的劲才扳正过来。他心里起初也一慌，不过一会儿就定下心来，得意扬扬的，顺着前面直溜溜的大路飞驶而去。

我说你真是个蛮子，鲍勃·侯恩。

是吗。

你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呀，鲍勃？

他拐出了公路，停下了车子，转过头来望着她，没头没脑地突然说出一大通话来。我说不上来，莎莉，有时候我还以为……可其实没那事儿，我不过就是心里乱腾腾的，烦躁得很，什么都

① 一种比较高级的美国轿车牌号。

不想干，别看我就要上哈佛了，其实那也不过是因为爸爸说了进耶鲁好，我也说不清楚，反正我总觉得有些事——还有些事——我也说不清楚是什么样的事——要我听人摆布我是不干的，到底怎么我也说不上来。

她哈哈大笑。哎唷，鲍勃，你这人可真有意思，我看呀，怪不得我们姑娘家都那么喜欢你呢。

你也喜欢我？

你听听，这算什么话呢。我当然喜欢你啦，鲍比。从车座皮垫那一头飘来一阵阵香水味，浓浓的，这都是大人的气派了，哪还象个十七岁的姑娘？他辨出了这玩笑话里有真意在，心儿怦怦直跳的，挪过身去把她吻了一下。不过他心底里想到的，还是今后假日的约会，大学里周末的相聚，到这个避暑地来，到郊外别墅的绿草坪去，同爸爸的朋友们谈笑风生，最后才是盛大的婚礼。

可你要知道，我要是去读了医的话，那就啥也说不准了，因为要做个医生就得十年八年，日子长着哪。

鲍勃·侯恩呀，你可真会胡思乱想。你说这关我什么事呀？都是你自己在胡思乱想。

你听我说，孩子，你就要上大学去了，我有些话想要跟你谈谈，我们一直不大有机会彼此好好聊聊，可那又有什么呢，我总觉得我们的关系一向是挺不错的，你就要上大学了，上了大学可别忘了，有事尽管可以来找我帮忙。你今后难免总要沾上点女人的事，嗨，那又有什么呢，没有这号事你也就不成其为我的儿子了，当然话要说回来，我自打结婚以后就不弄这种玩意儿了（明摆着是个谎话，两人都只作不知），不过你要是万一出了什么

毛病，只管来找我好了，嗨，那又有什么呢，我的老头子当年就常常对我说的，你万一跟纱厂里哪个女工出了毛病，只要来关照我一声就行（提到那位爷爷总是含糊其辞，令人捉摸不透，有时候是农场主，有时候又成了工厂老板），我看这话对你也很适用，鲍勃，不过有一点你要记着，就是要个女人解解闷儿的话，与其担上点什么义务，总还不如花钱去买来得便当，来得爽快，总之你有事只要来关照我一声就行，信封上只要写明亲启就没问题。

好的。

至于你想做个医生嘛，那也好说，我们在本地朋友不少，总可以帮你个忙，让你象象样样开起业来，看看哪儿有滑头郎中年纪大了，打算退休了，把他的诊所盘下来不就得了。

我倒想做些研究工作。

研究工作！你听我说，鲍博，研究人员算个啥，要就能雇上一大车，不要就能出让一大车，我们这个圈子里的熟人，凡是你认识的，哪一个办不到？你是哪儿捡来的这么个傻主意，不行，我现在当面就跟你讲清楚，可不能由着你这么办。其实真要是依着我的想法，依着我和你妈妈的想法，你还是进工商界谋个立身之地为好，你本来就是买卖人家出身嘛。

我不干。

好吧，我不跟你争论，你这个娃娃，反正是个不可救药的大傻瓜，我看你迟早会懊悔的。

刚进大学的头几个星期他简直手足无措，走在校园里只觉得心中发慌。这里的人个个学问很大，他差得太远了（对他们他从本能上抱有一种抵触的心理——这就是那“蘑菇柄周围的沃

土"的格格不入的残余了)。他在宿舍里独自个儿暗暗苦思冥想的事,他们谈起来个个头头是道。

跟他同住一个房间的那一位用话来挑他了。那人也是在中西部一个城市里长大的,也是在一个什么学园毕业的。你知道,拉尔夫·切斯特莱来过了,你看这家伙有多了不起,你真应该跟他结识结识,他入了"台尔塔·菲",那才叫高哪,说真格的,咱们就一辈子也别想高攀得上,不过这也难怪,谁叫咱们沾上了这一身土气呢,我要是早懂得了现在知道的这些奥妙,中学也就到东部来上了,到埃克塞特、到安多弗都可以①,虽然我听说那几所学校其实也根本不怎么高明,不过只要咱们能结交上几个有办法的朋友,"谈谈社"好歹总该可以进去了吧,要进那个还不是太难,"米糊社"肯定也进得去,不过要是能进个高级俱乐部那就最妙了,虽然我听说那种地方近来也渐渐流于平民化了。

这种事我从来也没有考虑过。

哎,你应该考虑考虑,做事是得慎重一些。

他的犟性脾气第一次发作了。这种事,算了吧!

那也好,不过我跟你说,侯恩,咱们两个一向相处得满不错,你可别给我去随便乱说,要知道,一个人的前程毁在同室室友的手里,这种事也不是没有可能的,所以我劝你闲事要少管,我这意思,你总该懂吧。

头一年侯恩根本管不上闲事。一个雏儿,也根本妨害不到别人。他忙得气都透不过来,也很少见到同室的那位室友。下

---

① 埃克塞特在新罕布什尔州东南部,该地有一所著名的菲利普斯·埃克塞特学校。安多弗在马萨诸塞州东北部波士顿附近,该地的菲利普斯学校和阿博学校也颇有名声。这几所学校都属于老牌的私立中学。

午差不多总是在实验室里度过的，晚上又忙着自修。他自己订了个严格的作息时间表，小而至于每星期日早上可看连环漫画一刻钟，每星期六晚上可看电影一场，都作了规定。他在实验室详细记录烧瓶里温度计上的变化情况，密切观察旁边比重计上的读数有何相应的增减，不知不觉就会花掉整整一个下午。他解剖青蛙的头颅，老是会失手把里边的一根神经切断，一直解剖到第四次，小刀把脱水冷藏的蛙头肉一点一点小心剥开，终于成功地分离出了那根亮晶晶的神经，仿佛一丝细细的唾液。他在扬扬自得之中却又感到心灰意懒。难道我是真的喜欢做这种事？

在课堂里他有时瞌睡难禁，会从上课一直迷迷糊糊到下课。今天讲课的是那位戴钢丝边眼镜、面容清癯、俨然一副科学家气派的助理教授，话音朦朦胧胧，叩击着他的耳鼓。他眼皮都阖拢来了。

各位，我请你们思考一下褐藻的特殊现象。Nereocystis lütkeana, macrocystis pyrifera, pelagophycus porra① ——他在黑板上写下了这一连串的名目。这是一种非常特殊的海洋生物，大家不妨想一想：藻类没有根，没有叶，照不到阳光。巨大的褐藻在水下形成了一个莽莽丛林般的植物世界，在那里一动不动的，全靠从海水中吸取营养而维持其生存。

资产阶级繁琐的植物分类！——邻座的一个同学在低声嘀咕。侯恩一惊而醒，精神也来了，真是所见略同，自己也正想这么说呢。

大家注意，褐藻只有在风狂浪大的气候条件下才会被冲上

① 几种褐藻类的学名。

陆地——助理教授又接着讲解。在正常情况下，褐藻始终生活于浓密错杂的海下丛林中，固定不动，只管自己吸取养分。在长期演变的过程中，不少水生植物都向陆地上迁移了，而这些藻类却只能留在水里。褐藻藻体都呈褐色，这在黑沉沉的海下丛林里是个有利条件，可是万一上了陆地，来到光天化日之下，那就成了个致命的弱点。助理教授说着就提起一棵干燥的褐色海藻来让大家看，长长的一条，象根绳子。同学们，大家传观传观吧。

有位同学举手提问。先生，请问这种植物主要有些什么用途？

噢，用途倒还不少。最主要是作肥料使用。可以用来提取钾肥，

可是类似这样有意思的问题讲得实在太少了。他如饥似渴，巴不得多长些知识，空虚的心灵得充实啊。

渐渐的，他也走动走动了。他认识了一些人，也开始出去串串门了。过了年到了春天，有一次他这个一年级学生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去参加了哈佛剧社的一次集会。剧社社长很有雄心大志，讨论计划十分细致。

仔细想想简直荒唐，老是让咱们随随便便演些唱唱闹闹的无聊玩意儿，太不象话了！咱们应当扩大一下眼界。

我倒认识一个拉德克利夫① 的女学生，她是研究斯坦尼斯拉夫斯基② 的——有个人慢声慢气说。咱们只要有了合适的剧

① 拉德克利夫学院·哈佛大学附设的女子学院。

② 斯坦尼斯拉夫斯基(1863—1938)：苏联戏剧家。下文所说的"那个路子"，意思就是指斯氏创立的"演剧体系"。

目，就可以请她来，按那个路子来帮咱们好好排练排练。

喔，那可太美了，咱们就排契诃夫的剧本吧。

一个戴玳瑁边眼镜的细高个儿年轻人站起来要求发言。咱们如果真要来个彻底革新的话，那我提议，我郑重提议，咱们就演《攀登 F-6》[1]。这个剧本刚发表不久，还没有人上演过。想想挺好玩的，人家都还没有演过呢，咱们演了该有多光彩啊。

我不能同意你的看法，泰特，你把奥登和衣修午德[2]看得太了不起了——有人反驳他。

一个乌黑头发、体格壮实的学生发言了，他嗓音深沉，一副自命不凡的口气。我认为咱们应当演奥德茨[3]的剧本，眼下美国的剧作家唯有他才是创作态度比较严肃的，至少可以这么说吧，他了解普通人民的疾苦和愿望。

得了吧！——有人嚷了起来。

只有奥尼尔[4]和艾略特[5]才算得上。

艾略特跟奥尼尔不是睡在一张床上的。（笑声）

---

① 英国作家奥登（1907—1973）和衣修午德（又译易休午德，1904—）合写的一个剧本，1936年发表，1937年首次上演。

② 奥登在三十年代思想比较进步，成为英国左翼作家领袖。他1933—1938年间的作品都具有鲜明的左翼政治观点。这一时期他和衣修午德合作写了三出诗剧：《皮下之狗》（1935），《攀登 F-6》（1936），《在边界上》（1938）。

③ 克利福德·奥德茨（1906—）：美国剧作家，写过《等待老左》、《到我死的那一天》等剧本。他在三十年代创作的戏剧有进步倾向。

④ 尤金·奥尼尔（1888—1953）：美国剧作家，曾于193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⑤ 汤·斯·艾略特（1888—1965）：美国诗人、文学评论家、剧作家（也有把他划归英国的）。剧作有称为“现代神秘剧”的《大教堂谋杀案》等。1948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他们争辩了总有个把钟头，侯恩留心听着他们提到的名字。有些名字他熟悉：易卜生、萧伯纳、高尔斯华绥，可是很多名字他从来没有听说过：斯特林堡①、霍普特曼②、马洛③、维加④、韦伯斯特⑤、皮兰德娄⑥。名字还有很多很多，他狠狠下了决心：一定要下功夫看书。

他是那年暮春时节开始下功夫看书的。他又重读了他在中学时代就深受其益的豪斯曼⑦的诗集，不过也另外读了里尔克⑧、布莱克⑨、斯蒂芬·史彭德⑩这几位诗人的作品。到暑假

---

① 斯特林堡(1849—1912)：瑞典作家、剧作家。剧作有《父亲》、《查理十二世》等。

② 霍普特曼(1862—1946)：德国剧作家。著有《日出之前》、《织工》、《弗罗里安·盖耶尔》、《獭皮》等剧。191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③ 马洛(1564—1593)：英国文艺复兴时期剧作家、诗人。剧作有《浮士德博士的悲剧》等。

④ 维加(1562—1635)：西班牙戏剧家、作家。据说曾写过一千多部剧本，现存四百多部，以《羊泉村》最为著名。

⑤ 此处的韦伯斯特可能是指英国剧作家约翰·韦伯斯特(1580?—1625)，他著有诗剧《白魔》(1612)、《马尔菲公爵夫人》(1623)等。另外，美国小说家亨利·韦伯斯特(1875—1932)，也写剧本，著有《六月疯野》。

⑥ 皮兰德娄(1867—1936)：意大利剧作家、小说家。1934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⑦ 豪斯曼(1859—1936)：英国诗人，以诗集《西罗普郡少年》、《最后的诗篇》著名，诗风简朴平易。

⑧ 里尔克(1875—1926)：奥地利象征派诗人，作品有诗集《象征的书》、《时辰的书》等，充满颓废情调和神秘色彩。

⑨ 威廉·布莱克(1757—1827)：英国诗人，重要诗作有《诗的素描》、《天真之歌》等，讽刺当时的社会黑暗，但带有神秘主义倾向。

⑩ 斯蒂芬·史彭德(1909—)：英国诗人、评论家。二十年代后期在牛津大学学习，成为以奥登为主的左翼青年诗人之一。作品有《诗集》(1933)、长诗《维也纳》(1934)等。

回家的时候，他已经换了专业，专攻英语了。暑假里每到下午他也不大上湖滨去玩了，把莎莉·坦德克她们，把接她班的姑娘，常常撂在脑后。晚上他就埋头写短篇小说。

他的小说写得固然非常幼稚，但是这个时期他专心致志，劲头十足，结果倒也小有成绩。回校以后，在秋季征文比赛中他的作品就登上了一个文学刊物，他看着自己初登文坛就受到这样大的注意，瞪大了眼睛看得如痴如醉，不过总算也没有闹出很大的笑话来。

变化，开始是缓慢的，但是过不多久他就大变了。他什么书都要看，在福格①往往一流连就是好半天，星期五下午还常去音乐会听交响乐。杂志社古色古香的办公室里老古董家具和老古董版本散发着撩人遐思的美妙气息，空啤酒罐还残留着一股麦芽味儿，他把这些都当成养料来吸收。入了春，他常常徜徉在坎布里奇绿上枝头的大街上，要不就漫步于查尔士河边，或伫立在宿舍门前，于闲谈中不知不觉迎来了黄昏：优游自得，情调绝美。

他曾几次偕同一二友人，特地跑到斯可莱广场②去痛饮一醉。不大自然地厮混在破衣帮里，硬是把一个个小酒吧、小饭馆全部兜遍了才罢。

这算是一种实习吧，今后好到三号路③上去找下等酒店玩儿。

地上吐了一大堆，他们高兴。他们是入了“会”④的大学生，

---

① 指哈佛大学所属的福格美术馆。

② 在波士顿。

③ 指纽约的三号路。

④ 指形形色色的大学生联谊会。

跟电影明星都还一起跳过舞呢。但是人的心情往往变幻无定。带上了几分醉意以后，他们心头就会涌起暮春的黄昏的那种不无惬意的哀愁，一方面深感时光不知不觉流逝之可恨，一方面却又怀着无限的希望和憧憬。一种美滋滋的心情。

天哪，你瞧瞧这些人吧——侯恩说——你说人有兽性生活的一面，叫你说对了。

这有什么可怪的呢？——他的朋友说——他们是一个贪得的社会的副产品，是些渣滓而已，是施本格勒① 那个"世界之城"里的脓疮。

詹森，你吹牛了，你懂什么贪得的社会，这该我来教给你。告诉你，那根本扯不到一块儿，你完全是乱吹一气。

你也一样，咱们都是冒牌货。是寄生虫。是暖房里的花朵。咱们应该出去参加社会上的运动。

怎么？——侯恩说——你来跟我讲政治了？

我才不爱讲政治呢，政治是胡扯淡，这世上的一切全是胡扯淡。说着手臂在空中猛力一挥。

侯恩手掌托着下巴。等到我实在无事可做的时候，我想去做个"天外小仙"，不，不是去搞同性恋那一套，而是好好儿的，正正派派的，去搞起个村社来，大家就住在绿茵地上，男女都有。到那时就再也不会感到无聊了，不管男的女的，在那里都会一样觉得带劲儿。

詹森的脑袋渐渐耷拉了下来。老兄，来入"伙"吧。

---

① 施本格勒(1880—1936)：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史学家，著有《西方的没落》、《抉择的时刻》等，否认历史的进步，主张为了挽救"西方文化的没落"，必须建立一种由军国主义和他所谓的社会主义结合而成的新文化。他是希特勒"国家社会主义"理论的前驱者。

谢谢，我不干。我才不爱你们那一套呢，只晓得刻板地干那话儿，有啥意思。你知道，咱们美国人的毛病就在于连男女相好都不会，生活一点也不艺术化，知识分子个个在心底深处有个白璧德①。哎，还是我那个主意好，我那个主意妙。你就免开尊口了吧，詹森。

咱们的神经都有问题。

这话倒是真的。

一时酒酣耳热，兴高采烈。他们只觉得自己有眼光，有识见，一百个看不惯，只觉得身外的世界一片污浊，唯有自己才看得一目了然。在两人的心头交流的，无非是对现实的厌倦，富贵生活中的忧郁，以及自身世界观的流露。

不过也并非总能如此。侯恩常常想起自己是个冒牌货，所以有时也就不止是说几句刻薄话、添几段淡淡的哀愁、自怨自艾求一点安慰而已。有时他还觉得应该采取些行动。

为此他思考了整整一个夏天，还同父亲吵了一架。

你听我说，罗伯特，我真不明白你这些工会什么的屁话是从哪里捡来的。你认为他们并不是一帮暴徒，你认为我养着这帮工人倒反而叫他们生活愈来愈困难（老天爷有眼，我帮助他们渡过了多少困难，年年到圣诞节还给他们送礼呢），你有你的看法也就算了呗，可你何必来管我的闲事呢，你不看看自己在胡说些什么呵。

我不想来管你的闲事，可你不会明白“家长作风”有多么可恶。

---

① 白璧德：美国作家辛克莱·刘易士所著小说《白璧德》中的主人公，是个典型的市侩商人形象。

你说的字眼儿深奥，我是不会明白，不过我觉得，饭来张口的人吃完了反咬一口也不算什么能耐。

那好，今后也就不用你再费心了。

好啦，别说啦。

吵了又求，求了再吵，经过几度反复以后，他终于提早回到了学校里，在乔治亚餐厅找了个洗碟子的活儿，开学以后还是照样的干。调解的活动当然也是少不了的：三年来妈妈第一次来到了波士顿；后来双方终于勉强达成了停战。他有时候写封信回家，但是决不收受家里的一分钱，三年级这一年他干得可是够辛苦的：在学校里募集杂志订户、向新同学推销洗衣作的包月券，到了周末打些零工，不洗碟子的话就在饭馆里跑跑堂。这些活儿他哪样也不爱，不过他发现自己已经起了新的变化，有了新的力量的源泉。他从此就再也没有认真起过向父母要钱的念头。

一年熬下来，他觉得自己老练了，坚强了，自己也感到很奇怪，却说不出个所以然。也许爸爸的倔强劲儿也遗传给我了吧。一个人最贴心的感受、起主导作用的心理，往往是很难解释的。他在真空中生活了十八年，腻味了年轻人那一套典型的、独特的向往和追求，来到了大学这个新的天地，看到了一个千疮百孔的世界，他花了两年工夫吸取滋养，脱去外壳，伸出触角。内心，也起了一种连自己都始终摸不清楚的变化。跟父亲无意中发生了口角，结果却发展成了造反，看来似乎是过了头，不过他知道这是客观存在的种种因素的必然结果——尽管这里边有些事情他早已连印象都没了。

老朋友都还能见到，都还挺要好，不过已经不象从前那样使他感到留恋了。每天在饭馆里跑堂，在图书馆当差，给忙于交际的花花公子补课，忙忙碌碌之中滋长起了一种不耐烦的情绪。吵

来吵去，吵出了这些事来，每天的时间表排得紧紧的，不能不照着办。他很少到杂志社去了，有时听听课也会焦躁起来。

对曼① 来说，“七”这个数字是意味深长的。汉斯·卡斯托普在山上就度过了七年，你们还不妨回想一下，作者不惜笔墨着重写的，是其中头七天的事。书中主要人物的名姓，多半又是七个字母的：卡斯托普，克劳迪阿，约阿希姆②，连泽滕布里尼③ 也符合这一条，因为这个姓氏的词根是从拉丁文来的，意思就是七。

大家笔记记得飞快，恭恭敬敬照单全收。先生——侯恩却发问了——请问研究这些又有什么价值呢？恕我直说吧，这部小说我认为本身就写得浮夸可厌，这套所谓带“七”的理论，我觉得更是德国人爱指手划脚教训别人的一个典型的例子，把心血来潮的一通奇想敷衍成篇，名为评论而实际不过是些形形色色的噱头，在他们也许算是艺术欣赏吧，可我听了半天却一点也欣赏不起来。

他的话在班里引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也挑起了一场斯文的讨论，讲课老师客客气气地最后说了几句，总算把课又讲了下去，不过侯恩的焦躁心理于此也就可见一斑了。要是在去年的话，他就怎么也不会起来说这一番话了。

他还过了个“政治蜜月”，时间只有一个月。他看了几本马克思和列宁的著作，加入了约翰·里德④ 协会，却老是跟协会里

---

① 指德国作家托马斯·曼(1875—1955)。下文所说，都是指他的小说《魔山》而言。

② Castorp, Clavdia, Joachim.

③ Settembrini.

④ 约翰·里德(1887—1920)：哈佛出身的美国政论家。曾参加创立美国共产主义劳工党(后与美国共产党合并)。所著《震撼世界的十日》一书，对十月革命“作了真实的、异常生动的描述”(列宁语)。

那班会员争辩不休。

我真不明白你们怎么能把工团主义者说得那样坏，他们在西班牙[①]也做了些工作，做得满不错嘛，如果有关各方彼此不能进一步加强合作……

侯恩，这里边涉及的一些问题你不了解。我们和工团主义者之间的深刻的政治对立，是由来已久的，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在这个当口让一个跟我们水火不相容的、也根本不可能实现的空想来混淆群众的视听，是再没有更不合时宜的了。你如果肯用点心思研究一下革命的历史，你就会看到，无政府主义者在困难时刻因贪图享受而造成政治上堕落的事是有过先例的，无政府主义者往往还有一套封建帮规，其头子往往都是些恐怖主义分子。你为什么不研究一下人称"老头子"的马赫诺[②]一九一九年的所作所为呢？你可知道连克鲁泡特金[③]都对无政府主义者的过激手段十分反感，所以他就不主张革命了？

那我们在西班牙打的仗难道就可以输掉不成？

假如打赢的是我们的异己分子，到头来还是同苏联步调不一致，那又有什么好呢？眼下欧洲的法西斯势力这样咄咄逼人，你倒说说看，他们又能支持多久呢？

我没有那样的远见，说不上来。他四下环顾了一眼，这天宿舍里总共来了七个会员，一大片坐在长沙发上，地板上，和两张破椅子上。我觉得，做事总应该首先考虑当前如何最为有利，其

---

① 当时正是西班牙内战的时期(1936—1939)。

② 涅斯托尔·马赫诺：乌克兰无政府主义者。于1919年前后纠集了一个无政府主义者—富农匪帮，发动武装暴乱反对苏维埃政权。这个匪帮于1921年为苏联军队消灭，马赫诺本人只身逃往国外。

③ 克鲁泡特金(1842—1921)：俄国著名的无政府主义者。

他的问题将来再操心也不迟嘛。

这是资产阶级的为人之道，侯恩。这种为人之道在中产阶级社会里除了会养成苟且因循的习性以外，一般倒还没有太大的危害，可是资本主义国家里一些讲究为人之道的人，往往就利用这种所谓为人之道来达到其他目的。

后来，开完会以后，协会主席就在麦克布拉德咖啡馆跟他一边喝啤酒，一边谈话，对方那张本来就很严肃的猫头鹰脸，今天越发显得有点阴沉了。侯恩，你是我介绍入会的，我不能瞒你，我检查了自己，我现在认识到自己还有向上爬的资产阶级思想残余在作怪，我一想到自己没有能把书念完，对你出身的阶级还是感到有些羡慕的，不过现在我不能不请你退会了，因为从你的成长过程来看，在你目前这个阶段我们是给不了你什么教育的。

我是个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嘛，阿尔。

这话说得很是，罗伯特。你反抗虚假的现存社会体制，不过这种反抗是不明确的。你遇事总要求十全十美，你是个资产阶级空想家，所以你不能作为依靠对象。

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这样不信任，不有点背时了吗？

不能这么说，罗伯特。这是以马克思的思想为依据的，百年来的经验证明了他的所见之英明。一个人接近党如果是出于主观上也即是思想上的原因，那么一旦原先对他起了推动作用的那种心理状态改变以后，他势必又会撒手而去。只有每日每时受到经济上的剥削、给压得抬不起头来而来找党的人，才能成为可靠的共产党人。你在经济上没有后顾之忧，无愁无虑，缺少应有的体验。

那我就退出了吧，阿尔。我们今后可还是朋友啵。

那当然。他们不大自然地握了握手，就分手了。我检查了自己，我现在认识到自己还有向上爬的资产阶级思想残余在作怪。多无聊的家伙——侯恩心想。他觉得好笑，也有点鄙夷。走过一家铺子的橱窗时，他瞅了瞅自己的身影，端详了一下自己黑黑的头发，扁扁的鹰爪鼻子。看我哪象个中西部人家的子弟，分明象个犹太小子。我要是长了一头金发，阿尔才真得检查检查自己呢。

可是这里边还有别的因素。你遇事总要求十全十美。那倒难说——不，不见得吧，我大概还不至于这样苛求吧。

读大四那年他又多了件事儿干了，他参加了文学院的橄榄球赛，狂兴大发，打了个痛快。有一场球真叫他永生难忘。对方一个带球球员刚在人墙中冲开了一个缺口，前面又遇到了阻挡过不去，就在他木头一样直挺挺站在那儿无计可施的一瞬间，侯恩扑上去把他绊翻在地。他这一扑用尽了全身的力气，致使对方膝头都扭伤了，只能抬下场去，侯恩却还跟在后面叨叨不休。

你不碍事吧，隆尼？

没事，没事。你这一扑真不含糊，侯恩。

我很难过。不过他心里明白根本没有那么回事。他当时看出对方带着球无路可跑，只有等着挨打的份儿，内心分明是一阵得意，乐得心花怒放。后来他虽然被选进了学院的代表队，却已经连聊以解嘲的兴致都没了。

他还有其他方面的发展。他搞上了特沃尔夫街的一个嫩丫头，弄得尽人皆知，心里都酸溜溜的。刚入学时跟他同住一个寝室的那位（如今已经进了“谈谈社”了）介绍他认识了一批朋友，

他跟其中有些人居然也过从甚密了，入学四年之后到今天他才接到一份姗姗来迟的请帖，请他去参加布拉特尔楼的一个舞会。

光棍来宾都一字儿靠在墙上，有口无心地聊着天儿，看见舞池里有相识的姑娘，或者有相识带来的姑娘，便瞅准机会抢上去请她跳上一支舞。侯恩抽了两支烟，感到很腻味，便从一个高个儿金发花花公子手里截下了一位小巧的金发女郎，请她跳支舞。

总要找些话说吧：

你叫贝蒂·卡尔登吧，你在哪儿上学呀？

我呀，在露西女士的女学堂。

哦。那改不掉的野性子又发作了。难道露西女士没教训过你们女孩子家婚前应当保住身子？

你在说些什么呀？

他现在还会愈来愈频繁地出现一种莫名其妙的心情。脑袋里只觉得空空的，大概大脑组织都已经烂光了吧，剩下的就是阿尔怎么想的，詹森怎么想的，杂志社的同人怎么想的，大学里的文学评论家又是怎么想的，美学沙龙里人们怎么说，坎布里奇僻静小街上的时髦客厅里人们又怎么说，在这纷纷纭纭之中总还会有那么一股尚未得到自己认可的渴望，只想在布拉特尔楼的跳舞会上表示出厌烦不屑之意。要么屏弃这一切，要么就到西班牙去。

一天夜里他为此琢磨再三。对布拉特尔楼的那种玩乐他可以做到无动于衷，一点不假，因为这些不过是上等豪华生活中之小焉者，他自幼生长在花园别墅的绿草茵上，又在跳舞学校受过训练，晚上去“乔立夫奥意尔”后边的公路开车兜风是家常便饭，

所以也可算见过点世面了。那种想发些份外之财的想头，那种想在上流社会谋个立身之地的想头，就让人家，就让那帮沙龙艺术家，去想、去苦恼吧。

至于去西班牙的事，他知道自己就决无当真之理。那边的战事已进入最后一个春天，他自问并没有什么非去不可的理由；他对那边的事谈不上有什么全面的了解，也没有什么太大不了的同情，不去也没有什么于心不安的。毕业日期到了，庆祝活动开始了，他对爸爸妈妈采取的是友好而冷漠的态度，不过心里还是见了他们厌烦。

你作何打算呀，鲍勃，要不要我帮忙啊？——他爸爸问他。

不用了，我打算上纽约去，艾礼逊的父亲答应在那里给我一个工作。

这里满不错呢，鲍勃——他爸爸说。

是啊，这四年过得有趣。心里却在顶牛儿。给我走开，都给我走开。别来跟我噜苏。不过现在他学得乖了，这种话都放在肚里，再也不说出口了。

他的毕业论文得了个“优等”，题目是：《试论赫尔曼·麦尔维尔① 作品中宇宙论之作用》。

这以后他做了两年很轻松的工作，常常不好意思的，却又是自得其乐的，称之为“少年书生游纽约”②。他在艾礼逊出版社（用他的说法就是哈佛大学驻纽约办事处）先是做一名校对，后来当上了初级编辑，在东六十号街上住个单间，附带有个小

---

① 赫尔曼·麦尔维尔（1819—1891）：美国小说家，作品以长篇小说《白鲸》（1851）最为著名。

② 从《××在纽约》或《××游纽约》一类电影生发开来的胡思乱想。

厨房。哎，我是个文坛上混饭吃的罢了——他就老爱跟人这么说。

我这部稿子写得真叫苦不堪言——那位写历史小说的女作家对他说。小说里的朱丽亚既然是个压根儿不可捉摸的女人，她的动机可就煞费铺排了，不过我自己觉得现在写出来的这个人物还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我放心不下的，倒是朗达尔·克兰特庞这个人物。

是啊，海尔岱小姐，喂，跑堂的，再来两客。他点上了一支烟，在那"香蕉座"的皮靠垫上慢慢转过身来。海尔岱小姐，你刚才是说——？

你觉得朗达尔这个人物写得还能感动人吗？

朗达尔·克兰特庞嘛，嗯……（啃，这是哪一个角色？）啊，对了，我看这个形象基本上还是成功的，不过人物个性恐怕还得再鲜明一些。这个问题咱们还是回到社里再讨论吧。（他喝了酒总要头疼。）说心里话，海尔岱小姐，我倒觉得你笔下的人物其实并没有什么可担心的，感动人那是一定的。

是这样吗，侯恩先生？你的意见对我来说可真是一言值千金哪。

没有错儿，这是一部非常成功的作品。

那么乔治·安德鲁·约翰内森呢，这个人物怎么样？

这个，说实在话，海尔岱小姐，我看我们还是对着稿子再讨论的好。对书中的人物我印象倒是挺深刻的，可就是记不住名字。这是我的一个老毛病了，请你千万原谅。

心里，却老是在那里捣乱：凡是她引为得意的，没有一条不给他骂得一钱不值。

又比如对那个写严肃题材的年轻小说家，他得出的结论是：

此人不大高明。

嗯，是这样的，高弗雷① 先生，我觉得你这部书写得是真不错，可是遗憾啊，眼下出版事业处境这样困难，这书写得有点不得其时，这样的书在三六年出就好，要是在二十年代出版的话必能成为传世之作，比方说吧，乔治看了这部稿子就喜欢得不得了。

对，这些我都理解，不过我总觉得你们还是大可一试，你们出版那些无聊的东西是因为生计攸关，这我明白，但是出版社要不出版正经的书，请问还要出版社干什么呢？

是啊，真是太遗憾了。苦着脸把酒呷了两口。不过假如你打算另外再写本什么书，我们还是非常愿意领教的。

夏天的周末：

你千万应该去跟卡耳奈斯谈谈，他那个滑稽啊，真是太有意思了。这并不是他生来古怪，或者脑筋有什么问题，他的神经是完全正常的，那你一眼就看得出来，我只是说一个花匠这样有趣，倒确是天下少有。连当地人都把他当个奇人看待，他说起话来一口兰开夏的怪腔：假喜(使)这天项(上)下的系(是)汤，我就一定拿项(上)把叉子，到汤里去淋着——这是旅馆的老板娘放下了酒杯，在跟他攀谈。

游廊那头有人在闲磕牙，一声声直送到他的耳里。这个女人，臭得我简直没法儿跟你说，真是天下奇闻！天下奇闻！这次她出去巡回演出，男主角就是由她一手挑选的，不怕说句粗话，

① 作者给这两位文人取名"海尔岱"和"高弗雷"，似乎还有些特殊的意思。"海尔岱"的词首"海尔"，意思是"地狱"(恶)；"高弗雷"的词首"高"，意思是"上帝"(善)。

她完全是掂着那话儿来决定取舍的，后来那个男主角又把可怜的小裘蒂勾引上了，这一下培洛玛岂肯罢休，她就来个大请客，把个个人都请到了，就是故意不请小裘蒂和那个祸胎。

下午三四点钟，在办公室里：嗨，侯恩，他今天要在宴会上露面了，准来，咱们都受到邀请了。是艾礼逊的意思，要把咱们也一块儿请去。

哎，真要命。

等他喝过了五六杯酒，不妨挨到他身边去听听。他常常有些惊人之语。跟他的太太也可以谈谈，这一位是他新娶的，是个妙人。

在酒吧间里，碰上了哈佛的一个同班同学：

侯恩，你不晓得给《太空》工作是怎么个味道呢。那个老板！可恶透了，简直是个法西斯。他那里搜罗了一批写文章的，都是人才，个个卖足了力气替他干，生怕丢了饭碗，因为那里可以挣到两百块钱一个星期，丢了饭碗的话另行谋生就困难了。他要的文章总脱不出那一套，可是他鬼点子多极了，说实在的，我每次看到他们绞尽脑汁炮制出那种破烂货来，我就直打恶心。——掏出了一支烟。——你又干吗要吃这碗饭呢？

我是闹着玩儿的。

你该不会写那种混蛋文章来弄个作家当吧？

哪里，我算什么作家，我连文章都不大想写。

唉，想写文章的人也实在太多了。依我看真有点意思的简直连半个也难找。

谁说不是？

反正咱们就糊里糊涂喝它个醉，找个女人睡上一觉，到天光大亮再起来。

对。

欧洲的战事一开始，他就决心去参加加拿大空军，可是他夜间的视力达不到标准。事实上他的本意也不过是想离开纽约而已，在这个大都会里他实在待不下去了。晚上他有时会只身外出，搭上公共汽车或高架列车，一直乘到终点，来到布鲁克林或布朗克斯信步所之，且走且看地彳亍在静悄悄的街头。不过他更多的却是去贫民窟，去感受那里特有的凄凉滋味：看，水泥门阶上坐着的是位老婆婆，呆滞的眼神表明她住这样的破屋、这样的陋巷，已经有六、七十年了；再仔细听听，回荡在石硬的柏油路上的分明是一片童声，却是那样没精打采，听不出有一丝欢乐。

终于激情又化作了行动：他通过一个朋友的介绍，在内地一个城市里当了一名工会组织员。在组织员训练班训练了一个月，然后就去一家工厂，用了整整一个冬天的时间做动员工人入会的工作。可是冬天一过事情却又崩了。因为等到大部分工人都入了会，工会也得到了承认，工会领导人却又决定不罢工了。

侯恩，你不了解情况，你也根本没有资格指责别人，你做工会工作还没入门哩，你把事情看得很简单，其实才不简单哩。

那我倒想请问，组织了工会不罢工，还要这工会干什么用呢？不会干别的，就会每个月从工资里收会费！

你听我说，跟咱们打交道的这家公司我全了解。咱们要是一罢工，他们准会马上翻脸不承认咱们的工会，把咱们统统开除，拉一帮工贼进来。不要忘了，城里有的是工人。

那咱们就把他们告到全国劳工关系局去。

行啊，起码八个月才判下来，官司是咱们能赢，可这段时间

叫大伙儿怎么办呢？

那又何必要成立工会，对大伙儿说得那样煞有介事呢？莫非你们还另有用心，在玩弄手段？

你懂些什么，别胡说八道。咱们要是弄得不好的话，这里明年就会变成产联的天下，斯塔克莱那帮子人，脑瓜子红透了。做人总得防着点儿，你还嫩着哪，你不懂这一套，你一厢情愿，以为万事都很简单，干这个，要那个，得了吧，你这样做肯定行不通，对那帮小子不防着点儿是不行的。

编辑他是干不下去了，眼前这个工作他也干不下去了，他知道他就是再另换别的干，也是干不长的。自己无非是半瓶子醋，东不合，西不就。什么都看不上眼，什么都觉得虚伪，什么事情只要自己一沾手，就会毛病百出。这决不是经验不足的问题。是另外有个缘故，隐隐约约，心里似乎渴望着什么——可那是什么呢？

他一时心血来潮，又回到了芝加哥，想在父母身边住上两三个星期。

你瞧，鲍勃，胡闹不解决问题吧，你出去工作过了，外边到底咋的你也都见到了，我看你还是跟着我一块儿干吧，眼下欧洲的军需订货这么多，我们自己也在一个劲儿扩充部队，所以我是用得着你的，我现在家大业大，连自己手上到底有多少工厂也都稀里糊涂了，而且看这势头我今后还会愈来愈发。我告诉你说，现在的情况跟我年轻的时候不一样了，工厂都拧在一块儿了，真有点对付不过来呢，有时候我一想起手里的摊子有那么大，心里就直发慌——说我这摊子大到无所不包，一点也不是夸大。你是我的儿子，你的脾气也活脱儿象我，我知道你一直迟迟不肯接手干不是为了别的，是因为我手里的企业都不够大，不能让你大

展鸿图。

也许是吧。心里有些纳闷，觉得有个隐蔽在深处的欲望微微一动。这事我还得考虑考虑。

既然人世间一切都是丑恶的，话可又说回来了：那何不索性来个放手大干呢？

他在一个舞会上碰到了莎莉·坦德克·伦道夫，跟她躲在个角落里谈了好一阵。

哎呀，这还用说吗，鲍勃，我现在是家务缠身啦。有了两个孩子啦，塘恩（也是中学时代的一个同学）现在可发福啦，你见了面该认不得他罗。看着你呀，我又想起从前的事了。

经过了如此这般的引子之后，两人得了个偶然的机会偷偷作了一次幽会，候恩也就身不由己地围着她那一伙同道团团转，一转就是一个月，接着又是一个月。（稍住几个星期的打算，早已自动延长了。）

她那一伙同道也怪。她们差不多都是嫁了人的，而且都已有了一两个孩子，孩子照例都丢给保姆照看，只在临睡前才时而见上一面。河滨道那一带的公馆里几乎夜夜都开舞会，今天是这家，明天又是那家，那些有夫之妇和有妇之夫，夜夜找对儿厮混，夜夜总要闹个尽醉方休。其实他们也不过都是偶然相悦，比较易于动情而已，私通的事少，还是亲热一阵的调情居多。

每隔个把星期总还要结结实实地公然吵一架，要不就喝醉了酒自怨自艾一番，叫他听得背如针刺。

我说，老兄啊——塘恩·伦道夫向他诉说起来——你和莎莉以前是挺要好的，也许到今天还很要好吧，这我可就不得而知了（带着醉意以责备的目光瞪了他一眼），不过说真格的，莎莉和我其实是感情极好的，两口子相亲相爱，就怪我这个不成材

的，净干蠢事，先是跟我们办公室里一个女秘书搞上了，后来又拼上了亚历克·约翰逊的老婆贝佛利，那天我和她玩够了回来，我送她到她家门口下车，可不，正好就让你给撞见了，哎呀，本来有多好呢，可就怪我不成材，没人品，我……我……（哭起来了）我一双儿女有多可爱，莎莉待他们也太凶了。他站起身来，晃晃悠悠闯到舞池里，去把莎莉和她的舞伴拆散。

别再喝啦。

走开点儿，塘恩亲爱的。

伦道夫两口子又干上了——有人在那里偷偷好笑。侯恩感到头里一晕，原来自己也醉了。

你是我的老朋友了，鲍勃——莎莉说——我这人能力如何，才情如何，你该心中有数。我告诉你，我是决不甘心碌碌无为的，可偏偏遇上个塘恩可恶透顶，他恨不得画个圈儿一步也不许我走出去，我的老天，这人才叫坏哩，他的坏事我说起来几天也说不完，而且脾气又大，有一次我们足有一个半月谁也没亲过谁一下。你知道不，其实他做买卖也并没有什么真本事，我爸爸简直就是这么直言不讳跟我说的。塘恩就是要把我拴在儿女们身上，弄得我什么事也干不了，可不，我要是个男子汉的话我就大有可为了，可我现在还得去找牙医生给多萝西装一副矫牙套，我还老是担心会生癌，女人一旦上了这档子心事那个愁啊，你是决想象不到的，我反正就是弄得成了这么个跟不上潮流的人，有一次我碰到了一个航空队的少尉，年轻轻的，真是英俊极了，讨人喜欢极了，哎呀，我看到他那个天真啊，真有说不出的迟暮之感，我多羡慕你呀，鲍勃，我要是个男子汉就好了。

他知道这条路也是走不下去的，走这条路就得长留在湖滨，

过那老一套的生活，款待自己所厌烦的人物，还得啃住一个公司上班，躲开母亲给他物色的对象，更不能不改掉那种心血来潮的脾气而以高度的耐心接物待人，还难免要去应付种种竞选捐款，同那班肯于俯就的大议员们周旋，出门坐高级卧车、住上等宾馆，经常得跑跑网球场，还要学会心无二用地打上一盘高尔夫，套房的地毯精美，佳酿满室生芳。对这些他本来倒也不是不乐意，但是多少年走这条路过来，他已经见到了事情的另外一面——见得可太多了！

结果还是回到纽约，给一家广播联播公司写写稿，不过他自己也明白这只是一时的权宜之计。他虽没有花上很多心思，也没有怀着什么深挚的感情，却为支援英国的募捐运动做了不少工作，对报纸上德军进犯莫斯科的头条新闻也看得十分注意，甚至还有意无意地想到了要参加共产党。晚上他有时候就掀去了被子，光赤条条躺在床上，有意感受一下从微开的窗子里透进来的晚秋的寒气，雾里飘来了港口的喧嚣，他听在耳里，内心似乎感到有一种朦胧的苦恼。珍珠港事变爆发前一个月，他报名参了军。

两年后的冬天，一个峭冷的黄昏，一艘运兵船悄悄穿过金门大桥，驶入了太平洋，他站在船甲板上，久久地望着旧金山。旧金山好象壁炉里一堆快要熄灭的柴火，渐渐暗了下去，过了一阵，便只见黑黑细细的一线陆地，依然横隔在海水和那愈来愈浓的满天暮色之间。海浪，冷冷地拍打着船身。

生活开始了新的一页。以前的他，一直留神再三，没想到却偏偏一头撞在自己打的墙上。

他躲进一个舱口，点上了一支烟。心想：过去一向把“我要

探索真谛”当作自己的格言，看似伟大得很，实在并没有多大道理。人生在世到底为何，这个问题是永远也找不到真正的答案的，探索一阵以后也就觉得没有多大意思了。

此刻在美国就还有许许多多那样的城市，一边是被抛弃的人们枯坐在台阶上，一边是华灯煌煌，趋之者若鹜。

（多少人千方百计各逞机谋，雪茄烟雾腾腾，大烟囱也烟雾腾腾，争先恐后的惶惶人流活象捅了个蚂蚁窝。看头上有多少巍巍拱顶、灿灿瓦脊，地上有多少工厂通着市场，此时此地，人对自己的死又是怎么想的呢？）

这些现在都隐隐远去了，海水已把这一线陆地几乎全淹没了，头上无边的夜幕四合，太平洋上的漫漫长夜降临了。对这远去的大陆他倒感到怀念起来。

不是爱，也未必是恨，只是本来以为自己已是心如死灰，没想到却又动了感情。

心里总有那么一种力量，撩拨着你，挑逗着你。

侯恩叹了口气，又来到甲板上，凭栏而立。他青年时代的那一班聪明的年轻人，都是不怕拿头去撞，结果却碰了壁的，人撞得筋疲力尽，壁则依然纹丝不动。

如今就成了一群无家可归的人……从汹汹嚣嚣的老家美国给赶出来了！

十二

米尼塔负伤以后，被送到了师属前方医院。医院小得很，不过是八顶大营帐，每顶可容十二人。帐篷搭在林子里的一方小空地上，靠近海边，四顶一排，分作两排，每顶帐篷的周围都堆起

了四英尺高的沙袋。医院的本部就是这些，另外在空地的一头还有几座帐篷，那是炊事房、军医宿舍，派在医院执勤的士兵也住在那儿。

医院里经常是一片宁静。到下午三四点钟空气已极闷燠，帐篷里被烈日烤得热不可耐。伤病员多半昏昏欲睡而又睡不安生，有的说着梦话，有的伤口痛得直打哼哼。他们实在也无事可做。伤病快好的，还可以打打牌，看看杂志，不过也至多只能到空地中央去洗个淋浴，那里用椰子树干搭起了一个高架，架子顶上缚了个汽油桶，桶里有水，可以冲凉。当然还有每天三顿饭，早上查一次病房，那都是少不了的。

米尼塔起初觉得倒也快活，他的伤其实只能说是擦破了点皮：大腿上拉开了两三寸长一个口子，子弹不在肉里，流血也不算很多。受伤后不过一个小时，就已经能够行走了，只是脚稍有点跛。一到医院，就安排他在一张帆布床上歇下，给了他几条毯子，他躺在床上倒也舒坦，看看杂志，不久天就黑了。有个医生来给他草草检查了一下，在伤口上敷了消炎粉，包扎一下，当天就没再来过问他。米尼塔觉得虽然浑身疲软，倒也自在。他还不免微有余悸，打不起一点精神，也无心去回味中弹的当时是如何惊惶，疼得有多厉害。六个星期来他还是第一次这样安安稳稳睡了一夜，夜里没有人来唤他换岗，帆布床也毕竟软和，比起打地铺来真是绝大的享受了。第二天早晨醒来他神清气爽，就跟同帐篷的一个病友下起跳棋来，一直下到医生来查病房。帐篷里总共只有三五个伤病员，米尼塔恍惚记得昨天晚上黑咕隆咚中跟他们聊得满有趣。他觉得这种日子倒也不错。但愿医院留他住上一个月，要不就送他到其他岛上。心里总认为自己的伤势很不轻。

可是医生对他的腿看了一眼，换了药，却告诉他说："你明天可以出院了。"

米尼塔一听心都凉了，好容易才作出一副急切的口气，说："是吗，大夫？"他装着相当艰难的样子，在床上挪了挪身子，又补上一句："这可好，我真想早点归队。"

"哎，你先别急，"那军医说，"等明天早上再说。"他在小本子上匆匆记下了点什么，又去查看下一张病床了。米尼塔在心里直骂：这王八蛋，我连路都还走不了呢。受伤的腿也象是来给他作证，忽然起了一丝疼痛，他恨恨地想：这帮家伙，哪会管你的死活呢。他们的任务就是要把你送回去，让你再去挨枪子儿。他愈想愈气，昏昏沉沉睡了一个下午。一次还自言自语：真是，连一针也没给我缝！

傍晚时分，天下起雨来了，他在帐篷里却感到无忧无虑，十分安逸。心想：谢天谢地，今儿晚上放哨可没有我的事。听着帐篷顶上的瓢泼大雨声，他想起了自己排里的弟兄，心里又是怜悯，又是得意，夜里他们还得从湿漉漉的毯子里给叫起来，去坐在泥塘般的机枪工事里格格发抖，浑身衣服都给大雨打得湿透。他暗自庆幸："我算是逃过了。"

可是他马上又想起了医生的话。明天还不是照样得下雨？这里天天下雨。回去不是筑路，就是到海边卸货，晚上还得放哨，说不定过几天还有巡逻任务，这一回他也许就不是受点伤，可能要连命都赔上了。他想起了昨天在海滩上受伤的经过，觉得实在不可思议。小小一颗子弹，居然能伤了他，想想这怎么可能呢。他耳边似乎又听到了当时的枪声，胸中似乎又感受到了当时的激动，他有点不寒而栗了。他愈想愈觉得象是做梦，正如一个人揽镜自照，有时对自己的面孔看得太久了，会愈看愈觉得不

象。米尼塔拉起毯子来盖盖好。他打定主意：明天可别想把我打发回去。

天一亮，米尼塔不等医生来查病房，就解开绷带，自己看了一下伤处。伤差不多已经好了，口子已经愈合，长出了淡红色的新肉。看这情形今天肯定要打发他走了。米尼塔四下一打量，人家有事的有事，睡觉的睡觉，谁也没注意他，他就以一个迅速的动作，把结好的伤口重又拉破。看到破口里又出了血，他赶紧用颤抖的手指把绷带重新包好，心里一阵欢喜，却又不胜心虚。他隔不了几分钟就要在毯子里偷偷把伤口揉上一阵，好再挤出点血来，就这样怀着焦急不安的心情，等待着医生的到来。大腿上绷带里觉得热乎乎、黏答答的，他就扭过头去对邻床的那个弟兄说："我腿上在出血呢。这伤口怎么搞的，这样麻烦。"

"可不是。"

等到医生给他检查时，米尼塔就不作一声了。医生说："你的伤口裂开啦。"

"是吗，大夫。"

军医查看了一下绷带，问道："你没有碰过吧？"

"没有呀，大夫。也不知怎么，忽然就出起血来了。"心想：糟糕，被他看出来了。"我其他倒也不觉得什么，今天总该可以归队了吧，"他作出一副央求的口气。

"小伙子，还是再等一天吧。看这伤口裂开的样子，好象不大对头。"医生重又把伤口包了起来。"这回可千万别碰咯，"他说。

"不碰，不碰，绝对不碰。"他看着医生又去检查别人，心里却凉了半截，暗暗合计：可不能再把伤口弄破了。

他终日坐卧不宁，苦苦思索可还有什么妙法儿好赖在医院

里。想一次，泄一次气：总觉得自己是非归队不可的了。他想起了面前还有做不完的工、打不完的仗，重来倒去，永无穷尽。在部队里我可连个知心朋友都没有。波兰克是靠不住的。他想起了布朗和史坦利，觉得他俩讨厌，想起了克洛夫特，又觉得此人可怕。他觉得他们全是一党。他想起了这场战争还得遥遥无期地打下去，打下了这个岛还有第二个岛、第三个岛……唉，这要命的仗一直打下去，几时出得了头呀。他打了会儿瞌睡，醒来反而心情更苦恼了。心里想：这种日子我实在过不下去了。只怪我运气不好，要不，弄上个够格的伤，这会儿说不定也就上了飞机回美国去了。米尼塔不觉想得入了神。记得有一次他在波兰克面前夸过口，说是自己要么不进医院，进了医院就再也不会回部队了。"只要让我进去，我就有门儿，"当时他是这么说的。

总得想个法子吧。想入非非的主意，想一个否定一个。他考虑过可以把创口故意在刺刀尖上撞一下，也考虑过可以在回直属连时从卡车上摔下去。他在床上翻了个身，想想自己有多可怜哪。他听见一张床上有个弟兄在低声哼哼，这一下他可来了气，心想：这家伙再不闭嘴，我看他非疯了不可。

他朦朦胧胧只觉得一个主意在脑子里一闪，他兴奋得赶快一坐而起，战战兢兢，生怕转眼就会忘记。心里直喊：哎呀，妙计！妙计！可是一想这事做起来困难重重，他又胆颤心惊了。自己也拿不准：我有这个胆量吗？他躺在那儿一动也不动，细细回想：以前听人说过有些当兵的就由于这方面的原因而离开了部队，那叫什么名堂来着？他想起来了，对呀，叫"八条"病号①。

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行的美国陆军条例第八条规定，有精神变态的人不得留在部队。

他还记得当初在教导排里就有那么一个神经质的瘦瘦的弟兄，在打靶场上打打靶忽然痛哭起来。这人当时就给送进了医院，过几个星期听说就被遣送回家了。哎呀，真妙极了——米尼塔暗暗想得来了劲。一时简直心花怒放，仿佛自己真已经退了伍一样。我又有哪点儿蠢啦，我就是有办法。神经错乱，对，就在这一点上做文章，神经错乱！我不是受了伤吗？按说受了伤嘛，就应该让人家退伍回家才是，可这军队就是混蛋，马马虎虎给治疗一下，还得把人送回队伍。他们哪会把我们放在心上，他们只要我们当炮灰！米尼塔愈想愈愤慨了。

高涨的情绪渐渐低落了下去，他心里又害怕起来了。我要是能跟波兰克商量一下该有多好呢，波兰克准有门道。米尼塔看看自己的手。我又有哪点儿不如波兰克啦？他只会摆在嘴上说，我可就敢豁出去干。他手撑着前额沉思。真要干起来的话，在这里顶多也只会待个两三天，两三天以后就会把我转送到专收疯子的医院。只要一到那儿，我就可以学着疯子的样子干。他想着想着突然又泄了气。那个大夫注意上我了，这一下可就麻烦了。米尼塔一步一颠地走到帐篷中央的桌子跟前，拿起一本杂志。他心想：我真要是出了部队，倒要给波兰克去封信，问问他："到底是我蠢还是你蠢？"想起波兰克看信时准是一副尴尬脸色，米尼塔不觉扑嗤一笑。他暗暗想道：有没有胆量，那才是关键呢。

他重又回来躺下，摊开了杂志往脸上一掩，足有半个钟头没有动弹一下。大毒日头烤得帐篷里活象个蒸气浴室，米尼塔只觉得浑身无力，苦恼难言。心，愈抽愈紧了。突然，脑子里还没有来得及想一下，他身子已经爬了起来，嘴里也跟着尖声嚷开了："可了不得啦。"

“不要紧张嘛，”隔不多远的一张床上有个弟兄说。

米尼塔把手里的杂志朝他扔去，只管嚷嚷：“帐篷外头有个日本人啊，喏，就在那儿，就在那儿，有个日本人啊。”他惶乱四顾，高声大喊，“枪在哪儿？快给我把枪！”只见他急得浑身打颤，端起自己的枪，把枪口对准了帐篷门外。“喏，日本人在那儿，就在那儿！”随着这一声喊，叭的就是一枪。他自己也听得一呆，对自己的莽撞劲儿有点吃惊。一个念头在脑子里掠过：我得把戏演下去！他就等了一下，巴望弟兄们来把他抓住，可是谁也没动。大家又惊又怕，仿佛都胶住在床上，只是以提防的目光盯住了他。“缴枪了吧，弟兄们，他们打进来啦，”他说着就把枪往地下一丢，又踢上一脚，然后抢到自己的帆布床跟前，一把将床托了起来，猛力向下一掷。他扑在泥地上大喊大叫。这时有个弟兄冲上来把他按住了，米尼塔先还挣扎了一阵，后来也就松了劲。他只听得人声呐喊，一片杂沓的脚步声直奔他而来。心想：好，我这出戏演象了。他索性来个遍体哆嗦，还故意弄出些唾沫沾在嘴唇上。这一下就更象了。以前在电影里他看到过疯子的镜头，记得疯子的形象就是口角流沫的。

忽然跑过来一个人，蛮横地把他一把拖起，按着他在一张床上坐下。原来就是替他包扎伤口的那个医生。只听那医生问道：“这人叫什么名字来着？”

“叫米尼塔，”有人说。

“好啦好啦，”那医生说，“别跟我来这一套啦，米尼塔。你是混不过去的。”

“去你的奶奶，你存心放走了日本人，”米尼塔尖着嗓子直嚷。

医生抓住他一顿猛摇。“米尼塔，可别忘了你是在部队里跟

一个军官说话。你要不规规矩矩回答我的话，我就送你上军事法庭。”

米尼塔一听吓得呆了片刻。可又马上打定了主意：一不做，二不休，我只能硬着头皮干下去！好比说个肮脏的笑话，现在也只差这最后一句了，于是他就带着点歇斯底里的样子发一声笑。笑声使他愈加壮了胆，他就索性纵声狂笑。心里冷冷地想：我只要装得象，他们就不敢拿我怎么样。他猛然收住了笑声，说道：“去你的奶奶，你这个日本鬼子。”随后便是一片阒寂，他听见一个当兵的说：“是疯了，没错儿。”又有一个接口说：“看见没有？他拉起枪来就打。乖乖，我还当他要把我们都打死呢。”

那医生默默若有所思，过了会儿却冷不丁喝一声：“你是装假，米尼塔，你瞒不了我！”

“好啊，原来你是个日本佬。”米尼塔口水顺着嘴唇往下淌，格格一笑。心想：我叫他拿我没办法。

医生吩咐站在身旁的一个看护兵：“给他打一针镇静一下，搬到七号去住。”

米尼塔愣愣地直瞅着泥地。他听说过七号是专收重病号的帐篷。他朝地上啐了一口，冲着医生的后影高叫：“你这个日本佬！”那看护兵一把揪住了他，他先还大耍蛮劲，后来终于不再挣扎了，却又管他一个劲儿地傻笑。一针扎进他的胳膊，他也没有动一下。心里思量：这个我对付得了。

看护兵说了：“好吧，伙计，跟我来。”米尼塔站起身来，跟着看护兵出了帐篷。心里真不知道下一步该如何着手。他紧走几步来到看护兵身边，对他悄声说道：“我知道你是个日本鬼子，你只要给我五块钱，我就不告诉别人。”

“走吧，伙计，”那看护兵厌烦地说。

米尼塔拖拖沓沓地跟着他走。到了七号帐篷一停下来，他又嚷嚷开了："我不进去。里面有个日本鬼子会杀了我的。我不进去。"

看护兵那摔交选手一般的铁爪子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臂，把他推进了帐篷。米尼塔叫不绝口："放我走！放我走！放我走！"看护兵把他推到一张帆布床跟前，叫他躺下。米尼塔坐在床口，一边脱鞋，一边想：我是得缓口气了。镇静剂已经在渐渐发生作用了。他就往后一靠，阖上了眼。头脑里先还清醒，想起了自己干下的是怎么回事，胸膛里顿时涌起一阵激动而又不知所措的感觉。他咽了几口唾沫。快意、恐惧、自豪，一齐在心头翻腾。我只要坚持下去，过一两天他们就会把我送走的。

过不多久他就睡着了，一觉睡到第二天早上才醒。醒来想了好一会儿，方才把上一天的事情想起来，心里不禁又害怕了。他暗暗盘算了片刻：恐怕还是收起疯态、趁机下台好吧，可是一想到归队……不行！说啥也不行！他挺也要挺到底。米尼塔往起一坐，四下看了看。帐篷里还有三个人：两个人头上包着绷带，还有一个朝天躺着纹丝不动，两眼对着帐篷的横杆发呆。是个"八条"病号！他想得一阵毛骨悚然。装疯居然会遇上疯子，想想却又觉得滑稽。可是马上他又惶惶不安了：看这人一动不动，一声不响，说不定发了疯倒是应该这样呢。他昨天怕是装得太过分了。米尼塔上了心事。他决定今天也就照这个样子办。心想：这一下我这条嗓子倒是可以好好歇会儿了。

九点钟医生来查病房，米尼塔朝天躺着纹丝不动，只是偶尔说上一两声胡话。医生对他扫了一眼，一言不发地替他换过了药，就又去检查别人了。米尼塔的心情一方面是宽慰，一方面却又是气愤。心里想到的还是那句话：他们哪会管你的死活呢。他

闭上了眼，想他的心思。上午平静而过，他心里沾沾自喜，越发自信了，想起今天医生来时的光景，觉得只字未提就是个好兆头。他们对我已经没有办法了，不久就要把我转到其他岛上去了。

他胡思乱想，想起一旦回到家乡又该是怎样的情景。胸前佩起了出国作战纪念章，走在老家附近的大街上，遇见熟人少不得要攀谈几句。“怎么样，很艰苦吧？”人们总会这样问。他就回答：“没什么，没什么，没有什么了不得的。”“你骗不了我，准是够呛的。”他还是把头摇摇。“过得去！我还算轻松愉快。”米尼塔想得在肚子里暗暗好笑。乡亲们一定会到处说：“那斯蒂夫·米尼塔真是个好样的小子，不能不佩服他！想想他熬过了多少苦啊，可你看他，一点也不居功自傲！”

米尼塔愈想愈觉得有理：对，回家第一。回到了家乡，谁家的宴会舞会都得请他，他有得可以出出风头了。姑娘家爱的是大兵，他可不能轻易俯就。他心想：这一回璐西也该迁就点儿了。他回去以后，要想法找轻松的日子过。弄个累活背在身上，把大半条性命都赔上，那是傻瓜。干活干活，干得出什么好名堂？

一动不动地躺了那么久，他渐渐有些心神不宁，脑瓜子禁不住在女人身上想入非非了。帐篷里又给太阳烤得热起来了，腾腾的热气混着汗气，身处其间倒也有趣。他不厌其烦地细细玩味着向璐西节节进攻的情景。想起璐西自腰肢而上那曲线有多柔和，肌肤有多饱满，他顿时象触了电似的一阵阵欲火难禁。他心想：璐西是个好姑娘。将来我就娶了她。他想起了璐西身上的香水味，想起了她那一排晶亮动人的睫毛。她的睫毛一定是擦凡士林的，不过姑娘家鬼点子多也不一定有什么不好嘛。他一个个地想起了自己在几个兵营先后搞上过手的女人，脑子里的胡思乱想也就转到了她们身上。他算了算自己已经跟多少女人

睡过觉了。十四个！象我这样的年纪能搞上这么些女人，也真不算少了，这天底下能胜过我的还不会很多呢。他迷迷糊糊的，又陶醉在男欢女爱的幻梦中了，可是渐渐地他却觉得有些不是味儿了。这帮女人都是到手不难的，只要对她们捧上几句，说你爱她们，就可以手到擒来。轻易许身的丫头，都是没脑子的。他又想起璐西来了，想着想着生起气来。她对我不老实呢，她信上说我一天不归，她就一天不跟人家跳舞，看来那全是鬼话……我是了解她的，她对跳舞可喜欢哩。这种事儿都耍了花招，看来恐怕一切全是花招了。他想得妒火中烧，为了发泄心头的不快，突然呼啸一声："抓住那个日本人！"要嚷嚷还不是容易？他就再狂叫一声。

坐在椅子里的看护兵站起来走到他身边，在他胳膊上打了一针，一边还说："我还以为你老实了呢，伙计。"

"抓住那个日本人呀，"米尼塔还是嚷嚷。

"行啦，行啦，行啦。"看护兵又回去坐下了。不一会儿米尼塔也就睡着了，这一睡，又睡到第二天天亮才醒。

第二天醒来他昏昏沉沉，只觉得脑袋发痛，四肢麻木。医生走过连正眼也没有瞧他一下，米尼塔这下可生了气。这帮子臭军官，他们以为拉起这个队伍来就是专供他们消闲解闷的！他恨得直咬牙。我又有哪点儿比不上人家啦，干吗非要让一个王八兔崽子对我发号施令不可？他烦躁地在床上翻了个身。我看这是个大阴谋。他想想似乎感到一切无不可恨。敢情这花花世界什么都是骗人的，没有地位的话就永远只有叫人欺侮的份儿。谁都要跟你作对。他想起自己受伤的当儿，克洛夫特过来看了看伤势，居然还笑了呢。这个家伙，心眼儿里从来就没有别人，他巴不得我们都死了才好呢。他依稀似乎又感受到了叫枪子儿打

中时的那种痛苦和惊惶。他内心这才真叫害怕了。再回去尝那种滋味？我不干！宁可给枪毙也不干！他的嘴唇动了动。早上保不住晚上，今天保不住明天，这哪里是人过的日子。他闷闷地又想了一个下午。两天来他由高兴而厌烦、而怨恨，现在渐渐有点横下心来了。他心想：我不是个没能耐的人，他们要肯让我试试的话，我还是块当士官的料呢——可决不是克洛夫特那样的士官。克洛夫特总是一眼就把人看死。想到这里他一脚踢开了身上的毯子。卖力又卖命，我图个啥呀？一个士官我岂有干不了的，可干了又有什么奔头呢。他们还当我是心甘情愿白干的呢，那可不是太便宜了他们？他想起在兵营里受训的时候，自己还带过一排人操练呢。他心想：比我还好的兵是天下难找的了，可是雄心大志消磨容易，我都快成为一条懒虫啦。我的毛病，就出在“看透了”三个字上。我总觉得把力气花下去是犯不上的，因为在部队里反正永远也别想出得了头。想到这里他不免感到了悲哀，不胜眷恋的，想起了自己的一生是如何白白糟蹋的。我自己明白，我这个人就是精明过了头，花时间费力气的事我是不干的。今后一旦出了部队，我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干活又干不了，干起来管保砸锅。我什么事都懒得去做，追求女人才是我唯一的爱好。他翻过身去，俯面而卧。人生在世，还有什么别的乐趣呢？他叹了口气。波兰克说得好，一个人活着总要图个快活才有意思。想到了这句话，他才象是出了一口怨气。他觉得自己简直象个杀人犯给关在牢里，想着想着两汪怜惜的泪水不禁涌了上来。他战战兢兢地又翻过身来。我得出去。他们把我弄在这儿不瞅不睬的，要到几时算了呀？他们再不把我赶快送出去，我可真的要发疯了。他笑这军队昏愦。对他一点也不知道爱惜，结果好端端一块军人的料，就这样白白丢了。

他睡着了，可是夜半一阵说话声，加上看护兵抬伤员进帐篷的响动，把他惊醒了过来。他时而可以看见有只手遮着手电，映出了那红红的手指骨影子，间或还有一二流萤在伤员面前飞过，投下一道森然的阴影。他暗暗纳闷：出什么事了？他听见有个人一直在那里哼哼，不禁听得头皮都起了鸡皮疙瘩。医生进来，跟一个看护兵说了一阵话。"那个胸部的伤口要注意引流，病人过于烦躁不安的话，可以给他打一针，按常量加倍。"

"是。"

米尼塔心想：打针，打针，就知道打镇静针！这样的大夫我也会做。他一直两眼微睁，注意着眼前的动静，那两个包着脑袋的伤员私下议论开了，他就仔细听着。他这还是第一次听到他们开口。其中一个还问了看护兵："嗨，看护弟兄，出什么事啦？"

看护兵到他们跟前来稍微讲了几句。"听说今天前沿不少部队出击了，这些弟兄都是刚从营部救护所转来的。"

"你知道五连上去没有？"

"这个你问将军去，"看护兵说。

"幸亏我没赶上，"一个伤员唧咕了一句。

"你这位老兄，说你狗熊还是对你客气呢，"看护兵说。

米尼塔翻过身去。心想，深更半夜叫这种事儿给吵醒过来，多吓人哪。帐篷那一头有个伤员在哭，哭声又粗又响，仿佛都是从胸中、从嗓子眼儿里硬挤出来的。米尼塔把两眼一闭。他听得恼火透了：这要命的地方！因为心头有这股烦恼压着，心底强烈的恐惧一时还冒不出来；其实他早已突然感觉到了帐篷外边荒林之夜的无尽萧萧，好象小孩子在黑暗中蓦地醒来一样心底充满了惊怖，嘴里暗暗直叫"老天"。这两天半来，他除了从床

下取便盆用，或者饭来一伸手，需要花些小小的力气以外，平时一直压根儿无事可做，躺得他实在躺不住了。心里直喊“受不了”。原先在哭的那个伤员现在已经变成狂叫了，那叫声之凄厉，吓得米尼塔只能咬咬牙，把毯子一拉，蒙住了耳朵。“呢——嘀呜——！呢——嘀呜——！”那人学着迫击炮弹的声音这么呼啸了两下，又狂叫起来：“上帝啊，你要救救我，救救我啊！”

此后便沉寂了好大一会儿，漆黑的帐篷里没有一丝声响，后来只听见一个伤员悄悄地说：“又是个神经病。”

“把我们弄在精神病房里，算啥名堂？”

米尼塔一阵毛骨悚然。那个疯子，会把我在睡梦中掐死也说不定哩。已经快好的大腿上又突突地痛起来了。我可不能睡着了。躺又躺不住，他折腾来折腾去，听着帐篷外树丛里蟋蟀和鸟兽的声息。老远以外打了几炮，听到炮声他又抖个不停了。心想：不用到天亮我准得发疯——想着想着自己也感到好笑。肚子里有一种空空然的感觉：敢情是饿了。心里不由得暗暗嘀咕：招来了这许多麻烦，我何苦呢？

有个新来的伤员哼哼起来了，哼到后来变成了呼噜呼噜不断的咳嗽。米尼塔心里想：这人听声音不妙，怕活不了呢。看这情形，已经是八九不离十了。他吓得连气也不敢透，好象空气都受到了污染似的。黑暗里似乎怪影幢幢，都在他身边打转。他吓坏了：多怕人的夜晚！他的心在狂跳。天哪，天哪，让我出去了吧！只要能出去就行！

他觉得腹中嘈杂，难过得很，还打过一两次恶心，我可不能睡，千万不能睡啊。猜忌的心理开始来折磨他了。于是米尼塔就沉浸在绵绵不尽的幻想之中，仿佛璐西跟另外一个男人好上了——起初是她单身一人去“玫瑰园”跳舞，最后当然是那个不

可避免的结局，给他招来了满心的懊丧，背上、腿弯里，都沁出了一摊冷汗。他想起了家人，觉得也是一桩心事。这一下家里就要有好两个月接不到我的信了。真格的，我哪还能给他们写信呢？家里接不到我的信还会当我死了呢。想起母亲会由此而焦急万分，他心都疼了。唉，以前我只要有一点伤风感冒，她就大惊小怪，不得了了。我们意大利人，还有犹太人，做娘的都是这样。他把母亲这一头的心事硬是按下去，重新又想起璐西来。璐西收不到我的信，会去跟别人鬼混的。他不觉恨从中来。哑，这毛丫头，跟我相好过的姑娘还有比她好玩得多的哩。还有的是哩。他想起了璐西眸子里那一派暖人心怀的明亮的光彩，伤心怨艾之中又稍感安慰。他还是想念她的。

那个得了战斗疲劳症的弟兄又狂声大叫了，米尼塔听得不寒而栗，霍地坐起。我得阖会儿眼啦，我受不了啦。他也就大声嚷嚷开了："日本人在那儿啦！给我看到了，给我看到啦！我来收拾他！"他跳下床来，在泥地上乱转。光着脚板踩在地上，感到又冷又湿。他这一回可是真的发了抖了。

看护兵叹了口气，从椅子里站起来："唉，真要命，这种鬼病房！"他从身旁的桌子上取起一支针筒，向米尼塔走来："躺下吧，伙计。"

"去你的。"米尼塔有意听任对方把自己推回到床前。

他屏住了气息，等针头扎进了肌肉，这才呼出一口气，嘴里哼哼："喔唷，难过死了！"

那个胸部受伤的伤员又在呼噜呼噜咳嗽了，不过在米尼塔听来似乎声音很遥远。他现在心里不紧张了，觉得又舒畅又温暖，脑子里想的是这镇静剂；这玩意儿倒不坏……我这样下去怕要上瘾呢……哎，反正只要能出去就行……想着想着就睡着了。

早上睁开眼来，发现伤员死了一个。毯子早已把死人连头蒙住，一双脚尖却直挺挺地矗起在那儿，米尼塔的眼光一碰到那尖儿，脊梁上就象浇了一勺冰水，从头直凉到脚。他对尸体望了一眼，就赶快把脸避开了。四下笼罩着一派极度的寂静。米尼塔心里想：人死了似乎总有点儿异样。他真想看看毯子底下的那张脸儿，也不知那是怎么个模样？要是帐篷里没人的话，他真会走过去揭开毯子来看看。他想，这一定是伤在胸部的那一位了。他又害怕了。贴邻的床上死了一位弟兄，这儿叫人怎么还待得下去？心头不觉泛起了一丝恐怖，胸口还有点恶心。镇静剂的药性过了，头里痛得厉害，胃内有如针刺，四肢苦楚难言。喔，天哪，我得想法出去才好哇。

两个看护兵进来，把死人往担架上一搁，就抬了出去。伤员们都默默无语，米尼塔却还呆呆地望着空床兀自出神。象昨儿那样的夜晚，我是再也受不了了。一阵反胃，喉咙里冒起一口酸水，他本能地往肚里一咽。唉，真要命！

早饭送来了，他一点也吃不下。他坐在那儿想他的心思，他觉得这医院里他是一天也待不下去了。他懊悔没有回到侦察排去。现在只要能离开这个鬼地方，说什么他都愿意。

医生来了，米尼塔不叫不闹，看着他替自己解开了腿上的绷带。伤口已经完全愈合，中间已经结起了线那么一条淡红色的新肉；医生给涂了些红色的消毒药水，没有再上绷带。米尼塔的心跳得飞快。头里悠悠忽忽的，只觉得发晕。

他听到自己说话的声音，不觉吃了一惊："嗨，大夫，我什么时候出院啊？"

"怎么啦？"

"我也莫名其妙，今儿早上一醒过来，我就弄得稀里糊涂，

我这是在哪儿啦？”米尼塔作了个茫然不解的微笑。“我分明记得我是因为腿上受了伤，在另外一个帐篷里治疗的，现在怎么到这儿来了。到底是怎么回事？”

医生不动声色，对他瞅瞅。米尼塔也只好硬起了头皮，四目相对朝他望望。尽管作了最大的努力，米尼塔最后还是免不了心里一虚，讪讪一笑。

“你叫什么名字？”医生问他。

“米尼塔，”他还报了自己的军籍编号。“我今天可以出院了吗，大夫？”

“可以。”

米尼塔觉得又是欣慰，又是失望。当时他的心里还掠过了一刹那的后悔：自己不开这个口有多好！

“噢，还有一件事，米尼塔，等你换好衣服以后，我有话要跟你谈。”医生刚一转身，忽然又回过头来对他说：“可别溜之大吉啊。我这是命令：我有话要跟你谈。”

“遵命。”米尼塔耸耸肩膀。心想：也不知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想起事情这样轻易就对付了过去，他有些扬扬得意了。一个人只要脑筋动得快，什么尴尬事儿都有法子蒙混过去。衣服还卷作一团摆在床头，他抖开穿上，把鞋也穿好。此刻太阳还不算太猛，他心里感到满高兴。他想：我可不是那号材料：从早到晚这样仰面朝天躺着，我受不了。他瞧了瞧死人睡过的那个床位，为了驱散一阵揪心的不安，他故意把肩膀一耸：能够出去就是大幸了。他突然想起了昨天的作战行动，心里不由得一沉。但愿侦察排不要派到什么任务才好。他担心自己这步棋子说不定是走错了。

穿着整齐了，肚子却觉得饿了，他就到医院的炊事帐篷里去

找大司务谈谈。他说："兄弟今天没有吃上早饭，现在要回部队去了，你总不见得让兄弟就空着肚子走路吧？"

"好说，好说，那就随便用点儿吧。"厨房里还剩得有一些炒蛋，是用蛋粉做的，咬上去好象橡皮，米尼塔狼吞虎咽吃了个精光；十加仑的大锅里还剩下些半冷不热的咖啡，他也喝了几口。咖啡里一股浓浓的氯气味儿，他喝得直皱眉头。心想：喝这种玩意儿，还不如干脆喝碘酒呢。

他拍拍大司务的背，说："谢谢你了，老哥，我们部队里的大司务要是也有这样的手艺就好了。"

"是吗。"

米尼塔向医院的后勤中士领回了枪和钢盔，荡呀荡的来到了医生的帐篷里，问医生："你有事要找我吗，大夫？"

"是的。"米尼塔就在一张折椅里一屁股坐了下去。

"站好了！"医生一声命令，两道冷冷的目光盯住了米尼塔。

"这是咋啦？"

"米尼塔，我们军队里不需要你这样的货色。你要的拙劣花招是骗不过人的。"

"我听不懂你在说些什么呀，大夫。"米尼塔的口气里略带几分讥刺。

"不许你顶嘴！"医生冲他大喝一声。"我本来是打算把你交付军法审判的，遗憾的是这太花时间，再说，你也正巴不得别回部队哇。"

米尼塔不吭声了。他感到脸上发红，站在那里又是紧张又是火冒，只恨不能把这医生宰了。

"上级跟你说话，怎么不应声啊！"

"是，长官。"

“你要再耍这种鬼把戏，我就亲手把你揪上军事法庭，十年班房是饶不了你的。这回我就写张条子给你们部队首长，罚你做一个星期的杂务。”

米尼塔做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他咽了一口唾沫，过了会儿才说：“你干吗要跟我过不去呢，长官？”

“闭嘴！”

米尼塔瞪了他一眼，半晌才说：“没有别的事了吗，大夫？”

“你给我滚吧。下次要来，除非你肚子上打个对穿窟窿。”

米尼塔昂起了头，悻悻然走了。他气得浑身哆嗦。心里直骂：臭当官的！贼当官的！当官的全是一个样。一个树根把他绊了一下，差点叫他摔了一交，他越发来了火，狠狠地把地踩了两脚。等打完了仗以后，他不落到我的手里便罢，落在我手里我就不对他客气。我就给这小子一点厉害看看。医院的营地外就是汽车路，他来到了路上，等候从海边开来的过路车辆。想到气处，还啐了两口。这个蠢蛋，在战前八成儿连口饭都混不上吃呢。现在居然也算个医生了。他感到一阵羞愧。心想，看我也真是，气得都哭了！

不大一会儿，就有一辆卡车开过，停下来让他搭车。他爬上后车厢，高高地坐在那满车子弹箱的顶上，心里愤愤不已。你看，战斗负了伤，受到的是什么样的对待啦？简直给当作了一条狗！他们才不在乎我们呢。我这次归队是主动提出的，可那小子却把我当成个罪犯。哎，这帮混蛋，全都不是东西！他把钢盔往脑后一推。我再给他们卖命就不是人，今后我就一心一意为自己。他们要这样待我，好，走着瞧。想到这儿他才觉得算是出了一口气，嘴里终于迸出了一句：好吧，走着瞧吧。

他呆呆地望着卡车两边飞快掠过的莽莽丛林。好，走着瞧

吧。他掏出支烟来点上。走着瞧吧。

侦察排上午出去筑路，回营地来吃午饭时，雷德发现了米尼塔。他排队领好了饭菜，就在米尼塔身旁坐下，把匙盘往地上一放。好容易哼了一声，在一棵树上小心靠好，这才对米尼塔点点头，说："刚回来吗？"

"暖，早上回来的。"

"擦破了点皮，就叫你待上那么久啊，"雷德说。

"是啊。"米尼塔沉默了一会儿，才又补上一句："咳，那种地方就是这样，进去不易，出来也难。"他吃了一大口细红肠。"在那里过得倒是挺清闲的。"

雷德拿起匙子，没事找事地在盘里把脱水土豆泥和罐头芸豆拌来弄去。他现在只有一把汤匙了，刀叉早已在几个月前都扔了。"他们待你很不错吧？"这样刨根问底的，自己也觉得讨厌。

"太好啦，"米尼塔说。他喝了两口咖啡。"就是跟那儿的一个医生拌了两句嘴，那个小子！我火儿一旺，骂了他两句难听的，这下子好，现在就罚我干杂务了，别的倒没有什么。"

雷德只是"哦"了一声。两个人就默默地继续吃他们的饭。

雷德只觉得心神不定。近几个星期来他腰子疼得愈来愈厉害了，今天早上连举个铁镐都得狠命使劲了。铁镐刚一抡过顶，身上就是一阵剧痛，痛得他牙关紧咬，手指乱抖。过了一会他只好停下，背上却还是隐隐感到一阵阵钝痛，不停地痛了一个上午。卡车来接他们的时候，他好不容易才翻过后挡板爬了上去。怀曼那条尖嗓子当时就嚷嚷开了："你真是老啦，雷德。"

"是啊。"卡车在疙疙瘩瘩的路上跳得厉害，越发加重了他的苦楚，一路上他始终不言不语。炮打个不停，估计一场进攻迫在

眉睫，这就成了大家的话题。雷德心想：看来又要派我们上前沿了，我还是去把病看看好吧。他甚至还无意中冒出了一个念头：说不定还可以住医院呢；不过这只是一刹那的念头，他马上感到不是味儿，把这个念头压了下去。我从来不干临阵脱逃的勾当，现在也不能干。然而他总是心神不定，总是忍不住要回过头去看看。心里暗暗嘀咕：那吓人的七天八夜还缠着我没完呢。

"他们待你大概挺客气的吧？"他又问了一遍米尼塔。

米尼塔放下咖啡，警觉地瞅了雷德一眼。"嗳，可以。"

雷德点上了一支烟，然后用手一撑，不大利索地爬起身来。他一边在热水桶里洗匙盘，一边就在心中暗暗盘算要不要去看一趟病。不知怎么，他总觉得看病象是不大光彩似的。

最后采取了折衷方案，到威尔逊的帐篷里去弯一下。"嗨，伙计，我想去看一趟病。一块儿去吗？"

"这个……哎，我算是看透了，这世上的医生，从来就没有看得好病的。"

"我看你身体好象不大舒服呢。"

"是不舒服。不瞒你说，雷德，我肚子里的家伙都坏得一塌糊涂了。现在连撒把尿，都火辣辣地痛。"

"得用麦管来吸了。"

威尔逊一听咯咯直笑。"是啊，准是哪儿出了漏子。"

"算啦，还是一块儿去吧，"雷德邀他。

"嘻，雷德，你不知道，他们病查不出来，就会说你根本没病。这班王八蛋懂个屁，他们就会叫你脱掉裤子让他们检查，要不就给你一片阿司匹林。再说我也真不想撂下筑路活儿溜开。我这个人别的方面也许毛病不少，可是该我干的我决不躲懒，那可从来不含糊。"

雷德刚点了支烟，背上突然起了一阵绞痛，他闭上了眼极力忍住，脸上才算没有流露出痛苦的表情。等绞痛过后，他才又轻轻地说："去吧，咱们歇一天也不算罪过。"

威尔逊叹了口气。"好吧，不过我总觉得有点泄气。"

他们到连部事务室，在文书那里登了个记，然后就穿过营地，来到团部救护站所在的帐篷里。帐篷里有几个人站在一边，等着给检查。帐篷一头有两张帆布床，上面坐着五六个人，都赤着脚，在用一种红色的杀菌药水搽脚癣。当兵的来看病，都得先经过一个士兵的检查。

"排这个队真是活倒霉，慢透了！"威尔逊抱怨起来。

"排队哪有不慢的呢，"雷德说。"人家什么都有规矩，得按制度办哪。唉，排队！排队！只要一排队，不管干啥，先就倒了胃口。"

"将来咱们回到了国内，恐怕连找个女人都得排队呢。"

他们就这样说着闲话，跟着队伍缓缓向前移动。终于雷德挨到了那个卫生员的跟前，可是他的舌头却一时僵住了。他是想起了那些当农业季节工的老头，不是风湿，就是痛风，或者梅毒，折磨得他们手蜷脚硬，两眼失神，经常醉醺醺过日子。他就碰到过这样的老头，抽着鼻子挨到他的跟前，来问他讨粒药吃。

眼前的局面可不是正好颠个倒么，他半晌说不出话来。卫生员厌烦的目光盯住了他。

"我是背上不舒服，"雷德终于局促不安地吐出了一声咕哝。

卫生员大喝一声："那就把衬衫脱了呗！穿着衣服叫我怎么看得出来呢。"

这一喝倒把雷德给喝醒了。他发了火："脱了衬衫你也一样看不出来。我是腰子病。"

卫生员叹起气来。“你们这些小子，还真有些鬼办法哩。去，到那边请医生看去。”雷德看到另外有一个较短的队伍，就干脆不理他，径自过去排在队伍里。他窝着一肚子的火，心里想：我才犯不上受他的奚落呢。

一会儿威尔逊也过来了。“他们连个屁也不懂，就会把病人推来推去。”

正要轮到雷德看病的时候，一个军官走进帐篷里来，向医生打了个招呼。那医生大声叫他：“来嘛！来嘛！”他们说了一会子话，雷德在一边听着。那军官说：“我感冒了。都是这要命的天气！你能不能给我点什么灵丹妙药，我可不要你们的臭阿司匹林。”那医生笑了：“有你的灵丹妙药，爱德。上次进货我们分配到了一小批，因为数量实在太少，不能普遍使用，不过你老兄嘛，当然尽用不妨啦。”

雷德扭头对威尔逊看看，鼻子里哼了一声。“要是象咱们这样的得了感冒来看病，拿到的就是一张晦气方子了。”他故意放大了嗓门说，让两个当官的也听得见。医生听了冷冷地瞧了他一眼，雷德也瞪还了他一眼。

军官走后，医生盯着雷德直瞅。“你是怎么回事啊？”

“肾炎。”

“诊断请让我来作好不好。”

“我这病自己有数，”雷德说，“在国内的时候有个大夫对我说过了。”

“你们这些当兵的，对自己的病好象个个都很有数。”医生问他有什么症状，听得却漫不经心。“好吧，你的病是肾炎，你要我怎么办呢？”

“我就是来请教你该怎么办。”

医生一脸不屑的神气，两眼望着帐篷的横杆。"你大概是很愿意进医院的吧？"

"我只要把病看好就行。"医生的话使他不自在起来。他来难道就是为了进医院？

"今天我们接到了医院一个通知，要我们提防有人装病。我怎么知道你的症状不是装假呢？"

"你们不是可以给我化验吗？"

"可惜现在是战争时期啦。"他伸手到写字台下面，取出一包"救伤片"来给了雷德，"多用点水化开了喝下去。如果你这一套都是假的，就把药扔了。"雷德脸都气白了。医生却已经在叫"下一个"了。

雷德转身就走，大步出了帐篷。"去请教这帮混蛋医生？今生今世我再也不干这种蠢事了！"他气得浑身发抖。"如果你这一套都是假的……"他想起了自己都睡过些什么地方！公园里的板凳是他的常睡之处，隆冬腊月他还睡过寒气砭骨的走廊。啐，见他们的鬼去！

雷德记得还在国内的时候，就有过一个当兵的弟兄是因为进不了医院而贻误致死的。这位弟兄发了烧，却还是带烧上了三天操，因为兵营医院里有一条规定，体温不超过一百零二度①就不能送医院。第四天这位弟兄送到医院，几个钟头就死了——他得的是急性肺炎。

雷德心想：对，他们都算计好了。他们就是要弄得你恨透了他们，轻易决不去找他们，这样他们要你老老实实留在火线上的目的也就达到了。当然这样有时也免不了要死上个把人，可

---

① 华氏表读数。约合摄氏表39度。

是部队要补充个把人算得了什么？这帮庸医所以这样混蛋，原来是奉了上边的命令。他悟出了这点道理，心中有些得意，但更感到愤恨。简直不把我们当人看待！

不过他马上意识到自己所以生气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自己心里有顾虑。要是在五年前的话我早把这个医生臭骂一顿了。畏首畏尾这也是个老毛病了，特别是到了部队以后这毛病犯得就更厉害了。看来做人是不能不受一点窝囊气的，不敢吭声这不也就是受气么？他得出了结论：你要是事事都得按自己的意思办，管保你不消一个月就得完蛋。可你要是处处都听人摆布，你又觉得干啥都没意思。问题没有个解决的办法。

威尔逊的声音吓了他一跳："来吧，雷德，咱们走啦。"

"哦。"两个人就一块儿走了。

威尔逊半晌没有作声，那又高又宽的前额蹙得紧紧的。后来才说："雷德，我真不应该跟你来看病。"

"是吗。"

"我得动手术呢。"

"叫你进医院啦？"

威尔逊摇摇头。"没有，那大夫说可以等这场仗打完了再说。还不忙。"

"你到底怎么回事？"

"鬼才知道，"威尔逊说。"那家伙说我肚子里出了大毛病啦。是风流病。"他打了两声唿哨，又接着说："我的老子就是死在手术台上的，我看这一下麻烦了。"

雷德劝他："哎，不会太严重吧，要不他们也就叫你马上动手术了。"

"雷德呀，我真弄不懂。不瞒你说，这种暗毛病我先后已经

得过五次了，每次我都是自己治好的。我有个好朋友教我吃一种药，叫匹尔当还是普利洞什么的，我一吃就好，可那大夫却说我没有治好。”

“他是个草包。”

“哼，他是个混蛋那是错不了的！可是雷德呀，现在伤脑筋的是我肚子里出了大毛病啦。我一撒尿就难受，背上又老是不舒服，有时候肚子里还一阵绞痛。”他手指一捻打了个“榧子”，一副后悔不迭的样子。“雷德呀，你看这不是活见鬼么。男女相好，恩恩爱爱亲亲热热，美滋滋的有多好呢，可结果倒会坏了身子。我真懂不了，我看一定是那个家伙看错病了。我的病根子不在这儿。男女相好怎么就会伤了身子呢。”

“会伤身子的，”雷德说。

“唉，我准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了，还有什么话好说呢。这样一件好事倒会伤了身子，怎么说得通呢。”他叹了口气。“雷德呀，这档子事可真搞得我稀里糊涂了。”两个人一路往回走，回自己的帐篷里去了。

*　　　*　　　*

飞回到过去：

伍德罗·威尔逊

打不倒的人

他身材高大，年纪在三十上下，一头漂亮的长发是金棕色的，宽阔的脸庞丰泽红润，五官虽然大些，倒也端端正正。但是他偏又很不相称地戴了一副银丝边圆眼镜，乍一看去似乎有一

种勤奋好学的风度，起码也给人一种循规蹈矩之感。“跟我好过的女人也多了，却独有这个可爱的小娘儿，叫我一辈子忘不了，”他说罢拿手背擦了擦那有如雕就一般的高高的前额，顺势还按了按那一头直立后掠式的金发。

一到了这里，脑子里自会跳出许多陈词套语，如一片疲疲塌塌的没落景象啦，积疾已深、日趋衰亡啦，死气沉沉、是个暴力世界啦。大街繁华靡丽的门面透着一股不安的气氛；街上热烘烘的挤满了人，店铺都又脏又小。懒洋洋象在发烧的涂脂抹粉的卖笑女郎挪动着纤细的腿走过，时而还剥弄着下巴上的疮疤，对电影院门前花里胡哨的海报看得目不转睛。刺眼的阳光直射着肮脏的柏油路面，连脚边一张张踩得满是尘土的票根都给照得纤孔毕现，自然也逼得这班女士们都眯起了半明不暗的矜持的眼睛。

百来码以外则是几条苍翠可爱的小街，这里绿树亭亭，顶上树叶搭连。两边的房屋古朴有致，顺街而前要过一座小桥，桥下是一条曲曲弯弯的小溪，溪水潺湲，看得见溪底有些磨得又光又圆的石头。五月的风沉重无力，带来了叶声簌簌和新虫的初鸣。往前再走不多远，总能见到那么一座不大的破落府第，百叶窗缺损不全，圆柱残漆斑驳，围墙是一片惨淡的枯黑，仿佛一枚抽去了神经的龋齿。赏心悦目的小街风光至此而一变，顿刻染上了一派阴暗颓败的色彩。

镇中广场的中央草坪已经荒废，杰克逊将军① 的雕像仍然

① 安德鲁·杰克逊(1767—1845)：美国第二次独立战争(1812—1814)中的名将，曾在西南地区和新奥尔良大败英军。1828 年当选总统。

高高屹立在石座上，以一副深谋远虑的神态望着脚下的一堆水泥炮弹，还有一尊缺了后膛的老式火炮。雕像背后就是黑人区，紧挨着沙土大路，一直伸展到农田里。

黑人区里尽是一色的单双间小木屋，下用支脚撑起，板壁早已枯干起裂，屋子也都下沉了，老鼠蟑螂在发了黑的地板上结队乱跑。好热的天，把这里烤得什么都是蔫头搭脑的。

镇梢头快到田野的那一带，是穷苦白人住的同样简陋的小屋。住在这里的都巴望有朝一日能高升到镇子的另一头去，那边虽然树木还没有茂盛到遮天蔽日，可也街道平直，屋舍方正，是体面职员、银行出纳、工厂领班的居处。

但是无论哪里都躲不过那欲吹无力的五月的风——这暮春天气，到哪里都透不过气来。

有的人却只觉得心里热乎。快满十六岁的伍德罗·威尔逊懒洋洋地躺在沙土大路旁的一根大圆木上，晒着太阳，微微打盹。他此刻正动了情，一种软绵绵、甜丝丝的感觉传遍了他的全身。再过两个钟头我就要去跟萨丽·安相会了。种种撩人的气息，脑海里的女人影子，逗得他心儿痒痒的按捺不定。唉，真是，这天怎么还不黑呢。晒在太阳底下想女人，人都会晒化呢。他嘘出了一口气，悠闲地把腿晃了两晃。

爸爸大概喝醉了酒在呼呼大睡呢。

背后就是他家，支脚顶起的木头房子正面是压歪晒翘的门廊，爸爸就睡在那里一张锈迹斑斑、摇摇摆摆的躺椅上，湿透的汗衫拱起在胸前。

论喝酒的本事这世上谁也比不上爸爸。不过想想他自己也觉得好笑了，当然除了我啦，过一两年我就不会比他差了。嘿，

晒太阳真是惬意，叫人啥都懒得去干了。

两个黑人小伙子，牵着一头骡子走过。他翻身坐了起来。

嗨，黑小子，这头骡子叫什么名儿？

小伙子吃惊地抬眼一看。其中一个拿脚板在地上磨呀蹭的，含糊应了一声：约瑟芬！

好啊，小子！他笑嘻嘻的，自得其乐。哈，今天我真快活，活儿都用不到干。他打了个呵欠。但愿萨丽·安不会看出我还不到十九岁。不过她反正喜欢我，这小娘儿，可真不错。

一个约当二九年华的黑人姑娘在他面前走过，光脚板子扬起一团团尘雾，在她身前飞散。紧身衣里没戴胸罩，两颗荡呀荡的奶子看去软柔柔的丰满极了。一张团圆脸极富风情。

威尔逊盯着她看，腿儿又不觉晃悠起来。我的乖乖！他看得津津有味的，目送这黑人姑娘慢慢摆动着饱满的屁股走远。

总有一天我还要开开这号洋荤。

他自得其乐地又嘘出了一口气，还打了个呵欠。太阳晒得他心儿怪痒痒的，弄得他都快按捺不住了。看来要做个快活自在的人也一点不难哪。

他闭上了眼。这世上有的是乐儿，只要自己去找。

自行车行里暗得很，板凳上沾满了车油。他把一辆自行车转过来转过去，仔细研究那手刹车。他以前只见过脚刹车，所以碰到这手刹车就摸不着头脑了。这种玩意儿该怎么修呢，只好去请教威利了。他刚要向老板走去，却又忽然收住了脚步，心想：还是自己想办法来修吧。

在幽暗的光线下，他眯起了眼，捏了捏闸把，拉了拉连杆，还把制闸往钢圈上推了推。经过细心的察看，终于发现有个地方

松了只螺帽，制动钢丝脱开了。他就把螺帽上紧，这样一摆弄，刹车马上就好了。

他暗暗赞叹：谁发明这玩意儿的，倒真聪明！他正打算把车子放好，可又一转念：干吗不拆开来看看呢？我要把这种刹车里所有的花样儿都摸个透。

一个钟头以后，拆好装好，他愉快地笑了。机械这玩意儿真是妙不可言。他在脑海里勾画出了手刹车的一个大致的构造，总共有几根钢丝、几只螺帽、几个拉杆，心里一时真有说不出的得意。

这种机械结构其实都很简单，只要自己多动动脑筋就都解决了。他吹了两声口哨，对自己感到满意极了。过两年管保什么机器到我手里都能修好。

可是过了两年，他却在一家旅馆里当差了。自行车行在经济恐慌中关了门，他找不到别的工作，只好到大街尽头那家有五十间客房的旅馆里去当了个茶房，没有固定工资，只能挣些小费。不过他好歹还是能挣上几个钱，而且那儿一年四季要酒有酒，要女人有女人。逢到值夜班，他几乎夜夜都能在旅馆里找上个女人，鬼混上几个钟头。

他有个好朋友有一辆旧“福特”，周末不当班的话，就跟着他在沙土大路上飞车兜风。调档杆旁边的橡皮底垫已经贴不住了，放上一大壶酒，酒壶就在两人中间直晃荡。他们有时还带上两个女人，到星期天早上醒来，常常会发现自己身在一间陌生的屋里，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来的。

一个星期天他一早醒来，却发现自己已经结了婚。（睡眼蒙眬地在床上翻了个身，把胳膊搭在身旁的那大圆肚子上。脑袋还蒙在被子里头。）嗨，醒醒哪。他在拚命想她叫什么名字。

你早啊，伍德罗。一个浓眉大眼、面带刚气的女人，不紧不慢打了个呵欠，向他转过脸来。你早啊，当家的。

当家的？他摇了摇脑袋，慢慢就把隔夜的事想起来了。他想起了治安官的话：你们两位真的要结婚吗？他忍不住笑了。真他妈的见鬼！他就苦苦回想，自己是在哪儿碰到她的？

苗条哥在哪儿？

跟克莱拉在隔壁屋里。

苗条哥也结婚啦？没错儿，是结婚了。威尔逊又忍不住笑了。昨夜调情的情景渐渐都记起来了，他觉得心里一阵热乎，就搂着她款款摩挲。你挺好的，亲亲，我记得的。

你真漂亮，伍德罗——她嗓子都发哑了。

是——吗。心里暗暗合计了一下。（我恐怕是早该结婚了。我可以从爸爸那儿搬出来，租下托里佛街的那所房子，就在那儿成起家来。）他又对她看看，目光停留在她的身上。（昨儿晚上我人是醉了，做事才不糊涂哩。）他好笑起来。我结婚了，嘿嘿！咱们来亲个嘴吧，亲亲。

生下第一个孩子后的第二天，他在医院里跟妻子商量。

爱丽丝，亲亲，请你给我点儿钱吧。

你要干什么用呀，伍德罗，你知道我把钱存起来是为了啥，我就怕你还会象上次那样胡闹，伍德罗，咱们用得着这笔钱哪，眼下在医院里，孩子身上得花钱哪。

他点点头。可爱丽丝呀，做个男人有时也总该痛痛快快喝两杯吧，我每天在修车厂里干活辛苦得要命，你也总该让我松松心儿吧，我对你可是老实得不能再老实啦。

她怀疑地对他看看。你该不是去找什么女人鬼混吧。

你再别跟我说这种话了，爱丽丝，你要是对自己的丈夫都不相信，你那心里还会舒坦吗，你说出这种话来，真叫我有点伤心呢。

她开了一张十块钱的支票，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名字勉强签成。威尔逊知道这支票簿是妻子心上的宝贝。你这一手字写得可真不赖——他说。

明儿早上你还会来看我吧，亲亲？

那还用说。

到了街上，兑了支票，他就闯进酒店里去喝两杯。酒一落肚，他就大声说开了：唉，上帝造下了多少畜生，最可恶的畜生要数是女人了。娶来的时候是一码事，一娶到手里又成了另一码事，白的包你会变成黑的。娶来规规矩矩的大姑娘会变成个婊子，娶来是个婊子的话，她烧的饭、缝的衣、连她那一套迷魂汤，从此管保都会叫人家受用了去，当然，等侍候完了别人也决计忘不了让你来舔碗边儿。（一阵哈哈大笑。）老实说，这一回我可要做两天"自由人"① 了。

他逛到了大路上，搭上一段便车，来到了遍地灌木的野外。下车以后，把带来的一大壶玉米威士忌往肩上一搁，便顺着一条不大好走的小路，穿进一片矮矮的松林。到了一所农家小屋门前，他一脚踢开了门。克莱拉，亲亲。

伍德罗——你跑到这儿来啦？

是啊，我想我应该来看望看望。也只怪苗条哥太糊涂：你有活干也好没活干也好，一个星期不回家总太不象话了吧。

他是你的朋友啊。

---

① 在美国俚语中，所谓"自由人"系指勾引有夫之妇的男人。

是啊，可谁叫他的老婆长得比人家漂亮呢。（两人都笑了。）来来，亲亲，咱们喝一杯。他脱掉了衬衫，抱她坐在膝头上。小屋里热得很，他紧紧地搂着她。我跟你说句知心话……

别喝得太多了，伍德罗，小心别喝得倒了下去爬不起来。

我才倒不了呢，我这个人一见女人就来了劲儿。他把酒壶举到嘴边，高兴得一仰脖子，咕嘟嘟的，只见一道细流顺着耳边往下直淌，一直淌到胸前那一堆金黄色的软毛里。

伍德罗，我说你也太没良心了。老婆在医院里刚生了娃娃，做男人的居然在老婆面前掉枪花，把家里的一点积蓄花个精光，你倒说说，天底下也有这样的缺德事么。（爱丽丝说得都快哭了。）

我不想跟你顶嘴，爱丽丝，不过话可不能这么说啊，我这个做丈夫的平日待你还不错吧，你怎么能那样编派我呢，我不过是想寻点快活，所以才拿来用了，你别跟我磨缠不清啦。

伍德罗，我做妻子的对得起你，我打从跟你结婚的那一天起就一片诚心老老实实做个女人，现在你孩子都有了，按理也该收束收束了，可你居然冒了我的名字又开张支票，把存款提了个精光，你想想我发现以后心里该有多难受呵。

我原以为我过得快活点儿你也高兴，谁知道女人的心肠就许男人守在自己身边，一步不离！

看你干了什么好事！遇了那个下贱娘们，把病都传染上了。

得了，你别再跟我胡闹啦，我有一种药，叫必立定还是什么的，一吃下去病马上就好，我常常用这药自己治，已经治好过好几回啦。

得了这种病是要死的呀。

你尽说胡话。（他感到一阵心惊肉跳，但是马上就克制住了。）老是闷在个角落里的人那才会害病。经常寻点快活，包你去病消灾。（他松出了一口气，拍了拍妻子的胳臂。）好啦，好啦，我的亲亲，别再跟我叨叨啦，你知道我是爱你的，我常时待你有多好哇。

他暗里又松了口气。（只要目的能够达到，就是弄些花招儿，到头来也包你没事儿。所以我还是得撒谎，得装傻，心里要往北走十码路，就得先朝南走上五十码。）

他带着大女儿走在大街上。大女儿今年已经六岁了。嗨，梅儿，你在看什么呀？

我随便看看，爸爸。

好吧，好乖乖。

他看女儿睁大了眼睛，盯着玻璃橱窗里的布娃娃。布娃娃脚下的标价是四元五毛九。怎么，你想要这娃娃？

想要，爸爸。

大女儿是他最喜欢的，他叹了口气。好乖乖，这一下你要叫爸爸破产了。他探手到口袋里，抓住了那张五块的钞票。这个星期他就剩这五块钱了，今天才只星期三呢。好吧，咱们进去买，好乖乖。

爸爸，给我买了妈妈会跟你发火吗？

不要紧，好乖乖，妈妈发火的话爸爸自有法子对付。他打心眼儿里笑了。（多聪明的小家伙。）他疼爱地拍了拍她小小的屁股。（将来不知是谁家的小伙子有这福分。）来吧，梅儿。

回家的路上，他想起爱丽丝见了布娃娃，一场争吵势在难免。（呸，管它呢，吵我也不怕。她一闹起来，我只要发个小小的

雷霆，管保她马上收场。对付女人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把她们吓倒。）来吧，梅儿。

他领着女儿，顺着大街往回走去，有时碰到熟人，点点头打个招呼。（我真不明白怎么男欢女爱就会生出孩子来，桥归桥、路归路，那分明是两码事嘛。世上的事情往往不刨根问底还好，真要细细一想就会搞得你晕头转向，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做人了。算啦，还是一切都听其自然吧，听其自然倒万事顺当。）

孩子的步子跟不上，他就一把抱起了女儿。来吧，好乖乖，你抱着娃娃，我抱着你，你看咱们三个，这样就亲亲热热的。

（做人只要把心放开些，就能过得快活。）他感到心里舒畅，高高兴兴回到家里。爱丽丝问了布娃娃的价钱，果然又数落起他来，他就发了个小小的雷霆，还自己倒上了一杯酒。

十三

把侯恩调到达尔生的部门以后，将军足足忙了一个星期。对远役防线的最后总攻一拖再拖，拖了已快一个月了，如今可以说已是不发动不行了。看这一个时期从军部和兵团司令部来的电文，将军觉得那口气已是不容他再耽搁了，再说将军在上级指挥部门中也有耳目，他知道这一两个星期里自己再拿不出一点成绩的话可就要过不了关了。他的参谋班子已经对进攻方案作了最后的修改和补充，预定三天以后开始行动。

然而将军还是闷闷不乐。若是从这个战场区区数千人的作战规模来看，那将军调集起来的这支兵力应该说已是相当雄厚的了，但是他要发动的是正面攻击，上一次进攻失败了，这一次也并没有理由认为就一定可以成功。一开始部队总可以有些进

展，可是只要一碰到坚决些的抵抗，只怕就会止步不前，迟迟不进了。到这时候便是天大的力量，也赶他们不动了。

其实将军心里还另有个计划，已经暗暗想了好几个星期了。不过这个计划少了海军的支援不行，而海军能否给予支援，向来是谁也难说的。为此他也作过几次谨慎的试探，得到的答复前后不一，所以他一直下不了决心。既然形势逼着他非要拿出确实有效的办法来不可，二线计划便只好一直搁在心底。不过他真正感到兴趣的倒是这第二个计划，最后，他终于在一天上午的参谋会议上下达了自己的决定：即刻另行制订一套结合海军支援的进攻方案。

这第二个计划虽然简单，却相当厉害。远役防线的右翼一头尽于海边，前距半岛同岛身的相连处不过一两英里，背后六英里处有个小海湾，叫做坊远湾。将军的新方案就是派上千把军队在坊远湾登陆，成斜线向内陆推进，从背后直捣远役防线的中段。正面部队（当然兵力要打个折扣了）同时发动进攻，接应登陆部队。只要登陆能够成功，这场总攻就有胜利的把握。

可是登陆是不是一定能够成功，却就难说了。将军因为日常要从停泊在岛外的货轮上驳运军需上岛，所以手里的登陆艇倒是不少的，必要的话登陆部队一次就可以运完，问题是坊远湾的位置已快处在他的大炮射程以外，据空军侦察，那一带海滩上日军大大小小的地堡不少，估计有五十人以至一百人防守。大炮是轰不走他们的，用俯冲轰炸机也不顶事。一定要调驱逐舰来，少则一艘，多则两艘，最好能靠到一千来码的距离内，用炮火施行平射，那才解决问题。如果他没有海军的支援而就派上一个营的兵力贸然登陆，死伤之惨重那是可想而知的。

而且在那一带沿海，五十英里之内也只有坊远湾才具备登

陆的条件。过了坊远湾，岛上的莽莽丛林便几乎直长到水中，其稠密的程度就是在这个岛上也是少见的。而靠近自己前沿阵地的那一头，则又尽是临水悬崖，陡不可登。将军没有别的办法。要从后路进攻远役防线，决少不了海军。

将军觉得这个包抄夹击战术有个极大的优点，就是有一种他所谓“可靠的心理因素”。在坊远湾登陆的部队到了敌后，背后没有安全的退路，只有勇往直前，打到和兄弟部队会师，才是他们唯一的生路。所以他们不能不奋力挺进。而担任正面进攻的部队呢，他们不仅也会向前挺进，而且士气只有更高。将军根据经验发现了一条规律，就是士兵知道自己派到的任务比较轻松时，打起仗来劲头往往就大。登陆战派不到他们，他们高兴，而更重要的是他们心中还会产生一种想法，认为敌军背后有友军牵制，自己遇到的抵抗也就相应减弱了，不再是根难啃的硬骨头了。

就在正面进攻的作战方案已经准备就绪，只消再等一两天，一应军需也就可以全部运到前线的时候，将军召集手下的参谋人员专门举行了一次会议，把这个新的计划扼要给他们讲了，并且下了命令，要以此作为总攻的辅助行动制订方案，一有机会即当实施。同时他还通过正规途径请派三艘驱逐舰支援。安排妥当以后，就叫他的参谋班子马上干起来。

达尔生少校匆匆吃过了午饭，就回到他“三处”的帐篷里，开始制订坊远湾登陆作战方案了。他在办公桌后边坐好，松开了领子，心思重重地搭拉着那水汪汪的厚厚下嘴唇，慢条斯理地用心削好几支铅笔，然后就挑了一张白纸，在上端用印刷体写上 Operation Coda ① 几个大字。写完这才舒了一口气，点上一支雪茄，他并不认识 coda 这个字，为此还思索了片刻。“大概是密码

的意思吧，”他暗自嘀咕了一声，也就把这事丢开了。他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勉强把心思慢慢集中到手头的工作上来。这个苦差叫他来当，倒真是找对人了。

只要不是个木头脑袋，谁派上了这差使都会头痛，因为这个工作实质上就是编制几张长长的兵员、配备单子，另外再排出一张时间表，没有制作填字游戏的那份耐心就别想干得了。但是达尔生却对这工作的前半部分满有兴趣，因为他知道这个事儿他干得了，不象有些工作他干起来没有太大的把握。这种作业，反正只要按照几大本《野战教范》上阐明的程序去办，总可以对付过去。达尔生好比一个不大懂音乐的人偶然听出了一段熟悉的乐曲，心里甚至还有些得意。

第一步，先估计一下要把登陆部队从前沿阵地运到海边得用多少卡车。由于那时正面攻击势必已在进行，所以眼下还无法断定有哪些部队可以抽调。那要看当时的形势而定，不过反正总是在岛上的四个步兵营里抽一个吧，达尔生就把一个问题化而为四，每种情况都算出一个需用卡车的数字。另外登陆以后地面进攻也需要卡车，这部分卡车如何配置就不妨让“四处”去处理了。达尔生抬起头来，把眉头一皱，直瞪着帐篷里的那班文书和军官。

“嗨，侯恩，”他喊了一声。

“有。”

“把这个条子给霍拔特送去，请他计划一下这一批卡车从哪里抽调。”

---

① 意为“结尾行动(计划)”。Coda(“结尾”)，是个音乐名词，出自意大利语。达尔生不识这个字，以为跟英语中的code(密码)是一个意思，所以才有其后那两句话。

侯恩点点头，接过达尔生给他的字条，大步走出了帐篷，嘴里还悄悄地吹着口哨。达尔生看着他出去，脸上流露出迷惑不解的，略有点斗气似的神情。看到侯恩他心里先就有了三分气。他也说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反正跟侯恩在一起他总有点不自在，有点不踏实。他总觉得侯恩象是在笑话他，不过他又抓不到什么具体的证据，难以肯定。将军调动侯恩的工作，达尔生是感到有点意外的，不过这也不干他的事，既然来了，他就派侯恩专管那几个制图员，把描"透明图"① 的事交给他负责，过后也就差不多压根儿把他给忘了。侯恩老是不声不响的，把工作做得很到家，帐篷里通常又总有十多个人，所以平日达尔生也不大注意他。不过这是说的开初。近来侯恩似乎换了一副脾气。他现在只要在工作中碰到一些比较繁琐无谓的做法，就会有点冷冷的嗤笑的意思，有一次达尔生无意中还听到他在议论："嘿，咱们这班子人每天还不是叫红面孔老兄哄着去睡的？他膝下没有子女，狗又不喜欢他，他不哄咱们，还哄谁呢？"说完就是一阵哄堂大笑，却又戛然而止，因为他们也发觉侯恩的话都叫他听见了。达尔生从此就有个感觉，总感到侯恩似乎老是在背后说他的闲话。

达尔生抹了下脑门上的汗，又低下头去办他的事，下一步该制订登陆部队上船下船的时间表了。他一边计算，一边把衔在嘴里的雪茄嚼得津津有味，有时烟叶嵌在牙缝里了，他就停一下，拿个粗大的指头探到嘴里去剔出来。他还有个习惯，时不时的要抬起头来，往四下扫上一眼，看看地图是不是都放得好好的，手下的人员是不是都在伏案工作。电话铃响了，他又要歇一

① "透明图"用赛璐珞制，可以盖在地图上。敌我形势、兵力部署等等，都可以描在"透明图"上，等于绘在地图上一样。

下，等有人去接，接得迟了他就会沉下了脸直摇头。他的办公桌斜对着帐篷一角的柱子，他随时都可以把外边的营地看个畅快。外边起了点风了，吹得他脚下踩倒的草茎在微微颤动，他红红的大脸盘儿上也顿时感到一阵清凉。

少校出身于一个子女众多的穷苦家庭，所以他觉得自己能够念完中学是件幸事。可是这以后直到一九三三年参军，他始终没走过运，几次错失良机，落得潦倒不堪。年轻时他沉默腼腆，那种肯于苦干不息的精神，那种竭诚忠于所事的优点，还不太为人们所注意。可是一到了部队里，他就成了一个理想的士兵。到他当上了士官，只要是派他负责的任务，他没有不是尽心竭力，办得一丝不苟的，所以他很快又一再得到提升。不过尽管如此，要不是爆发了战争的话，达尔生恐怕直到退役也只能当到上士为止。

实行征兵以后大批新兵入伍，他也就一下子当上了军官，很快由少尉而中尉，又由中尉而上尉。他带领一个连队，在训练中统率有方；连队的纪律好，检阅时步伐整齐，成绩斐然。特别是士兵编在这个队伍里据说都具有一种自豪感。这一点达尔生是老爱摆在嘴上的，他对连队的训话也经常成为弟兄们学样说笑的材料："骗你们我就是混蛋！我说你们都是天下最好的士兵，编在天下最好的连队里，你们所在的营是天下最好的营，你们所在的团是天下最好的团……"还可以这样一路说下去。弟兄们说笑归说笑，心里却很明白：他的话可是实心话。达尔生有了句得意话就要念叨个没完。这么个人，不升少校才怪呢。

倒是当了少校以后，达尔生的麻烦事儿都来了。从此他跟当兵的就不大有直接的接触了，跟他日常打交道的就几乎无一不是军官了，这就使他颇有些如鱼失水之感。因为说实在的，跟军

官在一起他就觉得不自在；以前哪怕是当上尉吧，他觉得自己大半个人儿还是个当兵的，他可以不拘形迹，满口粗话，部下对他也十分欢迎，那种日子他多么怀念啊。现在当了少校，他就得处处注意军容，而他对这些又很不在行。时间一久，他终于觉得(是心灵深处暗暗觉得，可自己从不承认)他实在不是当这个官儿的材料。跟那么些高官大员日常共事，他有点受不了；自己担负的工作责任奇重，又常常使他惴惴不安。

他的具体职务是"三处"处长，这也是使他不安的一个原因。师部的"三处"处长，是师长手下负责作战和训练的属员。一个真正得力的"三处"处长，必须是才识卓越而又处事周密，机智灵敏而又样样能干，各色任务都能应付。达尔生如果是在其他师里的话，他这个处长恐怕是当不下去的，可是卡明斯将军不象一般的师长，拟订作战方案时他总爱直接插手；他那里的计划很少不是由他亲自提出的，一切军事行动(哪怕规模再小)也几乎无不是经他亲自批准的。正因为情况如此，所以落到少校身上的那份工作也就无非是拿着将军勾勒好的图画，在该涂黑的地方涂上点黑色而已，没有"三处"处长应具的才干也照样可以过得去。这样少校终于就顶下来了。其实他也很清楚他的前任就是他的前车之鉴。他的前任是一位中校，当这个处长可算是当行出色，然而也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才给调走了——将军打算要自己抓在手里的权，已经有一部分渐渐落在他手里了！

少校苦苦挣扎着干，更确切点说，是累得满头大汗地在那里干，因为他自知才能不足，就决心用辛勤去补救。后来他终于摸熟了每天的例行公事，掌握了部队里制订计划的一套技巧，精通了填表汇报的门道，不过心里却始终觉得很不踏实。他担心自己脑子迟钝，一旦手里无令可依，而时间又极紧迫时，那样迟迟作

不出一个决策可怎么得了。有时候他会忍不住想起日军大举反攻的那天夜里他跟将军在一起的情景，他忧心忡忡，生怕还会碰到这样的夜袭。将军在电话上部署军队是那样的不慌不忙、快速了当，少校深知自己不能及将军于万一，那天的事要是将军让他来办的话，他真不知道自己会怎样对付呢。他总担心有一天会出现一个意外的局面，逼着他一定要拿出"三处"处长的看家本领来，可是他又哪儿来这份神通呢？要是能让他选择的话，他干什么都愿意，可就是坚决不当这个"三处"的处长。

不过少校也不想请调，他觉得那最要不得了。他只要觉得自己的首长是个将才，对首长从来忠心不二，而象将军这样出色的将才，他生平还没见过第二个呢。在达尔生少校看来，若非奉命调离，而竟是有意抛弃将军，那是绝顶的岂有此理；上回要是日军打进师部驻地的话，他完全可能为了保卫将军，而在大营里流尽最后一滴血。他体格粗壮，脑袋也不太灵活，罗曼蒂克的想象也只能到此为止了。此外，少校胸中还自有一番抱负支持着他干下去。当然他的抱负其实也不过尔尔；少校要升将军是绝对没有指望的，正如中世纪的富商做梦也别想当上国王一样。少校希望能在战争结束之前升到中校，甚至升到上校。他担任了"三处"处长的职务，就具备了这个资格。他的想法很简单：他很想战后还要留在部队里，据他估计，只要他升到了中校，战后部队整编起来他的官就不大可能会降到上尉以下。从士兵一直当到校官，他最喜欢的是当上士，其次便是上尉连长了，他虽然有点恋恋不舍，不过总觉得再当个只能算个兵的上士，就未免太不合适了。所以他还是无可奈何的，把他作战处处长的差使苦苦干下去。

时间表制订好以后，他又硬着头皮开始草拟行军命令，第一

步先把一个整营从前沿撤下，调到海边。这个工作本身倒不算太复杂，可是因为不知道到时候调的是哪一个营，所以后撤的命令就得拟上四套，而且都还得另调部队前来接防。这就叫他足足忙了大半个下午，有一部分工作虽然派给了助理李区他们，可是他也总得亲自核对一下，少校办事是极周到、极细致的。

这些好容易都拟好了，他随后又试拟了一份准备在坊远湾登陆成功后发给登陆部队的行军命令。那可就没有先例可循了——登陆后如何进攻，将军是说过一个大概的，可是他听了思想上还是有点模糊。根据经验，达尔生知道他总得先拟个方案送上去，那将军就会一边数落这个方案如何如何不行，一边才详细告诉他部队具体应当如何行动。他很希望能免了这道手续，不过知道恐怕很难幸免，所以就只好冒着帐篷里的高温，汗流浃背的，选择了一条主干小路，据此拟定了一条作战行军路线，逐段估算了行军的时间。那一带的敌后是个不明的地形，他心里也是个不明的地形，他多次停下笔来，擦擦脑门上的汗，极力想按压下内心的焦急，可总是压不下去。帐篷里嘁嘁喳喳不断的说话声，手下人忙忙碌碌不断的走动声，有时制图员一边工作一边还轻轻地哼着小曲儿，这些都叫他烦躁。他几次抬起头来，冲着说话的人恶狠狠地瞪上一眼，鼻子里分明还哼了一声，才又低下头去继续办他的事。

电话铃也响个不停，达尔生渐渐由不得自己了，只要电话上一谈开，声音自会往他耳里直钻。有一次侯恩接到不知哪个军官打来的电话，足足扯了好几分钟，达尔生终于忍不住把铅笔一丢，嚷了起来："真要命！你们都给我把嘴闭上，快点干活好不好？"这话的矛头显然是针对侯恩的，侯恩凑在听筒上悄悄说了两句什么，还若有所思地瞅了达尔生一眼，才把电话挂上。

达尔生问侯恩："条子你给霍拔特送去了吗?"

"送去了。"

"送了条子以后呢，你在干什么?"

侯恩嘻嘻一笑，点了支烟。"没干啥特别的，少校。"帐篷里有几个文书抿着嘴偷偷在笑。

达尔生霍地站了起来，他自己也没有料到会突然发那么大的火。"我不许你这样放肆，侯恩!"这就愈加坏事了。当着许多士兵的面申斥一个军官，还象话么?"快帮李区办事去。"

侯恩站在那里纹丝不动，一会儿才点了点头，若无其事地慢慢走到李区的桌子旁边，挨着他坐下。这一下达尔生可怎么也静不下心来办事了。几个星期来前线的部队一直陷于胶着状态，达尔生也一直心事重重，表现在行动上，就是对手下一个劲儿严加督促。他常常为下属日见懈怠、工作日见潦草而发急。为了及时制止这种倾向，他总是钉住手下的一班文书，只要文件上打出一个错字，甚至只要有一处擦改，他就命令他们全部重打。对下级军官他也一味采取威逼的手段，压着他们多做工作。实质上那是一种自欺欺人的想法。达尔生以为只要他能使自己这个小小的部门百分之百地发挥作用，师里的其他部门肯定也会学着他这么办。他所以一向看着侯恩别扭，一个重要的原因也就是因为他觉得侯恩做工作非常马虎。这种事害处大着哪。达尔生相信"劣马害群"这句格言，所以觉得侯恩是个隐患。下级向上级回报说他没干啥，这种事他倒还是第一次听说。今儿说了这样的话，明儿说不定……为此达尔生心里一直烦躁到天晚。他草拟好了那道行军命令，却感到很没把握，到晚饭前一小时，作战方案已经大致准备就绪，可以去向将军交差了。

他就来到将军的帐篷里，交上了方案，不安地站在一旁，等

候将军发表意见。将军看得非常仔细，不时还会抬起头来，评论一两句。“哦，你拟了四套不同的后调命令，定了四个集结地。”

“是的，首长。”

“我看这就不必了，少校。集结点只要定一个就行了，就选在二营后边吧，回头不管用哪支部队作为登陆部队，一律到那儿去集中。反正用谁都好，顶多不过是五英里路。”

“是，首长。”达尔生忙不迭地在一个小本子里记下来。

“登陆艇的行驶时间原定一百零四分钟，我看可以放宽到一百零八分钟。”

“是，首长。”

等等，等等。将军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达尔生都记在他的笔记本上。将军看在眼里，心下有点鄙夷。他想：达尔生的脑袋就象一台交换机。要是你的插头插得进他脑子里的某一个插口，他就能提供必要的回答，不然的话他就只能朝你翻白眼。

将军叹了口气，点上了一支烟。“这个行动的具体参谋工作还得进一步协调完善。你去跟霍拔特和康安说一下好不好，明天早上我要办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他们跟你一同开个会。”

“遵命，”达尔生打闷雷般地应了一声。

将军抓了抓上嘴唇。这会儿要是侯恩还当副官的话，那可就是他的差使了。将军的身边现在没有副官了。他喷了一口烟，才又说道：“顺便问一句，少校，侯恩在你手下还好吗？”说着还漫不经心似的打了个呵欠，实际上他的心里很紧张。现在不能天天跟侯恩见面了，一些难言的悔恨、难言的想望，又在他心中蠢蠢欲动了。不过他毕竟还是克制住了。他想：侯恩的那档子事弄得不好的话是够扎手的。可不能再要他了。这事绝对不考虑！

达尔生皱紧了那厚墩墩的前额。“侯恩人倒不坏，首长。就是爱顶嘴，不过我有办法治他。”

将军细细一回味，心里感到有点失望。在军官食堂里他见到侯恩的机会不多，不过他发现侯恩的面孔总还是那么毫无表情，总还是绷得紧紧的。侯恩的心思固然决不会流露在脸上，可……显然对他的惩罚已经失效，日常的琐细小事一多，他心上早已不再记挂着那档子事了。将军觉得心里一动……他把侯恩屈辱得还不够，一定要进一步杀杀这人的傲气。上次的谈话，现在回想起来还不能使他感到十分满足。他把侯恩放得太轻易了。

“我有个考虑，想把他的工作再调动一下，”将军口气平静地说。“你的意见怎么样？”

达尔生摸不着头脑。要把侯恩调走本来也并无不可，他觉得调走也好，可是将军的这种态度却使他大为不解。将军从来没有跟他谈起过侯恩的事，所以达尔生至今还只当侯恩是将军的宠儿。他猜不透将军问这句话到底是何用意，过了半晌方才回答说：“我没有多大的意见，首长。”

“不过，我有句话你记着还是大有好处的。我总觉得，侯恩怕未必是个上好的参谋人才。”既然达尔生对侯恩兴趣不大，把他留在那儿也就没有多少意思了。

“他的能力只能算一般，”达尔生说话很小心。

“派他去作战部队怎么样？”将军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口气。“你看安置他有合适的空缺吗？”

这一下达尔生就更摸不着头脑了。一位将军居然会关心起一个少尉的安置问题来，这倒十足是件怪事。“这个，首长，据我所知四五八团二连还缺个排长，因为他们那里有一个排送上来的军情报告总是由一个军士署名的，另外六连还短少两名军官，

四五九团的三连大概也有个空缺。”

这些似乎都不太合将军的心意。“还有吗？”

“还有就是这里直属连的侦察排，不过侦察排其实也用不到派军官去。”

“为什么？”

“因为侦察排的带队上士是四五八团最能干的士兵之一。他的情况我早就想向你汇报了，我一直有个想法，就是等这里的战事告一段落，就应该提拔他当军官。这人名叫克洛夫特，的确是个好兵。”

将军细细玩味，达尔生心目中的所谓好兵又该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也许识不了几个大字，干实际工作很有一套，打起仗来啥也不怕。他又摸了摸嘴巴。侯恩派在侦察排里的话，一举一动他照旧都可以看在眼里。当下他就对达尔生说：“好吧，这事我考虑考虑。反正不忙。”

达尔生走后，将军就一屁股坐在椅子里，一动不动的，沉思了好久。

侯恩的那档子事敢情还没有完。尽管那天他在火头上命令侯恩捡起了半截香烟，可是事情的根子还没有去掉：他内心的那种种渴望还没有得到满足，还没有真正得到满足。再说，他面前还摆着那么一个伤脑筋的问题：海军的支援不知能不能争取到？

将军突然又觉得泄了气。

那天夜里，侯恩在“三处”的帐篷里值了几小时的班。帐篷两侧的遮帘都已放下，双重的门帘也装了起来，四角都覆上了帆布，遮得不透一点光。这样一来，帐篷里照例就是一股浓重的湿

气，闷得难受。侯恩和值班文书敞开了衬衫，坐在椅子里直打盹，眼睛避开了汽灯的光芒，脸上汗水往下直挂。这是想心思最好的时刻，除了前线一小时来一次电话汇报需要接听以外，其他就无事可干了，四周尽是空空如也的台子，收拾一清的办公桌，套好布罩的地图板，那种气氛叫人不瞌睡也会瞌睡，不心静也会心静。夜阑人静中不时还能听见炮兵部队在进行扰乱射击，一阵阵声如闷雷。

侯恩伸了下懒腰，瞧了瞧手表。他问文书："史大赛，你几点钟下班？"

"下两点，少尉。"

侯恩可要值到三点。他叹了口气，舒舒胳臂，沉甸甸地往椅子里一靠。膝盖上有本杂志，已经翻过一遍，他感到有点腻味，就把杂志往桌子上一扔。过了会儿，他从胸前的口袋里取出一封信，慢慢地又重新看了一遍。信是大学里的一个朋友写来的：

这儿华盛顿真是沸沸扬扬，什么都有。反动派吓慌了。他们知道自己的主观愿望已经落空，当前的战争已经变为一场人民战争，世界革命的潮流风起云涌。他们看到人民行动起来了，于是就打算动用老一套的镇压手段妄图加以阻挠。所以将来战争结束以后一场大规模的政治迫害是在所难免的，不过那也决难得逞，人民要求社会自由的根本愿望终将得到实现。你才不知道反动派慌得有多厉害呢。他们自知这就是他们生死存亡的最后一搏了。

诸如此类的话还说了不少。侯恩看完了信，耸耸肩膀。倘

利向来是个乐天派。是个十足的马克思主义乐天派。

不过这些话全是胡扯。将来战争结束以后是会出现这样一场大规模的政治迫害，可那决不是因为反动派吓慌了才发动的。将军的那句话怎么说来着？美国蕴藏的能量都已转化而为“动能”，这个变化是不可逆转的。可见将军才没吓慌呢，才不是信上所说的那么回事呢。听他的高论，倒是他那种从容自若的态度、不可动摇的自信口气，令听者感到毛骨悚然。右派势力准备好要拼一下了，不过这一回他们一点也不焦急，他们用不到竖起不安的耳朵，凝神屏息细辨那不可抗拒的历史的步伐。这一回他们是很乐观的，这一回他们采取的是攻势。这个意思，将军虽然没有明说，可是在他的那一套高论里却是不言而喻的。历史已经掌握在右派手里了，战后他们肯定会发动白热的政治战。他们只要加上一大把劲，发动一场大进攻，本世纪的历史就是他们的了，也许连下世纪的历史都是他们的了。一帮象上帝般无所不能的人士，就可以成为历史的主宰了。

当然事情并非那么简单，世界上也决没有那么简单的事情，但是美国确实有那么一帮强有力的人士，已经抖擞精神，迈开了大步，有的恐怕已经是有意识地在那里实现自己的梦想了。手下的喽罗们呢，也都很凑手，比如他自己的父亲就是这样的角色，他们完全凭着本能配合主子的行动，不知道，也根本不在乎自己走的是什么路。这帮强有力的人士，范围可以小到大概只有十几个人，二十几个人，彼此根本互不通气，连心中了了的程度都不尽一致。

可是问题还远不止此。这十几个人你就是把他们杀了，照样还会冒出十几个人来接替他们，杀一批来一批，永远没有个完。历史的强大压力，加上逆流的冲击，渐渐就使典型的二十世

纪人成形了。将来就是这一种人要来决定历史的方向，务必使人感到“做个……人，担忧本来就是免不了的”。专业技术已经战胜了心灵。“大多数人不能不从属于机器，对这样的工作他们从本能上决不会觉得喜欢。”两种势力犬牙交错的领域，是双方的必争之地，关系特别紧张；前面所说的梦想，正是在这种特殊的紧张关系里诞生的。

侯恩感到有点腻味，啪地把信纸翻了过来。这就叫做：“要当上帝，要与上帝一般无二，必先摧毁上帝。”这又是将军的话了！哎，恐怕不是将军说的吧？有时候他觉得他和将军的思想界线简直很难划清。将军很可能说过这样的话。这实际上就是将军的观点。侯恩把信折好，又放进口袋里。

那么现在自己又是怎样想的呢？对，到底又是怎样想的呢？要是在以前，在以前很长一段时间里，他只要兴头一来，见凡是将军能办到的，他也都想办到，甚至巴不得都能办到。对了，要是不算环境留在他身上的种种痕迹，不算他顺手捡来的那种种混乱谬误的看法，他基本上就跟将军一个样。所差的就是自己并没有“我的老婆就很不规矩”那样的想头，可就是在这一点上，怕也不能说死吧？将军说得对，两个人简直一样。正因为一样，所以双方才始而亲昵，彼此都很有好感，继而又成了对头冤家。

就他而言，他觉得这股仇恨至今还在。他每次只要见到将军，哪怕只是匆匆掠上一眼，内心就总会蓦然揪紧，感到又恨又怕，脑海里总会痛苦地浮现出那回弯下腰去捡起半截香烟的情景。想起那一幕他至今还感到丢人，感到教训太深刻了。他真没想到自己的虚荣心真会这样强烈，伤了虚荣心竟能迸发出这样强烈的仇恨。他可从来也没有这样恨过人，而现在将军竟使他变成了这样！调来“三处”，在达尔生手下待了一个星期，日

子过得有气无力；他熟悉了这里的一套日常公事，脑筋也不动地就把份内工作应付了过去，内心却郁结起了一股失意的愤懑，难忍难熬。特别是近几天来，他觉得自己渐渐有些身不由己了；今天下午他对达尔生就很无礼，这是个迹象，说明又出现了一个苗头，一个不太美妙的苗头。他要是继续留在这儿的话，很可能就会这样不自珍惜，糊里糊涂作些无谓的反抗，结果招致更大的屈辱。当今之计，莫如请求调离，一走了之，不过将军是决不会让他走的。一个星期来一直紧紧压在心底的怒火，顿时又涌了上来。他恨不得跑到将军面前，要求上前沿去当个排长，不过就是去说，那结果也是必然的。将军才不会答应他这个要求呢。

电话铃响了，侯恩拿起听筒来，一阵急促的话音直捣他的耳鼓："'极品红'报告，0030 到 0130 没有情况。"

"明白了。"侯恩挂上电话，望着匆匆记在便笺簿上的电话记录出神。每一个营，每过一个钟点，就要来作这样一个完全是例行公事式的报告。通常一个晚上总要来五十个这样的电话。他拿起铅笔，正要登记在作战日志上，达尔生却走进帐篷里来了。捧着杂志在那里打盹的文书史大赛赶紧直起腰来。达尔生的头发已经匆匆梳过，粗眉大眼的脸儿还红红地带着满面睡意；他用探询的眼光往帐篷里扫了一眼，强烈的灯光刺得他眼睛直眨巴。他问道："没有什么情况吧？"

侯恩答道："没有情况。"他忽然意识到达尔生是因为心里牵记着战局才惊醒过来的，这使他觉得有趣。

"我听见电话了，"达尔生说。

"是'极品红'打来的，报告没有情况。"

"你登记了吗？"

"还没有。"

“好，那就快登记吧。”达尔生说着打了个呵欠。

侯恩从来不大在作战日志上作记录，所以格式不熟，他就看着上一行，照式抄下。

达尔生过来拿起纤维板，拨了拨上面的弹簧夹子，把记录仔细看了一遍。“下回可要赶快点记啊。”

要死了！达尔生简直把他当个娃娃训起来了！“我尽我的力量就是，少校，”侯恩低声的回答带着些挖苦。

达尔生拿粗大的食指在记录下一划，突然问道：“这个电话报告的是什么时间的情况？”

“0030到0130。”

“那你为什么不这样记呢？真要命，你看看，你记的是2330到0030啦。你连字都不识啦？你连时间都过糊涂啦？”

糟糕，他连时间都照上一行抄下了。看到自己出了这么个错，他很生自己的气，只好咕哝一声：“对不起。”

“你处理这个报告，还有哪些应办的手续？”

“我哪儿知道！我以前又不是干这个工作的。”

“那好，我就来教你，”达尔生来了劲儿。“你的脑袋瓜子如果能够清醒一下的话，你就会知道这是一份‘作战报告’，所以你在日志上和地图上登录以后，就应该归入我的‘定期报告’卷宗，等我明天处理完以后，你就把隔天的案卷一起取出，归入‘历史档案’，找个文书照式复制一份，归入‘日志档案’。大学都上过，对付这么点事儿该不会有太大的困难吧，侯恩？”

侯恩耸耸肩膀。“报告里根本没有一点内容，还费那么些事干什么？”他有机会回敬两句，心里得意，嘻嘻一笑。“我觉得这没多大意思。”

达尔生火了。脸倏地一沉，牙床骨仿佛两块重重的铁板压

得嘴巴闭成了一条细线，一对眼睛恶狠狠瞪着侯恩。脑门上沁出的汗珠已经有好几滴掠过了眼角，顺着腮帮直往下挂。他学着侯恩的话说："好哇，你觉得这没意思，你觉得这没意思。"象个推铅球的运动员单足一跳来助一把势似的，达尔生还一扭头对史大赛说："侯恩少尉觉得这样做没意思。"史大赛不安地勉强一笑，达尔生又回过头来，气冲冲地给了侯恩一顿挖苦。"好哇，那我可以告诉你，少尉，没意思的事情只怕多着哩，"他冷笑着说，"我来当个军人恐怕就毫无意思，你会当个军官只怕也有点奇怪，"——没忘记用原话来回敬他——"恐怕也没多大意思吧。老实说我是千情愿万情愿，就是不情愿当个军人，我告诉你，少尉，我倒情愿去当一个……当一个……"达尔生半天也没想出个足以解恨的恶毒字眼来，结果倒是把拳头使劲一攥，大喊一声："我当个军人说不定还不如当个诗人哩。"

达尔生一个劲儿地排揎，侯恩的面色也愈来愈难看了，他气得一时说不出话来。达尔生的反应这样强烈，使他心里吃了一惊，不知如何是好。有谁破坏了部队的规矩，达尔生那个发急，就象两手提着大包小包，偏偏背带要断，裤子要掉一样。侯恩咽了一口唾沫，抓住了桌子的边沿，轻声说道："少校，请你别激动。"

"怎么回事啊？"

将军走进帐来，把他们的话打断了。"我在找你呢，少校，我想你也许会在这儿。"将军的口气有点特别，话尽管说得一是一、二是二，却不带一点感情。达尔生退后一步，本能地挺一挺胸，象是取个立正的姿势："你有什么吩咐，首长？"站在一边的侯恩觉得如释重负，可是心里却又为此而暗暗生自己的气。

将军不慌不忙摸了摸下巴。"我从司令部的一个朋友那儿

得到了一个信儿。”一副漫不经心的口气，好象全不在意似的。“信是收发处刚送来的。”

这后一句解释实在大可不必；将军说话这样罗嗦，倒是件怪事。侯恩盯着将军细细一打量，发觉将军心神不定。侯恩一直是直挺挺站在那儿，将军一来他心里早就不自在了，身上越发热汗直冒，一颗心怦怦乱跳。跟将军在一起总是这样不自在。

将军面带微笑，点上了一支烟，问旁边的文书说：“你好吗，史大赛？”

“很好，谢谢你，首长。”这是将军的高招之一。一个士兵只要跟将军说过一两次话，将军就能报出他的名姓。

“我告诉你，少校，”将军的口气还是那样毫无感情，“你花了那么大力气为‘结尾行动’制订的方案，只怕要报废了。”

“海军来不了啦？”

“怕是来不了了。我的好朋友说这事希望不大。”将军说着把肩膀一耸。“咱们的‘擅针行动’还是按计划执行。不过有一点小小的变动。我认为咱们应该先把九连对面的敌军据点拔掉。我要你连夜拟个命令发给泰勒，叫他天一亮就发起攻击。”

“遵命。”

“咱们来看一看地形。”他就扭头唤侯恩说：“少尉，请你把那张地图给我。”

“你说什么，首长？”侯恩冷不防吓了一跳。

“我说把地图给我。”将军又回过头去准备跟达尔生说话了。

“是这一张吗？”

“不是这一张还有哪一张？”将军来了气了。

地图钉在一块大大的制图板上，上面合着一块透明的赛璐

络板，连在一起虽然不重，却有些椰镰不便。侯恩看不清脚下的地，搬起来不能不小心点儿。

突然他心里一动：把地图搬过去实在是多此一举。将军过来看看岂不是方便，事实上将军根本就不用看地图，他心里记得才熟呢。

“嗨，快点儿吧，”将军猛喝一声。

就在来到将军面前的这一瞬间，侯恩忽然觉得眼前一亮，仿佛一切都放大了。他清清楚楚看出了将军的眉眼嘴脸，看到那红光光的面皮烤得汗水津津，看到两颗大白眼正瞪着自己，一副冷漠而又轻蔑的神气。

将军伸出手来了。“来，给我吧，别捧着不放呀。”说着一只手就过来接了。

侯恩过早松了手，也说不定是干脆把地图板往下一摔。这里边的差别反正也无关紧要，因为他心里就是巴不得要将军失手。果然将军失手了。地图板砰的一声撞在他手腕上，一头往下掉去。

掉下去，正好又磕在将军的小腿上。

板在地上蹦了一下，地图和透明板脱了开来。侯恩两眼望着将军，心情既似骇然，又似得意。他听见自己吐出了冷冷的、略带点儿讥讽的声音：“真对不起，首长。”

这一砸，痛得可是够厉害的。将军死死撑住，才算没有跳起来，可是当时的那个痛实在叫他受不了。更要命的是两汪泪水眼看便要夺眶而出，他就赶紧合上了眼皮，眨呀眨的，拼命把眼泪给忍住。一边还大吼一声：“你这个混蛋，怎么也不留点神儿？”他们都还是第一次听见将军这样大声嚷嚷，史大赛吓得浑身一哆嗦。

不过这一声吼却解救了将军，他终于熬住了，并没有弯下腰去揉小腿骨。疼痛渐渐消退，变成隐隐的搏动了。可是将军也差不多筋疲力尽了，他肚子里忽然觉得一阵绞痛。为了减轻腹痛，他特意从椅子里探出了身子："这透明板你去修吗，侯恩？"

"我来修，首长。"

达尔生和史大赛在地上东寻西找，把摔成几片的地图捡起来。侯恩毫无表情的眼睛看了将军一眼，才俯下身去收拾透明板。

"打痛了吗，首长？"他的口气似乎很关心，却毫无热情可言。

"谢谢你，没什么。"

帐篷里热得越发气闷难受了。将军感到有点头晕。他就说："少校，一会儿地图修好以后，就请你把这个作战行动负责处理一下。"

"遵命，"蹲在地下的达尔生说。

将军走到帐外，靠在帐篷的犄角柱子上歇了会儿。身上衣服湿透了，到外边一吹夜风，感到似乎有点冷。他四下望了一眼，把小腿轻轻揉了揉，才拐着腿儿向自己的帐篷走去。

刚才离开自己帐篷的时候他把汽灯灭了，所以现在他就摸黑在床上躺下，呆呆地望着那模模糊糊的帐篷轮廓。他的眼睛就象猫眼，在黑暗里显得亮晶晶的，要是有人跨进这黑乎乎的帐篷，管保别的都还没来得及分辨清楚，先就会看到他这双眼睛。这会儿他小腿上在剧烈抽痛，胃里也感到不大舒服。两个月来心力交瘁的紧张生活在他身上引起的种种隐而未露的小毛小病，今天都叫地图板在腿上这一砸，给砸得兴妖作怪了。他身上痒得象害了疥疮，莫名其妙的大汗遍体直流。这种情况他熟悉，

他称之为“线缝绷裂”，在穆托美岛作战时就有这样的情况，过去每到一定的时机常有这样的情况。这是他的身体强制他付出的代价，他碰到这种情况总是无可奈何地承受，简直是服服贴贴地承受，一切都听其自然，连自己的心思也任其跟着打转，这样总要足足难受上一两个钟点，可是只要经过一宵安睡，也总就可以得到恢复，到第二天早上醒来，便早又是精神抖擞、八面威风了。

今天他吃了一片温和的镇静剂，不到一个钟点就睡着了。醒来时天还没亮，可是他觉得再也睡不着了，脑子里清醒得很。小腿还在痛，他在黑暗中按摩了总有一两分钟，终于起来点亮了床前的汽灯，把腿上的乌青块看了个仔细。

这决不是偶然失手砸的。将军可以肯定侯恩是故意把地图板掉下的，至少至少也是七分存心三分偶然。把问题看准了以后，他心头不禁突突乱跳。说不定当时自己还是有意要引侯恩来砸一下呢！他叫侯恩把地图板拿过来的当儿，心里对侯恩是早就有几分提防的，对他的态度是早就有所觉察的。将军搔了搔头。这种事情弄个水落石出没有好处。他了解自己，还是到此为止，随它去吧。他虽然醒了才不大一会儿，脑袋却偏偏清晰得要命，他压抑住心中的焦虑，不让自己去理个清楚。

他决意把侯恩调开。留他在手下危险。留他在手下他还会闹出事来，他还会来造你的反，弄得不好的话也许还得把他提交军法审判，事情弄到要军法审判来解决，那总是难堪的，总是不愉快的。那回侯恩扔下半截香烟，他本来是打算彻底办一下的，今后万一事态有所发展他还是要彻底办一下，不过真的办起来那味道可不是怎么好受的。尽管上层领导决不会难为他，可是这终究有可能成为他的一个污点。

所以侯恩是非调走不可的。将军此刻的心情，是得意与失意参半。他可以把侯恩爱调哪儿就调哪儿，然而他还是留下了一个反叛的火种没能彻底扑灭。后患无穷啊。亮晃晃的汽灯刺得他眼都睁不开来，他把灯芯扭小了点儿，然后就用一只手揉着大腿，可是想起这是侯恩的习惯动作，他心里又有了气。

派他到哪儿去好呢？这个问题倒还不是太大，达尔生提到的那个侦察排就挺合适。派在侦察排的话，侯恩就仍然不离师部左右。侯恩的情况他照样可以一目了然。这事反正可以等天亮了再说。他反正要找达尔生了解九连进攻对面敌军据点的情况，他可以利用这个机会略施小计，使得这个决定看来象是达尔生作出的。这样比较好些，可以不至于太显眼。

将军重又躺下，十指交叉枕在脑后，望着横杆又出起神来。象是存心来跟他过不去似的，他恍惚看见帐篷帆布上似乎印着个安诺波佩岛的地图，他满心不快地翻了个身，刚才得知海军怕来不了时的那种失望和愤怒，重又袭上了心头。他原先想得太美了。现在脑子里登陆坊远湾的想法已经很难扭转了。是不是可以另想个计策呢？对，应该另想个妙计，可是想来想去，总脱不出前后夹击的钳形战术那一套。他也想过没有海军的支援是不是可以照样冒险一试，但是没有海军的支援势必是白送性命，肯定又是橡皮艇那一仗的重演。坊远湾沿海一带只要敌人有兵把守，他就决不能冒这个险。

不过由此似乎也可以引申出这样一层意思，就是：假如他能先把沿海的防御工事一举彻底摧毁，然后再派登陆艇送部队上岸……比方说可以先派一支小部队在夜间占领海滩，等天亮后再派大部队登陆……不行，那实在太危险。要在夜间打上海滩——他手下还找不出这样一支精锐的部队。

派一支突击部队攻占坊远湾，这倒可以代替海军的支援。可是具体的办法呢？由前沿派一个连过去是休想，那势必得穿越敌军的防线。在敌军阵地背后二十英里处派部队登陆，顺着海岸推进呢？也不行，那儿丛林太稠密了。有的地段部队不能不打丛林里过，坊远湾后方的那一带沿海林木深密，部队根本就进不去。不过他要是能够……

有主意了！虽然只是个模糊的影子在脑子里一闪，他却顿时如痴如醉，死死抱住不放，一时简直忘了一切，只知道自己有了主意了！他一翻身下了床，赤脚踩着木板条儿跑到办公桌前，拿出几张空中拍摄的照片仔细研究起来。一个连，能行吗？

完全可以办到！他不妨派一连人乘登陆艇绕到岛后，登上人迹不到的南岸——一道幡舞山脉把岛南岛北一隔为二，远役和他的部队都在北边。上岸以后就可以由中部一带觅路直入，通过主峰穴河山旁的山口突入敌后，直插坊远湾沿海，把那里攻占以后就留下固守，等他再派一个营的兵力从海上登陆。从陆上进攻坊远湾应该不难攻下，因为沿海的防御工事方向都是对着海上的，日军的阵地一般都有这么个通病：配置好的火力根本没有多少可以回旋的余地。

他揉了揉下巴。这时间如何安排，倒是个难题。计，可是条绝妙的好计。妙就妙在不落俗套，妙在设想大胆，他感到不胜得意。不过将军无心细细玩味。他在考虑新的计划时，脑子自会变得直通通的，十分讲求实际。当下他就迅速估计了一下距离。从海边由南往北，到山口的日军一侧是二十五英里，由此再到坊远湾是七英里。要是一路没有意外的耽搁，一连人三天准能赶到，加把劲的话两天也就可以了。他研究了一下航测地图。后岛固然地势险恶，可也不至于就无法通过。靠海是一片丛林，纵

深至多不过几英里，出了丛林是白茅丛生的丘陵地带，拦路的阻碍也应该比较少些，过了丘陵就是连绵的大山，居中就是山口。所以这不是办不到的。难办的倒是过了山口，到了敌后，怎样找条道儿过那边的丛林。贸贸然派一连人去的话，十之八九会撞上敌人的伏兵。

将军往椅背上一靠，沉思起来。得先去侦察一下才行。事情究竟有无把握还没有摸清楚，就一下子调走一个连的兵力，使之一个星期不能用于作战，这未免太浪费，也太冒险了。还是派一支一两个班的小部队去比较妥当。他们可以绕到岛后，先开出一条路来，到敌后把丛林里的路径侦察清楚，然后再循原路退回海边，由这里派船去把他们接回。如果他们一路顺利，安然而归，那就再派一个连去，按照计划执行。将军盯着汽灯望了好一会儿。开路的侦察小队来回需要五天，顶多不超过六天，一等他们回来，马上再派一个连出发，要求三天赶到坊远湾。保险点儿，前后总共就算它十天吧，不过这一路的行动要到明天晚上才能着手进行，所以实际上应该算十一天。他的正面进攻两天后就要开始，到坊远湾那一头扫清障碍准备登陆时，正面的进攻战该已经打了九天了。运气好些的话，前沿也许可以取得一些突破，不过正面进攻看来未必就会这样顺利。所以，十一天后登陆坊远湾恐怕还是非常及时的。他点上了一支烟。看来这事是干得的。

那么开路的侦察小队派什么人担任呢？他立刻想到了侦察排，心里就琢磨了起来。他细细回想了一下自己对这支队伍能有多少印象。侦察排参加过橡皮艇一仗，生还的不过寥寥数人，之后作战的机会就比较少了。日军渡河进攻的那天晚上他们表现得是不错的，是很不错的。带队的那个克洛夫特，达尔生还称

赞过他。这支队伍还有个最大的好处，就是实际人数不多，要派可以一起派去。要是人数多了的话，有的派上有的没派上，去的人觉得派上了是倒霉，总难免会有一肚子怨气。

他想起侯恩明天就要派到侦察排去了，心里不觉微微一震。派一个不熟悉部下的军官带队出去，这不太好，不过这样一个重大的任务，总不见得就让一个军士得了功劳吧。侯恩头脑灵活，体格也很健壮，对付得了这样长途跋涉的任务——此刻将军看侯恩态度冷静，象是在扳着指头算一匹马有多少优点、多少缺点似的。侯恩对付得了，他说不定有些带兵的本事。

将军的内心忽然一阵不自在。这个新计划风险太大了，想想简直没有多少把握。将军一时真想放弃算了。不过再一想，这也不需要花多少本钱。十几个人嘛，就是遭遇不利，也算不了什么损失。再说，争取海军的支援也并没有完全绝望。一旦正面展开了进攻，他还可以考虑到司令部去走一趟，看看还能不能想个什么法儿，把所要的驱逐舰弄来。

他回到床前，重又躺下。尽管穿着睡衣，还是骤然觉得帐篷里有些冷意，他不禁打了个寒噤。心里隐隐感到有了盼头，有些得意。这事大可一试！那样侯恩也可以打发开了。

这事要是成功了该有多好啊。成功的话他就可以声望百倍了。他一时不觉想得入了神，过了会儿才把灯熄了。躺在床上，一双眼睛又在黑暗里活动开了。远处不知哪儿还在打炮。

他知道，天亮以前他就别想再阖眼了。小腿又在突突地痛了，嘴里却忽然失声笑了出来，笑声透过茫茫的黑暗，回荡在空落落的帐篷中，差点儿吓了他一大跳。他这笑可不是偶然的。这笑，一直潜伏在他心底，悄悄酝酿，平时制而不发，必要时便熟极而往外直流了。他对侯恩采取的某些行动，现在看来也对得拢

来了。心里有意要找取个图案，横看竖看总是能看出个图案来的。

“不过，这个侦察行动我可不是轻率决定的。”

可是再一想，又觉得怕未必了。他就是这样，左看觉得是条妙计，右看又觉得是个妄想；这左右为难的心理、莫衷一是的看法，使他内心既兴奋又不安，差点儿又要失声笑出来了。

不过他没有笑，却是打了个呵欠。反正能想出这么个行动计划来总是个好苗头。他这颗脑袋已经长久没有好主意冒出来了，今天这个妙计一冒头，他相信今后妙计就会源源而来。近来缚住他手脚的那一切无形的桎梏就会悄然而解……就象他悄悄解决了侯恩一样。归根到底，一切都得看需要，看自己怎样解决这种需要。

* * *

飞回到过去：

卡明斯将军
标准的美国式声明

骤看之下，将军似也跟其他将级军官并无不同。他身材稍稍超过中等，肌肉发达，晒得黑黝黝的脸儿倒也相当英俊，头发已经日见花白。不过他还是有其不同于一般的地方。他微微一笑时，表情酷似好些红光满面、脸带得意、叫人看着刺眼的美国参议员大老板，可是那一股生硬的可亲气息却往往一瞬即逝。他的脸上结果就留下了一片异样的空白……表情是有的，然而虽有若无。侯恩觉得将军的笑脸根本榨不出半点感情。

这个镇子崛起在中西部的那半边已经有很久很久了，到一九一〇年就已足有七十年以上的历史了，不过要说成为个城市，那还是不太久以前的事。当地的人常说："哎呀，我记得还满清楚啦，不多久以前我们这个镇上的局面还是不大的，主要就是一个邮局，一所学校，还有长老会那座老教堂，一家大饭店。当时艾克·卡明斯老头开了个杂货铺子，有一阵子还来了个理发的师傅，不过这位师傅待的时间不长，后来就到别处去了。那时候"——说着慢慢眨了眨眼，象是心里斟酌了一下似的——"还有个窑姐儿常在县里一带做生意哩。"

赛勒斯·卡明斯（他是以麦考密克家老祖宗[①]的名字命名的）为了银行里的事务去过几次纽约，他去纽约当然是不会把时间白白浪费的。当地的人常说："我告诉你说，他们家的这座厂子会开不起来才怪呢。九六年赛·卡明斯帮了麦金莱[②]的忙，这忙不会是白帮的，他这个买卖人才叫精哩。当时他的银行论经济实力也许还不算很雄厚，可是大选的前一个星期，他向县里的庄户人家一要债，本县的选票就都归了麦金莱了。阿赛比艾克老头还要精多哩，你总还记得吧，当初艾克经营杂货铺子的时候，谁要卖给他一匹马，蹄子上有一点毛病就别想瞒得过他的眼睛。"说话的这位老人家现在找人高谈阔论的机会已经愈来愈少了，他拿一方发了臭的凸花手绢抹了抹嘴角的白沫。"当然啦，"嘻嘻一笑，"我也不是说我们镇上的人对阿赛就有什么特殊的偏

---

① 指麦考密克财阀的创始人赛勒斯·麦考密克（1809—1884）。他是以生产收割机起家的。

② 指美国第二十五任总统麦金莱（1843－1901）。麦金莱原任俄亥俄州州长1896年当选总统。

爱，不过我们这个镇子……”又是嘻嘻一笑，“不，我是说我们这个城市，实在是亏了他——没有他就没有我们这个城市，当然没有他大家也就不会有这一屁股的债！”

这个镇子位于北美大平原的中部。镇外有些小圆冈、小溪流之类，中西部虽说茫茫一片都是干巴巴的平野，却也偶尔小有这样的山容水态。铁路的背风一侧还颇有些树木。镇上街道宽阔，一到夏天榆树栎树都开了花，两旁安女王式建筑[1]的身姿看去似乎也不那么别扭、不那么刺眼了。窄窄的山墙窗和老虎窗里都映进了婆娑的绿影。中央大街上门面堂皇的建筑已所剩无几，倒是商店眼下开了不少，一到星期六下午四面八方的庄稼人就都纷纷来到镇上，所以镇上已经渐渐铺起了石子路，免得再有满路的泥泞陷住马蹄。

赛·卡明斯虽是镇上的第一号富户，他家的住宅却也不是太与众不同。房子是三十年前造的，当时是个孤零零的光杆儿独自伫立在镇子边，初春早秋时分去登门拜访，淤泥定会没到你大腿上。可是现在他家已经围困在一片墙林瓦海之中，赛·卡明斯要大兴土木也无从下手。

他家要是有什么变化叫你看不惯，算在他太太帐上是不会错的。认识他家的人都说是她不好，就是因为来了这个有“文化”的花哨的东部女人！阿赛虽然严厉点儿，可从来不爱花哨，你看他家新换的那扇前门，门上的格子玻璃连成一条斜线，那就是法兰西的玩意儿。她在做礼拜的时候还提起过那名儿来着，叫纽维尔[2]什么的。为了她，赛·卡明斯还进了圣公会，出了不

---

[1] 十八世纪初盛行于英国的建筑式样。安女王(1665—1714)是1702—1714年在位的英国女王。

[2] 纽维尔是法语的“新”念得走了样。

少力气替圣公会盖起了那座教堂。

奇怪的人家，生的孩子也希奇！——当地的人还会这样告诉你。

客厅里墙上挂着画像，描金的扇形镜框里是灰褐糊糊的风景画，窗帘的色调很浓，家具也是褐赤赤的，旁边还有个壁炉。一家人都围坐在客厅里。

德布兹① 这个家伙又在捣乱了——赛·卡明斯说。（他的面庞线条分明，顶上已经带几分秃，鼻子上架一副银丝边眼镜。）

是吗，亲爱的？太太又低下头去做她的针线了，她正用金线在茶巾的中央绣一个丘比特，此刻刚绣到丘比特的屁股。（她长得相当漂亮，看去有点心绪不宁。身上的连衫裙是眼下最时髦的式样，把胸脯衬得高高的。）可他什么缘故要捣乱呢？

哼！阿赛鼻子里响了一声。这是他讨厌女人问话的最起码的表示。

这种人应该宰了！艾克·卡明斯上了年纪，说话声音发抖。打仗的那年头（指南北战争）我们看到这种人就抓起来，把他们往马背上一按，马屁股一拍，看马儿摔他们个不亦乐乎。

阿赛折起了报纸。宰了他们，那倒也不必。他瞅了瞅自己的手，冷冷一笑。爱德华睡觉去啦？

太太抬起头来，一副急巴巴的紧张的口气：是睡觉去了吧，刚才可不是他自己这么说来着？他跟马修都说要睡觉去了。（马

① 指尤金·德布兹（1855—1926）。德布兹是美国社会党创始人之一，火车司炉工出身，组织过铁路工人工会，领导过大罢工。

修·阿诺德·卡明斯是小儿子。)

我去看看。

在孩子们的卧房里,马修已经睡熟了,七岁的爱德华却坐在个角落里,拿一些断线头在一块零布上缝呀缝的。

爸爸几步跨到他跟前,黑黑的身影罩住了孩子的脸。你在干什么,孩子?

孩子抬眼一看,吓得傻了眼。我在做针线,妈说做着玩儿没关系。

都交给我。布,线,都一股脑儿扔进了废纸篓。到楼上来,伊丽莎白。

他听见二老为了他的事争得不可开交,只是看弟弟睡着了,他们这才勉强压低了激动得发哑的嗓门。我可不许他学这种娘们腔,你别再尽哄着他看书啦,别再尽哄着他干这种女人家的……无聊玩意啦。(放着棒球不打,球棒和手套都在阁楼上积灰尘。)

可我……我没叫他干什么呀。

你没让他做针线?

赛勒斯,求求你,别再打他了好不好。孩子脸上挨了一巴掌,从耳朵一直红到嘴边。他坐在地上,眼泪扑簌簌地直往身上落。

从今往后,你的一切行动都要象个男子汉的样子,明白吗?

爹妈走后,却又觉得许多问题纠缠在心头想不通。这针线不是妈妈给他,让他悄悄做着玩儿的吗!

教堂里,牧师的讲道结束了。我们都是主耶稣和上帝的孩子,要替主发扬他的慈心,我们来到人世间就是要替主行他的善

道，撒播友爱和虔敬的种子。

讲得真好——妈妈说。

唔。

他这话说得对吗？——爱德华问。

话当然是不错的——爸爸说——不过也不能笼而统之都信以为真，总还得把细一点。生活毕竟是严酷的，人家是什么也不会白给你的。一切都得靠自己。这世上人人对你都是威胁，这一条也是事实。

那么他的话不对咯，爸爸。

我可没那么说。他的话对，我的话也对。教义所说，是一套做法，买卖小事，嗯，那又是一套做法，如此而已。这跟基督教的精神也并不冲突。

妈妈抚着他的肩膀。今天牧师讲得真好啊，爱德华。

咱们这镇上的人几乎没有一个不恨我的——爸爸说。他们也都恨你，爱德华，这一点你心里还是早早有个数儿的好。他们最恨的就是人家发迹。将来你是肯定会发迹的，要他们喜欢你不行，要他们都来巴结你那还是办得到的。

春寒料峭的下午，母子俩收拾起颜料和画板，准备回家了。他们是到城外来远足写生的，平野上不毛的小山冈是他们写生的对象。

爱迪[①]好孩子，今儿玩得快活吗？此刻她的话音带着一种从未有过的颤动。母子俩在一起，只要旁边没有别人，她口气里就会流露出一种从未有过的疼爱。

---

① 爱迪，以及后文中的爱特，都是爱德华的爱称。

我太喜欢了，妈妈。

我从小就一直有个梦想，只希望有朝一日能有个孩子，带他出去画画，就象咱们今天这样。来，我来教你唱一支有趣的歌，咱们一路唱着回家。

波士顿是什么样儿的？——孩子问。

噢，那是个大城市，脏得很，可冷啦，人人都是一年到头打扮得整整齐齐的。

就象爸爸那样？

妈妈不知为什么笑了。是的，就象爸爸那样。记住，孩子，咱们今儿下午的事你可千万什么也别告诉爸爸。……

咱们干了错事啦？

没有的事，你就跟着我赶快回家，见了爸爸一句话也别说，对他可要保守秘密。

他突然讨厌起妈妈来了，回城里去的一路上他不吭一声，心里很不痛快。当天夜里他什么都告诉了爸爸，随后便又惊又喜、不无快意地旁听到了一场口角。

没什么说的，这孩子都怪你，是你把他惯坏了，是你把他尽往坏里调弄。我看你是嫁出了波士顿心里总有些不高兴，是吧？我们这个小地方的人实在寒伧，高攀不上你啦。

赛勒斯，求求你别这么说。

我可是铁了心了，我要送他上军校去，他年纪也不小了，可以自己料理生活了，九岁的小子，也应当想想怎样做个男子汉啦。

艾克·卡明斯直点头。上军校那敢情好，这孩子就喜欢听人家讲打仗的事。

其实，这里边还另有个原因暗暗起了作用，那就是赛勒斯前

些时曾经跟镇上的医生作过一次谈话。那大胡子医生一对冷酷精明的眼睛对他眏了两眏，乘机小小地报复了一下。这个嘛，卡明斯先生，在下才疏学浅，现在已是一点办法也没有了，要是这孩子年纪稍微大些的话，我倒觉得可以把他送到救世军去，让他把身子骨儿摔打得壮实点儿。

十岁上就从此告别了老家，搭上火车奔赴远方。别了，那镇口的烂泥路；别了，那黯然无光的家宅；别了，爸爸银行里的一股怪味儿；别了，还有那绳子上晾得满满的衣衫。

再见了，孩子，要自己争气好好干哪，听见啦？

当初爸爸作出这个决定的时候，做儿子的默默承受，并没有什么反应，可是此刻爸爸的手一按到他肩上，他却微微打了个寒噤，几乎谁也没有觉察。

再见了，妈妈。妈妈在哭呢，他有点不屑，心里涌起了几已泯灭的怜悯。

又一声再见，他就走了。真是所谓"一步跨入修院门"，从此他就一心扑在军校每天的功课上，制服钮扣总不忘记擦得亮亮的，床总不忘记铺得齐齐的。

他本身也起了变化。他是向来不跟别的小伙子要好的，不过现在倒不是怕难为情，而是缺乏热情了。以前起劲地画水彩画，看《丰而乐小爵爷》、《艾凡赫》、《奥立弗·退斯特》① 一类的书，现在这些好象已经没有多大意思了；不画不看他也从不怀念。在军校里这几年，他在班里的成绩始终是第一等的，他还成了个小小运动员，在网球队里列为第三号选手。他也象他爸爸，

① 《丰而乐小爵爷》(1886)，英国出生的美国小说家白奈蒂(1849—1924)作。《艾凡赫》，司各特作。《奥立弗·退斯特》，狄更斯作。

虽然并不招人喜爱，却受人敬重。

当然也有受不了的时候：星期六早上他例必直挺挺站在自己的铺位跟前，等待视察。看见担任校长的上校走过，马上脚跟一碰一个立正。那班教官也过去了，他却还木头一样站在那里，等候学员上校① 过去。学员上校是一个高个儿黑发青年。

卡明斯！——学员上校喊了一声。

有。

你武装带的洞眼里铜绿没有擦掉。

是，长官。他望着对方走远，心里一边是极度的难堪，一边是受到了注意的紧张不安，乱得七上八下。他，说是个怕见人的怪物也并不为过，因为还在读私立小学的时候，校内许多精采的活动他就从不参加，他不参加活动简直都出了名了。

九年军校生活，住的是简陋的营房，睡觉是几十人一大间，战战兢兢唯恐军容不整、装备出错，到出操时更是捏一把汗，连休假都是那么无聊。他每年夏天有六个星期的探亲假，回去见到爹娘只觉得象外人，对自己的亲弟弟也亲不起来。妈妈总还是喜欢跟他说老话，他现在听着都腻烦。

记得吗，爱迪？咱们还到山前去写过生呢。

记得，妈妈。

到毕业的时候，他已经当上了学员上校。

穿着军装回到家乡，引起了一场小小的轰动。乡亲们都知道他要进西点军校② 了，这使他成了年轻小姐注意的目标，他

---

① 军校里学员也有学员的"军衔"，如学员列兵、学员少尉、学员上校等等。

② 即美国陆军军官学校，因设在纽约州的西点镇，故一般称为西点军校，是美国最早、也最有名的一所军官学校。其学员除大部分由各州推荐选派外，也有一部分由特约学校在毕业生中选送。

呢，总是彬彬有礼，并不在意。他现在长得一表人才了，个儿虽不是很高，一副体格却颇为不凡，光洁的脸上一派伶俐的神气。

爸爸找他说话。好啊，孩子，你要进西点啦？

是的，爸爸，大概没问题了。

嗯。这几年上预备军校，不后悔吧？

我是尽力而为，爸爸。

做爸爸的点了点头。儿子进西点，这合了他的意。他早就打定主意：银行的业务，不妨让小儿子马修·阿诺德来接手，这个穿上了军装的疏远倔强的大儿子，还是出外去谋前途为好。当下他就说：送你上军校，爸爸考虑得没错吧。

哎……他一时真不知道说什么好，急得浑身上下有如火燎。跟爸爸一说话，他总是两巴掌的汗。哎，你说的是，爸爸（不知怎么心中一动，悟到爸爸就是要听这样的话）。你说的是，爸爸。我希望进了西点以后能够取得好成绩，爸爸。

是啊，这样才不愧是我的儿子。（好象一笔买卖做得十分圆满，他心里痛快，开怀大笑，还拍了拍儿子的背。）

儿子只好再来一句……你说的是，爸爸。说完就退了下去——这是他不假思索的反应。

进西点军校两年后的夏天，他认识了自己未来的妻子。两年里他没有回过一次家，学校的假期太短，根本回不了家，不过他对家乡也并不思念。第二年暑假，他就到波士顿去看望母亲的娘家亲戚。

这么个大都市，首先就叫他看了喜欢；听惯了家乡人们爱探根究底的粗鲁谈吐，表舅家的那一套礼数更使他感到新鲜。他起初非常客气，也不大开口，心想自己还胸中无数，可不能冒冒

失失出了不应有的错，所以不敢随随便便说话。不过有时候他还是激动得难以自已。有一回他在灯塔山的那一带街上闲逛，顺着狭隘的人行道一个劲儿往上坡走，一直爬到州议会大厦，站在那里半天也不动一动，远远望着山下查尔士河的波光水影，看得入了神。这一带人家的门环也叫他看得着了迷：一扇扇窄小的门上，都挂着年久发黑、光彩黯然的铜环；他到一家门前就总要瞅上一会儿，见了全身穿黑的老太就敬个礼，那班老太看到他这身军官生的制服也总会展颜一笑，虽然有点疑惑不解。

这才是我喜欢的地方。

我非常喜欢波士顿——过了一两个星期他就把这话对表妹玛格丽特说了。他俩早已成为一对密友了。

是吗？——她说——不过比起从前来也差点儿了。爸爸说的，可去的地方总是愈来愈少。（她的脸儿长而不失优雅，神情冷淡而又不失为可爱。鼻子虽然长了点儿，鼻尖倒带点儿翘。）

哎，还不都是那帮爱尔兰人闹的！——他言下忿忿，不过心里却隐隐有些不安，因为他知道这种话无非是人云亦云。

安德鲁大伯就常常说的，爱尔兰人把我们的政府都给霸占了。前几天晚上我还听他说来着，说是现在我们这儿的世道跟法国差不多了，你知道他是到过法国的啦，他说现在只有担任公职（进国务院），或者担任军职，才有前途可言，可即使进了这种部门也不见得一定都是有出息的。（发觉自己说漏了嘴，立刻补上一句）他对你可是非常喜欢的。

多谢他。

说来也怪——玛格丽特说——前几年安德鲁大伯可还什么都看不惯呢。我来告诉你一个秘密。（笑呵呵地挽住了他的胳臂。）其实他心里是一向比较喜欢海军的。说是海军来得讲究礼

貌。

哦。(他一时手足无措了。他们对他这样殷勤相待，认他这门亲戚，原来内中还有些文章呢。在这一刹那间他觉得他们所说的话都应该从反面来理解了，应该从新好好琢磨琢磨了。)

那其实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玛格丽特说——我们谁不是这样心口不一的呢。这事儿说起来当然很不好，可你要知道，自己家的事嘛，好歹我们总得包涵着点。我最初明白过来的时候也呆了好半天呢。

那甭说我也在其内了——他淡淡地说。

哪儿的话呢，你是扯不上的。(她先哈哈一笑，他略一迟疑，也跟着笑了。)你是转了个弯的表亲，又是家在西部的。把你扯上没有这个理。(她那张长长的脸儿一时看去是满脸的快活。)说正经的，其实这也没啥，不过是因为我们以前只认识海军的人罢了。汤姆·霍普金生啦，撒切尔·劳埃德啦——你在但尼斯[①]大概见过他吧——喏，这些人就都是海军，安德鲁大伯跟他们的父亲一辈还挺熟哩。不过他还是喜欢你的。我看他大概还挺喜欢你妈妈。

啃，那就更好啦。(说得都又笑了，于是他们就在一张长凳上坐下，往查尔士河的深水处扔小石子。)

你真是个快活人，玛格丽特。

嗨，可别忘了我也是心口不一的啦。你要是了解我的话，你就会说我是个大大的伤心人。

没那事。

告诉你，我还哭鼻子呢，两年前班里划艇比赛，我和迈诺特

---

① 在马萨诸塞州东南沿海。

输了，我哭得才叫伤心呢。说起来也真好笑。这场比赛爸爸一定要我们赢，我怕挨他的骂，一输就吓坏了。我们这儿简直连行动都没有一点自由，这也不让干那也不让干，不让干总还要给你找出个干不得的理由呢。（她说得一时简直有些难过了。）你可是跟我们不一样的，你为人庄重，又了不起。（她又恢复了轻快的口气。）爸爸告诉我，说你在班里得了个第二。这可太不象话了。

不是考个中等就满不错了吗？

可你哪儿行呢。你是当将军的材料呀。

我才不信你的话呢。（在波士顿的这几个星期，他说话使用的口吻也是挺得体的，嗓门比原来提高了点，声气里还特意带上点懒洋洋的味道。他只恨无法表达他在波士顿感染到的这种兴奋的心情，也许应该说是得意的心情吧。这里的人个个可爱极了。）

我知道你是存心当我活宝要啊——他说。（想起这是句中西部的粗话，不登大雅之堂，话却已经出了口，他心里一时有些惴惴不安。）

没有的事，我相信你准能成个大人物。

我喜欢你啦，玛格丽特。

我把你捧上了天，你能不喜欢我吗。（她又是一阵吃吃的痴笑，然后坦率地说）不瞒你说，我就是要你喜欢我呢。

暑假结束，他要返校了。临行时她紧紧抱住了他，悄悄咬着耳朵说：咱们要是把婚约定下了该有多好呢，那样的话你现在也就可以吻我了。

我也有同感。不过心儿里把她看作个爱恋的对象这还是第

一次，所以他当下不觉微微一震，依稀有些茫然若失之感。等到列车载着他往回飞奔，他也早已把姑娘引起他不安的一面都给忘了，只觉得她还是她那一家子的可爱的核心，是整个波士顿的可爱的核心。他跟班里的同学一谈起自己的女朋友，就觉得自己恍若换了个人，感到挺新奇，也挺惬意。有个女朋友多有意思啊——他心想。

他的见识一直在不断长进，他现在已经懂得了考虑问题应该分门别类。一类，是自己心目中的天经地义，即客观存在的情况，这是应当理清楚的；一类，是他所谓的"奥妙"，好比一张床垫居然腾了云，那他也就不大愿意再去追究那床脚了；另外还有一类事情极其重要，疏忽不得，就是有些事他不可不做，有些话他不可不说，这些完全是做给跟他同事共处的人看的，说给跟他同事共处的人听的。

这最后一条，他是通过一件颇有些戏剧性的小事，在"兵法战史"课上深深体会到的。（漆成棕色的教室干干净净，正面挂着黑板，学员坐着板凳，按照古老的传统格式，齐齐整整、匀匀称称的，排得好似棋盘格子。）

先生（他获准发言了），说李是个比格兰特高明的军事家①，是不是公道呢？我知道论两人的战术造诣，那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但是格兰特有战略观念。先生，假如一个指挥官不能从大处着眼，运筹帷幄，使人员和物资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请问战术又能顶什么用呢？——因为战术总只能管一个局部吧！从这一点来看，格兰特能注意无形的因素，他不是更伟大吗？他的单人

---

① 格兰特和李，分别是南北战争中北军和南军的主将。

舞虽然不是跳得顶出色，可是他想得远，知道这台戏该怎么演下去。（教室里顿时哗然。）

这话有三错：自相矛盾！离经叛道！哗众取宠！

卡明斯，以后发表意见要注意简单扼要。

是，先生。

你这个看法是不正确的。同学们将来自会明白，经验要比理论有价值得多。你口口声声说战略，其实战略并不是都能作准的，这方面的因素往往会相互抵消，当年在里士满①是这样，今天欧洲的堑壕战还是这样。战术永远是决定性的因素。（在黑板上写下了这句话。）

我说，卡明斯……

什么事，先生？

你到二十岁上要是能指挥上一个营那就算很幸运了，所以我看你最好还是多琢磨琢磨一个排的战略问题（同学们听出了那挖苦的味道，都忍住了笑），至于大兵团的战略问题嘛，那就且慢研究吧。（看到先生的眼神里并没有制止的意思，忍住的笑声就爆发了出来，卡明斯只觉得浑身火辣辣的。）

他做了几个星期的话把儿。嗨，卡明斯，你攻下里士满需要几个小时呀？

爱特呀，听说你要派到欧洲去给法国人当顾问啦。战略思想对了头，兴登堡防线②就准能攻破啦。

从这件事里他得出了许多教训，还特别明白了一条道理，就是：他并不受人喜爱，也决不会受人喜爱，所以他犯不得错误，可

---

① 指南北战争中北军进攻里士满。里士满在弗吉尼亚州，是当时南方联盟的"首都"所在地。

② 兴登堡防线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军在西线建立的防线。

不能一不小心，叫同类给吃了。他还得耐着性子等待。但是他终究感到委屈，还是忍不住写信告诉了玛格丽特。写信给了他安慰，一种轻蔑之感在他心里油然升起：这人世间还有个礼仪世界呢，看这班家伙见识过！

他毕业的时候，年刊《榴弹炮》上在他的履历底下印上了"战略家"几个字，不过这同年刊那种敦厚稳重的惜别笔调很不和谐，为了补救起见，下面又添上了一句叫人有点费解的格言：美不美，看行为。

他带了玛格丽特出国去度了一个短假，在那里宣布订了婚，然后象穿梭似的，急匆匆回来，又急匆匆坐上运输舰，奔赴欧洲战场。

他派到了总司令部的计划处，安顿在一座法国城堡仅剩的几间下房内，他作住房的那间空荡荡的白墙屋从前是给侍女住的，不过这一点他并不知道。真刀真枪地打仗找上了他，他倒也惬意，从此他就摆脱了无比乏味的老一套例行公事，不必再一滴不漏地去标绘部队的进退调动情况了。炮声不停地在给他的工作助兴，屋外削得光秃秃的一片白地更说明了他的地位之重要。

一天晚上他还亲眼见到了整个战局成败所系的一个千钧一发的场面，经历了一个思想上发生全盘动摇的时刻。

他同另外两个军官跟着上校，由一个士兵开了车，到前沿去视察。他们带上了三明治，外加一热水瓶热咖啡，完全是一副野餐的架势。罐头口粮虽也带着，不过看来是用不上的了。汽车顺着冷僻的小路驶向前沿，弹坑水洼接连不断，车子颠颠簸簸开不快，加以一路拖泥带水，越发显得笨重难行。他们在一片满目荒败的广漠平野上行驶了足有一个钟头，下午的天空昏黄惨淡，只有开炮的火光不时映得天边一亮，信号弹刺眼的不祥的光芒

时而当空掠过，有如闷热的夏晚的闪电。到离堑壕一英里处，遇到了一道土埂，土埂不高，不过勉强遮没了地平线，他们就在这里停下，顺着一条交通沟缓缓而行，早上下过雨，交通沟里积了半尺来深的水。快到二道壕时，交通沟开始呈折线形，沟也深多了。卡明斯走不了百来码，就要爬上胸墙，朝着昏暗朦胧的无人地带细心地窥探上半晌。

到后备壕他们就停住了。他们钻进了一个混凝土的地下掩蔽部，带队的上校跟这里负责指挥的团长说了一阵子话，卡明斯在一边恭听。这位团长敢情也是专为这场进攻赶到前沿来的。天黑前一小时，大炮开始作徐进弹幕射击，一步步向敌壕逼近，最后又对准敌壕集中轰击了十五分钟。德军的大炮也不断还击，隔不了一会儿就会有一颗打偏的炮弹呼地从天而降，落在观察哨附近。堑壕里的追击炮早已开始了射击，声响愈来愈大，终至淹没了一切，连他们说话都只好拉直了喉咙嚷嚷了。

到时候啦！他们冲上去啦！——有人狂吼了一声。

卡明斯举起望远镜，透过混凝土墙上的瞭望孔向外望去。暮色苍茫下，浑身泥浆的士兵看去就象白茫茫的平野上一个个白糊糊的幽灵。天又下雨了，他们半走半奔，摇摇晃晃地向前冲去，有的扑面倒下了，有的向后一个踉跄，有的肚子贴着地在铅灰色的泥污里爬。德国人早已严阵以待，他们憋足了气，还击起来绝不手软。他们阵地上发出了一片勾魂摄魄的声和光，强烈的声光震撼得他感觉都麻木了，到后来他也就听而不闻、视而不见，只当是平野上步兵冲锋的一种陪衬了。

冲锋的速度慢下来了，士兵们都弓着腰，象顶着风似的。这样慢慢腾腾的冲锋，这样有气无力的前进、倒下，真叫他看得呆了。进攻，看去没有一点章法；士兵，看去没有一点斗志。他们

简直是到处乱窜，就象池塘里投下一颗石子，搅乱了一池浮叶，不过总起来说攻势还是向前发展的。好比乱哄哄的一窝蚂蚁，归根到底还是朝着一个方向去的。

他在望远镜里看着一个士兵快步跑上一阵，忽然脑袋往泥泞里一栽，过了会儿又爬起来继续往前跑。这就象在高楼上凭窗俯望地面的一大群人，又象在动物商店的橱窗里一窝扭动的小狗中盯着一只小可怜儿细细端详。可是这里该集中了多少部队啊，他想想简直不能相信，只当自己是在做梦。

那个士兵终于倒下了，还在泥浆里抖动了几下，他连忙把望远镜移开。

打到德国人战壕里啦！——不知是谁一声高呼。

他赶快一抬眼，看见有几个人挺着刺刀跳过了胸墙，就象撑杆跳运动员冲向横杆似的。他们的动作看去是那样的从容，跟上的人又是那样的稀少，看得他好生纳闷。人都到哪儿去啦？他的话刚要出口，团长忽然发出了一声喊。拿下啦！好样儿的，拿下啦！团长拿着个电话机子，忙不迭地大声指挥。

刚攻下的战壕里开始落下德军的炮弹了，暮色中只见一行行士兵绕过阵亡的弟兄，缓缓开过静悄悄的战场，陆续进入德军的战壕。天已经快黑了，东边有一所房子在燃烧，天空里染上了一抹玫瑰红。望远镜里已经辨不出东西了，他放下望远镜，直瞪瞪地望着战场上，惊愕得出不了声。只觉得眼前象是一片原始的荒野，一片从来也没有见到过的荒野，他想象中月球的表面大概就是这样的。那月坑一般的弹坑里水光闪闪，水里躺着阵亡的战士，不时漾起一道道长长的波影，向外扩散、扩散。

你有什么想法啊？上校用胳膊肘轻轻推了推他。

啊，这真是……他只恨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字眼。这场面太

伟大了！太惊心动魄了！课本里那连篇累牍的干巴巴的战争，一下子都活生生地呈现在他的眼前了，都凝集在他的脑海里了。他此刻心里只想着那个下令发动进攻的人，愈想愈感到钦佩。那有多……勇敢啊。真是敢于负责啊。（他想不出更生动贴切的字眼，就用了这个部队术语。）

还有那许多士兵，敢情他们的头上真还有个人管着呢，这人不但指挥着他们，也许还会从此改变他们一生的命运。昏黑中他直愣愣地望着战场，心里只觉得痒痒的，他有生以来最大的一个梦想已经在这一刻儿形成了。

原来人的权力可以很大呢。

居然指挥得了这样大的战斗！一股猛烈的热血上涌，堵得他气都透不过来；这里边有激愤，有兴奋，更有一股不很分明的巨大的渴望。

他归国时暂挂上尉衔，整编时给他升一级再按降两级使用的规定，正式定为中尉。他不顾对方父母的暗暗反对，终于跟玛格丽特结了婚，匆匆度过了蜜月，两口子就在一个兵营里安下家来，渐渐在当地清静的社交圈子里立了足，不是赴谁的家宴，就是参加星期六晚上军官俱乐部的跳舞会。

他们夫妇的闺中生活却一度极为怪诞：

他立意要征服她，吞了她，不惜把她撕碎，把她榨干。

他这个存心在头两个月还潜而不露，当时双方都还没有经验，有一种陌生的感觉，有一种新奇的心理，所以不容易看出来，不过日久就难免要露底了。那怒潮般的狂热的爱的交流继续了半年多，将近一年，他终于泄了气，筋疲力尽地扑在她的胸脯上哭了。

你爱我吗？你属于我吗？爱我呀。

我爱你，我属于你。

我要狠狠地治你，我要把你吃了，哼，我非要叫你属于我不可，我非要叫你属于我不可，你这个贱货。

不堪的脏话全都骂出来了，他自己听了也吃一惊。

玛格丽特却给撩起了兴头，亢奋了一阵。她认为那就是爱情，因而越发热情洋溢，温存体贴，不过这只维持了一阵子。一年以后，馅儿就全露了，她也看清楚了，原来他心目中只有他自己，他不过是借着她的身子，在跟他自己拼个你死我活罢了，这一下她的心全凉了。她好容易才甩掉了压在头上的一切：门第，家世，波士顿古老的街道；没想到却又落到了这里，压在头上的分量更重了，对她的强求更厉害了。

这些当然都只是在心里嘀咕，说出口来那怎么得了，但是他们的婚姻生活却从此变了样，变而为一种浮而不实的伴侣关系，门面是装点得好好的，中心可是一片空虚。夫妇之间也难得欢娱了，就是偶一为之，也总有如隔重山之苦。他终于退了下去，舔了舔自己的伤口，只敢在远处徘徊，不敢再逾越一步。相比之下，现在他们的社交生活就变得重要多了。

主妇忙于操持家务；请客作客，欠了谁情，谁欠了情，她都有一本细帐。每月请一次客，夫妻俩商量一张客人的名单往往就要花上两个钟头。

有一次他们足足研究了一个星期，也决不定把将军请来作客是否可行，正反两面都举出了很多理由，不能不逐一推敲。最后得出了一条，就是：将军是不会赏脸的，就是来了恐怕也只会使他们得不偿失，可是过了几天，卡明斯上尉把这个问题又苦苦地想了半夜，到天亮醒来，他的主意终于拿定了：他觉得这个风

险好歹还是得冒一下。

他们算计得非常周到，特意选了一个将军没有应酬，而且看来也不会有应酬的周末。玛格丽特还从派在将军府上当差的勤务兵那里打听清楚了将军有些什么口味爱好；兵营里有舞会，她还跟将军的太太攀谈了二十分钟，发现父亲的一个熟人原来也是将军的朋友。

他们就把请帖发了出去，将军倒是接受了邀请。宴会前一个星期心里忐忑不安，到宴会那天更是诚惶诚恐。将军来了，在冷餐桌旁边一站就不走开了；熏火鸡，还有主妇特地派人到波士顿去采办来的鲜虾，吸引住了将军。看他慢慢的自取自吃，那雅兴还真不小呢。

结果宴会办得十分成功，将军第八杯苏格兰威士忌下了肚，心里欢喜，醉眼蒙胧地对卡明斯笑了笑，那饱鼓鼓、紧绷绷的沙发垫子也很中他的意（将军本来以为大概只有些木器家什），酒喝得嘴里腻了，可以吃点辣中透甜的虾酱爽爽口。临走的时候他拍了拍卡明斯的肩膀，还拧了下玛格丽特的脸蛋。紧张的空气顿时一扫而空，留下的下级军官和他们的妻子都兴高采烈唱起歌来。可惜他们实在太累了，所以宴会也早早就散了场。

当天夜里小两口互相庆贺，卡明斯更是踌躇满志。

可是一团兴致都叫玛格丽特给败了个精光；玛格丽特现在就会扫人的兴。说真个的，爱德华，我真想不通咱们把这功夫花下去又有啥意思，你这官已经升得不能再快啦，等到要考虑保荐你当将军的时候，老狗（她已经会来两句粗话了）早已做了鬼啦。

好名声还得从早培养起——他不假思索地说。凡是这些传统的道德观念，他向来都奉为准则，逼着自己一定要恪遵不违，却不愿意去问一个为什么。

吓，你这话真是十足的放空炮。我告诉你说，我现在觉得咱们今天请他来是干了蠢事。今天要没有他的话，本来可以开心多了。

开心？（这话仿佛一拳打中了他的命根子，他气得简直连站都站不稳。）就知道开心，不知道还有大事。他觉得象是刚一跨出门口，背后的门就带上了。

你呀，只怕要愈来愈招人讨厌了。

算啦算啦——他嗓门都粗起来了。看见他生了这么大的气，妻子也就不吭声了。不过裂缝到底是客观存在，这就再一次暴露了出来。

我真不明白是什么鬼把你迷了心——他叽叽咕咕说。

他的活动决不止这些，范围也还要大得多。有一个时期他跟军官俱乐部里的一班酒友过往甚密，也打过一阵扑克，还闹过两回“逢场作戏”。结果，却总是以玛格丽特重演故伎，叫他下了面子而告终。此后他就息交绝游达一两年之久，专心致志经营他的部队。

在这一方面他有天才。他跟工作简直完全融成了一体。夜里他躺在床上思考对待各各不同的部下采用怎样的态度最好，怎样指挥他们最灵；白天他几乎整天都泡在连队里，监督他们完成劳动勤务，三天两头地进行全连检查。在兵营里他带的连队总是最管理有方的一个，比清洁整齐，他的连队宿舍总是稳居第一。

星期六早上他总要每排抽一个班，派他们把营房墙根下钻出来的杂草除掉。

他把几种名牌擦铜粉都一一试过，选定一种质量最好的，便

贴出布告命令全连只准用这种牌号的货。

他每天检查厕所卫生总要比士兵先到一步，有一天他还趴下身去，掀起阴沟盖子，查出排水管里一层积垢，给那个排记了个过。

他检查营房的时候总要随身带上一根针，剔剔扶梯缝里可有灰尘。

兵营里每年夏天举行一次运动会，他那个连的运动队总是名列第一。他每年从二月一日开始就督促他们投入训练了。

他的连队食堂里每开一次饭，饭后总要用沸水把地板擦洗一遍。

他凡事总是想在部下的前头。有一次星期六大检阅，有位将军要来巡视，卡明斯上尉叫军士长让全连战士把备用皮靴擦得靴底儿都亮亮的，摆在各人铺位的脚边。

大家都还知道他有一次曾在练兵场上拆开了一支步枪，检查撞针簧的后部有没有灰尘。

他的连里一直流传着一句老笑话，说是老当家的又在想他的新招儿了，今后弟兄们进营房恐怕得一律脱靴呢。

兵营里从上校到少校，都一致认为卡明斯上尉是本兵营下级军官里最优秀的一位。

一次玛格丽特到波士顿去探望娘家亲戚，娘家人问起她来了。

你还不打算生娃娃啊？

不想，我可不想——她笑呵呵地说。我不敢生。生了娃娃，不定爱德华又要让娃娃自己擦摇篮了。

都七年啦，你还一点不急？

是啊，时间是长了点儿。我真不知道说什么好。

拖得太久了也不好呢。

玛格丽特叹了口气。男人都怪得很，真是怪得很。你明明看着是这么个人，谁知道他们原来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

她大妈噘起了薄薄的嘴唇。我总有这么个看法，玛格丽特，我觉得你当初真还不如嫁个咱们了解的人家。

话怎么好这样说呢。别小看了爱德华，他可是个了不起的将才哩。现在就怕不打仗，一打仗我也就可以尝尝约瑟芬①的滋味了。

（虎起了脸。）不要骨头轻啦，玛格丽特。我还以为你结婚了这么些年，也总该象个……象个女人家的样子了。嫁个一点也不了解的男人总不见得是什么高明吧，我早疑心你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才嫁给爱德华的。（意味深长地顿了一下。）撒切尔的妻子露丝，快生第三个孩子啦。

（玛格丽特火了。）等我到了你这把年纪，不知道会不会也跟你一样招人讨厌。

你这个丫头，一张利嘴反正永远也饶不了人。

在军官俱乐部星期六晚的跳舞会上，玛格丽特喝醉的情况也比以前多些了。有时候她的行动离有失检点也不是太远了。

上尉，我看你怎么老是孤零零一个人呀——一个军官太太说。

是啊，我这个人恐怕是有点不合潮流了。是世界大战过来的人啦，所以……（她的丈夫是一九一八年以后当上军官的。）不

---

① 拿破仑的妻子。

过更叫我常常感到遗憾的，是我的舞从来跳不好。（这几年他已经渐渐表现出一种独特的风度，在职业军官中显得颇为不凡。）

你太太跳得可好啦。

是啊。（在俱乐部的另一头，玛格丽特跟前围着一大堆男人。此刻她正手搭着一个少尉的上装袖子，在大声狂笑。）他老远望着她，心里涌起一阵阵厌恶。

据韦氏大词典，hatred〔名〕：强烈的反感、痛恨；根深蒂固的怨恨、敌意。

这出现在夫妻之间，通常只是一条细线，可是在卡明斯两口子之间那却形成了一条主线。

双方采取的是“冷处理”方式。既不吵，也不骂。

他埋头用功，潜心学习。一到晚上他就钻在兵营宿舍的公共休息室里读书，一个星期总要读五六个晚上。他要补的课太多了，得跨特大的步子赶上去。首先要补哲学，还要补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连文学艺术都得补一课。他的脑子发挥了自己最高的水平，以非凡的记忆力和理解力汲取了这许许多多学问，学问一到肚里便立刻消而化之，使之合乎自己思想的主调。

兵营里极偶尔也有讨论学术问题的机会，这时候他的学习心得就微有所露了。我觉得弗洛伊德的那一套相当有意思——他说。弗洛伊德认为人是卑鄙下流的，对人根本谈不上别的，问题只是怎样才能最有效地管住他。

一九三一年施本格勒的理论特别投他所好。① 他对连里的

---

① 1931 年正是美国刚经历了一场经济危机之后，市场萧条，失业严重。施本格勒已见前注，他主张建立一种由军国主义和他所谓的“社会主义”结合而成的“新文化”，来克服资本主义的危机。

士兵也作过几次简短审慎的讲话。

局势极其严重，这我也用不着跟大家多说了。你们中间有些人，也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才投了军的。不过有一点我想要指出，就是我们军队也许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你们看报的话就知道了，眼下到处都在向军队求援。今后的形势可能变化万千，万一有个变故的话你们的责任就是坚决服从政府通过我而下达的一切命令。

隐隐约约、始终没有落下过半点痕迹的计划，后来却烟消云散了。到了一九三四年，卡明斯少校更感兴趣的已经是国际新闻了。

我跟你说的不会错，希特勒决不是个昙花一现的人物——他常常发表这样的观点。希特勒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套想法，再说你也得承认他在政治上是有他的一套。他善于利用德国人民的心理，手法绝顶高明。筑不筑齐格菲防线①，对德国人来说可是性命攸关的事啦。

一九三五年，卡明斯在本宁堡的步兵学校里搞了一些革新，给人留下了难忘的印象。

一九三六年，卡明斯在华盛顿的陆军大学里被公认是本届校一级军官中最有前途的一位。他使华盛顿的社交界泛起了几圈涟漪，并且跟几位国会议员拉上了交情，还认识了首都交际场上最有地位的一位女主人。他一度还险些当上华盛顿协会的军事顾问。

---

① 齐格菲防线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德国在西部边境构筑的防御阵地体系，大部分地段与法国的马奇诺防线相对峙。

不过他在事业上总爱谋新的发展。委决不下的苦恼，左右为难的内心冲突，这些如今可是看不见的了，因为他一心埋头工作，把这些都遮盖了过去。一九三七年夏天，他得了三十天的假期，就去看望正在缅因度假的大舅子。卡明斯这一阵调在华盛顿，跟他的大舅子非常投契。

一天下午在帆船上：

你也知道，爱德华，我家里人的那种态度我是始终不以为然的。他们对你总是不太赞成，这责任当然不在你啦。他们的看法不合潮流，是叫人觉得有点难堪，不过我想你一定是能够谅解的。

这没什么，迈诺特。（他心里还会不时涌起这另一面的感情，这另一面的憧憬。波士顿那种难以言传的妙处当年曾引得他无限神往，如今也怪，一想起来他的快意之中却总是带着一重苦恼。可笑自己，在华盛顿的时候还有意识地拿波士顿当块招牌亮出去呢，其实这内心的仰慕之中始终掺着些半信半疑。）他的话自己听着也觉得有点象花言巧语。多亏玛格丽特在这个问题上处理得非常得体。

我那个妹子是很有见识的。

是的。

可惜我没有能早几年就真正的了解你。按照你的才能你实在应该进国务院才对。我是看着你成熟起来的，爱德华；我发现你临到紧要关头机智过人，极有识见，一下子就能抓住问题的关键，真是不可多得的人才。可惜现在再提这事已经为时太晚了。

我有时候也觉得，我没有走这条路也许是失去了一个成才的机会——卡明斯说。可是不瞒你说，我过一两年就要升中校

了。升了中校以后，那就不靠年资靠本事了。也许我不大应该夸这个口，不过据我估计，到那时候我用不到一年工夫，就可以升到上校。

嗯嗯。你不是会说法国话的吗？

倒会说一些。一九一七年在法国我就学会了两句，后来始终没有荒废。

他的大舅子摸摸下巴。我说，爱德华，这大概是官场上的一条规律吧：一个部门里面，往往难免有许多不同的观点。我想跟你说件事：我在想，不知能不能请你出马到法国跑一趟，当然还是以你军官的身份啦。不过决不会给你公事办。

到底是怎么回事，迈诺特？

啊，说起来这可就玄啦。反正你只要到处游说游说就行。国务院里有那么一股势力，想要改变我们对西班牙的政策。依我看他们是不会得逞的，可是万一得逞的话后果就不堪设想了，那就等于是把直布罗陀交给了俄国人。我担心的倒是法国。只要法国保持观望态度，我估计也就无需我们沾手了。

就是说要我让法国人保持观望态度？

也用不着你花那么大的力气。有人向我作了担保，表示可以提供一些资助，以便在适当的地方稍微施加一点压力。有个关子你要记住，就是在法国什么人都可以收买，没有一个人的手是干净的。

不知道我走得开走不开。

我们这里就要派出一个军事代表团到法国和意大利去访问。我可以通过陆军部安排一下。到时候我还有些情况要当面向你交代，不过放心，决不会难为你的。

我很有兴趣——卡明斯说。至于使用这种运动的手段……

他的声音渐渐低了下去，话也没有说完。

一片浪花打过，飞到船后又化成了无数水点，悄悄地、飘飘地洒落，宛如一只猫儿理了理身上湿淋淋的毛①。往这独桅艇外望去，海湾上阳光满目，金波抖荡。

我们还是回去吧——大舅子说。

岸边一带林木蓊郁，嫩绿一片，好一个世外的小海湾！

我这脑袋瓜子老是扭不过来——他对卡明斯说。我总还觉得这林子里似乎应该走出些印第安人来。这缅因，还是一片清净土啊。

办公室比他事先估计的小些，布置更富丽些，不知怎么也总觉得更俗气些。那张法国地图上满是铅笔痕迹，折起了一只角，好象看书看到了这一页，折只角做个记号似的。

有屈尊驾到这里来，我得先向你道个歉——那人说。（他这一口英语简直听不出有什么外来口音，就是出言吐语恐怕未免有些过于拘谨。）你一说要跟我谈一谈这一方面的事，我就考虑恐怕还是在这里碰头为好，倒不是事情有什么见不得人，而是你在巴黎证券交易所势必会引起注意。密探是无处不在的啦。

我明白。要见你可真难哪。我们的朋友交代我们去找德韦内先生，不过我觉得他远隔重洋，判断不一定准确。

你是说有些款子？

数目大着哪。我得郑重声明，此事完全与公家无涉。我们的这位朋友私下跟人有个密约……

① 这里原文有个中文无法传达的联想。独桅艇照原文直译是"猫儿艇"，所以令人联想到猫。

哦，是密约？

他同李威化工公司约定，让他来选择一些合适的法国企业，由公司进行投资。这里面绝对没有什么花头。（他不知道这个俗语用得是不是对。）完全是合法的商务安排，但是据我看这笔投资油水极大，你们萨勒瓦瑟兄弟公司要是到手的话，那就鸿运高照啦，那时候你们需要怎样扩大经营就可以怎样扩大经营。

On s'arrangera①.

不过我当然还得再详细了解一下你们可以发挥些什么作用。

啊，卡明斯少校，我可以向你担保，我们在国民议会要二十五票是没有问题的。

我看最好还是能不用投票就解决问题。可以用别的办法嘛。

我有我的路子，这恕我不便奉告。

（把问题的关键抓住。）萨勒瓦瑟先生，象你这样一位有……远见的人士，是应该心里有数的，李威化工公司要办的企业是有一定规模的，这就要求你们方面一定要拿出些比较具体的东西来。在法国建立子公司的大计已经决定多年，问题只是跟哪一家合办。我此来受有全权，只要你们能够提出必要的财务保证，跟萨勒瓦瑟兄弟公司合资经营就可以敲定。如果你们不能向我作出比较明确的担保，非常抱歉，那我就只好去跟其他方面接触了，不瞒你说，我在这方面的调查研究并没有放松。

那可太遗憾了，卡明斯少校。

我也觉得很遗憾。

① 法语：这个我们自会安排。

萨勒瓦瑟在椅子里侧转了身子，眼光透过狭长的窗子，对着底下的石子路瞅了半晌。卡明斯觉得法国的汽车喇叭声音似乎特别的尖。

路子，当然是有的。比方说——我可以用不动产做抵押，还有证券，将来再设法给你们拉一些关系——比方说，我在蒙面党[1]里就有些朋友，过去给某几家公司（不是化工公司）出过大力气，能够对这几家公司施加影响。这几家公司在必要时又可以决定一个七十五人的议员集团投什么票。（他把手一举。）我知道你喜欢不用投票就解决问题，不过这事谁也不能给你打包票。我只能担保投起票来准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这些议员有不少还能影响内阁部长。

他顿了一下。这方面的策略，复杂着哪。

我明白。

外交部有几个职位很高的激进社会党人，我就有办法打通他们的关节。我从情报贩子那儿了解到，只要肯花钱就可以收买到有关他们的秘密情报。所以他们对我是不敢不友好的。我夹袋里的新闻记者可以论打计算，法兰西银行里也有好几个人有些dossiers intimes[2]掌握在我的手里。我还跟一位劳工领袖彼此十分心照，他手里的线就牵着一批社会党人。这些路子虽然都是拐弯抹角的，可是几路齐下，这个"弹着区"也就不小了。总之你要明白，我并不是匹马单枪的。我可以担保十八个月以内局面不会有什么改变；至于十八个月以外，历史的发展复杂，谁也不能无限期叫它改变方向。

---

① 指1934--1940年间法国法西斯组织"革命行动秘密委员会"的成员。

② 法语：私人档案。

他们谈了好几个钟点，初步谈妥了条件，达成了协议。

卡明斯临走的时候莞尔一笑。我们此刻所办的事，其实从长远来看是最符合法美两国的利益的。

萨勒瓦瑟也莞尔一笑。那还有错，卡明斯少校。不过你可知道，你这话可是标准的美国式声明啦！

请你把手头现有的材料让我看一看。明天，行吧？

D'accord！①

一个月以后，卡明斯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动身前往罗马。大舅子打来了一份电报：

初步措置可。成绩殊佳。遥致贺意。

他作为军事代表团的一员，跟一个意大利上校作了一次谈话。

少校先生，我想请你注意一下我们在战果赫赫的非洲战役②中防治痢疾所取得的巨大成绩。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新的卫生措施，有力地制止了这种传染病令人谈虎色变的恶性蔓延，效果较前提高达73%。

夏天的天气热得人透不过气来。尽管那位意大利上校吹得如此天花乱坠，卡明斯还是得了腹泻，又加上了一场重感冒，无可奈何地在床上躺了一个星期，浑身瘫软，一直累到骨子里。大舅子又来了一封信：

你在巴黎干得这样漂亮，此刻心中欣喜何如是可想而知的，

---

① 法语：一言为定！

② 指1935年意大利入侵阿比西尼亚（埃塞俄比亚）。

我知道不应该来败了你的兴，不过有件事我实在不能不告诉你。前两个星期玛格丽特到了华盛顿，住在我的家里，说得客气点儿吧，她现在的行为已经变得非常古怪了。作风之间简直有点放荡，跟她的年纪太不相称了；我得承认，有时我觉得很难相信这就是我的妹妹。要不是看在你的份上，我早就对她下了逐客令了。你在罗马一定过得象度假一样吧，我真不忍心来扫你的兴，不过假如可能的话，我想你是不是可以考虑早些回国。请务必去拜访一下特鲁菲尼奥主教阁下，代为转达我的问候。

这一回真是要恨也没有力气了。只落得在心里暗暗咒骂：糟了，糟了，要闹得我见不得人了。当天夜里他做了场恶梦，醒来浑身火烫。他想起了已有一两年没有想起的父亲，回忆起几年前父亲亡故的情景，依稀又感受到了当时那种焦虑的心情。半夜过后，他一时心动，就起来到街上去走走，最后拐进一条小巷，在一家小酒店里喝了个醉。

有个小个子缠住了他。少校先生，你到我家去吧？

他晃晃悠悠往前走，迷迷糊糊似乎意有所欲，可是结果却一无所得。他拐进了又一条小巷，那小个子跟一个同党冷不丁扑了上来，把他抢了个口袋朝天，扔下他扬长而去，等他醒来已是阳光刺眼，这条堆满垃圾的罗马小巷也早给晒得臭烘烘的了。他东躲西闪地急忙赶回旅馆，幸而也没有多少人看见，于是他就换下衣服，洗了个澡，整整睡了一天。睡在床上，只觉得身子象散了架似的。

说实在话，主教阁下，我对公教是景仰已久。阁下的卓见尤

为博大精深，令人深感阁下的伟大。

红衣主教略一躬身。我很高兴能够见到你，我的孩子。你早已立下了善功。你在巴黎为对付敌基督的[①]出了力，我都听说了。

我出力是为了报效国家。（在这样的场合下说这样的话，他一点也不觉得不好意思。）

摆在面前还有一件艰苦的工作，立意更加崇高。

我明白，主教阁下……不过有时候我真觉得累极了。

你可以作好准备，有朝一日就可以毅然来归。

我也常常这样想。我对贵教一向是万分景仰的。

他穿过梵蒂冈的宏大广场，对着圣彼得大堂的穹隆谛视了良久。刚才听到的隆重的圣事礼仪把他深深打动了，乐声还在他脑海里不住回荡。

我恐怕是应该毅然来归了。

可是一登上回国的轮船他就想上了别的事。从带来的报纸上看到李威化工公司同萨勒瓦瑟兄弟公司开始谈判的消息，他暗暗感到一阵得意。

老兄，总算告别了蛙国[②]啦，跟恶佰[③]们也再见啦——代表团里的一个军官对他说。

可不是。

---

① 敌基督(的)：基督教名词，意为反对基督者。按此词最初见于《新约·约翰一书》二章十八节："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

② 指法国，说是因为法国人连蛙都吃。

③ 原文 wop，是美国俚语中对意大利人的蔑称，意为强横、凶恶、剽悍。

尽管人家说墨索[1]上了台治理得国家大有起色，意大利可毕竟是个落后的国家。有句老话现在看来还是满有道理的：天主教国家永远是落后的。

是嘛。

他清醒地思考了好一会儿。罗马小巷里发生的事给他竖起了一个危险信号，他今后一定得十分小心才行。千万不能再闹出这种事儿来了。进天主教，这本身是无可非议的，可是在这个当口却断不可行。我快要升上校了，可不能为了进教，弄得不好把前程断送了。

卡明斯叹了口气。我这次增长了不少见识。

我也一样。

卡明斯望着海水。慢慢又抬起眼来，把眼光停留在天边。中校……上校……准将……少将……中将……能不能一直升到上将？

只要快些打起仗来，就有门儿了。

可是往后呢？终究是吃政治饭的势力大啊。等到仗一打完……

他在政治上千万不能过早表态。今后曲折还多着呢。将来也许是斯大林得势，也许是希特勒得势，谁说得定呢。不过最后要在美国掌权，不走反共的道路那是不成的。

他得随时把眼睛睁得开开的——这是卡明斯最后得出的结论。

* * *

---

① 墨索里尼的简称。

大家的话：

什么样的“彩”千金难买？

时间：清早；地点：茅坑。这是个六眼茅坑，挖在营地一头的矮林里，头顶上没有防雨布遮盖。两端各竖着一根棒儿，棒儿上套一卷手纸，上面遮着个空铁皮罐头。

加拉赫：有时候我早上一睁开眼来，就恨不得干脆挨颗枪子儿算了。比如今天就是这样。

威尔逊：好是好，可惜枪子儿打在哪儿由不得你挑。

史坦利：要是由得了自己挑的话，这部队就别想留得住我。

加拉赫：哎，千金难买的“彩”挂在哪儿都不合适，挂在哪儿都疼。

史坦利：有时想想我真宁可牺牲一条腿，只求能放我走。

威尔逊：好是好，可你要是搭上了人家的女人，人家当家的闯进门来，你少了一条腿怎么逃？（大家都笑了）

马丁内兹：那就牺牲胳臂吧。

史坦利：得，那差得远了，要我牺牲胳臂的话我就受不了。你想想，少了一条胳臂还怎么找工作？两条全没有的话就更不用说啦。

加拉赫：哎，自有这混蛋政府养你哪。

威尔逊：可这么一来想玩玩那话儿也不行了。

加拉赫：（厌恶地）哼，你这个家伙！

马丁内兹：本来一枪会送命的，结果只是伤着了点，我说挂这样的“彩”那才是好“彩”。那才叫运气呱呱叫。

史坦利：是啊，人家也都是这么说的。(顿了一下。)象里奇斯那种家伙，千金难买的"彩"就得挂在脑袋上，得要他牺牲个脑袋。(又是一阵哄笑)

加拉赫：还有那个罗思和戈尔斯坦，枪子儿尽管打他们的脑袋瓜子好了，管保他们痛也不会叫一声。

史坦利：喔唷，这话可千万说不得。说得我脊梁骨都发冷了。

加拉赫：这鸡巴军队，从来就没有让人占便宜的事儿，你挂了"彩"的话，连血本也别想捞得回来。

史坦利：我是宁可牺牲一只脚的。我可以发誓绝不翻悔。

马丁内兹：我也是的。有什么了不得的。托格略打坏了胳膊肘儿，他就溜啦。

威尔逊：嘿，真有意思啊！我说哥儿们哎，我连托格略这脓包是啥长相都已经记不得了，可他打坏了胳膊肘儿溜之大吉，我是八辈子也忘不了的。

(如此这般，扯个没完)

第 三 部

草木与幻影

“你们中间第一等的贤者，也不过是草木与幻影两者杂糅、混而不和的产物。可是我又何尝要你们成为单纯的幻影？又何尝要你们成为单纯的草木？”

——尼采*

* 尼采(1844—1900):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这一句话出自尼采所著《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一

二天下午，侦察排就出发执行任务了。队伍在天黑前几小时上了突击登陆艇，过不多久，登陆艇便绕过半岛，一路晃晃荡荡的，直向安诺波佩岛的西端驶去。海浪很大。虽然驾驶员尽量在近海行驶，跟海岸的距离始终保持在一英里以内，登陆艇还是上下左右颠簸不定，激起的浪花不断飞过前跳板，哗啦啦地冲上甲板，弄得艇里老是有水。那是一条小型登陆艇，跟大军登陆那天他们上岸时乘的一艘完全一样，今天因为要载他们绕过半个岛子，算是配了些简陋的设备。那些侦察兵都把雨披往身上一盖，在帆布床上蜷作一团，心知坐这一趟船肯定是有得他们受的。

侯恩少尉在艇尾的驾驶舱内站了一阵，居高临下，呆呆地望着载兵舱里。他有点累了；达尔生少校通知他调到侦察排以后只过了一两个钟点，他就接到了这个侦察任务，于是，检查部下的装备，领取路上用的干粮，仔细研究达尔生交给他的地图和命令，就足足忙了他一天。当时他也不假思索，就干练地把事情办了起来，直到办完以后，才有工夫细细体会调出了将军身边班子后的那种亦奇亦喜的滋味。

他点上了一支烟，又盯着下面载兵舱里攒攒簇簇的部下看了起来。载兵舱象个长方形的箱子，充其量不过三十英尺长、八英尺宽，这么一点地方就挤着全排一十三个人，都带上了全副配

备；背包、枪支、子弹带、水壶，还在地下摆开了军用帆布床。那天他本来想去物色一艘两壁设有固定铺位的登陆艇，可是怎么也搞不到。结果只好摆上这么些帆布床，把舱里的空处倒占去了一大半。那些士兵都坐在床上，遇上水漫甲板，便只好把脚高高缩起。每当一阵浪花翻过前跳板打进船来，他们蜷在雨披里的身子总由不得要打个闪缩。

侯恩细细打量着他们的脸。他一到队伍，先就用心记住各人的名姓，然而知道了他们的名姓不就等于了解了他们的情况，所以迅速掌握各人的特点，显然是他的当务之急。他也跟其中的三两个人随便搭过几句话，打过两个哈哈，不过他不太喜欢这种做法，他知道自己的性格并不适宜于干这样的事。还是冷眼观察，倒可以多摸到些情况。伤脑筋的就是冷眼观察只能慢慢儿来，可明天早上就要上岸侦察了。因此一定要抓紧时机，哪怕能了解到一点一滴也是好的。

看着他们的面色，侯恩心里隐隐感到不安起来。自己这种悚然戒备的感觉，这种微微内疚、也许应该说是微微抱愧的心情，倒有点象以前走过贫民窟、发现人们在用敌意的眼光看他走过似的。当然，只要舱里一有谁拿眼瞅着他，他也就不好意思再看下去了。他们的脸多半是铁板的，眼睛是没有表情的，神气中有一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冷淡的味道。他们聚在一起，自有一股森然的峻厉之气，仿佛身上已只是勉强剩下些干瘪的筋肉，内心也已挤不出一点多余的感情。个个皮色苍白，近于发黄了；脸上、臂上、腿上，花花点点的"丛林疮"比比皆是。尽管出发前差不多人人都刮了脸，可是看去仍然仪容不整，衣服也都邋里邋遢的。

他瞧了瞧克洛夫特。克洛夫特算是换上了一套干净的军用

工装，坐在帆布床上，正用口袋里掏出来的一块小磨石，在那里磨他的短刀。在这些人里侯恩最熟的恐怕就数克洛夫特了——其实认真说起来，也不过是今天上午跟他一起研究任务，相处的时间多些而已，对克洛夫特他实在并没有什么了解可言。克洛夫特当时就只是听他说，时而点点头，偶或侧过脸去吐口唾沫，非答话不可的时候才干巴巴地回上三言两语，声音低沉而含混，毫无感情。克洛夫特显然把这支队伍带着很得法，这人有能耐，不好惹，侯恩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克洛夫特内心一定恨透了他。今后这个关系倒是很难相处，因为目前他的带兵经验还比不上克洛夫特，要不多加注意，很快就会让部下看出来。侯恩冷眼瞧着克洛夫特磨刀，一时简直瞧得出了神。看他闷着头儿干得那样专心，刀在石头上来回的磨，那张冷冷的瘦尖脸儿也盯住了双手来回地看。他的眉宇之间总象有一股凛若冰霜的气息，那抿紧了嘴的神态、那目不转睛的模样，象是带着一股死死的劲儿。侯恩心想，错不了，这个克洛夫特是不好惹的。

船身顶着海浪渐渐倾斜，登陆艇在打弯了。一个惊涛打来，小艇猛地一震，侯恩连忙一把抓住了船上的铁杆子。

有个布朗中士，他还不是怎么熟悉。那个狮子鼻、雀斑脸、淡棕色头发、孩子气十足的，就是他。这是个典型的美国大兵形象——征兵宣传大会上烟雾酒意里孵化出来的那个讨人喜欢的想象的产物，正是这样一副长相。布朗活脱儿就是征兵广告上的笑眯眯的大兵，只是个子恐怕略微小了点，体形又太丰满了点，笑眯眯的脸上也不应该有这么多的愁云。侯恩觉得，布朗此刻的脸色有些特别。仔细一看，皮肤上一片片“丛林疮”，两眼茫然无神，脸上也起了皱纹——一副老态简直叫人吃惊。

不过话说回来，凡是老兵无不有这样一副老态，一眼就可以

把他们都指认出来。比如那个加拉赫就是。加拉赫那副老腔老态很可能是一向就有的，但是他在侦察排里待的日子也不会短。还有马丁内兹也是个老兵。马丁内兹似乎比别人体质弱些，脸皮也薄些，今天上午跟他说话的时候，那张细皮嫩脸显得好不紧张，眼睛眨个不停。你要找个突破口打进这圈子的话，一眼就会挑上他，不过其实他倒很可能是个精明人。墨西哥佬要当好个军士，不精明哪儿行呢。

威尔逊也是一个。还有一个，大家都管他叫雷德。侯恩的眼光落到了他的身上。此人姓梵尔生，疙疙瘩瘩的脸上老是带着一副愤激的神气，越发衬出一对眸子蓝得惹眼。他笑起来声音沙哑，自有一种冷峭尖刻的味道，仿佛觉得事事都不出他的所料，果然是那么可气！这个梵尔生或许还可以一谈，不过看那样子却很难接近。

这些人聚集在一块儿，好象彼此都能互为奥援，助长了一种什么力量，显得比孤身独处时更倔、更别扭。他们靠在帆布床上，整个载兵舱里似乎只有他们那脸儿才透出了一点生意。他们身上的军用工装都是旧的，早已褪成了淡绿色，舱壁也锈得发了黄。除了各人面颊上那两小堆肉以外，所余就是暗淡无光、死气沉沉的一片了。侯恩把香烟一扔。

左边是岛子，相距至多不过半英里之遥。这一带的海滩局促得很，椰子树几乎一直长到了海边；椰子树背后榛莽丛杂，蒙蒙茸茸一大片尽是草木藤蔓、深林密菁。往里还有一片重重叠叠的冈峦，上有林木覆盖，也看不出那山埂的来龙去脉。有的地方却又露出了光秃秃的山石，依稀如夏日脱毛的野牛，一派残缺、零落之状，难看极了。见到这样的地形，侯恩不由得心头沉重，感到棘手。假如明天上岸的地点也是如此地形的话，要过这

一关是够呛的。他突然觉得，谁想出来要搞这样一次侦察，实在有点荒谬。

他回过神来，登陆艇的机器声还在耳边嘎嘎地响个不停。这趟差使，分明是将军打发他来干的，所以他觉得这个侦察任务大有可疑，将军出这个主意动机何在也大有可疑。把他调离身边，看来似乎不大可能是将军的一时失策。将军肯定知道他正巴不得能调走。

那么，调动他的职务会不会是出于达尔生的决定呢？有没有这种万一的可能呢？侯恩不大相信会有这样的可能。他简直连将军怎样向达尔生授意都可以一下子猜出个八九分。这次派他去侦察，很可能又是将军调他到侦察排的用意的进一步发挥。

不过这样说好象又有点过甚其词。虽说他早就看出将军恨起人来可以毒如蛇蝎，可是为了要报个小小的私仇，就平白浪费一个排的兵力达一周之久，他觉得这样的事将军是做不出来的。将军尽可以采取其他途径，使用更容易的办法；再说，他是军事上的行家，总不至于干这种浪费兵力的蠢事。他思想上一定还以为派兵到后岛侦察是条妙计。侯恩怕就怕将军也许根本就没有意识到自己背后还有个动机。

行军三、四十英里，越过榛莽未开的丛林和冈峦，穿过高山峻岭中的一个隘口，潜入日军的后方进行侦察，然后再原路折回——看来要完成这样的任务实在有点渺茫；他愈是往细处想，就愈觉得难办。固然他阅历有限，任务实际执行起来或许倒比他估计的容易也未可知，可事情总不免有点儿玄！

他当上排长后的一团兴致，这一下顿时就有点泄气了。不过不管将军派他这个差使原因何在，侯恩还是别的差使都可以

不要，而宁要这个差使。他也估计到会遇上烦恼，会遇上危险，估计到幻想终究要破灭，但是至少这工作实在。沉寂了好几个月的内心，重又萌发了一些真诚的希望。要是他能够把这工作对付下来，要是天从人愿，一切如意，他就可以跟士兵搞好关系，就可以把队伍带好。

想到这里他有些吃惊了。自己竟会有这种想法，未免有点过于天真，过于不切实际了吧。头脑冷下来再一想，觉得简直可笑了。带好了队伍……干吗呢？是为了给自己所鄙夷的社会再多卖点力气？这个社会里各种势力的相互勾结，将军不是都给他亮过底儿了吗？还是因为他觉得这是他的队伍，属他所有呢？有没有这种私有财产观念呢？检查起来，这方面的因素自己确是有一些的。想来做当家的！他暗暗笑了。说实在话，他对将军心目中那个什么都发给你、却又什么都不归你的新型社会①是并不乐意的。

自己的动机究竟何在，反正日后自会明白。眼前他却从直觉上感到自己还是到侦察排来为好。对侦察排里的多数士兵，他不知不觉的很快就都喜欢上了，而且使他大为惊奇的是，他竟也很希望他们能喜欢他。他甚至还花了不少心思，特意作出些小小的暗示，来表明他是个好心人，平日从一些军官那里、从自己的父亲那里耳濡目染而来的手法，这一下就都用上了。跟美国人打交道，自有一种亲近而不至于有冒昧之嫌的特殊手法可用；可以做到接近而不致引起危险，而且能保持进退自如，决不会弄到无法收拾。运用这种手法，仍可在基本上保持原来那种

① 前文提到卡明斯曾经对侯恩说过一句话："军队的现在就是世界的将来。"这里所说的"那个什么都发给你、却又什么都不归你的新型社会"即源出于此。

挨骂的身份[1]。不过他却不愿到此为止，他还想再略进一步。

这样做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是为了要证明将军错了？侯恩琢磨了一会，也就不去多想了。得了，他才不想作自我检查呢。没掌握情况，多想没有好处，他来侦察排才这两天，一切都不忙下定论。

看下面载兵舱里，离他最近的雷德和威尔逊靠在相邻的两张帆布床上，在那里说话呢。他心里一动，情不自禁地就下了舱面，来到舱里。

他向威尔逊点了点头，问他说："肠胃好点了吗？"个把钟头以前威尔逊憋不住，在大伙儿的哄笑声中爬上过小艇的舷墙，朝大海里拉过屎。

威尔逊叹了口气说，"噢，这会子倒还可以，少尉。我真是求天拜地，但愿到明天这病就让我好。"

雷德哼了一声："你这个病！我就不信灌上一加仑'拔力高'[2]还治不了。"

威尔逊摇了摇头，和悦的脸色登时蒙上了一层忧思，还带着点焦虑，一副表情同他可人的相貌实在很不和谐。"但愿那个混帐大夫是看错了病，我要能不用动手术就好了。"

"怎么回事？"侯恩问他。

"嗐，我这肚子里毛病大啦，少尉。都化了脓啦，那位大夫说他没有别的法子，只能开刀割掉。"威尔逊说着直摇头。他长叹一声，又接着说："我真不明白。要说淋病我以前也发过好多次，都很快就好了嘛。"

---

① 指军官在背后挨士兵的骂。

② 即复方樟脑酊，内含阿片(吗啡)，治非细菌性腹泻用。

登陆艇接连穿过好几个大浪，浪船相搏，砰砰啪啪之声不绝。威尔逊突然一阵肚子痛，痛得直咬牙。

雷德点上了一支烟。“哎呀，庸医的话你怎么信得……”他一探身，一口痰吐在舷墙外，眼看船后的浪花飞沫一下子就把痰卷走了。“医生有什么，给你点小药丸，拍拍你的背，总共就是这样两个看家本领。部队里养着的医生更不济，到了他们手上就只剩小药丸一个法宝了。”

侯恩笑了起来。“经验之谈吧，梵尔生？”

雷德却没答腔，过了会儿威尔逊又叹息一声：“偏偏就会挑上今天派我们出来，要是能换个日子有多好呢。有事要我们干，我没有意见，派我出来执行任务，这也没啥可说的，可我的病发得这样厉害，也实在太不巧了。”

“不怕，会好起来的，”侯恩不很在意地说。

“但愿如此啊，少尉。”威尔逊点点头说。“我向来不是个吊儿郎当的人，这弟兄们谁都可以证明，我情愿干活，决不肯稀里糊涂地混日子，不过近来病闹得一凶，我觉得自己好象不大顶用了，往常干得了的事现在似乎都干不了了。”说着还伸出一个粗长的指头冲侯恩一晃，侯恩见他手腕上有金棕色的汗毛，在阳光下亮晶晶的。“上个星期我实在撑不住了，不定是松了点劲儿，可克洛夫特就死钉着我不放。在一个排里同事都两年了，还疑心你存心在他手下偷懒，可不是活活气死人么。”

雷德鼻子里哼了一声。“你别着急，威尔逊，我去叫开船的那位工兵大爷把船开稳点儿。”今天这艘登陆艇的驾驶员是从工兵连调来的。“我让他一定安安稳稳送你上岸。”雷德的口气在讥讽里带着一丝厌恶。

侯恩发觉，他下舱跟他们聊了好一阵，这个梵尔生却始终没

有跟他直接说过一句话。可威尔逊又为什么要跟他说这些呢？是拿这个来打掩护？侯恩觉得未必。威尔逊说话的时候口气总有点恍惚，象在自辩自解似的。威尔逊心目中并没有他，梵尔生看来还恨他。

算了，管它呢。他也不是非要跟他们接近不可。他伸了伸懒腰，轻轻打了个呵欠，说："大家要沉住气。"

"是，少尉，"威尔逊小声应道。

雷德却没有答腔。他依然是一脸气鼓鼓窝着火的神气，两道冷冷的目光盯着侯恩，看他回上舱面，又去站在驾驶舱里。

克洛夫特的短刀已经磨好了，乘侯恩还在跟威尔逊说话，他就慢慢往船头挤去，去躲在前跳板的后边。史坦利看到机会来了，也去挨在他的身边。在这儿谈谈还是不错的，因为地下虽然潮湿，幸得船头微微翘起，打进船里来的水花都流向船尾，前边是积不起水的。

史坦利说个不停。"真是，硬是把个军官安在咱们头上，也太不象话了。咱们这个排，谁带起来也比不上你，他们也早该委你当个官儿啦，你看如今这不成天下奇谈了吗。"

克洛夫特耸耸肩膀。侯恩调来排里，对他是个打击，打击之重，连他自己都不好意思承认了。他带领侦察排都这么多时了，现在突然说是排里还有他的上级，他思想上实在有点扭不过来。今天侯恩都到了排里了，克洛夫特还是几次差点儿就要发号施令，亏得马上想起自己已经不是带队的了，这才没有贸然出口。

侯恩是他的死对头。克洛夫特虽然心里并没有起过这样的想法，可是从他的一举一动却分明可以看出他这种态度。他不假思索地认为侯恩调来是侯恩的过错，因而也就自然而然地对

侯恩恨入骨髓。可是问题的复杂还不止此。他又不能承认自己怀有敌意，因为多少年来军令早已成了他的命根子。对命令心怀不满，对命令拒不执行，在克洛夫特看来都是大逆不道的。再说，他就是有意见也没法可想。"没法可想就干脆别响，"是他仅有的几条处世原则之一。

他当下并没有接史坦利的话茬，不过心里还是乐滋滋的。

"我对人的性格还是有点研究的，"史坦利说，"我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敢说，这一趟侦察任务按说还是你来指挥的好，这个硬派给我们的什么少尉，他哪儿行呢。"

克洛夫特啐了一口。心想：史坦利真是个精灵鬼。当然他这都是存心拍马，不过一个人假如其他还可以，就只这么一点小毛病，那也不能说他坏。当时克洛夫特就应了一句："嗯，难说。"

"就拿这一趟侦察任务来说吧，可不简单哪。不是个有些招数的老手，挑不起这带队的担子。"

"你觉得这趟任务怎么样？"克洛夫特轻轻地问。一阵浪花朝他们身上打来，他急忙把头一低。

史坦利估计自己只要表示愿意去干，并不埋怨，就能招克洛夫特的喜欢。不过他又知道回话必须非常谨慎。要是表现得太积极了，克洛夫特会不相信他，因为队伍里别的弟兄没有一个起劲的。史坦利抹了抹小胡子——他的小胡子还是稀稀拉拉的，尽管经常修呀理的，还是不太整齐。"这叫我怎么说呢，反正任务总得有人去完成吧，让咱们去干也好嘛。跟你说实在的，山姆，"他壮起了胆子说，"这话从我嘴里说出来也许会让你笑话，不过我觉得咱们给派上了也没有什么可懊恼的。闲荡久了也挺腻味的，是想弄点正经事儿干干了。"

克洛夫特摸摸下巴。“你是这样想的，嗯？”

“这话呢，我也不是碰上谁都愿意说的，不过我心里确实是这样想的。”

“唔，唔。”史坦利这是不无故意地摸着了克洛夫特的一个痒处。一个月来上面尽派他们筑路搬运，放几次警戒哨也都是区区小差，克洛夫特心里只盼着大干，早已把眼睛都盼红了。他觉得只要是大的行动，什么样的行动他都愿意去干。而现在派上的这个任务……想象起来要比他原先盼望的还伟大。他不露声色，其实内心急不可耐，只恨不能快些熬过这船上的几个钟头。他一下午都在心里反复琢磨后岛的地形，考虑上岸以后有哪几条路线可走。后岛荒僻，只有一张航测地图，不过他已经在心里都记熟了。

可是一想起队伍不再由他来带了，行动也不是由他来指挥了，他又觉得象是挨了一闷棍。

“对，是应该这样，”克洛夫特又接着说。“说真格的，卡明斯将军到底高明，想出了这条妙计。”

史坦利点点头。“大家伙儿总是喃喃咕咕，说自己要是当这司令的话就可以干得如何如何高明，他们哪里知道这当司令的难处哟。”

“我看就是这话。”克洛夫特转过脸去看了看别处，突然用胳膊肘捅了一下史坦利。“看哪！”他是在瞧威尔逊跟侯恩说话，瞧得心里有点儿妒忌。

史坦利不知不觉也学着克洛夫特的用语了。“你看，威尔逊老兄会不会在灌他的迷汤？”

克洛夫特轻轻一声冷笑：“嘿，谁知道，他最近懒得很。”

“不知是不是真的有病？”史坦利是怀疑的口气。

克洛夫特摇了摇头。“这大个子你一分一毫推他不动，也一分一毫信他不得。”

“平时我冷眼注意他，我也有这样的感觉。”史坦利心情愉快。布朗老是说谁也别想跟克洛夫特合得来，看来他是不懂这个诀窍。克洛夫特人还是不错的，只是跟他接近方法一定要对头。能够跟自己的上级士官交上知心朋友，可好着咧。

不过史坦利跟克洛夫特说话的时候内心始终十分紧张。他刚来侦察排的那阵子，跟布朗说起话来也是这样的心情，但是现在这种紧张的心情却换了对象。史坦利对克洛夫特说的话没有一句不是有其用意的，可又句句都是自然而然顺口而出。他从来没有转过个念头，说是对克洛夫特随声附和最是上策。倒是话儿出口的时候他相信自己说的都很在理。史坦利的脑子转得比舌头更灵，更快，所以他有时候话一出口，自己听了也差点儿一愣。“嗯，威尔逊这人是有点儿怪，”他临了还咕哝了一句。

“唔，唔。”

可是史坦利忽然觉得心头一沉。他现在再跟克洛夫特好上，恐怕已经为时太晚了。排长都派下来了，跟克洛夫特好还有什么用？他之所以看着侯恩觉得可恨，原因之一就是他本来希望上头会提拔克洛夫特当少尉排长，这样自己也许就有机会可以补上他的空缺。他不信马丁内兹和布朗有谁当得了排里的当家上士。不过他这个当上士的想头其实也是朦朦胧胧的，因为他的胃口还大着哩。史坦利心目中并没有一个专一的目标；他的愿望总是模模糊糊的。

克洛夫特和史坦利俩说着说着，双方感到有点同病相怜，彼此觉得距离接近了。克洛夫特对他还有了些好感。心想：史坦利这小子倒还不坏。

登陆艇接连受到几个浪头的冲击，脚下的甲板一阵抖动。太阳已快沉到水平线下，当空浓云密布。天有一点点冷了，他俩就凑近点儿，点支烟抽抽。

加拉赫也挤到船头上来了。他悄悄地站在他们旁边，那瘦了不少的筋筋节节的身子在微微哆嗦。他们一起听着船底海水的搏击。加拉赫嘀咕了一声："刚才还觉得挺热的，一下子就冷了。"

史坦利对他笑笑。加拉赫死了妻子以后，史坦利觉得对他必须注意些态度，这可是件麻烦事儿。论他的本心，他对加拉赫是只有瞧不起的份儿，只觉得这人讨厌，看见了就感到浑身的不自在。不过他还是招呼着说："觉得怎么样，伙计？"

"没什么。"其实加拉赫心中是闷闷不乐。这阴暗的天色使他心情凄楚；马莉一死，他对气候的变化就特别敏感，他现在往往会突然心头一沉，无端一阵轻微的伤感，眼泪就忍不住要夺眶而出。他已经不觉得内心还有什么意愿，奇怪的是他也已经不觉得有什么辛酸；从外表上看他火性还是不减，有时还会发作，把人骂个狗血喷头，不过雷德，威尔逊，还有另外一两个弟兄，却早已看出了他的变化。他紧接着又是轻轻的一声："没什么，我很好。"史坦利的慰问叫他有气，他看得出那是虚情假意。加拉赫的眼睛现在亮得多了。

他自己也莫名其妙：挤到他们身边来干什么呢？想要回到自己的床位上去，却又觉得还是这里暖和。船头颠啊晃的，脚下起伏动荡，他的牢骚又上来了。"挤得象他妈的沙丁鱼似的，要在船里待多久啊？"他忿忿地骂道。

克洛夫特和史坦利停了一会以后，又谈起这趟侦察任务来了，加拉赫听得反感，冲口说道："这一趟去会撞上点啥鬼名堂你

们就知道啦？咱们能保住吃饭的家伙回来，这鬼运气就算满不错了。”话一出口马上又后悔了，而且还有些害怕。心想：这骂人的脾气我一定得改一改。加拉赫收到妻子的最后一封信已经有一个多星期了，这一个多星期来他一直想要痛改前非。他相信骂人是罪过的，他怕再有报应临头。

一听克洛夫特他们谈起任务，他本来就吓坏了；骂了两句粗话，心里又添上了后悔。加拉赫恍惚又看见了自己打死在战场上，他顿时感到背上火辣辣的一阵灼热，针刺般的生疼。眼前还出现了给克洛夫特一枪打死的那个日本兵，依稀还躺在那青青的小山沟里。

史坦利没理他。“假如山口过不去，依你看那就怎么办好呢？”史坦利觉得这一切他心里都应该有个底，说不定这侦察排到头来还得由他来指挥呢。此去什么样的不测都保不定会发生。不过他巧妙地绕过了这个问题，只是抽象地假定遇上了不测，至于会死了谁，那就尽力回避，不去想了。

“我倒有句话想教教你，”克洛夫特说。这话从他嘴里吐出来觉得好陌生，开导人的事他可说是从来不干的。“在部队里，一个办法行不通，千万千万换一个办法干。”

“那你的意思是说，要翻过大山咯？”

“我不是带队官。少尉才是带队官。”

史坦利做了个鬼脸：“嗬！”跟克洛夫特在一起他就觉得自己还嫩得很，不过他也并不想掩饰这种感觉。不知道什么道理，他总觉得只要自己能够别太自命不凡，克洛夫特对他还会更喜欢些。

“不过假如这队伍由我来带的话，我就会这么办，”克洛夫特又接着补上了一句。

他们的话加拉赫听得并不真切，他根本没有仔细在听。他们谈起这趟任务，叫他听着觉得很不受用。他向来迷信，头脑里忌讳很多，认为谈论打仗有招来不幸的危险。他心中依然闷闷不乐，感到这一去前途黯淡，等待着他们的不外是奔波劳累、艰危磨难。他内心象一锅沸水，愈想愈觉得自己可怜，眼角都有些湿润了。为了把眼泪忍住，他故意气呼呼地对史坦利说："你以为这趟去你就可以看好看的啦？你脑袋瓜儿不搬家，就算是上上大吉了。"粗话差点儿又要骂出来了，他赶紧住嘴。

这一回可不能再只当没听见了。史坦利骤然想起米尼塔就是横祸飞来，莫名其妙受的伤，自己当时感触万千，如今一想起来又乱了心曲。信心顿时就打了折扣。"你的话也太多了，"他对加拉赫说。

"话多你又拿我怎么样？"

史坦利脚都已经跨了出去，可又猛地收住了。论个儿加拉赫比他小多了，跟这么个人打架赢了也不算什么光彩。再说，在史坦利心目中看来，打他总有点象打了个残废人似的。所以他就只是说："你小心点儿，加拉赫，仔细我把你一撕两半。"他压根儿就没有想到，其实登陆那天早上雷德对他说的也正是这样一句话。

加拉赫"呸"了一声，却丝毫不动。他怕史坦利。

克洛夫特冷冷地看着他们。加拉赫的话也触动了他的心事。他一直忘不了那天日军渡河夜袭的情景，他有时做梦，还会梦见一阵滔天巨浪劈头盖脑冲他砸来，而他却仿佛身居其下，眼睁睁的只能束手待毙。他虽没有把这样的梦同日军的夜袭联系在一起，不过直觉上总感到这样的梦就表明了自己还不够坚强。如今加拉赫一句话就惹得他不自在起来，他一时竟也牵动了心思，

想起了自己的死。他也想到，脑子里老装着个死字未免太傻。可是想要摆脱却又一下子摆脱不掉。克洛夫特一向认为死可并不是偶然的。排里或连里有弟兄牺牲了，他每次总是硬了硬心肠，暗暗松一口气，好象觉得没话可说，是该轮到这位弟兄了。现在想起死亡的命运也许就要临到自己头上，他不禁上了心事。克洛夫特不象雷德和布朗，他们那种悲观加宿命的人生观在他头脑里是没有的。克洛夫特不信他仗打得时间愈长，活下来的可能性就愈小。一个人是不是死于战争，是命中所定，这一点他也相信，可他总不假思索地认为自己当然不在此例。不过现在他却不是那么自信了。心头似乎还掠过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架总算没有打起来，他们就都默默地靠在跳板后边，感受着薄薄的金属甲板下忿忿的大海的无力的发威。雷德也过来了，大家站在那儿不作一声，都弓起了背避着浪花，不时还会打个冷战。史坦利和克洛夫特又谈起这趟侦察任务来了，雷德听得隐隐有些反感。他背上作疼，容易冒火。登陆艇砰砰啪啪闹个不停，舱内又是床挨床、人挤人，没一点回旋的余地，连史坦利的那个声气听起来都是那么可气。

"不瞒你说，"史坦利在跟克洛夫特说体己话，"对于这趟任务，乐意我自然说不上，不过我总觉得这是一次增长经验的机会。我这个士官虽说是最末一级的士官，职责总还是有一些的，没有经验就尽不了职。"他是一副谦虚的口气，雷德觉得他谦虚得未免有点肉麻，鼻子里透出了一声鄙夷的冷笑。

"你只要提防着点就行，"克洛夫特说。"咱们排里这班弟兄大多有个毛病，走起路来就象一群糊涂羊羔子，眼睛尽望着地。"

雷德暗暗叹了口气。史坦利野心还不小哩，他感到不齿，可是这轻蔑却并不理直气壮，他自己也有些省觉。他心里竟觉得

有那么点儿妒忌！内心的矛盾，勾起了一肚子的不快。不过再一想：算了吧，苦恼忧伤谁也免不了，搁在心里又有什么好？史坦利今后会步步高升，这是可想而知的，可是史坦利肯定也快活不了。我们这些人，只要肚子上不吃枪子儿就算是万幸了。想到这儿，他觉得背上的皮肤似乎一紧，不由自主地就回过身去看了看那光秃秃铁壁一般的前跳板。自从那天他倒在地上，尝到了眼睁睁只等吃日本兵一刀的滋味以后，他老是会感到提心吊胆。晚上常常会一惊而醒，在毯子里翻来覆去再也睡不着，莫名其妙地浑身发抖。

他反问自己：我要当士官干啥呢？带了个班以后，班里有弟兄牺牲了，心上还得多一件事。我不想接受谁的命令，也不要谁来指挥我。他瞧了瞧站在后艄的侯恩，嗓子眼里觉得又隐隐冒起火来。暗暗骂了一声：这班臭当官的！念了几年大学的娃娃，打仗只当去打橄榄球！那个杂种崽子可是巴不得跑这趟差使哩。他心底深处渐渐燃起了一股强烈的仇恨，这部队里凡是让他去冒生命危险的人，他个个都恨。我们掉了脑袋，将军又损失个屁？只当个试验出了点毛病罢了。拿我们当大白鼠。

他看着史坦利觉得好笑，心里真想挖苦他一下。终于感情一激动，话就出了口："嗨，史坦利，你大概以为上面还会奖给你一枚银星勋章吧。"

史坦利瞅了他一眼，神情顿时紧张起来。"去你的，雷德。"

"你等着吧，老弟。"雷德说完呵呵一阵大笑，扭过头去对加拉赫说："上面奖给他的八成儿是紫鸟勋章①。"

---

① 美国军队中有紫心勋章，授予作战受伤人员。雷德有意换了个粗字，表示轻蔑。

"你给我听着，雷德……"史坦利有意识地露出了几分威胁的口气。他知道克洛夫特正瞧着他。

雷德冲着他"呸"了一声。他其实根本不想打架。他平时就是背疼不发作，身上也软绵绵的没一点力气。他猛然理会到登上安诺波佩岛这几个月来，他和史坦利俩都变了：史坦利看去胖了，血色好多了，神气之间也更自信了，而且趋势还在看好；自己呢，却只感到筋疲力尽，人也瘦了。由于一下子冒出了这些感受，而且又觉得不可理解，结果自尊心把他一逼，逼得他豁了出去："史坦利，仔细你吃不了兜着走。"

"怎么，跟加拉赫结成同盟啦？"

加拉赫听了又是一惊，按他的心意他是不想卷进去的。这几个星期来他一直缩着脑袋，懒得跟人接触。就是偶尔发过几次火，火过之后也就淡漠如前。不过这一回他却不能退缩了：雷德可是他最要好的弟兄之一。他就嘟囔了一句："雷德跟我也用不着结成同盟。"

"好哇，比我早来了几天，你们就自以为腰杆子硬了。"

"恐怕是有那么点儿，"加拉赫说。

史坦利知道，他要博得克洛夫特的器重，就必须把雷德臭骂一顿。可是他觉得自己的气壮不起来。谈到打仗给雷德这么一奚落，自己的信心早已又打了个折扣。他不能不感到心头突然有了个疙瘩，想起雷德的话就一阵心寒。他深深地吸了口气。"雷德你听着，现在不是算帐的时候，等回去再跟你好好算。"

"行啊，到时候别忘了送封信来。"

史坦利紧咬着牙，一时还不上嘴来。他望了望克洛夫特，克洛夫特的脸上一无表情。"哼，你们不在我的班里，算是便宜了你们！"史坦利最后对雷德和加拉赫说了这么一句，遭到两人一

阵哄笑。

克洛夫特恼火了。本来他是又想看他们打一架，又顾虑到打起架来对部队影响不好，心中有些两难。现在听史坦利说出这种话来，内心就只有对他的轻蔑了。当一名士官，应该懂得怎样叫手下弟兄守自己的本分，史坦利干得太蠢了。克洛夫特往舷墙外啐了一口唾沫，冷冷地说："怎么，已经都摩拳擦掌啦？"磨嘴皮子叫他听了生气。

大家又都不作声了。好象一页薄纸着水自破一样，紧张的空气也顷刻都消散了。除了克洛夫特谁都暗暗松了一口气。不过摆在面前的任务终究使他们心头笼罩着一片阴影。各人都默默地愁着各自的心事。夜色就象个不祥的先兆，在一步步逼近了。

远远望去，他们看见了穴河山矗立在岛上。只见那主峰冷漠而孤高的身影挣出了莽莽的丛林，以雄伟的气势冲天而起，刺破了天上低垂的云层。在薄暮冥冥中看起来犹如一头其大无比的灰色老象，正老大不高兴地用前脚抵着地撑起身来，后腰以下都隐没在它老窝的青枝绿叶丛中。这座大山似乎有一种灵性，有一种威势，那巍峨之状真是动心骇目。加拉赫呆呆地看得出了神，只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壮丽之感把他迷住了。他本来总怨自己成天处在乱糟糟的环境里，老是做梦也想看看清雅的景色、秀丽的风光，这一下他的看法动摇了，他激动得几乎要赞叹起来。他真想吐露吐露自己此刻的感受，一时差点儿就开了口，可是这种激情转眼就消失了，剩下的只是几分不安的喜悦，一丝心醉神迷的回味。他舐了舐嘴唇，又怀念起妻子来了。

克洛夫特可是深深地给打动了，心灵上留下的印象就象打桥墩时埋进河泥的沉箱那么根深蒂固。穴河山把他吸引住了，

如此巍巍高山使他激动，也象是对他的耻笑。他以前从来也没有把穴河山看得这么真切。以前是四面丛林，幡舞山脉的百丈高崖把主峰遮住了。如今他对着大山看得目不转睛，打量过山梁的来龙去脉，心头油然升起一种本能的欲望：他恨不得爬上山去，站在顶峰，把这座顶天立地的大山踩在脚下。他心潮汹涌，感到又是肃然起敬，又是急不可耐，并且又一次体会到了他在汉奈西阵亡之后、在杀死日本俘虏之时都曾有过的那种奇异独特的美滋滋的感觉。他盯着大山看，看得眼睛简直要喷火，忘了身边还有许多弟兄。一会儿醒悟了过来，才说了句："这座大山可真够劲儿啊。"

雷德却只觉得发闷，隐隐还有点烦恼。克洛夫特的话使他感到有一种难以捉摸的不安。他淡淡地，几乎是冷冷地把穴河山打量了一下。可是打量完把眼光收回来，心里却添了一重忧虑——那天侦察排里的弟兄或迟或早都感到了这样的忧虑。雷德也象大家一样担心起来：厄运降临，会不会就是在这一遭呢？

戈尔斯坦和马丁内兹在那里谈论美国。他们挑选的床位碰巧挨在一起，两个人把雨披往身上一盖，在帆布床上一直躺到现在。戈尔斯坦此刻觉得倒也愉快。过去他跟马丁内兹的关系一向不是太密切，但是今天两人一聊就是几个钟点，而且知己话愈谈愈贴心了。能够跟人友好相处，戈尔斯坦是没有不乐意的；他性格纯真，对人总是信而不疑。他在侦察排所以处境这样可怜，一条极重要的原因就是人家对他的友谊似乎总长不了。上一天还跟他谈得挺畅、挺亲的弟兄，第二天就不定会拿话来伤他，或者对他不理不睬，弄得他莫名其妙。在戈尔斯坦看来，人和人要

么是朋友，要么就不是朋友；对朋友变心、对朋友不忠实，这些他都感到不可理解。正因为他觉得老是被朋友背弃，所以心情一直很苦恼。

不过他并没有完全灰心丧气。他的个性基本上还是进取的、积极的。假如他的感情受到了伤害，假如又有朋友翻脸不认人了，戈尔斯坦也自会对心灵上的创伤加意调治，通常总能创平伤愈，重新再来周旋。他在侦察排里碰到的一连串钉子，使他学乖了，说话做事也都谨慎了。不过戈尔斯坦毕竟太重感情，真要说到防人之心，他的胸怀里是安不下的；只要对方稍一显出友好的明确表示，他就甘愿把心底的委屈统统抛在脑后，报之以一腔热肠、一片诚心了。此刻他就觉得他很了解马丁内兹。他的看法要是用言语来表达的话，那么他在心里暗暗念叨的就是：马丁内兹这人倒挺不错。虽然不大爱讲话，人还是不坏的。这样没有架子的中士可是不多见的。

"其实在美国，要出头有的是机会，"这时候马丁内兹对他说了这么一句。

"可不，"戈尔斯坦点了点头，好象心中挺有数似的。"我就有一套计划，开个工场自信是有把握的，因为我考虑再三，总觉得一个人要出人头地，就得自己去打天下。按月挣工资，有保障，说起来当然好处不少，不过我倒还是宁愿自己只服自己管。"

马丁内兹点点头。"你这工场办起来一定很能赚钱吧？"

"估计有时候可以赚俩钱儿。"

马丁内兹凝神想了想。钱！他掌心里沁出了一层薄汗。他乍猛地想起自己小时候老是对一个名叫伊锡德罗·胡安尼奈兹的人看得很眼红，这人是个妓院老板，手里常常攥着厚厚一叠"块头"钞票，如今马丁内兹回想起来还是禁不住一震。"等打完

了仗，我也想离开部队。”

“你是应该离开部队，”戈尔斯坦说。“我是说，你头脑机灵，人又踏实，很有前途。”

马丁内兹叹了口气。“可……”他不知道这话该怎么说。一到要提起自己是墨西哥裔的时候，他的心里总会局促不安起来。他总觉得这样说似有责怪对方之意，是不礼貌的，仿佛言下之意就是说，象样的工作没有“我”的份，这都该由“你”负责似的。再说，他总还抱着个幻想，巴望人家会当他是纯粹的西班牙人血统。

“可我没受过教育啊，”他终于改了口。

戈尔斯坦深表同情，摇了摇头。“这倒确实是个难处。我一直想读大学没有读成，也时常体会到没上过大学的苦恼。不过办个工场开爿店什么的，只要头脑机灵点儿也就能对付了。说实在的，我认为做买卖要紧的倒是诚实不欺；真正伟大的人物，从来也没有一个是靠邪门歪道获得成功的。”

马丁内兹点点头。他在想一个大富翁不知要有多大的屋子才放得下自己的钱。他脑海里掠过了许多淡淡的影子：有豪华的服饰，有光亮耀眼的皮鞋和手工描花的领带，还有一个个窈窕而冷漠、无情而动人的高个儿白皮肤金发女郎。他不胜艳羡地说：“一个人有了钱，就可以想干啥就干啥。”

“可我要是有了钱的话，我就要多做好事。再说……我其实也只想日子能过得比较宽裕些，只想有一座漂亮的住宅，生活有一定的保障……你去过纽约吗？”

“没有。”

“纽约有一处郊区，我就很想住在那儿，”戈尔斯坦点点头说。“那真是个好地方，居民都是高尚人家，有教养，又风雅。我

可不愿意自己的儿子还象他老子那样长大。”

马丁内兹一本正经地把头点了两点。他心里从来没有抱着什么明确的信念或志向，碰到说话的对方是胸有成竹、自有一套周密打算的，他总是自惭形秽。“美国可是个好国家啊，”他说这话的口气是真诚的。慷慨激昂的爱国热情一时在他心头熊熊燃烧；他迷迷糊糊想起了小时候课堂里全班学生齐声高唱“归功您，我的祖国”的情景。他多少年来第一次想起自己还曾有志当个飞行员呢，这一下倒弄得他有些三心两意了。后来他就说：“我在小学里学习成绩倒还不错，老师还夸我聪明呢。”

“老师当然要夸你聪明啦，”戈尔斯坦完全是一副肯定的口气。

风浪小些了，浪花也不大打进船里来了。马丁内兹往四下看看，零零落落有些说话声，他听了一阵，又耸耸肩膀，说道：“路真远啊。”

加拉赫又回到自己的床位上来了，他的床位就在马丁内兹隔壁。只见他一声不响，往床上一躺。戈尔斯坦有点不自在，他已经有一个多月没跟加拉赫搭话了。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找了句话儿说：“奇怪！倒也没有人晕船。乘这种登陆艇是不大好受的。”

“罗思，怀曼，都晕船了呢，”马丁内兹说。

戈尔斯坦耸耸肩膀，不无得意：“我就不在乎。我是坐惯了船的。我有个朋友，在长岛有一艘帆船，到了夏天我就常常跟他一块儿驾起帆船出海去玩儿。我太喜欢出海去玩儿了。”他想起了海峡①，想起了海峡两岸的白灰灰的沙丘。“长岛外的那一带

---

① 指长岛（纽约）和康涅狄格之间的长岛海峡。由此往东，可通大西洋。

真美。说真的，比美国还美的国家是世上难找的了。”

“你这话说对了，兄弟，”加拉赫突然鼻子一哼，开了口。

他说话就是这么个腔调——戈尔斯坦心想——不是存心来找我麻烦。因此戈尔斯坦就把语气放得很温和的，问他说：“加拉赫，你以前也驾船出海去玩儿过？”

加拉赫用胳膊肘一撑，支起身来。“哪儿呀，我只是偶尔划只小船到查尔士河上去玩玩，过了西洛克斯伯雷也就打住了。我总是跟我老婆一块儿去的。”他话出了口才怔怔地想了起来，骤然变了脸色，呆呆地不胜伤感。

“真对不起，”戈尔斯坦轻得有气无声地说。

“没有什么。”加拉赫觉得受到一个犹太人的同情未免有点可气。于是又添上了一句有些多余的话：“好了，甭提了。”不过他的心情终于又渐渐平复了，一时不觉沉浸在自伤自怜和可意的淡淡的哀愁里。过了会儿他冷不丁问道：“嗨，你不是有个娃娃吗？”

戈尔斯坦点点头，忙不迭地答道：“有啊。我儿子今年都三岁啦。等等，我给你看张照片。”他在床上使劲背过身去，从后裤袋里抽出个皮夹子来。“可惜这张照片拍得不怎么好，”他带点遗憾的口气说，“其实我儿子长得真是要多漂亮有多漂亮。我们家里还有他的一张大照片，是请一位摄影师拍的，说心里话，这样好的娃娃照是再也没处找的了。真有资格得个奖呢。”

加拉赫两眼望着照片。“唔……唔，是个漂亮娃娃，没错儿。”连句夸奖的话都说得这样拙嘴笨舌，他心里很不自在，有点不知所措。他定了定神，这才把照片看了个真切，看完叹了口气。马莉去世以后他总共只写过一封信回国，为的就是想要一张自己孩子的照片。信寄出以后他就一直巴巴地等着，心里愈

等愈焦急，好象得不到孩子的照片他的生活就少了个主心骨似的。他有时会一连几个钟头什么事儿也不干，痴呆呆地只顾想他的孩子，猜猜孩子长得是怎么个模样儿。他虽然还没有得到准信，可心目中总认为自己的孩子是男的。“真是个漂亮娃娃，”他当下又粗声粗气说了这么一句，手一个劲儿地在帆布床边上揉啊搓的。为了掩饰自己的窘态，他突然冲口说道：“嗨，有了娃娃是怎么个味道啊？”

戈尔斯坦思忖了一下，俨然是一副准备作出权威性答复的样子。“喔，那可是个很大的……是个很大的乐趣。”他差点儿说出了一个意第绪字来。“不过也有不少苦恼。有了孩子就得操很大的心啦，在经济上也难免会遇到一些困难。”

“是这话。”加拉赫连连点头称是。

戈尔斯坦又继续说下去。他总不免有点拘束，因为在侦察排里加拉赫本来是他最讨厌的一个人。他自己也不明白这会儿怎么会对加拉赫这样亲切、这样友好。实则戈尔斯坦在跟人攀谈的时候，只要一意识到这是个犹太人在跟外族人说话，他的心情就会不自然起来；于是那种想要给人一个好印象的心理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他的每一个动作、每一句话。人家喜欢他，他当然高兴，可是他高兴还另有个原因，就是看见人家喜欢了一个犹太人。所以现在他也就只拣会使加拉赫听了开心的话说。

但是，谈起了自己的妻儿，戈尔斯坦又不知不觉地产生了无限怀念的惘然之感。脑海里浮现起伉俪情深的幸福生活的种种情景，使他感到不胜依依。他特别记得有一天夜里，小两口在漆黑一片之中听小娃娃象模象样地打着古怪的呼噜，听着听着乐得搂在一起咯咯直笑。“有了孩子，生活才叫有意思呐，”他这的确是出自肺腑的话。

马丁内兹猛地一惊，他忽然想起自己也早已做了爸爸了。他多年来第一次想起了罗莎莉泰肚子里有过个孩子。他耸了耸肩膀。已经七年了吧？还是八年啦？他记不清了。他在心里直骂混蛋。他把姑娘一旦甩掉以后，想起她来就只觉得那是个苦恼和麻烦的根源。

想起自己也生过孩子，他得意了。心里说：嗨，老子不含糊哪！他真忍不住想笑。马丁内兹生了个崽，拍拍屁股溜了！他看人倒霉一阵开心，就象个小孩子拿只狗折腾取乐似的。她有屁个能耐？呸！她的肚子还不是我叫大起来的？他好比得了气臌病，一肚子的狂妄自大一个劲儿地膨胀。他怀着天真的喜悦暗暗寻思：老子这样的伟男子，就是招女人的喜欢！他更感到自负的是他生的还是个私生子；不知根据哪门子的道理，他总觉得这一来他的地位就更高不可攀了，身份就更尊贵了。

他抱着大度优容以至近乎是屈尊俯就的心理，对戈尔斯坦产生了好感。在今天下午谈上这一通话之前，他本来见了戈尔斯坦是有些害怕的，心里总是很不自在。原因是他们俩有一天为了一件事争执起来，戈尔斯坦不同意他的意见。马丁内兹碰到这种事，他的反应总是象胆小的小学生受了老师的责罚似的。他觉得当了中士从来也没有个舒坦时候。可是今天戈尔斯坦一番友好的情意却使他感到热乎乎的；他再也不觉得戈尔斯坦那天是看不起他了。他心里暗暗说：戈尔斯坦这人不错。

他渐渐感觉到了登陆艇在摇晃，在一起一伏地缓缓破浪前进。天色已经快黑了，他打了个呵欠，把身子再蜷拢点儿，往雨披里缩了缩。肚子有点饿了。心里迷迷糊糊地盘算：是打开一盒干粮吃好呢，还是躺着别起来的好？他想起了这趟侦察任务，顿时感到一阵不寒而栗，头脑也清醒了过来。唉！他嘘出了一口

气。心里连声对自己说：别想了！别想了！

他突然发觉加拉赫和戈尔斯坦已经没在说话了。他仰脸一看，见船上的人十之八九不是站在床上，就是趴在右舷的舱壁上。他听见加拉赫问了一句："他们在看什么呀？"

"大概在看落日吧，"戈尔斯坦说。

"落日？"马丁内兹望望天上。天上几乎已是一片乌黑，布满了一团团怕人的浓浓的积雨云。"哪儿有落日呀？"他在床上站了起来，叉开两脚踩在床架两边，遥望西天。

好一派瑰丽的落日景象！这样浓艳、这样灿烂的色彩，也只有在热带地方才能见到吧。夜雨将至，满天昏黑，唯独天边还有这样窄窄的一条。太阳早已不见，就剩这些残霞给压成一根彩带嵌在水天相接之处。余光在水面上化出一道弧形，象是一个三面环抱的港湾，可这真是个奇而又幻的港湾，染得那样五色缤纷：有绯红，有金黄，也有那么鲜嫩的青翠。附近一抹微云形如一串鼓鼓囊囊的小香肠，却是一片麻麻点点的深紫红色。大家看着看着，只觉得象是在看一座只应在梦幻中才有的仙岛。看着看着，各个细部似乎都豁然一亮，悠悠荡荡地化成了现实。他们仿佛看到了一片海滩，遍地是晶亮的金沙，仿佛看到海边的树林子在暮色中抹上了一层紫青，无限优美。这片海滩跟他们见过的什么海滩都不一样；这里也有凛冽荒凉的海边那种礁岩嶙峋、沙丘起伏的景色，可是这里却是热气腾腾，一片生机。青莲色的树林子背后，地势渐渐隆起，淡红和深紫层层相间，最后就溶入了港湾上空密布的阴云里。落日的余辉似乎也把他们眼前的海水照亮了，一派清澈的湛蓝，宛如夏晚的晴空。

令人销魂荡魄的小岛啊，简直就是《圣经》上红酒翠树、金沙铺地的国土！大家瞪圆了眼睛看了又看。他们见了这个仙岛，就

象东方古国的帝王见了心目中的天堂，按捺不住胸中火燎一般的热烈向往。他们恍惚看到了他们所一向憧憬的光明，看到了他们所一向追求的欢乐。他们暂时忘却了他们如何在丛林里庸庸碌碌、浑浑噩噩，默默度过了这凄凉难挨的几个月。要不是旁边有人的话，他们真会伸开了双臂扑过去！

幻景总是长不了的。慢慢的慢慢的，这片海滩终于渐渐消失在茫茫的夜色里。金沙先是暗淡下去，变得绿幽幽的，最后终于成了黑糊糊的一片。仙岛沉没了，黑夜的巨浪漫过了红的紫的高地。不一会儿四外就只剩了黑魆魆的海洋，阴暗的天空，以及船后拖着的那一道邪祟似的灰白的旋涡。飞沫起处，还闪现出点点磷光。黑沉沉幽魂一般的大海看去就象是无边夜色的一个倒影；海上散发出一股寒意，饱含着恐怖和死亡的气息。大家只觉得大海感染给他们一阵默默的透心的悚惧。他们回到自己的床铺上，躺下来准备过夜了。虽然盖着毯子，还是打了好一会儿冷颤。

天下起雨来了。登陆艇翻浪卷沫、颠簸不定地在黑暗里驶去，跟岸上始终只有百来码的距离。大家马上又都忧心忡忡地想起了摆在面前的侦察任务。海浪一阵阵冲击着船身，有如呜咽。

二

次日一清早，侦察排就在安诺波佩岛的背后一侧上了岸。雨没下到天亮就停了，黎明的空气清新凉爽，海滩上阳光宜人。大家在沙地上随意自在了一阵，看登陆艇打着倒车退到海上，掉头返航。才五分钟，登陆艇就已经驶出半英里远了，可是看起来却

还象近在眼前，仿佛只要跳下这亮灿灿的热带大海，在水里奋臂划上那么几下便可以赶上似的。这班侦察兵都以不胜向往的眼光看着小艇远去：艇上的人员到黄昏时候就可以返回安全的后方营地，吃上热腾腾的饭了，怎么不叫他们羡慕呢！米尼塔心里暗暗寻思：当差就要当这样的差！

这时的朝阳仍还象一枚刚出厂的铜币，焕发出一派耀眼的新辉。大家虽然都意识到这一带海岸从来人迹不至，可内心的恐怖倒也不算太厉害。背后的丛林看去基本上还是有点面熟的。海滩上遍地是精致美丽的贝壳，一片荒无人烟的景象，等太阳再爬高点儿，这里管保就会烤得直冒烟，不过眼下看去这片海滩似乎也跟他们到过的那许多海滩都差不多。他们就在四下里一躺，抽支烟，打上两个哈哈，等着出发去执行任务。让太阳把溅湿的衣服烤烤干也满好嘛。

侯恩的心情却有点紧张。再过一会儿部队就要开始行军了，四十英里地，都是情况不明的荒山野林，最后十英里还得打日军的后方穿过。一张航测地图摊在沙上，他跟克洛夫特正在一起研究，他回过头来又把地图一指："上士啊，我看咱们最好的办法还是沿着这条河走，"——他手指的地方是一条小河的河口，顺着这儿的海岸往前再走几百码便是这小河出林入海的河口所在——"走得到多远就走多远，河断了就自己开路，坚持到白茅草地带。"

"我看也没有别的好办法了，"克洛夫特说。侯恩的意见是对的，这使他有些不快。他揉了揉下巴。"不过时间上得估计得充分点，这很花时间哪，少尉。"

"嗯。"克洛夫特使侯恩感到有点儿不自在。此人很有经验，这一点是不难看出来的，可他就是要问一句才肯[illegible]南方人！看来跟柯黎兰是一路货呢。侯恩拿指头轻轻地在地图

上弹了弹。他感到脚底下的沙子已经在渐渐烫起来了。“好在丛林纵深不过两英里。”

克洛夫特点了点头，脸色阴沉：“航测地图不一定靠得住哪。咱们跟着那条小河走，可能到得了目的地，不过这事谁也打不了包票。”他往沙地上啐了口唾沫。“闲话少说，快点出发是正经，有些事情只能走着瞧。”

“正是这话，”侯恩故意摆出一副严厉的口气。“还是快点出发吧。”

克洛夫特对战士们扫了一眼：“好啦，弟兄们，准备出发啦。”

大家于是又都背起了背包，还把胳臂伸了两伸，好把包背得伏贴些，免得皮带扣得肩膀生疼。不一会儿，一支稀稀拉拉的队伍就出发了，拖拖沓沓地踩着沙子走去。到了河口，侯恩叫队伍停一下。他对克洛夫特说：“把我们的打算给大家讲一下。”

克洛夫特耸耸肩膀，不过还是说了两句。“咱们就沿着这条河走，一直走到河的尽头，大家思想上还是要做好准备，走起来可能会累得够你们受的。谁要是心里不乐意，就趁早说，别到时候嘀嘀咕咕的。”他把背上的包往上颠了颠。“这一段路上估计是不会有日本人的，不过那也不是说你们就可以象一群糊涂羊羔子似的，眼睛望着地下走路了。大家还是应该提高警惕。”他盯住了他们，把他们的脸一张张端详过来。看到他们一个个差不多都垂下了眼，他心里有点儿乐了。他顿了一下，咂了咂嘴，象是在考虑是不是还有别的话要说。“少尉，你有什么话要对他们说吗？”

侯恩弄着他的卡宾枪皮带。“好，倒真有两句话要说说。”他眯起了眼望着太阳，仿佛随口说来似的：“弟兄们，我一个也不认识你们，你们也都不认识我。或许你们也根本就不想认识我。”

有几个弟兄扑嗤笑了，他也突然对他们咧嘴一笑。“可是不管怎么说吧，我就好比是你们新添的一个小兄弟，我已经成了你们的一家人，是好也罢是歹也罢，你们反正总得认下我了。就我个人来说呢，我觉得咱们是可以相处得很好的。我决不会难为大家，不过有件事还是请大家务必记住：回头你们要是走得气力不济了，而我还是一个劲儿催你们走，你们难免会把我恨得要死。恨倒没关系，只管恨吧，可请别忘了一点，就是我也跟你们一样累，我把自己恨得比你们还厉害。”一句话逗得大家都笑了，在这一瞬间他就象个演说家那么知机，看出听众的心已经被他抓住了。他感到十分得意，简直可说得意非凡。心想：比尔·侯恩的儿子嘛，还会有错！“好，出发吧。”

克洛夫特走在队伍的前头，侯恩的话使他心里窝火。不象话！堂堂一个排长怎么能跟部下称兄道弟呢。侯恩这样胡说一气，会把部下惯坏的。克洛夫特向来看不起有意讨好部下的排长，认为这是自作多情，不足为训。心里说：这支队伍看来要毁在他的手上了。

河的中间看去很深，靠岸有如一条长带一样却有十五、六码宽的一片浅水滩，看得见潺潺的流水在石子上淌过，把石子都磨得光光的。全排一十四个人，列成一路纵队出发。进了丛林走不多久，头顶上便枝桠相接，形成了一条拱廊；到他们拐过第一道河湾的时候，拱廊早已变成了隧道，密密的林木就是这隧道的两壁，黏答答的淤泥就是这隧道的路基。阳光穿过盘错丛杂的藤萝苍苔、繁枝茂叶，筛落到地面时已经吸饱了丛林的色彩，成为一派微绿幽幽，宛如绿丝绒的茸光。那淡淡的光线缥缈不定、袅袅似烟，象是透过大教堂结构奥妙的圆顶折射下来的一般。四面八方尽是丛莽，望去一片幽暗，传来沙沙有声。他们不但满耳朵

是声音，而且满鼻子是气味，丛林里的一切精华宝贝都集中到了一块儿，逼着他们"赏光"。那阴湿的野草味儿、那一似大粪的腐臭、那菌菌蕈蕈的刺鼻的潮气，熏得他们昏天黑地，他们只能强自忍住，胸口难受得都快打恶心了。雷德嘀咕了一声："真他妈的臭气冲天！"本来他们长住在丛林里，早已久而不闻其臭，但是昨天夜里到了海上，鼻子却又一下子通畅了。他们敢情已经忘了，丛林里的空气就是这样令人窒息！就是这样黏糊糊的，死死堵着人的嗓子眼儿！

"这股臭味，很象个黑人娘们，"威尔逊煞有介事地说。

布朗一阵神经质的狂笑。"你几时又开过这号洋荤啦？"不过他心里却不安了好一阵子，这股长年自腐自化的钻鼻恶臭，使他感到此去前途可虑。

河水弯弯曲曲地往丛林深处钻去。他们早已忘了刚才河口的那一派阳光灿烂的景象。耳朵里只听见小虫小兽狂奔急窜的簌簌声，蚊群时而突施袭击的刺耳的嗡嗡声，还有那咿咿哑哑喧闹不休的，是猴子和长尾小鹦鹉。他们汗出如浆，虽然才走了几百码路，可是丛林里风也不透，实在够他们受用的，军服上背包带扣紧的地方早就印出了两摊黑黑的汗迹，愈化愈大。清早丛林里水雾弥漫；一迈腿，那齐腰高的雾气就往两旁一闪，等身体过去以后，才又不慌不忙缓缓闭拢，好象一条蜒蚰慢慢蠕动着身子似的。队伍头上的尖兵更不好当，他们每迈一步都需要拿出非凡的意志的力量。一路上恶心得浑身打颤不说，还常常得停下来喘口气。四下里到处湿得可以滴下水来。一丛丛竹子直长到河边，芜杂的荒藤野蔓缠住了飘带似的纤巧的竹叶。灌木乱丛都长到了大树的树干上，比他们的头还高。脚下细根纠结，小石累累，中间沉积着河水带来的黑黑的淤泥。岸边有涓涓细流，

其声淙淙可听，可惜从林里惊起的飞鸟一片聒噪，加上飞虫一个劲儿直嗡嗡，闹得人也难以听清了。

渐渐的，大家终于都觉得他们的加料防水靴透水了，有时得蹚一段较深的水，水可以直溅到膝头上。背包沉重起来了，胳膊发麻了，腰背也酸痛了。各人的口粮和行李一般都有三十磅重，加上两壶水、十夹子弹、两三颗手榴弹，以及枪支砍刀，这一身配备的总重量就有近六十磅，相当于一只很重的箱子了。他们大多刚走了几百码就感到累了；走到半英里左右已是身困体乏、气喘吁吁了，体力差些的已经渐渐尝到力不从心的苦楚了。那密密的榛莽，那瘴雾，那清晰的簌簌的响动，那撩人的飞虫，已经不再象原先那样使他们只觉得可憎可怕了。他们已经不太理会面前这片不祥的荒山野地了，穿林海如探山洞的那种模模糊糊无以名之的兴奋感和恐怖感已经剩下不多了，到最后终于都化为一个执着而苦恼的念头，就是得坚持走下去。尽管克洛夫特才教训过一顿，他们的脑袋还是渐渐低了下去，眼睛也只望着脚下了。

河渐渐窄了，岸边长带般的浅水滩也缩成了狭狭的一条，只有羊肠小径那么宽了。他们感到地势渐渐高起来了。刚才河上已经出现过几处小瀑布，还出现过一处水流湍急的乱石小滩。脚下的小石子渐渐变成了河沙，河沙又渐渐变成了烂泥。队伍跟河愈靠愈拢了，后来树丛蔓枝终于渐渐打着了他们，弄得他们路也不好走了。这一来他们前进的速度就愈加慢得多了。

拐过弯来，队伍停下观察了一下前面的地形。这儿乱树已经长到水里，克洛夫特考虑了一番以后，决定蹚水到河心去试一试。他下水走出了五码远就站住了。水都快漫到他的腰了，大个大个的旋涡绕着他的身子直打转。他喊了声："不行，还是得靠岸走，少尉。"于是就紧靠岸边，抓着树枝，一步步挣扎着往前

走，可水还是把他大腿都淹没了。队伍在靠岸处拉成长长的一串，吃力地跟着他走去。这以后的几百码路，就是这样一把把抓住就近的矮树，连扯带拉的，在河里顶着激流一步步挪过去的。肩上的枪老是滑下来，差点儿浸了水；一脚脚踩进黏滑的河泥，也实在有点恶心。他们个个汗流浃背，弄得衬衫也跟裤子一样湿透了。走得劳累，空气闷湿，这些固然都是因素，不过他们的汗有些却是急出来的。这条河真可说是桀骜不驯、猛不可当，他们觉得脚下老是象有一头野兽在张口咬来似的，心里急得都快疯了。手不断擦着荆棘和边缘锋利的树叶，都出血了，背上的包更是压得他们够受。

他们就这样一直走到河又变宽，水也浅些了。这里的水流就不是那么急了，他们蹚着齐膝深的河水，走得也快些了。又拐了几个弯，迎面出现了一方平坦宽广的大岩石，河到了这里绕着岩石一曲。于是侯恩就下令在此稍歇。

大家都扑腾倒下，几分钟没有动一动、吭一声。侯恩心里有点着急；他觉得自己有些疲劳过度的前驱症状，心怦怦乱跳，手也有点发抖。他仰面朝天躺在那儿，两眼隔胸望着急速起伏的肚子。心里说：我情况不佳啊，确实不佳！今后这一两天，特别是今天第一天，肯定是不好过的；他已经有好久没锻炼身体了。不过过两天估计就可以适应过来；他相信自己身体的底子还是不错的。

他对当尖兵的紧张心理也渐渐习惯了。领头的人总是比较难当的。在行军中他也不知停下过多少次了；冷不防听到个响动就会打个闪缩，蹦出只虫子来在面前窜过就会吓得他一哆嗦。他还看到了几只超巨蜘蛛，个儿都有胡桃那么大，腿伸出来有他挺直的指头那么长。看到这样的东西谁都会心里发毛的，他发

现马丁内兹和布朗就跟他一样见不得这种玩意儿。人迹不至的地方总有那么一种特殊的气息，让人觉得害怕；再要往里去，可真有点寸步难行呢。

但是克洛夫特却没有露出过太大的不安。这个克洛夫特，的确有两下子。自己要是不注意些的话，这支队伍实际的指挥权还会照旧操在他的手里。不过伤脑筋的就是此人懂得要比自己多，跟他唱反调简直就是自己找钉子碰。要不是个树林子里的行家，今天怎么带得了这段路呢！

侯恩坐起身来四下一看。弟兄们都还摊手摊脚地躺在岩石上，静静养神。也有几个在那里说话，或者手拿小石片在那里打水漂儿，梵尔生见有棵斜树伸出在头顶上，正探起了手用心地在那里摘叶子。侯恩看了看表。已经歇了五分钟了，再歇上十分钟也不会嫌多的。还是让大家好好歇一下吧。他伸了伸懒腰，从水壶里吸口水漱了漱口，跟米尼塔，还有戈尔斯坦，在一起聊了一阵。

喘过气来以后，布朗就跟马丁内兹扯开了。

布朗闷闷不乐；脚上的"丛林疮"又痛又痒，他知道走下去还要不好受。怀着一肚子的无可奈何，心里胡思乱想：这会儿要是能光着脚晒晒太阳，把疮口的脓水晒干了，该有多惬意啊。

"这个要命的差使，苦啊，"他叹了口气说。

马丁内兹点点头。"要跑上五天，够长的啦。"

布朗压低了嗓门："你觉得这个新来的少尉怎么样？"

"没啥。"马丁内兹把肩膀一耸。"人还不错嘛。"他觉得自己答话得提防着点。人家都知道他跟克洛夫特好，他估计人家也一定会以为他对侯恩抱有反感。以前跟着克洛夫特，倒也顺顺

当当的。当下他就又说："要说的话或许就是太和气了点。当排长的，心肠不硬不行。"

"看这小子的模样，弄得不好恐怕倒是很扎手的，" 布朗说。他对侯恩还没有形成一个明确的看法。布朗对克洛夫特也并不是特别喜欢，他看得出克洛夫特是瞧不起他的，不过在克洛夫特手下至少还能有个安稳的局面。可如今新来了一个少尉，他就得留神了，就得处处卖足力气干了，即使这样说不定还讨不了他的好呢。不过布朗当时又婉转地说："可他似乎又象个好人。"其实他的心里还另有个疙瘩。他点上了一支烟；一路走得吃力，至今气透大了还会牵动胸肋隐隐作痛，所以喷一口烟都战战兢兢。这个烟抽着实在也毫无味道，不过他还是管他抽下去。"我不跟你说假话，'日本囡子'，"突然他脱口说道，"逢到外出执行任务，比方今天这样，我心里就巴不得能当个小兵。那帮小子以为咱们的日子好过，特别是新补进来的那帮小子，他们总以为当士官舒服得很，仿佛当了士官就可以成天歇着不干事似的。"他摸了摸下巴上的"丛林疮"。"见他们的鬼！他们不知道咱们肩上的责任有多重啊。比如拿史坦利来说吧，这个小子屁事也没经过一桩，所以他的心大着哩，他就巴巴地盼着高升。我告诉你说，'日本囡子'，我刚提升中士那阵子，心里也是满得意的，可现在要是再让我这么从头干一趟的话，当不当这个中士我还要考虑考虑呢。"

马丁内兹耸耸肩膀，心里偷偷觉得好笑，嘴里却说："士官难当哪。"

"就是这话，难当！"布朗从横在岩石顶上的一根树枝上摘下一片叶子，放在嘴里边嚼边想，过了会儿才又说："自己感到能力不足，心里就会发慌。你瞧，我跟你老兄还是谈得来的，因为你

老兄是个明白人啦，可你倒说说，现在要是再让你这么从头干一趟，你这中士还当不当？”

“这话难说。”其实马丁内兹的心意是很坚决的：哪能不当呢。他眼前仿佛又闪现出自己草绿色军装上的“三道头”臂章，内心还油然升起一种特有的略带点不安的自豪感。

“我说‘日本圈子’，你知道我怕的是什么？跟你说了吧，我的劲都不知哪儿去啦。有时候我真担心我会彻底垮下来，弄得一点工作也做不得。你明白不明白我的意思？”布朗为了这事常常暗自发愁。现在自己说了出来，心里倒感到痛快了些，这样就预先留了个伏笔，以后万一发觉他有什么失职，也可以减轻一些责任。他拿块小石片往水面上斜斜一扔，看着跳跃的石子激起一连串波纹。

马丁内兹对布朗暗暗感到轻蔑。看到布朗害怕，他止不住得意。心想，“日本圈子”虽说也害怕，可……可“日本圈子”从来没有打退堂鼓的事。

布朗又接下去说了：“其实最可怕的倒还不是自己掉脑袋，真格的，脑袋掉了倒也啥都不知道了。可万一碰到手下弟兄吃了枪子儿，而责任又在你这个带班的，那才真叫要命呢。咳，这一下你的脑袋瓜子就别想再有安生日子了。我问你，在穆托美岛上有一次作战，咱们排牺牲了麦弗森，你还记得吗？当时按我的处境，我确实一点办法也没有，可叫我眼睁睁地就那样离开他，丢下了他自己逃走，你知道我心里是怎么个滋味？”布朗烦躁得一拍手，把烟都扔了。“当个中士，才不象人家吹的那么美呢。我刚参军的时候也一心巴望提升，可后来心里就常常嘀咕了：提上了又有什么好呢？”他沉思了片刻，叹息一声：“唉，话也难说！人的天性就是这样，我这会儿要是还当个列兵的话，大概又是一

肚子的不高兴了。当个中士到底还是有些意思的。”他每说到这句话心里总是喜孜孜的。“那就表示你还有点儿不同于一般的地方。说实在的，我感到自己肩上责任很重。我是决不打退堂鼓的。不管赴汤蹈火，我只知一个心眼儿干下去，因为我吃了这份饷就应该这样做。”他说得有点动感情了。“当了中士，也就表示人家信任你，我决不辜负人家对我的信任，我绝对不是那号人。我觉得做那号人最可耻了。”

“是得好好干下去，”马丁内兹说。

“就是这话。我拿了政府这么些钱，要是还吊儿郎当的话，我成了什么人了？真的，‘日本囮子’，我说的是真心话，你我的家乡都是国内有数的好地方，我要是弄得脸上无光的话，将来回到家乡可怎么好意思去见乡亲邻里？当然从我个人来说，我因为是堪萨斯人，所以对堪萨斯的感情就超过了对得克萨斯的感情，不过堪萨斯也好，得克萨斯也好，在全国这许多州里算起来，都是数一数二的好地方。马丁内兹，你跟人说起你是得克萨斯人，绝对用不到有什么不好意思的。”

“对。”马丁内兹听到得克萨斯人这几个字，心里觉得一热乎。他喜欢以得克萨斯人自居，可就是从来不敢以得克萨斯人自称。他心底的深处总萦结着那么一种恐惧，总忘不了那班慢声慢气、眼神冰冷的白人大汉，他怕的是他一旦自称得克萨斯人，那班人的脸色就会变得那么难看。所以他的一团兴致当时很快就烟消火灭，内心只觉得不自在。他虽然自知他这个士官肯定要比布朗高明，可总是安不下心来。布朗的那种自信的神气，他就摆不出来；跟这种人说话，他口一开心就虚。马丁内兹就象一个自知比主子高明的奴仆，怨气只能按压在胸中，心里又是鄙夷，又是愁闷。

他当下就又应道："的确是好地方。"他感到忽忽不乐，不想再跟布朗说话。过了会儿，就含糊打了个招呼，管自到克洛夫特那儿去了。

布朗回过头来四下一看，发现他们刚才说话的时候，波兰克就在近处躺着，此刻看他还闭着眼呢。布朗把他轻轻一推："你睡着啦，波兰克？"

"嗯？"波兰克坐起来打了个呵欠。"喔，八成儿是睡着了。"其实他根本没有睡着，一直在听他们说话呢。他总觉得背地里听人家说话自有一种说不出的乐趣。波兰克爱偷听，倒不一定是想从中捞到什么直接的好处，主要还是觉得偷听有趣。有一次他就对米尼塔说过："不这样就没法了解一个人。"如今他又打了个呵欠，说道："我不睡，只是稍微闭闭眼。怎么，又要上路了？"

"大概马上就要上路了，"布朗说。马丁内兹对他的轻蔑他觉察到了，他心里很不自在，拚命想使自己平静下来。他在波兰克身边一躺，递给对方一支烟。

波兰克推辞了："我不抽了，还是好好歇会儿吧。前面还有好长的路呢。"

"这话倒是不假，"布朗说。"你看，我老是想法照顾班里弟兄，一直不行军不作战，结果怕是反而不好呢。你看你，就给惯坏了。"他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是在说大话。布朗现在自己也相信了，他对班里弟兄有多体恤，想着想着还感到挺得意的。

"照顾我们，怎么不是好事呢。我们都是很感激的，"波兰克嘴上这么说，肚子里却直骂：放他娘的屁！他觉得布朗这个人倒是挺有意思的。这样的人天下独多。为了臂章上添儿道"杠杠"，可以不惜做个小人，等到"杠杠"到了手，就要打主意在别人面前充正经人了。波兰克托着那长尖下巴，把遮在额前的几绺硬直

的金发往旁边一撩，又接着说道："我这话决不是骗你。你以为班里弟兄不知道你想方设法照应了我们，其实你的好心我们都是很明白的。"

布朗尽管疑心波兰克说的未必是实心话，心里却还是乐滋滋的。他说："好，我坦白跟你说。你派到排里虽然才几个月，我却早就注意上你了。你挺机灵的，波兰克，而且有个好处：不多嘴。"

波兰克把肩膀一耸。"我又不想调皮捣蛋。"

"你倒看看我的工作有多难做。我得让你们弟兄大家都高高兴兴。你也许不知道，操典上就规定有这么一条，白纸黑字说得清清楚楚。我照应了班里的弟兄，我想弟兄们总也会照应我吧。"

"那当然。我们一定对你全力支持。"其实波兰克心里想的却是：头头想要你说的话，你不说是呆鸟。

布朗还在没话找话说。"当士官的往往会干出许多混蛋事来，可我不能亏待了自己的弟兄。"

波兰克心想：他到底想要打我什么主意？可嘴上却还是应道："当士官就得这样。"

"是啊，可很多当士官的就不明白这个道理。这副担子压在肩上也确是不好受。那个伤脑筋啊，你是体会不到的。我倒并不是怕伤这份脑筋，因为说实在话吧，要想上进就非得苦干不可。这是没有什么捷径可走的。"

"是这话。"波兰克搔头皮了。

"比方说史坦利吧，这人就是小算盘太精。你不知道，他以前在一家汽车修理厂工作的时候还做过些手脚，那算计才叫精哩。"布朗把事情的经过都告诉了波兰克，临了说道："这种算计，精是精了，可到底是取祸之道。弄得心上老是有块心病，一旦露

了恪的话，就有得头痛了。”

“可不。”波兰克觉得自己原先小看了史坦利。从这件事上，倒大可以看出史坦利的为人。史坦利的脑筋要比布朗灵得多了。波兰克心想：哼，布朗这个家伙，将来顶多只能做个小小的加油站老板，可他还自以为有经营事业的大才哩。还是史坦利有门儿。做事不怕要些小花招，只要守口如瓶，照样可以平安无事。

“好啦，弟兄们，该走啦，”少尉在喊了。

波兰克做了个鬼脸，爬起身来。心想：这个少尉要是稍微有点脑子的话，他就应当来个向后转，让我们就在海边晒晒太阳，等登陆艇来接，那才是办法。不过他嘴上却只是说了声：“我正需要练练脚劲呢。”倒把布朗逗笑了。

河水还是浅浅的，这样又顺利地走了几百码。布朗和波兰克一边走，一边还说着闲话。布朗说：“我小时候常常喜欢胡思乱想，净想结婚成家、生儿育女这一套，可是等到稍微懂了点事以后，就看出问题来了，敢情这天底下靠得住的女人是不多的。”

波兰克心想，布朗这种家伙，会不叫娘们给套住脖子才怪呢。只要当着他的面对他唯命是从的，他就当是十全十美的女人了。

“是不多，”布朗又接着说，“一个人年纪大些以后，头脑里幻想就少了，就懂得了世界上靠得住的东西实在不多。”他说这几句话大有不胜辛酸、一吐方快之感。“我告诉你说，只有钱这玩意儿才最宝贵。你只要看看做大买卖的赚了钱的那个乐儿，就知道了。在大饭店里请起客来啊，有一些场面我到今天还忘不了。宴会上的那班风流娘们，那个乐儿，哎呀，甭提了！”

“参加这样的宴会是够快活的，”波兰克接口说。他也想起

了他那位彩票老板"左撇子"里佐办的一次宴会。波兰克闭了闭眼，觉得微微有些动情。那个金发的妞儿，可真有她的。"那可真是没说的！"

布朗说："我将来退了伍以后，我就要拚命去挣钱。东游西荡的日子，我算是过腻了。"

"是啊，千好万好，不如有钱好。"

布朗看了一眼在他身边小步蹚水的波兰克。心想：波兰克这小子，人倒不是个坏人。可惜长得又瘦又小，又没有念过书，恐怕是一辈子也出不了头的了。当下他就问道："波兰克，你打算将来干什么？"

波兰克听出这口气里有些居高临下的味道。他没好气地说："我是只好混呗。"他想起了自己的家人，不觉皱起了眉头，好象挨了一鞭子。自己的爸爸是个傻得可怜的波兰佬，穷了一辈子。不过他想了想，觉得这又有什么！穷，能吃苦耐劳嘛。布朗这种人，一谈起来天花乱坠，其实真有发财门道的，才不会嚷嚷呢。芝加哥就是个发财的好地方。那才称得上是个大码头。不仅女人多，而且熙熙攘攘，干大事业的也多。这时候他嘴里却忽然蹦出了一句："这倒霉的乱树林子，谁受得了！"——原来这一段河深些，水漫到腿弯里觉得痒痒的。要不是当了兵的话，自己这会儿也许就在卡勃里斯基① 手下当差了。波兰克想到这里，不由得长长地"唉"了一声。

可布朗这时已经完全泄了气。他自己也不明白怎么会这样泄气的，不过，林子里不通风，再加水流的阻力又大，反正也早已把他的体力都消耗完了。他莫名其妙地感到一阵心寒。嘴里却

① 由后文可知，卡勃里斯基是一个流氓头子。

说："伙计啊，这要命的背包真讨厌死了！"

河面不断高起，出现了一连串的小瀑布。拐过了一道弯，河水骤然势猛流急，险些把大家都冲倒了。这里的水冷得吓人，大家都纷纷向岸边逃去，拉住了紧贴在河边的密密实实的乱树。克洛夫特大声呼叫，"走啊！不能停啊！"河岸有五英尺来高，贴着岸不容易走。身子得紧靠着湿糊糊的泥坡，眼睛只勉强与林子里的地面平齐。他们一个个伸长了手臂，每次都得抓住个树根使劲一拉，才能借势跨出一步，胸口难免跟泥坡碰擦，脚得一路顶着水往前拖。手上脸上都划破了，军用工装上沾满了泥污。这样的路，走了约有十来分钟。

河面又平坦了，他们就稍离岸边，在三、五尺外拉成一行，吃力地踩着河泥，缓缓前进。耳边时而传来林莽里杂乱而清晰的簌簌的响动，时而可以听见鸟鸣兽叫，河水潺潺，可是更有不绝于耳的，那就是自己干焦的嗓子眼里发出的呜咽。他们都已经疲惫不堪。体质差些的，手脚早已不象原先那样灵活自如了，背包压得他们腰弯腿软，在水流里走起来一步一摇，有时竟要打上好几个晃，才能勉强在一个地方站稳。

前面又是一道激流，看那里的岩石之多、水流之急，要靠两只脚涉水而过是不可能的。克洛夫特和侯恩在一起商量了一下，商量完后克洛夫特便带了布朗爬到岸上，他独自挥斧开路，进了丛林，走不多远便砍下了几根粗藤，结结实实打上几个大结，连成了一长条。他一边把藤索的一头往自己腰里系，一边说，"少尉，我到对岸去。"

侯恩摇摇头。这一路上实际已经变成克洛夫特在带队了！可如今这件小事他自己能对付。他就说："还是我来试试吧，上

士。”

克洛夫特耸了耸肩膀。

侯恩把藤索在腰里系好，闯进激流。他想把藤索去拴在对岸的上游不远处，只要藤索在那儿一拴好，部下就好比得了根救生索。但是想起来容易，实际做起来就难多了。他的背包和卡宾枪都已交给了克洛夫特，可是即使这样一身轻装，过河还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在激流里走，处处有礁石绊脚，他就曾多次失足滑倒，有一次还全身倒在水里，一肩膀重重地撞在礁石上，痛得差点儿昏了过去，赶紧探出头来，没命地直喘粗气。五十码的距离，就走了近三分钟，到得对岸，早已累得筋疲力尽了。他扑在那里足有半分钟动弹不得，在河里不免吃了几口水，所以又喘又咳。好容易才站起身来，把藤索的这一头在一棵树上缚好，另一头则由布朗找了一簇粗壮的矮树，给拴在树根上。

克洛夫特第一个过，身上除了自己的装备，还带着侯恩的背包和枪。其他的人也都慢慢地一一扶着藤索，死挨活撑过了河。有的拿背包带往藤索上一套，一把把地抓着藤索一路使劲往前挪，脚在浪沫飞溅的激流里乱踩，有时为了要避开礁石，还得提心吊胆觅隙下脚。在水里要是能站直了的话，水其实也才及大腿，可是他们到了对岸却没有一个不是弄得浑身湿透的。过了激流，看见有一小片水流回旋之处，他们就集合在那儿，气喘吁吁地在水里一坐，再也没有一点力气了。

“老天乖乖！”时不时地还会有人悄悄发出这样的惊叹。这道激流水势实在厉害。刚才顺着藤索过来的时候，他们个个都是暗里横了心的，只当这一回是非淹死不可的了！

歇息了十分钟以后，又重新出发了。暂时没有再遇上激流，可是这一段的河床是层层高起的一连串大岩块，每过十码到十

五码就得爬一层，每层都有一腰高，底面是岩质平地，河水也只几寸深，走起来却不得不小心翼翼，走完一层再上一层。他们的枪支十之八九都已先后着了水，靠"匙把"① 插在子弹带上的手榴弹又老是要往水里掉。含含糊糊的咒天骂地声此起彼落，一路不绝。

河愈来愈狭了。如今有的地方两岸相距只五码宽了，横在头顶上的杈桠已经低到擦着了他们的脸。繁密的枝枝叶叶逼得他们弯下了腰，肚子几乎贴着了岩面，就这样，又接着走了四分之一英里光景。为了渡过刚才的激流，他们早就把力气都花完了，多数人已经连腿都抬不起来。一层走完又要爬上一层，他们只好把身子朝前一层的边上一扑，两脚向后一挺，才借势翻了上去，那种姿势就象鲑鱼拚着命逆流而上，要到上游去产卵似的。河的两边渐渐出现了支流；每隔几百码就有一条小溪小涧从丛林里流出来，克洛夫特见了总要停下来察看一番，看过再继续往前走。侯恩刚才作了单身过激流的"表演"以后，也情愿让克洛夫特暂时再带会儿队了。他跟着队伍苦苦地走在后边，到现在还没喘过气来呢。

到了一处，河水分成了两股。克洛夫特考虑了一下。丛林里不见天日，除了他和马丁内兹以外根本谁也辨不清东西南北。他早就注意到这一带大一些的树木都向西北偏斜。他用指南针测定过。他断定那准是树木尚未长成的时候遇上了一场大飓风，给吹歪了的。他觉得凭这一点来辨别方向倒靠得住，所以这一上午来他一边顺着河走，一边就暗暗留意队伍前进的方向。他估计

---

① 美式手榴弹上的一个部件，形似匙把，故有此称。这种手榴弹没有木柄，形状象个小圆瓜，"匙把"露在外面。

此刻肯定已经非常接近丛林的尽头，脚下走过的路肯定已有三英里以上。本来这条河总的方向是通向丘陵地带的，不过现在临到这个岔口，他却决不定该跟着哪边的溪水走了；两道小溪都是折向横里去的，傍着连绵的丘陵、在丛林里蜿蜒流上三五里，也并不是不可能的。他跟马丁内兹商量了一下，马丁内兹就在河边找了一棵高大的树，决定爬上去看一看。

他抓住缠绕在树上的藤蔓，踩着树干上的疤节，攀了上去。攀到了最上边的分杈处，便登上一根大树枝，小心在意地一步一挪，向枝头爬去。直爬到高高的枝梢，才停下来对地形作了一番观察。丛林铺展在脚下，象一片绿丝绒那么毛茸茸的。河已经看不见，但是可以看见由此往前不到半英里，丛林就遽然而止，出现在前面的是一片光秃秃的黄山冈，连绵不断，一路升高，直伸向远处穴河山的山腰里。马丁内兹掏出指南针来测定了一下方向，心里止不住感到得意；做这种工作，他可是老手了。

爬下树来，就找克洛夫特和少尉汇报。他指着一边的小溪说："咱们可以顺着这边的河走，走上大约两三百码，再自己开路前进。"说完又朝刚才所见的空旷山地那边一指："那边山里没有河。"

"好极了，'日本囡子'。"克洛夫特高兴了。情况固然不出他的所料。

队伍又出发了。马丁内兹选中的那条小溪窄得很，头上枝桠交横，几乎把河面全封没了。过了百来码，就只能手脚并用，在水里爬了。树叶和荆棘经常挂到水里，还得低头躲过。又过不多久，小溪狭得只象一条小道了，溪水也渐渐化成了许多细流，看得出都是从树林子里岩石缝中缓缓渗出来的。行不到小半英里，克洛夫特决定自己开路了，因为小溪拐了个弯，回头又朝

大海的方向而去，再顺着河走已经没有意思了。

他就对侯恩说："我打算把全排分成几个组，轮流开路，不过咱们两个就不编进去了，因为事情肯定有咱们俩干的。"

侯恩还在那儿直喘气。他不知道按一般惯例遇到这种情况应当怎么办，再说他累成这样，也无心过问了。"你就瞧着办吧，上士。"不过事后他内心却有点不安。跟克洛夫特一起共事，一不小心，就会什么事都由他说了算。

克洛夫特凭着指南针目测了一下预定的行进方向，看到约莫五十码以外的矮树丛中耸立着一棵大树，作为前进的目标十分合适。他就把全排弟兄都招到身边，把他们四个人一组，分成三组。他对大家说："咱们从现在开始，要自己开路了。第一步，先以那棵大树的左方十码处作为目标。每个组每次干五分钟，休息十分钟。这事也用不到咱们干一天的，所以大家可别泡蘑菇。现在先休息十分钟，休息完就动手，布朗，回头你那一组先上。"

前面还足有小半英里深的密林，得从中开出一条路来，荒藤野蔓、矮树竹丛都得打开，遇到大些的树就绕过，密密层层的荆棘丛中也得去闯一闯。这种活儿是干不快的，而且又腻味。每次两人一对并肩而进，手里挥动砍刀向遮天盖地的枝叶砍去，脚下凡是可以踩倒的就统统踩倒。碰到草木稀疏些的地方进展就快，可是一旦遇上了杂乱的竹林，就得停下来一寸寸的啃了，这样平均起来一分钟就只能走上两码左右。他们顺着河走了三个钟点，到中午时分算来又已开了两小时的路，这两小时，总共才走了两三百码。不过他们也并不介意；现在大家一刻钟只要干上两三分钟的活儿，身上疲劳的感觉渐渐都消失了。没轮到干活的时候，就在开出来的小路上一躺，说说笑话，趁此歇上会儿。想起丛林已快走到尽头，他们都满心欢喜；内心自然而然地认为，

到了空旷的丘陵地带便没问题了。在河里滚泥蹚水走得那么艰苦，几次三番以为到不了头了，而今居然走了过来，他们心里是又得意又欢喜，有些本来不抱希望的人现在也乐观起来，觉得完成这个侦察任务看来是有指望的了。

然而罗思和米尼塔却很苦恼。米尼塔在医院里折腾了一个星期，身体一直不好；罗思则是向来体弱的。河里的长途行军，把他们俩简直给累垮了；他们早已疲劳过了头，停下来歇会儿已经无补于事了，如今再要干这开路的力气活儿，那真是其苦难言。罗思干了才半分钟，砍刀还只砍了三四下，胳膊就已经抬不起来了。砍刀提在手里，觉得就象斧头那么沉。他只能用双手勉强举起，有气无力地任其一刀落下去，管它是树枝还是藤蔓。每次只要砍上半分钟，十个指头就会汗津津的骨软筋酥，刀子就会脱手而出，啪嗒一声掉在地上。

米尼塔指头上起了泡，刀柄磨得掌心生疼，手上的疮也都给擦破了，疮口里渗进了汗水。他手粗脚笨，看到是棵小树就狠命砍去，见愈是砍不掉就愈是发狠，结果累得心慌气急，只好停下手来，抽抽噎噎地对着面前这片湿糊糊牵丝扳藤的草蔓乱树直骂。他和罗思正好搭档，两人一块儿给紧紧地挤在那夹道一般的小径上。双方都精疲力竭了，所以彼此不时相撞，撞一次米尼塔就要气冲冲骂上一通。他们俩谁看着谁都讨厌，那深恶痛绝的程度也不下于他们恨这片丛林、恨这趟侦察任务，不下于他们恨克洛夫特。米尼塔见克洛夫特不跟大家一起开路，暗暗憋着一肚子的气；此刻在他的怨气中这是最主要的一条了。他私下嘀咕："克洛夫特这小子倒是舒服，叫我们这样干那样干，自己却不动手。大家都干得累死累活的，我看他吃力个屁！我要是当排里

的当家上士，我就不会这样对待弟兄们。我就跟大家同甘共苦，有活一起干。”

里奇斯和戈尔斯坦站在他们背后五、六码处。他们四个人是一组，论理这五分钟一班的活儿他们两对应该各干一半。可是干了一两个小时以后，戈尔斯坦和里奇斯这一对渐渐就得每次干三分钟，以至四分钟了。里奇斯看着米尼塔和罗思这样挥刀乱砍，心里就有了气。他老是要数落他们："真格的，你们城里人难道连这么一把小小的刀子都不会使？"

米尼塔他们气喘吁吁，怒火直冒，也不答理，这一下里奇斯就越发来了气。他很敏感，别人和自己只要待遇上有一点不公，他都看在眼里。他认为自己和戈尔斯坦多干，米尼塔他们少干，实在太不公道了。所以嘴里就不时埋怨："我跟你们一样干了那么重的活儿，一样在河里走着来，你们凭什么把活儿都往我和戈尔斯坦的身上推，这不是岂有此理吗！"

"放你的屁！"米尼塔拉大嗓门顶了他一句。

克洛夫特从背后走了过来，问道："你们怎么回事？"

"没啥，"里奇斯慢了半拍才回答。他放开了那条马一样的嗓子哈哈一笑，说："嘿嘿，说上两句闲话罢了。"他尽管很生米尼塔和罗思的气，却并不想向克洛夫特告状。大家毕竟都是一个组里的人；告自己同组伙伴的状，这在里奇斯看来是伤天害理的行为。所以他就一再声明："没啥大不了的。"

"我可以告诉你，米尼塔，"克洛夫特是满面的轻蔑，"我带过的弟兄不少，可还是第一次碰到你和罗思这样窝囊、这样不上进的一对活宝。你们两个趁早给我注意点儿，别这么吊儿郎当的。"他的话口气冰冷、一字一板，有如给了他们劈面一鞭。

米尼塔一旦给逼得急了，胆子大起来可也是惊人的。他扔

下了砍刀，就冲着克洛夫特发作起来。“你呢，我怎么没看见你干活呀？你倒是挺舒服的……”他气得话都说不上来了，只是一个劲儿地叨叨，“我怎么没看见你干活呀？”

克洛夫特心想：这个纽约娃娃好厉害！他气虎虎地瞅了米尼塔一眼。“下回再要过河，少尉的背包你给背过去，就免你干活。”说完却又很生自己的气：这话回答得都是多余的！他一时气得不觉背过了脸去。他所以自己不做这开路的苦工，无非是因为作为排里的当家上士，他觉得自己必须多保存一些体力。刚才侯恩抢着要先过激流，他是没有意料到的；后来他扶着藤索过去，才知道那要花多少力气。这就提醒了他，使他暗暗上了心事。克洛夫特知道，这支队伍目前还是在他的掌握之下……但是侯恩一旦摸出了一些经验以后，看来就要自己来当家了。

不过说实在的，克洛夫特便是对自己也决不承认他有这种想法。他熟悉部队里的那一套，知道自己对侯恩怀恨是危险的，也知道自己要是搞了小动作的话，追究起动机来多半是经不起审查的。他做事一向自问理不亏、心不虚，可是这一回，他却感觉到自己经不起扪心自问了，为此他就窝着一肚子的气。当下他就又转过脸来，大步抢到米尼塔跟前，气汹汹地盯住了他。“妈的！你这小子还说不说怪话啦？”

米尼塔不敢回嘴，勉强壮壮胆子，盯还了他一眼，却终究沉不住气，把眼睛垂了下去。他招呼罗思说，“算了，咱们干活吧。”两人捡起了砍刀，又开起路来。克洛夫特看了他们半晌，也转身走了，顺着刚开出来的小路，回到队伍里。

罗思觉得这事都应该怪自己。老是摆脱不掉的那种啮心的不争气之感，顿时又笼罩在他的心头。他暗暗自怨自艾：我真是百无一用！他一刀砍下去，砰的一声，把刀子都震飞了。“喔

啃！”他一腔凄楚，只好弯下腰去捡起来。

里奇斯对他说，“你还是快停下吧。”他就提起一把砍刀，同戈尔斯坦并排干了起来。里奇斯不慌不忙、若无其事地一刀刀向矮树丛砍去，那粗短的身材似乎也就变得不那么难看了，体态之间显得那么刚健利索。从背后看去，就象一头野兽在那里做窝。他心里没有别的想法，他就为自己力气大而感到自豪。饱满的肌肉一张一弛，背上汗水淋淋，他就感到其乐无穷。他只顾埋头苦干，不久就陶醉在自己周身的汗味里了。

戈尔斯坦也觉得干这活不算什么，他手挥脚踩，得心应手，心中也很得意，不过他这份自得的心情就不那么单纯了。这里边还不免掺杂着好些对体力劳动的偏见。他心里闷闷地想：我这辈子找来找去，就尽是找的这种体力活儿。他卖过报，干过货栈里的差事，也当过焊工，却从来没有干过一行可以不必沾上两手脏的高尚职业，这一直是他心头的一个疙瘩。他这种偏见根子极深，从小留下的种种记忆、信奉的许多格言，养成了他今天的这种观念。他跟里奇斯合作得十分默契，内心却又是兴奋又是不屑。他心想：里奇斯干这个倒正合适，他是个庄稼人，不过我不一样，我希望我的工作总还要高尚一些。他有点可怜自己了：只怪自己命运不济。我要是能好好念上点书，胸中有点学问，也不会弄到今天这样的境地了。

正想得心烦，下面一个组来接班了。他拖着沉重的步子，顺着小道，回到自己放枪支背包的地方，独自个儿坐在那里发起闷来。哎，不然的话我真大有可为啊。他只觉得象平地起了波澜，胸中涌起了无限的伤感，透心彻髓。他可怜自己，但是这怜悯的心理渐渐强烈起来，扩大开来，使他又进而感到世人无不可怜。他在心里直念叨：唉！做人苦哪，做人苦哪。他自己也说不上

为什么要这样慨叹，这句话似乎已经被他奉为至理名言，溶入他的血肉了。

这种心情的变化，戈尔斯坦并不感到意外；对此他已经习惯了，觉得倒也有意思。有时他一连几天情绪都很不错，见了谁都不觉得讨厌，派下来什么任务都干得很高兴，可是突然，简直是莫名其妙的，为了一点似乎早已算不得什么的缘故，他却会马上触发起一片哀愁，无法排解。

此刻他就沉浸在怅惘之中。唉，做人有什么意思呢？生在世上为的是什么，孜孜不息又有什么用？人不过是朝而生，暮即死，还能有什么呢？他摇了摇头。就看列文家吧，他们的儿子多有出息，考上了哥伦比亚大学的奖学金，可是曾几何时就在一场车祸中送了命。有什么用呢？图个什么呢？老夫妻俩为了送儿子上学，平日有多勤劳啊。他跟列文家只是泛泛之交，可也忍不住想哭了。天意为什么一定要如此呀？一时大大小小的伤心事儿接二连三纷至沓来，叫他想得如痴如醉。他想起当年自己的家境一度非常贫寒，妈妈丢了一副手套就象丢了一件宝贝。他又叹起气来：唉！做人真是苦哪。远的不去说了，就看这侦察排，眼下要去执行这样一个侦察任务。即便是克洛夫特吧，干得这样起劲又能得到些什么呢？人不过是朝而生，暮即死。他总觉得自己懂这个道理，比别人都要高明。想到这里，他又直摇头了。

米尼塔坐在他身边，就问："你怎么啦？"他这话的口气并不和婉，他觉得戈尔斯坦是里奇斯的搭档，同情也得有个分寸。

"啊，没什么。"戈尔斯坦说完又叹了口气："我瞎想想。"

米尼塔点点头。"可也是。"他望了一下他们在丛林里开出来的这条小道。小道绕过一棵大树通来，有百来码长的一段大

致成一直线，弟兄们就沿路或是躺在地上，或是垫着背包坐。背后还传来砍刀的砍劈声、挥舞声，声声不断。他听着觉得不快，就把身子挪了挪，屁股上顿时感受到一阵泥土的潮气。他就又接着说："在部队里没什么可干的，坐着瞎想想也是唯一的乐趣了。"

戈尔斯坦耸耸肩膀。"有时候也不见得就那么有趣。我这个人哪，倒还是别想得太多的好。"

"对，我也是这样。"米尼塔看得出来，戈尔斯坦早已把他和罗思干活差劲的事丢在脑后了，凭这一点，米尼塔就很喜欢他。戈尔斯坦不是那种有恨记在心里的人。这倒使他想起了自己刚才同克洛夫特的一场争吵。吵架时的满腔怒火早已消退，现在他头脑里想到的只是后果。"克洛夫特这个王八蛋！"他怕考虑后果，所以特意这样骂上一声，好把怒气再鼓起来。

"克洛夫特？哼！"戈尔斯坦一提起他来就觉得可恶。他警惕地朝四下一打量。"那个少尉一派到咱们排里，我心里就想，今后情况就会不一样了，因为我看那少尉倒象是个好人。"戈尔斯坦这才突然意识到，原来克洛夫特一不掌权，自己心里就生出了这么大的希望。

"得了吧，他屁事也不会做，"米尼塔说。"我告诉你说，对当官的我就信不过。他们跟克洛夫特之流都是穿连裆裤的。"

"不过，我看这队伍还是由他来带的好，"戈尔斯坦说。"要是还让克洛夫特之流当家的话，咱们只有给踩在脚下的份儿。"

"克洛夫特恨咱们哪，"米尼塔说。他内心不禁涌起了一阵自豪，虽然那是并不塌实的。"我就不怕他。我有话就不怕对他当面直说，你们都看到了。"

"论理我也应该这样。"戈尔斯坦心里不安了。为什么自己

就不能对人家想啥说啥呢?"我太好说话儿了,"他不觉说出了声来。

"是啊,你就是太好说话儿," 米尼塔说。"我们不能让那帮家伙骑在头上拉屎。我们得给他们点厉害的尝尝。我那次在医院里,有个医生就想对我耍威风,结果挨了我一顿臭骂。"米尼塔说得自己也相信了。

"骂得好。"

"是嘛。"米尼塔高兴了。胳膊里的疼痛早已减轻,周身在疲惫之中微微有一种松快之感。他心想:戈尔斯坦倒还不错,很有点脑子。"你们大概也知道,我这个人爱寻欢作乐,跳舞啦,找女朋友鬼混啦,就净干这一类的事。在家乡一开起舞会来,我是第一号的活跃人物,那个风头呀,真该请你们看看哩。不过我真正的性格却不是这样的,因为,比如说吧,我跟璐西出去玩儿的时候,我们谈的就往往是正经话儿。哎呀,我们谈的事情可多啦。那才是我真正的性格。"米尼塔说到这里已完全是肯定的口气了。"我生性非常爱好哲学之类的东西。" 他对自己有这样的看法可还是有生以来的第一次,能搭上"哲学"两字,颇使他沾沾自喜。"这帮家伙将来回了国,多半还是走他们的老路,糊里糊涂混日子。可我们就不是那种人,你说是吗?"

戈尔斯坦最喜欢跟人家讨论问题,抑抑的心情不觉为之一振。"不瞒你说;我心里老是在翻来覆去思考一个问题:这划得来吗?" 他一开口,从鼻窝通到嘴角边的两道伤心纹就镂得更深了,越发显出他忧思重重了。"其实,我们要是别想得那么多的话,也许倒还可以过得快活些,不定还是'我管我、人管人' 的好呢。"

"你这个疑问,我心里也有,"米尼塔说。心里的想法含含混

混，理不清楚，使他苦恼。他觉得自己接触到了一个深奥的问题，却不得其门而入。"我有时候会忍不住想：这样做人到底有什么意思呢？我在医院里那阵子，有个弟兄在半夜里死了。我就常常会想到他身上去。"

"啊呀，这可吓人，"戈尔斯坦说。"身边一个人也没有，就那样死了。"他咂咂舌头，不胜同情，想不到眼眶里还会忽然出现几点泪花。

米尼塔望着他，惊得呆了。"天哪，你这是怎么了？"

"没什么，只是想想觉得伤心。这个弟兄家里也许还有妻子，还有父母。"

米尼塔点点头。"你们犹太人也真有点怪。不管是自己的事还是人家的事，心里难过起来，比谁都伤心。"

罗思就躺在他们旁边，本来一直一声不吭，这时却激动了起来："我不同意你这种看法。"米尼塔把犹太人全都看成一个样，他听着觉得刺耳，就象挨了个醉汉的辱骂似的。

米尼塔喝道："你什么意思？"罗思叫他看着就有气，使他想起了马上又得上去接班。这一下也顾不得是不是会引起克洛夫特的注意了。"谁请你发表意见啦，罗思？"

"我认为你的话毫无根据！"罗思这一声痛斥，连挑战的架势都摆出来了。他心里想：才二十来岁的一个毛头小伙子，便自以为无所不知了！他摇了摇头，然后就以他慢条斯理的高傲口气又继续说道："这个问题可大着哪。这样轻易就下结论……"说到这儿轻悠悠一挥手，一副不屑一提的样子。

米尼塔原先很为自己的观察独到而得意，现在给罗思这么一打岔，心里好恨。"戈尔斯坦，你说哪一个的意见对？是我对，还是那个哭丧脸儿对？"

戈尔斯坦忍不住笑了起来。罗思不在旁边的时候，他对罗思倒也有些同情，可是罗思说起话来总是那么慢吞吞的，一副郑重其事的样子，听他半天说不完一句话，实在叫人不痛快。再说，米尼塔刚才那一番分析，戈尔斯坦听着也并不觉得有什么不中听的。“这我倒也说不上，不过你的话我看也大有道理。”

罗思作了个苦笑。心想：这种事反正自己也见惯了。自己总是这样，处处碰到对立面。刚才干活的时候，他见戈尔斯坦干得那么麻利，心里就很气愤。他觉得这种行为称之为背叛也未始不可。所以现在看到戈尔斯坦又跟米尼塔一唱一和，他一点也不觉得奇怪。嘴里吐出来的还是那句话：“是毫无根据嘛！”

“你只会说这句话吧？”米尼塔冷笑着说，还学着他的样儿：“是一毫一无一根一据一嘛！”

罗思不理会他的冷嘲热讽。“好吧，就拿我来说吧。我是个犹太人，但是我就不信犹太教。我对犹太教里的规矩了解得恐怕还没有你米尼塔清楚咧。我的感觉如何请问你怎么知道？老实说我就从来看不出犹太人之间有什么相似之处。我认为自己是一个美国人。”

戈尔斯坦把肩膀一耸，轻轻地说：“你不害臊吗？”

罗思厌烦地嘘出了一口气。“这种问话我听着就讨厌。”对着他们毫无表情的冷冷的脸色提出申辩，他不免感到紧张，心头怦怦乱跳。胸中莫名其妙一阵焦灼，手心里顿时捏着两把汗。他没好气地说：“难道你就没有别的话可说了？”说到煞尾他简直尖声嚷嚷了。

米尼塔心里想：哎呀，犹太人和意大利人都是一个样的。老是为了一点小事大动肝火。这么一想，他也就不屑再争论下去了。

戈尔斯坦却说："你听我讲，罗思，你说克洛夫特和布朗为什么就不喜欢你？原因不在你的身上，原因在于犹太人有个犹太教，就是为了这个你说跟你毫不相干的缘故。"不过他心里却很不塌实。罗思惹得他心绪不宁；只要一想起罗思是犹太人的一员，他总是有点不安，因为觉得罗思给外邦人①的印象是肯定不会好的。

罗思听说克洛夫特和布朗不喜欢他，内心痛苦极了。这一点他其实也知道，不过听到人家言语之间提起，还是很伤他的心。他不服气地说："我觉得这话不对。那跟宗教毫无关系。"他心里乱成了一团。说他们讨厌他是由于犹太教的关系，他要是能够相信了的话倒也可以心安了，可是这一来就要引出多少问题哟，那都是不妙的迹象啊，表明他今后终究是前途茫茫。他真恨不得抱住脑袋，屈起双膝，能再也听不见这四下的吵吵嚷嚷、叽叽喳喳，还有没完没了的刀声嚓嚓，再也不要这样死挨活撑，一小时又一小时地苦苦挣扎。他忽发奇想，觉得这丛林倒可以保护他，免得他再受种种煎逼。他巴望自己能迷失在丛林里，离开这帮子人。他说："唉，不谈了！"看来是决不能再争下去了。

大家不吭声了，各自往背包上一靠，又都想起自己的心思来。米尼塔神疲力乏，这也影响了他蒙眬的思绪，给他添上了一层忧伤。他想起了意大利。他还是很小的时候跟着父母到意大利去过。留下的记忆已经不多：父亲当年出生的那个小镇，还有那不勒斯城的一角，他还记得起来，其他就都印象淡薄了。

父亲的那个小镇斜依在小山坡上，镇上小巷交错，屋舍破落，庭院荒芜。山脚下有一道小山泉，湍急的泉水冲过满地乱

① 指非犹太人。这是沿用《圣经》上的说法。

岩，欢蹦乱跳地直泻到下面的山谷里。早上妇女们提着篮子下山，到山泉边的大石头上来洗全家的衣服，搓啊，拍啊，擦啊，那种聚精会神的样子还颇有农家妇女干活儿的古风。每到下午，镇上的孩子便来这山泉打了水提上山去，黝黑的小脚绷足了劲，迈着缓慢的步子，好不吃力地走在通往镇子的山坡小路上。

他所能记得的情况大致也就是这些了，不过想起这些还是叫他心里动了一下。他是难得想到这个小镇的，原先会说的那几句意大利话也早已丢得差不多了，但是只要一遇到心情抑郁的时候，或是有了什么心事的时候，他脑海里就自会浮现出那高墙下的小巷里烈日似火的情景，或是农田里施了粪肥臭得刺鼻钻心的情景——反正总是这一类的事吧。

今天，他几个月来第一次惦记起意大利的战事来了。他想，这个小镇也不知道会不会给炸平了？他总觉得那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总觉得那些刷着灰泥的石头小屋必将永世长存。然而……他心里沉重极了。以前他很少想到要回那个小镇去，可是此时此刻，这却成了他心中最强烈的愿望。他心想：天哪，那里只怕早已变成一堆废墟了。想到这里他无限伤感，一时间脑海里便一连串地闪过了一座座残破的城镇，一具具当路的遗尸，伴着不绝从天边传来的闷雷似的炮声；其中也有一个画面是他们今天在另一个大洋里的一座小岛上执行任务。这整个世界，哪儿也逃不过彻底毁灭的命运啊。问题太大，他想不过来；他的思路立刻一转弯，飞快地掉过头来，回到了自己所坐的石头上，于是一腔心思就又尽想着自身的困苦和累乏了。哎，问题太大了，把人都搞糊涂了。反正上面总会有管事的家伙。可是由不得自己，眼前似乎总看见那个小镇成了一片焦土，一堵堵荒凉的断垣残壁有如阵亡士兵的一双双手臂伸向苍天。他感到一震，觉得做

了件错事，就象想到了父母的一旦撒手西归似的，于是就极力把胡思乱想驱遣开。他觉得这样荼毒生灵实在令人气愤。可是又觉得那山泉边的石头上再也没有洗衣妇似乎是不大可能的事。他摇了摇头。嗐，都怪那不得好死的墨索里尼。可是他又弄糊涂了：当初父亲不是常说墨索里尼带来了繁荣吗，自己听了不也觉得有理吗。他还记得几个叔叔常常怎样跟父亲争论来着。他明白了，他们都穷得慌了，很需要个有办法的人来管管国家。他还记得父亲有个堂兄弟曾经跟着墨索里尼的"大军"在一九二二年进军罗马，在罗马当了大亨。米尼塔小时候听到的就尽是那一个时代的故事。"二二年那年，所有的青年人、爱国者都起来跟墨索里尼一同战斗，"父亲是这样对他说的，他也梦见过自己跟着他们一起进军，当了英雄。

脑子里一下子乱成了一锅粥。除了眼前所见的以外，什么都迷糊了。眼前自己可是身在这密密实实的莽莽丛林之中。"嗐，都怪那不得好死的墨索里尼，"象是为了出出心里的气，他又暗暗骂了一声。

旁边的戈尔斯坦爬起来了。"来吧，又该咱们干啦。"

米尼塔晃晃悠悠站起身来。"干吗不让我们痛痛快快歇一会儿呢？我的耶稣，我们屁股还只刚坐定哪！"看见里奇斯一路挤挤擦擦，在那条开得又窄又糙的小径上走去，米尼塔不由得瞪了他一眼；朦胧的思绪已经散尽，剩下的就是勾起这腔愁思的愤懑和疲惫了。

里奇斯回过头来喊了一声："来吧，米尼塔，该干活啦。"他也不等回话，就赶紧上前接了班。里奇斯窝着股火，他心上有个难题。休息的时候他一直在暗暗合计是不是来得及趁这空隙把枪擦一下；要在十分钟的时间里仔细擦上一遍，算来算去是来不及

的。他觉得这倒是件麻烦事儿。枪上沾着水带着泥，要不赶快拾掇一下是要生锈的。可是他心里又想：真格的，赏罚不明，怎么能叫人勤快得起来？这部队蠢有蠢报，活该！他出了一口气，心里也痛快了点，可是又感到内疚。一支枪挺贵的，保管不善，他良心上总觉得过不去。政府发给我这支“半自动”，是因为他们相信我能照看好，可我没能办到。这么支枪，总要值到百来块钱吧——这在里奇斯的眼里，可是个大数目了。枪得擦干净，可没有时间怎么办？这个问题就不是他所能解决的了。他叹了口气，就提起砍刀，干了起来。过会儿一看，戈尔斯坦也已经上来了。

一路开路前进，足足花了五个钟点，才到丛林的尽头。丛林的尽头处又是一条河，横在跟前，河的对岸尽是黄山冈，连绵不绝伸向北方，山上只覆盖着些白茅草，偶尔才有一片灌木林。阳光奇猛，给这光秃秃的山冈和亮灿灿的晴空一反射，越发耀眼得惊人。大家习惯了丛林里阴暗的光线，到了这儿都不由得直眨眼，心里七上八下，对面前这片辽阔空旷的山地感到有点害怕。竟是这样的荒凉，这样的凄清。

又是这样的无边无际！

* * *

飞回到过去：

乔艾·戈尔斯坦

布鲁克林的汉子

那是个结实的汉子，年纪大概在二十七岁上下，平直的头发

一派金黄，湛蓝的眼睛神情恳切。鼻子是尖尖的，从鼻翅到嘴角镂刻着两道深纹，露出几分苍凉之态。要没有这两道皱纹的话，他看去还是满年青的。他说起话来很快，显得很诚恳，简直有点急巴巴的，象是怕被人打断似的。

那糖果店又小又脏，在这条石子路上，家家铺子都是这样。天一下濛濛细雨，路上的石子就给洗得光光的，石子顶上一片晶亮，阴沟的出入孔盖子里也冒起一股股淡淡的雾气。夜雾遮没了这里"打闷棍的好汉"①，遮没了黑更半夜喧喧嚷嚷结伙游荡的无赖，遮没了操皮肉生涯的女人，也遮没了在黑乎乎的里屋幽会的情侣——屋里糊墙的牛皮纸早已都渗水褪色了。沿街，墙上夏天发臭，冬天潮黏黏的挂下水来。在这个大都会的一角总有那么一股积年的秽气，究其来源，有倒掉的饭菜下脚，有嵌在石子缝里的零星马粪，有柏油，有熏烟，还夹杂着城市居民身上特有的一股酸湿之气，以及下等公寓里的煤炉味儿和煤气炉味儿。不过这一切都已混为一体，很难分清了。

白天，小贩站在路边，叫卖水果和蔬菜。穿着寒伧黑色上装的中年妇女，买果子买菜有股不饶人的精明劲儿，拣起货色来仔细得真是到了家。这些妇女从人行道上下来时，都走得小心翼翼，免得踩上路边沟里的积水。她们见了鱼铺老板刚扔在路上的鱼头，都忍不住盯着看了一眼。鱼血起初在石子上染上一层红彩，后来渐渐淡褪，成了一派浅红，最后都随水而化，流失在阴沟里。只剩下那股鱼腥味，跟马粪臭、柏油气、熟食店橱窗里一股浓郁而飘忽的熏肉味，和在一起荡漾。

① 指夜间拦路行凶、谋财害命的强徒。

糖果店坐落在石子路的尽头，小小的店面，油腻的窗台，漆色剥落之处，生出了斑斑锈迹。当街的窗子半吞半吐地拉开了一条缝，过路人想不进店门而买些东西的话这里就权充柜台，不过窗上既然开了缝，糖果上自然也难免要蒙上些尘土。店堂里拦着一条狭狭的大理石柜台，前面留出两英尺来宽的一条走道可让进门的顾客有个立足之地，地下铺着的漆布已经破破烂烂。一到夏天漆布就粘脚，沥青漆往往粘附在鞋底上，一片片脱落。柜台上摆着两只大口玻璃瓶，顶上盖着金属盖子，挂着个弯弯的勺子，瓶里装的是浓缩樱桃汁、桔子汁。(可口可乐当时还没有时行。)两个瓶子之间是一块木垫，上面陈列着一大方棕黄色水灵灵的哈发糕①。苍蝇都懒得动，不赶是不会飞走的。

这儿根本无法保持清洁。戈尔斯坦太太，也就是乔艾的妈妈，是一位勤劳的妇女；她每天早晚两次总要把店堂打扫一遍，抹抹柜台，撣撣糖果上的灰尘，擦擦地板，可是积垢年深月久，都已钻进了店里最隐僻的隙缝，隔壁的住房也是如此，门外的街上更是如此，不管是有生命的东西还是无生命的东西，无不受到尘垢侵肌入肤的渗透。店堂打扫上一遍也干净不了多久，所以小店里渐渐地就弄得愈来愈肮脏了，受到街上污秽的沾染也愈来愈严重了。

后屋里，摩西·塞法德聂克老人坐在一张轻便折凳上。老人一向无事可做，事实上他也根本做不了事，一则年纪大了，二则脑筋也始终转不过来。老人实在理解不了美国。美国太大了，

---

① “哈发”系意第绪语，所谓哈发糕是用捣烂的芝麻拌上蜜糖或糖浆做成的一种甜食。

发展的速度太快了，几百年来传为定制、严守不变的一套等级制度一到这里就都冰消瓦解了。这里的人总是此浮彼沉，消长不息。他的街坊邻里有的发了财，把家从东区①搬到了布鲁克林，搬到了布朗克斯，搬到了西区的北部一带；有的却连小买卖都混不下去，只得再往冷落的地段迁移，勉强找一座棚屋住，甚而只能移居乡下。他自己也做过一阵货郎；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那个春天，②他曾背起货篮，踩着泥路，在新泽西串镇走集，贩卖剪子和针线。可是他对美国却总感到无法理解，如今老人年过六十，衰颓之态早已毕露，只落得给撇在一家小糖果店的后屋，整天在犹太法典的思想宝库里漫游。（脑子里生了虫子的话，要去除也不难：只要拿一张卷心菜叶子放在鼻孔底下，虫子就会从鼻孔里钻出来。）

他的外孙乔艾今年已经七岁。孩子脸上肿起了一大块，哭哭啼啼地从学校里回来。妈呀，他们打我，他们打我，他们骂我“细孽”③。

谁干的？那是谁干的？

是那帮意大利小子。好大一帮人，都来打我。

娘儿俩说话的声音透入了老人的大脑，改变了他的思路。意大利人！他耸了耸肩膀。意大利人靠不住。意大利人在热那亚的宗教法庭上一味坑害犹太人，在那不勒斯那更是……唉，那不勒斯！

他又耸了耸肩膀，看着做娘的替儿子洗去了血污，在伤处贴上一方胶布。哎哟，我的乔艾啊！

① 东区以及下文的西区，系指曼哈顿（纽约市中心）的东部和西部。

② 按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于1914年7月，故此处是指1914年春。

③ “细孽”是对犹太人的蔑称，含有“手脚不干净”、“自私”一类的意思。

老人不觉漏出了几声苦笑，笑声既细且碎，听得出这是一位认定世风日下的悲观派。可不是，这儿美国跟别处也不见得有什么两样。老人眼前仿佛看见了许多异教徒的脸，一道道目光都盯住了落在他们手里的羔羊。

乔艾！——他放开了粗哑的嗓门喊道。

什么事呀，外公？

那帮异教徒，他们骂你什么来着？

"细孽"。

老外公又把肩膀一耸。又多了个花样！长年累月深埋在心底的愤怒一时又冒了头，惹他激动了。他瞅了瞅孩子尚未定型的细眉嫩眼，瞅了瞅那一头亮晶晶的金发。在美国，连犹太人都长得跟异教徒似的。瞧这一头金发！老人振振精神，说起话来。他的话是用意第绪语说的：他们打你，就为你是犹太人。你知道犹太人是怎么回事吗？

知道。

老外公看着外孙，心头感到一阵热。多么秀气、多么善良的孩子。自己老了，为日无多了，可孩子才这么大，自己的话叫孩子怎么能懂呢。他有那么多的金玉之言要告诉孩子！

犹太人三个字到底含义如何，这个问题很难说清楚。他对孩子说：犹太人不是一个种族，跟宗教也已经无关，今后恐怕也不会再形成一个国家。他隐隐意识到自己对这个孩子已经管不了了，不过他还是继续往下说——实际也无非是内心在那里思索，嘴里不觉说出了声而已。

那么犹太人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耶胡达·哈列维①有句名言，犹太人者，乃天下各族人民之心脏。大凡病害侵犯人体，必然侵犯到心脏。心脏，也就是良心之所在。列国作恶，受罪的却

是良心。说到这里他又两肩一耸，他心在想，嘴在动，可是究竟有没有声音，自己也闹不清。这个问题研究起来很有意思，不过我个人的意见总觉得犹太人之所以为犹太人，关键就在受罪这一点上。犹太人没有不受罪的。

为什么？

大概因为不受罪也就不会有救世主降临吧？老人也不知道了。他心想：好也罢，歹也罢，反正这就是我们所以不同于异教徒的地方。

可是孩子提了问题总得给他个答复呀。他打起了精神，略一凝思，以不大塌实的口气说道：不惜受点罪，为的是能够活下去。他的脑筋一下子全清楚了，于是就又继续往下说。我们犹太人就是一伙苦恼人，我们受尽了压迫者的迫害。落在我们头上的总是没完没了的灾难，这就把我们锻炼得比常人坚强，可也把我们折磨得比常人软弱，因此我们对自己的同胞爱起来就格外爱，恨起来也格外恨。我们苦受得多了，忍耐的本事也学会了。我们永远要忍耐。

外公的这番议论孩子可说半点也没理解，不过话他都还是听在耳里，留在记忆之中，也许到将来还可以回想起来，细细玩味吧。他对外公看看，看了看老人那皮皱筋突的双手，看了看那无神的老眼里流露出的一股怒火、一种才智达到了升华境界的

---

① 耶胡达·哈列维（即犹大·哈列维），原名犹大·哈—列未（约1075—1141），亦名犹大·本·撒母耳，阿拉伯名阿布尔·哈桑，是诗人、哲学家、法学家兼于一身的一位犹太人，生于西班牙。他有一套历史观，认为"神的影响"在世界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可分为三步：首先为犹太人的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认识；继而通过他们为所有的犹太人所认识；最后通过犹太人承受的苦难而为全人类所认识。直至今天哈列维仍为一些犹太人所崇敬。

神情。受苦！乔艾·戈尔斯坦听懂的只有这两个字。他早已把挨揍的羞愧惶恐丢掉了一大半了。他摸了摸眉梢角上贴着的胶布，心里已经在想出去玩儿了。

穷人就想出外闯荡。另谋生路，更换职业，搬家挪窝儿，这些在他们都是家常便饭；刚怀着一点新的希望就又走上破灭的老路，在他们也习以为常了。

在东区开个糖果店关了门，再开一个又关了门，开了又关，关了再开。地方也换了几次：搬到布朗克斯，又回到曼哈顿，后来再迁到布鲁克林，可是那里糖果店本来就已经不少。外公去世了，撇下了妈妈跟乔艾相依为命，最后在布朗司维尔开了家糖果店安下身来，店堂也是临街的窗子勉强拉开一条缝，糖果上也一样蒙着尘土。

到了八九岁、十来岁上，乔艾就已经是清早五点起床了，他趁这人们上班的时候上街卖报，带卖香烟，七点半上学，放了学就回到店里，差不多要一直待到睡前方才回家。妈妈则几乎整天泡在店里。

岁月在真空一般的劳碌生活中缓缓流逝，寂寞冷清。亲戚们在背后对妈妈说：这孩子有点儿怪，太大人腔了。也太好说话儿了，站站柜台倒还不错，老实巴交的，可看来不象是块干大事、赚大钱的料。其实那还不是由于他终日劳碌，还不是由于他多少年来一直随着妈妈一起干活，母子俩有一种密切相依的特殊的感情？

孩子可也有他的抱负。读中学的时代他痴心妄想将来要上大学，有朝一日还要当工程师、科学家。有一点空闲的时间他就阅读技术书籍，希望能离开这个糖果店。但是真有一天离开了

糖果店，他也只是在一家仓库里当上了一名装货伙计，糖果店里原来归他干的那份活儿，妈妈就雇个孩子来顶了缺。

他也不大跟人交往。他的说话谈吐跟仓库里的那班同事，跟他在附近街坊认识的那不多几个小伙子，都不一样，很不一样。布鲁克林地方的人说话声气粗哑，有些悲天悯人的味道，他就基本上没有这样的腔调。他说话很象妈妈，略带点儿拘谨，以致听来简直象外国人说话，而且还往往喜欢用一些过于夸大的字眼。晚上他有时就在谁家的台阶上一坐，跟几个从小在一起长大的小伙子聊聊天，多少年来他一直看他们在街头学着打棒球、橄榄球，可是他觉得跟他们总是合不到一块儿。

瞧她胸前那两座小山——那个叫墨里的说。

好一个俏娘儿——答腔的叫本尼。

乔艾勉强一笑。今天跟他一起在台阶上坐着的共有十多个小伙子，他坐在中间，只好抬头看看高处，高处布鲁克林的树木枝叶婆娑，沙沙地奏着自命高雅的音乐。

她爸爸可阔着哩——列塞尔说。

那你就去娶她吧。

往下数去隔开两级台阶，有人正为几个棒球运动员的"安打率"争论不休。你要怎么？我知道，想要跟我打赌是不是？我告诉你说，我打的赌可大啦，那天要不是布鲁克林队输了球，我十六块钱早就赢到手啦。那天我打赌"老马"威尔逊五棒里准有两棒安打，累计"安打率"可以升到二成八一，而且布鲁克林队一定赢球，结果"老马"倒是四棒里打好了三棒，可惜全队却以七比二输给了小熊队，害得我也玩儿完。你要跟我打赌，你敢赌多少？

戈尔斯坦总觉得自己是个圈外人，对谁的话都只能傻傻一

笑，笑得两颊的肌肉都发酸了。

墨里拿胳膊肘儿推推他。那天巨人队连打了两场，这样的好球你怎么也不跟我们一块儿去看啊？

唔，那天的球……不瞒你说，不知怎么，我对棒球总是兴趣不大。

又是一个姑娘扭着腰肢在布鲁克林的暮色中走过，那个调皮鬼列塞尔蹑手蹑脚地跟在她背后，动作活象一头人猿。只听他“呼——”地打了个长长的唿哨，于是在找到了今宵佳侣的卿卿我我的飞鸟声中，响起了姑娘一连串匆匆的脚步声。

看她的胸脯有多丰满！

乔艾，你该没有参加豹子会吧？——舞会上，坐在他旁边的姑娘问他。

没有，不过我跟他们都很熟，他们人都是不坏的——他说。他今年十九岁了，中学已经毕业，嘴巴上留起了不招人喜欢的淡黄色的小胡子。

听说拉雷结婚了。

伊芙琳也结婚了——乔艾说。

是啊，嫁给一个律师了。

地下室的中央清出了一个场子，他们就在这里大跳其时髦舞，屁股撅得出出的，两肩放肆地狂扭。此刻音乐正奏着《飘然欲仙轻歌中》。

跳舞吗，乔艾？

我不跳。对这满场跳舞的人他一时觉得无名火起。他们都有时间跳舞，有时间读了书当律师，有时间修饰得脸儿光光的。不过这股怒火来得突兀，去得也快，过不了一会，心里又至多不

过是有点怏怏而已了。

对不起，露西尔——他对女主人说——我得赶快回去了，明儿还得一早起来呢。请代我向伯母表示最诚挚的歉意。

十点半钟，冷冷清清回到了家里，又陪着妈妈小坐片刻。白瓷砖的桌面已经缺损，他在桌上倒了一杯热茶喝，闷闷不乐的神气都显露在脸上。

怎么啦，乔艾？

没什么。让妈妈知道了那还了得。他就说：我明天手上的活儿很重。

你干得这样卖力，皮鞋厂里也该对你另眼相看点了。

在皮鞋厂仓库里，他把地上的纸板箱翘起一角，膝头顶在箱子背后，趁势呼的一下把箱子高举过头，托到七英尺来高的货堆顶上。旁边新来的伙计只会用死力气硬抬，显得笨手笨脚的。

喏，我来教你——乔艾说。你要想法克服物体静止时的惰性，利用物体运动时有一股冲力。搬这么重的货物，一定要得法，不得法的话就会小肠串气，甚至伤筋断骨都不是不可能的。我研究过这里边的门道。说着又呼的一下把一箱货倒举起来，背上发达的肌肉却只是稍微绷了绷紧。他乐呵呵地说：懂这个诀窍了吧。干咱们这种活儿，有很多事情就得好好动动脑筋。

寂寞的生活呵。有时还会见景而伤情，比如翻翻各大学的新学年概况手册就会有这样的感受，马理工①啦，设菲尔德工学院啦，纽大②啦，有那么多的学府！

---

① 马萨诸塞理工学院(旧译麻省理工学院)之简称。

② 即纽约大学(有别于纽约州立大学和纽约市立大学)。

不过他到底还是在一个舞会上遇上了一位可以谈谈的姑娘，那是一位黑头发的漂亮小姑娘，柔和的嗓音显得怯生生的，下巴上一颗迷人的黑痣使她越发感到害羞。姑娘比他小一两岁，中学刚毕业，很想当个演员或者做个诗人。她让乔艾欣赏柴科夫斯基的交响曲（姑娘最喜欢的是第五交响曲），自己还在阅读《天使，望家乡》①，眼下是一家妇女用品商店里的售货员。

要说这个工作，其实恐怕也不能算坏——她说——可就是……当营业员总不能说是个十分高级的职业吧，我想写封信告诉亲友都觉得不大光彩呢。我很想换个工作。

哎呀，我也想换个工作，可想啦——他说。

你应该换个工作，乔艾，你这样斯文的气质，干那样的工作不合适。我看得出来，这里就咱们俩是有脑子的人。（两个人都笑了，象有魔法似的，两颗心一下子就变得亲近了。）

没过多久，在她家会客室里一张紫酱色的沙发上，就经常可以看见他们俩倚着塞得硬邦邦的靠垫，在那里作长谈了。他们讨论的是她到底做家庭妇女好还是做职业妇女好，这纯粹是从理论的角度来作抽象的探讨，双方自然都没有把自己摆进去。他们是有脑子的人，是在观察生活。年轻的恋人——确切点说是相互爱悦的青年男女——一旦陷入了目迷五色的情网，就只知甜滋滋地暗自寻味，他们俩正是如此。他们所走过来的这条路，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一条路，也是最能蒙蔽人的一条路，因为他们还只当这是他们所独有的幸福路。其实，就在他们自以为已经订定终身的时候，他们经过那么微妙而细腻的过程好容易达成

① 美国小说家托马斯·沃尔夫（1900—1938）的作品。这是作者的第一部长篇小说（1929），取材于作者本人的生活经历，写主角尤金·干特思想上的探索。

的婚誓，却已经在一点一点逐步瓦解了。彼此的相依相偎、在会客室里和廉价餐馆里的热烈长谈、在黑洞洞的电影院里手握着手的絮絮细语，这些都使他们心潮激荡，兴奋不已。他们早已把促使他们相爱的种种因素忘掉了一大半，如今心上已是有果而无因了。当然他们的谈话也改换题目了，新的话题也悄悄地谈开了。娇羞敏感的姑娘说不定结果会成为诗人，也说不定会变得牢骚满腹，上小酒店里独自买醉，可是娇羞敏感的正派犹太姑娘则一般总是结婚成家，抚养儿女，一年增加两磅体重，那时她们对人生的意义就不大在乎了，她们更操心的是怎样把帽子整旧如新，或者买只新式蒸锅来用用。所以娜塔丽订婚以后也就跟乔艾商量起他们今后的生活来。

啊，亲爱的，你也知道，我不是故意要跟你叨叨，可凭你现在挣这几个钱，我们怎么结得成婚呢。你总不见得要我住个连暖气设备都没有的公寓吧。女人家总喜欢家里样样齐全，搞得漂漂亮亮的，这事可是不能含糊的，乔艾。

你的意思我明白——他回答说——不过娜塔丽亲爱的，这事谈何容易哟，现在外边都在纷纷议论，说是经济出现了衰退，保不定又是一次经济恐慌在来了。

乔艾，你怎么也说起这样的话来了呢，我喜欢你，就是因为你刚强、乐观。

不，我都是从你这里得到了力量。他坐在那里，默然半晌。我跟你说了吧，其实呢，主意我倒是有一个，我打算去搞焊接这一行，这是一门新兴的行业，虽说新兴，可还是有些基础的。当然我也知道塑料啦，电视啦，这些将来最有发展前途，可是现在搞起来还没有多少把握，我读书少，在这方面缺少底子，这可是没有法子的事。

你这主意我听听好象还不错，乔艾。她考虑了一下。这虽然说不上是什么高级行当，可过两年你说不定就可以自己开个铺子了。

开个工场。

工场，对，工场，开个工场可不是什么不光彩的事。你就可以算个……算个企业家啦。

商量的结果，决定乔艾去读夜校，一年的培训这是少不了的。可是想起要上一年夜学，乔艾犯了愁。我这一上学，就不大能见到你了，恐怕一个礼拜只能见上一两次，不知道这事是不是可行。

喔，乔艾，你还不了解我，我打定了主意是决不会反悔的，我哪儿就会这么性急呢，你用不到为我操这份心。说完轻轻地笑了，笑声是那样亲切。

他就开始了这一年异常艰苦的生活，白天在仓库里照常干一周四十四个钟点的活儿，匆匆吃过了晚饭，就拚命打足了精神，在课堂里或工场间里熬到深夜。每天总要到十二点钟才到家睡觉，第二天天一亮又得硬撑着起来。逢星期二和星期四，他上完课就去找娜塔丽，在她家一直要待到下半夜两三点钟，惹得娜塔丽的父母好生不快，自己的妈妈也闲话很多。

为了这事娘儿俩还争吵了几次。

乔艾，我对这个姑娘并没有什么意见，她也许是个极好的姑娘，可你现在还没有结婚的条件，为了姑娘着想，我希望你不要这就结婚。居住条件差了，她会不高兴的。

可这一点你就不明白了，这你就未免太小看她了，她也知道我们结婚以后生活难免要艰苦些，我们的眼睛又没蒙着。

你们都还是孩子。

妈呀，我今年都二十一啦，我这个做儿子的一向待你还不错吧，我拚了命干活，让我得到点小小的快乐、小小的幸福，也是应该的吧。

乔艾，你这话竟象是我做娘的小气，舍不得给你似的，你是个好儿子那还用说。我是巴不得世界上的欢乐一股脑儿都能归你，可你每天早出晚归，快把身体都累垮啦，还偏要硬挑自己挑不起的担子。儿啊（她眼眶里噙着泪水），你难道还不明白我的心，我是一心只希望你能幸福。到合适的时候，你成了家，我也欢喜，我只是希望你能娶上一个配得上你的妻子。

可我倒是配不上娜塔丽哩。

胡说！你这样的人品，还会配不上谁！

妈，这事怕就由不得你了。我要结婚。

妈妈耸了耸肩膀。这样吧，你还要学半年焊工，学完了还得去找工作。我只要求你对这个问题且不忙作出决定，到时候再说吧。

可我的主意已经打定了。没什么可争论的了。我说真的，妈，你弄得我心都乱了。

妈妈不作声了，好一会儿娘儿俩就只管默默地吃饭，心里都怀着个疙瘩，都觉得还有很多理由可以申说，却又不愿意说出口，生怕再挑起这场争论。最后妈妈叹了口气，两眼直望着他。

乔艾，我说到娜塔丽的这些话，你可千万不能讲出去啊。对于她我是没有什么意见的，这你也明白。她决定小心为上，可又并没有死心，所以就来了个“两头保险”。

在焊工学校毕业以后，他换了个工作，挣到了二十五块钱一个星期，小两口于是便成了婚。收到的贺礼有近四百块，这就

尽够上百货公司办一套卧室家具了，另外还可以在起坐间里摆上一张长沙发和两把椅子。他们觉得陈设还少了点，便找来了几幅画挂上：一幅是过期月历上的，画的是夕阳西下、牛群徜徉的牧场景色；一幅是《蓝门》的廉价复制品；还有一幅是从广告上剪下的马克斯菲尔·帕里什[①]的名作。此外还有一张茶几，是娜塔丽专摆结婚照的，两张照片装在两个相连的镜框里，好象一本书摊开了封面封底。妈妈给了乔艾一只古董架，和一套小巧的带托彩釉茶杯，茶杯茶托上都画着胖胖的裸体小天使，在相戏相逐。小两口住在这三间一套的公寓里，十分美满，十分亲热，心似乎都融在一块儿了。婚后才满一年，他的工资就已经增加到三十五块，走亲访友也已经成了他们神圣的日常例行公事。乔艾打桥牌的门道也精起来了。夫妻间的感情很少掀起狂风巨浪，就有也迅即平息，日久都渐渐淡忘了，因为他们的生活中大量不断的是琐细的小事，平淡，然而愉快。

有那么一两次小两口之间也出现了一点紧张的气氛。乔艾的劲头粗得很，这一点双方都是明白的，可是做妻子的对于此道却不如丈夫兴浓，这就带来了苦恼，有时还引起了不快。倒不是说他们的夫妻生活总是难以和谐，也不是说小两口就会时常为此而絮絮叨叨，或者暗自发愁。但是乔艾有时候总觉得有点懊丧。他怎么也料不到对方竟会如此冷淡，他觉得这实在不可理解；结婚之前娜塔丽本来挺懂得温存，是那样的富于热情！

孩子出世以后，要操心的事就更多了。他那时虽然已经挣到四十块钱一星期，可是逢到周末总还要到拐角上的杂货店里去帮忙站站冷饮柜台。他累了，而且常常感到心烦；妻子是剖腹

① 马克斯菲尔·帕里什(1870—1966)：美国画家。

产，为了应付这笔医药费还背上了债。妻子肚皮上的刀疤也使他不舒服；他总忍不住要看，看着又觉得腻味，这一点做妻子的也看了出来。妻子一心扑在孩子的身上，情愿十天半月不出家门一步。长夜漫漫，乔艾总想多得到点妻子的慰藉，结果却常常只能强自抑制，悠然睡去。有一天夜里夫妻俩为此还弄得吵了一架。

吵过以后，第二天早上却又压根儿象没事一样；一个星期过去了，乔艾也已经差不多把这事给忘了。不过就他来说这却是个标志，表明他对夫妇之间的一乐从此就断了想头，或者说基本上就断了想头；对娜塔丽呢，这也是一个信号，警告她今后如要不伤丈夫的心，没有劲也得勉强提起点劲来。小两口的关系总算又安定了下来，仿佛地基下沉，底下还有岩层托住一样。对这对小夫妻而言，这种挫折不好算怎么严重，不至于真会酿成什么悲剧。他们自有他们的寄托，那就是抚养孩子，添换家具，商量要不要去保个险，后来也当真去保了一份。乔艾还有他要操心的问题，工作啦，加薪太慢啦，工场里同事间的来往应酬啦。他还常常跟几个同事去打保龄球。娜塔丽则加入了当地犹太圣堂办的妇女会，在她的一力撺掇下，妇女会终于开了个跳舞班。圣堂里的那位拉比①是个年轻人，思想比较新派，所以很受爱戴。每到星期三晚上，小两口请了个人在家照看娃娃，自己就来到圣堂的交谊室里，听这位拉比畅谈最近的畅销书。

小两口心胸宽广了，人也发胖了，他们还常给慈善机构捐款，救济逃来的难胞。他们心地真诚，对人友好，夫妻和睦，差不

① 这里的拉比意为犹太教的经师。

多人人敬爱。等到儿子大了些，会说话了，那就越发给他们添了无穷的乐趣。他们心满意足，每天就象洗温泉浴似的，享受着这份伉俪之乐。他们从来没有兴高采烈的时候，但也难得有愁眉不展的时候，做事决不会急匆匆做得过了头，遇到问题也决不会一下子便傻了眼。

战争终于来了，乔艾又是加班又是提升，收入骤增了一倍。他两次去征兵局，两次都被批准缓役，可是到一九四三年，看见有子女的人都被纷纷征集入伍，他就不再以军工生产人员为由申请缓役了。留在家里面对这熟悉的一切，他觉得内疚；不穿军装走在路上，心里也总有那么一种不自在之感。再说，他自有他的信念，下班也常常要买一份下午报来看看，尽管他老是说看这种报纸简直叫他倒足了胃口。他讲清了道理，说服了娜塔丽，不顾老板的反对，决定应征入伍。

那天一清早去征兵局报到，在局里他跟一个象他一样的有子女适龄应征人员攀谈了起来。那人胖胖的，留着小胡子。

啊，不，我叫我老婆还是留在家里——乔艾说——我怕她来了会难过死的。

临走前有那么多事要料理，真把我苦死了——那人说——为了个铺子耽搁了那么久，自己也说不过去。

谈不多久，双方发现原来他们还有一些共同的朋友。啊，这人我认识——那新交的朋友说——他叫曼奈·雪尔佛，人倒是满好的，两年前我们在格罗辛格的公司里相处得还挺不错，不过跟他来往的那帮子人未免太浪漫了点，我就跟他们合不来。他老婆也满好的，就是愈来愈胖了，倒是应当注意点才好。记得他们刚结婚那阵子，两口子连一时半刻都难舍难分，这也真是，做人嘛，总应该走动走动，多少有一点交游吧，两口子老守在一块

儿，跟人家不相往来，其实倒是有害的啦。

这一切，都一去不复返了。

虽然回想起来有时不免觉得冷清、空虚，可是想想这些终究不失为一种安慰。以前他有许多朋友，觉得他们都很容易理解，可是如今在军队里，在军营军舍这个干巴巴的陌生的天地里，戈尔斯坦却只觉得胸中没有了谱，心里没有了底，手足无措。那种苦恼之感，就仿佛眼睁睁看着身上的衣服如冬天的树皮一样片片脱落，最终落得一丝不挂似的。他搜索枯肠，查遍了大脑的每一个细胞，终于得出了一个明确的结论，这就是他与生俱来的那条教训，加上自己在布鲁克林的市井街巷（这可黑可白的大染缸！）多少年来身受的熏染。

（我们犹太人是一伙苦恼人，我们受尽了压迫者的迫害……落在我们头上的是没完没了的灾难……我们成了多余的人，我们始终是异乡之客。）

敢情我们生来就是受苦的！可是他尽管一味闷着头儿拚命想家，想他的安乐窝，他的脚跟还是渐渐站稳了下来，大腿也不再晃晃悠悠了。

戈尔斯坦渐渐迎着风扬起脸来了。

三

部队蹚水过河，在对岸集合。回头再看背后的丛林，简直看不出一点开过路的痕迹。原来这路开到最后二十码时，丛林外的山冈已经隐约可见，这时大家砍树极少，完全是肚子贴着地爬出林子去的。这样即使万一有日本人的巡逻队经过，也不至于就会发现丛林里有一条新开的小路了。

侯恩对部下讲了几句："弟兄们，现在是三点钟。前面可还有不少路哪。我打算在天黑之前至少再赶它十英里路。"队伍里有人嘀咕了。侯恩就又说："怎么，我的好汉们，都已经有意见啦？"

"行行好吧，少尉，"米尼塔大声喊道。

"今天不走，明天照样还得走呀。"侯恩觉得心里有点恼火。"你还有什么话要跟他们说吗，上士？"

"好，我说两句。"克洛夫特眼睛瞅着大家，指头摸了摸那湿透的衬衫领子。"我希望大家都把这条小路的位置记住了。标记很容易找，只要记住那边有三块岩石，这边还有一棵倒弯着腰的小树。哪个万一要是跟队伍失去了联系，只要别忘了这一片山地的模样儿，找到了这一片山地只要认准方向朝南走，到了小河边，往左还是往右，一看就知道了。"他顿了一下，把子弹带上的一颗手榴弹嵌了嵌好。"从现在起咱们是在无遮无蔽的山地上行军了，所以这行军纪律一定要遵守。不许叫叫闹闹，不许拖拖拉拉，还一定要提高警惕。过山梁山埂动作要快，要把姿势尽量压低。你们要是学着羊羔子走路的样子，就准得挨伏击……"说到这里他摸了摸下巴。"至于今天还能赶多少路，是十英里还是只有两英里，那我就说不上了，因为事先根本没法预料，不过咱们一定得好好儿干，走多走少倒不必计较。"队伍里一阵喊喊喳喳，侯恩感到脸上有点发烫。克洛夫特实际上是把他的话给否定了。

他就厉声下了命令："好啦，弟兄们，出发吧。"队伍拉成了长长的松松的一行出发了，个个都是拖着疲乏的脚步勉强往前走。热带的骄阳火辣辣地照在身上，满山的茅草一齐射来强烈的反光，刺得眼睛发花。他们热得汗水直流；身上的衣服自从在

登陆艇上给浪花打湿了以来，都快一天一夜了，却始终干不了，一直湿黏黏地紧贴着皮肉。汗水淌进眼里一阵阵刺痛，太阳烤得头上的军帽都发了烫，高高的白茅草老是往脸上抽打，爬不完的山头更是耗尽了他们的气力。最难的是上山，一上山，心就在胸口猛撞，吃力得呼哧呼哧直喘粗气，脸都涨得通红。连绵的群山尽笼罩着一派深沉而难测的寂静，这样无声无息、无边无际的沉寂，倒真使人觉得怕有点不妙了。在丛林里的时候大家根本就没有想到过日本人；面前的树这样密，河这样险，哪儿还有心思想别的呢。他们的脑子里根本就没有"伏兵"这两个字。

可是现在到了这一大片无遮无掩、鸦雀无声的山地上，疲惫之中却总不免有一种提心吊胆之感。到了山谷里，觉得两边耸立的山头似乎都盯着自己看；上了高处，翻过山梁顶，却又觉得自己成了个暴露的目标，叫好几里以外都看得见。这里景色很美，山冈是嫩黄色的，绵延起伏，茫茫不绝，线条是那么舒缓柔和，但是这种美景他们并不欣赏。他们倒是很象几只小虫子爬行在无边的沙滩上，感到孤独极了，渺小极了。

穿过一个平底的深谷，就足足走了一英里路，太阳晒在身上好似火烤。白茅草高得吓人。在谷底平坦的地段草叶都足有寸把宽，长到好几尺高。有时候踩进一片比人头还高的草丛，得闷着头走上百多码才能露出头来。这就使他们产生了一种新的恐怖心理，驱策他们只顾加快了脚步往前赶，豁出了命似的。他们觉得就象闯进了一片森林，可是这森林又软而不实，会摇曳，会摆动，会沙沙有声地在他们手上脚上拂拂擦擦，一推却又软绵绵向后倒去，真是讨厌透了。他们就怕跟前面的人拉开距离，因为在这样高高的草里能见距离至多不过两三码；所以他们就一个钉着一个，紧追不舍，也顾不得给草梢劈头盖脸打得有多难受

了。不时还会惊起一群小飞虫，忽闪忽闪地在眼前撩弄，总要给它们叮上十个八个小块才罢。山野里还有许多蜘蛛，蛛网常常粘得他们脸上手上都是，那更是惹得他们带上了三分疯，不由得往前直冲。花粉草屑纷纷沾在皮肤上，老是象在那里逗痒。

在前边带路的马丁内兹，好似一支利箭在山野里飞过。这满山的野草一般都要比他的身子高，所以他抬头看不见路，但是他能看太阳决定脚下的走向，从无片刻的犹豫。他们只花了二十分钟就穿过了山谷，稍作休整，又艰步上山了。到了山坡上，就不嫌草高了，上坡时抓一把可以借点力，下坡时拉一把可以杀杀下冲的势。太阳还是热得炙人。

他们起初担心也许会受到敌军的暗中监视，只是因为得打足了精神赶路，才渐渐把心松开了。可是现在又有一种较为微妙的恐惧心理死死缠住了他们。看到眼前的山地竟是这样茫无际涯，这样死一般的沉寂，他们深深感受到有一股世外洪荒般的气息沉重地压在他们心上，这片悄然沉睡的荒野只怕不大好对付呢。他们想起还听到过一个传闻，说是岛上的这一带本来是有土著居住的，只因几十年前这里流行一场恙虫病，土著差不多一下子全死光了，就是侥幸得命的也都迁到了别的岛上。以前他们偶尔想起土著，不过是寻些闲想，想借以忘记劳累罢了，可是现在上有烈日下有荒山，四外一片无边的寂静，静得只听见自身的耳鸣，他们勉强拖着脚步往前走，一路却想得心惊肉跳，不时会无端一惊而赶紧站住，紧张得手脚都发了抖。带路的马丁内兹更是走得飞快，活象背后有人追来似的。一想起岛上死去的居民，他害怕得比别人都厉害。在他看来，穿过这片荒山野地，惊动了久已无人践踏的土壤，实在是一种罪过。

克洛夫特的感受就不一样了。他觉得这片土地看起来很陌

生，想起这里的泥土已经多少年没人踩过，他从心底里涌起了一种本能的兴奋。他从小就跟大地打惯了交道；父亲的牧场前后左右好多里以内哪一座山上都有些什么样的岩石，他心里全有一本帐。所以眼前这片洪荒世界般的山地对他有极大的吸引力。他每登上一个山顶，看到面前又是一番天地，总按不住满心的欢喜。那都是他的！都是他能够带领队伍驰骋的好地形！

想到这儿他又想起了侯恩，于是只好把头摇摇。克洛夫特好比一匹烈马，还没上惯嚼子，有时嘴巴给不客气地一拉，这才想起自己已经不是一匹野马了。当下他就转过身去，对背后的雷德说，“往后传，加快步伐。”

命令传了下去，队伍前进的速度越发加快了。他们走得离丛林愈远，心里就愈担忧，多翻过一道山，回去的时候就多一道难关。心惊胆颤的心情，成了他们一股自发的推动力。四外的沉寂也鞭策着他们，大家默无一语，却都是一个心眼儿驱促自己往前走，走了足有三个钟点，中间不过歇了两三次。到薄暮时分，终于停下来宿营了，这时队伍里即使是体格最强壮的人也早已疲劳过度，半点力气都没了，体质差些的则简直就瘫倒了。罗思在地上一躺，半个钟点动弹不得，手脚止不住直抽搐。怀曼蜷紧了身子躺在那里，尽打恶心。他们俩要不是由于怕掉队的缘故，这最后两个钟头本来是怎么也撑不下去的。心里一发急，暂时又来了劲，不过他们这劲是虚劲，人一停下来，就觉得浑身瘫软，手指发麻，也顾不上解开背包、取出毯子来安排过夜了。

他们谁也不说话，大致围作一圈，准备过夜了。能行的，还吃了点干粮，喝了点水，把毯子铺好。营地选择在山包上靠近顶部的一个洼洼里，侯恩和克洛夫特趁天还没黑，绕着营地兜了个不大的圈子，看看在哪儿安个岗哨最合适。从营地再往上约三

十来码便是山包顶，他们来到山包顶上，眺望了一下明天要经过的是哪一带地方。自从钻进了丛林以后，这还是第一次重睹穴河山的面目。这次看得比以前哪一次都真切，虽然论起距离来，估计主峰离这儿还至少有二十英里。不过过了底下的山谷以后，嫩黄色的山冈再往前伸展不多远，就都变成深棕色、茶褐色的了，时或还露出了岩石嶙峋的一片片青灰。山地上起了夜雾，把他们的必经之路——穴河山以西的山口给遮住了。连穴河山也渐渐模糊了起来。那穴河山给染上了浓浓的青莲色，大半座山峰似乎都化开了，在暮色苍茫中给人以一种透明之感。只有山梁顶的线条还是那么清晰。主峰顶上幽森森地挂着几片薄薄的云，隔着轻雾，云形难辨。

克洛夫特举起双筒望远镜来瞭望。穴河山看去好似一道岩岸，幽暗的天空有如一片海洋，卷起拍岸的激浪。浮云掠过山峰，就象那一派浪花纷飞的景象。克洛夫特在望远镜里愈看觉得愈象，看得不觉出了神。那山、那云、那天空，在那里默默地进行无情的搏斗，都是那样全力以赴，不沾一丝杂念，真胜过了他生平见过的一切海与岸。满山岩石似乎都在黑沉沉的暮色中鼓足了劲，紧紧地抱成一团对付那滔天的恶浪。这场搏斗虽然看去无限遥远，可是想到自己说不定就可以在明天晚上以前登上顶峰，他内心顿时有一种胜利在望之快。他又一次从心眼儿里乐开了花。他自己也说不出个道理，总觉得这座大山叫他不得安宁，象是老在那里向他招手，仿佛他所要追求的一个什么目标，其答案就在这山上似的。多么高洁、多么威严的一座大山呵。

可是再一想，他却又不胜悻悻，泄了气：部队才不会上山呢。假如明天还是一路无事，黄昏之前肯定可以通过山口，所以自己是决没有希望攀登这座大山的。他心灰意冷，把望远镜递

给了侯恩。

侯恩疲乏极了。他总算平安无事地走了过来，心里觉得还满可以多走一程，可是身子毕竟需要休息了。他本来心情沉重，拿起望远镜一看，心里就更乱了。这么座大山，叫他看得先是肃然生畏，继而又发起愁来。太高大了！太雄伟了！他望着山顶上缭绕的云雾，真有点毛骨悚然之感。他觉得那真象是汹涌的大海在冲击巉岩壁立的海岸，一时竟情不自禁地侧耳细听起来，仿佛偌大一场搏斗，总有些声响能让他听到似的。

从遥远的天外果然传来了一阵很象是拍岸的浪声，仔细一听，更象是隆隆的闷雷。

“你听！”他碰了碰克洛夫特的胳膊。

他们两个就趴在山包的顶巅，愣愣地凝神细听。侯恩听见从渐浓的暮色中又传来了那打雷似的声音，隐隐约约，不太分明。

“那是打炮，少尉。是从大山的那边传来的。我看那边准是在发动进攻了。”

“一点不错。”彼此又都没话说了，侯恩就把望远镜给克洛夫特递过去，随口说了一句：“还要看看吗？”

“看看也好。”克洛夫特重新又举起望远镜来观察。

侯恩不由得盯着他看了一眼。克洛夫特的脸上有一种不寻常的表情。侯恩说不上这是一种什么表情，只觉得这一眼看得他一阵冷气直透脊背。两片薄嘴唇分得开开的，鼻孔张得大大的，克洛夫特此刻的一副神气真叫他永远也忘不了。侯恩一时觉得真象看透了克洛夫特的内心——他看到的是一个深不可测的黑洞。他转过脸来，瞅着自己的手发愣。克洛夫特这人靠不住！他这句心里话虽然说得庸俗了点，可是亮了出来心里倒塌实

多了。他又仰起头来，对天边的云和山看了最后的一眼。这一眼，就越发叫他看得心绪缭乱了。山上怪石嵯峨，昏黑的天空里滚滚的云雾一浪接一浪地不断打去。再大的船撞上这样的礁岸，也难免要撞得粉身碎骨，顷刻沉没。

克洛夫特把望远镜还给了他，他塞进套子，说道："走吧，咱们还得把放哨的事安排一下，一会儿天就要黑透了。"

他们就转身悄悄下了山顶，回到部队所在的洼洼里。

*　　*　　*

大家的话：

说轮休

那天晚上在洼洼里，大家都紧挨着睡。

布朗：我告诉你们，就在咱们动身前我听到了一个小道新闻，说是回国轮休的名额下个星期就可以分下来，这一回直属连可以分到十个名额。

雷德：(鼻子里哼了一声)好啊，这一回他们的勤务兵该走个精光啦。

米尼塔：可你们说这混蛋不混蛋？咱们出来执行任务的，有缺额不补；可家里那班臭当官的，勤务兵倒弄了十多个。

波兰克：让你当勤务兵难道你不愿意？

米尼塔：我当然不愿意啦，我还有些自尊心。

布朗：倒不是跟你开玩笑，雷德，这一回恐怕就有你我的份儿。

雷德：上个月分到几个名额？

马丁内兹：一名，再前个月是两名。

雷德：好，就算一个连抽一名吧。我们直属连服役满十八个月的总共有一百人。布朗呀，你愁什么呢，只要乖乖地等上一百个月，也总该等到啦。

米尼塔：哎，耍什么鬼把戏。

布朗：你急什么呢，米尼塔？我不说瞎话，你在海外的资格还嫩着哩，连皮肤都还没晒黑哩。

米尼塔：你们都还走不了呢，我十八个月期满了也是白搭。就象等刑满释放似的，真要命！

布朗：（若有所思）你们知道，在这种时候往往也最容易"中彩"。记得工兵爆破排里的萧纳赛吧？轮到他回国休假了，命令也接到了，一切都安排好了，偏又派他去执行一次警戒巡逻，结果恰恰中了"彩"。

雷德：对，所以他们才挑中了他呀。我说老弟，快别想啦，你是逃不出部队的，咱们谁也逃不了。

波兰克：你们怎么就这么不开窍，等我十八个月期满了，我自有办法搞到轮休回国。只要去找曼泰利，或者去找那个丑大块头军士长，多拍拍他们的马屁，打扑克赢了钱的话，就塞上个二十镑、三十镑的，悄悄说一句："喏，拿着，买支雪茄抽，这叫做轮休雪茄，懂吧！"这就是窍门啦。

布朗：说真的，雷德，波兰克这话也许还真有点道理呢，你还记得有一次他们挑中了山德斯吗，这人算是什么东西，简直没一点可以说声好的，就会缠着曼泰利献殷勤，去年就缠了他一年。

雷德：我倒要劝你，布朗，你可千万别这样。你把曼泰利拍

上了，他真要喜欢了你，就再也舍不得放你啦。

米尼塔：真是，这算是什么玩意儿？这混帐军队就是这种作风，这一只手把东西给你，那一只手又把东西抢走了，想想真叫人伤心透了。

波兰克：你这才算是开了聪明窍了。

布朗：（叹了口气）唉，想起来真叫人心烦。（在毯子里翻了个身）明儿见吧。

雷德：（脸朝着天，久久地望着安谧的星空）谁想出来这个轮休的办法，哪里是要让人回国哟，这分明是弄些花招存心不让人回国。

米尼塔：可不，明儿见吧。

（好几个人的声音）明儿见……明儿见。

（大家都在群山的怀抱里睡着了，沉寂的夜幕下只听见草木萧萧。）

四

这一夜，侦察排在那个洼洼里过得很不安生。由于疲劳过度，大家都睡不好觉，裹着毯子抖个不住。轮到谁去放哨，谁就踉踉跄跄爬到山包顶上，隔着满山的野草，朝底下的山谷里瞭望。月光下什么都是银白色的，透着一股寒意，山峦也显得格外荒凉。睡在下面洼洼里的弟兄，仿佛都跟自己远隔千里。在这儿值班放哨谁都感到孤独——真是孤独得可怕，简直就象独自守着月球上的荒山死谷。四下里没有一点动静，可是也没有一点安宁。风带来了怀念和愁思。风过草动，翻起一道道光影闪闪、簌簌有声的波浪，时而前涌时而疾退。夜无比沉寂，可也充满了

悬虑。

天一亮，他们就折起毯子，打好背包，吃了一盒干粮。冷的罐头火腿蛋，结实的粗面粉饼干，慢慢儿嚼呀嚼的，却只觉得毫无滋味。昨天跋涉了一天，跑得肌肉都僵硬了，衣服上都还湿黏黏的留着隔宿的汗水。年纪大些的，但愿今天的太阳猛些——他们觉得自己体内的火力已经不旺了。雷德的腰子又发疼了，罗思右肩膀的风湿痛也犯了，威尔逊吃了东西，小肚子一阵绞痛。他们个个心情沉重，意气消沉，对前面的路程连想也没敢去想一想。

克洛夫特和侯恩又到山包顶上去了，他们在那里研究今天上午的行军方案。清早山谷里雾气迷漫，山峰山口都看不分明。他们眯起了眼睛望着北方，打量着幡舞山脉。雾霭中那连绵的山岭有如天上的云层，一眼望不到边。到穴河山便陡然插天而起，形成了主峰，随即又巅巍巍地急转直下，形成了左边的山口，过了山口便又是高山峻岭拔地而起了。

“没说的，我看那个山口里准有日本兵把守。”这是克洛夫特的意见。

侯恩耸耸肩膀。“他们要应付前边怕还来不及呢，哪里顾得上这儿——这儿是敌后，离他们的阵地远着哪。”

雾气渐渐消散了，克洛夫特举起双筒望远镜，向远方细细观察。“怕不见得吧，少尉。那个山口窄得很，只要守上一个排，八辈子也别想冲得过去。”他啐了一口唾沫。“当然咱们还是得去侦察一下。”阳光渐渐照出了山峦的轮廓。洼洼里和沟壑里的阴影也淡了许多。

“还有啥办法呢，”侯恩咕哝了一声。他早就觉察到克洛夫特跟自己彼此都颇有反感。“运气好些的话，咱们今天晚上就可

以抄到日军的阵地背后宿营，明天就可以在敌后展开侦察了。”

克洛夫特不大相信。他的本能，他的经验，都告诉他走这个山口非常危险，很可能是枉费心机，但是舍此又没有别的路可走。其实，翻穴河山过去倒是可以一试，可这个意见侯恩是决不会采纳的。他又啐了一口唾沫。“八成儿是没有别的办法了。”不过他心里却七上八下。对这座山峰愈是多看上两眼，内心就愈……

“出发吧，”侯恩说。

他们下了山顶，到洼洼里会合了部下，背上背包，便出发了。侯恩同布朗、克洛夫特三个人轮流带队，马丁内兹则担任警戒，在前路侦察，跟部队通常总保持着三、四十码的距离。隔夜的露水还湿，草地里滑溜溜的，下山时脚下经常要打滑，逢到上坡却又累得人直喘粗气。不过侯恩现在的心情很愉快。昨天一天虽然走得够累的，可是如今早已又恢复了过来，他觉得体力倒是更充沛了，似乎身体里那些没用的东西都已在行军途中消耗干净。一清早醒来虽然肌肉发僵，肩膀酸痛，但是感到睡足歇够，神清气爽。今天走起路来脚下有劲，感到似乎更耐得起劳累了。跨过第一道山梁顶时，他把背包往宽阔的双肩上托了托，仰起脸来让太阳照了一会儿。四外的气息多么好闻，野草散发出一股黎明的清香。“对啦，弟兄们，咱们加紧点儿走吧。”他心里一高兴，就对正从他面前走过的弟兄们喊了一声。他早已从队伍的头上退了下来，只见他时而跟这个一起，时而到那个旁边，为了跟他们并排走，一会儿紧行几步，一会儿又把步子放慢下来。

“怀曼，你今天怎么样啊？觉得好点了吗？”

怀曼点点头。“好点了，长官。很抱歉，昨天我可真是连气都喘不过来了。”

"哎呀呀，昨天我们全都累得够受的。今天情况准能好些。"他拍了拍怀曼的肩膀，又退后几步，来到里奇斯的旁边。

"小伙子，路走了不少，是不？"

"是啊，少尉，反正走惯了。"里奇斯说着咧嘴一笑。

侯恩又和威尔逊并排走了一阵，跟他开了个玩笑。"小伙子，施肥还没施完吗？"

"还没呢。我那旋塞掉啦，所以现在弄得堵也堵不住了。"

侯恩拿胳膊肘往他腰眼里一捅。"回头休息的时候给你做个塞子。"

多么轻松，多么亲热！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是经过这样一来，他心里就觉得非常愉快了。他不再批评这个、批评那个了，对于这趟侦察任务现在也不大担心了。今天或许就能顺利通过山口，那么到明天晚上，大家就可以打点打点，准备动身回去了。过不了几天大功就可以告成，他们又可以返回驻地了。

他不禁想起了将军，心里顿时觉得又气又恨，突然又不希望侦察任务早早结束了。一团兴致也顷刻败了个精光。他们侦察排不管立下多少功劳，到头来功劳还不都得归将军？

真是活见鬼！所以凡事不追根究底犹可，一追根就势必要堕入烦恼。最好的办法，就是只管迈动两条腿，一刻也别停下。"对了，弟兄们，咱们可不能停下，"他看到队伍正好在上一道斜坡，一个个打面前走过，便放轻了声音说道。"对，对，加紧点儿走。"

问题又岂止如此。他还有这个克洛夫特得对付。有了这个人，他就不能不比以前格外小心，格外多懂点事，得在几天之内就把克洛夫特长年累月积下的教训都学到手。他现在发号施令，

非得用最精密的天平先衡量一下不可。他的命令，克洛夫特简直可以说想要推翻就能推翻。看他昨天晚上在山包顶上的那副神气……其实克洛夫特的指挥方法根本就不对头，那只会叫人害怕。

他还是一路行军，一路继续跟部下闲聊，可是太阳愈来愈猛了，大家都又走累了，心里都有点恼火。他自己的态度，也不如先前那么自然了。

"怎么样啦，波兰克？"

"够呛。"波兰克只管闷声不响往前走。

他们对他分明含有一种抵制的味道。态度都很谨慎，或许还有些猜疑。他是个当官的，他们在本能上自然不免对他有所警惕。不过，他觉得情况决不是这样简单。克洛夫特带领他们有很长时间了，这个排也已经完全在克洛夫特的掌握之中，要说这支队伍现在已经不是克洛夫特在当家，他们恐怕怎么也不会相信。他们不敢跟他搭腔，正是怕克洛夫特将来一旦重新掌了权，会记着这笔帐。所以现在最要紧的就是要让他们明白，他带这个排是永远带定了。不过那得花些时间。假如他在派来执行这趟任务之前，能先跟他们一起在驻地住上一个星期，有什么规模不大的侦察任务先搞几次，那就好了。想到这里，侯恩又耸了耸肩膀，还用手擦了擦前额上的汗水——太阳又早已是火辣辣的了。

愈往前走，山势也愈高。队伍慢慢地往上爬，跟茂密的野草足足周旋了一个上午，费劲地穿过一个又一个山谷，好不容易过了一道又一道山坡。他们又感到筋疲力尽了，气也喘不过来了，日晒再加上劳累，面孔都涨得通红。现在没有人说话了，大家都气鼓鼓的，一个跟着一个往前走。

猛然满天黑云掩住了太阳，下起雨来了。起初他们觉得下雨倒也不错，因为雨水凉快，草上还拂过了一阵清风。可是过不多久地下就变成烂糊糊的了，鞋上都沾满了污泥。渐渐的，身上又全都湿透了。他们一个个都耷拉着脑袋，倒提着枪支，免得枪口淋雨——一列士兵，看去倒象一行枯萎的花朵。里里外外，一点劲头都没了。

不知不觉间地貌已经起了变化，地面上岩石多起来了。这里的山也更陡峭了，有几座山上还长满了齐腰高的小树，矮矮的一丛丛，尽是阔叶植物。这还是他们出了丛林以来第一次过树林子。雨停了，骄阳又施威了，直照在当头。原来已是中午时分了。队伍就在一个小林子里停了下来，大家解下背包，又吃了一顿干粮。威尔逊皱起了眉头，拿着饼干摆弄，他就只吃了一块干奶酪。"我听说吃干奶酪可以止泻，"他对雷德说。

"嘿，反正吃了总有点好处吧。"

威尔逊一听笑了，不过他心里还是乱糟糟的。腹泻的老毛病折磨了他一上午，腰背和小肚子痛个没完。他真纳闷，为什么他的身子偏偏就这样不争气。他一向自夸，凡是人家能做到的，他也准能做到，而现在他却只好拖拖拉拉地落在队列的后面，遇到小小的山冈，也得死命拉着白茅草，拚足了劲才爬得上去。一阵剧痛发作时，他捧着肚子就直不起腰来，浑身急汗直流，再加那个背包，简直象一大块水泥，把他的肩膀都快压烂了。

威尔逊叹了口气。"雷德啊，没什么说的，我肚子里准是出了大毛病了。医生不是说过我得动手术吗，等我回去以后，我就去开刀。不挨这一刀我就成了废料一块啦。"

"就是。"

"说心里话，雷德，我真是拖了部队的后腿。"

雷德哈哈大笑。“你当我们就那么心急吗?”

“这我知道,不过我心里总忍不住要为这事发愁。万一咱们通过山口的时候遇上点什么,那可怎么得了!哎呀,我现在老是觉得内急,屁股眼儿里从来没有个安生时候。”

雷德笑了。“哎,不要紧张嘛,伙计。”威尔逊的麻烦事,他可不想沾边。我能有啥办法呢——他心里想。他们就慢慢地继续吃他们的干粮。

不一会儿侯恩又下令出发了,于是队伍出了小林子,又冒着烈日前进了。雨虽然停了,山上还是挺泥泞的,水气濛濛蒸腾而起。他们走得腰也弯了、背也拱了,可是面前那绵延不断的丘陵总是望不到头。队伍拉了近一百码长,缓缓地在草莽中穿过,各人都有各人的心事,不是这里痛,就是那里肿。他们的脚都发了红,两腿都软得直打颤。晌午的热浪烤得四外的冈峦眩人眼目,到处笼罩着一片催人欲睡的无边的沉寂。沉寂中隐隐一派嗡嗡的虫鸣,老是一个调子,不过倒也并不讨厌。在虫声的感应下,克洛夫特、里奇斯,以至威尔逊,眼前都浮现起一幅幅炎夏的农田景象,地里是那么恬静、那么丰饶,画面虽不太分明,却暖人心怀,只是偶尔飞起一只蝴蝶,淡淡的翅影时或打乱了那种境界。他们在记忆中信步所之,悠闲自得,仿佛漫步在乡间的大道上,重又见到了那连绵起伏的肥沃的田野,尽管脚下雨后的丛莽实际上冒起的是一股潮湿的霉味,他们却闻到了昔日的耕地和马汗的芳香。

阳光,挟着热气,无处不在,令人头昏眼花。

他们这一程差不多尽是走的上坡路,一气走了个把钟头,才在一道山涧旁停下来,把水壶灌满。歇息了十五分钟,又继续往前走。身上的衣服早已湿透了十来遍,海上浪花打湿过,蹚水过

河溅湿过，晚上席地而睡沾湿过，更何况还有那一身又一身的汗。每次焐干以后就留下一层污斑。衬衫上都是一道道白花花的盐霜，胳肢窝里，束皮带的地方，泡得布都快烂了。他们有擦破的，有起泡的，有晒伤的，有的人脚都肿了，早已一步一瘸，可是身上晒得火热滚烫，人都走得昏昏沉沉，这些困难又算得了什么，简直都顾不上理会了。那疲劳才真叫他们受不了，他们体内仅存的一点气力早已挤完，木僵僵的肌肉早已榨瘪。他们一遍又一遍地饱尝了死挨活撑的苦楚，硬是拖着早已拖不动的两条腿翻过一个又一个山头，到现在精疲力竭的身子早已象上了麻药一样。痴痴呆呆，恍恍惚惚，只知一个劲儿往前走，也根本不管去哪儿，一路里走得歪东倒西，踉踉跄跄。背包也真重得够厉害的，不过这背包他们已看作是自己身体的一部分了，只当是背上长了块大石头。

矮树乱丛愈来愈高，快要齐他们的胸口了。地下的荆棘老是要钩住枪支，挂住衣服。他们磕磕绊绊地只顾往前走，一脚又一脚地在树丛中闯过去，只有碰上荆棘刺儿缠住了衣服，才停下来，把刺儿解开了，再重新往前闯。大家的心里，就只有面前的那百来尺地；虽然在爬山，却几乎从来也不抬头瞧一瞧山顶。

下午，天色还早，他们来到了几块大岩石下，就在石影里作一次较长的休息。蟋蟀在嚁嚁地叫，虫儿在倦怠地飞，伴随着时光缓缓流逝。这些累得都快没命的士兵，不觉就睡着了。侯恩心里也真不愿意再动弹，可是休息的时间毕竟拖得太长了。他就慢慢爬起身来，背好了背包，大声喊道："好啦，弟兄们，该起啦。"没有反应，这一下他大为恼火了。换了克洛夫特的话，他们听得才快呢。"好啦，弟兄们，咱们走吧。老是休息下去，那怎么行呢。"他的口气严峻，完全是公事公办的味道，那些当兵的都

老大不高兴的，慢吞吞从草丛里爬了起来。他听见他们嘴里叽叽咕咕，感觉到那里边分明有一股气鼓鼓憋着火的反抗情绪。

他真没有想到自己的肝火居然这样旺。“少发牢骚，快点走路！”自己竟然尖着嗓子这么嚷了一声。这帮家伙，真叫人腻味透了！——心里还突然闪过了这么一个念头。

“这王八蛋！”有个士兵咕哝了一声。

他听了浑身一震，怒火直冒。不过，他到底还是按捺住了。他们的这种种表现，其实也很可以理解。走得累死累活的，总得找上个人出出这口怨气，他做好也罢做歹也罢，反正早晚难免要招他们的恨。去跟他们亲近亲近吧，反而倒把他们弄糊涂了，惹火了。换了克洛夫特的话，他们一定就乖乖地服从了，因为克洛夫特愿意被他们恨，也有意要引他们恨，更不怕被他们恨，可是反过来就非要他们服从不可。想到这里，他心里觉得灰溜溜的。“还要赶好长的路呢，”他说这句话时口气就缓和了些。

他们又踏上了艰苦的征途。现在离穴河山已经近得多了。每过一道山梁顶，总能远远望见山口两侧倚天削立的绝壁，半山里林木森然，树都可以一棵一棵辨得出来。这里的地貌，以至空气，都不一样了。气温没有那么高了，可是空气也明显稀薄了，胸口都隐隐有些不舒服的感觉。

三点钟，到了山口前。克洛夫特爬到最末一座山包的顶上，蹲下身子贴在矮树后面观察前方的地形。山包下是条山沟，估计有四分之一英里长，前面就挡着连绵的山岭，左右都是小山包，把这满山沟的茂密野草围得宛如一座小岛。山沟对面就是山口，两侧陡直的百丈危崖，中间一条山石嶙峋的迂回夹道，盘盘曲曲地穿过这幡舞山脉。夹道底部被团团簇簇的林木枝叶遮得一点也看不见，要埋伏的话那里尽可以埋伏许多人马。

山口的入口处有那么几个小丘，他的目光就盯着那儿，把小丘脚下的那一圈浓密的树林子仔细察看了一番。山口终于到了，他内心暗暗感到得意。嘿，路走了真不少呢——他心想。山包上笼罩着一片寂静，在寂静中他听得见大山那边有隆隆的炮声隐隐传来，说明战斗有时还挺激烈。

马丁内兹早已来到他的身边。他就悄声对马丁内兹说："好吧，'日本囮子'，咱们就贴着山包，绕山沟边上过去。要防备山口里边有埋伏，咱们要是穿平地过去，万一有埋伏的话就会叫他们发现。"马丁内兹点点头，一弯腰冲过了山顶，随即向右一拐，绕着山沟过去了。克洛夫特把手一挥，示意队伍跟上，自己也下山去了。

他们挨着那高高的野草走，走得极慢。马丁内兹每走上三十码就要停一停，总要等上半晌再走。大家见他这样小心翼翼，也受到了几分感染。尽管一令未发，却个个都提高了警惕。大家都忘记了疲劳，打起了精神，麻木了的知觉又灵敏了，连手脚也又比较听使唤了，要细手轻脚也能办到了。脚踩下去都留了神，每走一步都要把腿高高抬起，稳稳放下，免得出声。他们对山沟里那片沉寂的气氛都挺敏感，一有突然的风吹草动就胆战心惊，草虫唧唧一叫都会吓得他们站住。心里愈来愈紧张了。他们估计可能会遇到情况，所以个个嘴干唇燥，心都快跳到喉咙口了。

从克洛夫特观察山沟地形处到山口入口处，相距不过两三百码，可是马丁内兹走的这条路线却足有半英里以上。他们为绕这个圈子费了好大工夫，走了许有半个小时，这就使他们的警惕性渐渐松懈了。在队伍后尾的，往往一等就要好几分钟，可是再一起步就得来个小跑步才能跟上。这可实在难受，而且又累人，弄得他们都很恼火。疲劳的感觉又来了，腰背，还有腿弯里那

两条早已使不出劲的筋儿，只觉得一阵阵酸痛。他们经常得顶着那无情的背包，半蜷着身子站在那里，等待前进的信号。汗水流进了眼里，眼里又涌出了泪水。他们对这股紧张劲儿都厌烦了，脾气也暴躁了。有些人就口出怨言了，有一次等候的时间长了些，威尔逊就索性蹲下来管他拉屎了。屎没拉完，前边却动了，这一来队伍就乱了套。后边的人赶紧悄悄往前传话，让前边的人停一停，于是前后跑动，相互传话，乱了总有一两分钟。威尔逊完事以后，队伍重又继续前进，可纪律却就此破坏了。虽然谁也没有放声说话，但是这么多人大家都嘁嘁喳喳，而且脚下又都放松了注意，两下凑在一起，声音尽管不大，却还是很容易被发觉。克洛夫特不时一抬手，要大家别作声，可也收效不大。

他们到了穴河山山麓的峭壁下，又重新向左一拐弯，不断利用岩石作为掩护，快步向山口赶去。可是到了一处，前边却再也没有遮蔽了，横在面前的是一片空旷的开阔地，原来大山沟里还有这么一个百来码长的小山坳，一直伸展到山口的第一道坎子前。这就没有法子，只能直穿过去了。侯恩和克洛夫特就在一堵石梁背后一坐，商量对策。

“咱们得两个班分开行动，少尉，一个班上去，一个班掩护。”

“这办法好，”侯恩点点头说。说来也真希奇，这会儿坐在岩石上，热辣辣的太阳晒在身上倒又怪惬意的。他深深地吸了口气。“就这样办吧。等一个班到了山口，另一个班再跟上。”

“行。”克洛夫特摸了摸下巴，端详着少尉的脸。“我就带一个班上去，你看好不好，少尉？”

那可不行！在这种节骨眼儿上，可不能由着他。“还是我带一个班上去，上士。你掩护我。”

“这……也好，少尉。”他顿了一下。“那你最好带马丁内兹的

那个班。老兵大半都在那个班里。”

侯恩点点头。看到克洛夫特的脸上似乎掠过了一丝诧异和失望的神色，他心里暗暗高兴。可又马上生了自己的气，自己也愈来愈孩子气了。

他对马丁内兹打了个手势，伸起一个指头，表示要一班上来。不一会儿，一班就都集合在他的周围。侯恩觉得喉咙口似乎抽紧了，一开口，嗓子都沙哑了，说话象打耳喳。“我们现在要进那个小林子里去，由二班掩护我们。大家要注意警惕，这就用不到我多说了。”他抓了抓脖子，觉得好象有件事还忘了交代。“注意保持间隔，不能小于五码。”士兵们也有点点头表示明白的。

侯恩就站起身来，爬过石梁，迈步穿过开阔地，直奔那密密层层遮满了林木枝叶的山口入口处。他听得见背后，左右，都是部下的脚步声。他自然而然地就双手攥紧了枪身，把端起的枪紧贴着腰。这块开阔地有百来码长，三十来码宽，一边靠着悬崖，一边同野草茂密的山沟相连。一路里地势微微向下倾斜，地下都是些零零散散的小岩块。太阳挺猛，石头和枪管都反射出耀眼的光芒。又来了，这无比的沉寂——还弥漫着浓浓的倦怠的气息。

那又肿又疼的拇趾头走一步要受多少累，侯恩是感觉到的，不过这种感觉却似乎遥远得很。他也模模糊糊意识到把在枪上的双手是滑溜溜的。紧张不安虽然封在胸中，可是一旦冷不丁有什么声响——比如有人踢着了一块石子，或是脚在地上一擦——那马上就会爆发。他咽了一口唾沫，回过头去瞧了瞧班里的弟兄。他觉得自己真难得有这样耳灵眼尖的时候。心底里暗暗有一种喜悦、兴奋的心情，不过他抑制住了。

小林子里一簇枝叶似乎一动。他猛地收住脚步，隔着这剩

下的五十码地细细打量。没有什么动静，于是他又向前一挥手，队伍便又继续前进。

别——唷呜——！

子弹打在一块岩石上，蹦起来带着呼啸飞远了。事情来得真是突然，也真令人心惊：小林子里枪声一响，开阔地上的这支队伍立刻给压了下去，有如狂风过处，草原上的大麦草① 便一齐倒伏。侯恩在一块岩石背后趴下了，他回头一看，只见部下都在地下乱爬，寻找掩护，一边爬一边骂，还互相嚷嚷。步枪还在那里不断地射击，火力很猛，声响也愈来愈大，听去就象森林起了大火，烤得树木纷纷干焦爆裂，子弹在飞虫低沉的嗡嗡声中嗖嗖地飞过，要不就擦过岩块，尖啸一声划过空中——那是铁弹碰得身崩骨裂的惨叫。别——唷呜——！别——唷呜——！提——唷嗡——！困在开阔地上的那班士兵只好各自扑在岩块背后，浑身打颤，束手无策，连头也不敢抬一下。部署在石梁后边担任掩护的克洛夫特那一个班，起初曾迟疑了一下，这时可早已向开阔地那一头的小林子里开了火。枪声经崖壁一反射，又弹回到山沟里，在山沟里乱撞一通，激起一连串重重叠叠的回声，有如小河里一环串一环的波纹。这激荡的声浪劈头盖脑压来，差点儿都把他们震聋了。

侯恩趴在岩块背后，手脚一阵阵抽搐，汗水都淌进了眼里。面前这块岩石是花岗岩的纹理结构，他一个劲儿地瞅着、瞅着，不由自主的，只顾愣愣的出神。浑身上下早已象散了架似的。他真巴不得能蒙住了脑袋，乖乖的就躲在这儿，等待战斗结束。他听见自己嘴里漏出一个声音来，倒暗暗吃了一惊：自己居然还出

---

① 又名麦穗草，学名冰草，草原上的一种野草。

得了声。乱纷纷的心里，一方面吓得心惊胆战，一方面却又恨恨地鄙薄自己。他简直不能相信。虽说自己从来没有打过仗，可是这副脓包相总未免……

别——嘀呜——！岩石的碎片末子落在脖颈儿上，觉得有点痒痒的。这枪打得也真凶，真恶。好象都是冲他打的。旁边每飞过一颗子弹，他的身子自会不知不觉地一缩。体内的水份一股脑儿都涌到皮肤上来了。下巴上，鼻尖上，汗水只管不断往下滴，脑门上的汗水则尽往眼睛里钻。这场小接触还只打了二十来秒钟，他就已经遍体湿透了。锁骨上似乎箍上了一根钢皮条，死死收紧，勒得他气都透不过来。心在胸口狂跳，仿佛一颗拳头在墙上乱捣。他觉得内急快要憋不住了，拉在身上可怎么得了！他再也顾不上别的，只能全力以赴苦苦忍住，这样足足熬了十秒钟。“不能拉！不能拉！”子弹嗖嗖地飞过，声音真有说不出的清脆。

他得带他们赶快离开这个地方！可是他胳臂还护着脑袋，逢到有子弹在岩石上擦过，身子总还忍不住要打个闪缩。他听见部下在后面互相吆喝，东一声西一声，各嚷各的。自己怎么会吓成这样？真要不得。自己到底怎么啦？这副德行，连自己都难以相信。一时间他眼前又出现了自己弯下腰去捡起将军那半截香烟的情景，似乎手又触到了那支香烟，内心一阵羞恐交集。他觉得他似乎什么都听得见：打散的部下此刻正躲在岩块后边粗声喘息，日本人在小林子里此呼彼应，连山沟里野草簌簌作响，蟋蟀嘓嘓嘓叫得正欢，都如在耳边。背后克洛夫特那个班还在射击。忽然日本人一连串子弹打在他面前的岩块上飞了出去，他赶紧把头一低，缩紧了身子。石子石屑擦得他脖颈儿生疼。

克洛夫特怎么没有行动呢？猛然他心里一亮：他等在这儿

一动不动，这不分明是要让克洛夫特来接替他指挥？这不分明是在等克洛夫特出来厉声发号施令，来救他出险？他心头顿时燃起了强烈的怒火，于是就悄悄地把卡宾枪从岩块旁边伸出去，一扣扳机。

可是枪没有响，原来保险都还没有打开。这个漏子使他的火更大了。他也没意识到自己的做法有多危险，就猛一下子站起身来，推开保险，朝小林子里一口气打了三、四枪。

“往回撤，往回撤，”他大吼了一声，“快快，起来起来！……都快撤回去！”他那麻木的知觉，听见了自己在大喊大叫，声气尖厉，火劲十足。“快快，快起来跑！”尽管有子弹呼呼地在他身旁掠过，可是一旦挺起身来，几颗子弹好象也就不算什么了。他就尽量找岩块作掩护，一边奔跑，一边又大喝一声：“往二班阵地上撤！”可是这吼叫的声音却好象不是从他的嗓子眼里发出来的。他转身又是一阵射击，以最快的速度连连扣动扳机，一连五发子弹吐了出去，打完了却呆呆地等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就听见自己的喊叫：“起来开火！集中火力射击！”

班里有些士兵爬起来开了火。小林子里大概吃了个惊吓，慌了手脚，哑巴了半晌。“快快，快跑！”

部下七零八落地爬了起来，气也不吭地瞅了他一眼，就赶紧朝来路上的那道石梁跑去。他们冲着小林子里打了几枪，扭头一气奔上二十来码，又停下来放上几枪，这样一路仓皇后撤，嘴里呼哧呼哧的，象一群又火又怕的野兽。小林子里的日军又开火了，可是他们根本就没有理会。他们个个都象发了狂似的，连跑带打，为的就是一个目的——要到石梁后边去，到了石梁后边就安全了。

喘吁吁、气呼呼的，他们一个接一个爬过了石梁顶，都颓然

倒在石梁脚下，身上的汗臭得都发酸了。侯恩是最后一批到达的。他在地上打了个滚，挣扎着跪了起来。布朗、史坦利、罗思，还有米尼塔、波兰克，都还在那里射击，克洛夫特来把他扶了起来。他们俩就在石梁背后蹲下。侯恩气咻咻地问："咱们的人都回来啦？"

克洛夫特匆匆朝四下看了一眼。"好象都在这儿了。"他啐了一口唾沫。"我说，少尉，咱们得马上转移哪，不然一会儿就让他们包围了。"

"都到齐了吗？"雷德高声喊道。他面颊上擦破了长长的一道皮，泥污都嵌进了肉里。汗水流过，象肮脏的脸上挂着泪水。大伙儿都伏在石梁背后，你喊我嚷的，又是恼火又是焦躁。

"少了哪一个没有啊？"加拉赫喊道。

"都到齐了，"不知是谁大声回答。

开阔地那头的小林子里沉寂了下来。偶尔才飞出一颗子弹，嗖地从他们头顶上掠过。

"快转移吧。"

克洛夫特把头探到石梁顶上，目光在前面的开阔地上搜索了一下，并没有看到什么。几颗子弹接连冲他这儿打来，他赶紧把头一低。"走不走，少尉？"

侯恩一时没法好好的考虑。那热血奔腾的激动的心情还没有平静下来。他不大相信撤到这里就暂时不会有什么危险了。论劲头他也早已元气大伤了。他多么想赶着他们再往前跑，一直往前跑，他多么想大声发发号令，泄泄胸中的怒火。他摸摸脑袋。实在静不下心来想啊。心头还在乱翻腾。突然他脱口说道："好，走吧。"话一出口，觉得口气里似乎有那么一种味儿：一种从未有过的愉快。

部队于是就动身离开了那堵石梁，贴着穴河山的崖壁走去。他们走得很快，快到接近于跑步了，队伍后边的人都渐渐挤到头里来了。前方得翻过一个小山包，这就免不了要在那小林子的视野内暴露几秒钟，不过山包离小林子已有好几百码地。他们一个接一个快步冲过了山包顶，敌人只稀稀落落打来了几枪。他们顺着穴河山的山麓，一路往东、往东，走走跑跑，一口气赶了二十分钟。这时估计离山口已经超过一英里，中间已经隔上好几个小山包，于是队伍就停了下来。侯恩还是照克洛夫特的老办法，在一座圆顶小山上选了个靠近山顶的浅沟作宿营地，派出四个岗哨守住进路。余下的人都扑地倒下，喘得上气不接下气。

他们在浅沟里歇了十分钟，才发现威尔逊不见了。

五

侦察排遭到伏击的时候，威尔逊隐蔽在草丛附近的一块石头背后。起初他筋疲力尽地躺在那里，倒也不觉得怎样，小枪战只要在头顶上进行，他也就定心了。后来听见侯恩下令撤退，他便遵命爬了起来，往回跑了几步，又转过身去朝日本人开火。

他一枪中在肚子上，那股势头却象是心窝里重重地挨了一拳。揍得他一个转身，踉踉跄跄跌出了几尺远，一头摔倒在草丛里。他躺在那里有点吃惊，心里涌起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气愤。“哪个王八蛋打了我啦？”嘴里还这么叽咕了一句。他揉了揉肚子，打算爬起来去找揍他的人算帐，可是缩回手来一看，却是一手的血。威尔逊这一下可只有摇头的份儿了。他又听见了步枪声，还有自己弟兄在石梁背后的嚷嚷声——离自己不过三十码远。他听见有谁在大声叫喊：“都到齐了吗？”

“来了，来了，我在这儿，”他含含糊糊应了一声。他觉得自己是大着嗓门说的，可是吐出来的声音却轻得象耳语。他一翻身扑在地上，心里忽然害怕起来。糟糕，我给那帮日本佬打中了。他不由得直摇头。刚才摔倒在草丛里的时候把眼镜丢了，现在只好眯起眼来看。从这里朝开阔地上望去，他所见不过一两码远；没有看到什么情况，他满意了。糟糕，我一点力气都没了，真他妈的连一丁点儿力气都没了。他养了会儿神，只觉得脑袋里在悠悠忽忽打转，神思渐渐恍惚起来。他朦朦胧胧听见侦察排撤走了，可是他简直连想也没去想一下。现在一切都是那么安宁，那么平静，只是腹部隐隐感到有一阵阵搏动。

他猛然理会到枪声早已歇了。我得赶快往草深的地方钻哪，免得给日本人发现。他想要站起来，可是没有这个力气。他就慢慢地爬，咬着牙直哼哼，朝草丛深处爬进了两三码，趴在那里又养起神来：好了，这就看不到开阔地了。那种晕晕糊糊的感觉，那种怡然自得的感觉，扩散到他的全身。我怎么竟象喝醉了酒似的。他摇了摇头，怎么也想不明白。他不禁想起了以前有一次在一家小酒店里喝醉了酒，飘飘然的，搂着同座那个女人后腰的情景。那天过不多久，他就跟着她到她家去了，想到这里他不觉动了欲火。“妙极了，亲爱的，”他望着鼻子前面的白茅草根，脱口说了这么一句。

我活不了了——威尔逊心想。他一阵寒心，打了个冷战，人也清醒了过来，禁不住呜咽了好一会儿。想到子弹把他的肌肤打穿了，把他的肝肠捣碎了，他忍不住打起恶心来。嘴里吐出了一小口苦水。“这下子我身上的病根子都要来捣乱了，准会要了我的命。”可是一会儿他又迷糊起来了，半是由于困倦，半是由于虚软，他恍恍惚惚进入了一个温暖亲切的境界。他不再为死而

担忧了。这颗子弹正好可以把我的内脏清理清理。这一来脓水都可以流掉了，我的病痛也就可以好了。想到这里他高兴了。爸爸说过，当年他的爷爷发了烧，总要让个黑老婆子来给他放血。我现在不也正是在做这样的手术吗。他倦眼蒙眬地望着地下。血渐渐浸湿了衬衫的前胸，这使他略微有些不安。他就用手去捂住，还淡淡一笑。

他的眼光盯住在两三寸以外的地面上。时光似乎凝住了，在他周围静止不动了。他只觉得背上是暖烘烘的太阳。他渐渐地就沉浸在四外昆虫世界一片啾啾唧唧的乐声里，眼前这一尺见方的泥地也渐渐大了起来，大到每颗泥粒都轮廓齐全，形态分明。地面看去不再是褐色的了，那是一颗颗水晶，红的，白的，黄的，黑的，错落有致，排列成一大片。他已经没有高低大小的观念了。他只当自己是在飞机上，俯瞰地面上的几处田野、一片森林。茂密的野草把地面挡住了几分，在他眼里那成了模糊一团，飘忽不定，犹如空中的云烟。草根包着厚厚的鳞皮，白得出奇，还带着些褐色的斑点，就象是白桦树。总之，他的眼前俨然就耸起了一座森林，不过那是一座新奇的森林，这样的森林他生平还从来没有见过，古怪极了。

几只蚂蚁东一转西一拐地爬过他的鼻子旁，回过身来仰头望了他一眼，又大摇大摆爬开了。看去都有牛那么大，也就是说，有如在高山顶上看山下的牛似的。看着看着，一会儿就爬得看不见了。

哈，这些小家伙倒是逗人喜爱——他心里迷迷糊糊地想。他把头靠在前臂上，只觉得眼前的树林子突然一黑，天地一个倒转，人就昏了过去。

约莫过了十分钟，他才苏醒过来。恍恍惚惚的，又恢复了知

觉。他躺在那里一动不动，时而似醒时而似睡。他的五官似乎都各管各的，互不通气了。有时他呆呆地一个劲儿瞅着地上；有时他闭目养神，耳朵却张得大大的；有时他脑袋一歪，贴着地面，鼻子拚命吸着那淡淡的泥土香、那浓烈的草根味，有时还有土壤里那股腐熟风干的气息。

可是不对。他仰起头来听了听，听见开阔地上有人在轻轻说话，跟这儿相距不过十码光景。他从草丛缝里张了一下，却看不清楚。他想那也许是自己弟兄，于是提起嗓子就想去招呼，可是一下子他呆住了。

开阔地上有日本人！他分明听见说话的人都带着异样的喉音，声调古怪，讲起话来急巴巴的。我要是落到了这帮日本佬的手里……他吓得气都透不过来了。想起平日零零碎碎听到过好些“日本酷刑”的传闻，他顿时象脑袋上挨了一鞭。糟糕，这下子我要给他们砍脑壳了。鼻子里不觉缓缓喷出一口气来，势头之大，把鼻毛都吹动了。他听得出他们是在附近转悠，他们说话的声音突然一声声都直刺他的耳鼓。

“独科？①”

“塔本·科科。②”

他们又闯进了草丛走来走去。他听见他们走得愈来愈近了。他忽然象唱小调似的，莫名其妙地暗自叨叨个没完：“独科·科科·可乐，独科·科科·可乐。”他把脸扑在泥里，差点儿把鼻子都压扁了。他死死忍住不敢出声，憋得脸上的肌肉都在那里抖动。我得去拿枪。可是刚才只顾往草丛里爬，他把枪丢在一两码

① 日语：在哪儿啦？

② 日语：八成在这儿。

外的地方了。要是去拿的话，准会让他们听见。

怎么办好呢，他拿不定主意，急得快要哭出来了。他实在受不了，他把脸尽往地里钻，连气都不敢出。日本兵却在那里笑了。

威尔逊想起他曾经动过山洞里的那些尸体，就在心里默默申辩起来，好象这会儿已经做了俘虏似的。不不，我不过是想找些小玩意儿作个纪念罢了，各位都是明白人啦，我这并没有伤害了谁。各位要这样对待我的弟兄只管请便，我看这没什么。人死不能复生，对死人就谈不上什么伤害了。草踩得簌簌直响，日本兵离这儿只有五码了。他心里倒是曾经一动，想要冲过去拿枪，可是他已经记不得自己是从哪一边爬过来的了。压倒的草早已都挺直了，认不出哪是来路。唉，真是的。他绷紧了身子，把鼻子尽往泥里挤。伤口又在一阵阵跳动了，眼睑下忽然出现了一连串同心圆，有蓝的，有红的，也有金色的，向他脑子里直钻。千万千万，但愿我能逃脱这场大难。

日本兵已经坐了下来，在那里说话呢。其中一个还在草里躺了躺，一阵窸窸窣窣，直传到他的耳朵里。他想咽一口唾沫，可是喉咙里象是卡着什么似的。他怕要打恶心，便把嘴张开了，口水漫过嘴唇直往下淌。他感到自己气味逼人，一股是胆小鬼的刺鼻的臭气，一股是发酸的血腥气，好象走了味的隔夜牛奶。想到牛奶，他一时恍若又回到了他女儿梅当初出生的那间屋里。他似乎闻到了她那股娃娃的气味，那就是牛奶味，爽身粉味，再加上一股尿味，几股气味混在一起，重新又变成了他自己身上的臭气。他真担心日本兵会闻到他的气味。

“尤基·马施①，”有个日本兵说了这么一声。

---

① 日语：咱们走吧。

他听见他们站起身来，又打了几声哈哈，就走了。他只觉得两耳嗡嗡直叫，脑袋也搏动起来了。他把拳头攥得嘎嘎作响，脸又死命顶住了地，这才勉强忍住，没有哭出声来。浑身上下从来也没有感到过这样软绵绵的，这样筋疲力尽。连嘴都发抖了。真要命啊！他脑袋一阵阵发晕，想要打起点精神来，可是怎么也办不到。

威尔逊昏迷了半个小时，才缓缓苏醒过来，荡荡悠悠的，知觉是恢复了，头脑里却还是一团迷糊。他好大半天躺着不动，只是用手捂着肚子，想不让血再流出来。心里直纳闷，大伙儿都到哪儿去啦？他到现在方才明白，原来自己已经落得孤身一人了。真是，竟然把一个弟兄丢下不管，都溜之大吉了！他想起刚才近在咫尺有日本兵在说话，可现在却听不到一点声音。心底的恐惧，有如残渣重又泛起。他不信日本人已经走掉，所以还是一动不动的，又静伏了几分钟。

他真想知道自己的部队上哪儿去了，想起他们抛弃了自己，心里觉得恨恨的。我对待自己的弟兄，一般该说是很不错了吧，可他们居然把我丢下不管，都溜之大吉了。干出这种事来，也简直太混帐了。要是换了我的话，我就一定不会把人家撇下。他叹了口气，摇了摇头。这种缺德事儿现在来谈好象也是隔靴搔痒，有点不切实际。

威尔逊冲着草里打了个大呵欠。气味有点难闻，他就把头避开了，往旁边爬过了一两尺。心里的怨气突然冒了起来。我给自己的弟兄出了多少力气，他们就是从来不晓得感激。那一回我给他们弄来了酒，老雷德居然疑心我要骗他的钱。他叹息一声。自己的弟兄都不信任，天下哪有这样混帐的道理？居然疑心我骗他的钱！他摇了摇头。还有那一次，我不过是打了几枪，

打掉了那么一棵小小的树，克洛夫特就那样揪住了我。要不是我没防着他这一手，老实说凭他这么一个小不点儿，我真可以把他一撕两半。可就算我有点儿胡来吧，你就这样对付我，那也未免太辣手了吧。他一时浮想联翩，一件件地回忆起自己都受过弟兄们哪些委屈，在愤愤不平之中得到了一种满足。我请戈尔斯坦喝酒——我倒是一片诚心，可他胆子小得要命，连要都没敢要。还有加拉赫，骂我是没脑子的穷小子，没根基的白人渣滓。这又何必呢！他妻子死讯传来的时候，我对他倒是满同情的，他们这帮子人就是不懂情义，只顾自己逃命要紧，别人就都管他娘了。他觉得身子软得厉害。我是有病，可克洛夫特也用不到那样刁难我啊，我肚子里的家伙都坏得一塌糊涂了，叫我有什么法子呢。他叹了口气，眼前的野草渐渐模糊了起来。真是，居然丢下我溜之大吉了，也不管我是死是活。他想起他们一路老远而来，不知道如今自己是不是爬得回去？他撑起身子来爬，才爬了几尺，就痛得停住了。他迷迷糊糊似乎意识到自己受了重伤，如今困在这不毛的荒山，方圆多少里以内没有一个地方可去。可只是迷糊了一下，并没有印进脑子里去，因为这一阵子拚命爬，他又累得陷入了半昏迷的状态。他听见有人哼了一声，过一会儿又是一声，这才吃了一惊，原来出声哼哼的就是他自己。真要命！

太阳晒得背上发烫，周身也都热呼呼的，非常受用。慢慢的，他觉得自己似乎陷进了泥土里，四下的泥土漾起一股暖意，托住了他。草茎、草根、土地，无不散发出阳光的清香。脑海里便不觉出现了翻松的泥土、汗气腾腾的马匹，思潮打了几个漩涡，也跟着流回到了当年。他又想起了那天下午，他坐在大路旁的一块石头上，看着那个黑人姑娘在面前走过，棉毛紧身衣里一对奶子

颠呀颠的。他心想，就在当天晚上他约好要跟个姑娘见面，可姑娘叫什么名字来着？想着想着，忍不住笑了出来。不知道她可晓得我其实还只十六岁？肚子里因为伤口的作祟，隐隐感到有些难过，热烘烘的，竟象是动了欲火似的，身子仿佛飘飘荡荡，既不是坐定在他生身老家门前的大路旁，也不是困处在这满山沟的野草里。朦胧的欲念一阵阵在头脑里闪过。眼前这一片迷离起伏的茂密野草，在他看来只觉得象是一座高高的森林。自己是不是在丛林里呀？他想不起来了，反正在他闻来觉得这里的气味挺大，跟记忆中丛林里那股浓浓的臭味都合而为一了。妈的，要是能再闻一闻女人的气味该有多好呢。

鲜血透过手指缝往外渗，一滴滴流得更快了。他连汗都出来了。他真想喝点什么。那男欢女爱、神魂颠倒的光景，叫他想得都出了神。他在津津有味地回味女人的肚子和大腿摸上去是怎么个感觉，跟女人亲嘴又是怎么个滋味。阳光一片灿烂，惬意极了。这个人之大欲要是不能经常得到解决，危害可就大了。我敢断定，我的肚子所以老是跟我闹别扭，化了这一肚子的脓，原因也正在这里。一想到这里，他的白日梦马上就惊醒了。我可不想动手术，一动手术准得给他们弄死。等我回去，我就去跟他们说，我坚决不干，我就对他们说我的脓水已经全流掉了，我的肚子已经全好了。他有气无力地笑了出来。嘿嘿，等我那伤口结了疤，我就有两个肚脐眼了，上面一个下面一个。真不知道爱丽丝见了会怎么说呢？

太阳躲到云头里去了，他身上一冷，不由打了个寒噤。神志便又暂时清醒了一阵，内心顿时觉得又惊恐又苦恼。他们不能把我丢在这儿不管啊，弟兄们也该回来救救我啊。野草随风起伏，沙沙的响成一片。他伤心地听着这响动，渐渐意识到了一个他

所不愿意正视的事实。我得挺住啊。他强打精神，好容易在草丛里站了起来，看到了一个个小山包和穴河山的悬崖陡壁，可是站不了一会儿，便又扑面倒下，冷汗直流。他对自己说：我是个男子汉。我不能垮下去。我从来没有让人家小看过我，今天这脸也决不能丢。为人决不能胆小，一胆小就脓包了。

可是他只觉得四肢发冷，一个劲儿地打颤。太阳又露了脸，但是他却感受不到一点温暖。他又听见了哼哼声，一声之后紧接着又是一声。他猛地浑身一震，心里打了个闪缩：这哼哼的是我啊。身上又痛起来了，象是有锤子锤打着肚肠。“王八蛋！”他突然脱口骂了出来。他痛得怒火直冒，听见自己咳了几声，从指尖缝里咯出来的是血。他还当这血是别人的呢，他真没有想到血竟是这样热乎乎的。“我好歹得挺住，”他咕哝了一声，便又不省人事了。

事情全弄糟了。山口的入口处封锁了，这会儿日本人怕已经把情报都上报指挥部了。侦察部队的行动完全暴露了。再一听说威尔逊没有跟上部队，克洛夫特真差点儿要暴跳如雷了。他瞪出了两只眼睛，在一块岩石上坐了下来，薄薄的嘴唇气得发了青，攥紧的拳头对着巴掌捶了又捶。

“这个要命的傻大个！”只听他独自一人在那里嘟囔。按他最初的心意，他恨不得就想把这家伙丢掉算了。可是认真一想，威尔逊还是应该回去找的。规矩如此，没有别的办法。所以他心里早已暗暗盘算开了：威尔逊估计会遇到怎样的情况呢？现在回去找他，带哪几个弟兄好呢？

他去找侯恩商量。“我就带那么三四个人去，少尉。带多了也没用，反倒会增加伤亡的机会。”

侯恩点了点头。那魁梧的身躯松软无力，冷静的眼睛露着警惕的目光，还略带几分沉思的神情。按说他是应该自己去的，因为这事让克洛夫特抢先提了出来，就已经是他的失策了，不过他也知道克洛夫特经验丰富，由他去找更能胜任。再说，一开头侯恩还有过其他的想法，他对自己身上的这些情绪，实在很不放心。最初一听说威尔逊不见了，他也是火冒三丈，心里冒出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想把他丢掉拉倒。

此刻他心里又想这样又想那样，种种打算各不相容，又都说不清楚，这样的心情他以前倒是很少有过。他得静下心来好好想一想。“好吧，你看带谁合适就带谁吧。”他点了支烟，就只顾瞅着自己的裹腿，不再理会克洛夫特了。

四周，战士们都闷闷不乐地在洼洼里踱来踱去，先是被伏兵打了个措手不及，后来又发现威尔逊丢了，大家都心情激愤，有点儿歇斯底里。彼此说话都大吆大喝，火气挺大。

布朗和雷德两个在那里争论。雷德骂道：“你们这帮蠢货，你们又不是在开阔地上，你们都在那死石头背后安安稳稳坐着哪。你们那几颗鸟头难道就不能抬高点？连有没有人挂花都会没有看见？”

“你这是什么混话，雷德？要不是我们掩护了你们，你们这帮小子不全部报销了才怪呢。”

“啐！啐！胆小鬼，缩在那石头后面连头也不敢抬。”

“滚你的蛋，雷德！”

雷德拍了拍脑门子。“我的天哪，不丢别人，偏偏丢的是威尔逊。”

加拉赫来来去去乱跑一气，巴掌在脑门子上拍个不停，嘴里还在追问：“他到底是怎么丢的？把他丢在哪儿啦？”

“快坐下，加拉赫！”史坦利喊道。

“放你的屁。”

“你们都给我闭上嘴！”克洛夫特忽然大喝一声。“全是这么婆婆妈妈的。”说着便站起身来，瞅着大家。“我要带几个人回去找威尔逊。有谁愿意去？”雷德点了下头，加拉赫也同时把头点了点。

其余的人显然都迟疑了一下。接着里奇斯就说：“真格的，我也算一个吧。”

“还要一个。”

“我去，”布朗说。

“士官都留下。说不定少尉会需要你们。”

他盯着大家扫视了一圈。戈尔斯坦暗暗思量：我可不能去冒险啊。万一有个好歹，叫娜塔丽怎么办？可是大家还是不吭声，他感到内疚了。他乍猛地说道：“我也去。”

“好吧。咱们还是把背包都留下，必要的时候可以行动利落些。”

他们几个人就提了枪，一个跟着一个出了洼洼，重又奔向刚才遇到伏兵的那片开阔地。他们一路悄悄而行，队伍拉得很长，彼此保持十码的间隔。太阳渐渐偏西了，闪耀的阳光刺得他们眼都花了。这一趟大家走得都有点不大乐意。

他们走的正是刚才撤退的老路，不过倒了个方向。他们走得很快，路上也根本没打算隐蔽，只有过山梁顶时才注意了一下。这一带零零星星有些树丛小林，遇到这种地方他们也只是略略搜索了一下。克洛夫特肯定威尔逊是在遇到伏击时受了伤，没有离开那片开阔地。

不到半小时，就来到了那堵石梁外。他们低低地弯下了腰，

向石梁下偷偷靠近。附近似乎并没有人，听不到一丝声息。克洛夫特肚子贴着岩面光处爬上石梁，慢慢探出头去，朝开阔地上仔细一打量。看不到什么情况，开阔地那一头的小林子里看去也没有一点动静。

“要命哟，这该死的肚子，真要命哟！”

一听见这声音，大家都呆住了。一、二十码以外有个人在呻吟。“要命哟，喔……唷……”

克洛夫特朝草丛里瞅去。“喔……唷……这死肚子，瘟肚子……”声音渐渐低了下去，还含含糊糊骂个没完。

克洛夫特溜下了石梁，赶紧来找大家。大家都已取下了肩上的枪，等得很焦急了。克洛夫特说：“我看准是威尔逊。跟我来！”他运动到左侧，又找了个岩面宽阔平滑的地方爬上石梁，翻身一跃跳到了草丛里。不一会儿就找到了威尔逊，把他轻轻翻过身来。“没错儿，是挂了彩了。”克洛夫特瞅着他，心里略微有些怜悯，却也掺着一丝鄙夷。挂花还不都得怪自己，活该！——他心里想。

大家都膝盖着地伏在四下的草丛里，小心翼翼，不敢探起头来。威尔逊早已又昏迷了过去。戈尔斯坦悄声问道：“咱们怎么把他弄回去？”

克洛夫特冷冷地咕噜了一声：“我会想办法的。”他此刻心里是在想另外一个问题。他想，威尔逊哼哼的声响很大，要是日本兵还在小林子里的话，肯定早听见了。听见了会不来打死他才怪呢，所以唯一的解释就是日本兵已经撤退。刚才他们的射击并不密集，总的火力也不算大，估计兵力不会超过一个班。不用说那只是一支哨兵，是奉命见敌即撤的。

这么一看，山口的入口处就已经没人把守了。他心想：那自

已是不是应该抛下威尔逊，带上另外几个人立即去侦察一下呢？怕也没有多大意思吧，因为山口里头肯定还有日本兵驻守，自己是绝对通不过的。唯一的指望，就是翻山过去。他又仰头对大山瞅了一眼，心头顿时涌起一阵大功可期的愉快，连身子都微微抖了抖。

可是眼前却有个威尔逊得照应。这使他很恼火。另外还有一个事实也不能不看到。就是，刚才乍一遇到伏兵的时候，自己竟然呆若木鸡，愣了半晌。他倒不是害怕，可就是动弹不得。想起这件事，他就有点灰心丧气，简直还有点懊恼，仿佛这一下就错过了一个机会似的。错过了什么机会呢？他也说不准，可这份心情就跟现在踏不进山口的心情很相似。总之，他在开火之前是出了纰漏，那……那就是说他毕竟还差点儿。他不觉狠狠地骂了自己一声：我简直混蛋！——自己也弄不清楚骂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可威尔逊的事总得想个办法。若是按一般的做法，把他送回到海边总得要六个人才行。想到这里克洛夫特真想要骂了。

"好吧，咱们把他先从草丛里拖过去，到了石梁那边再抬。"他一把抓住了威尔逊的衬衫，使足了劲一路顺地拖去，雷德和加拉赫也在旁边帮着。不消一分钟，就到了石梁跟前。他们把威尔逊送过石梁放下，克洛夫特就动起手来，临时做副救急担架。他脱下衬衫，扣好纽扣，一个袖管里插上自己的枪，另一个袖管里插上威尔逊那一把，枪管都伸出在下摆外，枪托则穿在袖口里。他用自己的皮带把威尔逊的两个手腕绑在一起，又从威尔逊丢掉的背包里抽出一条毯子来替他裹好。

担架做好了，长不过三英尺左右，因为衬衫总共只有这么点长。他们让威尔逊背靠在担架上，绑住的双手套在里奇斯脖子

里，里奇斯就在后面抓住了两个枪托。雷德和戈尔斯坦一人一边，贴着威尔逊的大腿各自提起一个枪口，加拉赫则站在前头，挟住了威尔逊的脚腕子。克洛夫特替他们警戒。

"咱们快点走吧，"加拉赫低声嘀咕。"这个要命地方真象有鬼似的。"

他们不安地听了听这四下的一片静寂，望了望巉岩峭壁。

再看威尔逊，血还在不断地慢慢往外流。他脸上早已血色全无，简直一片苍白，叫人都认不出来了。大伙儿真不敢相信这就是威尔逊，乍一看还只当是个不省人事的陌生伤员弟兄呢。

雷德的心头一时笼上了一阵淡淡的哀愁。他很喜欢威尔逊，威尔逊一向是欢欢闹闹的。可是现在他也动不了很大的感情了。他太累了，他只想赶快离开这个地方。"咱们好歹总得给他包上一块纱布块吧。"

"对。"

他们又把威尔逊放了下来。雷德打开了自己的急救包，取出了装绷带的扁平纸板盒，粗手大脚地撕开了盒子，把无菌纱布往威尔逊的伤口上一盖，轻轻地替他包扎好。"要不要给他吃几片'救伤片'？"

"腹部的伤，吃也没用，"克洛夫特说。

"他挺得住吗？"里奇斯哑着嗓子问。

克洛夫特耸耸肩膀。"反正这是一条大公牛。"

"咱们的威尔逊死不了，"雷德咕哝了一声。加拉赫把脸转了过去："得了，咱们快走吧。"

他们于是就出发了，一路小心在意，缓缓翻过几个山包，回部队宿营的那个山洼洼里去。这个差使可就是累人，他们时常得停下来歇歇，把抬担架的换下来，轮流当警戒。

威尔逊慢慢恢复了知觉，嘴里嘟嘟囔囔，语无伦次，会一连说上好几分钟。有一次他似乎醒了有那么分把钟，可是面前的人他已经一个也不认识了。

"独科·科科·可乐，"他几次这样喃喃自语，说着还格格一笑，但是声息微弱。

他们就放下担架，替他把嘴上的血擦掉再走。这样总共走了一个多小时，才回到队伍里。到了那里，他们也都快累倒了。他们把威尔逊放下，抬出担架，自己就噗地往地上一躺，先喘口气要紧。留在那里的弟兄都紧张地围了上来，急着要打听，他们看见把威尔逊找了回来，都有点喜形于色。可是抬担架的那几个实在太累了，没有心思多说话。克洛夫特干脆骂了起来："妈的，你们这些家伙！别站在跟前净看热闹啦！"他们瞅着他，一时摸不着头脑。

"米尼塔、波兰克、怀曼，还有……还有罗思，你们到那边小林子里去削两根木棒来，要六英尺来长，约莫两英寸对径，还要弄一副约莫十八英寸长的横档。听见吗？"

"干什么用？"米尼塔问。

"你说还能干什么用？做副担架呗！嗨嗨，还不快点儿去！"

他们嘀嘀咕咕的，拿起两把砍刀，就一个跟着一个出了那山洼洼到小林子里去了。不一会儿，大伙儿就听见他们一刀刀砍起树来。克洛夫特厌恶地吐了口唾沫。"这帮家伙！一股冷劲儿简直把人尿泡都能冻坏。"也有人不自在地傻笑了两声。威尔逊又昏过去了，他躺在洼洼的当中，一动也不动。弟兄们都不由自主的，只顾盯着他瞧。

侯恩早已来到克洛夫特这里，他们商量了一阵以后，便把布朗、史坦利、马丁内兹三人叫到身边。时间已是下午四点左右，

太阳依然挺热。克洛夫特怕晒伤了皮肤，就把衬衫袖管里套着的枪抽了出来，拿起衬衫使劲抖了几下，穿在身上。他看着衬衫上的血渍，皱了皱眉，这就谈开了。“少尉的意见，认为应该把各级军士全部招来，马上把这件事商量一下。”他这句话是平平淡淡的口气，似乎是要表示这可不是他出的主意。“我们要派几个人把威尔逊往回送，我想我们得来合计一下，能抽得出谁。”

“你打算派几个人送他，少尉？”布朗问道。

侯恩原先倒没有想过这个问题。该派几个人呢？他耸耸肩膀，回想了一下，教本上规定是几个人？“嗯，我看六个人大概行了，”他说。

克洛夫特把头一摇，突然拿定了主意：“六个人我们抽不出啊，少尉，只能派四个人。”

布朗打了个唿哨。“四个人，那够呛的！”

“是啊，四个人是不大好办，”马丁内兹话中带刺地说。他知道抬担架决不会有他的份，别的事犹可，独有这件事使他的心里实在不痛快。这次遇到了伏兵，弄得他的神经至今还很紧张。他知道布朗一定会设法谋上这个差使，陪着威尔逊回去，可自己，还是得跟着队伍继续往前走。

侯恩打断了他们的话。“你的意见有道理，上士，只能抽四个人去抬担架。”他的语气从容自若，说得很有魄力，仿佛当他们的长官已有很长时间了。“说不定什么时候又有哪个弟兄受了伤，那就还得要人来抬担架。”

这话可犯了忌讳。他们都沉下了脸，紧紧地闭上了嘴。可布朗毕竟还是忍不住，“妈的，咱们这一仗打到现在，运气一直还是满不错的。除了汉奈西和托格略都还……可怎么威尔逊偏又撞上了呢？”

马丁内兹手搽着指尖，眼望着地下。脖子上有只小虫，他啪的一巴掌打去。“寿数到了呗。”

“我们把他送回去，说不定他可以没事，”布朗说。“抬担架的要派个士官带队吧，少尉？”

侯恩不知道传统的做法如何，可不打自招又是何必呢。“你们抽一个去，我看没问题。”

布朗巴不得就抽他。刚才在石梁后边他早已吓得肝胆俱裂了，只是没有叫人看出来罢了。不过他还是说：“我看这回该让马丁内兹回去。”他说这话确实不无故弄狡狯的意思，因为他明知道克洛夫特是要把马丁内兹留在身边的。但是话说回来，布朗觉得为人还是应该讲点礼让。

“‘日本囮子’我要留下，”克洛夫特立刻接口说。“我看还是你去吧，布朗。”侯恩点了点头。

“反正你们看咋办好就咋办吧。”布朗用手抹了抹那剪得短短的棕发，摸了摸下巴上的一块“丛林疮”。他觉得似乎有点问心不安。“那我带谁呢？”

克洛夫特思考了一下。“你看里奇斯和戈尔斯坦怎么样，少尉？”

“弟兄们的情况你比我更了解。”

“唔，这两个虽说顶不了多大用，身板倒是挺结实的，只要你催促催促，布朗，他们还不至于在你面前偷懒。我们把威尔逊一路抬回来的时候，这两个都还肯干。”说着克洛夫特看了看布朗他们。他想起史坦利、雷德和加拉赫三个人在船上曾经差点儿打起架来。事到临头史坦利却缩了回去。看来现在他的用处也不太大了。不过，这小子还是挺机伶的——克洛夫特心想——恐怕比布朗要机伶多了。

“还带谁呢？”

“你既然带了两个愣小子去，我想那就应该再带上一个老成人。带史坦利去怎么样？”

“行啊。”

史坦利也拿不准到底是去好还是不去好。能够摆脱这趟侦察任务回海边去，他固然舒了一口气，可是心里总觉得象吃了亏似的。要是能留下来的话，跟克洛夫特和少尉在一起，往后就比较有利些。仗，他是不想再打了，象刚才中了埋伏那样的仗他是真不想再打了。不过话也要说回来……总之，这都怪布朗不行——他暗暗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他就说：“山姆，要是你认为我该去，那我就去，不过我倒觉得，我是应当留下的。”

“不，你跟布朗去吧。”随你怎么解释，反正史坦利是不会满意的。这就好比在左右为难之中，掷个硬币来作决定，硬币这边朝天，就会嘀咕那边朝天该有多好。所以他就没有多说。

侯恩搔了搔胳肢窝。这副乱劲儿，真是要命！他摘了半片草叶，嚼了一阵，又轻轻吐了出来。刚才，他看见他们把威尔逊抬了回来，心里……对，心里是够恼火的。那是他最原始的感情，是他最真实的感情。找不到威尔逊的话，这侦察任务执行起来还是比较简单的，可现在这样一来，就感到人手不足了。这当排长的滋味，可实在不好受。许多扎手的问题，逼着你非解决不可。何况这趟任务对他来说事关重大，非同一般。可事情偏偏又都弄得这样乱七八糟，他真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他得躲开他们，独自一人好好想想。

“叫他们弄木棒来做担架的，都到哪儿去啦？”克洛夫特一问就有了气。他破题儿头一遭这样情绪低落，简直有点胆战心惊。话谈完了，大家都在四下里站着，很不自在。三、五尺以外就是威

尔逊，神志昏迷，呻吟不绝，裹着毯子还直哆嗦。他脸色煞白，本来鲜红饱满的嘴唇，早已成了灰暗无光的淡红色，嘴角都瘪了。克洛夫特啐了口唾沫。威尔逊是侦察排里的老资格了，今天受伤的如果是个后来补进的新兵，他心里也就不会这样不快、这样波动了。老人马已经所剩无几了——还剩下：一个是布朗，已经吓破了胆；一个是马丁内兹；一个是雷德，有病；还有一个是加拉赫，现在也不顶什么用了。老班子的人马，在橡皮艇遭到伏击时牺牲了那么多，在穆托美岛上打了几个月又不免有些伤亡。而现在又去了个威尔逊。克洛夫特倒不禁犯了嘀咕：也许这就该轮到自己了吧。他老是忘不了那天晚上守在工事里，眼看着对岸的日军就要过河，自己竟然浑身都发了抖。他现在很容易动感情，肝火真有点儿旺哪。他想起自己还在小山沟里杀过个俘虏，一想到这件事，嗓子眼里不觉就升起一团烈火，心里恨得痒痒的。再要让我抓住个日本佬的话，哼哼！这趟侦察不顺手，他觉得心里有气；气愈来愈大，弄得事事都要发火。他象打量对手似的，抬头对穴河山看了半晌。此刻他连这座山峰都恨透了，觉得那简直是自己的一个耻辱。

他终于在百来码以外看见了那几个派去搞担架的，肩上扛着砍下削好的木棒，松松垮垮的，回洼洼里来了。懒骨头！要不是他克制了一下，他真要冲着他们骂出声来。

布朗闷闷不乐地看着他们走来。再过半个钟点他就要带着人抬起担架出发了。今天大概只能走上一两里路就要宿营，孤零零几个人，就在这荒山野地里过夜，只有一个伤号作伴。他也拿不准自己是不是还认得回去的路，心里一点把握也没有。万一日本人派出了巡逻队，碰上了又怎么办？布朗想想很不是滋味儿。他想不出一个解脱的办法。他觉得这简直是给他们几个设下的

一个圈套。他们上当了，还有什么话可说呢。要问是谁给了他们当上，他是说不上来的，可是一想到上当，他就愈想愈恕，从中也就获得了一些虚幻的满足。

刚才在小林子里砍树削棒的时候，罗思见到一只小鸟。那小东西比麻雀还小，一身暗褐色松软的羽毛，伤了一张翅膀，只能慢慢地跳来跳去，吱吱喳喳的叫得好不可怜，好象无限疲乏的样子。罗思一见就说："嗨，看哪看哪。"

"看什么?"米尼塔问。

"这里有只鸟儿。"罗思便丢下了砍刀，啧啧的咂着舌头，放轻手脚向小鸟一步步逼去。小鸟一声短促的惊叫，象个羞怯的姑娘似的把脑袋往旁边一闪。"哎呀，瞧哪瞧哪，小东西受了伤啦。"说着罗思便伸出手去，等那鸟儿不动的时候，一把抓住。"嗬，是怎么回事啊?"他象逗小娃娃、小狗似的，故意咬着舌儿，和蔼地对小鸟说。小鸟在他手里使劲挣扎，想要逃走，好一会儿才安静下来，小眼睛畏葸地打量着他的手指。

"嗨，大家看看嘛，"波兰克说。

"别碰，小东西吓不起了，"罗思一边嘀咕，一边连忙侧过身去，弯起手臂把小鸟护在自己面前，不许别人来看。嘴里还轻轻做出几声亲嘴的声音。"小宝贝，是怎么回事啊?"

"啊呀，求求你们好不好!"米尼塔埋怨起来。"得啦，咱们快回去吧。"木棒早已削好了，他和波兰克一人扛起一根，怀曼捡起了两根横档，收起了砍刀，三个人这就迈着慢悠悠的步子回洼洼里来，罗思带着小鸟跟在后边。

克洛夫特气冲冲地说："你们这些家伙，怎么去了那么久才回来?"

“我们干得连气也没敢歇啊，上士，”怀曼怯生生地说。

克洛夫特鼻子里哼了一声。“好吧，那就赶快一起来做担架。”他拿威尔逊的毯子平铺在自己的雨披上，两根木棒并排搁在两边，相距四英尺光景。把毯子雨披两边折过来，裹住了木棒以后，大家就一起动手，象卷羊皮纸卷轴一样，从两边卷过来，把毯子雨披尽量绷紧。横档两头都开有槽子，卷到木棒相距二十英寸左右时，他就在离木棒两头各约六英寸的地方，一头一根插上了横档。然后又把自己那条皮带和威尔逊的皮带一起取来，套在横档上用力扎紧，以防脱落。担架做好以后，他提了提，又重新放下。牢是牢了，不过他还不满意。他对他们说：“把你们的裤带解下来给我。”又忙碌了好一阵子，这才完工：四根木棒加两根横档搭成个长方形的架子，毯子雨披代替了帆布，底下象撑上撑条那样，斜对角结上几条皮带以防木棒前后滑动，就是这样一副担架。“我看吃得住了，”他咕哝了一声，皱了皱眉，抬起头来，却看见弟兄们都围在罗思的身边。

罗思的心早已完全在小鸟身上了。那鸟儿老是张开小嘴来啄他的手指，啄一次就使他这个自愿当保护人的心痛一次。可怜的小嘴力弱气微，使劲一啄，整个身躯就扑扑一阵乱颤，可是他手指上却似乎根本没有感受到什么分量。小东西握在手里倒是暖乎乎的，还有一股幽雅的麝香般的气息，使人联想起搽脸的香粉。他常常会情不自禁地把鸟儿凑到鼻子眼前闻闻，用嘴亲亲那柔软的羽毛。小东西的眼睛多么明亮，多么机灵。罗思早已对这小鸟一见倾心了。太可爱了！几个月来蕴蓄在心头郁郁难舒的感情，似乎一下子都倾泄在小鸟的身上。抚一会，闻一闻，看看受伤的翅膀，心中感到无限的爱怜。他觉得他又尝到了以前让孩子在自己怀里扯胸毛的那种乐趣。其实这背后还另有一

种乐趣，只是自己没怎么意识到罢了，那就是弟兄们都簇拥着他围观，正看得兴致勃勃呢。他第一次成了大家注意的中心。

可是他也偏偏就在一个最不是时候的时候，触犯了克洛夫特。

克洛夫特为做担架累得汗流浃背，如今担架已经做好，面前困难重重的侦察任务又在惹他发愁了。心底的怒火又冒了起来，往上直冲。倒霉事儿一大堆，可罗思居然还在那里逗鸟儿，弟兄们倒有近一半在旁边看好玩儿。

心火一旺，脑子也不考虑了。他几步跨到罗思那里，在大伙儿面前一站。

"你们看看，你们在干些什么好事?"他不自然地压低了嗓子说。

他们抬头一看，立刻都警觉起来。"没干什么呀，"有人轻轻应了一声。

"罗思！"

"什么事，上士?"罗思的声音颤抖了。

"把那鸟儿给我。"

罗思把鸟儿递给了他，克洛夫特揪在手里好一会儿。他手掌心可以感觉到小鸟心脏的跳动，象按着脉搏一样。鸟儿急得小眼乱转，东一看西一看，克洛夫特的一腔怒火渐渐都汇集到了指尖上。要把这小鸟掐死在手心里还不简单？小东西还没有一颗石子大呢，不过那也毕竟是一条命啊。阵阵奇怪的冲动急遽通过神经，传到肌肉，其势如山泉从岩石缝中奔迸而出。对小鸟他感到怜悯，可喉咙口又憋着一大股气，巴不得能发泄——他真是不知所从了。他不知道是抚抚那柔软的羽毛好，还是把小东西一把捏个稀烂好，只觉得头脑里那种稀里糊涂的强大冲动终于

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

“可以还给我吗，上士？”罗恩恳求了。

他的口气是早已认输的口气，可还是引起了克洛夫特的手指一阵抽搐。克洛夫特那简直有点麻木了的听觉，听见鸟儿一声被掐住的尖叫，突然喇嚓一响，小骨头压碎了。那小身体软弱无力地在他手掌里折腾了几下，惹得他一阵恶心，怒火又禁不住往上直冒了。他恍惚觉得自己手臂一挥，把鸟儿一扔就是百多尺远，直扔到了洼洼的另一头。他使劲迸出了一大口气——原来他不知不觉已经把气屏住很大工夫了。由于过分激动，他连膝头都在那里发抖。

好长一阵子谁也没说一句话。

可是沉默过后，却轮到周围的弟兄们激动了。里奇斯忿忿地站起身来，几个大步冲到克洛夫特面前，一张口就怒不可遏：“你这是干什么？……你干吗要把小鸟弄死？你安的是什么心？……”他激动得都结结巴巴了。

戈尔斯坦满心愤慨，也着实感到骇然，他圆睁双眼瞪着克洛夫特：“你怎么干得出这样的事来？那小鸟又碍了你什么事啦？你这是什么道理？这种行径简直……简直……”他在拚命的想什么是人世间最大的罪恶。“这种行径简直跟杀害婴儿没什么两样。”

克洛夫特不觉往后倒退了一两步。他们的反应这样激烈，倒使他吃了一惊，他一时也不敢怎么样，只是嘴里叽咕了一句：“你给我回去，里奇斯。”

没想到嗓子眼里发出的声音却是颤抖的，这一下他沉不住气了，心头的火儿又旺起来了。他大喝一声：“你们都给我闭上嘴。听见没有，这是命令！”

反抗的势头煞住了，反抗的情绪还起伏不定。里奇斯向来是个脾气柔顺的人，不大会跟人家顶撞。可是今天这件事……要不是顾忌对方是上级，他真要扑过去把克洛夫特揪住。

戈尔斯坦担心的则是上军事法庭，自己丢脸，还要连累孩子挨饿。他也犹豫了。"吓！"他气得连话都说不出来，莫名其妙地就这么喊了一声。

雷德行动比较迟缓，做事也比较慎重。他和克洛夫特之间的冲突迟早总要爆发，这一点他是知道的；他也知道自己怕克洛夫特，不过他从来也不承认。可现在他并不在思量这些；他只觉得满腔气愤，只觉得时机到了。他就吼道："怎么回事，克洛夫特？下不了台，就乱发命令吗？"

"我可要不客气啦，雷德。"

两个人相对怒目而视。"你这一手也干得未免太过分了点，只怕你吃不了。"

克洛夫特又何尝不明白。不过，他心里想：一不做二不休，打退堂鼓是傻瓜蛋。"这么说你是想来管一管咯，雷德？"

雷德觉得自然要管。他心里想：对克洛夫特这号人，早晚得叫他收敛点，不然他会干脆骑到大伙儿头上来。他愤怒，他也担心，不过他更觉得这事有点不能不管。"对，是有那么点儿意思。"

他们又对视了大约一秒钟，可是这一秒钟里双方都几经戒备，打第一拳的决心数起数落。正在这时侯恩来干预了，他猛力一推，把他们分开了。"散开散开，你们都发疯了吗？"克洛夫特掐死小鸟后没过多久，侯恩就从洼洼的那一头过来了。"这儿出了什么事啦？是怎么回事啊？"

他们都气鼓鼓的，慢慢散了开去。雷德嘴上说："什么事儿

也没有，少尉。"可心里想的却是：我才不要臭当官的来帮我呢。他心里既感到傲然，也松了口气，可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他又有些不安，因为事情并未了结，是何结果还得走着瞧。

"是谁闹出来的事？"侯恩一个劲儿追问。

里奇斯挺身出来说了："好端端的一只小鸟，无缘无故就叫他给掐死了。二话不问，就跑过来从罗思手里一把抢了去，一下掐死了。"

"真有这样的事吗？"

克洛夫特决不定怎么回答好。侯恩那个声调，使他有气。他侧过脸去啐了口唾沫。

侯恩瞅着克洛夫特，踌躇了一下。此刻的情景，他看着心中着实得意，自己也有些省觉，不禁咧嘴一笑。他对大伙儿说："好啦，不许再闹啦。要打架也不能跟士官打。"说完一看，弟兄们的眼里早已露出了悻悻之色。克洛夫特所以要按捺不住而把小鸟掐死，这种心情侯恩一时也有所体会了。他转过身去，迎着两道冷漠无情的目光，居高临下，盯着克洛夫特看。"这件事可是你不对，上士。跟罗思赔个不是吧。" 有人扑嗤笑了出来。

克洛夫特望着他，简直不能相信。他长长地吸了几口气。"好啦，上士，就赔个不是吧。"

克洛夫特当时手里要是握着把枪的话，他会立时就地把侯恩崩了。他会不假思索地就那么干。至于考虑过后，再有意违命，那可又是另一码事了。他知道他今天是不能不遵命照办的。要不照办，这侦察排就得分崩离析。这支队伍他苦心经营了两年了，两年来在纪律上他一直抓得很紧，今天这样稍一违犯，两年之功就会毁于一旦。要说他也有什么道德准则的话，这大概就可以算得他的道德准则了。他没有对侯恩再瞧一眼，就缓步

走到罗思跟前，直瞪瞪地望着罗思，嘴角不住地抽动。突然他冲口说道："我很抱歉。"这句不习惯的话出之于他的口，真是重如千斤。他觉得身上象有虫子在爬，汗毛都竖起来了。

侯恩说："好了，大家都不要再记在心上了。"他心里是有些数的，这一回他可是把克洛夫特刺了一下，为此他还暗暗觉得有些好笑。不过……那天他服从了将军的命令，从地上捡起了那半截香烟，将军恐怕也这样暗暗觉得好笑吧。想到这里，侯恩忽然生起自己的气来了。

他就高声喊道："除了执行警戒任务的以外，都到这里来集合。"

大伙儿拖拖拉拉地都过来了。"我们决定派布朗中士和史坦利下士，还有戈尔斯坦和里奇斯，一共四个人，把威尔逊送回去。你看还要不要换人啊，上士？"

克洛夫特对着雷德直瞅。他的脑子不管事了，他拚命地想啊，想啊，简直就象苦苦地想了几夜。要是这下就能把雷德甩掉该有多好呢，可是不能这么办啊。反抗他的人有两个正好就在担架队里，那是碰巧。假如他把雷德打发走，大伙儿就会当他见雷德害怕了。这种想法是克洛夫特以前绝对没有的，也是跟他本来的看法完全背道而驰的，所以他简直不知怎么好了。他就知道今天丢了脸，反正总得找个人来出出这口气。"就这么办吧，不用换人了，"他这话又是冲口而出的。真是奇怪，现在说一句话都是这么别扭了。

"好，那你们就马上出发吧，"侯恩说。"我们余下的人……"他犹豫了。余下的人怎么办？"我们就在这里过夜。大家好好休息一下吧。明天再想法过山口。"

布朗开口了："少尉，你能不能再给我派四个弟兄，由他们先

帮着抬一程？能帮上个半钟点也好，这样我们当天就可以多赶些路，明天早上起来再走，离日本人就远了。”

侯恩考虑了一下。“也行，不过他们在天黑以前一定要赶回来。”他朝四下里一看，随便挑了三个：波兰克，米尼塔，加拉赫，第四个是怀曼。“余下的人都进入警戒，等他们回来。”

他把布朗拉到一边，跟他又谈了几句。“我们在丛林里开出的那条小路，你回去还找得到吗？”

布朗点了点头。

“好，那你们就顺着这条路走，到了海边，就在那里等我们。你们到海边大约得走两天时间，算它两天多一点吧。我们估计三天以后，至多过四天，也就可以回去。要是在我们赶到之前船就来了，要是威尔逊那时……那时还活着，那你们马上就先坐船回去，回头叫他们另外再派条船来接我们。”

“好的，长官。”

布朗集合了抬担架的人员，把威尔逊放上了担架，就出发了。

洼洼里只剩下了五个人，除了少尉和克洛夫特以外，就是雷德，罗思和马丁内兹。他们就在那洼洼附近，一人据一个小山头安顿了下来，对着四外的山谷和起伏的冈峦用心瞭望。他们看着担架队翻过一个个山包往南而去，隔不了几分钟就要换一班，两班人轮流对换。半个小时以后，就走得看不见了，于是眼前就只剩下绵延的丘陵、无声的崖壁，以及那早已是一派落霞流金的夕阳天了。西边，约莫一英里以外有日本兵在山口里宿营。面前，则高高的矗立着穴河山那看不见的顶峰。他们一个个都闷闷郁郁，各自陷入了沉思。

到黄昏时分，护送威尔逊的便只剩下了布朗、史坦利、里奇斯和戈尔斯坦四个人。帮忙抬了一程的那几个，已在天黑前一小时回去了。布朗又赶了半英里路，才决定歇下过夜。一道山埂象个马鞍子连着两个小山包，他们就在山埂下边一点儿的地方找了个小林子安顿下来，围着威尔逊绕成一圈，铺开毯子躺下。说不上几句话，眼皮早已沉重起来。天黑了，树林子里更是黑得厉害。累极了也好，蜷着身子往毯子里一钻都是舒服的。

夜风有点冷意，吹得树叶簌簌作响。看样子要下雨，这就不禁引起了他们的胡思乱想。他们想起夏天的傍晚坐在家里的门廊上，看天上的黑云愈积愈厚，那时头顶上有遮盖，心中是坦然的。由此又勾起了许多令人怀念的回忆：那夏日的光景，那星期六晚上的一阵阵跳舞音乐，那狂欢的气氛，那花木的芬芳——叫他们回忆得津津有味。忘却了好几个月的事情又都想起来了：驾车飞驶在乡村公路上是多么带劲，那车头的大灯射出一道金色的光柱直透枝叶丛中；夜晚虽然闷热，两情缱绻时却是那样柔情似水，难舍难分。想到这儿，他们就越发使劲往毯子里钻了。

威尔逊又渐渐苏醒过来了。一阵阵痛，仿佛一朵朵云彩托着他飘然而起。他不光哼哼，还在咕哝，但是谁也听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肚子疼得厉害，他用出仅剩的一点力气，想提起膝头来蜷在胸前，可是觉得脚腕子象给人绑住了似的。他使劲一挣，就挣醒了过来，脸上是满脸的汗珠。"放开，放开，你这个王八蛋，别拉着我的腿呀。"

他骂得声音很大，把大家都从迷离中惊醒了过来。布朗来到他身边，拿手绢的一头沾了点水，替他把嘴唇擦擦。"静一静，威尔逊，"他轻声说道。"你可千万不能出声啊，伙计，不然可要惊动日本人啦。"

“放开，混蛋！”威尔逊一声大叫，顿时累得气息微微，又瘫倒在担架上。他模模糊糊感觉到又在出血了，头脑里随之产生了幻觉，一时便胡思乱想开了：这是在游泳呢，还是把裤子尿湿了呀？“我糊里糊涂把尿撒在裤子里啦，”他喃喃自语，等着一巴掌打来。“伍德罗呀，你真是个不争气的蠢小子，”耳边似乎响起了一个女人的声音。他咯咯一笑，躲过了巴掌。“喔，妈呀，我不是有意的。”他叫叫嚷嚷地一边央求，一边在担架上直扭，象是有人要打他，他在东避西闪似的。

“威尔逊，你千万不能出声啊。”布朗替他轻轻地揉两边的太阳穴。“你只管放心，伙计，有我们在照应你哪。”

“好……好。”威尔逊的嘴角边挂下一滴血来，他一动不动，只觉得下巴上有一滴东西干结了。“下雨啦？”

“没有。听我说，伙计，你千万不能出声，小心有日本人呢。”

“啊一哈。”这一下他可吓得有点清楚了，心里倒害怕了起来。他恍惚又落在开阔地上高高的草丛里，等着被日本人发现。他不知不觉地轻轻哭出了声来，好象哭声都是自然而然从他的神经里分泌出来的一般。我得沉住气。可是他感觉到腹部在搏动，血在滴滴答答往外流；有如泉水顺着山沟寻取新的河床，他觉得他的血也觅路流过了腹股沟，最后在两腿之间汇成了一潭。他心里明白：我要死了。他象肚子里长着眼睛似的，仿佛看到了自己的伤口皮溃肉烂，周围都在蜷缩，在扭动，不断地把血往外挤。

“就象女人的那话儿，”这句话他觉得自己是悄悄儿说的，实际上声音却是大得象吼叫。

“威尔逊，你别胡说八道了。”

在布朗的轻抚款揉下，威尔逊的恐惧渐渐消失了，最后就变成了一种隐隐的不安之感。他这一回的话才真是悄悄儿说的：“有件事儿我总想不通。怎么俩人睡觉会变仨，怎么俩人睡觉会变仨。”他一叨叨就象唱小调。“那不是桥归桥、路归路的事吗，怎么两人一好上，就会蹦出个娃娃来呢？”他把眉头皱得紧紧的——当然痛也是一个原因；过了会儿，眉头才又舒展了开来——原来他又色迷迷地想起搂着女人快活的种种丑态来了。到后来脑子里的景象都模糊了，眼前什么也看不见了，却出现了一连串的同心圆，往他脑袋里直钻，使他昏昏沉沉，象上了麻醉药。我不能迷糊过去啊。要是让他们给动了手术，掏空了身子，就再也睡不成觉啦。“睡觉，睡觉，爸爸把命送掉。”他的脑子荡荡悠悠打了几个转，又落回到躯壳里，好象换上了一副旁观者的眼光，看到自己是个快死的人了。他吓坏了，他极力反抗，他不敢相信，正如一个人对着镜子说话，不敢相信镜子里的这张脸真就是自己似的。他趔趔趄趄摸过了多少黑洞，才相信了自己刚才是听到女儿在说：“睡觉，睡觉，爸爸把命送掉。”

“放屁！”威尔逊大叫一声。“梅儿呀，你从哪儿听来了这么句屁话？”

“你的女儿一定是挺聪明的吧，”布朗说。“她就叫梅吗？”

威尔逊听见了他的声音，好半天才又清醒了过来。“这是谁呀？”

“是我布朗。告诉我，梅是啥样儿的？”

“调皮的小鬼一个，”威尔逊说道。“小家伙机灵透了，那模样儿才叫讨人喜欢呢。”他依稀感到自己脸皮一皱，笑了笑。“我告诉你说，我只要给她一哄，对她简直百依百顺——她已经摸着门儿了。小妞儿真乖得不得了。”

肚子里的疼痛又剧烈起来了，他躺在那里直喘粗气，就象一个临盆的产妇，只顾得咬牙忍受肉体上的痛苦折磨。"喔唷——"他的呻吟都是粗声大气的。

布朗赶紧问："你另外还有孩子吗？"一边按着威尔逊的前额轻揉漫抚，象哄小孩子似的。

可是威尔逊没有听见他的问话。疼痛把他的心完全牵住了，他是昏昏沉沉地、简直是歇斯底里地在那里苦苦招架，好比一个人在黑暗中格斗，正扭住了对手，一起朝一座长得见不到底的楼梯下摔去。他不肯服输，痛得一声声直呜咽，荡荡悠悠的，渐渐晕了过去，闭着眼皮，只觉得脑子在一个劲儿地打旋。

布朗还在威尔逊的额上按摩。黑咕隆咚中他觉得威尔逊的脸似乎跟他连成了一体，成了他手指的一部分。他咽了口唾沫。此刻布朗的心情真复杂得出奇。威尔逊的痛叫、嚷嚷，使布朗的头脑清醒了起来。他担心了：附近会不会有敌人的巡逻队呢？他由此而想起这小林子毕竟并不安全，他重又意识到了眼前这孤立无援的处境——小林子外茫茫一片尽是荒山野地啊。每次他只要冷不丁听到一点响动，就会不自觉地打个闪缩。然而他还不仅是担心，他变得敏感极了，威尔逊的身子每次一哆嗦，一显出痛苦的样子，都会悄悄通过布朗的指头、手臂，直传到他的心灵深处。威尔逊一惊，他也会莫名其妙地一惊。仿佛他的脑子已经给洗过了，凡是经验留下的一切引起疲劳的毒素，凡是能起保护作用的一切胼胝组织，凡是带有刺激性的一切化学成分，凡是记忆造成的一切锈蚀，都已给荡涤干净。他一方面是更脆弱了，一方面却也少了很多怨气。这无边的夜色里本来就含有一种可怕的因素，加上小林子又不大安全，身边还有个伤号受着折磨尽自胡言乱语，三者合在一起，使他只感到无遮无掩、无依无靠，四

外黑沉沉荒凉的山地里每一阵萧萧的风声送进树林子来，都会引起他的神经一阵紧张。

"好好歇着吧，伙计，"他小声说。

他以前失去了的一切——那幼年的壮志和激情，那早已化为一股烦躁之气的幻灭了的希望——都在心中激荡。威尔逊提起了孩子，使布朗久有的一个心愿又在心头泛起；他自从结婚以来，恐怕还是第一次这样想做爸爸。他今天对威尔逊很同情，这跟他平时抱着优越感拿威尔逊开心的态度简直毫无共同之处。此刻在他的心目中，威尔逊已经不完全是威尔逊了。在布朗这心潮起伏的一时间，威尔逊就是布朗心中希望的象征，心中希望的化身。他就是布朗的娃娃，可同时也是布朗一切痛苦和失望的具体体现。在这短短几分钟的工夫里，布朗觉得威尔逊简直比世界上任何人都要重要——连女人都不及他重要。

不过这种心情是长不了的。布朗就象是夜半乍醒，睡梦的余意犹在，一时不知所措。在由睡而醒、由梦而觉的转化过程中，他总有这么一个不知所措的短暂的现象，脑子还悠悠忽忽地追赶着梦境，却记不得一点过去的经历，甚至也记不得一点生活中的琐细小事，所以根本想不起自己是何许样人，连个起码的轮廓都没有。渐渐地他就想起来了，那时他就沉浸在茫茫的黑暗里，内心不仅明白了自己原原本本的来历，也不仅从身上血流的阵阵搏动中明白了眼前的一切，而且还亲身体会了人类和隐藏在人类心中的野兽（十足就是原始老林中昏昏然醒来的野兽）都有哪些共同的特点。是好也罢是歹也罢，反正此时此刻的他，很可能也就是本来的他了。

但是他照例总会完全清醒过来，认出了那熟悉的床架子、那长方的淡淡的窗影，闻到了自己身上那股闻惯的淡淡的气息，那

咄咄逼人的无穷忧虑和伤感也退处一隅了，差不多都给忘了。于是他就会思量起这新的一天所要操心的事来。

布朗想念妻子也是这样，刚想起她的时候感到无限怀念，压抑已久的热情有如决堤之水，他仿佛还看见妻子的面庞贴着自己的脸，丰满的胸脯在他的脖子上挨挨擦擦。不过这种陌生的感觉、这种纯真的感觉，渐渐地就消失了。耳边听到了戈尔斯坦和里奇斯的说话声，手指感觉到威尔逊额角上汗津津的，他马上又想到了今后两天还有那么多的麻烦问题。他正要回到现实中来，心却紧紧抓住妻子的影子不放，象狗死死咬住了块骨头似的。他终于还是把妻子推开了，心头不禁又涌起了一片辛酸；女人，就会找野汉子鬼混！

要把威尔逊抬回去是谈何容易，他默默思量起种种难处来了。执行任务头两天就是那么累人，疲劳都已经深深地入了骨了，抬担架的替手又都归了队，所以前面的山路赶起来是够扎手、够要人的命的。明天一上路，情况是可想而知的。明天只有四个人抬担架了，四个人就得一路抬下去，一直包到底。可是早上起来只消抬上刻把钟，管保就会累得没命，那时就只能死挨活撑，隔不了几分钟便得停下来喘口气。威尔逊有两百磅重，加上各人的背包也都系在担架上，总共就要远远超过三百磅。要摊到七十五磅一个人哪。他直摇头了。根据经验，他知道自己一旦到了筋疲力尽的地步，精神就垮了，斗志就瓦解了，脑子也糊涂了。他是这支小小队伍的带队人，带领他们完成任务是他的责任，可是他现在对自己已经不大有信心了。

先是对威尔逊深感同情，中间一度觉得心境清净，后来却又重新泛起了一怀辛酸，经过了这样三番曲折，结果他倒是对自己说了几句不折不扣的老实话。他承认了他是因为怕继续跟着部

队前进才接受了这个差使的，在这件事上他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布朗心里明白：当士官的一旦心虚胆怯，叫人看了出来，这个士官就屁也不值了。可是问题还不止此。本来他要是想混的话，还尽可以一月月、一年年地混下去。他们实际作战的时间非常有限，就是遇上作战也不一定就会出什么事，不一定就会让人看出他心里害怕，也不一定就会由于他害怕而造成人员的伤亡。只要其他的工作都做好了，他照样可以顺顺当当。他心想：穆托美的战事结束以后，我战斗训练的成绩真不知要比马丁内兹强多少呢！

现在他可有了一点自知之明，他担心自己真会完全吓破了胆，连守备的任务都顶不下来。我得沉住点气哪，不然会把臂章上的"杠杠"都丢掉的。想到这里他一时真恨不得把"杠杠"丢掉算了。没有事情烦心，没有担子压在肩上，日子该有多好过呀！出勤干活还得监督部下不让偷懒，这种没趣的事儿他实在不想再做了。近来只要一看到有军官（或者克洛夫特）来检查他班里的工作质量，他的心里就会紧张起来，而且一次比一次紧张了。

但是他也明白这士官的职位是绝对丢不得的。他心想：我是十中挑一的人，是因为比别人出色所以才给选中的。这个职位是他的护身符，他靠了这个职位才能勉强保持一点自信，才能顶住担心妻子不老实的苦恼。他绝对放手不得。不过这样也就给他添上了一重苦恼。他心底里常常有一种内疚的感觉。既然不称职，就应该撤掉，可是他却偏偏极力掩饰。他暗暗发誓：我一定要把威尔逊送回去。他心里又漾起了几分怜悯威尔逊的心情。喏，你看他，一动都动不得，他的责任都在我身上了，这个任务完不成我怎么见得了人？事情，就是这样明摆着的。他想

得害怕了，手还轻轻揉着威尔逊的脑门，眼睛却失神地瞪着黑暗里。

戈尔斯坦和史坦利在那里说话，布朗就扭过头去对他们说："小声点。可不能再把他闹醒啦。"

"知道了，"史坦利轻轻地应了一声，受了责备也并无恨意。他和戈尔斯坦是在谈自己的孩子，两个人很谈得拢，谈得挺热烈的，黑暗把他们紧紧地连在一起了。

史坦利又继续把话说下去："现在实际上正是孩子最有趣的时期，可你瞧，咱们俩偏都错过了。孩子大起来了，渐渐懂事了，可咱们俩都远在天边。"

"这是很不好受，"戈尔斯坦说。"我离家的时候，大卫还不大会说话呢，可现在我老婆信上说，他打起电话来简直跟大人一模一样。真叫人不敢相信啊。"

史坦利舌头嗒嗒弹了两弹。"是这话。我不是说了吗，咱们这一下就把孩子最有趣的时期给错过了。等孩子再大些，恐怕就没有那样好玩了。记得我刚大起来的时候，老爷子教训我的话我是半句都听不进去的。你看我有多傻！"他这话口气很谦虚，简直相当诚恳。史坦利是老经验了：这样表白一下自己的错误缺点，对方听了没有不喜欢他的。

"我们谁不是这样呢，"戈尔斯坦说道。"我看这大概也是一个成长的必然过程吧。年纪大些以后，就懂事多了。"

史坦利沉默了好一阵子。"我告诉你，不管人家怎么说，我总觉得做人最大的一件乐事就是讨老婆。"他身子发了僵，在毯子里翻个身都得小心翼翼。"结婚是人生最大的乐事。"

戈尔斯坦在黑暗里点点头。"婚姻这件事，实际的情况跟事先的想象还是有很大距离的，不过就我自己来说，我要是没有娜

塔丽的话，那就要了我的命啦。人一结婚，自会定下心来，也才会理解自己的责任。”

“是啊。”史坦利用手在地上扒了一阵。“不过，家里有了老婆，到海外来打仗可真不是滋味啊。”

“可不。”

史坦利希望听到的可并不是这样的回答。他考虑了一下，想用一句适当的话来表达自己的意思。“那你是不是有过……嗯，是不是有过不放心的想法呢？”他故意说得很轻很轻，不让布朗听见。

“不放心？没有，我可从来也没有不放心的想法。”戈尔斯坦说得斩钉截铁。史坦利心头的疙瘩何在，他有点明白了，当下就自然而然的拿话去安慰他：“听我说，我虽然不认识你的太太，但是我认为你完全可以不必为了她担心。有些人老是说女人怎样怎样靠不住，其实他们知道啥呀。他们就知道跟女人鬼混……”戈尔斯坦有个看法。“有一点不知道你注意到了没有，你看吧，对女人老是那么不放心的，也往往就是跟——嗯——跟浪荡女人鬼混惯了的那几个。说穿了还不是因为他们信不过自己？”

“是吧。”不过那并没有说服史坦利。“我也说不上是怎么回事，可我看这跟咱们长期驻在太平洋上又无事可做，总也有些关系吧。”

“当然也有关系。我说，你根本用不到担心。你那口子，她很爱你吧？对，只要多从这方面想想，心里就塌实了。热爱丈夫的正经女人是不会做出不该做的事的。”

“她毕竟也是有了孩子的人了，”史坦利觉得对方的话也有理。“做了娘，总该不会胡来了吧。”此刻在他的心目中妻子这个

概念真抽象极了。妻子，就是“她”，是个“X”。不过戈尔斯坦的话还是使他心里宽慰了些。“她虽然年纪还轻，可你知道她稳稳重重的，还真是个好妻子哩。一旦把责任担了起来，那真叫……真叫煞有介事哩。”他说得好笑起来，在本能的驱使下，他决心要把心中的烦恼统统排除干净。“我告诉你说，我们新婚的第一夜可遇上了很大的麻烦哩。当然问题是后来都解决了，可那第一天夜里弄得紧张透了。”

“哎，这个难题谁都会碰到的。”

“是啊。所以我就想到了这班老是吹得天花乱坠的家伙，包括威尔逊这样的仁兄。”他压低了声音。“我就不信他们会碰不到这样的问题。”

“就是。适应总是有个过程的。”

他喜欢戈尔斯坦了。迷离的夜色、小林子里树叶的微吟，在他身上起了微妙的影响，使他的满腹疑虑得以宣泄无余。他冷不丁说道：“喂，你倒说说，你觉得我这个人怎么样？”他还有些小孩子脾气，体己话说到了兴头上，总免不了要提起这个问题。

“哦，这个……”遇到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戈尔斯坦照例总是拣人家爱听的话说。这倒不是他有意要滑头；他觉得即使跟对方谈不上有什么交情，也总不能就冷了问话者的心。“嗯，依我看你是个聪明人，又踏实，而且很有志气，真是难能可贵。我看你将来不定还大有出息哩。”其实要说史坦利的这些特点，戈尔斯坦本来也根本谈不到喜欢（尽管这个问题他以前从来没有认真想过）。戈尔斯坦毕竟也未能免俗，他尊敬的是有成就的人。但是史坦利一旦暴露出了他的缺点以后，戈尔斯坦倒觉得他的其他一些特点都还是不错的。“你老成，非常老成，”临了戈尔斯坦还说了这么一句。

“其实呢，我这个人一向的脾气，倒是很情愿多做些份外事的。”史坦利摸了摸那直挺挺的长鼻子，还抓了抓小胡子，这两天胡子没刮，早已长得乱楂楂的了。“我在中学里上到三年级①还当了班长呢，”他故意摆出一副很不以为然的口气。“倒不是说这有什么可自鸣得意的，可我当过班长，至少学会了该怎样跟大家处好关系。”

“这段经历对你一定大有帮助，”戈尔斯坦若有所思地说。

“你是知道的，”史坦利又说起体己话来，“咱们排里有一些人见我来得比他们晚，倒先提拔当了下士，心里对我可恼火了。他们以为我是靠拍马屁拍上的，那可真是胡扯蛋。我不过是平时比较注意警惕，叫我干啥从来不还价，其实我告诉你说，这个下士才不好当哩，那个难处你是不了解的。排里那几位老资格的仁兄，他们平时只知道磨洋工，可是当下士他们却又认为应该是他们的份了，所以他们老是跟我过不去。这些人呀，简直讨厌透了。”他表白得一激动，嗓子都沙哑了。“我知道这士官不好当，我也不否认我工作中有错误，不过我愿意尽心竭力，认认真真，边学边干。你倒说说，还能要我怎么样呢？”

“没说的，真是没说的，”戈尔斯坦说道。

“我跟你说了吧，戈尔斯坦，我倒是一直在观察你，我觉得你这人不错。你干活我也看到了，的确卖劲，当士官的谁见了都会满意的。干得好，不要愁没人看到嘛。”不知怎么一来，史坦利对戈尔斯坦的优越感又露头了；他的口气虽然亲切、和婉，却含有一丝居高临下的味道。他是士官在跟个新兵说话哪。他居然忘了，才两分钟前，他还巴巴地等着戈尔斯坦说一声喜欢他呢。

---

① 这里是指不分初高中的四年制中学。

戈尔斯坦高兴是高兴，可是高兴得总有些腻味。心想：这就是部队里的世道人情了。一个小后生的看法，就能起那么大的作用。

威尔逊又在哼哼了。他们就停止了谈话，在毯子里一扭身，用胳膊肘支起身来听。只听布朗叹了口气，早又坐了起来，在那里哄他呢。“怎么啦，伙计，怎么啦？”他一副轻声软气，就象哄小狗似的。

“喔唷唷，我的肚子呀，快痛死我啦。真要命啊。”

布朗替他把汗珠擦去。“威尔逊，你看这是谁在跟你说话？”

“是你布朗吧？”

“对。”布朗放了心。威尔逊第一次把他认了出来，一定是好些了。“你好点啦，威尔逊？”

“我很好，可就是啥也看不见。”

“天黑啦。”

威尔逊声息微弱地咯咯一笑。“我还当是因为肚子上有了窟窿，眼睛才看不见呢。”他干巴巴的嘴里动了两动，那声音在黑暗里听去就象一个妇女在伤心诉苦，一时激动得嗓子眼儿都哽住了。“真要命啊。”他似乎在担架上把身子转了转。“我这是在哪儿啦？”

“我们要把你送回到海边去，我，史坦利，戈尔斯坦，里奇斯，一共四个人。”

威尔逊慢慢领悟了这个意思。“这么说，执行任务我就不参加啦？”

“对，我们都不参加了，伙计。”

他又咯咯一笑。“这一下克洛夫特一定气得象马蜂捅了窝了。哎呀糟糕，这一下我也逃不了啦，我要开刀排脓了吧，布

朗?”

“对,把你的病治好。”

“等我完了事,我身上就该有两个肚脐眼了，下面一个上面一个。嘿嘿，这一来那班娘们该把我当希罕宝贝了。”他忍不住想笑，出来的却是几声轻轻的咳嗽。“要说还有更希罕的宝贝，那除非是长着两个鸟了。”

“你这个缺德鬼。”

威尔逊打了个寒战。“我嘴里有股血腥味儿呢。要紧吧?”

“不要紧的,”布朗撒了个谎。“血是两头流的。”

“我在排里也算是个老资格了,可碰上这样一场小打小闹居然也会挨了揍,你看这不是气死人么。”他往后一靠，似有所思。“千万千万,肚子上的窟窿千万别再作怪了。”

“不会作怪了。”

“你不知道,日本人还到那片开阔地上来抓我呢，他们离我只有几码远,还咕咕呱呱地说了会子话，独基啊可乐啊什么的。错不了,是来抓我的。”说着他打起哆嗦来了。

他又迷糊了！——布朗心想。“你冷吗,伙计?”

一听到冷字，威尔逊全身都发抖了。就在他刚才说话的时候,身上的烧慢慢退了,那种冷丝丝、汗津津的感觉有加无已。此刻终于冷到浑身乱颤了。

“要加一条毯子吗?”布朗问他。

“好,你有得多吗?”

布朗就退下来，见有人还在说话,就去到他们那儿,问:“谁有两条毯子吗?”

谁也没有马上应声。后来还是戈尔斯坦开了口:“我只有一条,不过我可以睡雨披。”里奇斯还在呼呼大睡。史坦利于是也

表示了态度："我也睡雨披吧。"

"你们两个就合用一条毯子、一件雨披，我问你们一个借条毯子，一个借件雨披。"布朗回到威尔逊身边，把自己的毯子，连同募来的一条毯子、一件雨披，一起给他盖上。"好一点了吗，伙计？"

威尔逊渐渐哆嗦得好些了。只听他还含糊说道："身上一暖和。"

"那就好。"

两个人半晌谁也没说一句话，后来威尔逊又说起来了："我有句话要说：你们大家这样待我，我心里领情。"心头涌起一阵感激，眼泪夺眶而出。"你们都是大大的好人，我拿什么也报答不了你们。人有好朋友那才有意思，你们真是我忠实的朋友。布朗啊，我向你起誓，以前咱哥儿们可能有时候会有些不愉快，可是这一次等我好了以后，我一定啥都为你去干。我一向知道你是个好朋友。"

"哎，提这些干什么。"

"不，做人总要……总要……"他心里一急，说话也结巴起来了。"我心里领情，我得对你讲明，我今后永远也不会对不起你了。你只管放心，我威尔逊决不会说你半句不中听的话。"

布朗连忙劝他："别激动了，伙计。"威尔逊的嗓门愈来愈大了。

"我要睡了，不过请你记住，我心里是领情的。"接下去又是连篇的胡话了。

过了一会，他就不作声了。

布朗呆呆地望着黑暗里。他再一次在心里暗暗起誓：

我一定要把他送回去；——说起誓什么的其实都不恰当，

应该说这是对他周身上下每一分体力所发出的呼吁。

*　　　　*　　　　*

飞回到过去：

威廉·布朗
今天不走运

他大致可算中等身材，体形显得太胖了点，孩儿脸，狮子鼻，满面雀斑，一头微微泛红的棕发。不过他眼圈四周却早已起了皱纹，下巴上还长了几个"丛林疮"。仔细一看，足有二十八岁年纪。

左邻右舍没有不喜欢威利·布朗[①]的，瞧这孩子有多老实，讨人喜欢的小脸看去有多眼熟。这样的小脸在各地的小店铺里到处可以见到，在小银行和小公司的一些案头镜框里也是常见的。

令郎长得真是漂亮——人家见了他总要在他爸爸詹姆士·布朗的面前夸上一句。

孩子长得还可以，可你没见到我女儿呢，我女儿才真是长得一表人才。

威利·布朗人缘极好。他那班小朋友的妈妈没有一个不疼他的，老师没有一个不宠他的。

可是他却常常以怨报德。噢，那只臭老鸦！——他指的是

① 威利：威廉的昵称。

老师——我连啐她一口都还觉得她不配呢。(说着一口唾沫啐在校园里灰溜溜的焦草皮上。)我真不明白，她为什么就不肯让我太平点儿。

他的家庭也很美满。是好人家出身。爸爸在塔尔萨[①]的铁路上工作，尽管起初也不过是个场站人员，如今可早已是坐写字间的了。他们在郊区有自己的住宅，宅边还有一块不小的地。吉姆[②]·布朗办事一贯稳健，住宅的装修增建总是点点滴滴地进行，今天修卫生设备，明天修闭不紧的门，反正从不间断。

他是决不背债的。

爱拉和我平日的用度都要严格按照预算——他故意带着些不以为然的口气说。只要发现有了一点超支，就削减本星期酒类项下的支出。(带着几分歉意)我总觉得，酒恐怕应该算是一种奢侈品，何况现在买酒还是犯法的哪，再说，酒喝多了不定还会引起失明呢。

他还很注意了解天下大势。《星期六晚邮报》和《柯里尔》[③]他是必读的，二十年代初期他还是《读者文摘》的纪念定户。遇到有客人来聊天，这些就大有用处了，不过人家发现他有一点不大老实，就是，文章的内容他往往谈得头头是道，可文章是人家写的他却绝口不提。

你知道一九二八年有三千万人抽烟吗？——比如他就会这样对人说。

他还爱看《论著文摘》，所以对政界上的事也能经常了如指掌。我虽然一向就是个民主党人，可上次大选我却投了胡佛的

① 俄克拉何马州东北部的一个城市。

② 詹姆士的爱称。

③ 都是当时销数极大的全国性周刊。

票——他乐呵呵地坦白了出来。不过下一次我恐怕要投民主党的票了。按照我的想法，这个党在台上待了一阵，就应该换那个党上台。

太太直点头。这种政治上的事，我总是让吉姆给我引路的。她没有接下去介绍她的治家之道，不过那也是可想而知的。高尚的亲友，美满的家庭，逢星期天不用说还要去做礼拜。布朗太太唯独对所谓"新道德"持激烈的反对态度。我真想不通，你看人家，怎么都不敬上帝了。妇道人家都在酒吧间里公然喝酒，什么不要脸的事都干得出来，这算什么行为，哪还有一点基督徒的味道。

先生点了点头，也没放在心上。对此他是有一些保留的。不管怎么说，女人家比起男人来总要虔诚些吧，她们的信教才真算得上是信教呢——不过这都是他的私房话了。

当然他们对自己的孩子也是非常得意的。他们会兴致勃勃地告诉你，威廉上了中学了，帕蒂在教他学跳舞呢。

前些时经济恐慌啊什么的一顿折腾，我们真担心孩子会上不了州立大学，不过现在看来这问题不大。她还会补上一句：布朗先生一直心心念念想要孩子们上大学，他自己就没福气上大学啊。

弟弟和姐姐，倒真是一对好朋友。满室阳光的起坐间里，橡木沙发的一边是当摆设的花瓶（原先倒是作花盆用，栽过橡胶树，后来橡胶树死了），一边摆着收音机，姐姐让他搀着她跳舞。

你瞧，小威利，一点不难的。你用不到胆小，只管在我腰里搂着好了。

谁不敢在你腰里搂着啦。

看你不出，倒一点也不象个毛孩子的样子！——她是中学毕业班学生，所以口气也是高他一等。我看哪，不用多久就可以找对象啦。

嘀！他气坏了，拉开嗓门喝了一声。可又感到她两颗小奶子热呼呼的触着了自己的胸口。他也快有她那么高了。谁找对象啦？

你呀。

他们在光滑的红石地上练着舞步。嗨，帕蒂，下回托姆·埃尔金斯要再来看你，我想找他说句话。我要问问他，按我这个身量过两年是不是有希望进橄榄球队。

托姆·埃尔金斯？这个傻瓜蛋！

（姐姐也说粗话了。）他对她瞅瞅，有些反感。托姆·埃尔金斯又怎么啦？

没什么，威利，我包你进得了就是。

可惜他的身量总是不够大，不过他读到三年级就当上了啦啦队的总司令。他还说服爸爸给他买了一辆旧汽车。

你不了解情况，爸爸，我是真的少不了一辆车。一个人总难免要走动走动吧。比如上星期五，我得召集全体啦啦队员为华兹沃思的那场比赛先排练一下，就为了赶来赶去找人，整整花掉了一个下午。

孩子啊，这肯定不会是浪费么？

我是真的少不了，爸爸。到暑假里做工挣钱还你都可以。

这倒不是钱的问题，当然我觉得你自己还是应该注意点儿，别弄得愈来愈娇了。这样吧，我回头跟你妈妈再商量一下。

最后胜利还是属于他的，他笑了。这次跟爸爸谈话时，其实

在他的头脑深处，在他诚诚恳恳的外表底下，他想起的却是许许多多其他的话。（体育课后小伙子们在更衣室里的闲谈，在地窖"俱乐部"里的无所不至的议论。）

有句俗话：没有汽车，就追不了姑娘。

临毕业那年最痛快了。他当上了学生会的干事，学校里开舞会都归他管。星期六晚上他总要约个女朋友到皇冠大戏院去看一趟戏，偶尔还相约到城外的小酒店里去玩个畅。星期五晚上在女生宿舍还有跳舞会。那年有一个时期他甚至还有了固定的女朋友。

给啦啦队当司令，那还是绝对少不了的。下身穿一条白绒裤，上身是触目显眼的白运动衫，秋天风紧，这身打扮还真有点冷呢，他蹲在那里，只好一起一落大做其屈膝运动。面前，上千个小伙子在大声呐喊，穿绿格子裙的姑娘跳上跳下，把膝盖都冻红了。

咱们一起来喊"卡德利呱呱叫"！——他拿着麦克风奔过来奔过去，大声发令。一时大家肃然无声，屏息而待，只见他伸出一条胳臂，高高地举过头顶，猛地向前一挥。

卡德利中学好……卡德利中学妙！

学校好！球艺高！

卡德利卡德利呱呱叫！

上千个小伙子把眼睛盯住了他，一齐呐喊，他呢，侧身一个筋斗，两手一拍，起来冲着球场一亮相，做出一副全力声援、一心祈求的姿势。这里一切都听他的。上千个小伙子全都得听候他的调度。

这样壮观的场面，真叫人一辈子回味无穷啊。

趁着篮球季和棒球季之间的空隙，他把汽车拆开，排气管上装了只消声器（排气的声音叫他听得讨厌透了），变速箱里上足了润滑油，最后还把车身底盘漆成了淡淡的绿色。

同爸爸作了几次重要的谈话。

我们得认真考虑一下你今后的志愿了，威利。

我倒很想去读工，爸爸。（这并不意外。这个问题爷儿俩已经谈过多次了，不过这一次彼此都很心照：今天要正经谈一谈了。）

那好极了，威利。我总怕自己的想法影响了你的意见，不过你要读工，我是再称心也没有了。

我可喜欢机械呢。

那我早就看出来了，孩子。（顿了一下）你的兴趣在航空工程？

我是想读这个系。

对，孩子，你选对了。这方面的事业大有发展前途。爸爸拍了拍他的肩膀。不过有一件事我想要提一下，威利。我发现你近来有点自高自大，当然也不是说就有多么严重，而且你在我们面前还是知道检点的，不过这事可终究不妥啊，孩子。看出自己有哪点儿比人家高明，这决不是坏事，可是一定要叫人家知道，那就未免不智了。

我从来也没有这样的想法啊。他直摇头。不过那也没什么，爸爸，我今后注意点儿就是了。（心下茅塞顿开）你这一番话倒真是给了我很大的教益。

爸爸开心得嘻嘻直笑。是啊，威利，有些事情做爸爸的总还可以给你指点指点。

你真好，爸爸。爷儿俩谈得自始至终十分融洽。他觉得自

已成年了，可以跟爸爸平起平坐，象个朋友那样相对而谈了。

那年暑假他到皇冠大戏院去做了一阵工，当了个领票员。干这种活儿是很愉快的。来看电影的至少有一半是他认识的，在领他们入座以前他可以跟他们聊上几句。（看来朋友还是多多益善；不管是什么人，保不定你将来就得借重他。）

只有下午观众寥寥无几，时间才不大好打发。平时总有几个姑娘可以谈谈，不过他毕业班里的那个对象已经吹了，此时也实在有点心灰意冷。他还有句俏皮话老挂在嘴上：省得将来请教堂打结婚钟了。

但是有一天他认识了贝弗莉。（就是左边那位黑眼乌发、两片嘴唇搽得鲜红欲滴的苗条姑娘。）你看今天的片子怎么样啊，格露丽亚？——他问那另一个姑娘。

我看这张片子真没意思透了。

是啊，是拍得糟糕。哈罗。（这是招呼贝弗莉。）

哈罗，威利。

他笑了笑，愣愣的想不起来。你怎么认识我？

咦，我在学校里比你低一班呀。你是啦啦队的总司令，我怎么会不认识你呀。

少不得介绍一番，说上几句如珠妙语。风趣而不失分寸。这么说你早就认识我啦？

谁都认识你呢，威利。

呀，那可叫我怎么受得了？逗得大家都笑了。

分手以前，他早已跟她把约会订下了。

炎热的夏晚，树木一派倦怠，地下暑气蒸腾。经过了几次约

会以后，有一次他们俩坐了他的汽车，顺着公路出了郊区，来到一座小山顶上的公园里。汽车里一个死拉活扯，一个拚命撑拒，膝头和后背撞上了换挡杆，撞上了方向盘，撞上了窗下的捏手柄。

喔，来吧，乖乖，我不会勉强你的，我什么都听你的，来吧来吧。

不，不行，还是别这样。

哎呀，我真爱死你了，贝弗莉。

我也爱你，威利。（车上的收音机里在一个劲儿地唱：等到下雨时，等到下雨时……这支歌叫做《天上撒下钱来》。姑娘的头发里散发着草木般的清香，肌肤里也透出一股幽微的芬芳。他感到她还在自己怀里连喘带哭地挣扎。）

喔，我的好宝贝儿。

不行，威利，正因为我是那样爱你，所以求求你，不能这样。

咱们要结了婚该有多好。

是啊，该有多好。（轻轻吻着他的头发）嗯……

分析：你还没有把她弄到手吗，威利？

昨儿晚上已经跑到三垒了，还得再接再厉。唉，多好的姑娘啊。

她什么反应呢？

她哭了。天哪，我怎么舍得呀。我把她弄哭了。

得了吧，只怕是假正经。

有句俗话：不跟你睡觉，说明她于此道冷淡；跟你睡觉，说明她生性下贱。

我还得再接再厉。别忘了她还是个黄花女儿呢。(内心深处暗暗负疚——我是爱你的哟，贝弗莉。)

谈正经话：你知道吗，昨儿晚上我梦见你了，威利。

我也梦见了你。咱们那天不是看了电影《铁血将军》吗，当时我就觉得奥丽薇·哈佛兰① 长得跟你挺象的。(进入了角色，恍若身在黑山洞中，隔着一方帆布。他的爱情也跟男女主角一样无比纯真。)

你真是个好孩子。(姑娘做出一副慈母模样，自有一种说不出的风韵。红红的嘴唇弯弯的象把弓。)要不是因为你这样好，我也不会……这样忘情了。你该不会看不起我吧？

哪儿的话呢。(故意逗她。)本来还会觉得你更好些，可惜你……你自己明白。

啐，你是骗不了我的。(默然半晌，她把头靠在他的肩上。)我一想起咱俩的事儿，心里总有种异样的感觉。

我也是的。

你说人家也会象咱们这样吗？比如玛奇，我就疑心她也跟我一样同人家好得不得了，我对她盘查盘查，她总是痴痴地笑。(老练女性的判断)我看这里边总有鬼。(又恢复了姑娘家的姿态)你也是一想起来心里就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是啊，真是一种……说不上来的异样感觉。(可是那口气却颇含深意。)

我自从认识了你以后，就觉得象是大了好几岁，威利。

我懂你的意思。哎呀，跟你说话可真有劲儿极了。(她有那么多的优点：肌肤是那么柔嫩，嘴唇是那么动人，舞跳得又漂亮，

---

① 《铁血将军》的主要女演员。

一穿游泳衣更是妙不可言，再说她人也聪明。自己跟她多么谈得来啊。这样的乐儿除了他谁还有福消受？初恋的无限憧憬，使他都陶醉了。)啊，贝弗莉！

在州立大学，他被接纳加入了一个小有名气的大学生联谊会，遗憾的是入会的秘密仪式已被明令禁止，所以心里不免有些失望。(他本来希望将来升到四年级就可以来主持这一仪式。)不过现在这样也不错。他学会了抽烟斗，尝到了大学生活的种种情趣。今天我们为正式申请加入"陶·陶·厄普西隆"[1]的布朗兄弟主持净心大礼。用咱们的行话来说，你今后就不兴再做个"雏儿"了。

到专门招待大学生的窑子去玩一次得花很多钱。那他早就听说了，他灌饱了酒，毕竟还是有胆量一试的。回来后他就在大学的四方院子里引吭高歌。逢场来作戏哟……咴咴！呜呜！逢场来作戏，你也何妨来乐一回哟，珀金斯神父！

别闹别闹。

你真是个好小子哟。(这又是另外一支歌了。)

他本来也并不想尽自往外溜，他是一片诚心想把书念好的，可是不知道怎么，机械制图啦，"大一"三角啦，"大一"物理啦，这么一大堆东西读起来总不如他原先想象的那么带劲。他想要好好用功，心里却总忘不了一些更有趣的妙事儿。在实验室里闷了一个下午，总忍不住想出去散散心。

一件其味无穷的妙事儿，就是在当地的酒店里喝着啤酒，倾心长谈，一直喝到醉醺醺的。伯特，我有了个女朋友，真是个好

① 三个希腊字母的音译。这就是那个大学生联谊会的名称。

得不能再好的姑娘。长得漂亮极了，不信你看看照片。我想想自己实在不应该这样鬼混，还甜言蜜语写情书欺骗她呢。

得了吧，老弟，她也不是吃素的。

嗨，这话可不能胡说啊，不然我可要生气喽。姑娘还是冰清玉洁的哪。

好吧，好吧，我不过是说说自己的看法罢了。反正她不知道，就不要紧。

他把这话品味了一下，扑嗤笑了出来。不瞒你说，我倒也颇有同感。来，喝杯啤酒。

（略带醉意）我说哥儿们，咱们过几年再来回想一下现在，真是太有意思了。说咱们现在是在积累记忆，这话真是一点不假。我可以向你们担保，我永远永远一个也忘不了你们，尽管还没有跨出大学的校门，我今天就敢打这张包票，我这个人是不会花言巧语的。

你在胡扯些啥呀，布朗？

龟孙子才知道。（哈哈大笑。）见鬼，明天还要考物理呢。真急死人了。

阿门！

六月，他考试成绩不及格退了学，觉得没有脸面去见爸爸，不过后来还是硬硬头皮回到家里。

我说，爸爸，我知道我完全辜负了你的希望，让你白白花费了那么多钱，真是太对不起你了，不过我觉得自己实在不是干那种行当的材料。这不怪我的脑袋，跟同样年岁的人相比，我还是认为我的脑袋决不会比谁差，可我这个人就是得干一些更对口

胃的工作。我看比如当推销员之类，对我还是比较合适的。我喜欢多接触接触人。

（长叹一声）好吧，好吧。事已至此，悔亦无益，还有什么好说的呢。我去找找朋友，给你说说看吧。

他在一家农业机械公司谋到了一个差事，干了还不满一年，就已经挣到五十块钱一个星期了。他把贝弗莉介绍给了家里人，还带她去看了帕蒂，这时帕蒂已经结婚了。

你看她喜欢我吗？——贝弗莉问他。

当然喜欢你啦。

他们就在夏天结了婚，新居一栋，有六间屋。他的薪水那时已经加到七十五块，可是他们总还不免要欠点债；连在外应酬的花费也计算在内，一个星期单是用在酒上的开支就要达到二十块到二十五块。

不过，他们的日子还是过得挺快活的。新婚之夜虽然狼狈不堪，他却很快就重整旗鼓，隔了相当时间以后，小两口便如胶似漆、花样百出了。他们心里自有一本细帐，记着这些名目：

上楼时的中途温存。

贝弗莉野性大发记。

和衣一乐。

———。（他不想说出这个名堂来，因为那是他在不便跟她提起的一些地方听来的。她呢，也一样不想说，因为这个她按理不该知道。）

当然还有许多看似与此无关的事情：餐必同桌，"同"到彼此都感到腻烦了。

同一件事，你听见我给这人讲，我又听见你给那人说。

他有个挖鼻子的习惯。

她走在街上有个弯下腰去拉拉袜子的习惯。

他捧着块手帕吐痰的时候声音好大。

她一个黄昏闲着没事就会绷起了脸。

还有一些小小的乐趣：议论议论新结识的朋友。

讲讲有关一些朋友的小道新闻。

一起跳舞。（偶或一见。无非是因为他们这两个跳舞高手一时技痒。）

给她说说公司里的麻烦事儿。

有些事情也无所谓苦乐：坐自己的汽车外出。

她有一个桥牌麻将俱乐部。

他的去处更多：扶轮社，中学校友会，青年商会。

做礼拜。

听收音机。

看电影。

他心情烦躁的时候往往还有个不好的习惯，总忍不住要找上几个光棍朋友，一聊就是一个黄昏。

光棍有一套高论：我不赞成结婚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世上的人太乏味，勉强凑合在一起过活总是不成的。

布朗：简直胡说八道。只要耐心等待，你总可以等到合意的人，那时你尽可以天天相亲相爱，也不用担心闯出祸来。对待女人，就是要大胆采取行动……

光棍的高论（流于恶意取笑了）：见你的鬼！你这个主意真可谓下之又下、馊而又馊了！

夜半：去去，别死乞白赖的，威利，咱们不是说好的吗，得歇

几天。

谁说好的？

你呀。你不是说咱们未免太勤了点吗。

只当我没说吧。

哎唷！（虽然气恼，还是顺从了。）你简直是条老猎狗，十十足足是条老猎狗。一天也不肯安分。（愤愤之中却透出了一片柔情，如此风光只应在小两口之间才有。）

受到了外来的打击。姐姐帕蒂离婚了，他听到了一些闲话，虽说只是一些闪闪烁烁的暗示，他却听得很不安。他问了姐姐，自以为问得很聪明，姐姐却对他发了火。

威利，你问提出离婚的为什么不是我而是布拉德，你这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我只是问问罢了。

你听着，小威利，你用不到那样瞅着我。我还是本来的我，没什么希奇可看的，明白啦？

这个打击透心彻肺，留下的影响深极了，时不时的发作此后一直延续了几个月。有时候大白天写个报告，写着写着却自会停下笔来，望着铅笔呆呆地出神。看你不出，倒一点也不象个毛孩子的样子！——帕蒂这话似乎还在耳边。苗条、利落、纯洁的帕蒂，等于是半个娘的老姐姐！

愈是回想愈是痛苦。我实在不明白。她们是什么鬼迷了心窍，竟变成了这样？规规矩矩的女人，为什么就不能一直规矩下去呢？

贝弗莉啊，你该永远不会这样吧？——他那天晚上就提出了这个问题。

我哪儿能呢，亲爱的，看你，怎么会想到我头上来了？

此刻的他们，简直连心都贴在一块儿了，他满心的苦恼都倾吐了出来。说老实话，贝弗①，我现在东也得长个耳朵西也得长个耳朵，整天忙得团团乱转，累得简直连气也喘不过来。这些我不说其实你也明白。是自己的亲姐姐啊，这颗心哪能不乱呢！

酒吧间里，列车上的吸烟车厢里，高尔夫俱乐部的更衣室里，到处都在议论帕蒂·布朗。

我决不说瞎话，贝弗，我要是发现你也有这样的行为，我就非宰了你不可，我对天起誓，我就非宰了你不可。

你说什么呀，亲爱的？你难道还信不过我吗。可是见他这样突然大动感情，她毕竟感到毛骨悚然。

我觉得自己真是老得多了，贝弗。

在第十八个洞前②，他摆好了轻打的姿势，估计了一下草地的高低起伏。球离洞口只有五英尺，按说轻轻一棒就可以解决问题，可是他突然心里一嘀咕，就预感到这一棒绝对打不中。果然，球棒的柄攥在手里似乎不大听话，球打出去，跟洞口还差了一英尺。

又没打中啊，老弟——说话的那位叫克朗邦先生。

今天我的球运不佳。算了，还是回更衣室去吧。手掌里还是有那么一种木僵僵的不大肯听使唤似的感觉。他们就缓步往回走去。你到路易斯维尔③来吧，老弟，我很乐意陪你到敝俱乐部去打一场——克朗邦先生说。

---

① 贝弗莉的昵称。

② 打高尔夫球一般设十八个洞，所以这是打最后一个洞。

③ 肯塔基州北部的一个城市。

我去贵地的话一定领教。

洗淋浴的时候，只听克朗邦先生在那里唱“那天你佩上一朵郁金香，我佩上……”

今天晚上你我作何消遣哪，老弟？

咱们到城里去尽量玩个痛快，克朗邦先生；你用不到操心，在这里一切由我充当向导就是。

我听很多人谈起这个城市如何如何。

是啊，其实要说起来呢，这些话倒也多半不假。（从隔壁的淋浴间里传来了一连串淫猥的笑声。）

在夜总会里他们谈起生意来。他几次想把身子往后靠靠，可是一靠下去，头发总会碰上背后那一盆棕榈，结果只好探出了身子，把克朗邦先生喷出的雪茄烟一口口吸下去。先生，我说你是个明白人，你也总应该让我们稍微赚一点钱吧，说穿了，不赚钱这生意谁还来做呀，你总不见得要我们做出产品来给你们白当差吧，换了你先生，别人要你这样你也不见得会肯吧。白当差，这就不叫做买卖了，先生你说是不？第五杯酒已经快喝完了。嘴巴只觉得软绵绵的使不上劲儿，连香烟也仿佛不是叼在自己嘴上了。（这酒我得喝得慢一点儿了。）

你这话很有道理，老弟，很有道理，不过话还得说回来，产品要价廉物美，这一点也很要紧呀，生意经中也有这么一条吧，这就叫做竞争。你要为你打算，我要为我着想，说穿了事情的关键都在这里。

是啊，先生，你的意思我都明白。这样谈下去，他这脑筋怕还有得要伤伤呢，他真想拨开烟雾，冲出去透透空气。对这个问题我倒有个想法……

布朗啊，在台上唱歌的那个娇小玲珑的金发女郎是谁呀？认

识她吗？

（他不认识。）啊，当然认识，不过说老实话，这个女人你不认识她也罢。她进局子是家常便饭，而且老实不瞒你说，她有时还得去请教花柳医生呢。不过我倒知道有个去处，先生，那可是又高尚，又体面。

门厅里，衣帽间的女服务员听见他拨了个电话。他把身子往墙上一靠，不然的话他简直连脑袋都要撑不住，得靠电话听筒来顶着了。电话又打不通，急得他一时直想哭。

哈罗，艾萝依丝吗？——他终于把电话打通了。对方是个清脆的女人声音。

跟公司里的同事结伙出去寻欢作乐就更来劲了。

说真的，这样的路数我倒还从来没有见过，接起钱来那么利索！吓，就见她一只手朝桌子边上这么一捋，半块大洋就接过去啦。要不是我见过有这么个去处，这种乐儿我看你们只有到巴黎去找了——否则就只好找个黑婆娘的窑子凑合！

世上真是无奇不有啊。

可不，简直什么希奇事儿都有，人家脑子里五花八门的念头，你不知道的多着哪。

你们说我们老板脑子里在转些什么念头？

嗨嗨，有约在先，今儿晚上不谈公司的事。来来，大家先来干一杯。

大家举杯一饮而尽。各人都轮流做了一回东。

我有些话儿想跟大家叨叨——布朗说——很多人都以为咱们做推销员的轻松得很，可其实呢，老天知道，咱们的工作比谁都吃力，我这话没瞎说吧？

再吃力也没有了。

就是。我是上过大学的，后来退了学，要知道我退学是有道理的，道理就在于我认为爱虚荣的人都是大傻瓜，我不赞成不是好汉硬充好汉。我是个极平凡的人，谁要问我，我就不怕老老实实这么说。

布朗啊，你这个小子真不赖。

好，你这话让我听着高兴、詹宁斯，因为我知道这是你的心里话，这话够意思。我们累死累活替人当差的，总希望能有几个知心朋友，彼此信得过、合得来，要是连这样的朋友都没有，成天劳劳碌碌还有什么意思呢？

就是这话。

我的运气还算是不错的，这话我见了谁都敢大胆说一句，自然我也有我的苦恼，这世界上哪个没有苦恼呢，不过今儿晚上咱们可不是来吐苦水的，你们说这话可是？我今天要告诉大家，我有个漂亮的老婆，一点也不吹牛。

有个同事哈哈大笑。布朗啊，我也有个漂亮老婆哩，可我敢担保，你结婚只要满了两年，就会觉得女人就是长得象条猎狗也没关系，只要能让你受用就行。

这话我不完全同意，弗里曼，不过你说的有一点倒满有道理。酒杯声、谈话声，闹成一片，他觉得自己嘴里在讲话，可就是一点也听不见。

得啦，咱们快到艾萝依丝那儿去吧。

可是事后他还是不肯罢休。

弗里曼，你方才那几句话，引得我在心中琢磨了好久，可我还是想跟你说那句老话，我有个漂亮的老婆呢，我老婆真是好得不能再好了。我觉得咱们在外边这样昏天黑地玩女人，回去那

样骗老婆，实在是不象话啊，说真的，这简直是荒唐。我一想起她，再回过头来看看自己的行为，自己也觉得惭愧死了。

是很有些荒唐。

就是嘛。咱们还以为自己挺聪明呢，可其实咱们就知道喝酒，玩女人，……

只顾自己快活。

对，只顾自己快活——布朗说。我想说的就是这个意思，詹宁斯，倒给你先说了。他打了个踉跄，在人行道上一屁股坐了下来。

是很有些荒唐。

醒来，却是在自己床上，贝弗莉在替他脱衣服呢。我知道你要埋怨我一顿了，亲爱的——他嘟嘟囔囔说——可你哪里知道我的苦恼呵，一年忙到头，手里的差事得赶着办，家里的用度得想法弥补，还得想法多挣些钱好去还债，我到今天才算明白了过来，牧师讲道说的不错，生活，生活是艰苦的啊。

早上，揉揉疼痛的脑袋，小心翼翼地判断了一下眼前的形势，吃不准昨儿晚上贝弗莉到底干了些啥。

（上一夜出去逛逛的人一见面都偷偷眨了眨眼，一脸怪里怪腔的苦相。十点钟，他在厕所里碰到了弗里曼。）

哎呀，昨儿灌得可真够呛。

我今天都还觉得头晕目眩呢——布朗说。咱们这样瞎闹闹，到底算啥名堂？

打破老一套的生活呗。

嘿，真有你的，老兄！

六

也就在这一天夜里，在幡舞山脉的另一边，卡明斯将军到阵地上去作了一次视察。攻势发动一天半以来进展一直很顺利，前沿各连都推进了四分之一英里到半英里不等。部队又动起来了，情况比他事先预料的还顺手，一个月来那种潮湿多雨、困滞不进的沉闷局面看来已经结束。六连已经跟远役防线上的敌军发生过接触，根据将军当天下午接到的最新报告，五连的一个加强排在六连的侧面攻占了日军一个营地。今后几天估计敌军就会发动反击，攻势难免要受些影响，不过只要部队能够挺住(他相信部队一定能够挺住)，那么不出两个星期，远役防线就一定可以突破。

这样的进展速度，倒使他暗暗有些惊异。自从日军渡河进攻失败以后，战事沉寂了好几个星期，他大力贮存物资，天天修改作战计划，为大举进攻积极准备，前后花了一个多月。凡是一个司令员所能办到的事他都办到了，然而他还是忧心忡忡。一想起前沿营地的工事顶上都构筑了掩护设施，泥泞地上都铺起了木板条，他往往连心都凉了；这些都是明白无误的迹象，表明士兵的心理是准备扎下去作长久打算了，别想再叫他们起来了。

现在他知道原先的想法错了。一次战役就有一次战役的教训，这一回他明白了一个不易看清的，却是极基本的道理。士兵久静则思动，老是那样一成不变的日子过腻了，是又会勇敢起来的。所以他认为，看到前方哪个连队没有向前推进，不应该去把他们撤换下来。就让他们在泥泞里待着好了，待久了他们自会

自觉自愿向前进攻的。这事也巧，他下达作战命令的时候，正好是他部下又急于要前进的当口；不过他内心深处还是暗暗叫了一声侥幸。他对部队士气原先所作的判断，竟是完全错误的！

我要是能有几个观察敏锐的连指挥员，这仗打起来就简单多了，也灵活多了，不过话又要说回来，对指挥员的要求本来就已经不能算低了，如果还要加上高度敏感这一条，那就未免要求过高了。不，还是应该怪我自己，他们看不出来，我还是应该看出来的。大概就是由于这个缘故吧，所以他看到刚一发动进攻就取得这样的战绩，也并不是十分欢欣鼓舞。当然，高兴还是高兴的，因为他心上最大的一块石头毕竟落了地。军部方面的压力终究松动了；他一度曾经寝食不安，生怕这一仗没打完，自己就会给解除指挥权，这种担心如今看来也大可不必了，假如今后前方进展顺利，此事就可以压根儿一笔勾销。可是一桩不称心的事刚去，一桩又来了。将军心里含含糊糊、隐隐约约的，觉得有些不大塌实：此次进攻虽然得手，可是自己起的作用似乎不大，他的作用充其量就好比是轻轻一按电钮，等着电梯开来。这么一想，他高兴的心情顿时就打了折扣，心里还依稀有些恼火。这一路的进攻，恐怕迟早总有一天会难乎为继吧，明天他要到兵团司令部去，争取海军派舰支援他在坊远湾的登陆作战计划，可是目前的进展这样顺利，很可能就会使他的申请得不到批准。所以他明天去还得费点口舌，得一力陈说不从侧面迂回登陆就打不赢这一仗的道理，这样就难免要碰到件棘手事儿，那就是，对自己前方已经取得的进展，就不能不尽量往小里说、往少里说了。

不过，情况毕竟已经不同于以前了。雷诺兹悄悄捎给他一个信儿，说是兵团司令部现在对登陆坊远湾的作战设想恐怕也不完全持反对态度了，所以见了他们不妨用些“策略”。争取他

们的支持还是可以办到的。

他知道，他此刻在干的种种，实际上都无非是骗骗自己。他整天坐在作战处的帐篷里看送来的报告，心里总是有点不痛快。他觉得自己就象是一个政党头目，在选举日的晚上眼看本党的候选人获胜当选，心里却感到好生懊恼，因为他本来是想提另外一个人做候选人的。打这种仗，有什么脑筋可动呢，还不是老一套，哪个指挥官来指挥都照样能打得如此顺利，所以兵团司令部的看法想想倒也没错，你看这不是气人么！

但是再一想，兵团司令部的看法肯定是错的。这仗打下去势必会碰到困难，可他们就是不信。想到这里将军不禁想起了派往大山那边的那支侦察小部队，不过他随即就把肩耸耸。假如他们此路可通，带回来的报告有点价值，假如他再能设法派一个连循他们的原路而去，利用这支兵力接应坊远湾登陆成功，那倒是不坏，谁都会赞一声干得漂亮。可是这事毕竟希望渺茫。侯恩的队伍没有回来，最好还是先不要打在算盘里。

尽管心中有这种种不以为然的想法，他手里却还是忙个没完，前方的进展得密切注意，送来的报告得一份份认真批阅。这种工作就是累人，就是烦人，到了黄昏时候，他已经感到很疲乏，需要调剂调剂精神了。通常部队在作战的时候，他每天到前方去巡视一番，就会觉得精神一振，可是今天天色已黑，视察步兵阵地是不行了。他想还是到炮兵阵地上去看看吧。

将军打了电话，要司机把他的吉普车开来，八点左右，就坐车出发了。今天的月相当圆。他舒舒坦坦靠在吉普车的前座上，看车前的灯光在两边密林的枝叶丛中掠过。这里距离前沿还远，可以不必关灯，将军懒洋洋抽着烟，感到一阵阵和风拂面，十分惬意。虽然身上已经没有一点力气，可是神经仍极紧张；风驰电

掣一般的感觉，引擎的呼吼，座垫的颠动，烟的香味儿，渐渐使他平静了，有如冲温水浴一样，全身的神经都受到了抚慰。他的心情渐渐愉快起来了，肚子也觉得有点饿了。

车开了十五分钟，见紧靠路边就是一处一〇五炮的阵地。他一时心血来潮，就让司机弯进去看看，入口处是一排空汽油桶埋在沟里，上铺泥土，作成了一个简陋的排水涵洞，吉普车开过，乱蹦乱跳。驶过了泥泞的车场，车子停在一片相对说来比较干燥的泥地上。门口的守卫早已打电话通知了这里的上尉，所以上尉就径自到车前来迎接将军。

"首长来啦？"

将军点点头。"来看看。你的炮连怎么样？"

"很好，首长。"

"大约在一小时以前，让炮团勤务连送两百发炮弹上来，收到啦？"

"收到了，首长。"上尉顿了一下。"连这样的事你都要亲自过问吗，首长？"

这话让将军听了很受用。可是他却反问："你有没有告诉部下今天下午营级规模的集中炮击非常成功？"

"我讲了两句，首长。"

"这事可要大讲而特讲哟。连队胜利完成了炮击任务，作为一个能干的指挥员，就应该把情况告诉部下。应该让他们感觉到这里边也有他们的一份力量。"

"是，首长。"

将军下了吉普，举步走去，上尉紧随在侧。"你的例行命令还是每隔十五分钟作一次扰乱射击，是这样吧？"

"从昨天夜里起一直没有停过，首长。"

“你怎样安排炮兵休息呢？”

上尉笑笑，意下似乎有点不以为然。“我把每门炮上的炮手减少了一半，首长，每半个班轮值一个小时，执行四次射击任务。这样弟兄们也不过再少睡一个小时。”

“我看这样的安排满不错，”将军说道。他们穿过一片小小的林间地，炮兵连的炊事帐篷和连部事务室的帐篷就都搭在这儿。在月光下看去帐篷是银白一片，尖顶高耸，宛如一座座大教堂的模型。过了帐篷，顺着一条小径，在一片矮树丛里得走上大约五十英尺。到得尽头，便见四门榴弹炮在面前一字儿摆开了一个小小的炮阵，两翼相距不过五十来码，炮口高高昂起，指向丛林那一头的日军阵地。炮上月光斑驳陆离，炮管和架尾上尽是从树上筛落下来的密密麻麻的叶影。炮后的矮树丛里有五顶大营帐，东一顶西一顶的，几乎全隐没在浓浓的树影里。整个炮兵连基本上就都在这儿了：车场，伙食后勤，大炮，帐篷。将军四下扫视了一遍，又把躺在一门炮后的那几个炮手打量了一眼，心中不禁有些感怀过去。他一时真觉得有点累了，心头还闪过了一丝小小的遗憾，可惜自己不能当个炮手呵，当炮手的话只要管自己的肚子填饱就行，天大的苦事也无非就是出一身臭汗，挖一个炮兵掩体。此时此刻他心情奇异，为历来所无，而且引得他又转而可怜起自己来了，只是这一回的感情有些不一样：并不那么强烈，却一发而不可遏制！

他听见大营帐里不时发出阵阵笑声，还夹着几句沙哑的逗笑话。

平时他要动动脑筋总得一人独处，也喜欢一人独处，他现在不能打破这老规矩，也不想打破这老规矩。只有一人独处，才想得出最好的主意——即使不算最好，至少也都是值得一试的好

主意吧。象眼前这样，时时有疑虑一闪而过，那是邪魔的诱惑，一不小心就会上当。将军的眼光转到了穴河山那庞然大物般的乌黑的身影上，黑暗中看得见山的轮廓，比夜色更黑，比头顶上的天还大。穴河山是全岛的中枢，是全岛的主心骨。

他心想：倒是有点象我呢。说得玄一点，穴河山和他倒是心心相通的。穴河山和他都是高高在上，无可奈何地守着凄凉和孤独。今天晚上，侯恩说不定已经过了山口，就在这穴河山下赶路呢。他感到心里有一种奇怪的苦恼，其中有气忿也有期待，也说不上到底是希望侯恩成功还是希望侯恩失败。自己究竟应该拿侯恩怎么办，这个问题还留在心上没有解决，除非侯恩一去不回，否则就不可能解决。他又说不出自己心里到底是股什么滋味了，总觉得有些心烦。

上尉打破了他的沉思。“首长，马上就要放炮了。要不要看看？”

将军猛地一惊。“好，去看看。”他就跟上尉并排而行，向炮手围着的那门大炮缓步走去。走到跟前时，炮兵刚把方向校正好，一个炮兵捧着又细又长的炮弹正在上膛。看到将军走来，他们都不作声了，态度也不自然了，讪讪地在四下站着，都把手缩在背后，决不定是不是应该啪地来个立正。将军就赶紧下令：“稍息！”

“准备好了吗，达维克基奥？”有个炮兵问了一声。

“好了。”

将军瞅了瞅那个叫达维克基奥的，此人矮矮胖胖，卷起了袖子，乱蓬蓬的黑发盖住了前额。八成儿是个小市民！——将军心想，优越和轻蔑的心理兼而有之。

有个炮手紧张得手足无措，只顾愣头愣脑地傻笑。将军明

白，他们见了他都不自在了，不自在极了，好象一帮小伙子站在香烟店外，碰到一个女人来跟他们搭话，就都忸怩不安了。如果今天我就这么一路走过去，也不跟他们在一起待会儿，那他们就少不了要交头接耳一番，说不定还要拿我当笑话说呢。想到这里，他心中莫名其妙一阵狂喜，真有心花怒放之感。

“我来放一炮吧，上尉，”他说。

炮手们都对他瞪大了眼。有一个还在那里暗自哝哝。将军以轻快的口气说：“我放一炮大家不反对吧？”

“什么？”达维克基奥一时还反应不过来。“说哪儿的话呢，首长，当然行啦。”

将军走到架尾外边升降器旁的主炮手位置上，一把抓住了拉火绳。那是一根尺把长的绳子，头上有一个捏手。“还有几秒钟，上尉？”

“还有五秒钟，首长。”上尉一直在紧张地看表。

将军抓着拉火绳的捏手，觉得倒也称手。他望着昏暗朦胧中大炮后膛和炮架弹簧的那一套复杂的机构，心情微妙，既似焦急，又似兴奋。他自然而然地摆出了一副轻松而自信的姿势；他已经养成了一种本能，办起外行事来也照样是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气。不过，这么大的炮还是使他有些不安的；他自从出了西点军校的大门以后，就再也没有开过一炮，他心里记得的不是那轰然一响，也不是那地动山摇，而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他有一次连挨两小时排炮轰击的那个滋味。他一生中就数这一次害怕得最厉害了，至今还没有碰到过第二回。此刻正是这一顿排炮的回声，在他的脑海中不住回荡。他还没有开炮，就似乎已经什么都见到了：大炮摧心裂胆的一声怒吼，炮弹划出一道长弧高高地腾入夜空，到了敌方头顶上呼啸而下，落地开花，把日本人吓得魄

散魂飞。他莫名其妙一阵得意，一时连手脚都痒痒的，可是还没等到他回味过来，那份得意早已杳无影踪了。

将军把拉火绳一拉。

弹发的那一声巨响，震得他刹那间什么也听不见了；一股异乎寻常的巨大力量，撼得他心旌摇摇，遍体发麻。炮口里喷出去的那二十来尺长的一大串火焰，他与其说是看到的，倒不如说是感觉到的；气流冲过那黑魆魆密不通风的丛林时发出的呼呼长啸，叫他听得都傻了眼。由于后坐力的作用，炮下的轮胎、炮后的架尾，都还在微微晃动。

这一切，从头到尾总共还不到一秒钟。连那股反冲的气浪都来得那么突然，待等他意识到，气浪早已席卷而过，冲得他头发散乱、两眼紧闭了。将军的感觉印象是逐步恢复过来的，在爆炸过后还要追想爆炸时的感觉，真无异在狂风中要追吹落的帽子一样。他透了口气，微微一笑，听见自己不紧不慢地说："挨上了可不好受呢。"说完才发觉身边还有这些炮手，还有上尉。他说这话，是因为他每遇一事，脑子的一角总要考虑一下客观的形势如何；话儿出口的时候，他主观感觉上根本没有意识到旁边还有人。当下他就带着上尉，慢慢走开了。

"夜间打炮，真是惊心动魄，"他细声小气说。他宁静的心境有点乱了。要不是开了这一炮，以致一颗心都牵住在这一炮上，他是决不会对一个不熟悉的人说这么句话的。

"我也深有同感，首长。夜里打炮，我总觉得挺痛快的。"

还好！将军这才发觉自己差点儿说走了嘴。"你的炮保养得还不错嘛，上尉。"

"谢谢首长。"

可是将军根本没有听进去。他心中还尽惦记着那颗炮弹，

他正在无声中专心一意谛听炮弹扑向地面时的狂啸。炮弹要飞多久才着地？半分钟大概总要吧？他竖起了耳朵，等着那爆炸声传来。

“这玩意儿就是这么厉害，首长。敌人肯定给揍得够受的。”

就在这时候从几里以外的丛林里传来了一声爆炸，将军仔细听那声音，又闷又轻。他脑海里似乎看见了一道杀人取命的耀眼的火焰，耳畔似乎听见了人的嚎叫，弹片的飞啸。他心想，不知道这一炮撂倒了几个没有？他觉得从头到脚一阵如释重负，人也软了，心也定了，这才明白刚才为了等待炮弹着地，自己竟紧张到了这样的程度。他全身的感官都满足了，也疲惫不堪了。他心想：这场战争倒也离奇——其实凡是战争都这么离奇。这话虽然听来有点空洞，可是他自有他的意会。表面上看，战争中尽是例行公事，官样文章，事事有条例，层层有手续，可是一个人投入了战争以后，那一颗赤裸裸的颤动的心总免不了要产生反应，从而使他深深地卷入了旋涡。人心深处的种种见不得人的私欲，不惜拿他人血肉之躯作牺牲的心理，夜半梦酣时如波涛翻腾的贪婪，这些可不都包藏在呼啸一声炸得四散横飞的炮弹里？可不都包藏在这人为的电闪雷击之中？他这些想法，并不是一连串想过来的，然而即使是东一鳞西一爪的想头，配上了相应的情绪，画面一闪，一动感情，当时就促使他处于一种感觉极其灵敏的状态。他觉得就象在酸性溶液中浸过，涤尽了遍体的锈垢一样，整个人儿，一直到指尖，都巴巴地想知道这些现象的背后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好一会儿他就兴味盎然地处在一个层次繁复、纵横交错的境界里。丛林中的那支大军虽已给排除在他的思路以外，可他还是觉得此时此刻自己仿佛一个躯壳同时兼有好几重身份，打这一炮不过是体现了他这个人的一个方面。打

一炮就是一声巨雷、一派火海、一股熏人的硝烟。全师那么多大炮，打起来就要厉害几十倍、几百倍，可是这些只占了他几个脑细胞，只占了他大脑皮层上几道最浅的皱襞。他脑海里的全局还要大得多，那是一个彻底的暴力世界，是一切黑暗势力的总汇合。在当时那黑沉沉的夜色里，他觉得自己威力之大，决不是欢欣两字所足以表示的；所以他显得又冷静，又严肃。

后来他就坐吉普车回指挥部去了，回去的路上他的心情好极了。人还是那么紧张，还是有一点点狂热，但是这种兴奋的状态不是表现为心神不定，而是表现为脑细胞达到了高度的活跃。然而究其实那也无非是随意东想想、西想想，自得其乐。就象一个小孩子逛玩具店，允许他喜欢什么就拿什么玩儿，玩腻了就扔开。这样的体验将军以前也不是没有过。无论干了什么新奇的体力活动，他总会变得这样振奋，这样灵敏。

回到帐篷里，把外出期间积在案头的不多几件公文匆匆看了一下。此刻他不想细看，公文中的重点部分要领会、要记住，他现在没有兴趣做这种细致的工作。他又到帐篷外去站了会儿，吸了几口夜晚清新的空气。营地上早已悄无人声，简直有点阴森森的，月光下只见四外轻雾空明，林木都象罩了一层稀薄的银纱。在此时的心情下，他觉得这熟悉的一切反倒如在梦中了。他不禁感叹起来：黑夜里的大地竟完全变了样了！

转身进了帐篷，他迟疑了一下，才打开了办公桌边上一只小小的绿色公文柜，取出一本登记簿那样的黑面子厚笔记本。这是他已经记了多年的日记，私下有什么想法，他都记在这本日记上。他内心的想法本来都是找玛格丽特说的，可是结婚一两年以后，小两口生分了，这本日记才显得重要起来，在其后的这许

多年里，他记满了好几大本，都加了封，藏得好好的。

但是他在记日记的时候总觉得似乎有点见不得人，有如一个孩子走进浴室，把门一关，就觉得很不好意思似的。他不仅有这样的下意识，也常常有这样的思想活动——他自己不十分注意，其实他心里早已有所准备，万一叫人看见，他也有话可说：“请你稍等一会，少校〔也说不定是上校以至中尉、少尉〕，我有些事情要记一下，免得忘记。”

现在他把日记翻到空白的一页，拿着铅笔，想了好一会儿。从炮兵连回来的一路上，脑子里涌现出许许多多新的感受、新的想法，他知道这些还会重现，所以等了一下。他似乎又摸到了那拉火绳的磨得光光的蛋形捏手。真象牵着一头野兽！——他心想。

这个比拟引出了一连串的想法。他在这一页的头上写下了日期，铅笔在两个指头中间转了一下，笔下就写开了：

说武器不止是机械而已，说物也有物性，好似人有人性一样，这并不完全是无谓的想入非非。今天晚上我摸了一下大炮，在这方面得到了很大的启示，我愈想愈觉得打炮极似一个生殖的过程，然其终极目的则截然相反。

他自己也觉得这个比喻未免有点新鲜。接着记到那性的象征时，他心里感到有点不是味儿，不禁想起了达维克基奥：

我看这榴弹炮倒颇似一只蜂王，下等雄蜂都来交配。炮弹好比雄性生殖器官，亮闪闪的钢管好比雌性生殖器官，炮弹通过炮管，飞过高空，着地发火。在诗人的心目中，大地

不就是娘胎的形象吗？

就是炮兵的口令用语也颇堪注意，那种猥亵的含意是相当露骨的。大概我们这些日常侍候死亡之神的，从这种语言中都不知不觉获得了一种满足吧。“摆开架尾”① 啦，“平整炮座”啦，“瞄准目标”啦②。记得我去视察过一个训练班，训练班上的学员对这套用语就兴趣奇大。连讲课的那个下级军官都说了：“这么大的洞口假如你这炮弹还塞不进去，我真不知道你将来怎么办？”这个意向恐怕很值得分析。是不是可以用精神分析法来作些研究呢？

其他武器也是如此。德国人在欧洲战场上使用饵雷，我们在穆托美岛三一八高地上也遇到过类似的情况。碰上这种危险的玩意儿，就好比害虫横行，尽撞上些又肥又黑其丑无比的小东西，叫人一想起来就肌肤起粟、直打恶心，看到壁上的画挂歪了也吓得不敢去摆正了——生怕把画一动，画框背后就会窜出几只大黑蟑螂来，这跟战场上生怕拉响饵雷又有什么两样呢？

坦克和重型卡车仿佛丛林里笨重的大家伙雄鹿和犀牛。机关枪可不就象咭咭呱呱的长舌妇，一条舌头可以一下子撂倒许许多多人？还有步枪，是人的不露形迹的臂膀，是人的威力的延长。这种种武器，不都有原型可寻吗？

---

① 架尾是炮架的尾部，可左右分开。炮从牵引车上卸下时，摆开架尾，就可支在地上。

② 以上三句，本来都是炮兵日常口令用语，但是其所用的字在美国俗语中都有牵涉到男女关系的别解，所以在卡明斯听来觉得语意双关，例如“瞄准目标”一语所用的几个字，凑在一起在俗语中正好是“跟那个女人睡觉”的意思。

反过来说，人一打仗，倒是都成了机器，不大再象人类了。这话是有些道理的，看来是不错的。打仗，就是组织成千上万成了机器的人，让他们在习惯的支配下杀上战场，烈日当头晒得他们汗气蒸腾，有如车头上的水箱，一遇下雨又冻得他们哆哆嗦嗦，僵得象块铁板。我从自己的思想中就觉察到，我们如今同机器也确实不是那么截然有别了。我们的脑筋如今已经无需再动了。一台机器可以抵人无数，在这一点上海军的眼光尤比我们敏锐。凡领导人以上帝自任者，其国家必然对机器奉若神明。这一条，不知道我是不是挨得上一点边？

他把身子往后一靠，点上一支烟。汽灯的白炽罩在嘶嘶作响了，他就探起身来调弄了一下。在这一瞬间他忽然想起了那天侯恩坐在对面要求调动工作时的一副表情。将军耸耸肩膀，又往椅子里一靠，两眼直盯着办公桌。也不知道怎么，这脑子里的想法一写下来，似乎就不那么深刻了，显得矫揉造作了。他心里有些不快，本来是不想再写下去的了，可是侯恩少尉的影子一来，他的心乱了，脑子差点儿捅开了一扇天窗。他就把侯恩的影子硬是给赶了出去，在末一句话的下面划了一道线，又找些事写了起来。

前些时我在思考一条曲线，觉得其含义十分丰富，相当耐人寻味。这就是一条不对称的抛物线。这条曲线可以是——⌒ 可以是—— ⌒ 可以是—— ⌒ 也可以是—— ⌒ 按，施

本格勒以为一切文化发展消亡的规律与植物同（植物是萌芽、开花、枯萎、死亡，文化是兴起、壮大、成熟、衰落）。但是我认为上述曲线所示才是一切文化盛衰的规律。看来，一个时代达到其顶峰，就时间而言总是早已过了其轨道上的中点。下降时的势头也总要比上升时急遽。这条曲线可不就包含着一个悲剧？一个人的发展过程总是成就费时，而衰亡极快，我看这倒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美学原则。

然而再换一种眼光来看，这条曲线又是男性或女性乳房侧面的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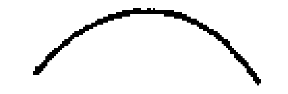
将军写到这里停下了笔，背上有些异样的感觉，一闪一闪的有如针刺。这个比喻顿时使他心神不定了，他虽然又接着写了下去，可是开头几句写得连自己也不知所云。

……我看这可以说是爱的基本曲线吧。人类的一切机能都可以用这条曲线来表示（在心理学上有所谓学习停滞时期，为防止衰退还可以采取一定的措施，这些且置而不论）。生命的物质基础，即性欲的勃兴和发泄，看来也可以用这条曲线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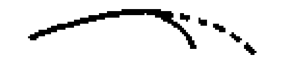
这条曲线到底表示了什么呢？这是一个抛射物体的基本飞行路线，一只球、一块石子是这样，一支箭（包括尼采的所谓“向往之箭”）、一颗炮弹也是这样。杀人取命的一枪一炮在空间飞行是这种曲线，播下生命种子的爱的冲动从概念上说也是这种曲线。这种曲线表现了存在的形式，因为生与死其实都是在同一条轨道上，只是观察的着眼点不同而已。生的观点是我们骑在抛射物体上之所见所感，这就是

当前的一切，看得见、摸得着、觉得到。死的观点则看到了抛射物体的全貌，知道其不可避免的结局，从获得推动力、射入空间的一瞬间起，物理学上不可抗拒的规律就决定了该物体必然走向这个最后的结局。

进一步研究的话，可知抛射物体的飞行路线受到了两股力的制约。要没有这两股力，物体就永远成一直线上升。↗这两股力一是地心引力，二是风的阻力，其影响之大小，与飞行时间的平方成正比；也就是说，会自然而然地变得愈来愈大。物体要朝这个方向飞去↗，而地心引力则要往下拉↓，风的阻力又要向后推←。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两股附加力变得愈来愈大，造成下坠加快，射程缩短。如果光是地心引力起作用，那飞行路线该是对称的：



由于风的阻力作用，曲线才发生了可悲的变化：



如果把这条曲线的意义引伸一下，则地心引力代表了消亡的不可避免（向上的事物最终必将落下），风的阻力则可以视为环境的阻力……即所谓质量惯性，也就是群众的惯性①，在这个因素的影响下，一种向上发展、前程无量的文化就会渐渐丧失锐气，减慢速度，造成过早的消亡。

① 这里的“质量”原文是 mass，卡明斯从 mass 联想到 masses（群众），物理名词“质量惯性”一下子就转换成“群众的惯性”，所以下文说将军责怪自己是在作文字游戏。

将军停了笔，呆呆地望着日记。最后一段里有一句话总是在头脑里打转，转得他都腻味了。“质量惯性，也就是群众的惯性，质量惯性，也就是……”他忽然觉得无趣起来。

我这不是在作文字游戏吗！写了这么一大篇，有什么意思呢，都是想入非非。看着看着他内心涌起一阵强烈的反感，就拿起铅笔慢慢地一句句使劲划掉。划到一半笔头啪哒断了，他扔下铅笔，走出了帐篷，连呼吸都有点急促了。

想得未免太美了，太简单了。条理虽有，可是总无法归结为一条简单的曲线。有些事他总还觉得捉摸不透。

他打量了一下这静悄悄的营地，又抬头望了望太平洋上的星空，耳边只听见椰林的沙沙絮语。一人独处，他的感觉又膨胀起来了，连自己的个子能有多大都糊涂了。他又觉得自己雄心勃勃，大到无边无际了，要不是他的习惯都已经生了根，他真会伸起胳膊，想去探探天空。他长大成人以来还从不曾有过今天这样的心情：他只恨自己懂得太少了。要是能够悟透其中的奥妙就好了。就可以亲自去画……可以亲自去画那条曲线了。

这时候一门大炮开了火，震破了天边朦胧的夜影。

将军听着回荡的炮声，不寒而栗。

七

暮色中，穴河山的危崖峭壁上是千缕金辉，万抹红晕，反光又都落到了脚下的小山头和平地上。侦察排里余下的人员，都在宿营地打点打点准备过夜了。帮着布朗他们抬了一小时担架的四个人已经归队，毯子也都铺开了。加拉赫在洼洼上面的山

头顶上值班放哨；其他的人有的在吃干粮，有的钻进了草丛，找个远点的地方去出恭。

怀曼从水壶里倒出几滴水来洒在牙刷上，一本正经地刷牙，刷完牙又若有所思地摩了摩牙床。

“嗨，怀曼呀，”波兰克喊他，“你索性给我把收音机也打开，好不好？”

“得了，得了，他的收音机我都听腻了，”米尼塔说。

怀曼红了脸。他尖起了嗓子说：“听着，小子！我可好歹还是个文明人。我想刷牙，谁能叫我不刷？”

“文明人？朋友再好，也不敢恭维，”米尼塔说了句俏皮话。

“呸，呸！去你的，讨厌的家伙！”

克洛夫特在毯子里翻了个身，拿胳膊肘支着地撑起身来。“喂喂，你们给我把嘴闭上好不好？吵吵闹闹的，要招一大帮日本人来还是怎么着？”

还有什么话好说呢？“好吧，”不知是哪一个咕噜了一声。

他们的话罗思都听到了。罗思那时正蹲在草丛里，他不觉就战战兢兢地回过头去张望了一下。背后茫茫一片尽是连绵不绝的山冈，暮影渐渐浓了。他得赶快点儿才行。手纸就在干粮盒里，可是正当他伸手去掏摸时，腹部又是一阵绞痛，他哼了一声，使劲把大腿挺住，好容易才解干净了。

“天哪，”他听见有人在悄声嘀咕，“是谁在那里出清存货？象头大象似的？”

罗思本来就已两腿发软，止不住恶心，这一下更是局促不安了。他就掏出卫生纸来一揩了事，赶紧拉起裤子。身上已经一点儿力气都没了。回来往雨披上一躺，拉过毯子盖在身上。心里想：为什么这倒霉毛病早不发作，偏偏现在却发作了呢？头两

天他一直大便干结，肚子发胀，不过那种滋味倒还没有现在这么难受。他暗暗琢磨，一定是为鸟儿的事，精神上受的刺激太大了。腹泻不仅可以由饮食引起，精神因素同样也会刺激发病。象是为他提供证据似的，他肚子里突然又象扭了个结，疼了好一阵子。他心里想：晚上只怕免不了还得去呢。可是不成啊，在黑地里一走动，说不定会给放哨的弟兄开枪打死呢。要出恭也只能就拉在毯子旁边。想到这里罗思觉得又委屈又恼火，眼泪不禁夺眶而出。这象话吗！他简直恨死部队了，下面这种处境，他们几时关心过？喔……！他连气也不敢出了，只顾夹紧了屁股死死忍住，一头剧汗都滴进了眼里。他一时惊慌万状，心想这一下准得把屎拉在裤裆里了。侦察排里这帮混蛋都有句口头禅，叫做"不要吓得屁滚尿流"。他心里想：他们懂些什么呀？他们就知道凭这一条标准，来衡量一个人是好是孬。

"逢到紧急关头，须防屁滚尿流。"今天下午他倒是没有含糊；什么拉屎撒尿的，脑子里连想都没有想到过。

可是想起了山口入口处的那场小接触，他又心慌意乱，把持不住了。当时他一低头缩在石梁后边，克洛夫特已经在大声吆喝叫他们开火了，他还是动也没动。不知道克洛夫特看在眼里没有，但愿他那时心急慌忙，注意不上。要是给他注意到了，他是决不会轻易放过我的。

由此而想起了威尔逊。罗思不由得把脸扑在那潮滋滋的橡胶雨披上。原先他对威尔逊的事一直没有经心——威尔逊都抬回到洼洼里来了，连担架都做好了，他还是只顾逗小鸟玩。威尔逊他见是见到了，可实在不想对他看。而现在威尔逊的模样却清清楚楚地出现在他的眼前。脸色煞白，军装上一片鲜血。怕人哪！想起这片鲜血红得那么厉害，罗思心里一惊，感到有点恶心。

我总觉得这血似乎有点发黑……是动脉血吧……还是静脉血呢……？哎，还管这个干什么？

威尔逊一向生龙活虎，为人也不坏，待人非常和气。能叫人相信吗！本来明明是好好的，一下子就……他伤得可重了，抬回来的时候，一副样子简直象个死人。真想不到啊！——罗思想到这里禁不住一阵毛骨悚然。要是这一枪打中的是我呢？罗思仿佛就看见了自己身上好深一个窟窿，汩汩地流出鲜红的血来。喔，这嘴巴般的伤口，看着多吓人哪。苦恼还压在心头，肚子里又翻腾起来了。他把胸口贴着地，要吐又吐不出来。

哎呀，太可怕了，不能想了，不能想了。

他瞅了瞅睡在旁边的人。天色已快要黑透了，好容易才看清了对方的模样。

"是雷德吗？"他小声问。

"唔？"

罗思想说"你没睡着？"却又打住了。他把胳膊肘一撑，支起身来，问道："跟你说句话行吗？"

"这有什么，我反正也睡不着。"

"疲劳过度就睡不着了，咱们跑得太快了。"

雷德啐了一口唾沫："有牢骚你对克洛夫特发去。"

"别误会，我要说的不是这个话。"他沉默了好一会儿，后来实在熬不住了："威尔逊的情况很严重呢。"

雷德吃了一惊。他在地铺上睡下以后，心上也就一直在默默盘算这件事儿。"啊，威尔逊那老小子，他死不了。"

"是吗？"罗思一听松了口气。"可他满身都是血呢。"

"你这话可怪了，不是血难道还会是牛奶不成？"罗思惹他生了气；今天晚上任凭是谁，都难免要惹他生气。他心想：威尔逊

是侦察排里的老人马了。为什么挨枪的偏偏是他呢？那旧有的忧虑，也是他最大的忧虑，又上了心头。他很喜欢威尔逊，威尔逊大概可以说是他部队里最要好的朋友了，不过那也算不得什么；在部队里他对同伴的感情都规定了一个限度，决不出格，不管哪个战友死了，他都不会感到心疼。可威尔逊在侦察排里毕竟是跟自己一样的老资格了。打死的是新兵，情况就不一样，其他部队有弟兄阵亡，更不在话下。那不会影响你的情绪，不会使你觉得自身可危。威尔逊要是死了，那下一个也就该轮到自己了。"我说，那小子个子大，迟早得当枪靶子。你怎么能那么想不开呢？"

"可事情来得也太突然了。"

雷德哼了一声。"以后轮到你的时候，我一定给你先发个电报。"

"这种玩笑也是开得的吗。"

"啊……"雷德莫名其妙地突然打了个寒噤。月亮出来了，山崖石壁涂上了一层银光。他仰面躺在那里，看得见大山高峻的险坡层层而上，几乎可以一直望到山顶。眼下真是万事颠倒。他居然也会相信对罗思说这样的话是也许不大吉利。他就缓和了口气，说："只当我没说吧。"

"哎，没什么，你可别生气。人到这种时候就容易激动，这我理解。我自己就是老想着这事儿，丢也丢不开。太叫人不敢相信了！一会儿以前人还是好好的，一点毛病也没有，可眼睛一眨……我简直弄不懂。"

"还是谈些别的事情，好不好？"

"真对不起。"罗思犹豫了。他的疑虑，疑虑背后的恐怖心理，还是没有解除。一个人挨杀竟是那么容易！他所摆脱不开的就是这种惊骇的心情。为了减轻胃部受到的压迫，他翻过身来，

仰面朝天，舒了口气，说道，“唉，我累透了。”

“谁不是累透了？”

“克洛夫特哪来的这么一股劲儿？”

“那小子就爱这么着。”

一想起他，罗思心里就一哆嗦。他又想起了鸟儿的事，于是就脱口说道：“你看克洛夫特会对我记恨吗？”

“就为那鸟儿的事？我也说不上，罗思，他的事你还是别去瞎捉摸，犯不上白费这份工夫。”

“有一句话我早想跟你说了，雷德……”罗思不觉顿了一下。疲劳、腹泻后的虚软、浑身的伤伤痛痛、威尔逊那副模样在他心头勾起的恐怖，这一切突然都向他袭来了。克洛夫特掐死小鸟以后，就是旁边的这位弟兄，还有另外好几个弟兄，出来帮他说了话，一想起这件事，他真是说不出的可怜自己，心头更涌起了无限的感激和温暖。“今天为了鸟儿的事你帮了我这么大的忙，我真感激不尽。”他的嗓子哽住了。

“哎，算不了什么。”

“不，我……我还是要向你表示感谢。”说着止不住流下泪来，弄得自己也惶然不知所措。

“哎呀！哎呀！”雷德一时大为感动，他差点儿就要伸出手去拍拍罗思的背。可是这手毕竟还是没有伸过去。罗思可不就象老是麇集在垃圾堆旁的乱毛蓬松的癞皮狗？有时碰到下等客店里扔出残羹剩饭来，这类杂色野狗也会在店外簇拥成一堆。你要是给它们一点吃的，或是拍拍它们的脑袋，它们就会跟上你几天，瞪出了水汪汪的眼睛，感激涕零地老盯着你瞧。

他现在倒是很想对罗思表示一下好意，可是这么一来，罗思就要老是来找他了，找他说体己话，乞求感情的抚慰。谁对罗思

友好，罗思就会缠住谁没有个完。这他受不了，罗思这种人，当枪靶子的日子是不会远的。

他不但受不了，心里也真不愿意。他觉得罗思流露出来的那种感情总有点不大体面，不大健康。他就生气地说："算啦算啦，老兄，这种话就少说啦。你跟你那只鸟儿，才不在我的心上呢。"

罗思仿佛劈面挨了一巴掌，一下子呆住了。他在那里满眼泪的时候，一度曾经满怀希望，以为又可以领受母亲温暖的怀抱了。可如今这希望破灭了；一切希望全破灭了。他终于还是落得孑然一身。他只感到一阵辛酸的欣慰，好象今天见到了这最后一双白眼，他终于明白自己已是个再也无脸可丢的人了。他固然心灰意冷，可是房子倒了，底下的基石毕竟还是石头的。他本能地浮起了一丝苦笑，不过那雷德是看不见的。"好，只当我没有说吧，"罗思说着，就背对雷德侧过身去，透过两眶眼泪，望着那荒凉清冷的山景。他咽了口唾沫，觉得喉咙里热烘烘的。他暗暗想道：好吧，反正就死了心吧。将来难免连儿子都要来讪笑他，老婆的骂那更是有得可挨了。还有谁看得起他呢。

雷德望着罗思的背影，心里还很想把手伸过去。罗思那耸起的瘦小的双肩，那一副倔强的样子，在雷德看来分明含着一种责备；雷德心下不安，感到有些内疚。他责怪自己，我又何必为了那只瘟鸟出头帮他说话呢？现在的矛盾倒成了我和克洛夫特的矛盾了。他疲惫地叹了口气。双方的冲突是早晚得爆发的。反正我也不怕——他这样暗暗安慰自己。

真的不怕吗？他心里倒起了怀疑，可是随即又把这个问题避开了。他已经困乏不堪，罗思那几句由衷之言也确实使他感动，不能自已。他有这样的经验，就是他筋疲力尽之时，脑子往往反而清楚，俨然无所不通，不过逢到这种时候，心里的想法总

带着股愁苦滋味，觉得已经给生活磨得不胜其累了。他想起了威尔逊，几个月前大军登陆时威尔逊在登陆艇里的那副模样，一时又活生生的出现在他眼前。记得那时威尔逊还对他嚷嚷来着：“快下船吧，你这头老公羊，仔细海水可冷得很哪。”

“扯你的淡！”他当时回答的大概总是这一类的话吧，可是现在这都无所谓了。威尔逊已经不在身边了，此刻说不定都已经死了呢，劳碌了一场，又有什么结果？

唉，做人终是一场空啊。雷德差点儿说出了声来。真有道理啊。这句老话他知道，大伙儿也都知道，没有一个人不知道。他又叹息了；他们虽然知道，可还是没有开窍，还是没有悟透这个道理啊。

就算我们还回得去吧，回去还是受气。就算有朝一日大家都还能够退伍吧，退了伍可又有什么好呢？出了部队也还是那老一套。样样不顺心，事事不如意。但是这些人，说他们硬气又并不真的那么硬气，他们还是相信百事圆满的一天终会到来，他们从沙子里淘出沙金来归在一边，然后就对着沙金看，只对着沙金看——拿了个放大镜来看。他自己也是这样，可他还能有些什么盼头呢，等着他的无非是一座又一座荒凉的小镇，住的永远是租来的房间，到了晚上，只能在小酒店里听人闲谈打发光阴。除了找个妓女买得片刻的欢娱以外，还能有些什么呢？

他转念一想：我恐怕还是结婚好吧。可是他马上扑嗤笑了出来。结婚有什么用呢？早先他也有过机会，可就是不要。他本来满可以就把洛依丝娶了，可结果倒是跟她不辞而别了。人到了我这个年纪，往往怕说自己老了。其实坦白说，就是因为老了嘛。起初也跟大家一样，可以说心里有那么股劲儿吧，可是不知不觉劲儿就都消磨完了。他一下子又想起了洛依丝夜半起来去

看一看杰基的情景，洛依丝回到床上总要偎着他哆嗦上好一阵子，身上这才渐渐暖和过来。想到这里他喉咙里一时哽住了，于是就赶紧把这念头按了下去。他身无长物，对女人无可奉献，对谁都无可奉献。你拿什么话去给他们娘儿俩说呢，难道就说你喝酒喝糊涂了？野兽受了重伤，都还会独自走开，悄悄去死呢。

象是证明他确实老了，他的腰子又痛起来了。

不过他相信，有朝一日再来回想一下眼下的这几年，他一定会觉得稀奇，到那时再想起侦察排里的这些老伙伴，他一定会感到好笑。他也不会忘记从林山峦还有这样的日出奇景。他说不定还会怀念在一个人背后蹑足追踪的那种紧张的心情。干这种事多蠢啊。他讨厌透了。他生平干过的事再没有比这更讨厌的了，不过假如他不死的话，他相信以后情况终归会好起来的。哈，又拿放大镜看沙金了！

他扮了个鬼脸。真是防不胜防啊。以前他自己就上过一次钩，尽管心里明明有底，却仍然上了当。他相信了一份报纸上的话。报纸上的文章，也只有托格略那样的家伙看了才深信不疑。不用说，这一回托格略得了个千金难换的伤，回国以后该就去到处演说推销公债了——对那一套他相信得不得了。他该说了："难道能让牺牲的士兵白白牺牲吗？"因为雷德记得，有一次有个弟兄收到他母亲寄来一篇社论的剪报，为这篇社论雷德同托格略争论过："士兵是白白牺牲的吗？"

当时他哼了一声。那谁不清楚？当然都是白死的啦，哪个士兵的心里不是雪亮呢！在他们这些无可奈何才来打仗的人看来，打仗无非是倒霉受罪。

"雷德，你这话说得未免太刻薄了，"托格略还说他来着。

"本来嘛，要靠打仗解决什么问题，就好比得了白浊上窑子

里去治病。”

此刻他仰起了脸呆呆地望着月亮。或许倒真能起点作用也说不定哩。他吃不准，他也别想弄得明白，谁也别想弄得明白。哎，算了吧，人都豁出去了，谁还来管这些呢。

反正自己这辈子是永远也弄不明白的了——他心里想。

侯恩也睡不着觉。他心里烦躁极了，两条腿也怪，自从害过热病以后，老是觉得那么累。他在毯子底下翻来覆去，折腾了总有个把钟头，时而望望屹立的山峰，时而望望头上的月亮，时而望望连绵的冈峦，时而又望望鼻子跟前的地面。自从遇上伏兵以后，他心头总有一种特别的感觉，也说不出一个究竟，却又有点象是焦灼不安，正是这种心情，一直在那里驱策着他。他觉得老是这样躺着不动实在难受。过了一会他终于爬了起来，穿过洼洼走去。山头顶上的岗哨一看见他，就端起枪来。他轻轻打了个唿哨，说道，“是谁——是米尼塔吗？我是少尉。”

他爬上坡去，来到米尼塔身旁坐下。面前，月光下只见摇曳的野草掀起一阵阵银白色的波浪漫过山谷，一座座山岗看去都象铁板着脸。

“什么事，少尉？”米尼塔问道。

“没什么，我来遛遛腿。”他们都把嗓门压得低低的。

“说真个的，今天中过了埋伏，放哨才真叫不好受呢。”

“是啊。”侯恩按摩着两腿，想减轻腿里的酸痛。

“我们明天怎么办呢，少尉？”

是啊，明天怎么办呢？这是个无法回避的问题。“依你看呢，米尼塔？”

“依我看我们应该掉转头，往回走。那要命的山口不是封锁

住了吗?"米尼塔尽管压低了声音,还是一副愤然的口气,似乎这个问题他早已在心里盘算好久了。

侯恩耸了耸肩膀。"还难说,也可能要往回走。"他陪着米尼塔在那儿又待了好一会儿,这才下了山顶,回到洼洼里,往毯子里一钻。真的,说穿了就是这么简单的一回事。米尼塔不是说了吗:既然山口封锁住了,那何不就掉转头、往回走呢?

对,为什么不往回走呢?

答案也是够简单的。他不想就此收兵回去。因为……因为……再追究下去,那动机可就很有点见不得人了。侯恩把双手枕在脑后,仰面望着天空。

事到如今,这趟侦察行动已经连万一的希望都没有了。现在就算能够通过山口吧,日本人得知了他们的行踪,肯定一下子就能猜出他们的来意。他们真要是到了敌人的阵后,要不被敌人发觉那简直是不可能的。其实,现在再回过头来看,这趟行动根本就没有一丝一毫成功的可能。将军这一着完全失算了。

所以他不愿意回去,因为回去就意味着自己完不成任务,得空着双手,凑些理由,去见将军。这完全是上次去"自由轮"上采办货物一事的重演。上次是克理甘,这次是克洛夫特。他头两天的种种行动背后,隐藏着的正是这样一种思想。跟士兵发生感情?——笑话!他之所以要同他们搞好关系,目的无非是希望这趟侦察任务能多几分成功的可能。说实在的,扪心自问,他才不稀罕这帮子人呢。他所以这样不辞劳累,奋力以赴,所以一定要同克洛夫特争个高下,其真正的动机,就是要和将军争一口气。

为了出气?岂止如此,还有更见不得人的呢。因为追究到根子上,这不是要出气,竟是要出头。他要重新博得将军的赏识。侯恩索性一翻身,趴在地上了。

还要当个头儿！

他知道这种想法同样也是丑恶不堪的。可是现在他却乐此不疲。今天遇上敌人的伏兵，他指挥部下撤离战场，当时的心情真是无比激动，不，应该说是无比快意，这短短几分钟的光景，他事后一直在脑海里反复回味，巴不得还能重新经历一番。所以将军固然是一个因素，现在他内心深处却还有个更隐蔽的因素，就是自己也很要当这个侦察排的头儿。这种欲望一直在不断膨胀，一旦突然发火燃烧，就成了他平生少有的一大快事。克洛夫特为什么要举起望远镜久久望着高山，为什么要掐死小鸟，他都能够理解。认真检查起来，他自己俨然也就是一个克洛夫特。

正是这样。他这辈子换过了多少职务、差事，干这种事总能指挥些人，可是他似乎总能自动察觉内心的冲动已酝酿到什么程度，总是干到中途便匆匆离去，工作刚有点苗头也宁可撂下，连女人都可以抛弃，因为他心底深处的要求并不是要个伴侣，而是要把对方攥在手里。

将军有一次说过："你知道，罗伯特，自由主义分子和激进分子实际上只有两类。一类人害怕这个世界，希望这个世界变得对自己有利，譬如犹太人的自由主义这一类玩意儿就是。还有一类是连自己的愿望都不清楚的年轻人。他们要改造世界，却又不承认自己是要按照本身的面貌来改造世界。"

这种心理确实是一向存在的，自己也有些省觉，不过总是看不清楚。只觉得有那么一股激动劲儿。

这么说，自己就不是个骗子手，而是个浮士德了。①

① 意思是把自己的灵魂都出卖了。浮士德是欧洲中世纪传说中的人物，为了获得权力和知识，把自己的灵魂出卖给了魔鬼。许多作家和音乐家都曾根据这一题材写过作品，以歌德所写的诗剧最为著名。

情况是够清楚的了，可那又怎么办呢？他明白了就不应该再继续执行这个侦察任务；从客观上看，他这样做无异是拿余下九个人的性命开玩笑，这种任务他根本就承担不了。他假如还有些人格的话，那么天一亮就应该向后转。

内心却报以一声冷笑。按理是应该向后转，可心里不愿意啊。

他感到一震，不禁恨透了自己，恨得连他自己也吃了一惊，几乎要惊极而喜了。因为他这一下算是看清了自己的原形，他感到深恶痛绝，简直都有点毛骨悚然了。

他非得马上向后转不可。

他一掀毯子又爬了起来，大步穿过洼洼，来到克洛夫特的睡处。他屈下腿去，刚要把他摇醒，克洛夫特却转过身来了。"有什么事，少尉？"

"你没睡着？"

"嗯。"

"我决定天一亮就往回撤。"一旦明白告诉了克洛夫特，自己也就不能反悔了。

月光照出了克洛夫特半边的面影，脸上没有一点动静。只是嘴边的肌肉也许哆嗦了一下。他半晌没有作声，一会儿才反问了一句："天一亮就往回撤？"两腿早已从毯子里伸了出来。

"对。"

"你看我们是不是还应该去仔细察看一下？"克洛夫特这无非是想拖延时间。侯恩过来的时候，他已经快要睡着了，如今乍一听到这个决定，受到的打击太大了。胸口似乎连气都透不出来了。

"还有什么好察看的呢？"侯恩问道。

克洛夫特摇了摇头。他觉得自己是依稀有个想法的，但是捉

不住摸不着。他的脑子，甚至他周身的肌肉，都绷足了劲，拚命想抓住点儿什么，好借一把力，扭转这个局面。这时侯恩如果碰他一下的话，克洛夫特管保会吓一跳。“我们怎么能就这么算了呢，少尉。”他的嗓音都沙哑了。慢慢的，他终于看明白了摆在面前的形势，他对侯恩的仇恨又爆发了出来。心头那种懊恼的感觉，侯恩叫他向罗思道歉时他体验过，去营救威尔逊那会儿，看出山口入口处已无人把守时他也体验过。

那个朦胧的想法又在他脑子里闪了一下。话一出口，连自己都有些吃惊：“少尉，那帮日本佬打过我们以后就溜啦。”

“你怎么知道的？”

克洛夫特就把威尔逊的情况一五一十对他说了。“我们现在过得了山口了。”

侯恩摇摇头。“我怀疑。”

“难道不去试一试？”克洛夫特想摸一摸侯恩不想去到底是何原因，他隐隐约约感到侯恩要往回撤并不是出于害怕。这个由直觉得来的印象引起了他的惊恐，因为，真要是如此的话，侯恩就不大象会改变主意了。

“今天白天遇到了这样的情况，我是不打算再带队伍过山口了。”

“那干吗不派个弟兄今儿晚上先去侦察一下呢？哎呀呀，这一点我们总起码能做到吧。”

侯恩还是摇头。

“那就翻大山过去。”

侯恩抓抓下巴，半晌才说：“弟兄们翻不了这座大山。”

克洛夫特使出了最后一个招数。“少尉，我们这个侦察任务要是完成得好，或许就能结束整个战役也说不定哩。”

方程式解到最后一道因式了。太棘手了。因为侯恩心里也明白，这话是很有点道理的。这次来侦察，如果能取得成功，那对于战局倒不失为一小小的积极的贡献。不过所谓贡献云云，其实也是很难捉摸的，他在很久以前就对将军谈起过这个问题。"请问你怎么来判定：到底是战争早些结束，让多数人能回国好呢，还是大家全都赖在这儿坐等完蛋好？"

岛上的战事如果早日结束，得到具体好处的还不是全师的官兵？刚才他就是抱着这样的想法，才决定中止侦察的，他要拯救这一排人的性命。可是情况复杂万端，此刻一下子也细想不过来。眼前他只要给克洛夫特一个答复就行，克洛夫特还挺起了身子，象块顽铁似的硬撅撅蹲在他身边呢。

"好吧，那今儿晚上就派个人进山口里去摸一下，如果碰到什么情况，我们就往回撤。"他是想这样敷衍过去？还是在欺骗自己，想再找个借口，去继续侦察呢？

"你想亲自出马吧，少尉？"克洛夫特的口气在他听来分明有一些挑逗的味道。

可是他说什么也不能去。他要是一旦遭到不测，那正好完全合了克洛夫特的心意。他就冷冷地说："我去恐怕不合适吧。"

克洛夫特心里打的也是同样的算盘。他自己要是去了，万一牺牲的话，侦察排肯定就要向后转。"我看恐怕还是马丁内兹去最合适。"

侯恩点点头。"好吧，那就派他去。明天早上咱们再作决定。你顺便跟他说一声，让他一回来就来把我喊醒。"侯恩看了看表。"这就要轮到我放哨了。叫他临走前先来跟我打个招呼，免得发生误会。"

克洛夫特四下里一看，借着月光认出了马丁内兹的毯子。他

瞅了侯恩一眼，这才走到马丁内兹身旁，把他叫了起来。少尉则管他爬上山头，换岗去了。

克洛夫特向马丁内兹交代了任务，然后压低了声音又补上一句，“要是看见有日本兵宿营，就设法绕过，继续前进。”

“明白了。”马丁内兹已经在系鞋带了。

“只要带把短刀就可以。”

“好，我大概过三个钟头回来。谁当班放哨请跟他通个气，”马丁内兹小声说。

克洛夫特抓着他的肩头好一会儿没放。马丁内兹微微有些哆嗦呢。克洛夫特就问他：“你行吗，伙计？”

“行，没问题。”

“那你听我说，”克洛夫特嘱咐他。“你回来没见到我，先什么也不要对谁说。要是少尉那时已经醒了，你就对他说什么情况也没有，明白吗？”克洛夫特觉得嘴都好像张不开了，违抗命令真是提心吊胆啊。不光是违抗命令呢，心底里还另外有一种意思，只是至今还没有透过一丝风。他费劲地嘘出了一口气。

马丁内兹点了点头，为了活动活动麻木的手指，他两手一会儿握紧一会儿松开。“好，我走了，”说着他就站了起来。

“你是个好样儿的，‘日本囡子’。”在黑暗里悄声密语，自有一种森然可怖之感。四下躺着的仿佛都是死人。

马丁内兹把自己的枪用毯子裹好，以防受潮。枪不带了，就搁在背包上。“没问题，山姆。”他的声音带着那么一丝颤抖。

“好，‘日本囡子’。”克洛夫特看着他跟侯恩说了几句话，出了洼洼，就往白茅草里一钻，沿着大山的参天峭壁，向左而去。克洛夫特擦了擦前臂，似有所思，一会儿才回自己的地铺躺下。他知道，不到马丁内兹回来，自己就别想睡着。

还是躲不掉啊。好容易作出了决定，转眼又取消了，结果一连串的问题还是原封不动摆在面前。侯恩两肩一耸，做了个苦脸。要是马丁内兹回来报告山口里没有日本人，那么天一亮队伍就得往前开了。他轻轻搔了搔胳肢窝，呆呆地望着下方的山谷和四外荒凉凄寂的冈峦。风吹过山沟，拂过高高的白茅草，直上山头，一路萧萧有声，好似远处有浪涛拍岸。

他错了，他这是骗了自己，骗得也着实希奇。这何止是对克洛夫特让了步，他是又一次对自己屈服了。这么一来，情况就更复杂了，就凭自己那么几条理由，已经无法自圆其说了。什么"不惜耍些花招"，什么"何妨找些巧方儿"，都已经无法解释了。他是明知故犯，他明知道要是马丁内兹回报说没有发现日本人的话，天一亮自己可是要进山口的。

等将来回到了驻地上（如果还回得了驻地的话），不如辞官不做算了。那倒不失为一个好办法，光明磊落，对得起自己。侯恩又搔了搔胳肢窝，感觉到心里有些不乐意。他不想把官儿丢掉，当然这样也才符合他一贯的心理。辛辛苦苦读完了候补军官学校，起初拿肩章上的"杠杠"不当回事，总是满不在乎，可是时间一长"杠杠"就扎了根，成了左右自己看法的重要因素了。久而久之，要他不当这个官就像要断他的手臂一样了。

他知道不当官也不会好过。不当官就只能当兵，当一名小小的列兵；不管派到哪个部队，那里的弟兄迟早总会知道他当过军官，那就只会招他们的憎恨，不光是恨他，连他有官不做都会引起他们的不满，因为他们自己有意无意之间都有那么个当官的想头，他这一来岂不是泼了他们的冷水？他当小兵的话不能不考虑一下后果；当到头都不会有个身上干净的时候，当然更别想有

舒心日子过了。等着他的是一身的乌糟、无穷的苦恼，要说能让他有什么新发现的话，恐怕不会有别的，无非是让他看清楚：他也跟别人一样，可以纳入那么一把一级畏惧一级的梯子。

可是问题也就在这儿。他一向采取逃避的方针，为的就是不愿意担惊受怕，不愿意暴露自己的弱点，不愿意承认自己也是一个人，可以被人凌辱。有句俗话说："追人不如被人追，"现在他算是有些体会了，觉得这话满有道理。

将军对此会表示什么意见，不说他也学得上来："罗伯特，这话妙极了，类似这种美妙的鬼话眼下最吃香了，就好比胡扯有钱人不能上天堂什么的。"说到这里将军准会一阵大笑，再补上一句："可你知道，罗伯特，真正上天堂的，偏偏都是有钱人。"

将军这人真他妈的鬼透了！这话侯恩也不知骂过有多少回了，骂中有怨，有恨，恐怕还有些无可奈何，可其实这并不是将军他无所不知。你只要一旦接受了他的观点，觉得人果然都是王八蛋，那以后听他的一切言论，就觉得无不顺理成章了。逻辑，是说一不二的。

然而历史则不然。不错，历史上许多伟大的理想都磨掉了锋芒，迁就了现状，改变了性质，就是办了些好事，其动机也往往是不善的，但是看历史演变的结果，倒也不全是那么糟糕，本来应该打败的仗有时也会打赢。若是按照逻辑来推断，世界本来早就应该成为法西斯的天下了，可是世界却至今没有变色。

底下的山谷里微微有些响动。他把枪一提，紧紧地盯着草影里看。稍过会儿，便又悄无声息了。不知什么缘故，他的心里却一下子沉重了起来。

希望渺茫啊。种种不良势力、种种政治机器对人们的压迫，总是在一点一点不断增加；随着每一种新武器的出现，力量对比

上的差距也在一点一点拉大。光凭道义怎么能同炸弹抗衡呢。连革命的手段都发生了变化，现在要取得革命的成功就必须以大军来对付大军了，不然休想。

如果这世界成了法西斯的天下，如果卡明斯真要得了志，他侯恩要对付他们，小办法还是有一个的。恐怖活动总还是可以搞的。不过他要搞的是干净利落的恐怖活动，决不蛮干，不用机关枪，不用手榴弹，不用炸弹，不胡来，不乱杀，只要刀一把，绳一根，几个老手，先开一张名单干上那么五十个，干掉五十个再干五十个。

同志们，咱们可要一致行动啊。他作了个苦笑。老是五十个、五十个的干下去，干到什么时候是完呢？这不是个办法。起不了什么作用的。不过是找点事儿做做，扬眉吐气一下罢了。今儿晚上咱们的打击目标是卡明斯大元帅。

啐，想入非非！

想来想去还是无计可施，不过历史上恐怕也有过若干时期，就是这样一筹莫展的。那就只能听天由命了。只能坐等法西斯来搞个天下大乱了。

可是不行啊，这样太消极了。不管怎么说，总不能就此不加抵抗吧。把军官的职位辞掉，这样的事总还应该可以做到吧。

哈哈，侯恩成吉诃德了！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分子啊！

可是尽管如此，等归队以后，这桩小事他还是非做不可。要是探究一下原因的话，他这原因恐怕是不大干净的，但是带领队伍如果居心不善，那就更卑鄙了。他不干的话，大不了侦察排落到克洛夫特的手里，可是他如果干下去，自己也会变成又一个克洛夫特的。

到形势实在险恶的时候，左翼在政治上的分歧也许是会搁起来的。

这年头无政府主义已经吃不开了。

马丁内兹充分利用峭壁投下的阴影作为掩护，在茂密的草丛里一口气走了有两三百码。他一路走，一路弯弯胳臂，拧拧脖颈儿，脑子才慢慢清醒过来。刚才跟克洛夫特说话的时候，他还是似醒非醒，至少他并没有领会那些话内在的含意。给他的指示、任务，他都听明白了；克洛夫特对他有所吩咐，他也知道，而且自然遵命照办，至于这到底搞的是什么名堂，他可就没有去琢磨过。他当时也并没有感到只身一人夜入情况不明的异域有多危险，有多离奇。

现在脑子渐渐清楚了，这些他当然也都渐渐看明白了。那太蠢了吧？他起先也有些疑虑，可是马上就把怀疑都丢在脑后。既然克洛夫特告诉他得这么办，那明摆着就得这么办。他把耳目放机灵了，精神也打起来了。一路走去轻巧无声，每一步都是脚跟先着了地，脚尖才轻轻落下，在草丛中穿缝觅隙，尽量减少沙沙的声响。二十码外是决难发觉有这么个人在悄悄走来的。可是尽管如此，他行进的速度还是不慢；他仗着丰富的经验，下脚宛如爪子抓住地面，踩不到碎石枯枝，着地又是那么把稳，没有一丝声息。看他的行动，简直不象个人，倒是更象一头走兽。

他内心战战兢兢，可是这战战兢兢却帮了忙，因为他怕而不慌，只要眼有所见，心有所觉，他反倒是全神贯注，格外在意。他以前也有过莫名其妙如发歇斯底里的时候，在运兵船上有过，搭登陆艇登上安诺波佩岛时有过，其后也还发作过多次，可是眼下这种战战兢兢的心情，却完全不是那么回事。此刻要是再叫他挨上一顿炮轰的话，他就得垮下——每当他身处这种眼睁睁无能为力的境地，内心的恐怖总是一发而不可遏止；不过现在他却

是独自一人在执行任务，他执行这种任务比谁都有办法——这就使他有了力量。其实在他种种想法的背后，他还想到了自己这一年来完成的许多侦察任务，一桩桩一件件，都使他看到了成功的希望，增添了信心。

马丁内兹可是侦察排里的第一把好手哪——他内心得意地回味着这么句话。这话是克洛夫特有一次亲口对他说的，他一直忘不了。

二十分钟以后，他就到了白天遇到埋伏的那道石梁外。他蹲在后面的林子里，朝石梁那儿细细打量了好几分钟，才又继续前进。一到石梁下，他又对前面的开阔地和日军部署火力点的小林子小心观察。月光下的开阔地是一派淡淡的银白色，小林子则是密密匝匝的墨绿一片，比周围灰白朦胧、略带透明的阴影要浓得多。他还依稀感到在背后和右侧，那巍然的大山在夜色中放射出奇特的光彩，宛如聚光灯照耀下的一座其大无比的石碑。

他盯着开阔地和小林子看了总有四、五分钟，脑子里什么也不想，身上只剩了眼睛和耳朵在那里不停地活动。他两眼看得那么紧张，连胸口都紧绷绷的感到有股压力，可是他却不以为苦，反而觉得这种境界无比美妙，这正如酩酊大醉之先，刚刚尝到一些初醉的味道，倒觉得美滋滋的。他连气都不敢透，可自己并没有察觉。

毫无动静。除了野草的低吟以外，他什么声息也没有听到。他不慌不忙，几乎可说从从容容，轻轻一纵身翻过了石梁，蹲伏在开阔地里，想找一片浓影隐蔽起来。可是要去那小林子却无论如何免不了要从月光下过。马丁内兹略一盘算，猛然一跃而起，故意把身子对着小林子暴露了那么一刹那工夫，然后就赶紧

卧倒。那真是惊心动魄、捏着把汗的一刹那啊。可是并没有枪响。他这一露面，肯定是出敌不意的。小林子里要是有人的话，多半是要吓上一大跳，冲他这里打几枪的。

他又轻轻站了起来，迅速地大步冲过半个开阔地，随即一扭身，扑倒在一块岩石背后。还是没有反应，没有枪声。他又跑了三十码，在另一块岩石后边停下。如今距离小林子的前缘已不到五十英尺了。他听着自己的呼吸，瞅着岩石在月光里投下的卵圆形的影子。根据自己各方面的感觉，他完全相信小林子里并没有人，可是光凭感觉太危险了。他直起身来足足站了一秒钟，又马上伏下。到现在还没有开枪……听天由命吧。在月光下穿过一块空旷的开阔地，要不叫人看见是办不到的。

马丁内兹悄悄地一溜烟跑完了剩下的最后一段路。他一到林子里就又站住，把身子紧贴着一棵树的树身。还是没有一点动静。他一等眼睛适应了那里的黑暗，就一路用手拨开底下的小树乱丛，蹑手蹑脚地往前摸，一棵棵树的摸过去。摸了十五码左右，迎面遇上一条小径，他停下来左右张望了一下，就慢慢地顺着小径走，重又走到了小林子的边上。他发现了一个小小的掩体，连忙进去跪下察看。这里架过一挺机枪，时间在三五天前——他是根据掩体里的三脚架印子跟地面一样干燥而作出这个判断的。再说，看机枪的方向还是正对着石梁的；今天白天机枪要是还在这里的话，日本人早就给了他们一顿扫射了。

他慢慢地、小心地绕着小林子察看了一圈。日本人已经走了，根据空干粮盒的数目和茅坑的大小来看，他估计驻在这里的日本人总有一个整排。可是白天侦察排遇上的兵力却要小得多；这就只能说明，日军一个排的兵力大半已经在一两天前撤走，侦察排白天遇到的攻击是来自一支殿后的小部队的，不久以

后这支小部队也就朝山口里撤退了。

这是什么原因呢？

他隐隐可以听见隔山传来的炮声，象是在给他提供答案。那天炮击频繁，整天不断。日本佬是拉回去增援阻击的！这个分析似乎不无道理，但是这一来他也伤了脑筋。这么一看，在山口里头不定哪儿，或许有日本兵也难说呢。马丁内兹手里拿着只湿漉漉快要浸烂的干粮纸盒，不禁打了个寒噤。不定在哪儿呢。他朦朦胧胧而又战战兢兢的，仿佛看见了眼前有一群敌兵，在黑暗里磕磕绊绊，东奔西走。他往里摸就得撞上他们。他摇了摇头，好象牲口猛然一惊，便昂了昂脑袋似的。小林子里这一派黑沉沉、静悄悄的气氛，刺激着他的神经，消磨了他的勇气。他得赶快往前走。

马丁内兹擦了擦脑门子。他出汗了呢。这下子他才吃了一惊：原来自己的衬衫都湿透了，贴在身上冰冷的呢。鼓足的劲头才稍稍松了一下，疲劳的感觉马上又袭来了，没睡上一两个钟头就被叫醒，如今心头只觉得一股烦躁。腿筋都吊紧了，还有点抖动。他叹了口气。不过向后转他是绝对不考虑的。

他小心翼翼地顺着小径穿过小林子，向山口里头走去。小径有好几百码长，穿过的林子树丛不算太密，还称不上是丛林。一次他的脸擦着了树上一张又长又阔的叶子，立刻就有几条小虫弹到他脸上，吓得在他脸上乱爬。他就用指头把虫子轻轻拂去，可是内心焦灼，指头是汗潮潮的，有一条虫子粘在指头上，居然慢慢爬到胳膊上来了。马丁内兹把胳膊挥了挥才甩掉。他站在黑暗里直打哆嗦，一时心中七上八下。小虫子引起了一阵莫名其妙的恐怖，前头有日本人也已经比较可以肯定，这些都大大动摇了他前进的决心；尤其使他泄气的是，他奉命夜探的这一片

陌生的土地，已渐渐成了一副挪不开的担子，在他背上愈压愈重。他曾几次深深吸口气，把全身的分量都前移到了脚尖上，可是身子却自会向后摆去，分量又都落到了脚跟上。树叶微微一动，懒洋洋没精打采地吹过一阵微风，带来了片刻的凉意，在他脸上轻轻拂过。他可以感觉到脸上挂下了一道道长长的汗水，好似一行行热泪。

该走啦！这虽然只是句无意识的自言自语，却不绝输给他以新的力量。内心那股自己招来的阻力还力图反抗，可是毕竟抗拒不住。他向前跨出了一步，接着又是一步，终于把阻挠摆脱了。他顺着日本人在小林子里踩出来的陋劣小道一路走去，不一会儿便来到了林子外的一片空地上。这就已经到了山口里边了。

右边，穴河山的巉岩峭壁早已拐了个弯，跟他行进的方向又成了并行之势。左边，则是几座陡峭到近乎壁立的山岗，山岗又猛一下子冲天而起，接上了幡舞山脉。两边崖壁之间的夹道约有两百码宽，宛如两排摩天高楼中间夹着一条上坡的大路。夹道高低不平，有隆起也有坑洼，有大圆石也有荒土墩，岩壁上到处斑斑点点，那是罅隙里钻出的一簇簇攲枝斜树，好象水泥裂缝里长出的野草。月光掠过穴河山高不可见的山顶，直泻到山口里，在岩石上、圆丘上撒下了斑斑驳驳的阴影。这里完全是一派荒凉、清冷的景象；马丁内兹觉得那天鹅绒般密不透风的丛林夜幕仿佛已是千里以外的事了。他脱离了小林子的掩护，走了两三百英尺，在一块圆石的影子里跪了下来。回身一看，天边可以找到南十字星，他本能地就算了一下方位。山口的走向是正北。

他只好硬着头皮，慢慢地顺着夹道朝里走去，山口里乱石纵横，一片芜杂，他走得很小心。过了几百码以后，夹道向左一折，

然后重又向右一转，顿时显得狭了好些。有的地方，山影几乎把通道整个儿都罩没了。他的速度颇有参差，有时他简直不顾一切，一口气走了好大一段路，有时他又战战兢兢赶紧停下，本来只想稍停片刻，可是要逼着自己再迈开步子，硬是花了几分钟。碰到一只虫子，惊起洞里一头小动物，都会使他吓上一跳，特别是小动物东奔西窜的声音，吓得他腿都软了。他一再哄自己说，到了前面的拐弯处一定止步，可是一到那里，看看一路上平安无事，他又会再定一个目标，照旧走下去。这样他在不到一个钟头的时间里，总共走了大约一英里多一点的路——差不多全都是上坡路。他心里不禁犯了嘀咕：这山口到底有多长？他尽管是个老资格，可也不能不搬出老套儿来哄自己了：他总是只当面前的高坡就是最后一道高坡，过去就是丛林了，就是日军阵后了，就是海边了。

一路安然无事，他往山口里头愈钻愈深了，他的信心就更足了，心情也更迫不及待了。停下的次数愈来愈少了，每次走的距离愈拉愈长了。走到一个地方，只见一路上长满了高高的白茅草，前后有四分之一英里长，他就在草里走过去，在草里是无人可见的，他越发胆壮了。

一直到现在他还没有见过哪儿有日本人可以建立哨所的有利地形，他之所以处处提防，细心观察，与其说是因为担心有敌人的据点，倒还不如说是由于这高山深壑笼罩着一派打不破的寂静。可是现在地形渐渐起了变化。树木浓密了，地盘也占得更大了，有的地方密叶层层好大一片，底下可以作个小小的营地而一点看不出来。逢到这种地方他就大致侦察了一下。他借着阴影闪入林子，稍稍往里走几步，等上几分钟，听听有没有睡大觉所难免的声息。看到只有婆娑的叶影，听到只有惊起的鸟兽，

他便又大步出了林子，向山口里继续走去。

一个拐弯，夹道又狭了一截。两边对峙的崖壁到这里已相距不过五十码了，一路走去，有的地方还有小片丛林堵住了道儿。穿过一片丛林就得花上好几分钟，地下都是矮树乱丛，要走过去而不出一声着实得费很大的劲。幸而后来又来到了一个比较开阔的地段，这一下走起来顿时就有如释重负之感。

可是再一个拐弯，出现在面前的竟俨然是个小山谷了。两边崖壁紧逼，中间堵着一片小树林，把口子全占满了。大白天这里视野宽广，要设立哨所再没有更理想的地点了。他立刻本能地感到，日本人一定是撤到这里来了。这么一想，不由得手脚一震，心都跳得快了起来。马丁内兹就隐在一块岩石的背后，借着月光打量起这片林子来，他紧张得连脸上的肌肉都收拢了。靠右边，就在那岩壁插入夹道的地方，有一条带状的浓影，他连想也不容许自己想一下，一下子就悄悄绕过了岩石，伏在地上，手膝并用，在黑地里爬过去，连脸都没敢抬一抬。他瞧着月光和黑影之间的那条犬牙交错的界线，不知不觉瞧得入了迷。有那么一两次他还不知不觉向月光爬了过去，自己也说不出个道理来。他只觉得月光象是活了，也跟自己一样有灵有性了。他觉得嗓子卡紧了，象是肿起来了，他只能象个哑巴似的呆呆地看着这淡淡的月色。林子渐渐近了，离自己只有二十码了，一会儿只有十码了。一到林子的边沿他就停了下来，先用目光在林子外围搜索了一下，看看有机枪掩体或单人掩体没有。除了黑魆魆的树身以外，暗中什么也看不见。

马丁内兹就又摸进了林子，站在那里侧耳细听。起先什么声音也听不见，于是他就用手拨开丛杂的矮树，小心翼翼跨出了一步，半晌才又一步、一步地慢慢往里摸。忽然，脚踩上了一片

平实的泥土，他吓得连忙用脚底探了探。随即又跪下来用手摸了摸，还摸到了旁边一棵矮树的小叶子。地面是给踩平的，矮树也给踩倒在一边。

原来这是一条新踩出来的小道。

好象还怕他不信似的，在不到五码以外的地方还有人在睡梦中咳了一声。马丁内兹浑身僵直了。象是给什么东西烫着了似的，他差点儿跳了起来。脸上的皮肉张得紧绷绷的。这时就是能让他出声，他也出不了声了。

他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听见又有人在毯子里翻了个身。这一下他连动都不敢动了，生怕一摆手撞上了树枝，会把他们惊醒。他呆若木鸡，愣了少说也有分把钟。他觉得向后转是办不到的。什么缘故，他也说不上来。其实，要他退出树林他固然挺怕，可想起了往前走他怕得还要厉害。不过他还是不能往后退。他脑子里有个角落转得飞快，马上设想了一下向克洛夫特回报时的情景。

"'日本囡子'一点屁用也没有。"

可是朝前走也不妥当。这个问题他想不清楚，一想起来就觉得脑袋瓜子象陷在腻稠稠的油里，转不动了。总之理由是有一个的，就是说不上来。他硬着头皮，好似光着脚板在满地的肥蛆上踩过，勉强忍住一身的鸡皮疙瘩，先伸出一条腿，又伸出一条腿，怀着重重啮心的疑虑，慢慢往前走。一分钟还走不到十英尺，汗水可早把眼睛都刺痛了。他觉得他似乎对每个毛孔里渗出的每一小滴汗水都有所知觉，觉得无数汗珠汇成了一道道小河，顺着脸上、身上的皱纹往下直淌。

有一件事，他凭着直觉心里就有了数。日本人踩出来的小道，估计目前还只有两条。一条同夹道垂直，在树林边沿的后方

一两码处，正面对着山谷。另一条通向树林的那一头，同前一条正好合成一个“T”字。他此时是在“T”字的一横上，他得顺着这小道去，摸到“T”字的那一竖上。矮树丛里是绝对穿不过去的；只要弄出一点点声音就会让人听见，更何况随时都还有绊交的危险。

他于是又手膝并用，爬了起来。他觉得此刻的时间一秒秒都截然分明，简直象有只钟在耳边滴答滴答响。只要一听见有人在睡梦中哼哼唧唧，他就直想哭。四面八方全有人呢！他的身子似乎已经分成了几部分：手掌和膝盖不高兴了，在远远以外不服气呢，嗓子肿痛，哽得难受，而脑子偏又清楚得叫他受不了。他此时的感觉，大似一个人正被打得要昏过去，能不能再站起来也不在乎了，只觉得晃晃悠悠，浑身的劲儿终于全松了。老远以外，隐隐可以听见丛林里的萧萧夜风。

爬到一个转弯处，他停下来朝四下定神一望，差点儿叫了起来。就在大约三英尺以外，分明有个人扶着挺机枪坐在那里。

马丁内兹急忙把头一缩，伏在地上，等着敌兵转过机枪来向他开火。可是不见动静。他再定神一看，才看出原来那日本人并没有发现他——不侧过头来是很难发现他的。机枪手的后边就是“T”字正中的一竖。要到这一竖上就非打从他身边过不可，可是过不去啊。

马丁内兹这才明白自己失算了。对了。敌人在小道上肯定要安上警戒哨的。怎么自己早先就没有想到呢？El juicio①！本来已经是够心惊胆战的了，可如今又多了一件丢不开的心事。马丁内兹就象个杀人凶手忽然想起自己作案时留下了许多明显

① 西班牙语：判断力的问题。

的破绽，原有的恐怖之中顿时又掺入了一份隐忧。这不糟么，por Dios①，这还不糟么？他再仔细去看那机枪手，目不转睛的，看得都呆住了。他只要一伸手，就可以去拍拍这个日本兵。这个日本兵年轻轻的，简直还是个小伙子，细眉嫩眼的脸上一无表情，半闭的双目之神少采，下面还配着一张薄薄的小嘴。月光透过林子边上的树缝落在他的脸上，看去他已经有点睡着了。

马丁内兹觉得真象是在做梦。他为什么不能去拍拍他，跟他打个招呼呢？大家都是人啊。头脑里那一套交兵厮杀的概念，一时完全发生了动摇，简直摇摇欲坠了，亏了又是一阵恐惧袭来，才算重新撑住。去拍拍他，自己不就没命了吗！不过这总使人觉得有些荒唐之感。

他现在没法回去了。要转身就难免得发出些小小的声响，声响再小也会把机枪手惊醒。要溜过去也不行；小道是从机枪掩体的边上过的。非杀了他不可！脑子里一掠过这个念头，一向心肠挺硬的马丁内兹也受不住了。他趴在地下连连打颤，他突然理会到自己的身子是多么软弱、多么困乏。四肢似乎已经一点力气都不剩了，要狠命使劲也使不上来了。他只能透过枝隙叶缝，无可奈何地瞅着那机枪手脸上的月光。

得赶快下手啊。机枪手不定什么时候就会站起来，去叫接班的来换岗呢。到那时自己就非暴露不可。得马上把他杀死啊。

他的算盘看来又打错了。他还以为自己只要脑袋摆得动，手脚弯得过来，就自会有办法，可没想到现在居然会弄到走投无路。马丁内兹伸手到背后，从鞘子里轻轻抽出短刀来。手里握

---

① 西班牙语：天啊。

着刀把觉得很不自在，从来也没有这样别扭的；以前开罐头、切东西，这把短刀他也使用过不下百来次了，可现在反倒连拿都不会拿了。在月光里刀锋免不了有一道反光，于是他就把刀藏在腕下，瞪出了惊恐不安的眼睛，瞅住了机枪工事里的那个日本兵。他觉得那个日本兵似乎早已是老相识了。对他慢悠悠的一举一动，马丁内兹心里早已都掌握了路数。看他灵巧地挖了下鼻子，马丁内兹还嘴巴一咧，不觉笑了笑。要不是面部的肌肉感到有点酸溜溜的，他都还不知道自己笑了呢。

他给自己下了命令：我去杀了他。可是并没有动静。他还是趴在地上，刀子藏在腕后。身子贴着小道上潮湿的泥土，渐渐感到冷了。浑身一阵子火热，一阵子又发冷。他又觉得这象是在做梦了，心中那压住了的隐隐的恐怖，不正象他平日里做恶梦么？真象是做梦啊，他又打了个颤，想到了往回走。他用手和膝头支着，慢慢撑起身来，随后又抽起一条腿，为此足足花了一分多钟；可是一抽起腿来却犹豫不定了，他决不定是进还是退，好比一个竖起的铜板，谁也不知道倒下来是哪一边朝天。他忽然发觉，自己手里还攥着把刀子呢。

"墨西哥佬手里拿了刀子，就靠不住！"

以前他听到过两个得克萨斯人说话，其中就有这么一句，这话他一向藏在心里，这会儿却突然跳了出来。他硬按住一肚子的气。他妈的胡扯淡！可是想起自己就得来这一手，他骂不下去了。他只好咽下这口气。他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这样傻过眼。心底里只觉得莫名其妙地恨透了这把刀子，恐惧又压得他简直动弹不得，还有这一派月光，更叫他干着急。他四下一瞧，找到了一颗小石子，心里还没有怎么打定主意，手早已抓起石子，往机枪掩体的那一边扔了过去。

那日本兵听到声音一转身，正好把背对着他。马丁内兹悄无声息地跨上一步，略一迟疑，就抡起另一条胳臂，一把勾住了那日本兵的脖子。他一声不出，简直可说不慌不忙，把刀尖对准了那人咽喉和肩膀之间的部位，就使尽全身力气，一刀刺了下去。

好比一头倔强的家畜被主子一把提了起来，那日本兵在他怀里拚命乱扭；马丁内兹却完全象个第三者，只是看得有点生气。这小子怎么这样捣乱？刀短扎不深，他三拔两拔，起出了刀子，就再一刀戳下去。那日本兵在他怀里折腾了一阵，就倒下不动了。

他倒下了，马丁内兹也筋疲力尽了。他怔怔地瞅着那日本兵，伸手想去拔刀子，可是手指却抖个不住。他发觉手掌上湿淋淋的尽是血，吃了一惊，赶紧往裤子上一抹。他们的声音会有人听见吗？马丁内兹的耳朵还在回味他们刚才扭斗的声响，仿佛那是一场爆炸，他刚才老远观测到了，此刻正在那里等候详情报告呢。

有响动吗？听不到一点响动，他心里才算塌实：他们并没有弄出多少声音来。

不一会儿他身上就出现了反应。他只觉得这刺死的哨兵看着恶心，得赶快避开；这正如在墙壁上抓一只蟑螂，追上去拍了个稀巴烂，心是放下了，胃口也倒了。他所受的影响无非就是如此，再厉害也厉害不到哪里去。手上沾着快要干结的血固然使他毛骨悚然，可是压成了肉浆的蟑螂也并不就会使他好受多少。突然他心里一动：快，走路要紧。他拔起脚来就顺着正中的小道窜了过去，急得都忍不住要奔了。

出了林子，前面又是个开阔的地段。走上了几百码，又遇上

几片小林子，他都从边上绕过。他已经集中不了心思，没法好好儿侦察了，一路只是瞎冲乱闯，根本谈不上什么精细观察了。夹道的地面还在不断随着大山的升高而升高，不过跟大山相比毕竟要低得多了，坡度也远没有那么陡。这山口竟象是个无底洞，他虽然明知自己不过走了几里路，却总觉得象有多远似的。

又到了块小空地上，靠左边一带是一片树林，他于是又在阴影里伏了下来，呆呆地朝那里观望。他冷不丁打了个寒噤。他猛然醒悟了过来：他杀死哨兵是大错而特错了。该接下一班岗的那个日本兵，固然有可能一觉睡到天亮，但是夜里醒来的可能性更大；根据马丁内兹一向的经验，如果当晚要轮到值班的话，不值完班是无论如何睡不甜的。日本人一旦发现有人被杀，这一晚他们就都不会再睡了。那他也别想再逃出去了。

马丁内兹真要哭出来了。在这里多逗留一分钟，他就多一分危险。再说，既然这样的错都出了，谁知道他一路上还出过多少错呢？他又近乎歇斯底里了。他得往回走，可是……他毕竟是一名中士，是合众国的一名中士啊。

他要不是还有这一点忠贞之心，几个月以前他早就垮了。马丁内兹擦了擦脸，举步向前走去。他忽然起了个离奇的想头，他何不就一直穿过山口，深入到敌后，索性把坊远湾的敌军防务侦察清楚？他脑海里顿时闪过了一连串光荣的镜头：马丁内兹受勋，马丁内兹晋见司令，马丁内兹的照片登上了圣安东尼奥墨西哥系居民的报纸……不过这些镜头只是昙花一现，他自己也不信，那怎么可能呢。他身边一无粮，二无水，现在已经连把刀子也没有了。

这时他看见了左边的小林子里还伸出一丛矮树，矮树后面是一道长长的月光。他屈下了一条腿，对那里打量了一阵，忽然

噗的一声，听见有人朝地上轻轻吐了口痰。又是个日军的露营地。

他要过去的话也溜得过去。这一带崖影极深，只要他留点儿神，是决不会被发现的。可是他腿已经软了，心已经怯了。还要象刚才挨在机枪手鼻子底下那样挺上几分钟，那是不行了。

不过论理他又应该走下去。有如一个孩子遇上了不可逾越的障碍，马丁内兹直揉鼻子。两天来的劳累，这一夜的紧张操心，如今都给他厉害看了。妈的，他到底要我走到哪儿算完呀？——他心里不禁恨恨地想。他掉转头来，悄悄退回到后面的林子里。他终于开始往下坡走了。他现在只感到刺死哨兵已经有很久了，心里愈想就愈急。日本人要是发现哨兵被杀，可能要出来巡查，但是夜半更深出来的可能性不是很大；再说，他们真要是已经发现，他也反正就是死路一条了。所以在来时并未发现日本人的地段，他去时简直根本就没打算隐蔽。一心一念只想快些回去要紧。

到了有“T”形小道的那个树林子背面，他在外边站住听了听。半晌没有听到什么动静，他憋不住，还是摸了进去，顺着正中的小道往里爬。那死人还横在机枪旁边，没有动过。马丁内兹的眼光从他身上一掠而过，正踮着脚要从旁边绕过去，无意中注意到死人手上戴着块表。他就又收住脚步，对着手表足足瞅了两秒钟，心里在盘算要不要把表取下。他转身刚一伸腿，马上又缩了回来，在死人身旁跪下。死人的手都还没有凉呢。他手忙脚乱地就去解表带上的搭扣，突然胸中涌起一阵恶心，感到一阵心惊肉跳，他赶紧把手撂下。不成！他觉得这林子里一刻儿也待不下去了。

本来向左一拐，顺着小道穿出林子，就是崖影，可是他耐不

住了。他三步两步从机枪旁边窜过，就直冲到林外，他宁可找石头做掩护，一块块爬过去，一直爬到崖壁脚下。他回头对那片林子最后望了一眼，就又顺着夹道继续往回走了。

一路走去，双重的灰心失望纠缠在他的心头。还没到万不得已他就匆匆向后转了，他总觉得难以释怀。他自然而然地就想起了回去该如何把话说圆，好瞒过克洛夫特。然而眼前想得更多，也更感到懊恼的，却是手表的事，可惜啊，要搞到那块手表本来还不是轻而易举？他出了林子，反倒又嫌自己不敢在林子里再多待一会了。他想起还有几件事没有做，也是失算了。手表当然可以取下，其实刀子也可以拿回（他对那日本兵扫上一眼的时候，偏偏就把刀子给忘了）。他还满可以抓一把泥塞在枪栓里，叫机枪打不出来。那班日本兵看到了这一枪的泥该是怎样的脸色呵，他想想真要笑了，不过他们发现死了人肯定先就吓坏了，想到这里他又不免一震。

他笑了笑。嘿，马丁内兹不含糊吧。但愿克洛夫特也能这么赞上一句。

不消一个钟点，他就回到了部队，向克洛夫特作了汇报。只有一个地方他要了个花样，他说那第二个宿营地是没法儿过的。

克洛夫特点了点头。“那个日本佬，你不杀他不行吗？”

“是啊。”

克洛夫特把头一摇。“你要是不杀他就好了。现在这么一来，从他们营地一直到司令部，全惊动了。”他寻思了一会，又沉吟自语：“不过事情也难说，到底是祸是福，谁说得定呢。”

马丁内兹叹了口气。“哎呀，这一点倒没想到。”他现在累得要命，哪有悔恨的心思，不过后来在地铺上躺下的时候心里倒是嘀咕了一下：过几天自己还不知会找出多少漏洞来呢。“妈

的，累死了！”他说这话无非是想博得克洛夫特的同情。

“是啊，我看这一趟差使也真难为你了。”克洛夫特一只手搭上了马丁内兹的肩头，死劲一把揪住。“对少尉可半点也不能说。你进了山口就一气儿直走到底，什么也没有看见，明白吗？”

马丁内兹糊涂了。“好，你放心吧。”

“对了，这才是个好小子，‘日本囮子’。”

马丁内兹没精打采地一笑。没过几分钟他就睡着了。

八

第二天早上侯恩醒来，觉得精神又恢复了。他在毯子里翻了个身，看着太阳从东边的山冈顶上升起。东边一带的冈峦如今可以渐渐看清楚了，仿佛海水退处，露出了一排排礁石。四面八方的晓雾都向山坳山沟里冉冉退去，他放眼一望，觉得似乎可以看到老远，简直可以一眼看到东方百来英里以外的大海边。

四下里大家也都醒了。克洛夫特他们正在卷毯子，也有一两个人刚从野草丛里解完了手回来。侯恩就坐了起来，脚指头在鞋里扭了两下，心里还懒洋洋地合计了一会儿：要不要换双袜子？他还带了双袜子，不过也已经穿脏了。临了还是耸耸肩膀：算了，犯不上费这个事了。他就扎起裹腿来。

雷德在他近旁嘀咕。“这要命的部队，不知要到哪天才能学点乖，把裹腿改进改进？”晚上一根带子脱了下来，他这会儿正弄得不可开交呢。

“我听说已经有了一种高帮鞋，跟伞兵的长统靴差不多，很快就要发下来了。等有了那种鞋子，就再不用扎裹腿了。”

雷德揉了揉下巴。他自打出发以后还没有刮过脸呢，他的

胡子是淡黄色的，不过有点杂色斑驳。他对侯恩说："可就是永远到不了我们手里，管军需那小子，会不全部扣下才怪呢。"

"这个……"侯恩咧嘴一笑。好酸的苹果①。侦察排里这么些人，就数雷德比较值得交个朋友。这人很有见识。只是简直没法接近。

一时情不自禁，侯恩就冲口说道："我说，梵尔生……"

"什么事？"

"我们本来还少一名下士。史坦利又送威尔逊走了，这样总共就少了两名。你就暂时当一名代理下士好不好？等我们任务执行完毕，回到部队，可以让你正式当个下士。"选雷德真选对了。他跟大伙儿关系好，肯定干得了。

可是看到雷德一无表情的面容，侯恩觉得有点窘了。"你这是命令我吗，少尉？"雷德的口气是平板的，有些刺耳。

嗬，这人怎么发了那么大的火？"不，不，决不是命令你的意思。"

雷德搔了搔手臂。他这一肚子火是突然冒起来的，发那么大的火确实太过分了，就是他自己也觉察到了，因为他心里一时不禁隐隐感到有些担忧。

"我可不要别人的恩赐，"他咕哝了一声。

"这也不是对你的恩赐。"

雷德觉得讨厌这个少尉。这个满面堆着假笑的大个子，老是想方设法要来跟自己亲近。他为什么偏要老缠着自己呢？

胸中那股啮心的愤慨，使他一时按捺不住，明知不可却还是按捺不住。他要是接受了这种差使的话，那就完了。落入了他

① 酸苹果，比喻爱发牢骚的人。

们的圈套，就势必得千方百计巴结差使，从此跟弟兄们就要相互对立，见军官就得拍马逢迎。从此就得跟在克洛夫特的屁股后边干。

“你还是另外去找一个傻瓜蛋吧，少尉。”

侯恩一时也冒了火，嘟囔了一句：“好了，不用说了。”他们都恨他，他们也不能不恨他，他受不了也得受，任务不结束就得一直受下去。他对雷德回敬了一眼，可是一眼看到雷德那消瘦的模样，那憔悴疲惫的面色，那涨得通红的擦伤的脸皮，他的气就渐渐平了下去。

克洛夫特这时正从旁边经过，在大声嘱咐大家：“弟兄们，出发之前别忘了把水壶灌灌满。”有些人就朝山后去了，山后有一条小溪。

侯恩一回头，看见马丁内兹在毯子里正要起来。他已经把马丁内兹的事忘记得干干净净了，马丁内兹侦察到什么情况，他还一点都不知道呢。他就喊了一声：“克洛夫特！”

“什么事啊，少尉？”克洛夫特刚打开了一盒早餐干粮，就把手里拿着的外包纸盒一扔，大步走了过来。

“昨儿晚上马丁内兹回来，你怎么也不来叫醒我啊？”

“我想反正晚上也采取不了什么行动，还是等天亮了再说，”克洛夫特慢声慢气说。

“哼！好吧，今后碰到这种问题你还是让我来作决定。”他对克洛夫特照样回瞪了一眼，两道目光直穿进对方那双莫测高深的蓝眼睛。“马丁内兹发现什么情况啦？”

克洛夫特撕开了里层涂蜡纸盒的盖子，把里面的东西倒了出来。一张嘴，背上就觉得火辣辣的：“他进了山口一路往里走，没有看到人影。依他看昨天打了我们的那股日军，是山口里唯

一的部队，现在已经撤防了。”这话他本来想尽可能慢点对侯恩说，甚至幻想最好能够不说。他又觉得皮肉里象有针在刺了。他非常小心，把自己暗里的打算暂时置于脑后，根本就不去想。他说话的时候眼望着地下，说完以后又转过脸去看看山包顶上的岗哨，还轻轻喊了一声：“可别打瞌睡啊，怀曼！哎，伙计，你怎么啦，难道这么睡还没睡够？”

事情有点蹊跷。侯恩唧咕起来：“山口里的防守会撤？不可思议！”

“是啊。”克洛夫特已经把一小罐火腿蛋打了开来，正用匙子利落地一口口往嘴里送。“好象是有点儿怪。”他又低头望着自己的脚了。“咱们恐怕还是翻大山过去好呢，少尉。”

侯恩抬起头来望望穴河山。今天早上再一看，他倒也有些动心了。他们是爬得上去的。不过他还是坚决摇了摇头。“那怎么行！”连那边坡上能不能下去都还没有一点数，就带领部下上这么一座大山，这不是发疯么？

克洛夫特瞅着他，不动声色。来这儿执行侦察任务以后，克洛夫特那瘦削的脸更其消瘦了，那小小的方下巴上皱纹也更其触目了。脸上疲态毕露。他身边虽带着把剃刀，可今天早上还没有刮过脸，所以脸盘就显得更狭了。“不一定呢，少尉。我从昨天早上起一直在注意这座山峰，我发现，山口以东大约五英里的地方，山崖上有断裂。这会儿出发，只要一天工夫就可以翻过这家伙。”

可不能忘了昨天用望远镜观察大山时克洛夫特脸上的那副神气！所以侯恩还是直摇头。“咱们还是走山口试试吧。”可以肯定，除了他们俩以外再没有第三个人是愿意翻大山过去的。

克洛夫特一时喜忧参半，心理是微妙的。到底干上了！他

说了声："好吧，"可嘴唇已经咬得都麻木了。他就站起身来，把大伙儿都招到自己身边。他向大伙儿宣布："咱们今天决定过山口。"

队伍里一阵叽叽咕咕，分明很有情绪。

"好了，大家都不要说了。就决定这么办了，希望大家今天格外注意保持警惕。"马丁内兹冲他直瞪眼，克洛夫特却耸耸肩膀，不动声色。

加拉赫开口了："这不是要我们硬打死拚，从日本鬼子堆里杀出一条路来么？请问这样有什么好？"

"少罗嗦，加拉赫。"克洛夫特的眼光在他们身上一一扫过。"还有五分钟就出发了，大家快抓紧时间，别到时候拉屎撒尿的。"

侯恩一举手。"大家等一等，我还有一句话要说。我们昨儿晚上派马丁内兹去执行任务，他到山口里侦察过了，山口里并没有人。估计现在还是不会有人。"他们的目光都露出不信的样子。"我可以向你们提出一点保证，就是：假如我们遇到什么情况，譬如碰上了埋伏，或者发现山口里有日本兵，我们就马上向后转，撤回到海边。这该公道了吧？"

"那行，"有些人说。

"好，那就赶快准备吧。"

不一会儿他们就出发了。侯恩把背包扣上，往肩上一搭。跟动身的时候相比，背包已经少了七盒干粮的分量，如今背在肩上简直轻松得很。太阳渐渐晒得身上有些热了，身上一热，他的心情也振奋了。一路走出那洼洼时，只觉得浑身有劲。迎来了一个新的早晨，心中怎么能不升起希望呢。昨晚那一派沮丧的情绪，当时作出的种种决定，好象都可以撂在脑后了。撂开了他心里倒觉得挺乐意的——好嘛，觉得乐意就更好了。

他完全是自然而然心怀着这样的想法，带领侦察排直奔山口而去。

半个小时以后，侯恩少尉就中弹阵亡了。一颗机枪子弹穿透了他的胸膛。

那是在山口第一片小林子对面的石梁下边，当时他也没在意，就站了起来。他刚要挥手招呼部下跟上，日军的机枪却开了火。他向后一个踉跄，就倒在石梁背后的人群里。

这个打击可是够厉害的。那班侦察兵足足有一、二十秒钟工夫没有还手，都用手抱住了脑袋，拚命挤到石梁下去隐蔽，听任日本人的步枪、机枪在他们的头上打得子弹乱飞。

克洛夫特首先反应过来，他找了个岩石缝把枪口伸出去，对准小林子迅速开火。他一声不出，就听自己枪上的空弹夹一个劲儿砰砰往枪外跳。旁边的雷德和波兰克也终于镇定了下来，都站起来回击了。克洛夫特这才觉得松了一大口气，身子顿时也轻巧了。他大喊一声："快，弟兄们！快还击呀！"他的脑筋却转得飞快。他想：林子里的敌军一定就是那么几个人，也许连一个班都不到呢，要不，侦察排的兵力还没有全部暴露，他们也不会就这样急于开火。他们来这一手，无非是想虚张声势，吓退来兵。

好，就随他们吧。他也不打算在这里久留。克洛夫特对少尉瞅了一眼。侯恩仰面朝天躺在那里，伤口里悄悄冒出血来，虽然很慢，却终究还是把脸上、身上都染红了。克洛夫特不觉又舒了一口气。现在下起命令来就不再觉得那么疙疙瘩瘩了，心头也不会先打个顿了。

一场小接触打了几分钟，林子里的步枪和机枪突然都沉寂

了。克洛夫特趁此一弯腰，又闪在石梁脚下，看见大伙儿急得有点疯疯癫癫，都贴着地乱爬，想要往回撤。

他就大喝一声："大家等一等！撤也要好好撤。加拉赫！罗思！你们跟我一起留下掩护。其余的都迂回到那座圆顶小山背后。马丁内兹，你带他们走，"——他一指背后的小山——"你们一到那里，就对准树林子开火，掩护我们撤下来跟你们会合。"他仰起身来，用新换上的子弹打了一梭子。日军的机枪还击了，他又把身子一低。"好，快走吧！"

他们贴地爬着去了，过了几分钟，克洛夫特听见背后响起了他们的枪声。他对加拉赫和罗思悄悄说了声"撤！"三个人便一齐下去，先是肚子贴着地爬，爬过了五十英尺以后，就起来弯着腰跑。罗思爬过侯恩身旁的时候看了他一眼，一时脚都发了软，没头没脑地会喘不过气来。"唉呀！"他头里一阵昏晕，心里惊叫了一声，就赶紧往前爬，爬了一阵就跑，嘴里还在咕哝，"可怕呀！"

克洛夫特他们在小山背后会合了。"好了，弟兄们，咱们撒开脚丫子跑吧。顺着崖壁一直走，路上不等人，注意别掉队。"他带队走在前头，队伍迅速开拔了。一口气总要跑上好几百码，才收住了脚步慢慢走一阵，可是走不上几步便又忍不住撒腿跑了起来。翻过一道道山冈，穿过深密的草丛，一个小时便跑了五英里路，中途没有歇过一口气，也从不放慢脚步等候掉队的人员。

罗思很快就把少尉给忘了——大伙儿都很快就把他给忘了。撤退行军这样艰苦，也无形中缓和了二次中伏的冲击。他们只知道胸口呼呼乱喘，累坏的两腿不住打战，其他便什么也不在心上了。最后到克洛夫特命令停下时，他们就扑腾倒在地上，什么都不觉得了，连有没有日本人追来都顾不上了。当时真要

是遭到了袭击的话，恐怕他们就只好眼睁睁的躺在那里，连一声喊都叫不出来。

只有克洛夫特一个人还站在那里。他虽然胸脯不停地起伏，话还是说得很清楚，慢腾腾的："在这里稍微休息一下。"他瞅着他们，满心鄙夷：瞧他们似听非听的那种木愣愣的样儿！"既然你们都累得不行了，那就我来放哨吧。"他的话他们多半都没有听见，就是听见了的，也根本没有听出个意思来。他们躺在那里什么都懒得管了。

慢慢的，他们恢复过来了，呼吸平复了，腿也重新有了些力气。可是挨了这一场伏击、赶了这一程路，他们毕竟神困体乏了。朝阳已经高高升起，热得难受，他们烤得昏昏沉沉，趴在地上，眼看着脸上的汗水一滴滴都落在胳臂上。米尼塔还反了胃，吐出又干又酸的一块块，都是早上吃下的干粮。

他们定下心来以后，想到了少尉的死也只是稍稍感到有些不安。他死得太突然了，太意外了，他们根本来不及有多大的伤感可言；倒是一旦没有了他，他们反而觉得很难相信侦察排里还曾经有过这么一个少尉。怀曼爬到雷德身边躺了下来，没事找事似的，拉着一两棵野草用手指掐呀掐的，时而还摘几片草叶放在嘴里，嚼了嚼吐掉。

过了好一会他才说："真玄！"他知道再过个把钟头他们就要往回开了，心里有了谱，在这里躺着倒也挺惬意。可是误中埋伏的惊慌心情仍留下了一些余波，时而还要在他身上引起一阵动荡。

"是啊，"雷德含糊应了一声。心想：这下轮到少尉了！少尉听说他不肯当下士便把脸一沉的那个情景，顿时又浮现在他的眼前。他的思绪触及了一个最敏感不过的问题，心头隐隐感到

有些苦闷，似乎有件事他明知自己无力对付，可是眼看还非得碰上不可。

“少尉是个好人哪，”怀曼突然脱口说道。话一出口，自己也大吃了一惊。他似乎到这时候才明白：今天他最后一眼见到的侯恩，横尸血泊、什么都已经完了的侯恩，原来就是曾经来跟他讲过一两句话的那个侯恩。“是个好人哪，”他说第二遍就有些犹豫了，因为说了这话心里害怕，觉得还是小心为上。

“那班当官的，没有一个小子是好的，”雷德骂了起来。火儿一冒，瘫软的四肢激动得直抽。

“喔，不能这么说吧，当官的也有好有坏……”怀曼温和地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他心里总还觉得少尉的那副嗓音和他殷红的鲜血好象连不到一块儿。

“有好有坏？再好的都还不配我啐一口呢，”米尼塔气冲冲地说。他尽管有个小迷信，没忘记说死人的坏话是忌讳的，可是一发狠，就不管这一套了。“我心里有话我就敢说。我看当官的全都不是东西。”那高高的额角底下，一对眼睛显得很大，神情也很激动。“他呢，既然是为了能让我们回去才丢了脑袋的，那我觉得对他也不好再说什么了。”他是上面派来的，上面又不管下面的死活，他能跟谁理论去？“唉！”他点上一支香烟，战战兢兢地抽了几口，因为烟一入肚，搅得肚子里直翻腾。

“谁说我们要回去啦？”波兰克问道。

“少尉说了，”怀曼说。

雷德鼻子里哼了一声。“对，是少尉说的。”他翻过身去，趴在地上。

波兰克挖了挖鼻子，说：“你敢担保咱们就一定不会丢脑袋了？”看这光景有些蹊跷，实在有些蹊跷。那个克洛夫特真不是

个东西。十足是个恶棍。世界上怕就怕这种王八蛋。

怀曼不置可否地"噢"了一声。他一时又想起了那个没有再给他来信的女朋友。现在女朋友是死是活，他也根本不在乎了。这种事算得了啥？他抬头望着大山，心里只希望能往回走。可克洛夫特说过什么没有呢？

象是来回答他的问题似的，在那里放哨的克洛夫特，这时候却慢悠悠向他们走过来了。"好啦，弟兄们，该出发啦。"

怀曼问道："我们回去了吗，上士？"

"别乱说一气，怀曼，我们要翻大山过去。"回答他的是一片震惊、愤慨的低声咕哝。"怎么，哪个有意见吗？"

"你什么道理不叫我们回去，克洛夫特？"雷德问道。

"上面给我们的任务可没叫我们回去。"克洛夫特觉得一股强烈的怒火冒到了喉咙口。现在看谁还能拦着他！他一时间真想端起枪来，冲着雷德的脑袋叭的一枪。他不由自主地咬了咬牙。"快起来吧，弟兄们，难道你们还要叫日本佬在前面恭候你们？"

加拉赫对他怒目而视。"回去是少尉说好了的。"

"现在这个侦察排就得听我的。"他瞪起了眼睛盯着他们，终于用眼光把他们制伏了。他们一个接着一个，都站了起来，绷着脸把包往肩上一背。他们已经有点木然了。经过了这个打击，他们再也提不起一点劲儿了。"呸！这混蛋！"克洛夫特听见有人这么叽咕了一声。他暗暗冷笑，也给了他们一句厉害的："看你们这帮娘们！"

他们都各就各位，站好了。他这才改用平静的口气，说道："出发吧。"

太阳已经半天高了，队伍慢慢开始行动了。才走了几百码，

他们就又累得不行了，只是恍恍惚惚地硬着头皮往前走。其实骨子里他们本来就不信任务真会这样轻易了却。克洛夫特带领他们沿着壁立的山崖，一路向东走去。走了二十分钟，看到山根绵延不绝的陡壁上首次出现了断裂。一条深沟斜斜向上伸去，有好几百英尺长，往里通到第一道山梁上，两边的红黏土岩壁在灼热的阳光里反射出耀眼的光辉。克洛夫特一言不发，直奔那深沟而去，于是队伍就开始攀登大山了。现在也只剩下八个人了。

波兰克对怀曼说，"克洛夫特这家伙你是了解的，他是个空想家，就是这么个货色。"这句得意的话很使他自得其乐了一阵子，可是顺着沟底火烫的黏土岩一路吃力地往上爬，他一会儿就把这句得意话忘记得一干二净。事情有点蹊跷。他得找马丁内兹盘问盘问。

怀曼的眼前又出现了少尉的影子。今天遭到伏击以后一直在他心头打转的一个不成熟的想法，这时一下子都清楚了。他是挺怕被波兰克嘲笑的，可是脑子还没来得及想一想，嘴里就唧咕开了："我说，波兰克，你看这世上真有上帝吗？"

波兰克笑了笑。背包带子擦得皮肉生疼，他把带子往上提了提。"就有也准是个王八蛋。"

"哎，这是什么话。"

一路千辛万苦，队伍顺着深沟继续往上爬去。

* * *

飞回到过去：

波兰克·钦微支

有了窍门，无所不能

一张嘴巴不干不净、富于表情，左侧缺了上边三颗大牙……年纪大概还只二十一岁，可是一双眼睛机灵而轻佻，一笑起来就显得皮老脸皱，象个中年汉子。钩钩的鼻子，带节的鼻梁，往里削的长尖下巴，缩得进进的牙床骨，米尼塔觉得那活象漫画里的山姆大叔。不过米尼塔觉得跟他在一起有点不大自在，凭他那点所见所闻，他自知不足以同波兰克较量。

楼下的门锁已坏是不消说得的，信箱早已让人给偷走了，门上剩下的铰链也都锈烂了。过道里一股味儿不啻小便池，门口乌糟糟的花砖吸饱了各种各样的气味，有阴沟里逸出的臭气，有白菜大蒜味，有卫生设备年久失修沉在弯管里没有清除掉的积垢味。上楼梯的话得往墙这边靠靠，因为那边的扶手已经坏了，左一偏右一晃的，好象沙滩上烂得只剩了架子的一条破船。地板尽头墙壁脚下阴暗的角缝里有老鼠踩着尘土闲步，还有爬出窝来溜达一番的蟑螂，那更是信步所之，旁若无人。

贯通各楼浴室的通风井里不断扔进杂物，有时还倒进了垃圾。垃圾积到有二楼高了，管门人就点把火烧掉。

通风井就权充了化灰炉。

这座住房，跟本街本段的哪一座住房都一个样，跟方圆几里以内的哪一座住房都一个样。

九岁的卡西米尔·钦微支，又叫“波兰克”，早上醒来抓了抓脑袋。他从地铺上探起身来瞧了瞧屋子正中的火炉——原来火炉已经熄灭了。地铺上跟他一起还睡着三个孩子，他一扭身钻进了被子，只装没醒。姐姐玛利一会儿就要起来了，起来以后总

要走动走动，换件衣服，他倒要偷看偷看。

屋外的风苦苦地叩着窗玻璃，一觅得隙缝就悄悄往里钻，满屋子乱窜。

哎呀，真冷哪——他对睡在旁边的哥哥嘀咕了一声。

她起来啦？（哥哥今年十一岁了。）

快了。他赶紧竖起一个指头往嘴唇上一按。

玛利打着哆嗦起来了，她心不在焉地捅了捅炉子，把棉毛套裙往肩上一套，一边往下拽，一边就把身上的睡衣脱掉。两个男孩子看到了一个赤条条的身影，躲在被窝里格格直笑。

你在看什么呀，史蒂夫？——姐姐嚷起来了。

哈，我看见你了，我看见你了。

你放屁！

我才不放屁呢。

他是伸出手去想拦住史蒂夫的，可是没来得及。他摇了摇头，心里很不赞成，这说明他要成熟得多了。你怎么能这样胡说八道，看，把事情都弄糟了。

呸，你给我闭嘴。

你真是个蠢货，史蒂夫。

史蒂夫一拳捅来，卡西米尔躲开了。卡西米尔满屋乱窜，一个逃一个追。快住手，史蒂夫——玛利大叫了。

别闹了，别闹了——波兰克也直嚷嚷。

爸爸套了条裤子，衣也没穿，就从隔壁屋里进来了。爸爸长得魁梧健壮。你们都给我住手——他用波兰话大喝一声。看见史蒂夫，就给了他一巴掌。人家女孩子家，你看什么！

卡西米尔先看的。

我没看，我没看。

不关卡西米尔的事！他又给了史蒂夫一巴掌。他的手上还有屠宰场里带来的牲畜的血腥味儿。

我过天再找你算帐——史蒂夫后来悄悄说。

喔——！不过卡西米尔肚子里却暗暗一笑。他知道史蒂夫就会忘记的，就是不忘记他也有办法避。总有办法的。

课堂里同学们嚷成了一片。

谁把橡皮糖粘在座位上啦？谁把橡皮糖粘在座位上啦？

麦尔斯登女士真要哭出来了。安静点儿，同学们，请安静点儿。约翰，你和路易斯就去给擦一擦吧。

为什么要我们擦，老师？又不是我们粘上去的。

我来帮着擦吧，老师——卡西米尔说。

好，卡西米尔，这才是好孩子。

那班女学生都在鼻子里哼哼，东张西望的目光里不但含着气愤，此刻都还带着好奇。就是卡西米尔干的——她们交头接耳说——就是卡西米尔干的。

麦尔斯登女士终于听见了。是你干的吗，卡西米尔？

我，老师？我怎么会干这种事呢？

你过来，卡西米尔。

卡西米尔走到老师的讲桌旁，老师刚伸过手来要揽住他，他趁势就朝老师胳臂上一靠。脑袋枕在老师的肩膀上，眼睛望着全班同学，故意眨了两眨。（心里暗暗好笑。）

哎，卡西米尔，不要这样。

不要怎样，老师？

是你把橡皮糖粘在座位上的吗？对我说实话，我不会责罚你的。

不是我，老师。

麦尔斯登老师，卡西米尔的座位上就是没有橡皮糖——一个叫爱丽思·拉佛蒂的女同学说。

怎么你的座位上就会没有橡皮糖？——老师问他。

我也不知道呀，老师，也许干这事的小子见我害怕吧。

到底是谁干的，卡西米尔？

哎呀，我真的不知道呀，老师。要不要我去帮着擦？

卡西米尔，你应该做个老老实实的孩子。

是，麦尔斯登老师。他回到自己的座位上，装做帮着两个男同学一起擦，却趁机偷偷跟女同学说话。

夏天的黄昏孩子们总要玩到很晚才回家，找上块空地捉迷藏，热了到消防龙头上去冲冲凉，天一热消防龙头总是开着让他们用的。夏天有趣的事儿也真多。一座房子眼看着烧了个精光；要不也可以爬到屋顶上去偷看大小伙子跟大姑娘鬼混。逢上特别厉害的大热天，他们还可以溜进电影院去看白戏，因为大热天电影院为了通风，出口的门都是不关的。

有那么一两次，他们可真是走了运。

嗨，波兰克，萨尔瓦多家背后的小胡同里睡着个醉汉哩。

有油水吗？

这我怎么知道？——那个孩子说着还骂了一声。

哎，去看看吧。

他们悄悄穿进小胡同，转到屋后一片无人来往的场地上。那醉汉还在打呼噜呢。

快下手吧，波兰克。

怎么尽叫我下手？回头咱们怎么分法？

由你来分好了。

他爬到醉汉的跟前，把他周身细细一摸，想找他的皮夹子。醉汉马上呼噜也不打了，一把揪住了波兰克的手腕。

你放手，你这个臭……波兰克另一只手还可以活动，在地上一阵乱摸，找到了一块石头。他抓起石头就朝醉汉的脑瓜上砸去。醉汉的手攥得更紧了，他就又一石头砸下去。

在哪儿，在哪儿，快快，快快。

波兰克摸遍了醉汉的口袋，只掏出了几个零钱。好，咱们走吧。

两个小孩子溜出了小胡同，在一盏路灯下分起钱来。

我拿六毛，你拿两毛半。

你这是什么话？人是我发现的。

你这是什么话？风险都是我冒的，难道你就叫我白白的冒险？——这话是波兰克说的。

呸！

滚你妈的蛋！他吹着口哨走了，想起把醉汉揍得够呛，他笑了两声，心里却直发虚。可是第二天早上看见那人已经不在，波兰克才放下了心。哼，真是打不死的酒鬼！——他想起了那些大孩子教给他的话。

他十岁那年，爸爸死了，料理完丧事以后，妈妈打发他到屠宰场去，想让他就在那儿干活。可是才过了一个月，上面来了查旷课的，妈妈走投无路，只好把波兰克往孤儿院里一送。

一进孤儿院就有许多新的"功课"要学，其实那也都不算太陌生。现在更得注意别犯了事给逮住；一逮住那个苦就吃大了。

把手伸出来，卡西米尔。

做什么，嬷嬷？我干了啥啦？

伸出来。狠命的一戒尺打在手心里，痛得他跳了起来。我的爷叔(耶稣)！

卡西米尔，你出言不敬，还得罚你。黑袖子里的胳膊一举，又是一下手心。

他在孩子们的哄笑声中回到了座位上。虽然痛得眼泪都挂了出来，他还是似笑非笑地把嘴一咧，悄悄说了声：没什么！可是手都已经肿了起来，害得他揉了一个上午。

体操教师叫派费尔，对这个家伙尤其得小心提防。列队进了食堂，得先默祷三分钟。派费尔就在长凳背后来回巡查，专捉偷偷说话的人。

波兰克眼梢角左右一扫，身后好象没有人。不知今儿晚上吃些什么名堂？

嗵的一家伙！头上疼得火辣辣的，一层一层往里透，脑壳里也一层一层受到震荡，只觉得晕晕糊糊直打转。

你倒好啊，波兰克，我说不许出声，就是不许出声。

他呆呆地瞪着面前的盘子，只能等疼痛自己消失。咬紧了牙关死命忍住，才没有用手去揉脑袋。

事后的话：天哪，派费尔这个家伙背后长着眼睛哩！

有时候可以用些小计。派费尔或者神甫、嬷嬷不在的时候，这里实际的头儿是个十四岁的大孩子，叫"左撇子"里佐。你呀，跟他一定得拉上点交情，要不就别想出头。

"左撇子"，有什么事能为你效劳吗？(这话是十岁的波兰克说的。)

"左撇子"正在跟他的助手说话。滚开点儿，波兰克。

嘀，怎么啦？我哪儿碍着你啦？

滚开点儿。

他在宿舍里转了一圈，把五十张床铺，连同那些半开半掩的小柜子，都摸了个遍。

在一只小柜子里发现一只苹果、四枚分币，还有一个小小的十字架。他偷了十字架，不慌不忙回到"左撇子"的铺位上来。

嗨，"左撇子"，我有件东西送给你。

我要这玩意儿有屁用？

当件礼物送给凯瑟琳嬷嬷不好吗。

"左撇子"考虑了一下。不错……不错。你从哪儿弄来的？

从卡拉汉的铺上"掏"来的。不过你放心，只要你关照他别声张，包他不会嚷嚷。

这我不会自己去"掏"？

省了你的麻烦哪。

"左撇子"笑了，波兰克的计策也成功了。

不过也有义务。"左撇子"喜欢抽烟，晚上熄灯以后可以偷偷抽上半包而不致被发现。所以就专门有一支队伍，每隔一天要夜出一次，去给"左撇子"搞香烟。

天一黑，四个孩子就偷偷溜到孤儿院的围墙脚下，两个垫脚，两个上墙。上墙的两个跳到外边的马路上，过两条街到商业地段，找一家糖果店，在店门口的报摊跟前磨蹭。

一会儿波兰克进了店，走到香烟柜前。

小弟弟，要买什么？——糖果店老板迎上来问。

呃，我要买……他朝店门外一望。先生，那个孩子在偷你的报纸哪！于是同党飞快往街上逃，老板拔脚在后面追。波兰克

急忙抓起两包香烟，对着哇哇乱叫的老板娘把大拇指往鼻尖上一搭，做了个“见鬼去吧”的手势，就朝另一头撒腿跑了。

十分钟以后，两人在孤儿院的围墙外会合。一个托起另一个先翻上墙头，然后一个伸下手来，另一个拉着他的手攀上去。他们偷偷穿过空空的走廊，把香烟给了“左撇子”，就回到自己的床上去睡觉，前后总共不过花了半个小时。

这算得了什么——波兰克对隔壁床上的孩子悄悄说道。

一次，“左撇子”抽烟给发觉了。违犯院规特别严重的，就有特别的处罚办法。阿格尼丝嬷嬷让孩子们列成了一行，叫“左撇子”叉开两腿骑在一条板凳上，把屁股撅得高高的。一长行的孩子，就得一个个依次过来，每人打他一屁股。

可是孩子们全不敢打重，一个接一个，都只是过来轻轻拍了一下。阿格尼丝嬷嬷火得要命。她大喝一声：你们要替我把弗朗西斯狠狠地打！谁不照办，我就罚谁！

轮到下一个，上来既不轻也不重地把“左撇子”打了一下。阿格尼丝嬷嬷叫他把手心伸出来，手里的戒尺马上重重地给了他一手心。于是孩子们就一个个先上去打了“左撇子”，再回过头来自己挨一下手心。

阿格尼丝嬷嬷气坏了。她暴跳如雷，身上的长袍嚓嚓乱响。嘴里一再嚷嚷：把弗朗西斯狠狠地打！

可是谁也不听她的。孩子们一个接着一个，挨过了手心，就在旁边站成一圈看他们的。“左撇子”哈哈大笑。轮完一遍以后，阿格尼丝嬷嬷半晌没动，显然是在心里盘算要不要叫他们重新打过。可是她终于认了输，于是就摆出一副冷冰冰的口气，叫大家排了队去上课。

波兰克倒真是上了深刻的一课。他对“左撇子”佩服得不得了。小孩子还无法用言语来表达，只是一个劲儿摇头。

好家伙，“左撇子”真有两下子！

两年以后，妈妈来把波兰克领回家去。一个姐姐已经出嫁，两个哥哥已经出去做工。他临走前，“左撇子”用帮会里的握手礼跟他握了手。

你是个好样儿的，老弟，等我明年出去了，我一定去看你。

又回到了老街上，他这个年纪又有这个年纪新的玩乐。吊电车是家常便饭，到铺子里偷点儿是收入的来源。最好玩的还数抓住一辆高速行驶的运货卡车，吊在后档板上到了城外，一口气搭上十五英里的飞车。妈妈给他在肉铺子里找了个送货的活儿，这个差使他干了两年。

干这个差使也有妙不可言的时候。

他十三岁那年，一次送肉上门，碰到一个女主顾来打他的主意了。

哈罗——那女人开出门来招呼说——哎呀，你的妈妈就是……就是……

太太，我的妈妈是钦微支太太。

对，我认识你妈妈。

太太，请问这肉放在哪儿？

放在那儿好了。他放下了肉，对她看看。太太，没别的事儿了吧。

坐会儿嘛，你一定累了。

不了，我还有很多货要送呢。

坐会儿嘛。

他盯了她一眼。那好，我就坐会儿吧。

事后他觉得，他象是补上了一课，这一下心里就敞亮了。他本来早就看透了：男人是没有一个靠得住的；但是倒没有去想过女人如何。现在他可以肯定女人也一样尔虞我诈，朝三暮四，千万信不得。

临走之时：好，再见了……

你叫我格特鲁德好了。说完咯咯一阵痴笑。

倒没有想到过她还有个名儿呢。在他的心目中她直到现在还只是一位要他送肉上门的顾客某太太。

再见了，格蒂①。过天再来看你。

过了好几个钟头他才回过神来，对这种久闻其名的勾当反复回味，感到美妙无比，自忖真是飞来之福。第二天他又顺便去看了她，这一年夏天，他就成了她门上的常客。

几年一晃过去了，他年纪也大起来了，虽说学问始终没有长进，毕竟还是长了许多见识，不过他的情况却很少变化。工作是换过不少，做过卖肉的，在屠宰场里管过牲口，甚至还替住在北区的某某人家开过汽车，可是他很快就觉得自己再也没有什么工作可换了。新的差事简直都还没有好好干上手，就已经觉得没啥干头了。

一九四一年，他十八岁，有一次在看球赛时又遇到了“左撇子”里佐，他们就在一块儿坐。“左撇子”已经发福了，看去是一副财源旺盛的样子。留了小胡子，真不象二十二岁，倒象是三十

---

① 格特鲁德的昵称。

已过。

哎，波兰克，你一向在哪里得意呀？

到处撞运气呗。

“左撇子”笑了。波兰克老弟还是没改老脾气！伙计，你可真会逗乐儿。你为什么不来找我呢？你来的话我早就给你找个好差事了。

不瞒你说，一直抽不出空啊。（其实这里边还另有个原因。他虽然说不出什么大道理，却抱定了一个做人的宗旨。就是：好朋友一旦“发”了，不请你的话你就千万别去找他。）

那你在我的手下干好了。

哎呀呀诺维科夫，你这个要命的俄国佬啊！你今天打球是没带眼睛还是怎么着！波兰克狂叫完了这才坐下，把脚往前排椅子上一搁。你说什么来着？

你在我的手下干好了。

波兰克做了个鬼脸，瓢了瓢嘴巴。咱哥儿们的事总该好说吧——他用切口说。

他从头两个月的收入里省下了一笔钱，凭这笔现钱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买了一辆汽车。晚上吃过晚饭以后，就驾着汽车到一些糖果店和理发店去收彩票帐。收齐以后，到“左撇子”家里把取到的现款和票据交掉，就又回自己新租的那套一应俱全的公寓。就是这样的工作，可以挣到一百块钱一个星期。

一天夜里，却碰上了一件有点希罕的事儿。

嗨，阿尔，你好吗？他在雪茄柜前停了一下，挑了一种三毛五两支的。（叼在嘴里转呀转的）你说什么？

这阿尔是个中年人，提了一袋辅币，迎着他走了出来。嗨，

波兰克，这里有个人要领奖金。他的彩票中彩了。

波兰克耸耸肩膀。你为什么不告诉这位幸运的先生，弗雷德明天就会把奖金送来？

我告诉他啦，他就是不信。喏，他就在那边。（一个寒酸相的瘦个子，长着红红的尖鼻子。）

是怎么回事啊，老兄？——波兰克说。

我话要说清楚，先生，我不是来找麻烦的，也不是存心来吵架的，我的彩票中了彩，我是来领奖金的。

你先等等，老兄，让我先喘口气。他对老板眨了眨眼。那你也用不到这样大叫大嚷啊。

听我说，先生，你让我把钱领了去不就完了吗。572号中了彩，不是吗？瞧，彩票在这儿。（几个进来买糖果的孩子来看热闹了，波兰克一把抓住了那人的胳膊。）

咱们到里间谈去。（进了里间，他把门一关。）好啊，老兄，你中彩了，奖金明天就送来。我们收款是一个人，兑奖又是一个人。我们的公司大得很哪，老兄，又不是你一张彩票的事。

谁能担保你们的人一定会来呢？

你这张彩票押了几个钱？

三分钱。

那你的奖金就是二十一块咯？怎么着，你以为二十一块钱就能叫我们破产啦？他哈哈大笑。半个子儿也不会少你的，老兄。

（那只手还是抓着他的前臂不放。）我今儿晚上就要，先生，我想喝一杯，都快瘾死啦！

波兰克叹了口气。喏，老兄，你拿一块钱去。明天兑了奖还给弗雷德就是。

那人接了钱，望着手里的钱半信半疑。你真够朋友，先生。

好啦好啦，老兄。（他一端肩膀，甩掉了那人的手，就穿过店堂，出门上车。）在去下一站的路上，他不住地摇头，心里感到无比轻蔑。

小家子气！中了二十一块钱的彩，就只当我们要张罗三天三夜才还得清他的债，这傻瓜蛋！哼哼！为了二十一块钱东钻西钻，也有这样没出息的赌鬼！

哈罗，妈妈，你好吗？卡西米尔的好妈妈呀，你好吗？

妈妈疑心重重的目光从门缝里张了好一阵，才认出他来，于是就把门开大了。

孩子，都有一个月没看到你啦——她用波兰话说。

两个星期，一个月，还不是一样？你看我这不是来了吗？一点糖果，给！（看到她脸上疑惑的神气，他皱了皱眉。）你的牙齿还没有去补吗？

妈妈耸耸肩膀。我买了点东西把钱用掉了。

哎呀，妈呀，那你要等到什么时候才去补呀？

我买了几块衣料。

又是给玛利买的？

大姑娘没出嫁，总要做几件衣服吧。

唉！（玛利已经走了出来，冷淡地向他点了点头。）你近来在干些啥呀，还在吃闲饭吗？

不许你胡说，卡西米尔。

他拉了拉背带。你到底为什么不肯嫁人，让妈妈也轻松点儿？

因为男人都象你，你们都是安的一个心眼儿。

她想要去当修女——妈妈说。

当修女？我的老天爷！他把姐姐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眼。当修女！

史蒂维① 认为恐怕也只能这样。

他平心静气地瞧了瞧姐姐瘦削憔悴的脸儿、眼眶下发黄的皮肤。是啊，看这光景恐怕也只能这样了。轻蔑的心理又在他胸中蠢动了，轻蔑中还隐隐有些可怜。妈妈，那我可就托她的福了。

你这个无赖——玛利骂了起来。

别嚷嚷——妈妈说。好吧，孩子，既然你愿意托她的福，也就是了。

唉！（都怪自己。怎么好说托她的福呢。）好吧，就当修女去吧……史蒂夫怎么样啊？

他干活够辛苦的。他的小儿子迈盖又病了。

我改天去看他。

你们兄弟姊妹几个，要互相团结才好啊。（两个已经死了，余下除了玛利和卡西米尔以外也都男婚女嫁了。）

是啊。妈妈这屋里的开销都是他负担的：东一张西一张的抽纱碗垫、簇新的软垫椅、五斗柜上的烛台，都是他买来的。可是这屋里总有股说不出的灰溜溜的味道。唁，不好受！

你说什么，卡西米尔？

没什么，妈妈，我得走了。

你还才来呢。

对，我知道。喏，这几个钱你拿着。你的牙齿千万去补一补，好不好？

---

① 即史蒂夫，这是对史蒂芬的另一种昵称。

再见，卡西米尔。（这是玛利说的。）

啊，再见，亲爱的。他又瞅了她一眼。要去当修女？就去当呗。祝你幸运啦，亲爱的。

谢谢你，卡西米尔。

对了，我也有些小意思送给你。收下吧。他往她手里一塞，就匆匆出了门，下楼而去。看见几个顽童正在撬他汽车上的轮毂盖，他赶紧把他们轰开。还剩三十块钱。要维持三天可不大容易呢，近来他在"左撇子"家里打牌老是输钱。

波兰克耸耸肩膀。是赢是输，反正看运气吧。

他一把推开了坐在他膝头上的那个"黑里俏"的小女人，懒洋洋地走过去跟"左撇子"和卡勃里斯基帮的那位好汉相见。宴会上请来的四人乐队乐声柔婉，茶几上早已泼上了好些酒。

有什么见教，"左撇子"？

我请你来见见沃利·博勒蒂。彼此点了点头，寒暄了几句。

你是个可靠的人，波兰克——"左撇子"说。

那可不含糊。

卡勃里斯基想找一个人替他掌管他地面上南路的姑娘。

就为这事？

就为这事。

他寻思了一会。（干这档子事进帐肯定要比现在大，而且要大得多，这他倒是用得着，可是……）这种事不好办哪——他不觉沉吟起来。（只要政界上风向一转，哪个部门把脸一变，他就难免要成为挨打的靶子。）

你今年多大啦，波兰克？

二十四——他撒了个谎。

还年轻着哪——那个叫沃利的说。

这事我要考虑考虑——波兰克说。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遇事作不出决断。

不忙，不过下个星期说不定就要开张了。

那就让我考虑一下吧。

可是第二天，他正还委决不下，却收到了征兵局的通知。他轻轻骂了一声。他知道麦迪逊街上有个人会给人破耳鼓，就给此人打了个电话。

但是还没有到他那儿，波兰克半路上又改变了主意。

唉，见鬼，真是撞上晦气了！他调转了车头往回开，心里倒平静了下来。从脑瓜子的背旮旯里忽然冒出了一个奇想。

一定是该我搞出大名堂来了！——他自言自语说。

可惜，他是想错了。波兰克没有听说过写小说常有所谓"救星一到，矛盾皆了"的手法，所以碰到了这样的事他就觉得新奇了。

考虑来考虑去，正在委决不下，忽然天外飞来了一个新的主意。他暗暗咧嘴一笑。看来我面前的路是绝不了的！

他的奇想却转眼就泄了气。虽说天外飞来了新的主意，可是再仔细一想，其实自己只要挖空心思想下去，窍门还怕找不到么？

嘘——他猛地一按喇叭，飞一般超越了前面的一辆卡车。

九

几小时以后，眼看已到中午时分，那几个抬担架的还在好几

里以外苦苦地抬着威尔逊。热带的太阳从早就挟着耀眼的金光，火辣辣的逼人，他们抬了整整一个上午，体力和意志都随着汗水流完了。人早已走得昏昏沉沉，汗水迷糊了眼睛，干硬的舌头舔到的是枯焦肿疼的上腭，两腿老是一阵阵打颤。到处散发出一派热气，草上袅袅升起眩人眼目的是热气，腻稠稠似油似水、缠着他们不放的也是热气。他们觉得脸上仿佛裹着一层丝绒，吸进的空气象是烧得烫烫的，带不来一丝凉快，里边似乎混杂着大量可燃性气体，一吸到胸膛里就爆炸开了。他们一路拖着脚步，低倒了脑袋，抽抽答答，一出声就响得连耳膜都要震破，嗓子眼里痛得有如撕裂。时间一长，真觉得象穿行在火焰中一样。

他们抬威尔逊，好比在拚命抬一块大石头。苦苦挣扎，一次勉强可以走上五十码、一百码，甚至可以走到两百码，走起来一步一挪，就象几个小工在搬一架大钢琴。走了一段就把他放下，可是站在那里两腿还是不停地晃，肩膀还是不停地起伏，只要在这铅灰色的天穹下，要喘过这口气来根本是休想。他们不敢休息，他们觉得自己跟威尔逊血肉相连，所以一会儿就又抬起担架，再勉力走上一段，就这样一点一点的，行进在不见尽头的黄绿相间的山冈上。上坡时他们常常会突然接不上力，抬着担架一时怎么也迈不开腿，过了会儿，下了死劲，才又勉强往上爬去，可是走不几步，就又站在那里面面相觑了。

下坡时得用足力气刹住下滑的势头，免得失去控制冲下山去，这时腿肚子和腿腕子里的肌肉就往往会发生强直现象，疼得他们恨不能往地下一滚，一动不动的就躺在草里，躺到天黑也别起来。

威尔逊又恢复了知觉，痛得难受。担架颠一下，他就要哼一声，身子在担架上不停地翻来搅去，弄得抬担架的把握不定，脚

下直打趔趄。威尔逊还常常要骂他们，这使他们感到痛苦。他的大叫小喊穿透了罩着他们的层层热气，有如鞭子一鞭鞭打来，逼得他们只好咬咬牙再多走上几码。

“妈的，你们这些小子，你们以为我没看在眼里吗，你们这是干啥呀，欺侮一个受伤的弟兄，看把我颠的，连肚子里的脓水都泼出来啦，史坦利呀，你是存心要叫我吃点苦头啊，这样对待自己的弟兄，小子也未免太不仗义了吧……”他的声音愈说愈微弱，口气愈来愈暴躁。有时担架猛地一颠，他就哇的一声大叫。

“真要命！哥儿们，别再折磨我啦。”半是痛得受不了，半是热得受不了，他象个娃娃似的又哭又闹。“换了我的话，我就决不会这样对待你们。”说完就直挺挺躺在那儿，张大了嘴巴，干渴的嗓子眼里喘出些微微的气息，仿佛水壶嘴里荡荡悠悠冒出些水蒸气来。“噢，哥儿们，轻点儿，真要命啊，哥儿们，轻点儿。”

“我们这已经是尽了最大的努力了，”这时布朗就会沙哑着嗓子说。

“你们这些小子，真损透了。威尔逊不会忘记你们的。我算是认得你们了，好小子！”

他们就这样又辛辛苦苦抬上了百来码，等到把担架一放下，都呆呆地我看着你，你看着我。

威尔逊的伤口一阵阵抽痛。他死死地熬，熬得胃部的肌肉又疼又累。身上发了烧，却滴汗不出。烈日烤得他四肢沉甸甸的酸痛，肺里和喉咙都充了血，干枯了。担架每一颠，就象打了他一拳，使他一震。他这份筋疲力尽，就象跟一个比他大得多、也强得多的人死死相拚，一连搏斗了好几个钟头。他常常摆动在昏迷的边缘，可总是担架突然一晃，把他又晃醒过来，疼痛又随之而起。苦得他都快哭出来了。有时怕担架马上又要一颠，

他就预先咬紧了牙关，绷紧了身子，等着等着，足足等了好几分钟。等到担架真的一颠，伤口种种潜伏的苦楚立刻又都纷纷震醒了过来，一下下直刺他已磨得那么脆弱的神经。在他的感觉里这种种苦楚似乎都是抬担架的人引起的，所以他把一肚子恶气都出在他们头上，正如一个人在家具上撞了一下，腿上擦去了一层皮，一时真恨透了这家具一样。“布朗，你这个王八蛋啊！”

“别嚷嚷，威尔逊。”布朗拖着歪歪斜斜的脚步往前走，可抓着担架的手却老是禁不住要渐渐松开。他只要一感到担架快有脱手的危险，就赶紧喊一声“放下”，担架一放下，他就跪在威尔逊的身边，歇上口气，用这只手的麻木的指头揉了揉那一只手，一边还会气吁吁地说：“不要发火嘛，威尔逊，我们这已经是尽了最大的努力了。”

“布朗，你这个王八蛋，你是存心要颠得我不得安生啊。”

布朗真想哭，又想上去给他一个耳光。脚上的“丛林疮”都裂开了，在鞋子里淌着血呢，走路时顾不上这疮口的疼，只要一停下来，马上就会觉得象针扎一般其痛难当。他真不想再走下去，可是那另外三个都眼巴巴瞅着他呢。他只好轻轻吐出一声：“走吧，弟兄们。”

他们就这样苦苦地走了几个钟头，中午的太阳当头高悬。他们的意志、他们的决心，眼看都慢慢地瓦解了。他们又困乏又火冒，根本谈不上齐心协力，只是勉勉强强在火烤般的烈日下一起挣扎前进。一个人打个踉跄，三个人就恨死了他，因为这一下三个人手上的分量就突然加重了，威尔逊痛极的号叫又震破了他们的恍惚，有如劈面一鞭，吓了他们一跳。他们的苦难一重接着一重。有时候胸口忽然一阵恶心，眼前便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了，几分钟都没有恢复过来。只觉得面前的大地一片昏黑，心头怦

怦直跳，满嘴是胃里泛起的苦水。昏昏然不知有他，只知逼着自己苦苦往前走，那份痛苦比起威尔逊来真有过之而无不及。要是能换的话，他们谁都愿意跟威尔逊换个个儿。

到一点钟，布朗让大家停下。他的脚板已经麻木了好一阵了，人也快要垮下了。他们把威尔逊就丢在太阳下，自己在旁边就地一躺，脸儿几乎贴着了泥地，大口大口直喘粗气。中午刚过正是极热之时，四外的山冈给烤得一派迷离，强烈的阳光在山坡间来回反射，无遮无挡。四下根本觉不到有一点风。威尔逊不时会咕哝几句，狂叫两声，可是谁也不去理他。他们虽说歇了下来，却歇不好；累到筋疲力尽之后，有些影响早已悄悄入了骨，起初还隐而不露，到这时才显了出来，使他们活生生地受罪了。他们想吐又吐不出来，时而浑身瘫软，昏昏然好半天，几乎到了人事不省的地步，时而又一阵阵剧烈发抖，仿佛身体里已经一点火力也不剩了。

过了很久，大概总有个把小时吧，布朗坐起身来，取了几片盐片吞下，又喝了近半壶水。盐片落了肚咕咕直闹，不过人倒觉得爽快了些。他就站起来去看看威尔逊，可是这腿伸出去总有些异样，软绵绵的，好象长期卧病乍一起床似的。他问威尔逊："伙计，觉得怎么样啦？"

威尔逊盯着他直瞅。他已经摸呀摸的，探起一只乱颤的手，把覆在脑门上的湿手绢拉掉了。他沙哑着嗓子有气无力地说："布朗啊，你们还是把我扔下了吧。"这一个钟头来他躺在担架上，一直是忽而清醒忽而昏迷，如今已是疲极乏透了。他觉得再抬着他往前走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此刻只要能留在这儿，他就心满意足了。至于留在这儿会怎么样，他根本就没去想。他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他可不想再往前走了；躺在担架上颠

簸折腾的痛苦，他再也经受不起了。

布朗心里动了，动得还挺厉害，所以他一时竟不敢相信威尔逊说的是真心话。“伙计，你在胡扯些什么呀？”

“把我扔下了吧，哥儿们，把我扔下了吧。”威尔逊的眼里涌出了几滴不能自已的泪水。他摇了摇头，不过神情是淡漠的，简直象不大在乎似的。“我拉了大伙儿的后腿，还是把我扔下了吧。”他心里早已又糊涂了，他还当这是在执行任务，还当自己是因为发病才掉了队。“我的肚子不好，老是拉个没完，哪能不扯你们的后腿呢。”

史坦利早已来到布朗的身边。“他要我们干啥，要我们把他扔下？”

“嗯。”

“你看使得吗？”

布朗有些火冒了。“看你说的什么呀，史坦利，你这人怎么啦？”不过布朗的心里却又一动。他浑身上下已经使不出一点劲了，真不想再往前走了。不过他还是吆喝了一声：“得啦，弟兄们，咱们走吧。”看见里奇斯在不多远以外睡着了，他来了气。“得啦，里奇斯，别再躲懒了好不好？”

里奇斯慢慢醒了过来，看去也真似乎有点不愁不急的样子。“我不过是歇会儿罢了。”他的口气里有些委屈的味道。“歇会儿难道也……”可是他没有说下去，把皮带一扣，走到担架旁边。“好，我准备完毕。”

于是他们又出发了，可是他们这一休息却休息坏了。本来倒有一种山穷水尽的危机感、紧迫感逼着他们向前，一休息这种心理就都消失了。他们走了几百码以后，又累得跟刚才歇下时几乎不相上下了，火辣辣的太阳更是烤得他们头晕腿软。威尔逊

现在也呻吟个不停了。

威尔逊的呻吟叫他们头痛。他们本来就觉得手脚不灵、力气不济；如今威尔逊哼一声，他们就要打个闪缩，心里一阵内疚，设身处地一想，他伤口的剧痛似乎也就都通过担架的把手，传到了他们的胳膊里。头上半英里的路，他们走的时候勉强还有点说话的劲头，所以经常拌嘴。谁有点什么动静，都会惹别人生气，彼此骂骂咧咧，一路不断。

"戈尔斯坦你这个混蛋！你干吗不小心点？"史坦利感到担架突然一震，就会这么嚷上一声。

"你自己小心点吧。"

"大家都别吵了，省点力气干活好不好？"里奇斯嘀咕了。

"啐，去你的，"史坦利嗓门还是很大。

布朗只好来干预了。"史坦利，你的话也太多了。为什么不省下点力气来干活呢？"

他们各不相下，都憋着一肚子气，继续赶他们的路。威尔逊又说胡话了，大家也都似听非听。"哥儿们，你们干吗不扔下我走你们的呢，我干不下去了，屁用也没有了，我只会拉你们的后腿。哥儿们，把我扔下吧，我对你们只有这样一个要求。你们不用操心，咱老威尔逊一个人能自己对付。哥儿们，把我扔下了吧。"

"哥儿们，把我扔下了吧。"

这句话，叫他们听得肩膀痒痒的，一下子就传到了指尖上，抓着担架的手似乎有点放松了。布朗气喘吁吁地说："威尔逊，你在胡扯些什么呀？"人人都在心里打一场自己的仗。

戈尔斯坦打了个趔趄，威尔逊就冲着他大叫："戈尔斯坦呀，你这小子是饭桶，你是存心跟我过不去呀，我都看在眼里，你是

饭桶。"本来，在威尔逊的心目中这名字早已变了意思；他只记得右脚的那个担架柄叫戈尔斯坦，只要担架朝那边一歪，他就大骂其戈尔斯坦。不过这一回名字倒是跟人合了榫。"戈尔斯坦是饭桶，连酒都不敢喝的这么一个家伙。"他无力地嘻嘻一笑，干焦的嗓子眼里涌起了一小口血，腻稠稠的。"真个的，克洛夫特这老小子还不知道我白喝了他一壶酒呢。"

戈尔斯坦气得直搔头，他眼睛望着地，憋着一肚子的火往前走。心里不住念叨：这班异族人呀，他们才不会放过你呢，才不会放过你呢。他觉得他们全都是他的对头。就说这个威尔逊吧，你这样卖劲地照顾他，可他又有哪点儿感激了你？

威尔逊早已又直挺挺躺在那儿了，耳边只听见他们急促而紧张的抽噎。他猛然明白了过来：他们这样辛辛苦苦都是为了他呢。这个想法在他脑子里只停留了片刻就消失了，不过引起的激情却久久萦回在心头。"唉，你们为了我这样辛辛苦苦，我心里真是过意不去，可你们实在犯不上守着咱老威尔逊啊。把我扔下不就完了吗。"没听见人答腔，他恼火了。"真要命，哥儿们，你们没听见我说吗，把我扔下吧。"他象个发烧的孩子似的，呜呜地哭了。

戈尔斯坦真想把担架放下。心里想：他不是叫我们停下吗。可是转眼听到了威尔逊的自白，他却又感动了。天是这么热，人又赶得精疲力竭，昏头昏脑的，没法好好儿想一想，脑子里的念头都是直蹦出来的，就象肌肉的反应一样。他对自己说：我们可不能扔下他，他还是挺够朋友的。可是想到这儿戈尔斯坦的脑子里就是一片空白了，只觉得那条胳膊愈来愈难受了，从背上一直到累极的两腿没有一条肌肉不疼。

威尔逊拿舌头舔了舔干透的齿尖，拉着个调子说："哥儿们

啊，我渴死了。”身子在担架上扭了一下，脑袋向那铅灰色的耀眼的天空微微探起，喉咙都做好了领受甘露的准备。只要他们来给他点水喝，他舌头和上腭的苦痛就可以马上解除。“哥儿们，给我点水喝，”他嘴里还轻轻地说，“快弄点水来喝吧。”

他的话他们却好象并没有听见。他已经讨了一天的水了，可他们压根儿没睬他。他只好把脑袋往后一靠，腻腻的舌头在焦枯的口腔里舔了一圈。“快弄点水来喝吧。”发出这一声哀鸣以后，他又只好耐心等待了。脑子里一阵眩晕，身子仿佛在担架上团团打转，他苦苦撑持。“哎呀，哥儿们，你们得给我点水喝呀。”

“别闹别闹，威尔逊，”布朗只是低声嗽嗽。

“哎呀，给点水喝呀。”

史坦利站住了，只见他腿都发抖了，大家就把担架放下。史坦利嚷嚷着说：“看在上帝份上，就给他点水喝吧。”

“伤在腹部，不能喝水，”戈尔斯坦不同意。

“你懂什么？”

“是不能喝水，”戈尔斯坦说。“一喝就没命啦。”

“水也快没了，”布朗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啐，碰到你们这些家伙，真是要命，”史坦利扯直了嗓子叫了。

“威尔逊喝点水有什么，”里奇斯也叽咕起来。他感到有点惊奇，还夹着些轻蔑。“人没水喝才活不了呢。”心里在想：什么事情，也值得这样大惊小怪的？

“布朗，我总觉得你这个人老是胆小如鼠。连伤员弟兄要点水喝都不敢给。”在太阳下史坦利站着也晃晃悠悠。“威尔逊都是这样的老弟兄了，可哪儿跑出来一个大夫说了一句话，你就一

滴水也不给他喝。”他话是这么说了，骨子里却相当心虚。他尽管神困体乏，可也知道给威尔逊喝水是要闯祸的，是要闯大祸的，不过他回避了这个想法，硬是做出些义愤填膺的样子。“弟兄有疾苦，能减轻点儿就想法给他减轻点儿，这对你有什么不好呢？我真不明白，布朗，你到底想要干什么，你难道是安心要他吃苦？”他激动得止不住往下说，到了此刻他也不得不往下说。“给他一口水喝，又破费了你什么啦？”

“给他水喝就是害了他，”戈尔斯坦说。

“呸，你这个屁事也不懂的犹太小子，给我住嘴！”史坦利简直暴跳如雷了。

戈尔斯坦也提高了嗓门：“你怎么能这样骂人！”现在他也气得发抖了，不过这背后其实还另有个原因：想起了昨天晚上史坦利还是那么友好，他感到幻想破灭了。这帮人真是一个也信不得！——他呆呆地想。沉痛之中却又感到一点安慰：这一回他算是看准了。

布朗来干预了。“弟兄们，大家都别说了，还是走吧。”他不等他们再开口，就弯下腰去抓住了担架的一头，示意大家也都各就各位。于是一行人又顶着刺得人眼都睁不开的午后的大毒日头，跌跌撞撞向前走去。

“给我点水喝呀，”威尔逊还在哀号。

史坦利又站住了。“咱们就给他点水喝吧，也免得他这样痛苦。”

“不许多说，史坦利！”布朗轻轻挥了挥那只空手。“走吧，这事就不要再说了。”史坦利瞪了他一眼。他尽管已经没有一点力气，心里可还是把布朗恨透了。

威尔逊的心思又都渐渐集中到了他的痛苦上。神志恍恍惚

惚，暂时已经不觉得担架在摇荡，脑子里也已经没有这身边的一切。昏昏沉沉中偶尔也渗进来一阵阵感觉。他感觉到伤口在搏动，眼前仿佛看见一只野兽的尖角在戳自己的肚子，戳戳停停，停停再戳戳。他听见自己“啊——”地叫了一声，可是喉咙里却并没有觉得声带在振动。他感到热透了，身子在担架上似乎飘飘荡荡了好一阵，舌头尽舔着齿根，拚命想找些水份。他相信自己腿上、脚上一定是着了火了，他就把脚扭扭试试，还相互擦擦，象是要把脚上的火灭掉似的。嘴里不时含糊咕哝：“快把火灭掉，快把火灭掉。”

突然又起了另外一种疼痛，熟悉的然而又是难挨难熬的疼痛。只觉得小肚子里痛得象绞一样，脑门上顿时水津津的，沁出了一颗颗汗珠。他先还忍了一下，好象小孩子怕受责罚似的，可是不知不觉间只感到一阵轻松，热烘烘、美滋滋的，肚子里也就不那么难受了。他一时又恍如躺在爸爸的住房外，背靠着破栅栏，南方的太阳晒得他软绵绵的动了情。“嗨，黑小子，这头骡子叫什么名儿？”他还记得这句话，轻轻说出了声来，说完还无力地嘻嘻一笑；心里虽然快活，可是筋疲力尽。他还用手抓住了担架，扭着头看了一阵，这是他在看那个黑人姑娘走过。他觉得身边似乎还有个女人在抚摩他的肚子：“伍德罗，你在撒尿之前总要先吐口唾沫吗？”

“唉，瞧我这倒霉劲儿！”他自言自语的，这回又想在担架上把小便解一解了。可是小肚子又是一阵难忍的剧痛。他想起来了，不，应该说他小腹的肌肉又想起了排尿之苦，强直着不肯动了。脑子里的幻象顿时影踪全无，神志也清楚了，心中一阵焦急，惶惶不知所措，因为他到这时才意识到自己把屎拉在身上了。他想自己的生殖器官也许是烂了，内心感到极大的痛苦。这

种事为什么偏要落到我的身上呢?我也没干过啥了不得的事,怎么会落得这样呢? 他于是又探起头来,哼哼唧唧说:"布朗,你说我肚子里的脓水都会从伤口里流掉吗?"

可是谁也没有答理,他于是又躺了下去,想起自己的病来。一连串不愉快的回忆引得他心烦,由此又感觉到睡这担架实在难受,成天仰面躺着实在费劲。他想能不能翻个身,便稍微试了试,可是痛得不行。好象有谁靠在他肚子上似的。

"走开呀,哥儿们,"他大喊一声。

他忽然想起来了,这种压力他是领教过的。好几个星期以前,日本人渡河偷袭的那天晚上,他守在机枪工事里,胸口和腹部就感受到过这么一股压力。

"我们你抓来啦。"① 当时日本人是这样向他和克洛夫特嚷嚷的,他现在一想起来还浑身打颤,忙不迭地用手掩住了脸。身子在担架上晃荡,嘴里哭喊:"把他们堵住呀,弟兄们,他们冲上来啦。" 他还带着咯咯的喉音,学日本人冲锋时"万岁——万岁——"的呐喊。喊完又直嚷:"快快,弟兄们,快上来,都快上来!"

抬担架的连忙站住,把他放下。布朗问大家:"他在嚷嚷些什么呀?"

"我看不见他们啦,一点也看不见啦。哎呀,照明弹到哪儿去啦?"威尔逊还在狂叫。他左手握着机枪的把手,食指扣着扳机。"还有一个机枪阵地是谁在那里? 我想不起来啦。"

里奇斯摇了摇头。"他说的是那天晚上日本人渡河进攻的事。"

---

① 意思是"我们抓你来啦"。详见第187页注。

威尔逊这种惊慌的情绪也感染了别人。戈尔斯坦和里奇斯那天就在河边。他们不安地瞅了瞅威尔逊。现在再看四外这一大片寥廓的荒山，似乎就感到有点凶多吉少了。

“咱们该不会撞上日本人吧，”戈尔斯坦说。

“不会的，”布朗安慰他们。他抹了一下流进眼里的汗水，怯生生地朝远处望望，喘吁吁地又接着说：“这一带根本没有人迹，”不过心头还是涌起了一种力不从心的感觉、一种束手无策的感觉。现在要是万一遇上伏兵的话……他真又想哭了。肩上的责任是那样的重，可自己已经只能干瞪眼了。他只觉得一阵翻肠抖肚的恶心，想吐却又吐不出来，出了一身冷汗，身上才稍微好过了些。撒手是千万撒不得的。他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说：“弟兄们，咱们得往前走啊。”

威尔逊脑门上蒙着湿手绢，把眼睛遮得几乎什么也看不见。手绢是草绿色的，在阳光下发出黄的、黑的光彩，似乎都直往他的脑子里钻。他觉得真有点透不过气来。两条手臂又一次晃晃摇摇地伸起来向头上乱摸。“哎呀呀，”他又嚷嚷了，“弟兄们啊，咱们要弄点战利品留个纪念，就得把这些日本人都搬掉。”他又在担架上挣扎起来。“谁把那个袋子搁在我脑袋上啦？雷德呀，捉弄自己弟兄太不仗义了吧。这个鬼山洞黑糊糊的，我看不见呀，快把我头上的日本人搬掉吧。”

手绢顺着鼻子滑了下来，威尔逊对着阳光把眼睛眨了眨又重新闭上了。“留神，一条蛇！”他突然惊叫一声，吓得连身子都缩成了一团。“雷德，开枪要小心哪，瞄准些，瞄准些。”他又咕哝了一句什么，身子这才放松了。“我告诉你没错，死人也不过象半斗搁久了的羊肉。”

布朗重又替他把手绢蒙好，他还犟了一下。“我气也透不过

来了呀。糟糕，他们向我们开火了，台勒，你识水性吧，管他娘，我躲在橡皮艇背后再说！”

布朗打了个冷颤。威尔逊这末一句说的是进攻穆托美岛的事。布朗似乎又觉得给海水呛得喘不过气来了，他似乎又尝到了生机断绝、只等一死的那份恐怖。这精疲力竭的境地，使他一时恍惚又有了那种落海吃水之感，他恍惚又象当初一样茫然不解了：怎么落了海就会身不由己地吃起水来？水直往喉咙里灌，别想止得住它，也别想拗得过它。

他现在终于痛感到这就是一切苦恼的根源了。正是这一段记忆，老是使他心里这样惊慌、这样胆怯。他当时算是看透了一个道理，就是落在这席卷一切的战争的旋风里，自己是一点办法也没有的；这个想法后来就总是留在脑子里摆脱不开。他虽说不顾筋疲力尽，一直在死死敦促自己一定要把威尔逊送回去，可是事到如今，他已经实在没有一点信心了。

他们抬着担架一路走下去。下午两点左右天下雨了，地下很快就成了泥糊糊的一片。起初倒觉得象来了个救星；雨落在火烫的皮肉上挺惬意的，靴子里进了泥水还扭了扭脚指头，衣裳打湿了也感到满舒服。这样倒也享受了几分钟的凉快。可是这雨再落下去，地就烂得不行了，军服贴住在身上也觉得不是味儿。脚踩在烂泥里渐渐打滑了，靴子粘满泥巴也沉重起来，走一步就得给陷住一次。他们早已又走得昏昏沉沉了；神困体乏，也没有马上注意到脚下步伐的变化。可是过了半个小时，他们的速度终于慢到近乎停下了。他们腿里的力气已差不多等于零了，他们有时简直就会原地站上一两分钟，大腿和脚一时无法协调，迈不出步子。上山的时候走上一两尺就得停一停，大家呆呆地你瞪着我、我瞪着你，胸脯剧烈地起伏，脚在泥泞里愈陷愈深。每走上

五十来码就得把威尔逊放一放，停上一两分钟，再苦苦往前走。

太阳又出来了，湿淋淋的白茅草一下子象着了火，地面也不一会就烤干了，水分化成了蒸腾的雾气，却迟迟不散。大伙儿透气都很困难，那空气又沉闷又潮湿，尽管拚命大口喘气，却还是不顶事。他们连哼带泣，一路拖着脚步往前走，那手臂总是慢慢愈垂愈低。起步的时候担架抬得有腰那么高，可是走上三、四十码，等到把威尔逊放下，沉重的分量早已压得他们背屈腰弯，担架也快擦着地了。还有那草的干扰，草老是要勾住他们的脚，缠住他们的身子，打上他们的脸。他们是无可奈何、怒气冲冲地在苦苦往前走，走到怒气消尽，就再没有什么能驱使他们前进了。

三点左右，他们停在一棵孤零零的树下，又作了一次较长的休息。半个钟点里谁也没说一句话，他们尽管都累得瘫倒了，内心可还是有活动的。布朗趴在地上，瞅着自己的手发呆，手上的水疱惨不容睹，好几个老疮疤、老伤口又开了裂，血迹斑斑。他猛然意识到自己已是灯尽油干了；自己也许还站得起来，也许还能强忍难以忍受的痛苦，再走上里把路，可到头来总难免要垮下。他全身痛得象散了架，歇下以后一直想吐而吐不出来，眼前时而什么也看不见。他隔不了一两分钟就会两眼一黑，不知不觉昏了过去，背上直冒冷汗。他的手脚更是一个劲儿地打颤，特别是手，抖得连点支烟都不行了。他恨自己，因为自己这样不争气；他也恨戈尔斯坦和里奇斯，因为他们两个还没有筋疲力尽到他这样的地步；他对史坦利更是讨厌，只希望史坦利比他更不济。一时间这满心的怨恨都一变而为可怜自己的不幸了——克洛夫特也真可气，只派了他们四个人来。克洛夫特明知道四个人是干不了的。

史坦利拿手掩着脸，在那里大咳而特咳。布朗对他看看，一

肚子的怨气都落到了他的身上。布朗觉得史坦利背叛了他。他让史坦利当了下士，史坦利倒反过来咬他了。要是担架队当时没要史坦利，而是另换个人来，这一路上也许就会顺利多了。

“怎么啦，史坦利，”他突然脱口说道，“你打算撒手不干啦？”

“啐，你布朗见鬼了！”史坦利心中忿忿。布朗是因为怕跟着队伍去继续执行任务，才带上了担架队的，都是这混蛋，把他史坦利也拉下了水。他们在这里遭受的苦难，比起队伍那边来要厉害多了。他要是留在队伍里的话，肯定可以有很好的表现，克洛夫特说不定都会看在眼里。所以当下他就还嘴说：“你以为你自己就行啦？告诉你，我知道你为什么要来抬这破担架？”

“为什么？”布朗料得到来者不善，泄了气似的直愣愣听着。

“因为你是个胆小鬼，不敢跟着队伍去。中士带队抬担架，哼，天晓得！”

布朗一听，心想果然不出所料。比这再恶毒的话他也实在无法想象了，他担心已久的时刻终于来了，不过既然来了，倒也觉得并不是那么可怕。“史坦利，你又何尝不是胆小鬼，我们彼此彼此。”他想找一句话来狠狠刺他一下，到底想了出来。“你也太为你的老婆操心了，史坦利。”

“呸，闭上你的……”可是一句话早已击中了他的要害。他顿时感到无限心虚，相信自己的老婆肯定规矩不了，在短短几秒钟的工夫里眼前就一连串地闪过了许多扎心的镜头，似乎看到了老婆这也不老实，那也不老实。他忧心忡忡，无所适从，真想哭了。老天没眼，害他落得这样求援无门！

布朗拿手掌抵着地，没精打采地撑起身来。“好啦，咱们走吧。”他站着觉得头昏眼花，好象早上睡梦方醒，手里软绵绵的没有一点力气，什么东西也攥不住。

他们都磨磨蹭蹭地爬了起来，紧了紧皮带，一屈腿抬起担架，又出发了。走了百来码，史坦利拿定主意不想再走下去了。他因为威尔逊打仗的资格比他老，对威尔逊确实一向有点不乐意，不过此刻他考虑的倒并不是威尔逊。他就是拿定主意不想再走了。他算是受够了，走下去还有什么意思呢？

趁他们又放下担架，略作休息的时候，史坦利往旁边晃了两晃，扑地倒下。他故意两眼紧闭，装作昏了过去的样子。大伙儿围集在他的跟前，望着他，却无动于衷。

“真格的，咱们把他就搁在威尔逊的身上得了，”里奇斯说，“再要有人倒下，就再往上堆。剩我一个人也要把你们都送回去。”他疲惫地打了个哈哈。史坦利常常挖苦他，他觉得这一下算是小小地出了口气。不过他马上感到一阵羞耻。他冷静了下来，对自己说：算了，骄者必败。他听着史坦利失神的抽泣，隐隐感到倒也有趣。这使他想起从前家里有一头骡子，一次在盛夏的烈日下耕完了地就倒下了，他现在的心情正和当时无异，觉得又有趣，又可怜。

“怎么办呢？”布朗喘吁吁地说。

冷不丁威尔逊却抬起了眼皮。他此刻看去似乎相当清醒，原来是胖乎乎的大脸盘儿显得那样委靡而憔悴，简直叫人不敢相信。“哥儿们，不要管我了，”他有气无力地说。“咱老威尔逊已经不行了。”

布朗和戈尔斯坦动了心。不过布朗还是说：“我们不能丢下你不管。”

“别再抬下去了，哥儿们，算了吧。”

“这可怎么好呢，”布朗说。

戈尔斯坦突然一摇头，说：“我们无论如何也要把他抬回

去。"自己也说不出什么缘故，脑海里蓦地又出现了反坦克炮摔下坡岸时的情景。

布朗又盯着史坦利看了一眼。"可我们也不能扔下他只管自己走路哇。"

里奇斯听得都不耐烦了。"做事嘛，总要有始有终。我们总不能为了他一个人，就都干搁在这儿吧。"

戈尔斯坦忽然得了主意。"布朗，那你何不就留下来照顾史坦利呢？"戈尔斯坦自己也累透了，简直都快虚脱了，不过要他撒手那是不可能的。布朗则差不多已经跟史坦利一样寸步难行了。所以眼下也只有这个办法，不过戈尔斯坦的心里是很不乐意的。我总得比别人多照顾点儿人家——他心想。

布朗问："可你们有谁认识回去的路呢？"他现在应该老老实实，有什么不可行之处就应该提出来。打了败仗，可不能忘记保持最后一丝尊严。

"路我认识，"里奇斯咕噜了一声。

"那好，我就留下吧，"布朗说。"史坦利也总得有个人来照应。"他把史坦利摇了几下，史坦利还是只管他哼哼。"他今天恐怕起不来了。"

"我看这么办吧，"戈尔斯坦说，"等史坦利能起来了，你们就赶上来，帮帮我们的忙。你说这样总可以吧？"

"好，就这么办吧，"布朗说。其实两个人心里都知道这也不过是说说罢了。

里奇斯说了声："咱们走吧，"就跟戈尔斯坦一前一后费劲地抬起担架，挪动踉跄的步子出发了。走了二十码又把担架放下，在担架上只留了一个背包、一把枪，其余的都取了下来。戈尔斯坦说："布朗，这些家伙就请你们给带来好吗？"布朗点了点头。

他们又抬起担架走了，步子慢得叫人看着也难过。虽然卸下了大部分装备，担架上躺着个威尔逊还是有两百多磅重。半英里外横着一道小山埂，他们花了将近一个小时，才翻了过去。

等他们走到看不见以后，布朗便脱下靴子来，揉了揉脚上的水疱和肿处。他们还有近十英里的路要走呢。布朗叹了口气，慢慢捏了捏自己的大脚指头。我这个士官，也真应该辞职了——他想。

不过他知道自己是不会辞职的。我还是会一直这样混下去，混到有朝一日被革掉士官，当个小兵。他瞅了瞅史坦利，史坦利还在地上躺着。唉，我们两个真是彼此彼此。他过不了多久也就会有我这些烦恼的。

十

克洛夫特似乎生来就是个懂地质的。当初是什么样的内因外力引起的岩浆喷发形成了这样的地层构造，哪儿受过风蚀，哪儿受过水蚀，他都看得出来。他带的路还会有错？这种看法在侦察排里早已根深蒂固。他们相信由他领路万无一失，好比夜尽必然日出，长途行军之后必然感到疲劳，决计错不了，所以干脆连想也不再去想了。

克洛夫特自己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譬如，他绕着一处悬崖转了一圈，发现有一高一低两道险坡同时贴着崖壁回旋而上，他就说不出是什么道理促使他决定攀登高坡，或者攀登低坡。他只知道他所不取的那道坡走到头来准是一落到底的断崖。登上低坡，他也许会攀到中途便坡尽路绝；登上高坡，他也可能会上了一座孤峰、一方危岩，就无路可走。换了一位研究多年、富有野

外考察经验的地质学家，其选择的准确性也不过是如此，倒是选择起来更费工夫，先得等助手在他的行话术语里拚命兜上一阵圈子，权衡一下各种因素，估计一下无从确定的数据，把消长增减的情况一一标绘成图列在一起，这才由地质学家来决定，地质学家还会拿不定主意好一阵呢。自然界的情况可毕竟太复杂了。

克洛夫特似乎摸熟了岩石和土壤的脾性。就象了解自己如何练就了这一身肌肉一样，他完全了解那些光圆大石都是在亿万年的暴风雨中过来的，经历了无数的冲撞翻滚，一直摔打到大地成形。他只要一望着大地，心里自会想起那场浑沌初开的急风暴雨；他只要看到一座山冈，通常总能知道山冈的背面是怎么个模样。这同他找水的本领其实是一种能耐的两种表现——他不管到了怎样陌生的地方，只要就近有水，凭直觉都可以觉察出来。

这种本领也许是天生的，也可能是因为他在野外赶过这许多年的牛，带了队伍搞过这许多侦察活动，遇到过需要当机立断选定道路的千百次考验，才渐渐培养起了这样的本事。总之，当时他就毫不犹豫地带领侦察排上了山，从一道山梁翻上又一道更高的山梁，打一个峡谷拐进又一个峡谷，尽管很不乐意，还是得不时停停，等后面的人赶上来，歇口气。他停一次就要生一次气。他虽然前几天就已经够劳累了，可这时候仍然按不下、耐不住，只觉得自己内心有一股咄咄逼人的压力，驱策着他往前赶。他象一条嗅到了气味的猎狗，兴奋地钉住了这座大山死也不放。老是过了一道山梁又迫不及待地想再上一道山梁，急于要看看前边到底还有些什么。这么陡这么大的山，爬得他眼睛都红了。

他带领部队进了大山，先是顺着那条黏土沟往上爬，爬到顶

上停了一会。那里，紧靠一堵三十英尺高的岩壁有一道坡，坡面虽陡却甚少巉岩，长满了白茅草，于是他就向右一转，把队伍带上了那道草坡。过了草坡又向左拐去，看到有一连串的板岩，可以爬得上去。板岩顶上乱石纵横，形成了一个尖细峭拔的山梁顶，逶迤通向大山的中腰。他就带领部队沿着这山梁顶走，一路跳上跳下的，穿过茂密的草丛往前闯，直要走到两边紧逼、中间极窄的险处，才勉强停一下。

山梁上光圆大石比比皆是，山梁的一侧几乎直削而下，下临一片悬崖。白茅草里有些地方立脚不稳，踩在草里就看不见膝头以下，所以他们只好把枪横在背包上，双手抓住高高的草梗，小心翼翼缓步前进。这样顺着山梁一直走了半个钟点，才休息一次。此时离克洛夫特带领他们爬上第一条深沟其实还不过一个小时，太阳仍然挂在东天，可是他们早已累透了。他们也真巴不得歇息一下，于是就在那狭狭的山梁顶上前前后后躺了下来。

这最后的二十分钟路，怀曼走得气咻咻的，喘得厉害，他一声不响，仰面朝天躺着，巴望那僵直的腿快快恢复弹性。

罗思问他："你觉得怎么样啦？"

"筋疲力尽。"怀曼不由得直摇头。今天就要这样走一天了，根据他这次行动中的切身体验，他知道这样下去自己是撑不到底的。他就对罗思说，"我打算轻装了。"

可是背包里全是少不了的东西。怀曼盘算了一下丢掉干粮好还是丢掉毯子好。他们出来时都带了二十一盒干粮，至今只吃了七盒。不过假如他们翻过了大山，深入日军后方去侦察，那至少要一个礼拜才能回去。可不能冒这个险。怀曼就从背包里抽出了毯子，就近一扔。

正好给克洛夫特看见了，他就走过来问："那是谁的毯子？"

“是我的，上士，”怀曼说。

“去拿来装在背包里。”

“我实在用不着了呀，”怀曼轻声说道。

克洛夫特对他一瞪眼。侯恩一死，军纪如何现在就是他的事了，他可不容许手下的人目无纪律。侯恩当家的日子里惯成的懒散习气，他非得整一整不可。再说，他看见乱糟蹋东西就要生气。“你这家伙，没听见我说吗，去捡起来！”

怀曼叹了口气，站起身来，把毯子重新捡了回来。克洛夫特看着他折好毯子，态度才放温和了些。怀曼一下子就听话了，他觉得很满意。“听我说，这条毯子你还是少不了的。等到半夜里你冻醒过来，裹着毯子谢天谢地还来不及呢。”

“是。”怀曼可是一点劲头也提不起来。他在想的是这条毯子有多少分量。

“罗思，你觉得怎么样啊？”克洛夫特又问。

“没什么，上士。”

“今天可别再给我偷懒啦。”

“是。”罗思嘴上应着，骨子里却是怒不可遏。他看着克洛夫特大摇大摆走去跟旁人说话，气得抓住了一把草，连根拔了起来。“这家伙可是不肯饶人的，”他悄没声儿地对怀曼说。

“哎，也真是，偏偏少尉又……”怀曼突然心里一阵闷闷不乐。他觉得对这件事他现在看得愈来愈清楚了。以前在侯恩的手下，日子至少还不会这么不好过。“真是倒运啊。”

罗思点点头。少尉给人的印象，好象对手下人还不至于会叫人过不去，可克洛夫特简直是狼心狗肺。“要是这支队伍交给我带的话，”罗思的口气总是那么缓慢而自负，“我就决不会跟弟兄们过不去，做事总要讲公道、凭良心。”

“对，要是我的话我也这样，”怀曼大有同感。

“唉，真是从何说起。”罗思叹息了一声。其实那样的处境他以前也经历过。那是在经济萧条时期，他在失业了两年之后，谋到的第一份差事是替一家房地产公司当经租员。他管收租。这份差事他始终干得很不称心，那些房客见了他就恨，恶言相对，他也不知挨过多少骂。可有一次他奉命来到一套公寓，公寓里住的是一对老年夫妇，已经欠了好儿个月租了。老夫妇俩一叹苦经，确也够凄惨的——当时他听到的情况哪一家不是这样。银行倒闭，老夫妇俩的积蓄顷刻化为乌有。罗思本来倒很想再宽限他们一个月，可是那天他一文租金也没有收到，不敢空手回公司去。所以，为了掩饰自己的同情，他就故意摆出严厉的样子，扬言要把他们撵走。他们苦苦哀求，他那个角色也愈演愈来劲了。他就百般恐吓他们，一旦无家可归，看他们怎么得了？临了他说：“你们上哪儿去弄钱我可不管。反正要拿钱来。”

现在他想起了这件事，心里倒一时有些不安了，他后悔当时没有对他们厚道些，似乎当时厚道些的话此刻自己也就不至于会如此倒运了。可是随后一想，哪有这个道理呢，迷信罢了。两件事根本扯不到一块儿。他又想起，那么克洛夫特凶相毕露的时候，骨子里会不会也是这样的心情呢？不，鬼才相信哩。他对自己说，得了，过去的事啦，不要再想了。不过心里却总觉得害怕。

这时候怀曼想起的则是他当年在郊外一片空地上打的一场橄榄球。这是他那个街区的球队跟另一个街区球队的比赛，他打的是跑锋①的位置。赛到下半场时，他脚下已经一点气力都没了，对方的带球队员简直可以随心所欲地在他前后左右直穿

① 跑锋是美式橄榄球赛中前锋的一员。全队十一人，锋线上七名队员，为：左边锋，左跑锋，左护卫，中锋，右护卫，右跑锋，右边锋。

而过，他只好勉强拖着脚步跟东跑西，眼看对方一次次进攻得分，他想起这段事来就要脸红。他本来是想换下去的，却偏偏没人替补。结果对方几次冲过底线得分，把他们打败了，可是他队里有一个小伙子，却说什么也不认输。对方进攻一次，那小伙子总要大喊加油，奋不顾身地扑上去拦截一次，对方得分愈多，他却打得愈猛。

怀曼心想，自己可就不是这样的人。自己不是英雄好汉一类的人物。他今天对这一点领会得很突然，也很透彻，事情要是放在几个月以前，他早就受不住了。可是今天这只是引起了他的沉思。象克洛夫特那样的人，他永远也休想理解；对他们他只想避开点儿，能别碍着他们就行。不过他总觉得想不通：他们的动机是什么呢？他们到底老是在那里追求些什么呢？

“这座要命的大山我简直恨透了，”他对罗思说。

“我也是。”罗思又叹了口气。这山范围好大，顶峰好高。他仰面朝天躺着都还望不见那高山之巅呢。只看见头顶上山势巍峨，重重叠叠，从这儿再上去，似乎就都是清一色的嶙峋山石了。在丛林里的时候他讨厌丛林，只要有条虫子爬在身上，有只鸟儿在矮树里突然啁啾几声，他就要吓上一大跳。密密层层的树遮得他什么都看不见，只觉得充天塞地尽是各种各样的奇臭异味，把鼻子眼儿都快堵住了。可是尽管丛林里闷得简直连气都透不过来，他现在倒是宁愿再待在丛林里。这光秃秃的山峦，这凄凉怪诞的石天一体的拱顶，相形之下倒还远不如丛林里安全呢。他们还有那么高而又高的山要爬，那更是凶多吉少。在丛林里虽说也尽多形形色色的危险，可现在看来那里的危险却似乎并没有这么严重，至少他都已经提防惯了。但是在这儿，一失足就会粉身碎骨。与其走钢丝，倒还不如闷在地窖里。罗思又气冲

冲地拔起草来。克洛夫特为什么不往回走呢？他还在妄想些什么呢？

马丁内兹觉得浑身酸痛。昨天晚上累了一宿，如今反应来了，上午跟着队伍上了山，一路上走得吃力极了，心里又急得慌，手脚尽打哆嗦，身上汗水淋淋。他的内心活动自然也免不了要跟他捣乱捣乱。他这次夜出侦察跟侯恩的死，其间的联系幸而倒还不大看得出来，至少从表面上是看不出来的，可是自从第二次遭遇伏击以后，他就一直感到满心疑惧，正如一个人身在梦中，梦见自己犯了罪，正在听候惩处，可是又记不起自己干下的到底是什么坏事。

刚上山的时候，马丁内兹一边苦苦地往上爬，一边还默默地尽自回想昨晚杀死的那个日本兵。那个日本兵的脸儿又清楚地出现在他的眼前了，此刻虽然一轮朝日刺得人眼花缭乱，可是那张脸儿看去倒远比昨晚来得真切。他还细细回想了那日本人的一动一静。他似乎又觉得自己手指上染满了血，黏糊糊的。他看了下自己的手，这一看可吓坏了，手指缝里还有一丝干结的血，都发了黑了。他一阵恶心，象捏死了一条虫子似的，竟然也会毛骨悚然起来，喉咙里不觉咕噜了一声，啊……！面前立刻又浮现出那个日本兵挖鼻子的情景。

都怪自己。

怪自己什么呢？队伍现在上了山了，可假如当时自己不……假如当时自己没有……唉，一句话，不杀日本人，就回海边去了。哎，又胡思乱想了。他心里一焦急，只觉得背上象有针刺。他索性不去想了，就夹在队伍中间，只顾闷头往前赶，登高爬坡把劲绷足了，却还是丢不开烦恼。走得愈累，神经愈是紧张。就象发

了高烧似的，四肢极度敏感，怎么也不是，难受极了。

休息时他就在波兰克和加拉赫身旁扑腾躺下。他觉得有些事想找他们谈谈，可是又说不准想谈的到底是什么事。

波兰克对他笑笑。“怎么说啊，我们的侦察兵？”

“喔，没啥，”他低声说。听到“怎么说啊”这样的话他总是感到不自在，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好。

“今天真应当让你休息一天才对，”波兰克说。

“是啊。”他这个侦察兵昨晚可没当好，干得一无是处。要是他没杀死那个日本兵该有多好呢——他的一切错误，关键都在这里。他虽然说不上自己干错了哪些事，可是相信自己肯定出了很多错。

“哦，真的没事？”加拉赫问道。

马丁内兹耸耸肩膀，看见波兰克正瞅着自己手上的血迹。那血迹看去跟污垢倒也挺象，可是嘴里的话已经情不自禁地流了出来：“山口里有日本人，我给宰了一个。”一说他顿时就觉得轻松了。

波兰克“哦”了一声，赶紧问道：“到底怎么回事？少尉明明对我们说山口里没有人。”

马丁内兹又耸耸肩膀。“这只呆鸟！他还跟克洛夫特争呢，说山口里没有人，那时我已经回来了，都见到日本人了。克洛夫特对他说马丁内兹是靠得住的，马丁内兹还会看错？可少尉他就是不听，这头呆鸟，脾气也真够犟的！”

加拉赫啐了一口唾沫。“你把个日本佬都报销了，他居然还不信？”

马丁内兹点点头，他现在相信实际情况也就真是那样了。“他们说话我都听了，那家伙真是只呆鸟，我一句话也没说，都是

克洛夫特跟他说的。”其实事情的先后次序他脑子里早已都搞乱了。要他百分之百地肯定他是不敢的，不过此刻他觉得克洛夫特跟侯恩争论他还是记得的，侯恩说他们应该过山口，克洛夫特不赞成。“克洛夫特关照过我，他跟侯恩说话的时候，让我别开口，他知道侯恩是只呆鸟。”

加拉赫摇了摇头，不大相信。“少尉这人也太蠢、太倔了。唉，把命都送了。”

“是啊，把命都送了，”波兰克说。他简直给弄糊涂了。怎么也会有这样的人，明明告诉他山口里有日本人，他还是按无人据守的情况作了部署……那也未免太蠢了点儿吧。波兰克觉得说不上来。他好象本来掌握了什么疑点，看出了什么问题，这一下全吹了，真是扫兴。心里莫名其妙地生起气来。

“这么说你还把个日本佬报销了，”加拉赫是一副又羡又妒的口气。

马丁内兹点点头，他杀害了一个人，如果他死期到了，或是死在这山上，或是死在山那边，那他的灵魂就要带着洗不掉的罪孽，永远堕入地狱了。“是的，我宰了一个，”他此刻都还感到有些骄傲呢，连气都壮了些。“我悄悄摸到他背后，咔嚓一下……”嘴里作了个清脆的刀刺声，“那日本佬就……”他两指一捻，叭地打了个响。

波兰克笑了起来。“那可真得有些胆量哩，你不含糊，‘日本囮子’。”

他害羞地低下头去，接受了赞扬。他正不知道是喜是愁，忽然又想起自己还在战场上敲下过死人嘴里的金牙，于是心头陡然罩上了一片忧悒的乌云，无法解脱。那个罪他都还没有作过忏悔，现在又添上了这一条。他顿时感到苦恼极了。就近又没有

个随军神甫可以听他忏悔，替他洗罪，他想这真是跟他作对。马丁内兹脑子里蓦地闪过一个念头，他想到了溜，想要回头穿过丘陵地带，溜到海边去，只要到了海边，他就准能平安归去，找神甫去忏悔了。不过那只是一刹那的念头，他马上明白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

他也终于悟过来了。自己所以要到波兰克和加拉赫身边来躺下，正是因为他们俩都是天主教徒，自己的这种心情只有他们能够理解。他一个心眼儿尽想着自己的心事，未暇思索，只当他们的心里也都在想这些事儿。他说："唉，咱们这些人呀，不定哪天就会吃上一枪，呜呼哀哉，可连个神甫也找不到。"

一听这话，加拉赫好似冷水浇头。"嗯，嗯，是这话，"他嘴上这么唧唧咕咕应着，内心却突然涌起了一连串忧虑和不祥的预感。他情不自禁地一一想起了侦察排里那些死伤的弟兄打死打伤时的模样，然而更触目惊心的，是他仿佛还看见了自己倒在地上血流如注的情景。高山似乎在头顶上摇摇晃晃打起转来，加拉赫觉得心都寒了。脑子里霎时掠过一团疑虑：不知道马莉作过了忏悔没有[①]？他敢说肯定没有，因而对她也就有些怨恨。她的罪孽眼看都要报在他的身上了。不过这股怨气很快就云消雾散了，他心里反而很后悔：怎么可以恨已经故去的人呢？——此刻在他的脑海中可并没有妻子两个字。

这次前来执行任务，他本来摆出了冷漠的神气、无动于衷的态度，作为自保之计，然而这些都在迅速瓦解了。眼前就因为马丁内兹说了那么句话，他把马丁内兹恨透了。他本来还不至于如此失控，不至于会流露出这种恐惧。他气冲冲说："这鸡巴军

---

① 这是说，加拉赫疑心他妻子临终前并没有作过忏悔。

队就净办这号事，"可是说了句下流话，他又觉得是条罪过。

"你们乱叫乱嚷些什么呀？"波兰克问道。

"就为没有神甫，"马丁内兹赶紧说。听波兰克的口气挺自信的，马丁内兹相信他一定有些见解，不至于就学着教义问答手册，干巴巴地照搬几句拿来搪塞。

"你说这难道是件小事？"加拉赫也说。

"那么要不要我来给你们开导开导？"波兰克说。"我说那一套玩意儿你们干脆就甭理它。全是不要脸的骗人把戏。"

两个人听得都吓坏了。加拉赫本能地就回过头去对大山偷看了一眼。他和马丁内兹都懊悔了：真不应该跟波兰克在一起。"怎么，你他妈的就不相信有神啦？"这下子骂娘也不在乎了。加拉赫心想：意大利佬和波兰佬信天主教最不虔诚，这话不假。

"那种屁话你们也相信？"波兰克说道。"跟你们说，我是个过来人了，内情我都清楚。那是个骗人的鬼把戏，赚钱的门槛可精着哩。"

马丁内兹索性不去听他了。

波兰克愈火就愈要说。长期压抑在胸中的敌对情绪都爆发出来了，当然他也不免有些虚张声势，好壮壮胆子，因为他心里其实也很害怕。他觉得象是在奚落"左撇子"里佐那样的人物。"你们一个是墨西哥佬，一个是爱尔兰佬，你们信这劳什子可以得到好处。可我们波兰人连个屁也捞不到。你几时听说美国有波兰人的后裔当红衣主教的？从来没有！我会不知道？我有个姐姐就是修女。"他一时又想起了他这个姐姐，心里又起了一种说不上来的感觉，扰得他不得安宁。他瞅了瞅马丁内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才不会让他们封住我的嘴呢，"他自己也不明白说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指的是什么事。他简直气昏了。

"晓得了里边的黑幕，只有傻瓜蛋才会乖乖儿的甘心去上他们的当，"他怒不可遏地说。

"你简直是一派胡说八道，"加拉赫咕哝了一句。

"好啦，弟兄们，准备出发啦。"又是克洛夫特在嚷嚷了。波兰克吓了一跳，扭头看了看，等克洛夫特走开了，才摇了摇头，故意挖苦挖苦他："知道啦，上山咯——走吧，走吧。"其实他气得连手都有点发抖了。

一场谈话就此给打断了，可是走在路上，三个人心里都乱糟糟的。

这天上午，队伍一直顺着山梁往上爬，再也没有停过。山梁似乎永远也没有个尽头。他们过了一架架山石嶙峋的危岩，攀上一道道上锐下削的险坡，这么陡直的险坡也亏了长着白茅草，他们才一把把抓着草根，象爬梯子一样爬了上去。他们还经过了横跨山梁的一片树林，树林过了山梁便急转直下，直奔脚下的深壑里。他们往上爬了又爬，爬到后来手脚都打战了，背着个包象压着百来磅重的一袋面粉。他们每次登上一座小山峰，总满以为主峰已近，可没想到面前竟又是曲曲弯弯半英里长的一道山梁，紧连着另一座山峰。克洛夫特告诫过他们。这一早上他曾几次特意站住了说："大家心里还是早些有个准备，这座鬼山可大着哪，不是三下两下就能爬得到顶的。"对他的话他们都听而不信。他们认定这苦差使很快就会结束，要没有这个希望给他们以力量，爬这座山那真是太痛苦了。

中午时分，他们终于爬到了山梁的尽头，一看全惊呆了。尽头下面是深可数百尺的巉岩，连着一个石谷，石谷正好插入大山的半腰，只见穴河山的主峰就在对面拔地而起，层层叠叠一眼望不尽的密林丛莽、丹崖苍壁，真不知有几千几万尺高，简直叫人

看得头晕目眩。他们连个山顶的影儿也没见到，山顶还在云端里呢。

“老天乖乖，就叫咱们爬这玩意儿？”有人气都喘不过来地说。

克洛夫特不安地瞅着他们。不用说，这句话也就表达了他们大家的想法。他自己也累了，他简直从来也没有这样累过，他知道现在再要他们上山，就每一步都得由他在背后赶着走了。“咱们就在这儿吃一顿干粮，吃完了继续赶路。大家都听清楚啦？”

又是一片低声嘀咕。他只管在一块大圆石上坐了下来，顺着他们来的方向举目眺望。远处，他依稀看见了他们遭遇伏击的那一带嫩黄色的山冈——眼下布朗和他的担架队也不知奔走在这连绵的冈峦的哪一段。再往远看，他依稀还看见了沿海的那一带丛林，再过去就是他们乘船而来的大海了。四外一片荒凉，渺无人烟，似乎也没有一点鸟踪兽迹。此时此刻，连山那边的战事都觉得遥远极了。

背后的穴河山象是活了，在他背上剩了一下。他清醒了过来，扭过头去望了望，他只要一望着这座大山，就会这样感到一阵完全发自内心的说不出的激动。他暗暗起誓：他一定要爬上去。

可是他又感受到了周围这许多弟兄的压力。他知道他们本来谁也不喜欢他，那他倒也不大在乎，可如今这是恨他了，给他的感觉简直就象一派沉闷的空气压得他窒息。

无论如何得叫他们上去！要是他们上不去的话，那他对付侯恩的一招就亏了理了，他这就是反军的行为，就十足是违抗命令的罪名了。克洛夫特不由得上了心事。他只好把侦察排简直

一股脑儿全背在自已背上了。事情真不好办哪。他啐了口唾沫，一把撕掉了干粮盒的盖子。连撕盒子也不脱他的一贯作风，干得那么利落，那么熟练。

里奇斯和戈尔斯坦抬着威尔逊，到很晚还挣扎着往前走。他们的步子慢得叫人看着委实难受，抬着担架一次走上十码、至多十五码，就得放下歇一歇。就是一只蚂蚁，直线爬行的话也实在不会比他们慢到哪里去。他们脑子里根本不考虑停还是走的问题，也从来不去听威尔逊的胡言乱语，他们发了愤，拚了命，什么也不管，只知抬着担架闷头走下去。他们也不说话，他们已经连说话的力气都没了，他们只是晃晃悠悠往前走，好象两个盲人在过一条人地生疏、车马喧阗的街道。他们的疲惫一再升级，知觉已经大半磨钝，机体只维持着最低限度的生存。除了抬这担架，他们已经不知世上还有其他了。

他们就这样苦苦走了几个小时，一路上随时都有可能垮下，可是不知怎么却也始终没有当真昏过去。后来他们反倒暗暗感到奇怪了，折腾得这样厉害，这身子怎么倒还撑得下去？

威尔逊发起烧来了，迷迷糊糊的，恍若腾云驾雾。他觉得担架好象不是颠得那么凶、那么猛了，晃呀荡的似乎倒也满舒服。偶尔他也听见里奇斯和戈尔斯坦嘶哑着嗓子喘吁吁地相互关照一两句，有时却又听见了自己的声音，不过他的种种感觉都是各自通过不同的途径传入大脑的，好象分设了好几道门，各自通一个小室似的。他的感觉现在灵敏得出奇，在担架的晃荡中他连抬担架人肌肉的收缩都感觉得到，倒是自己伤口的疼痛，却变得似乎很遥远了，好象成了身外之事。不过有一样东西他却已经没有了。他已经没有主意了。他已经什么都懒得过问，浑身疲

乏却陶然如醉，想开口要点什么，想伸手到脑门上去赶只虫子，都得花上好几分钟才能办到。虫子赶掉了，手却还会在脸上一动不动地搁上几分钟，才又放下。这境界，他觉得似乎倒也美滋滋的。

他脑子里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一说上嘴就胡话连篇，总要讲上好几分钟才罢，声音微弱而刺耳，有时却又会纵声大叫。那两个抬担架的也听不懂他说的是什么意思，或许他们也压根儿不想要听懂。

“我驻扎在堪萨斯的赖利堡那阵子，认识当地的一个女人，她总是招我到她家去住，跟我就象夫妻一样。我从来不住那要命的营房，我骗他们说我老婆就在镇上。那女人总是烧好吃的给我吃，替我缝缝补补，浆得军装笔挺，服侍得那个周到啊，真是没说的。”说到这里他朦胧一笑。“我还带着她的照片哩，等一等，我拿给你们看看。”他伸手到口袋边摸了摸，却又把这事给忘了。“她还以为我是没有老婆的，我也就索性将错就错，等这仗打完了，我倒还很想跟她同居下去，这么好的一个女人不要，那不是太傻了么，我犯不上做这种傻事。我骗她说我是大学毕业生，她也相信了。女人嘛，你只要经常跟她在一起睡觉，你说什么鬼话她都会相信你。”他叹了口气，无力地咳了两声，嘴角边又挂下一道细丝般的血来。他心中有些害怕，不过他把头摇摇。身子瘫软，这气可决不能泄。“等我回到部队，那帮大夫替我治好了伤，我还不照常没事儿?”他摇了摇头。尽管这颗子弹打得他够呛，叫他断断续续流了一天半的血，尽管他在担架上又震又颠，尝够了伤口的剧痛，他可始终没有起过撒手的念头。他还有那么多的事情想做。

“不瞒你们大家说，我也认为跟黑女人睡觉是要不得的，可

我有时候碰到黑女人还是有点按捺不住。当初我爸爸家的门前就有个黑妞儿差不多每天都要走过，走起路来屁股摆呀摆的，那模样儿我到今天都还记得。”

他探起身来，用胳膊肘儿半撑着，神情安详地对里奇斯望了片刻。

“你跟黑婆娘睡过觉吗？”他问里奇斯。

里奇斯收住了脚步，放下了担架。威尔逊这句话他听明白了。他冲着威尔逊喝一声：“你给我少说这种话。”他气喘得象大声的抽噎，两眼直愣愣望着威尔逊，仿佛怎么使劲也聚不拢自己的目光似的。“你这种话我听够了！”他尽管精疲力竭，还是大为震惊，所以话都不觉冲口而出。“说这种话，也不知道害臊！”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里奇斯，你这人就是没有种，”威尔逊说。

里奇斯气得直摇头。他从小就懂得有许多事是做不得的。在他看来，弄个黑女人玩玩不仅是一种罪过，也是一种花大钱的玩意儿；做这种过于出格的事，是要短寿的。“别胡扯啦，威尔逊。”

可是威尔逊早已迷迷忽忽了。身上热烘烘的，四肢懒洋洋、美滋滋的，使他错以为又已临到销魂荡魄的时刻，心头无端升起一股炽烈的欲火。他闭上了眼，回想起一个明月夜，在家乡镇外的河滩边。他有气无力地扑嗤一笑，不防喉咙口却咕嘟冒起了一口痰。他把痰往肚里一咽。这时他只感到两颊一缩，竟身不由己地轻轻哭了出来。他自己也觉得哭得奇怪。

他突然又感到了嘴里的难受，觉得嗓子眼儿里都干焦了。“哥儿们，给我点水喝好吧？”没有人答理他，他就耐着性子再央求：“只要喝一口，喝一口怎么样，哥儿们？”

他们总是不答理，威尔逊生了气。“真要命！哥儿们，给我点水喝呀！”

“忍着点儿，”里奇斯嘶哑着嗓门说。

“哥儿们，只要你们给我点水喝，要我怎么都行。”

里奇斯把担架放下。威尔逊的喊叫吵得他心里烦躁。除了威尔逊的喊叫，现在也已经没有别的能惊动他了。

“你们这些家伙，真是混蛋啊。”

“你不能喝水，”里奇斯说。其实他并不认为给威尔逊喝水就有什么害处，所以格外觉得于心不忍，但是对威尔逊他却又有股怨气。心里说：我们都还喝不上呢，又有谁嚷嚷过？“威尔逊，你不能喝水。”他的口气是斩钉截铁的，威尔逊只好又昏昏沉沉地做他的乱梦去了。

他们抬起担架，勉强走了几码，就又放了下来。西斜的太阳已经悄悄接近天边，天气比较凉些了，不过他们也不大在意。他们有威尔逊这个包袱要背；他们得一直这样走下去、走下去，永远也别想把他甩掉。他们并不是一下子就明白过来的，但是在筋疲力尽之余渐渐就有了体会。他们只知道自己一定得走下去，因此也就硬撑着走下去。里奇斯和戈尔斯坦跌跌撞撞地从下午一直走到天黑，虽然一次走不了几步，但是一点一点积少成多。到他们停下过夜、把自己的两条毯子抽一条给威尔逊盖上、两个人肩挨肩挤在一条毯子里昏昏睡去的时候，他们俩已经撇下布朗和史坦利抬着威尔逊走了五英里路了。丛林已经不远了。他们虽然并没有说，可是在翻过最后一道山冈的时候两人都曾在山顶上看到了一眼丛林的影子。明天他们就可以睡在海滩上，等登陆艇来接他们回去了。

十一

达尔生少校简直不知如何是好。那天早上——也就是侦察排出发后的第三天早上——将军为了要弄一艘驱逐舰来配合坊远湾的登陆作战计划，专程到兵团司令部去了，这样一来，留在岛上指挥作战的实际上就是达尔生了。虽说四六〇团团长纽顿上校以及康安中校论军衔都要高于达尔生，但是将军不在，指挥作战却是归达尔生负责的，现在他这个负责人就遇到了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

正面战场上发动攻势以来已经连续推进了五天，直到昨天才停了下来。攻势受阻也是意料中事，因为五天来的进展早已超过了预定的计划，看这形势日本人的抵抗可能还会加强。为此将军在临行前嘱咐达尔生不妨原地踏步。"今天估计不会有什么重大的情况，达尔生。我看日本人总要发动一两次反击，但是那也无须担心。只要前线总的说来能够保持一定的压力就行。等我搞到了一两艘驱逐舰，咱们一个星期就可以结束战事。"

指示是简单明了的，但是战事的发展可就不那么简单了。将军的飞机起飞后不过一个小时，少校就接到了一份大伤脑筋的军情报告。五连的一个班深入丛林侦察，在离他们最新的阵地一千码处，发现一个日军营地上已经空无一人。要是他们报告的方位没有什么大错的话，这个营地已经接近远役防线的后方了。

少校起初根本不相信这个报告。他还记得蓝宁中士作假汇报的事，这说明有许多班、排长并不真在那里执行任务。不过今天这个报告倒又不见得是假的。真要是谎报军情的话，说遭遇

敌人抵抗啦，部队被迫撤回啦，那才差不离。

少校搔了搔鼻子。十一点钟了，高高的太阳已经在作战处的帐篷顶上烤了好半天了，帐篷里热得难受，还有一股烫帆布的干臭。少校汗水直流，从旁边卷起的帐篷布下看得见营地的一角，笼罩着一派迷离的热气，强烈的反光刺得他两眼发花。他感到口渴，空着个肚子在那里思想斗争了好一阵，决不定要不要派个文书兵到军官食堂去取一杯冰啤酒来，军官食堂里有冰箱。可是连这他也觉得太费事了。这种天气，最好是什么也别干，就在办公桌后边坐着，等下面把报告送上来。不多远以外有两个军官在那里窃窃私议，说的是下午不知能不能坐吉普车到海边去游泳。少校打了个嗝。他觉得肚子里不舒服，逢到特别热的大热天他肚子里总是这样不舒服。他把扇子慢慢地扇了两扇，心里有点焦躁。

一个中尉懒声懒气说："听到有个小道消息，当然要问根据的话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说是等这一仗打完以后，上面就要派一些女护士到咱们这个部队里来了。"

"咱们还应该在海滩上弄个浴场，造上两间更衣室。这样一弄，还满不错咧。"

"可那时候咱们又要开拔出去了。步兵总是最倒霉。"那个中尉点上了一支烟。"不过说心里话，这儿的仗我是真不想再打下去了。"

"为什么？名垂史册的时刻到了，当仁不让。这种时候往往也最艰苦。"

少校又叹了口气。他们已经在等这一仗结束了，他听得不禁犯了愁。那份军情报告怎么处理好呢？他感到隐隐有些内急。要没有这些烦心事的话，带着这么一种想上厕所的感觉在这里

熬会儿倒也不失为一种乐趣。远处打炮了，低沉的回声在午前闷热的空气中震荡。少校抓起桌上的战地电话机，摇了两下，对接线员咕噜了一声，“给我接‘潜力红五号’。”

他指名要五连连长来接。“喂，‘风车’吗，我是‘拉火绳’。”他用的都是代号。

“什么事，‘拉火绳’？”

“我今天早上接到你的一份报告，编号三一八，你还记得这个报告吗？”

“记得呀。”

“这玩意儿是真的吗？话可要跟你说清楚，‘风车’。如果查出来是你的部下虚报军情，你给他打了掩护，小心我叫你吃不了兜着走。”

“没有的事，肯定确实。我亲自核实过，我盘问过那个带队的班长。他一口咬定决非谎报。”

“好吧，那我就——”少校想了想他经常听到的那句话是怎么说的，“——那我就假定你所报属实，而后决定对策。如果所报不实，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少校又抹了一下脸上的汗水。将军怎么早不走晚不走，偏偏在今天走了呢？他暗暗埋怨将军缺少远虑。如今报告已经证实，那就应当立即采取行动，可是他真不知道该从何入手。不管它，还是先上厕所去吧。

坐在木板圈上，露出的肚子给太阳烤得烫乎乎的，少校想静下心来考虑考虑。可是又有别的事来分了心。大热天粪坑里臭气冲天，他在上面也闻到了，心里就暗暗决定，下午要派一些人再给挖一个军官厕所。烈日当头一晒，他那张红脸给晒得满脸是汗。这一回厕所顶上可要有个遮盖才好。他望着厕所外的竹

篱笆，心中愁闷。

唉，他还能有什么高招呢，看来也只好调一个排去占领那个空营地了。如果能够顺利占领，下一步如何行动，就到时候再伤脑筋吧。一阵微风拂面，勾起了他的思念，他想起了海滩和凉快的海水，想起了棕榈林立的海边景色。藏在远方丛林里的日本人也不知发生了什么情况。说不定，他们的作战处长这会儿也正在出恭呢。想到这里少校不觉咧嘴一笑。

不过日本人是肯定出了什么问题。近日打死的日本兵显得愈来愈瘦了。这一带的岛屿按说都在封锁圈内，日本人是根本得不到半点给养的，不过海军也不见得就那么靠得住，对这种事他们未必就肯说实话。少校感到厌烦透了。这样的难题为什么偏要由他来作出决定呢？木板圈下苍蝇嗡嗡地叫得正欢，他听得连时间都忘了。有两只苍蝇还擦着他的屁股飞过，他感到一阵腻味，鼻子里哼了一声。是真该挖个新的了。

他撅起身来，马马虎虎拿手纸一揩，因为纸是湿的，昨天晚上下雨，淋湿了。应该想个办法把手纸藏得好些，就这样用个整脚铁皮罐可不行。少校想了一下，也想不出有什么好办法可使手纸免遭淋湿。这个鬼天气，熏得人都懒洋洋的！

起来以后，他就到军官食堂去弯了下，要一杯冰啤酒喝。一个炊事兵问他："你好吗，少校？"

"好。"他抹了抹下巴。心里嘀咕了一下。"啊，对了，奥布赖恩，这两天我的肠胃又有点儿不舒服。你们的锅盆都擦洗干净的吧？"

"你还会不清楚吗，少校。"

他鼻子里又哼了一声，看了看帐篷里还没坐上人的木桌子和两边的板凳。军官用的灰色金属菜盘早已在桌上摆好。少校

就说："盘子不能摆得太早。摆在那儿不是引苍蝇来撒野吗。"

"是，长官。"

"好，要改进。"他等奥布赖恩动手收了盘子，才穿过营地，回作战处的帐篷里去。看见有几个士兵躺在他们的小帐篷里，他很生气。正在嘀咕这不知是哪个排里的士兵，猛地又想起了那份报告。他就赶紧回到帐篷里，拿起电话，命令"风车"派一个排携带全副装备去占领日军撤出的那个营地。"你要跟他们随时保持联系。半个钟点后向我报告。"

"赶到那儿就得半个钟点。"

"那好吧。反正占领营地以后，立刻向我报告。"

发烫的帆布下，时光过得好慢。少校简直如坐针毡，心里暗暗希望派去的部队最好完不成任务退回来。不过，他们真要是占领了那个营地，下一步又当如何呢？他给四六〇团后备营营长挂了个电话，要他抽调一个连的兵力，在一小时内准备完毕待命。

"我只好把他们从筑路工地上拉下来了。"

"拉就拉吧，"少校吼了一声，还轻轻骂了一句。要是忙了半天结果落个一场空，筑路工地上就要白白损失一连人半天的工时。可是他不这样又能怎么样呢。因为，派去的那个排如果能把远役防线的这个中心点占领下来，那就理应乘虚而入。少校现在都是在按军事教本上的原则行事了。

三刻钟以后"风车"来了电话，报告说派去的那个排一路没有遭遇抵抗，已经占领了日军的阵地。少校伸起粗大的食指挖了挖鼻子，真想象不出被这大毒日头烤得火烫的丛林那头到底是怎么回事。

"好，那你这个连就留下一个班，其余全部开上去，炊事人员

可以留在后边。你那里还有干粮吗？”

“有。可我的背面和两翼怎么办？这么一来我们突出在三连和六连的前面就足有一千码啦。”

“那我自有安排。你只管去吧，限你在一个小时里带领部队到达。”

挂上了电话，少校心里直叫苦。这下子就得来个全面调动了。四六〇团待命的后备连也只好派去填补突出部两翼和背面的空缺了，一连人拉上去都还嫌单薄呢。日本人为什么撤走了呢，莫非是个圈套？

少校想起，正是这个空无一人的日军阵地，昨天晚上曾经挨过炮兵一顿猛轰。可能营地上的日本守军指挥官偷偷把部队撤到了别处，谁也没让知道。日本人是有这种情况的，他也听说过不止一回了，可是总觉得似乎有点难以相信。

真要是这样的话，那他就必须在远役发觉以前派一支部队插入这个突破口。将军要他今天按兵不动，可是他这支部队一插进去，就势必得在正面重新发动进攻，而且下手还一定要快，不然到天黑只怕还是一事无成。这也就是说，他现在得让后备营全营紧急待命，其中一部分部队得马上出发，因为这么多人要一次运上前沿，车辆也不够。少校心神不定地拉了拉腋下湿漉漉的袖管。这一下筑路工地上一天的活儿全泡汤了。什么也干不成了。他还得把全师所有的车辆都调集起来，向前线补充干粮，还要运送今天临时需要的计划外弹药。运输肯定紧张得要命。他不禁恨起那个班长来了，都是他，今天早上惹出了这许多麻烦！

他打了个电话给霍拔特，要求他安排运输，然后又到二处的帐篷，找康安谈了一下，把发生的情况都给他讲了。

“哎呀呀，你这不是自讨苦吃吗，”康安对他说。

"叫我有什么办法呢？你是主管情报的，你倒说说那个营地上为什么空无一人？"

康安耸耸肩膀。"日本佬摆了个圈套呗。"

少校回到自己的帐篷里，垂头丧气到极点。就算是圈套，也只好往里头钻了。他不禁又暗暗叫起苦来。霍拔特的手下已经在安排运输，准备把给养送到前沿部队的新阵地上去了；康安的班子也已经在重新审查这几天的情报了。可是不知怎么，他总觉得情况似乎有些不妙。好吧，只能糊里糊涂撞运气了！把大半个军械库都往前沿新打开的口子里送．但愿别处的阵地可别弄得弹药不继、出了什么漏子才好。

少校通知了后备营全体待命，同时命令第一批部队先头出发。快到午餐时间了，可是这顿饭他也只能不吃了。肚子里冰啤酒作了怪，一阵阵绞痛。想起蓝色干粮盒里的罐头干奶酪，他不由得皱了眉。闹肚子，只好吃这东西代饭了。

"我们帐篷里有'拔力高'① 吗？"他喊一声。

"没有，长官。"

他就打发一个文书到救护所去取一点来。一股股热气，挨着他懒懒荡漾。

电话响了。这是"风车"来汇报他已经带领全连到达指定阵地。几分钟以后，先头出发的后备连连长也来了电话，报告部队已经开抵两翼，正在构筑工事。

这就该把后备营主力投进去了。少校觉得头都痛了。让他们干什么去呢？前面采取的种种措施多少都还有例可援，可是这个他就茫无所据了。日军的主要补给站位于五连新阵地过去

① 一种止泻药。详见第559页注②。

约一英里半处，这倒不失为一个进攻的好目标。要不，也可以推动侧翼来一个“卷击”。不过对此少校就无法想象了。他心目中的所谓缺口，其实也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前方的阵地他都去视察过，营地是怎么个样子他也都清楚，可是这仗到底是怎么个打法，他就心中无数了。各连的阵地之间是有间隔的。前方战线也并不真是一条连续不断的线，那不过是一串互不相连的点子。目前他已有一部分部队突入到日本人那一串点子的背后，随后还将有部队继续突进去，可是让他们去干什么呢？这侧翼的“卷击”到底是怎么进行的呢？脑海里掠过的画面是部队在丛林小道上气呼呼行进、热得咒天骂地，可是心里总觉得那跟地图上的符号怎么也连不到一块儿。

办公桌上有只虫子在慢慢地爬，他轻轻用手一拂。唉，怎么办好呢？到了夜里，情况肯定就会乱成一团。谁也不知道谁在哪儿，电话线也不一定都能架好。有时碰到静电干扰，或者有哪座要命的山作怪，说不定连无线电都会联系不上。无线电往往就是这样，愈到要用的时候就愈是联系不上。他今天作出的部署尽管都很有分寸，可看来还是免不了要劳动通信主任穆尼。四处为了安排运输早已忙得不可开交了。情报处今晚也该陪着他熬一夜了。唉，真伤脑筋。早不来晚不来，遇上这么个日子，偏偏就来了这么一大堆工作。要是到头来落个一无结果，还得让人笑话一辈子。

少校心里简直想笑。就象一个人投了一块小石子下山，眼看着一路连滚带撞变成了一场山崩，他不由得傻乎乎的，感到有些可乐。遗憾的是这一些将军都没有看到。

这一切也必然反映在周围，他感到周围的人员忙碌多了。作战处的帐篷里人人都在埋头工作，营地上匆匆来去的人显然也

都有事在身。远远可以听见卡车队车声隆隆，震破了这热带倦怠的空气。这一切，都是他调动起来的呢。他简直不敢相信。

他咬了一口奶酪，奶酪干得很。从帐篷里望出去，看见几顶小帐篷里有几个士兵还在那儿打瞌睡，他看得很生气。不过现在没有工夫管这个。真是顾了这头管不了那头。少校觉得就象手里捧了十几个大包小包，已经有几个包包快要捧不住了。这样要杂技似的，要他耍到什么时候算了呀？

忘了，还有炮兵哪。炮兵也得协调行动。他暗暗叫起苦来。老爷机器不灵了，齿轮、弹簧、螺丝之类时刻都会飞出来。他竟然把炮兵压根儿给忘了！

少校支着脑袋，想要考虑考虑，可是脑子里是一片混沌。根据刚才得到的报告，后备营的先头部队已经到达五连的新阵地上。大部队到齐以后，下一步怎么办呢？日军的补给站在一座小山的后山，隐藏在山洞里。派这个营去进攻补给站倒是个主意，可是再下一步呢？他感到兵力还是不足。

如果他头脑清醒的话，他可能就犹豫了，可是现在他满脑袋就只知道调兵遣将。他命令三连同后备营合兵一处，三连的阵地移交给左翼的二连防守。这样的部署，可以减少些头绪。本来三个连的阵地让两个连给顶下来，这一路就可以按兵不动，他也可以无需为他们操心了。右翼则大可以发动一场正面攻击。让部队全力扑上去，炮兵如何支援可以让炮兵自行决定。可以在步炮协同下，用一个营的兵力先夺取补给站；下一步如何，可以看联络的情况，有无临时发现的目标，到时再行裁处。

他打了个电话给师里的炮兵部队："我要你们下午出动联络飞机。两架飞机都要起飞。"

"我们的飞机前几天损失了一架，你不记得了吗，还有一架

无法起飞。”

“为什么不早报告?”少校吼起来了。

“报告啦。昨天就报告啦。”

他骂了一声。“那好吧，派前进观察员到四六〇团一、二、三、四连和四五八团三连。”

“怎么联络?”

“那是你的事情！我伤脑筋的事情还不够吗!”汗水淌得他背上怪痒痒的。已经一点钟了，太阳好似一团闷火，烤逼着帐篷的帆布顶。

下午过得好慢。一直等到三点钟，后备营和三连才完成了调动，那时少校也已经没有多大兴致了。他调集了上千部队准备开始行动，可是到现在还没有最后决定行动的目标。他一度打算派他们向左路推进，直逼海边，这样日军防线上将有一半部队被分割出来，可是他偏偏就忘了自己的左翼已经抽掉了一个连。要是真把左边的日本人逼紧了，说不定反而会危及自己的前沿阵地。少校觉得就象一头撞在办公桌上。太卤莽了!

他也可以派他们向右路进攻，直指大山脚下，不过这样虽然可以切断日军的后路，自己的军械弹药却也很难运上去，部队插到了那么远的地方，补给线就不能不拉得很长。马丁内兹单身夜探山口时体会过的那种恐慌的心理，他也感受到了。那么多明显的问题他都没有想起来!

电话铃又响了。“我是‘冰糖酒’。”(四六〇团一营营长的代号。)“我们十五分钟以后就可以出发了。请问我们的任务是什么?我总得先给部队布置一下呀。”

这个把钟头以来，这样的问题已经不知问过他多少遍了，他每次的回答总是一声大吼:“这个任务一定要等候良机。你给我耐

心等着。"可是这一次他只好正面回答了："你们暂时停止使用无线电联络，悄悄摸到日军的补给站。"少校报了补给站的方位。"一等作好进攻的准备，马上报个信回来，我们这里先用大炮轰击。具体联络可以通过你们那里的前进观察员。万一你们的无线电联系不上，我们这里就在整一小时后开始炮轰，大炮一停你们就冲上去。你们务必要把补给站摧毁，行动一定要神速。下一步如何，到时候再听候我的指示。"

他挂上电话，望着手表发呆。帐篷里笼罩着一派热气，有如沉甸甸的帷幔悬在空间。帐篷外天色在阴下来了，树叶已经明白地探到了一丝微风的信息，都有气无力地打着呵欠。前线一片寂然。平时在这样的下午，大雨前半个小时左右，前线有什么声音都听得很清楚，可是今天却没有半点动静。炮兵是在等候命令，忙着测定集中轰击的目标位置，可是他连机关枪、步枪都听不到一声。听到唯一的声响就是附近偶尔开过一辆坦克，地都给震动了，尘土也扬起来了。前沿的突破口上是用不上坦克的，因为那一带没有路，开不过去，所以他就把坦克都派去掩护减少了兵力的左翼阵地。

少校猛然想起他忘记给出击部队配备一支反坦克兵了。这一回他真的叫起苦来。现在再派去的话，进攻补给站的行动是赶不上的了，不过万一日军反扑的话，或许还能赶上对付日军的反扑。所以他就让二营的反坦克排作好准备，调他们去增援第一批部队。真不知道自己还会找出多少漏洞来？

他虽然还按住性子等着，却渐渐沉不住气了，心里暗暗直骂。他的情绪已经低到了极点，只觉得一切都非碰壁不可，他就象一个小孩子踢翻了一桶漆，只敢偷偷抱着一丝希望：但求能侥幸免了挨骂。此刻他心里最着急的，倒是进攻一旦失败以后，

部队撤回来重加整顿又要花费多少时间。至少又得一整天吧——这样筑路工地上就要足足损失两天的工时。那才是少校最感到着急的事。他想想倒也吃了一惊：自己一手发动的攻势，居然有这样大的规模！

差十分钟就是一小时了，暂停使用的无线电联络突然来了报告。出击部队已经到达离补给站两百码处，敌人至今尚未察觉。于是大炮开始轰击，轰了足有半个小时之久。大炮一停，步兵上去，只花了二十分钟，就把补给站拿了下来。

详细的情况，少校也不是一下子都清楚的。后来才发现，原来那天下午补给站一仗缴获了日军全部军需的三分之二，不过当天晚上少校却连想都没有想到过这一点。头条新闻，则是远役将军连同他的半个参谋班子都在这次进攻中给打死了。远役的秘密指挥所就设在补给站后不过几百码的地方，部队把敌人的这个巢穴也给捅了。

这么大的新闻，少校一时还消化不了。他命令部队宿营过夜，同时把一切能够搜罗到的人员都搜罗来，统统派往前线。直属连和勤务连除炊事员以外，一个都没留下。这样到第二天早上，他在敌后的兵力就已经达到了一千五百人，到下午，两翼也就都推动了。

也就在同一天，将军从兵团司令部回来了。费了多少口舌，郑重表明了不开辟坊远湾战场就无法迅速结束战事的意见，才算得到了上面的首肯，准予派一艘驱逐舰协助登陆。驱逐舰已尾随将军出发，预计第二天清晨即可到达半岛附近海域。现在再要请人家回去也办不到了。

将军也不想请人家回去，他让手下连夜把丛林中的部队调

到了半岛的顶端。等天一亮，他就派出两个步兵连乘登陆艇到坊远湾沿岸登陆。驱逐舰准时到达，先向海滩上猛轰了一顿，然后又迫岸直接用火力支援。

第一批部队上岸时遇到了一些狙击兵，日本人零零落落打了几枪，就都逃了。半个钟点以后，这支登陆的军队就跟攻破防线深入敌后的一些兄弟部队会了师。到那天天黑，岛上的战事也结束了，剩下的事就是肃清残敌了。

根据正式上报兵团的作战过程总结，远役防线之所以能够攻破，坊远湾登陆作战成功是主要的因素。当然总结里也得表示一下：在正面战线上对日军局部防区发动猛攻，造成若干处突破，也起了配合的作用。

到底是怎么回事，少校始终弄不明白。时间一长，他也终于相信了登陆成功才是这一仗打赢的决定性因素。反正他也没有什么奢求，只要战后整编时能给他个正式的上尉当，也就很满意了。

在一片胜利的兴奋中，大家都把侦察排给忘了。

十二

就在达尔生少校发动进攻的那天下午，侦察排又继续攀登穴河山了。半山腰里热得好似一片火海，跳了进去就出不来。经过洼洼沟沟时，那扑面而来的气流仿佛都是从白热的岩石上弹回来的，他们只好老是眯着眼，过了一阵，便眯得两颊的肌肉都疼了。按说这种疼痛并不算厉害，比起大腿抽筋，比起背上那顽固而苦恼的疼痛来，真不在话下，可是在行进中这却成了最大的折磨。强烈的光芒象细木刺儿刺进了柔嫩的眼球，只觉得红光

四进，金星乱冒，在脑底团团飞舞。他们已经根本不计较走过的路长路短了，脚底下的一切早已都模糊不清了。他们已经忘了什么样的地形有什么样的磨难，也不在乎前面的一程路是光秃秃的岩坡还是林木丛树了。反正到一处就有一处的艰难，只会给他们苦楚。他们就象一行醉汉，摇摇晃晃的，低倒了头，苦苦往前走，手臂时不时都会撞在自己的身上。一身的配备都成了累赘，遍体的关节都生出种种痛来。肩膀给背包带磨出泡来了，腰里子弹带一颠一颠的，碰出了紫血块，枪把磕磕撞撞，在屁股上擦出了大血泡。衬衫上汗水干处，泛出了白白的长长的一条条。

他们攀着一块块岩石往上爬，距离早已拉开了，动作也都木僵僵了，一路累得抽抽搭搭，直喘大气。克洛夫特不得已，只好隔不了几分钟就让他们休息一次；现在他们歇息的时间跟行进的时间可是一样长了，一歇下来就摊开了手脚，仰面朝天躺在那里，不出一声。他们也跟担架队里那几个人一样，早已累得把什么都抛在九霄云外了。在他们的心目中自己已经不再是个有灵有性的人了。他们无非是些专门吃苦受罪的苦包袱。他们已经忘记了这趟侦察任务，忘记了这场战争，忘记了自己的过去，连脚下的地都是爬过就忘。前后左右的弟兄也似乎不过是些偶然撞上的看不清的可气的绊脚物。那耀亮的炎日晴空，那火烫的岩石，跟他们才亲近多了。他们的心思就象晕头转向的耗子在体腔里乱窜乱跑，这边有一条腿累得在哆嗦，那边有个痛处如同针刺，但是这些都顾不上注意了，要紧的还是得喘过这口气来，那就够他们苦苦挣扎上好半天了。

只有两种想法还是要来干扰。一是对克洛夫特感到害怕，愈累就愈怕。现在他们随时都得提防克洛夫特的声音，克洛夫

特一声令下，他们自会往前一冲，多走上几步。他们的心灵蒙上了一重茫然而又苦恼的忧虑，对他怀着一种无言而又几近乎无穷的恐怖。

第二种想法正相反，是想停下。这个心愿之强烈，超过了他们平生的任何欲望。只要一步跨出去，只要肌肉一抖，只要胸口一疼，这强烈的愿望马上就在他们心头涌起。一路走去，他们对这个带队的人都默默地怀着切齿的痛恨。

其实克洛夫特自己也差不多一样累得够呛，他现在也跟他们一样深感这中途歇一口气之可贵，也简直巴不得每次休息都能延长一倍的时间。他已经忘了大山的顶峰，他也很想停下，每次歇息到了时限，他思想上总要急遽斗争一番，经受过了各种各样引诱的考验，这才重新起来赶路。他之所以继续前进只是由于一个原因，那就是他心底深处有道命令，要他非爬上这座大山不可。他还是在下面山谷里下定决心的。一旦下了决心，头脑里就象拴上了一条往前拉的铁索。要他向后转就跟要他自杀一样，都是绝对办不到的了。

他们七零八落地走了一个下午，碰到不太陡的山坡还可以勉力往上走，遇上险一些的崖壁那就只有一块岩石一块岩石地往上攀了。他们过了一道又一道山梁，磕磕绊绊地拚命翻过了几座小山峰，经过潮湿的黏土地带时都还摔了好几交。那高高的山却似乎永远矗立在他们的头顶上。他们抬起累得发花的眼睛看了一眼高处的山坡，便又找出一条弯弯曲曲没完没了的路，一个跟着一个继续往上爬，一当走上个平坦些的地段，心里真觉得谢天谢地。

米尼塔、怀曼和罗思三个人最狼狈了。他们落在队伍的后边已经有好几个小时了，真是千辛万苦好不容易才算没有掉队。

三个人的心都拴在一起了。米尼塔和怀曼觉得罗思可怜，对他非常同情，因为他的情况比他们还要糟糕。罗思也只能指望从他们那里得到支持，他根据自己精疲力竭的切身体验，知道他们是不会嘲笑他的，因为他们俩自己也都困乏不堪，比他好得有限。

他这辈子从来也没有这样拚过死命。补充到侦察排这些个星期、这些个月以来，罗思忍受凌辱，忍受训斥，只觉得一次比一次痛苦。他并没有因为挨骂一多而就若无其事，也并没有抱着拒而不理的态度作为抵制，相反，愈骂他的脸皮就愈薄。这几天来的奔波侦察，使他的心理已经紧张到了再也受不了半点辱骂的地步，他现在拚命逼着自己往前赶，正是因为他深知自己停留的时间一长，全排人的怒骂嘲弄就会都落在他的头上。

但是，尽管他心里都明白，他还是渐渐支不住了。他终于到了两腿再也不听使唤的田地。即使站着不动，腿都禁不住象要屈下去。到傍晚时分，他开始垮了。他是一步步垮下来的，先是摔了几个屁股蹲儿，进而又从打个趔趄、滑上一交，渐渐发展到直挺挺扑面倒下。他现在走不上几百尺就要摔一次，起初弟兄们倒还不无感激之意，等他慢慢挣扎着爬起来再跌跌撞撞朝前走。可是摔交的间隔时间一次短似一次。他简直已经是在无意识地往前闯了，脚下踩得一不得法，腿就要往下屈。到半个小时以后，他一倒下去要是没有人来扶他一把的话，他就再也起不来了。他跨出去的每一步都是摇摇摆摆、晃晃悠悠的了，那真象个小娃娃没人把着手，在屋里自己走路一样。连他倒下去的姿势也活象个小娃娃似的：两脚一叉蜷在身下，屁股着地，满脸发呆，自己也有点弄不懂：走着走着怎么就不走啦？

时间一长，他就惹得大伙儿生了气。克洛夫特不许他们坐

下，罗思又不能不等，这一来他们都恼了火。他们时时刻刻都得防备罗思摔交，如此三番五次，左等右等，心里都焦躁起来。一肚子的火，都从克洛夫特身上移到了罗思身上。

山势也愈来愈险了。克洛夫特带领他们走上了一条紧贴着巉岩峭壁的天然石径，走了十来分钟还没有走完。这条石径有的地方才几英尺宽。右边不过一两码以外，就是百尺危崖如削而下。在这里走，他们自会身不由己地不时往外一冲，差点儿冲到悬崖边。那又使他们多了一重恐惧，罗思一停再停，叫他们好不耐烦。他们巴不得能快些过了这条石径。

半路上罗思又摔倒了，他想爬起来，可是这次没有人来扶他，他手脚一伸又倒了下去。岩石表面是烫的，可是他觉得贴上去倒挺惬意。下午的雨这时还刚开始未久，他觉得雨点似乎都钻进了皮肉，渐渐打得岩石也凉了。他是不打算起来了。麻木的知觉中不知从哪里又冒起了一股愤恨来。再走下去又有什么意思呢？

有人在拉他的肩膀，他一甩手推开了，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走不了了，我走不了了，实在走不了了。”说着有气无力地一拳头捶在岩石上。

想拉他起来的是加拉赫。“快起来，你这个混蛋！”加拉赫忍不住直嚷了。为了使劲扶起罗思，他绷得浑身生疼。

“我走不了了。你们走吧！”

罗思不觉失声哭了出来。他模模糊糊理会到弟兄们大多已围在他的身边，正瞧着他呢。可是那也不起作用了。在大伙儿面前这样丢人现眼，他倒觉得有一种奇怪的痛苦的满足，有一种掺合着羞愧和疲乏的得意之感。

反正事情已经到了这步田地，再丢人还能怎样丢人呢？让

他们看见他哭吧，让他们再触动这么一次，知道他是这支队伍里最可怜的人吧。他也只能作为这样一个最可怜的人而受人注意。一直那样默默无闻，一直那样招人讥笑，恐怕倒还不如这样好哩。

加拉赫又在拉他的肩膀了。罗思大叫一声："我起不来了，你们走吧。"

加拉赫抓住了他使劲摇，心里觉得又是厌恶又是可怜。不仅如此，他还觉得害怕。他身上每块肌肉的每根纤维，都要求他也挨着罗思躺下。他每吸一口气，胸口的痛苦和恶心就逼得他也直想哭。他知道，罗思要是不起来的话，他自己也准得跟着垮下。

"起来，罗思！"

"我起不来了。"

加拉赫双手往他腋下一插，想要抱他起来。那抵死不动的沉重的身子，惹他冒了火。他一撒手，对着罗思的后脑勺上就是一巴掌。"起来，你这个犹太畜生！"

这一巴掌，这一声骂，仿佛使罗思通了电。他发现自己居然爬了起来，跌跌撞撞地又往前走了。这是他第一次听到有人用这样的话骂他，一连串含垢忍辱的新的前景就从此展现在他的面前。如果是他自己有错，是他自己无能，那他们指责他倒还犹有可说；可现在，明明他不信这一门教，明明并不存在这么一个种族，人家的不是，竟也把他给攀扯上了。他嘴里嘀咕了一句："简直是希特勒的一套，血统论！"一路磕磕绊绊走去，他默默不作一声，极力想把这个打击引起的震动平息下去。他们干吗要这样骂他呢？他们干吗不睁开眼睛看一看，这些其实都跟他不相干呢？

另外还有一个想法也起了作用。他踏上社会后安下的种种防护设施，撑在那里的一切门面，接触了侦察排里那带有腐蚀性的空气后，本来就已经在慢慢锈烂了；这一回累得筋疲力尽，等于是抽掉了大厦的支柱，加拉赫的一巴掌，就把这座架空的大厦打得彻底倒塌了。如今他又多了另一种赤条条的感觉。他心里恼火极了，而且使他窝囊的是他又不能跟他们谈一谈，把情况讲清楚。他脑子深处想：笑话！犹太人又不是一个种族，也不是一个民族。不信犹太教的人，怎么好算作个犹太人呢？可是他这根支柱已经垮了，他尽管累得要死，还是领悟了戈尔斯坦向来就很明白的一个道理。今后他就得多多为自身而战斗了。人家不仅不喜欢他，原来还对他“另眼相看”呢。

好吧，随他们的便吧。一股救命的怒火，一股庄严的怒火，来帮了他的忙。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真正怒火中烧了，怒火把他的身子烧活了，推动他走了一百码，一百码，又一百码。后脑勺挨了加拉赫一巴掌虽然挺疼，步子虽然东倒西歪，可此刻要不是在行军的话，他真会扑过去跟那班人拚了，不拚到两眼发黑就没有个完。他罗思干出来的事就没有一件是好事！没有一件能合他们的意！他情绪激动，不过现在他的心情已不止是自己可怜自己了。他明白过来了。骂人不可没有对象，他就是挨骂的对象。他们不能没有出气筒，犹太人就是个出气筒。

他长得也确实太瘦小了。他这种激动的心情自是伤感，但是流于如此凄惨却未免过了分。其实他要是强壮些的话，也还是能有所作为的。不过尽管心下如此凄楚，他跟在队伍后面沿着山路一路苦苦走去，胸中还是涌起了一种不同寻常的感觉，一种震撼心灵的感觉。在那短短的几分钟里，他就不怕那班人了。虽然身子一步一歪，脑袋耷拉在胸前，他却是摆脱了遍体的疲劳

而在那里搏斗，忘却了自身的躯壳而在那里拚命追赶队伍——独自个儿，沉浸在心头新涌起的这一片激情里。

克洛夫特当时可发了愁。罗思垮下来的时候他并没有来过问。这一回他可真是没了主意。带领侦察排成年累月的操劳，与侯恩相处三天的神经之紧张，如今都在他身上显出了影响。他疲乏了，看到不对劲的事就心里烦躁。弟兄们一个个虎起了脸，筋疲力尽，不想再走，这些早就叫他伤透了脑筋。马丁内兹侦察回来以后他作出那个决定，更是耗尽了他的心力。罗思末一次倒下的时候，克洛夫特本来已经转过身来，想过去看看，可结果还是打住了。当时他累成那样，也真懒得去管。要是加拉赫不打那一巴掌的话，他本来也许没法不管，可是情况既然如此，这一回他也就乐得看一看了。他对自己的一些小疏忽、小过失，是看得很重的。他老是抱着深以为恨的心情，想起那一次日本兵向他隔河呼喊、吓得他骨软筋麻的情景；他还常常想起其后的战斗，想起自己临事仓皇、茫然失措的种种小关节。这一回他竟又拿不定主意了。那大山还在挑他逗他，还在招他往前跑，但是他的两条腿早已拖拖拉拉，只是无意识地在那里挪动了。他知道自己错误估计了这班弟兄的体力，也错误估计了自己的能力。离天黑只有一两个小时了，天黑以前怎么也到不了山顶了。

脚下的石径也愈来愈狭了。一抬头，百来尺高的头顶上是巉岩嶙峋、简直无法攀缘的山梁顶。往前，石径一路升高，一直跨过山梁，山梁那边该就是顶峰了。那估计最多还有一千英尺高。他打算等看见了山顶再下令宿营过夜。

可是路却愈来愈难走了。一团团雨云有如一只只吹足了气的大气球，笼罩在他们头上，他们简直象在雾中行路。这儿的雨

也凉。打在身上觉得挺冷，而且把岩石都打湿了，脚下滑不唧溜的。又过了几分钟，雨雾把头顶上的山梁都遮得看不见了，他们只好脸对着岩壁，小心翼翼的，顺着石径一步步摸过去。

石径只有一英尺宽了。队伍只好慢慢儿、慢慢儿走，幸而岩壁上的石罅里横生出一些杂草小树，总算可以搭一把手。他们走每一步都得吊起了心、捏着把汗，可是愈往前走，就愈不敢再作后退之想。他们只希望脚下的石径快些再宽起来，因为有几个地方他们人虽然过来了，可真不敢设想还能由这原路回去。路途险绝，连疲劳也暂时忘了，个个打足了精神应付，一溜队伍拉了足有四十码长。他们偶尔也向下望一眼，可是一看吓得魂都飞了。尽管雨雾濛濛，还是可以看见那危崖直落而下，足有百多尺深，给人以另一种头晕心虚之感。那岩壁也不放过他们，那是一种表面发黏而又不太硬的灰色岩石，似乎有股味道象海豹皮。手摸上去腻味得象摸着块肉，使人心里发慌，所以他们也真想快些过去。

石径狭到只剩九英寸了。克洛夫特透过雾气不住向前探望，想判定一下前边的路是不是会阔一些。上山以来还是头一次碰上这样的险处，得有些技巧才能对付过去。在这以前基本上还不过是山高一些罢了，可到了这里那就巴不得手里能有根绳子，或者有把登山镐来帮一把了。他张开了手脚，紧贴着岩壁，继续一点点挨过去，指头拚命在那里寻找石头隙缝，好有个攀手的地方。

石径上忽然出现了一个约有四英尺宽的缺口。缺口里空空荡荡，没有一棵矮树，没有半点草木，可以拉一把的东西什么也没有。石径在这边突然断了，到那边才连下去。从缺口里往下望，只见直削削的崖壁。要是在平地上，那只要一纵身就跳过去

了，步子跨得大一点的话一步也就跨过去了，可是在这里，那就得左脚踩地右脚腾空来一个横跳，等右脚在对面一落地，就赶快把摇摇晃晃的身子稳住。

他小心脱下背包，交给了背后的马丁内兹。他提起右脚伸到缺口上，犹豫了一会儿，这才横着身子纵身一跳，在对面晃了好几晃，方才站稳。

“我的老天爷，这老虎口谁跳得过去？”他听见有人这么叽咕了一声。

克洛夫特就说：“大家先等一等，我过去看看前边的路是不是要宽一些。”他往前走了五十英尺，发现路又渐渐宽了。心上一块大石头总算落了地，因为，要不然的话他们就得回过头去另找别路了。他是不是还能鼓动大家重新寻路上山，心中已经没有一点把握了。

他回来隔着缺口，从马丁内兹手里接过自己的背包。这么一点距离，两人的手还是够得到的。然后他把马丁内兹的包也接了过去，让出几码地来，招呼说：“好了，弟兄们，大家一个个过来吧。这边的空气都要清香好多呢。”

对面是一阵不安的傻笑。他听见雷德说：“嗨，克洛夫特，你那边路宽点儿吗？”

“宽，宽了还不止一点儿呢。”不过克洛夫特一回答又懊悔了。对雷德就应当喝一声少罗嗦。

在队伍末尾的罗思，听得都吓坏了。他跳起来很可能会踩空呢，当下就不由得有些暗暗发急。他的怨气可并没有消退，只是已经化为一股默默的决心。身上已经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他看着他们一个个递过背包，跳了过去，心里越发害怕了。这种事他从来就干不来，小时候上体育课等着依次上单杠的那

种惊慌的心情又隐隐约约来折腾他了。

终于，该就要轮到他了。他前面一个是米尼塔，米尼塔在缺口边上略一迟疑，蹦了过去，还干巴巴地笑了笑。"哈哈，耍杂技呢。"罗思清了清嗓子，轻轻地说："让开点儿，我来了。"他把背包递了过去。

米尼塔以安慰牲口那样的口气，安慰他说："哎，老弟，别紧张。没什么了不得的。只要别紧张，你一定跳得过来。"

他听了很不愉快，说："我不紧张。"

可是他挨到缺口边上朝对面一看，两条腿就再也挪不动了。对面落脚的石头远着哪。脚下，则是空落落、光秃秃的峭壁巉岩。

"我来了，"他又咕哝了一声，身子却一动也不动。临到要跳的时候，他失去了勇气。

他心里想，我数到三就跳。

一！

二！

三！

可还是提不起腿来。这关键的一秒钟一拖再拖，终于拖得气全泄了。身子不听使唤呀。他是想跳的，可是身子却知道他跳不过。

他听得见对面是加拉赫的声音："靠拢点儿，米尼塔，注意拉住那窝囊废。"只见加拉赫从米尼塔的胯下钻了出来，向他伸出了手，对他怒目而视。"来，你只要抓住我的手就行。这么大的口子，要不你会摔倒的。"

他们的样子多怪呵。加拉赫屈着腿趴在米尼塔的脚下，从米尼塔的腿裆里伸出了脸和手。罗思瞅着他们，满心鄙夷。这

个加拉赫他现在算是看透了。是个欺软怕硬的，又吓破了胆。罗恩心里倒有个想法想告诉他们。只要他不跳，克洛夫特就得向后转。这趟侦察行动就得收场。罗恩此刻看到自己的力量了，他突然觉得，对付克洛夫特他不是没有办法的。

可是弟兄们是不会懂得的。他们只会嘲笑他，只会辱骂他，好掩饰自己的弱点，聊以自慰。他觉得满腹辛酸。他突然大叫一声："我来了。"不如此他们就不甘心啊。

他只觉得左腿把他往外一送，自己手忙脚乱地就向前一冲——那疲惫的身子实在使不出力气啊。他看见加拉赫一脸惊异，直瞅着他，可那只是一眨眼的事，他没有抓住加拉赫的手，只冲着岩石乱抓了几下，便什么也抓不到了。

罗恩掉下去时，只听见自己一声愤怒的巨吼，他惊奇的是自己的声音居然能有这么大。他茫然，他不信，他在撞上崖底的满地乱石之前心里始终抱着个想法：他要活下去。一个小人儿，就在空中翻了几个筋斗，一直下去了。

戈尔斯坦和里奇斯第二天一清早又抬着担架出发了。清晨凉快，脚下如今也终于都是平地了，不过这也不见得就能让他们轻松。他们的体力迅即直线下降，走不到一小时，早又跟昨天一样昏昏沉沉了。他们又是那个老样子了，苦苦地走上几步，就得把担架放一放，一会儿再强打精神往前走。举目四望，尽见缓缓起伏的低矮丘陵，纷纷朝北面大山的方向退去。四野一片无边的嫩黄，安谧宁静，好似连绵不绝的沙丘一直伸向天边。哪儿也没有一点声息打破这一派沉寂。他们被担架压得背屈腰弯，连喘带哼，一路累死累活地往前走。晨空是淡蓝色的，蓝得那么飘逸，丛林背后的遥远的南天有一串团状云，一团团你推我拥。

今天他们这昏昏然的感觉又不同于昨日。威尔逊烧得更厉害了，哼哼唧唧的老是在那里要水喝，讨啊求啊，再不然就大叫大骂。他们受不了。他们仿佛已经没有了其他的感觉，只剩下耳朵在听了。便是听也都是偏听，听不见嗡嗡的飞虫，听不见自己抽抽搭搭的粗声喘气，只听见威尔逊的声音，威尔逊那要水喝的哼哼吵得他们心烦，他们想不听也不成，那一声声粗浊的喉音总是直刺他们的耳鼓。

"哥儿们，你们总得给我点水喝啊。"威尔逊嘴角边上还留着一摊淡红色的痰痕，眼珠子不安地四下乱转。他有时还在担架上翻来覆去折腾，不过实在也已经没有多大力气了。他看去总象一下子缩小了很多，魁梧的骨架上肌肉全瘪了下去。他往往会眯缝着眼，呆呆地对着天空瞅上好大半天，还嫌臭似的嗅嗅周围的气味。他不知道，他闻到的气味其实都是他自己身上的。他受伤已有四十个小时，在这期间屎啊尿啊经常拉在身上，再加上出血、出汗，昨天晚上睡在潮呼呼的地上又饱吸了一身阴湿的泥土味儿。他有气无力地扭了扭嘴，特意做了个表示厌恶的鬼脸。"哥儿们，你们都发了臭啦。"

他们听在耳里，也并不怎么生气，又只顾喘起气来。他们过惯了丛林里的生活，身上一直是湿漉漉的，连干衣干裤穿在身上是怎么个滋味都已经记不得了，同样的道理，他们现在也早已记不得从从容容吸一口气是怎么个感觉了。他们从来不去想这些，他们自然也从来不想自己要走到什么时候才算完。现在除了赶路，活着还有什么呢？

那天上午戈尔斯坦打足了精神，居然想出了一个救急的办法。这一路上最拖他们后腿的事情，莫过于十指发僵了。他们抓起担架杆走不上几秒钟，那沉甸甸的担架就会逼得他们渐渐

把十指松开。因此戈尔斯坦就割下背包上的带子，结成了一条绳，往自己肩窝里一套，两头在担架杆上拴紧。手指抓不住担架杆了，就让分量都落在带子上，对付着走上一阵，等指头缓了过来，再用手抓住。不久里奇斯也学了他的办法，两个人就象牲口上了笼头一样，一路千辛万苦地往前走，那沉重的担架就夹在他们中间慢慢晃荡。

"真要命，给我点水喝呀，你们这些混蛋……"

"不给，"戈尔斯坦喘吁吁地说。

"你这个该死的犹太崽子呀。"威尔逊又咳嗽起来了。他觉得两腿疼痛，脸上拂过的气流火热滚烫，好似厨房里烘炉烧得时间过久，而窗门又都关得密不通风一般。他恨这班抬担架的。他活象个小孩子受了欺侮，嘴里还一个劲儿嘀咕："戈尔斯坦就爱扫人的兴。"

戈尔斯坦嘴角边上浮起了一丝淡淡的苦笑。威尔逊的话使他不快，他内心突然起了一丝妒意：威尔逊倒好，说啥，干啥，从来都用不到有一点顾虑。他咕噜了一句："你不能喝水，"巴巴儿的就等着威尔逊再来给他一顿臭骂。他象挨惯了鞭子的牲口，觉得鞭子可以给他力量。

威尔逊却冷不丁狂叫一声："哥儿们，你们总得给我点水喝啊。"

威尔逊不能喝水到底原因何在，戈尔斯坦如今已经回想不起来了。他只知道喝水是禁止的，可恼火的是自己又记不得那里边的道理。这使他心中惶惶不安。威尔逊的痛苦对戈尔斯坦的影响也很奇妙；随着自己疲劳的加深，他对威尔逊的痛苦也渐渐都体会到了。威尔逊哇哇一叫，戈尔斯坦就一阵心痛；担架猛地一侧，戈尔斯坦就象乘高速下降的电梯，心陡地往下一沉。他

只要一听到威尔逊讨水喝，就又感到口枯唇焦了。他每次拧开自己的水壶盖子，心里总有一种内疚之感，所以他宁可几个钟头不喝一滴水，免得惹威尔逊发火。仿佛他们只要一拿出水壶来，威尔逊就是神志再糊涂些，也不会不看见似的。威尔逊已经成为他们甩不掉的包袱了。戈尔斯坦觉得这担架只怕就得永久抬下去了；除了抬担架，在他的心上已经再没有第二件事了。此刻他的所见所感，只限于三样东西：一是自己的身子，二是这担架，三是里奇斯的背影。他不去看那黄山冈，也不去想他们还得走多远。戈尔斯坦偶尔也想起自己的妻儿，可是一想起来总有恍若隔世之感。妻儿们离自己太遥远了。如果此刻有人来给他报信，说他的妻儿都已去世的话，他也至多不过是两肩一耸。眼前威尔逊才是现实问题。也只有威尔逊才是现实问题。

"哥儿们，你们要啥，我没有什么舍不得的。"威尔逊的声调变了，几乎已成了凄厉的哀嘶。现在他说起话来总要絮絮叨叨拉上一大串，到后来就只听见一片嗡嗡声，简直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你们要啥，只管说好了，哥儿们，我一定给，什么好东西都可以给，要钱的话就送你们一百镑，可只求你们把我放下，给我喝点水。只要给我喝点水就行，哥儿们。"

他们又停了下来，准备歇上一会儿。戈尔斯坦冲出几步，扑面倒下，动也不动地就地躺了好几分钟。里奇斯呆呆地对他瞅了半晌，又回过头来看看威尔逊。"你要什么，要喝点水吗？"

"对，喝点水，给我喝点水。"

里奇斯叹了口气。最近两天连他这矮壮的身板似乎也瘪下去了。耷拉的大嘴巴越发闭不拢了。腰板也短了几分，胳臂却长了出来，垂下的脑袋离胸脯更近了。稀疏的沙色头发没精打采地披在斜斜的前额上，身上的衣服是湿瘪瘪的。他看去就象

半截粗大的树桩上，安着一只没有煮硬的特大鸡蛋。“真格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你就不能喝水。”

“只要给我水喝，你要我怎么都行。”

里奇斯抓了抓脖颈子。要他独立决断，他可没有这样的习惯。他活了这么些年纪，从来就只知道听从人家的命令，所以现在觉得怪别扭的。他就咕噜了一声：“这我得去问问戈尔斯坦。”

“戈尔斯坦这小子没有种……”

“这是什么话。”里奇斯说着嘻嘻一笑。这一笑，似乎是从他内心一个非常遥远的角落里发出来的。他也不知道自己笑的是什么。很可能是因为有些尴尬吧。他和戈尔斯坦实在太累，这一路上彼此也没说过什么话，不过即使如此，他还是把戈尔斯坦当成了带队的，尽管认得路的是他。里奇斯认得路也从不指手划脚；他出于习惯，总觉得凡事应当由戈尔斯坦来作出决定。

可是戈尔斯坦这会儿却脸贴着地，倒扑在十来码以外，几乎已是人事不知了。里奇斯摇了摇头，心想：他太累了，别叫他伤脑筋了。不过，不让人喝水似乎总有些不通人情吧。喝口水又碍得了什么事呢——他心里想。

可戈尔斯坦终究是个读书人啊。里奇斯踌躇了，生怕那浩瀚神秘的书天报地里倒真有那么一条规矩，自己可别犯了禁忌才好呢。但是里奇斯又想：爸爸倒是常说要给病人多喝水呀什么的。可惜他已经记不清了。所以他就犹豫不定地问了一句：“伙计，你觉得怎么样啦？”

“千万给我点水喝。我浑身好象火烧。”

里奇斯又只有摇头的份儿了。威尔逊这一生罪孽深重，现在就尝到“地狱火”的滋味了。里奇斯不禁有点凛然生畏。一个人带着一身罪孽去见上帝，当然要受到上帝严厉的惩罚了。不过

里奇斯又想：基督还为可怜的罪人舍身呢。对人没有一点宽恕之心，本身也就是一种罪过。

于是里奇斯就叹息一声，说："我看你要喝就喝吧。"他悄悄取出自己的水壶，朝戈尔斯坦又瞟了一眼。他可不想挨戈尔斯坦的骂。"喏，都喝了吧。"

威尔逊捧着水壶狂喝，水从嘴里溅出来，顺着下巴往下淌，把衬衫领子都淋湿了。"嘿，好家伙！"他大口大口拚命喝，猴急得喉咙里直打咕噜。"你真是个好小子，"他连喝带说，不防一口水呛着了，大声咳嗽起来，咳完了这才惴惴不安地偷偷用手抹了抹下巴上的血。里奇斯见他还抹漏了一滴。他眼看着这一滴血在威尔逊潮润的腮帮上慢慢化开，渐渐消溶在愈来愈深的红晕里。

"你看我还能行吗？"威尔逊问他。

"哪儿的话呢。"话一出口里奇斯却打了个寒噤。他以前听过一个牧师布道，说落在"地狱火"里的人总要千方百计挣扎。记得当时那牧师还说来着："这是绝对逃不过的。是有罪的人就绝对逃不过。"所以自己说的分明是一句谎话，然而他还是又说了一遍："哪儿的话呢，你当然会好起来的，威尔逊。"

"我也这么想。"

戈尔斯坦拿手臂撑着地，慢慢支起身来。他真巴不得趴在那里再也别起来。他不胜依依地说："咱们该走了吧。"于是两个人就又把绳子往头颈里一套，抬起担架苦苦往前赶了。

"你们两个真是好人，比你们再好的人就没处找了。"

这话使他们感到羞愧。当时他们刚又上路，那种起步的苦楚还折磨着他们，心里正把他恨得要死呢。

"这算不了什么，"戈尔斯坦说。

“不，我说的都是心里话。象你们这样的好人，在咱们这个排里再也找不出第二双了。”说完他就不作声了，那两个也就恍恍惚惚只管走他们的路。威尔逊昏迷了好一会儿才又清醒过来。伤口痛起来了，痛得他又大叫大嚷了，嚷嚷之中少不得又给了他们一顿臭骂。

现在倒是里奇斯比戈尔斯坦更心烦了。这长途跋涉的苦楚，他本来倒也并没有想得很多；他本来总以为这样的事也很平常，比起他以前干过的活儿来固然可能要艰苦一些，不过他从小就明白了一个道理，懂得人活一天就得花大半天工夫去干活，偷懒取巧那都是不足为训的。活儿不称心，费力气，那也没办法。派上了这个差使，就只好干这个差使。可是现在他破题儿第一遭真打心眼儿里恨起这个差使来了。可能是他肌体里产生的“疲劳素”过多了，也可能是积在他骨子里的劳累一下子都分解扩散了，打乱了他的脑组织，总之现在他对这个差使已经恨透了。他由此也就忽然意识到在老家干农活也真苦，长年累月、没完没了，老是跟一片穷荒地拚命，这种日子他从来就没有喜欢过！

这个弯转得太大了，他受不了，得退回来。好在退回来也不难。他遇到问题本来就没有反复推敲的习惯，何况此刻脑子钝了，又筋疲力尽，要想也想不过来。他刚才这一闪念，就象在脑子里炸响了一颗炸弹，动摇了原有的许多一定之规，但是硝烟很快消散了，如今在惴惴之余，似乎只模模糊糊意识到眼前有些残骸，发生了一些变化。又过了会儿，剩下的便只是一些不自在了。他只知道自己起过一个罪过的念头，可到底是怎么回事，也就无暇细想了。他的心思又都在担架上了。

但是这心思里总还夹杂着些别的想头。他没有忘记他给威尔逊喝过水，他也记得威尔逊说过那么句话：“我浑身好象火

烧。"他们抬的是一个早已活不了的人，所以此事看来就大有深意了。想起他们弄不好会传染上什么病，他固然也有些不安，不过他心中的疙瘩其实倒并不在这儿。天道深远，此事恐怕另外有一种含意。看来这是上天对他们的儆戒，甚至可能是他们自己造下的罪孽招来了报应。里奇斯也不去多费心思寻求这个答案了，可是心里终不免肃然生畏，同时还有一种疲劳过度造成的异样的亢奋。我们一定要把他送回去。他也跟布朗一样，种种复杂的心理和矛盾的打算到这时候统统抵消了，心中只剩下了这样一道简单的命令。他低下了头，又发狠走了一程。

"哥儿们，你们还是把我丢下吧。"威尔逊流出了几滴眼泪。"犯不上为我拖垮了自己。"高烧又折磨着他了，烧得他恍恍惚惚，只觉得浑身沉甸甸的疼痛。他说什么也要表白一下自己的心意。"哥儿们，你们丢下我走你们的吧。"他把拳头都攥紧了。他多么希望能送他们一点礼物，他心里感到遗憾极了。他们都是那样的好人哪。"不要管我了。"那种伤心的口气，就象个小孩子哭着要一件永远也要不到的东西似的。

戈尔斯坦听着威尔逊的话，心里有点动了，他也跟史坦利一样，少不得给自己找了那么一大套理由。他一时也拿不准这意思怎么透给里奇斯好，因而并没有作声。

里奇斯却叽咕开了。"你别胡扯了，威尔逊。我们才不会丢下你不管呢。"

这样戈尔斯坦也就只好打消了撒手的念头。反正他是决不先开这个口的；因为他总不免有些担心，万一自己一提这话，里奇斯说不定真会背起威尔逊就走。戈尔斯坦一赌气，也真想假装昏过去。不行，这种丑事他不能干，不过他还是很生布朗和史坦利的气：怎么好半路溜了呢！他们能撒手不管，为什么我就

不能？可戈尔斯坦也知道自己是不会这么干的。

"哥儿们，放下我走你们的吧。"

"我们一定要把你送回去，"里奇斯这话只是小声的哝哝。他脑子里也闪过了撂下威尔逊的念头，但是又忽然感到可耻，就把这念头赶跑了。撂下威尔逊就是杀害他，对基督徒见死不救那是天大的罪过。里奇斯想起，他要是这么干的话，灵魂就要沾上个大黑点。他自幼就有个想法，认为自己的灵魂准是一片雪白，形状大小跟足球差不多，就长在胃的左近。只要他有了一点罪孽，雪白的灵魂上就会沾上个去不掉的黑点，罪孽愈重黑点也愈大。一个人到临死的时候，如果那只雪白的足球上黑点的面积过半，那就只有打入地狱的份儿了。里奇斯相信他要是撂下威尔逊的话，这罪孽之大，至少也可以把他小半个灵魂给染黑了。

戈尔斯坦却想起了外公的一句话："耶胡达·哈莱维有句名言，犹太人者，乃天下各族人民之心脏。"此刻他抬着担架一步一冲，已经完全是习惯使然了，对浑身的苦楚也早已木然不觉了。他在埋头想他自己的心思，即使双目失明，也不会想得比此刻更专心了。他眼睛根本不看前方的去路，他就知道跟着里奇斯走。

"犹太人者，乃天下各族人民之心脏。"心脏，也就是良心之所在，最最敏感的神经之所在，一切感情都在这里产生。不仅如此，只要身体上有哪个部位一旦得了病，受累的也总是心脏。

眼下威尔逊就好比是颗心脏。这并不是戈尔斯坦的自思自忖，他根本连想都没有想一下，然而内心却直接就有了这样的意会，完全无须用语言来表示。这两天来他受的痛苦实在太大了，先是累极而引起一阵阵恶心，随后就陷入了昏昏沉沉的状态，时而又亢奋到近乎狂热的程度。吃苦，也同享乐一样，是难以穷其

极的。戈尔斯坦一旦咬紧了牙关，决心不让自己垮下，他发现自己竟能在困乏、痛苦的深渊里一直沉下去、沉下去，永远也没有个底。不过如今他到了这步田地，固有的一套长短大小的观念早已荡然无存。他的眼睛现在自有另一种奇妙的功能，走到哪里都能自动知晓；一些无关大局的小事他都能凭耳朵听出，凭鼻子闻到；连自己那散了架似的身体上的疼痛他也都能感受到一些，不过那都已成了身外之物，仿佛竟可以用手一把抓来似的。他的脑子变得迟钝了可也明白了，消晰了可也懵懂了。

"天下各族人民之心脏。"顶着热带的烈日跌跌撞撞地撑了两天，走了足足十五英里路，在荒无人烟的他乡异土无休无止地抬着威尔逊这样拚命，他除开偶尔几个小时的例外，总的说来对此也真可以当之无愧了。知觉打了折扣，神志有些迷糊，戈尔斯坦却还在捉摸，看这里边是不是还有什么深意可寻。依他看威尔逊是绝对放手不得的。一种他所无法理解的恐惧，把他跟威尔逊紧紧连在一块儿。假如他一旦放手的话，假如威尔逊抬不回去的话，那就糟了，他觉得那就要命了。威尔逊可是心脏啊。心脏一旦死了的话……可是走一步一使劲，昏昏乱乱之中，他的理路不清了。他想：他们抬着威尔逊走一程又一程，威尔逊就硬是不死。肚子上开了个大窟窿，身上又流血又拉屎，凶险的高烧一再出现，加上担架简陋，山地崎岖，一路受尽了颠簸折腾，威尔逊都没有死呢。他还在他们手里抬着呢。这事就意味深长了，戈尔斯坦苦苦思索着其中的含意，脑子忙不迭地乱转，有如一个人误了火车，没命地想追上去一样。

"我是喜欢干活的，我从来不爱偷懒，"威尔逊在那里喃喃自语。"我总觉得，有差事就应该好好儿干。"他喘起气来喉咙里又咯咯有声了。"布朗和史坦利那两个小子呀，真是狗屎不如！"他

轻轻扑嗤一笑。“我那小丫头梅，小时候常常把屎拉在裤子里。”他又朦朦胧胧想起了女儿娃娃时代的一些往事。“小鬼可是再机灵也没有了！”女儿长到了两岁，就会偷偷把屎拉在门的背后，要不就悄悄拉在壁橱里。“真要命，一不小心踩着了，就是两脚的屎！”他想得笑了起来，可声音听起来更象无力的喘息。当年看见女儿弄得屎尿遍地时的那种好气又好笑的情景，一时又历历如在眼前。“该死，爱丽丝会不发火才怪呢。”

他到医院探望妻子时妻子生过一次气，后来查出他有病，妻子又一次生了气。“我总觉得得了白浊其实也碍不了什么事。小毛小病的，有啥了不得？这种病我前后发过五次，也没要了我的命。”只见他身子猛一绷紧，象是跟谁争论似的，在担架上嚷嚷起来。“只要给我弄几片叫必尔定什么的，就行了嘛！”他一扭身，一个胳膊肘儿支着担架，几乎就把身子撑了起来。“肚子上受了伤，开了个窟窿，也许我就可以不用动手术了呢，这一下肚子里的脓都可以流掉啦。”他要呕却呕不出来，朦胧的眼神看着嘴角淌下的血滴滴答答落在身下的橡皮布雨披上。虽然看去觉得那么遥远，他还是不由得浑身打个战栗。“你说呢，里奇斯，能流掉吧？”

可是他们根本没有听见他的话，他就看着嘴里的血一滴滴往下掉，一会儿才又颓然躺了下去。

“我要死了。”

他感到微微一震：他害怕，他不想死。嘴里舔到一股血的滋味，他哆嗦起来。“不不，我不能死呀，我不能死呀，”他哭起来了。一口黏痰堵在喉咙口，哽得他泣不成声。他听得吓坏了。他乍猛地觉得此身恍如倒在茂密的草丛中，淌下的血不断渗入晒得烫烫的泥土，旁边还有日本人咭咭呱呱。一会儿他忽然连声

大叫，“我要给他们逮住啦！我要给他们逮住啦！哎呀，哥儿们，千万不能让我死啊！”

这一回里奇斯终于听见了，他昏昏然收住脚步，放下担架，脱下脖子上的吊带。仿佛一个醉汉慢慢地、用心地去门前开锁，里奇斯转到威尔逊的头前，凑在他身边跪下。

“我要给他们逮住啦，”威尔逊还在那儿哼哼。只见他脸扭嘴歪，眼角挂下了两道泪水而不自觉，眼泪顺着两鬓直往下淌，流进了耳前乱纠纠的鬓发里。

里奇斯呆呆地捻着自己杂乱的胡须，俯下身去，嘶哑着嗓子，带一点命令的口气，喊了一声：“威尔逊！”

“啊？”

“威尔逊，现在回头还来得及。”

“你说啥……？”

里奇斯的主意已经打定。此刻回头大概还不算太晚。威尔逊的灵魂大概还没有被打入地狱。“你应该回到主耶稣基督那里去。”

“嗯。”

里奇斯把他轻轻摇了摇，一副口气是严肃而伤感的：“现在回头还来得及。”戈尔斯坦在一边木然看着，态度之中依稀有些不满。

“你还是可以上天国的。”里奇斯的嗓音深沉极了，深沉到几乎都听不出来了。威尔逊只觉得声音嗡嗡地在脑海里震荡，好似低音提琴的琴声萦回不散。

“嗯嗯，”威尔逊只是含糊答应。

“你忏悔吗？你要求宽恕吗？”

“能行？”威尔逊小声说。是谁在跟他说话？是谁这样缠着他

不放？他只要答应下来，他们就不会跟他纠缠不休了。于是他就又含糊应道："那好。"

里奇斯的眼里含着几滴热泪。他觉得兴奋极了。心想：妈妈跟我讲过个故事，说一个有罪的人临终之前咽不了气，是如何如何痛苦。他始终没有忘记妈妈的这个故事，可也决没有想到自已居然也会干上这样一件大好事。

"滚开点儿，你们这些天杀的日本佬！"

里奇斯吃了一惊。难道威尔逊忘了他刚才已经归依了主？可是里奇斯怎么也不敢相信会有这样的事。威尔逊如果忏悔之后又推翻了，受到的惩罚就会加倍严厉。这样的事，是谁也不敢做的。

"你别忘了自已说过的话，"里奇斯这轻声的嘱咐，听来口气却挺凶似的。"可要小心点哪，伙计！"

他怕再听威尔逊说什么话，就站起身来，走到担架头上，把威尔逊脚上的毯子盖了盖好，然后拿绳子往脖子上一套，在腋下一夹。一会儿戈尔斯坦也准备好了，于是他们就又继续前进了。

又走了一个小时，就到了丛林边上，里奇斯让戈尔斯坦看着担架，自己去探路。他一直朝右走，走了不过两三百码远，就把部队四天前开出的小路找到了。里奇斯见自已找得这样准，心里不免有点喜孜孜的。实际上他之所以能找到，几乎完全是凭的直觉。碰上固定的营地，穿林而过的公路，空旷的海滩，他往往容易认错，觉得看去都差不多，可是一到了山里，他走起路来心里就又塌实又自在了。

他回到戈尔斯坦那儿，两个人就又出发了，不一会儿便到了丛林里的小路上。砍掉的枝叶草木又长起了不少；因为下过了

几场雨，地面上是泥糊糊的。他们一路磕磕绊绊走去，一不小心就要滑交，脚上粘了两脚板的泥巴，踩进滑腻腻的泥浆就别想站得稳。他们要是不那么疲乏的话，也许就会注意到钻进了丛林是有利有不利的；不受烈日的烤逼了，对此他们会感到高兴，可是脚下站立不稳，荆棘藤蔓、矮树乱丛一路拉拉扯扯，这些又会使他们恼火。不过他们也没有心思注意这些。他们现在已经深深地领会到，要抬这担架就非得付出艰苦的努力不可，绊脚石多一块少一块已经无所谓了。

可是他们行进的速度却更慢了。这小路原先就只有一个人的肩膀宽，如今担架抬到有些地方简直就给卡住了。个别地段根本无法抬着担架通过，里奇斯只好把威尔逊抱下来，驮在背上，一步一歪地背过这一段。戈尔斯坦就提着担架跟在后面。

到了小路尽头的河边，他们作了一次较长的休息。他们也不是自己决定要多休息会儿的；他们本来只想停下来歇歇腿，不想一歇就歇了半个钟点。临了却是威尔逊闹了起来，在担架上翻呀扭的。他们就爬到他跟前，想哄他安静下来，可是他却象着了什么魔，挥舞着粗大的胳膊，发狂似的把他们乱打。

“静一静，”戈尔斯坦说。

“他们要来打死我啦，”威尔逊嚎啕大哭了。

“没有的事，没有人会来打你的。”里奇斯想按住他的胳膊，可是他死命挣脱了。只见他脑门上又挂满了汗珠。他一边哭哭啼啼喊着“哎呀”，一边就要逃下担架，他们便硬是按着他躺下。他两腿不住地抽搐，隔不了多久总又想坐起来，可是刚一探身却又哼一声倒了下去。一会儿又用胳膊护住了脑袋，学着迫击炮的声音，“卜——隆恩——”“卜——隆恩——”的瞎咴咴。咴咴完又哭了起来，“哎呀，他们冲上来啦，他们冲上来啦。真他妈的活

见鬼，我跑到这儿干什么来啦？”

他们想起那一仗，都吓坏了。他们就都坐在他的身边不吭一声，彼此连正眼都不敢瞧一下。他们重新进了丛林以后，还是第一次这样感到心惊肉跳。

“别嚷嚷，威尔逊，”里奇斯只好劝他。“你要把日本人都引来了。”

“我要死了，”随着这一声嘟囔，威尔逊霍地跳了起来。身子都快坐直了，却又噗地倒了下去。抬眼再看他们时，虽说还看得清楚，眼力却已十分不济了。半晌他才又开口：“哥儿们，我不行了。”他吐口唾沫试试，唾沫却过不了下巴。“肚子上的伤口都发木了。”手哆哆嗦嗦地伸向伤口，伤口上的绷带血污斑斑，都凝结成块了。

“尽是脓啊。”他叹息一声，干焦的舌头舔了一下嘴唇。“我渴呀。”

“你不能喝水，”戈尔斯坦说。

“是啊，我知道，不能喝水。”威尔逊淡淡一笑。“戈尔斯坦，你这人就是太婆婆妈妈了点。你要不是这样没有种的话，本来倒是挺不错的。”

戈尔斯坦没有应声。他神疲力乏，一点也没有领会这话的意思。

“你想要什么，威尔逊？”里奇斯就问他。

“想喝点水。”

“你喝过了。”

威尔逊咳了两声，黏糊糊结了血痂的嘴角边上又挂下血来。他哼哼着说：“我屁股眼儿里也流出血来了。我说哥儿们，你们还是走你们的吧。”他好一会儿没有出声，木呆呆的，只有嘴唇在

那里抽动。“我真不知道是回到爱丽丝那儿去好，还是回到那个相好身边去好。”他感到身上似乎发生了一连串新的变化，伤口的破皮烂肉似乎都穿过体腔沉了下去，手似乎可以探到留下的窟窿里，却什么也掏不到了。“喔！”他雾眼蒙眬地望着面前的两个弟兄，定了定神，才把他们看清楚。戈尔斯坦的两颊凹进了许多，越发显得颧骨突出，一颗鼻子好似鹰喙。那熬红的眼球上，蓝蓝的虹彩明亮中透着焦灼；金黄的胡子邋邋遢遢，看去象是赤褐色的了，乱蓬蓬的一团，把下巴上的“丛林疮”都遮没了。

里奇斯却象一头劳累过度的牲口。那粗眉大眼的脸儿比平常更没精神了，嘴巴张得大大的，下唇耷拉了下来。嘴里很有节奏地喘着粗气。

威尔逊很想对他们说上两句什么。他心里想：他们都是好人哪。要不是心好，也不会把他一直抬到这儿了。他就小声说：“哥儿们，你们这样待我，我太感激了。”可是这还不能表达他的心意。他总得送他们些什么才好。

“我说，哥儿们，我一直很想在那边的林子里弄个地方酿点酒，可偏偏就是咱们调动多，待不长。不过我早晚还是要搞它一个。”他提起了最后一点虚劲，说着说着就象真有那么回事似的。“只要搞上一个，你就可以要赚多少有多少。只要酿出酒来，自己想喝个痛快就可以喝个痛快。”他扯远了，就又把话头硬是收回来。“等咱们一回到部队，我一定要去搞一个，那时我就请你们每人满满地喝一壶。我请客。”看见两人憔悴的脸上没有一点表情，他摇了摇头。酬谢他们每人一壶，未免太小家子气了。“哥儿们，你们可以随时来喝，要喝多少有多少，没关系。只要你们肯赏光，我一定请客。”他说的都是心里话，唯一的遗憾就是没有把酿酒的地方早点搞起来。“我一定管你们喝够。”他感到自己

的肚子似乎又在往下沉了，接着他突然浑身一阵痉挛，觉得身子往旁边一歪，只来得及发出一声吃惊的哼哼，人又昏了过去。舌头吐在嘴外，喉咙里嘎嘎地最后响了几声，他就翻出了担架。

他们赶紧把他按回到担架上。戈尔斯坦抓起他的手腕，想按按还有没有脉搏，可是五个指头直发软，抓起了却拉不住。他只好放下，就用食指在威尔逊的手腕上掐了几下。然而指尖都木了，触到皮肤没有一点感觉。弄了一阵，最后只好对他看看。“八成儿是死了。”

里奇斯“嗯”了一声，叹了口气，脑子里隐约掠过个念头，似乎觉得应该给他做个祈祷。

“唉，刚才还在……还在说话呢。”戈尔斯坦终于晃晃悠悠地从震惊中恢复了过来，许多说不出口的想头一时都汇集在心头，不能不斟酌一下。

里奇斯小声说道：“咱们还是走吧。”他费劲地站起身来，拿起担架上的带子，往脖子上套去。戈尔斯坦迟疑了一下，终于也照办了。各就各位以后，他们就拖着踉跄的脚步，踩进小河平缓的浅流，朝着下游的方向走去。

他们也不觉得这样抬着个死人走有什么可怪之处。他们早已习惯成了自然，每次歇息完了总要把他再抬起来；他们脑子里只有一条，就是非把他带着走不可。岂止如此，其实他们心里根本就不信他已经死去。从理智上说是知道的，可是心里却怎么也不信。这会儿他要是大声嚷嚷要水喝的话，他们才不会感到吃惊呢。

他们也谈起过他的善后问题。一次休息时里奇斯说：“咱们把他送回去以后，还是应该用基督徒的葬礼把他安葬，因为他毕竟作过忏悔了。”

"嗯，嗯。"不过话虽是这么说了，实在并没有印进他们心里。戈尔斯坦的心里很不愿意承认威尔逊已经死去；他坚决不让自己的脑子领会这一层意思，他干脆什么也不去想，只是一步一滑地踩着河底溜平的岩块，蹚着那浅浅的上游的河水，埋着头往前走。领会了这一层意思的话他是受不了的。

里奇斯心里也乱糟糟的。他说不准威尔逊到底是不是算已经要求宽恕他的罪孽；他脑子里已经都搞糊涂了，他只能抱住一条：只要他能把威尔逊送回部队，好好安葬，那威尔逊也就算是归了上帝。再说，好容易把威尔逊抬到了这里，结果威尔逊却死了，他们两个自然也有一种前功尽弃之感。他们多么希望能胜利完成这不平凡的长途跋涉啊。

抬着晃晃荡荡的担架，拖拖沓沓地踩着水花，他们现在走得慢极了，走得比以前什么时候都慢。头顶上，两岸的树木枝叶搭连；这小河蜿蜒如同丛林中开出一条隧道的景象，又呈现在他们的眼前。他们低垂着脑袋，直挺挺地挪动着双腿，仿佛生怕膝头一弯，就会彻底垮下似的。如今他们歇息起来就扑通一声往浅水里倒去，威尔逊半淹在水中，他们则把手脚一摊，躺在担架的旁边。

他们简直已经没有什么知觉了。脚板简直是在河底瞎闯乱撞，踹得河里的小石子嘎嘎直响。从脚跟边流过的河水是凉凉的，可是他们却毫无所觉。密林蔽天，夹道里一片幽暗，他们默默无言地随着流水磕磕绊绊向前走去。鸟兽见远远来了人，都热闹了起来：猴子抓着屁股哇哇乱叫，鸟儿叽叽喳喳此呼彼应。一会儿人到眼前，却就鸟止兽息，直到他们走过了好久，还是鸦雀无声。里奇斯和戈尔斯坦跌跌撞撞好似瞎子，可是他们的身上却自有一股默默的感人的力量。所过之处鸟兽一片肃静，那

等于是在音信难通的密林丛莽中一路向前通报。这，也许可以说是一首特殊的丧礼进行曲吧。

他们过了一道小瀑布，这就得翻下一方齐腰高的大平石，跳到底下的岩块上。里奇斯先跳下去，站在水花里，等戈尔斯坦递下担架，然后也跟着跳下。下面的水深多了，挣扎着走去时，水直冲到大腿上，把担架都余起来了。他们就紧靠岸边走，那里的水还比较浅。一路趔趔趄趄，摔了好几交，连威尔逊的尸体都差点儿给冲走。他们走不了几步就得停一下，抽泣声跟丛林里的簌簌声和成一片，然而耳边更响的却是那哗哗的水声。

他们已经离不开这担架、这尸体。摔一交爬起来，头一桩事就是要赶紧护住威尔逊；看到威尔逊没丢，这才回过神来，发觉自己的嘴里灌了一嘴的水。护住威尔逊已经成了他们最强烈的本能。现在他们根本不去考虑到了目的地把他如何安葬，他们甚至已经完全忘了他的死。要紧的，是这副担子一定得扛住。威尔逊虽然死了，在他们的感觉中却还是跟先前一样活生生的。

然而他们终究还是把他丢了。事情发生在侯恩当初跨河斜系藤索的那一段激流上。侯恩系上藤索是四天前的事了，如今藤索早已冲走，河水在礁石间狂冲乱涌，河面上却已经没有东西可以搭一把手了。他们哪里知道这里边的厉害。跨下激流，才走上三四步，卷起的旋涡就把他们掀翻了。无力的手指抓不住，担架就漂了出去，套在脖子里的带子把他们也一起拖着走。他们在汹涌的水流里连翻带滚，接连擦过了几块礁石，水一个劲儿往嘴里灌，呛得他们气也透不过来。他们想挣脱带子，却力不从心，拚命要站住脚跟，可水势实在太猛。于是就只能淹得半死不活的，由着急流把他们冲走。

担架撞上一块礁石，只听见嚓的一声，担架底上的毯子雨披

开了裂，可是他们给水这么一灌，心里早发了慌，听见了也顾不上。他们又是一阵拚命挣扎，结果担架干脆裂成了两半，脖子里的带子也猛地脱开了。他们气喘吁吁的，简直是昏昏沉沉的，随着河水冲过了最险的一段激流，这才磕磕绊绊向着岸边靠去。

他们就剩两个人了。

他们在迷迷惘惘之中慢慢看清了这个现实。他们觉得简直难以相信。威尔逊刚才还抬在手里，可一转眼就失去了影踪。他们现在只落得两手空空了。

"糟了，把他丢了，"里奇斯低声嘀咕。

他们就拖着趔趔趄趄的脚步，顺河而下追去，跌倒了就爬起再追。转过一个弯来，前面几百码内一览无余，远远可见威尔逊的尸首刚刚绕过一个弯子漂走。里奇斯声嘶力竭地喊了声："来，把他追上！"一步跨出去，不防扑面一交，摔倒在水里。他好不容易才爬起来，又继续往前走。

到了那个转弯处，他们不由得站住了。一过这个弯子，河水就灌入了一片沼泽地，中间的水流象一条细带，两边都是泥沼。威尔逊给冲到泥沼里去了，在这片树木丛生的沼泽地里，谁知道他落在哪儿呢。即使不沉下去，找起来也得花上几天。

"唉，"戈尔斯坦说，"找不到的了。"

里奇斯含糊"嗯"了一声。他往前走了一步，脚下一绊，又是一交摔在水里。水打在脸上挺舒服的，他真不想再起来了。戈尔斯坦急了："快走吧！"

里奇斯忍不住哭了。他挣扎着坐了起来，抱住双臂，埋倒了头大哭，水绕着他的屁股和两脚直打旋涡。戈尔斯坦晃晃悠悠的，站在旁边对他直瞅。

"真是倒他娘的霉!"里奇斯低声骂了一句。他长大成人以来这还是第一次骂娘,话是一个字一个字从胸腔里挤出来的,挤空了的胸腔里于是就只剩下一片怨愤。威尔逊得不到安葬了,然而也怪,他现在却又觉得这无关紧要了。现在梗在他心头的,是自己挑了这么重的担子,坚持了这么长的时间,走了这么多的路,结果被水一冲,前功尽弃。他这辈子干的就尽是这样劳而无功的事;从爷爷到爸爸,一直到他,总是苦苦地干,想改变那种收成微薄、长年贫困的局面。可是干了又有什么用呢?"人一切的劳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劳碌,有甚么益处呢?"[1]他又想起这话来了。以前读《圣经》读到这一段,他总觉得不是滋味。里奇斯觉得肚子里新冒出一股强烈的怨气,再也别想排解得开。太岂有此理了!好容易有一次地里的庄稼总算长势不坏,却又偏来了一场狂风暴雨,给卷个精光。这就是上帝之道了。他突然觉得好恨。凡事最后总要耍你一下的上帝,能算个什么上帝?

说是个恶作剧大王才差不离。

他哭,是因为怨恨,因为想家,因为灰心;他哭,是因为筋疲力尽,是因为觉得无能为力,是因为看透了一个道理而感到心寒:敢情这世上什么都是空的。

戈尔斯坦还站在他的旁边,因为给河水冲得有些立脚不稳,所以一手扶着里奇斯的肩膀。他不时动一下嘴唇,还轻轻地在脸上挠挠。"犹太人者,乃天下各族人民之心脏。"

可是现在竟有了这样的情况:心脏死了,而躯体还活着,犹太人受苦受难,结果还是等于零。牺牲都白白牺牲了,谁也没有从中得到教训。历史上那一笔笔残害犹太人的帐,全都白记

---

[1] 语出《旧约·传道书》一章三节。

了。历来的一切种族隔离，一切精神支解，一切屠杀迫害，煤气室，石灰坑——这些根本没有触动一丝一毫的人心，吃了这么多苦都白费了。这些还会一直传下去、传下去，直到有一天重得后人承受不了，才只好放手。事情不外就是如此。他已经哭不出来了，他就站在里奇斯的身旁，无限痛苦，有如发觉自己所爱的人原来已经死了一样。此时此刻，他剩下的就是一片空虚，只隐隐有些气愤，又按不住有股痛根，另外似乎还有个根子，萌发出一阵阵绝望，渐渐弥漫在胸中。

他嘴唇微微一动："咱们走吧。"

里奇斯终于站了起来，他们就摇摇晃晃地蹚着水缓缓走去，渐渐觉得水退到了脚踝上，自己又到了浅水里。河开阔起来了，河水潺潺地在小石子上流过，河底先是泥土，后来就变成了沙子。他们跌跌撞撞拐了个弯，眼前忽然一派阳光，远处赫然就是大海。

不一会儿他们就一步一歪地来到了海滩上。尽管精疲力竭，他们还是又走了百来码远。留在这条河的附近总觉得不是个滋味。

两个人不约而同地都往沙滩上一扑，把脸埋在胳臂里，一动不动地就躺在那儿，听任太阳把背上晒得热烘烘的。那时正是下午三四点钟光景。他们也只有守在这儿，等会合了队伍，让登陆艇来接了。枪支，背包，干粮，都已丢了个精光，不过他们也无心去想这些。他们都快累死了，回头再到林子里去设法找些东西吃吧。

他们就这样一直躺到傍晚，动弹不得。在阳光的抚慰下这样休息休息，觉得倒也不无快意。他们也不说话。心中的怨恨如今都落到了伙伴的身上。一起办事，事办砸了，见不得人，难

免会这样恨恨的，憋着一肚子的闷气。几个小时过去了，他们睡了又醒，醒了又睡，最后胸口感到一阵恶心，就此醒了过来。在日光下打盹，当然要引起恶心了。

戈尔斯坦终于坐了起来，东摸西摸，找到了自己的水壶。他象第一次学用水壶喝水似的，慢吞吞旋开了盖子，又慢吞吞凑着嘴巴举起了水壶。他真没想到自己竟会渴成这样。第一口水喝下去，甜得他魂都飘了。他强自抑制，慢慢地一口口喝，喝一口就把水壶放一放。喝到剩下不多时，才注意到里奇斯在那里望着他。一看这模样，就明白里奇斯的水壶里已经没有水了。

按说里奇斯到河边去自己灌一壶也不是不可以，可是戈尔斯坦知道这谈何容易。他自己就已经没有一丝力气了。一想到要爬起身来，少说些就是走上一百码吧，他都觉得受不了。里奇斯肯定也是一样。

戈尔斯坦不觉来了气：里奇斯为什么不考虑得周到些，自己留下点水呢？犟劲一发，他又举起水壶来喝了一口。可是这水的味道突然不行了。戈尔斯坦这才意识到原来水都发烫了。他逼着自己又喝上一口。

他觉得说不出的惭愧，终于把水壶递给了里奇斯。

"给，喝一口吧？"

"好。"里奇斯捧住水壶狂喝。壶里的水快见底了。他望了望戈尔斯坦。

"喝吧，喝完算数。"

"明天咱们得到丛林里去找些东西吃了，"里奇斯说。

"是啊。"

里奇斯淡然一笑。"咱们死不了。"

十三

罗思一跃踩了个空，大伙儿当时都吓得魂飞魄散。他们在山崖腰里挤作一堆，好象挨了一闷棍，心里直发毛，足足有十分钟走不了一步。个个感到有一种难以言传的恐怖。他们紧贴着崖壁，直挺挺站在那里，手指抓住了石缝，两腿只觉得发软。克洛夫特下过命令，几次要他们走，可他们就是不走，他们一听到他的声音就吓得发愣，好似一群给主子踢怕了的狗。怀曼已经完全泄了气，有一声没一声的，一直在那里悄悄地哭，在这不绝如缕的低声呜咽中，还不时夹有他们发自内心的声音，或是一声咕哝，或是一声轻微的呻吟，或是一句歇斯底里的咒骂，都是随口而出，不相衔接，然而又是那么调和，简直连出声的人都不知道自己开过了口。

后来惊魂稍定，他们终于又往前走了，可是步子慢得出奇，遇上一点小小的障碍，就好一阵子不肯举步，一到石径窄处，便死命贴住石壁。这样花了半个小时，克洛夫特总算带他们出了险，石径开阔了起来，终于跨过了山梁。可是山梁那边无非还是个深深的山谷，山谷对面还是一道陡坡。他带领他们下到谷底，打算再上对坡，可是他们这一下却不跟他走了。他们一个接着一个，都手脚一摊躺倒在地下，瞪圆了眼睛呆呆地望着他。

天已经快黑了，他知道他也赶不动他们了。他们精疲力竭，已是惊弓之鸟，弄得不好还会出事。他只好承认既成事实，下令停止前进，自己也在大伙儿中间坐了下来。

明天天一亮就得爬对面的山坡，过几道山沟，再翻主峰背。那大约花两三个钟头就行了，只要……只要他有法子能叫他们

再起来走。不过他现在对自己已经很没有信心了。

大伙儿都没睡好觉。这儿很难找到一方平地，当然还有一个原因是他们都疲劳过度，手僵脚直了。大部分人都乱梦颠倒，叽叽咕咕说梦话。加以克洛夫特又派了他们每人一小时的警戒，有些人没到时候就醒了，惴惴不安地等了好久才上了岗，等值完班回来却又睡不着了。这情况克洛夫特也了解，他知道他们能多歇这个把钟头也好，他也知道山上其实是不可能有日本人的，可是他觉得规矩不能破坏，这一点更重要。罗思的死使他的威信暂时受了极大的损害，着手补救是当务之急。

加拉赫值最后一班岗。天亮前的半小时清寒袭人，他醒来以后头里就迷迷糊糊，如今裹着毯子坐在那里直打哆嗦。他有好一阵子简直什么也辨不出来，四外连绵不断的庞大山影他还只当是夜色的浓处。他只是一个劲儿地打颤、瞌睡，耐着性儿等天亮，等暖人的太阳出来。他完全处于一种漠然的状态，罗思的死似乎也无关痛痒了。他始终就是那样恍恍惚惚，那几乎已经不大转动的脑子只是昏昏沉沉地憧憬着过去欢乐的日子，仿佛他心底的深处怎么也得保存一把小小的火种，好顶住这凄冷的黑夜、这无边的山岭、这变本加厉的疲劳、这队伍里愈来愈多的伤亡。

山上天亮得慢。五点钟，空中透出了一些亮光，连绵的山岭就清楚地露出了顶部的轮廓，可是此后却足有半个小时没起多少变化。他这时实际上还什么都看不见，只是内心在那里静静地企待。太阳不久就要爬过东边的千嶂万崖，照临他们的这个小山谷了。他向天空里细细寻找，终于发现较高的几座山峰顶上若隐若现地射出了几抹淡红的微光，把细细扁扁的几片朝云

染成了紫色。山看去高极了。加拉赫简直不敢相信太阳能爬得过这些高峰。

四下里终于渐渐亮了起来，不过亮得也真有些玄妙，因为太阳仍然没有露面，光线似乎都来自地上——一派柔和的玫瑰红。睡在四周的弟兄，身影都已经历历可辨，他看着他们，感到真有点唯我独尊的味道。晓色中他们显得那么憔悴、凄苦，连天亮了都还浑然不觉呢。他知道再稍过一会儿他就得去叫醒他们了，他们醒过来要不哼哼才怪呢。

回望西天，依然可见一片昏黑，这使他想起了有一次坐运兵专列横越内布拉斯加大平原的情景。当时正是黄昏时分，只见苍茫的暮色在后面紧紧追赶这列由东而来的火车，赶上以后又继续席卷向前，过落基山脉直扑太平洋边。那真是奇观，此时此刻真使他无限神往。他突然怀念起美国来了，一颗火热的心多么想再见一见美国啊，他似乎连夏日早晨南波士顿带雨的铺路石子的那股味道都闻到了。

太阳已经贴近东边的山梁顶了，天空显得那么辽阔，却又充满了朝气和欢乐。他想起他和马莉有一回在山上野营，睡在一顶三角形的小帐篷里，他现在就恍惚觉得自己象是刚刚一觉醒来，妻子的胸脯挨着他的脸，软软痒痒的。他似乎听见她说："该起起啦，你这个睡不醒的，看天都亮啦。"他瞌睡蒙眬地哼了一声，还只顾紧紧依偎着想象中的妻子，后来勉强退让了一步，张开一只眼来。太阳居然爬上山梁了，虽然山谷里光线还暗，他倒并没有怀疑自己看花了眼。天确是大亮了。

就这样，马莉给他带来了黎明。山峦抖散了夜雾，露水一片晶莹。在这短短的一瞬间周围的崇山峻岭仿佛也变得温和而柔媚了。四下里东一个西一个的弟兄却显得又湿又冷，看去只是

雾气蒸腾的黑乎乎的一团团。方圆多少里以内就他一个人醒着，他一个人独占了这一派清晨的朝气。

黎明的曙光里，山那边远远传来了一阵隆隆的炮声。炮声打破了他的梦幻。

马莉早已不在人世了。

加拉赫咽了口唾沫，愣愣的直伤心；心想他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再不痴心妄想呢。他现在已经没有什么盼头了，他也终于明白自己真已经累得不行了。他四肢生疼，睡一觉好象也毫不顶事。曙光似乎顿时变了气氛，他裹着夜露湿重、又潮又冷的毯子，在曙光里战栗了。

他还有个孩子呢，还有个从没见过的儿子呢，可是，那也并不能使他感到快慰。他知道自己永远也见不到儿子了，他心里有数，死下这条心了，所以也几乎谈不上有什么痛苦。那么多人已经打死了。我的死期也快到了。他象入了邪魔似的，心目中只看见一个工厂，他看着自己的送命子弹造了出来，装进了箱子。

我只要能见一见孩子的照片就心满意足了。他的眼睛都迷糊了。这个要求不算太高呀。他只希望能渡过这一关，回到驻地，他只希望能挨到哪一班邮件把他儿子的照片送到，这样他就死而无怨了。

可是他又伤心了起来，他敢断定这是妄想。他吓得发抖，忧心忡忡的，望了望四面八方攒簇而起的群山。

罗思是我给害了。

他知道自己有罪。他还记得自己吆喝一声要罗思快跳时的那一刹那的心情，那时他只觉得自己强而有力，罗思太不中用，喝上一声真是无比痛快。他想起了罗思一脚踩空时脸上的那副

凄惶挣扎的表情，他扭了扭身子，坐不安生了。他似乎看见罗思一直在往下掉啊，掉啊，那往下掉的人影儿就活象在刮他的脊梁骨，刮得吱吱直响，有如粉笔在黑板上打了个滑擦似的。他犯下了罪，他要受罚了。马莉的死就是第一个先兆，可是只怪他没有理会。

摆在他面前的这座山峰看去是那么高峻。黎明的柔和的线条如今早已无影无踪；耸立在他眼前的是山外有山、峰上有峰的穴河山。他看得见就在离顶巅不远处，有一重环形的悬崖围住了山峰。这样一座近乎直上直下的悬崖，他们怎么也别想爬得上去。他又不寒而栗了。他从来也没有见过这样的穷山恶水，这样荒凉，这样可怕，连长着些丛莽矮林的山坡都简直要人的命。他今天可休想挺得过去；他的胸口早已在发疼了，等他背上了背包再往上爬，管保要不了几分钟就得累倒。他们实在没有再走下去的理——还要弄死多少人才算是了呀？

他弄不懂：克洛夫特为什么要这样死心眼儿呢？

要杀死这家伙还不是容易？克洛夫特总是要领头走的，他只要举起枪来瞄准一枪，那就不用再爬山了。他们马上可以往回走。他慢慢地擦了擦大腿：这个想法倒真使他动了心，叫他想得很起劲，也很不安。唉，真要命！

不行，起这样的念头是罪过的。迷信的想法又引起了他的恐惧。起一次这样的念头，就是自己多招一份天罚。不过话说回来……罗思的死，责任可完全在克洛夫特。那其实是不能怪自己的。

加拉赫听见背后有个响动，吃了一惊。原来是马丁内兹，心神不定地在那里揉脑袋。“真该死，睡不着觉，”马丁内兹轻声说道。

"可不。"

马丁内兹在他身旁坐了下来，"尽做恶梦。"他闷闷不乐地点上了一支烟。"一合眼……唉……就听见罗思的号叫。"

"是啊，是够叫人难过的，"加拉赫咕咕哝哝说。他想把话尽量说得自然一些。"我对这个弟兄虽没有什么特别的好感，可也实在不忍心看他这样下场。我真不愿意看人家遭难。"

"是这话，"马丁内兹接口说。他轻轻按摩着脑门，象是在头疼。加拉赫看见马丁内兹的脸色这样难看，倒吃了一惊。瘦瘦的面庞凹陷了下去，直愣愣的两眼没有一丝神采。脸上胡子已经长得不象话，皱纹里都嵌着黑黑的一条条污垢，使他显得苍老了许多。

"真受不了，"加拉赫又咕噜了一声。

"是啊。"马丁内兹小心地喷出了一口烟，看着那白烟在清晨的空气中轻轻散去。"这么冷，"他低声说道。

"放哨可真够呛，"加拉赫嗓音都嘶哑了。

马丁内兹又点了点头。他那一班岗是在半夜，值完班就再也睡不着了。毯子都冰冷了，他格格发抖，翻来覆去一夜不得安宁。这会儿天虽然亮了，苦恼却还是摆脱不了。害得他一宿没有合眼的那股紧张劲儿依然留在身上，缠着他的还是夜来渗遍了他全身的那份恐怖。恐怖压得他象发了烧似的简直动弹不得。这一个多钟头来，眼前老是看见他捅死的那个日本兵的脸儿，说什么也赶不开。脸上的表情全都看得分明，使他恍若又手握刀子伏在矮树丛里，觉得浑身都僵木了。没刀的鞘子冷不防在屁股上一撞，他象戳痛了似的蓦地一震，自己也感到有点不好意思。他就伸手去摸了摸，可是手却在抽动。

加拉赫问他："这刀鞘你干吗还不丢掉？"

"是啊，是该丢掉了，"马丁内兹急忙答道。他觉得很窘，显得有些腼腆。把钩在子弹带洞眼里的刀鞘解下时，他的指头在抖动。他把刀鞘扔了，可是听见空套子落地噗碌碌一阵响，他不觉打了个闪缩。两个人都吓了一跳，马丁内兹更突然感到一阵透心彻骨的焦虑。

加拉赫却仿佛听见了汉奈西的钢盔在沙滩上打了个滚。他唧咕了一声："我真是垮了。"

马丁内兹不知不觉又伸手去摸刀鞘了，摸了个空才醒觉。他猛然觉得遍体一阵冰凉，眼前仿佛又看见了克洛夫特在嘱咐他，夜探山口的情况可不能告诉人。昨天早上侯恩出发的时候还以为……马丁内兹摇了摇头，欣慰、恐惧，一齐涌上心来，把嗓子眼儿都堵住了。上山的事是怪不到他头上的。

身上的毛孔猛一下子全张开了，汗水都渗了出来。他在冷飕飕的山风里格格发抖，心里那股压不住的焦虑，跟大军登陆前几小时他在运兵船上的那种心情完全一样。他身不由己地抬眼望了望山粱高处的累累怪石和丛杂林木，闭上眼睛，仿佛看见登陆艇放下跳板了。他浑身紧张，等着机枪兜头扫来。可是毫无动静，他失望极了，睁开了眼来。他真巴不得能遇上点什么情况。

加拉赫却在寻思：要是能见一见儿子的照片该有多好啊。他嘟囔了一句："上了这座山，真他妈的走上死路了。"

马丁内兹点点头。

加拉赫伸出手去，碰了碰马丁内兹的胳膊肘儿，说道："咱们为什么就不能向后转呢？"

"我也不知道。"

"这不明明是在找死吗！把咱们当成了什么啦？咱们又不是山里的野羊！"他摸了摸下巴底下那乱碴碴发了痒的胡子。"我

看哪，咱们这些人全都得掉了脑袋才算完。”

马丁内兹在靴子里扭脚指头，觉得在凄苦中这倒不失为一种乐趣。

“你就情愿自己的脑袋瓜子搬家啦？”

“别胡说。”马丁内兹摸了摸口袋里的小烟袋，他从死人身上弄来的那几枚金牙就藏在那烟袋里。恐怕还是扔了的好吧。可这么精巧、这么值钱的玩意儿，又怎么舍得呢。马丁内兹踌躇了好一阵，毕竟还是没有舍得丢。他还拚命壮了壮胆子：他不信这东西真有那么灵，到谁身上就会送了谁的命。

“唉，咱们这就算死定啦。”加拉赫的声音都发抖了，声到心应，马丁内兹立刻也起了共鸣。他们坐在那里相对而视，一种共同的恐惧把两个人串在了一起。马丁内兹默不作声，心里可真巴不得能有什么办法平平加拉赫的这股焦急的情绪。

“你干吗不叫克洛夫特趁早撤手呢？”

马丁内兹一哆嗦。这家伙倒挺精灵哩！他马丁内兹可以叫克洛夫特向后转。不过他觉得自己摆这副架势未免太别扭，他有点害怕，算了吧。还是找克洛夫特问问去，或许还使得。他心里便天真地起了一个新的想法。记得他在杀死那日本岗哨前曾经迟疑了一下，当时他有过一个一刹那的感想，觉得自己也是个人罢了，人杀人岂不是荒唐？如今他看这趟侦察任务倒真十足是胡闹了。假如他去找克洛夫特问问，说不定克洛夫特也会意识到那是胡闹。

他就点点头说：“好吧。”他站起身来，看了看都还裹着毯子躺在那里的那班弟兄。有几个弟兄已经在准备起身了。“咱们去叫他起来。”

他们走到克洛夫特跟前，加拉赫摇了摇他。“起来了，起来

了。"看见克洛夫特到这时还在呼呼大睡，他有点吃惊。

克洛夫特咕噜了一声，一骨碌坐了起来。只听他嘴里作了个怪声，简直象是吐出了一声呻吟，身子马上扭了过去，直瞪瞪地瞅着大山。原来他又在做恶梦了。他时常梦见自己躺在个深渊里，眼睁睁地等着岩石砸来，巨浪打来，而自己却动弹不得。自从那一回日军渡河夜袭以来，他老是会做这样的梦。

他啐了一口，"嗯"了一声。大山还在原处。石头一块也没有动过。他感到有些诧异，因为刚才的梦还如在眼前。

他完全以机械的动作，一掀毯子，伸出腿来，穿上靴子。那两个人则沉住了气在一边看着。他从垫毯底下抽出了夜不离身的枪，检查了一下有没有受潮。"你们干吗不早一点来叫醒我？"

加拉赫看了看马丁内兹。马丁内兹开口了："咱们今天该回去了吧？"

"什么？"

"咱们该回去了，"马丁内兹马上结结巴巴了。

克洛夫特点上了一支烟，空着肚子抽烟才真叫辣呢。"你在胡扯些什么呀，'日本囮子'！"

"咱们恐怕还是回去的好吧？"

克洛夫特象是挨了一闷棍。马丁内兹难道是在要挟他？他愣住了。他本来还一直以为这支队伍里只有马丁内兹是不会不听他话的。愣过以后，紧接着就来了火。他不声不响地盯住了马丁内兹的喉咙，要不是强自忍住，他真会朝马丁内兹扑过去呢。他队伍里仅有的一个朋友居然也来要挟他了。克洛夫特啐了一口。这世界上真没有一个信得过的人，除了自己，谁都信不得。

他从来也没有觉得面前的山峰有这样高、这样险。他心里

大概也确实有了几分想向后转的意思，他就一发狠，拚命顶住这股诱惑。要是向后转的话，侯恩的事就算是白操了心了。他又觉得背上的皮肉里象有许多无形的针在刺，痛得难受了。那高高的山峰还在那里招他逗他呢。

他可不能操之过急。既然马丁内兹干得出这种事来，这就说明处境可危。万一真要叫大伙儿看出了其中的……他就以和婉的声气说道："好家伙，'日本囮子'，你也来跟我作对啊？"

"没有那个意思。"

"那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你是个中士，伙计，你可不能跟着这样胡闹。"

马丁内兹不知怎么好了。他的忠诚受到怀疑了，他惴惴不安，非要听听克洛夫特的下文不可，只怕克洛夫特就要骂出他最怕听的那话儿来了：你这个中士可是个墨西哥佬！

"咱们的交情一向还挺不错吧，'日本囮子'。"

"是不错。"

"伙计，我倒一向当你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汉子呢。"

"我是什么都不怕。"他的忠诚、他的友谊、他的勇敢，全都成问题了。他瞅着克洛夫特那对冷冰冰的蓝眼睛，内心又升起了那种自惭形秽的寒伧之感，只要说话对方是……是白人新教徒，他总不免有这样一种自卑的心理。不过这一回还不止是这种心理。他还觉得，他时刻隐隐感受到的那种危险如今一下子严重起来了，分明摆在眼前了。他们会拿他怎么样呢？他们会让他吃多大的苦头呢？他害怕得都快透不过气来了。

"好了好了。'日本囮子'跟着你走就是。"

"这就对了。"克洛夫特一下子收不起那副连哄带骗的腔调，显得有些尴尬。

加拉赫急了："跟着他走，你这是什么意思？我说，克洛夫特，你到底为什么不肯收兵回去？你他妈的得的奖章还嫌少吗？"

"加拉赫，你少给我放屁。"

马丁内兹恨不得想溜。

"啊——！"加拉赫又是心惊胆战，又想一跺脚豁出去，心里乱得团团转。"我告诉你说，克洛夫特，我是不怕你的。你在我眼里值几个钱，你心里有数。"

这时大伙儿多半已经醒了，正睁大了眼睛瞧着他们。

"不许你胡说，加拉赫。"

"你小心着点，我看你能一辈子不背过身去！"加拉赫说完就走了。他鼓足勇气吐出了这几句话，激动得浑身都哆嗦了。他只当克洛夫特会追上来，一把扳过他的身子，给他当胸一拳。提心吊胆的，连背上都起了鸡皮疙瘩。

可是克洛夫特却毫无动静。马丁内兹流露的异心给了他很大的刺激。弟兄们的对抗情绪又给了他前所未有的沉重压力。他前有大山要搏斗，后有弟兄们拖后腿。一时真觉得困难山积，心下茫然，不知所从。

"好了，大家听着，我们过半个小时出发，大家抓紧点，别磨蹭了。"回答他的是叽叽咕咕的一片抱怨，不过他心想还是别挑出谁来追究了。他内心的那股劲头已经都快掏完了。他自己也筋疲力尽了，老没洗澡的身上又是这样痒得难受。

真要是翻过了大山的话，他们又干得了点什么呢？现在就只剩下七个人了，其中米尼塔和怀曼是顶不了什么事的。他打量了一下波兰克和雷德，两个人都绷着脸在那里吃早饭，见他在打量他们，也瞪圆了眼睛对他瞧。不过他终于还是把这些心思

硬给推开了。其他的事还是等过了山再操心吧。眼前最要紧的就是要想法翻过山去。

雷德倒是对他看了好几分钟，隐隐含着一股恨意，把他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可恶到象克洛夫特那样的人，他以前真还从来没有见过。早餐的干粮盒子里是罐头火腿蛋，雷德吃了一点，却只觉得倒胃口。干巴巴的，淡而无味，嚼着嚼着，也决不定是咽下去好，还是吐出来好。每一口都要在嘴里搅拌上半天，却还是化不开、嚼不烂。后来他索性把罐头扔了，坐在那里呆呆地望着脚下。空空的肚子里一阵阵搏动，真忍不住想吐。

目前还剩下八盒干粮，里面的罐头：三盒是干酪，两盒是火腿蛋，还有三盒是肉饼子。他知道这些罐头自己反正是不会再吃的了，装在背包里也无非是多增加一份负担。去，滚他妈的蛋！他就把干粮盒一股脑儿取了出来，用刀子一盒盒把盒盖挑开，只要了里面的糖果和香烟，把罐头和饼干都丢下了。他刚要扔掉，忽然想起有些弟兄说不定要呢。他想问一问，可是脑海里立刻闪过了一个画面，仿佛看见自己手里拿着罐头挨个儿问过去，只招得大伙儿一阵嘲笑。他心想：算了，管他们呢，反正这不干他们的屁事。他就把东西都扔在背后不远的一丛野草里。自己一时就呆呆地坐在那里，火冒得心头怦怦乱跳，半晌才平静了些，于是就理起背包来。他心里思量：这下子总该轻点了吧。可是那火马上又冒起来了。轻了又怎么样呢，总之这军队混蛋！这瘟军队！这臭军队！混蛋！混蛋！照这种吃的，喂猪都还不配呢。他的呼吸又急促起来了。就为了这点猪食不如的馊货，去杀人！去挨杀！脑海里一时迷迷糊糊，声影迭起、他似乎看见了工厂里把这些吃食捣啊磨啊，加压蒸煮，装进了罐头，似乎也听见了一颗子弹噗的一声打中了一个人，甚至还听见了罗思的喊

叫。

啐啐，都见鬼去吧，这些臭玩意儿！连三顿饭都管不好，这帮家伙还不该死么？全都该死！他气得一阵乱颤，只好坐下来定一定神。

不过他也不能无视现实。他在部队里吃过多少苦头了。以前他一贯抱定宗旨，如果这帮家伙实在欺人太甚，那他就等机会干他们一下。比如眼下的情形……

昨天他跟波兰克谈过，谈话中两个人都点过一点侯恩的事，可两个人都没有把话挑明。他自有办法。遇到这样的事假如撒手不管，那不成胆小鬼了吗。马丁内兹是主张收兵回去的。马丁内兹劝过克洛夫特，他肯定知道些情况。

这时灿烂的阳光已经照亮了他们所在的山坡，山峰深紫色的浓影已经渐渐淡褪，只剩下一片隐隐的紫青色。他眯起眼睛抬头望了望山顶。还得爬上一个上午呢，可爬到了顶上又怎么样呢？对面山下是日军的阵地，下去就得被彻底歼灭。他们再也休想翻山越岭回来了。他心里一动，就往马丁内兹跟前走去，马丁内兹正在那里理背包。

半路上雷德迟疑了一下。弟兄们差不多都已经准备好了，他耽搁不得了，一耽搁克洛夫特准要冲着他大声吆喝了。他的毯子还没有装进背包呢。

可是再转念一想：啐，去他的！心里觉得又生气，又惭愧。

到了马丁内兹面前，他却踌躇了：怎么说好呢？"你还好吗，'日本囡子'？"

"还可以。"

"你和克洛夫特不能再好好商量一下吗？"

"也没什么了不起的事儿。"马丁内兹把眼光避开了。

雷德点上了一支烟，干这号事可真没趣儿。"'日本囮子'你好象有点怕事呢。你心里是想别再往前走了，可你连说出口来的胆量都没有。"

马丁内兹一声不应。

"听我说，'日本囮子'，咱们俩都是见过点世面的人了，咱们总还看得出点风色。你以为今天爬那座山峰就那么有趣吗？不定到了哪座山崖边，咱们又得摔下两个去，也许是你，也许是我。"

"别再跟我叨叨了，"马丁内兹低声说。

"咱们可不能睁着眼睛不看现实，'日本囮子'，就算咱们翻过了大山吧，到了山那边十之八九也要弄个缺胳膊断腿的。你难道愿意挨枪子儿？"雷德嘴上虽然侃侃而谈，心里却感到有些羞愧。其实他分明还另有个可行之道。

"你难道愿意做个瘸子？"

马丁内兹摇了摇头。

雷德的话自然而然都到了舌尖上，说得头头是道："你杀了那个日本兵，是不是？你知不知道你这是自己在找死？"

这话打中了马丁内兹的要害。"不知道呀，雷德。"

"你杀了那个日本兵，可是你回来放过个屁吗？"

"我说了呀。"

"哼，侯恩晓得了这事，他会明知山口里有日本兵，还往山口里闯？"

"是这话呀。"马丁内兹渐渐动摇了。"我是告诉他的，我都对他说了，可这人就是那么个昏了头的傻瓜蛋。"

"胡说八道！"

"我不骗你。"

雷德还没有充分的把握。他顿了一下，决定再另外换个办

法。“你还记得我在穆托美岛上弄到的那把嵌宝石的军刀吗？你要的话就给你吧。”

“哦？”马丁内兹的眼里顿时放出了光彩，象是看见了那把珠光宝气的军刀。“肯白给？”

“奉送了。”

冷不防克洛夫特却喊了起来：“好了，弟兄们，该出发啦。”

雷德转过身去。他的心在翻腾，双手慢慢地在大腿上揉呀捏的。“我们不走了，克洛夫特。”

克洛夫特向他大步走了过来。“你当真不打算走啦，雷德？”

“假如你真是一个心眼儿要干下去，就请你一个人去干吧。‘日本囡子’可要带我们回去了。”

克洛夫特对着马丁内兹直瞪眼。他轻声说道：“你又变了主意啦？你这个人怎么搞的？臭娘们似的？”

马丁内兹慢慢摇了摇头。“我啥也不知道，我啥也不知道。”他的脸都抽动了，说完就背过了身去。

“雷德，快把背包打好，不许再这样胡闹了！”

雷德看得很清楚：找马丁内兹谈是错打了算盘。一席话等于说给小孩子听，简直可气！找容易的路走，走不通。还是得跟克洛夫特当面对阵。“上那座山，得你一路拉着我。”

有几个弟兄也在那里愤愤不平。波兰克喊道：“咱们回去吧，”米尼塔和加拉赫也给他助威。

克洛夫特对他们几个人一瞪眼，从肩上脱下枪来，不慌不忙地把枪栓一拉。“雷德，你去给我把背包背上。”

“好哇，趁我手里没枪，想下毒手哇。”

“雷德，你给我背上背包，不许罗嗦。”

“除掉我一个人有什么用。你能把我们全枪毙么？”

克洛夫特转过身去盯住了大伙儿。"谁想跟雷德做一路?"一个人也不动。雷德瞧着,心都冷了,不过还是暗暗希望也许有个人会拿起枪来。克洛夫特背过身去了。这是个机会。他可以扑过去,一拳把他打倒,那时大伙儿就都会来帮他收拾这个家伙。只要一个人动了手,大伙儿都会跟着干。

然而毫无动静。他连连催促自己快向克洛夫特扑过去,可是那脚就是不肯动。

克洛夫特又转过身来了。"好啦,雷德,去把背包背上吧。"

"滚你的蛋。"

"我只等你几秒钟了,再不去我就崩了你。"他离雷德只有六英尺,枪已经齐腰举起。枪口渐渐对准了雷德。雷德一看到克洛夫特脸上的那副表情,他的眼光不由得凝住了。

乍猛的他全明白了,他知道侯恩是怎么死的了。他只觉得两腿一阵发软。他心里清楚,克洛夫特是下得了这个手的。他瞅住了克洛夫特的眼睛,直愣愣地僵在那儿。"嘿,你就打算这样随便打死一个人啊?"

"对。"

拖延战术不起作用。克洛夫特一心要打死他。他一时又恍若扑面倒在地下,眼睁睁等着日本人的刺刀从背后刺来了。他感觉到头颅里血流的搏动。等着等着,一股决心渐渐都冰消瓦解了。

"怎么样,雷德?"

枪口划了一个小小的圈儿,仿佛克洛夫特还在那里瞄准,想要瞄得更准些。雷德两眼盯住了他按在扳机上的指头。看见指头渐渐扣紧,他突然一阵紧张。"好吧,克洛夫特,算你赢了。"他吐出来的声音都嘶哑了,有气无力。要不是极力稳住自己,他真

会浑身打颤。

他看到四下里弟兄们都松了口气。他觉得自己周身的血流似乎一度凝滞了，停顿了，到这时才重又流动起来，流进身上的哪一根筋脉他都可以辨得清清楚楚。他垂下了脑袋，走过去捡起背包，把毯子往包里一塞，扣好了背包带，又站起身来。

他给打瘪了。就是这么回事，还能有什么呢？羞愧之外如今又添了一份内疚。内疚的是他心里居然会有庆幸之感：好了，事情总算了结了，他跟克洛夫特的长期争斗也终于结束了，今后他可以顺顺从从俯首听命了，不会再觉得非反抗不可了。这是他新添的一份屈辱，给他以毁灭性打击的一份屈辱。难道他真的就这样完了？难道他一生的努力真的就这样完了？难道他干什么事都得撂挑子完事？

他站了队，夹在队伍中间费力地迈开了步子。他对谁也不看一眼，也没有谁对他看一眼。他们个个都很尴尬、很狼狈。大家都巴不得把自己刚才想要打死克洛夫特而又终于不敢举枪的心理快快忘了。

一路走去，波兰克气鼓鼓的，一直在那里不断地低声骂街，听那声气却大有自怨自艾的味道。胆小鬼，没种的畜生！他吓得有点痴痴癫癫，是在骂自己呢。这么好一个机会，却眼看着放过了，枪明明拿在手里，却不敢动一动。胆小鬼啊……胆小鬼！

克洛夫特这时却又满怀信心了。今天上午可以翻过主峰了。一路来到处碰到难关，到处撞上对头，可现在还能有什么来拦路呢？他的面前再也没有障碍了。

队伍顺坡而上，又翻过了一道山梁；经过一片乱石坡，又下到一个小山谷里。克洛夫特领着他们穿过谷底的小石沟，又登

上了一道山坡。他们一块一块岩石往上攀，苦苦地爬了个把钟头，特别是来到了一条深涧顶上，沿着涧边走不完的艰难险路，有时就得手膝并用，爬上个几百码。九、十点钟的太阳早已很猛了，大伙儿又一次累得筋疲力尽。克洛夫特只好带他们尽量走慢些，隔不了几分钟就得歇一下。

他们终于到了一个山头上，拖着无力的脚，又磨磨蹭蹭地顺着一道缓坡下去。出现在面前的是个巨大的空谷，宛如一座古代的圆形竞技场，对面是林木葱葱的高高的峭壁，大致占了空谷周界的一半。这一大片莽莽苍苍的山崖，直陡陡的有五百英尺高，说少也及得上一座四十层的摩天大楼，顶上就是最高峰了。克洛夫特早就注意到这一道看台般的峭壁了；远远看去那就象是个墨绿的领子，围在大山的脖子里。

这个关口可是躲不过的。空谷的左右两边都是直下千尺的断崖。他们只能往前走，只能爬这座山崖、过这片林莽。克洛夫特让部队在空谷里歇歇腿，可是没有地方避太阳，歇着也没多大意思。过五分钟他们就又出发了。

走近一看，这草木翳然的峭壁倒也并不如原先想象的那么难以对付。草木之中自有一棱棱山石形成无数粗糙的梯级，如一盘道曲折而上。蓊蓊郁郁之中有竹林，有树丛，有杂草，有藤蔓，还有一些较大的树，根子横扎在山壁里，树干则成“L”形蜷曲而上，向着天空发展。当然还少不了长年累月随着雨水顺着山石冲刷下来的泥土，中途都叫那些枝叶杂草、荆棘野蔓给截住了。

虽说有一棱棱岩石如同梯级，却也并不那么好走。压在背上的分量足有一只小提箱那么重，从下到上又足有四十层楼那么高。更伤脑筋的是每一级又都不是一样高低。有时爬的是齐

腰高的岩石，有时好长一道坡上尽是小石子、小岩块，有时竟又是一块石头一个大小、一个模样，前后各各不同。一路上自然又都是一片芜杂，往往得拨开枝叶、斩断藤蔓，才爬得上去。

克洛夫特起初估计爬这一道峭壁需要一个小时，可是过了一个小时却还只爬到一半。大伙儿跟在他后面，象一条受了伤的毛毛虫在那里苦苦挣扎。现在再也看不到他们一溜儿同时往上爬了。爬上了前面岩石的，总要歇一会儿，等后面的人上来。他们的行动倒象风送涟漪：克洛夫特往前挪了几码，其余的人也就象通了电似的，一跌一撞的，一个个去弥补那个差距。有时候克洛夫特或者马丁内兹在乱竹丛中慢慢地挥刀开路，他们就干脆停下。有的地方两棱山石之间一跳就是十来尺远，中间却是一大片软泥地，他们就只好抓住一些草木藤蔓之类设法攀登上去。

大伙儿又一次感到累得入了骨了，不过对此他们在过去几天里早已领教够了，几乎都习惯了，可以将就了。他们好象毫不奇怪似的，觉得两条腿渐渐麻木了，拖着腿就象小孩子牵着根线，拖着个什么玩具一般。他们现在的爬法，已经不是从一块大岩石跨上另一块大岩石了。他们得先把枪放在上面的石头上，身子爬了上去，再把腿拖上去。他们已经连最小的岩石都跨不过去了。他们得用手来帮腿的忙，脚要踩在哪里就得给按在哪里。东歪西倒的，就象卧床的老人硬是起了一小时床似的。

往往隔不了一两分钟，就会有个人一动不动地扑倒在石头上，累得连声抽泣，不能自已，听来真象有说不出的伤心。一阵头晕目眩，也会象心心相通似的，一下子传染给大家。那摧人心碎的干哕声更是叫大家听得怔怔出神——他们老是好象要吐，此起彼伏，声声不断。摔交成了家常便饭。泥厚苔滑的岩石难

爬，丛杂的竹子爱乱刺人，脚一不小心就会给乱藤野蔓绊住——多少阻碍一时交集，真是苦不堪言。叫苦声、骂娘声一路不绝，人动不动就会扑面倒下。就这样连跌带滑的，一块一块岩石爬上去。

朝前望去，根本看不到十英尺以外，所以他们也已经把克洛夫特给忘了。既然一肚子怨恨不能往他身上发泄，无可奈何，他们就只好把怨恨都发泄在这山的身上。他们恨什么人也不会恨到这样咬牙切齿的程度。他们觉得面前这岩梯似乎活了，似乎有了灵性，似乎这梯子每一级都在嘲弄他们、哄骗他们，这恶毒的山石每一块都在跟他们过不去。他们又把日本人忘了，把这一趟侦察任务忘了，几乎连自身都忘了。要说他们心目中还有一件大快事的话，那就是快让他们别再爬这座山了。

便是克洛夫特也精疲力竭了。他还得带他们走，遇到草木稠密难以通行的地方还得在前开路。为了把他们拉上山去，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他觉得自己拖着的不仅有自己沉甸甸的身子，还有他们那么多人的分量，那沉重的感觉，真无异套着挽具拉着他们一样。他们却吊住了他的肩膀，拉住了他的后腿，给他来了一个倒拖。体力的消耗这么大，脑力的疲劳也一样厉害，因为他还得时时捉摸他们会不会垮下，这可是够他紧张的。

他心上还有一重压力。他愈是接近山顶，心里就愈担忧。这岩梯多拐一个弯，他就得多咬一次牙。几天来在这半边岛上步步深入，他心底的恐怖也与之俱增。那么一大片异乡异土虽然是走过来了，可也销蚀了他的意志，惹得他的神经已经有点经不起刺激了。在这情况下还要翻过许多深山野谷，从侧面插上一座险阻重重的千古荒岭，其费力是可以想见的。飞来一只小虫撞在脸上，脖子一不留神擦着了一片树叶，如今都会叫他吓上一

跳，这在他可还是有生以来第一遭的事。他不惜榨尽自己的最后一点精力，逼着自己往前走，到歇息的时候往地下一倒，早已连一丁点儿力气都不剩了。

可是每次只是那样匆匆歇息了一下，他马上又会决心陡增，于是又能往上爬几码了。他也差不多把一切都忘了。侦察任务，以至这座大山，如今都已不大能使他动心了。他所以还能一步步往上爬，只是因为内心在进行一场斗争，似乎是想看看，他性格中的两个方面到底哪一边会占得上风。

他终于感觉到顶峰已经近了。密密的枝叶丛中隐隐可以看到阳光了，象是地道快到出口了。这就越发使他发狠向前，可也累得他真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一步步愈是接近山顶，他心里就愈是害怕。生怕到不了山顶就得撒手认输。

可惜他是永远也上不了山顶的了。他晃晃悠悠爬上了一块岩石，看到面前有只什么窝，淡黄中带一点棕色，形状有些象橄榄球。他爬得神困体乏，一头撞了上去。等到他马上明白过来那是什么窝，已经来不及了。只听窝里轰的一声，窜出来好大一只大黄蜂，简直有一枚半块钱的银币那么大，后面一只又一只接连而出。几十只大黄蜂围着他的脑袋团团乱舞，叫他看得张口结舌。这种大黄蜂的特点一是奇大，二是色彩艳丽，滚圆的黄肚子，彩虹一般的翅膀。这个印象是他事后才另外回想起来的，好象跟随后发生的事儿完全是两码事似的。

当时大黄蜂来势汹汹，有如点着了一根引线，一转眼就烧到了整个队伍里。克洛夫特觉得耳边有只黄蜂扑来，他急得直哼哼，赶忙挥手打去，可是耳朵上早已给螫了一下。那个疼，简直能疼得人发疯。耳朵立刻象冻僵一样失去了知觉，疼痛却呼的一下痛彻了全身。一只螫了不算，第二只、第三只又跟着来螫。

他痛得大吼大叫，象发狂一样拚命扑打。

对大伙儿来说，不堪忍受的苦难挨到了这一步，也真是到了顶了。他们站在原地半晌抬不起腿来，黄蜂来螫，他们只会抡着臂膀乱打。给螫一口，就仿佛挨了钻心的一鞭，激得他们横下了心，又鼓起了拚命的劲头。他们个个如痴若狂。怀曼有气无力地抱住了一块石头，象个小孩子似的大哭大闹，气疯疯地一个劲儿乱拍乱打。

“我受不了啦！我实在受不了啦！”他大声嚷嚷。

两只大黄蜂差不多同时刺着了他，他把枪一扔，吓得尖声大叫。这一叫，大伙儿可就炸了窝了。怀曼拔起脚来就往下跑，大伙儿也一个个都跟着他跑了。

克洛夫特高声叫他们站住，可他们听也不听。最后他只好骂了一声，冲着几只黄蜂空挥了几拳，也跟在后边去了。不过他的心还是没有死，他还存着最后一线希望，打算到下面空谷里再重振队伍。

大黄蜂对这些大兵紧追不舍，顺着这满崖的林莽、盘曲的岩梯，把他们一路往下赶，赶得他们把命都豁出去了。他们逃起来却灵巧惊人，顺着一块块石头纵身往下跳，碰到林木挡路便一钻身闯了过去。他们什么都不觉得了，唯一的感觉就是大黄蜂的狂螫猛刺，连一路里翻爬蹦跳的剧烈震动都算不得什么了。他们一路跑，一路把身上累累赘赘的东西全扔了。枪不要了，有些人把背包也脱下来丢了。他们朦朦胧胧意识到，东西丢得一多，这趟侦察任务自然也就干不下去了。

大伙儿涌进那竞技场般的空谷时，波兰克跑在最末，他的后面就是克洛夫特了。波兰克朝前面匆匆掠了一眼，看见大伙儿摆脱了大黄蜂以后就都乱纷纷地停在那里不走了。他回头望了

下克洛夫特，赶快冲到人群里，嚷嚷开了："你们还在等挨刺还是怎么着？哎呀，马蜂来啦！"说完就发出一声尖叫，气也不歇地直冲了过去，大伙儿顿时又惊惶起来，都跟着他一哄而逃。他们乱七八糟涌过了空谷，连气也没敢松一下，又一股劲儿涌过了前面那道山梁，顺坡而下冲入山谷，一直趁势冲到山谷对面的高坡上。这样，不过一刻钟的工夫，他们就又逃回到了当天早上出发的地方，而且还冲过了头呢。

等到克洛夫特好容易追上了他们，集合了队伍，一点数，已只剩下三支枪、五只背包了。他们已经不行了。他知道他们再也爬不上去了。他自己也挺不住了。他无可奈何地只好承认了这个事实。累到这个地步，已经不知道什么叫懊悔，什么叫痛苦了。平静的口气，疲乏的声音，传下命令，叫大家先就地休息，等休息过后再往回撤，到海边去守候接应的舰艇。

归途一路无事。大伙儿都累得狼狈万状，好在回去走的都是下坡路了。又经过了罗思摔死的石径上那个缺口处，他们都一一跳过，没有出什么意外。到下午三、四点钟，便下了最后一道峭壁，出了大山，转入了嫩黄色的丘陵地带。走了一下午，只听见山那边隆隆的炮声没有断过。那天夜里他们露宿在离丛林约十英里处，第二天就到了海边，跟担架队会合了。布朗和史坦利也从山峦里出来了，比部队只早到了几个小时。

戈尔斯坦把他们丢失威尔逊的经过报告了克洛夫特，他奇怪的是克洛夫特居然一句批评的话也没有。其实克洛夫特是在想另外的事。今天没有能翻过这座大山，克洛夫特心底深处倒是暗暗松了口气。舰艇预定要次日才到达，部队只好守候在海边，克洛夫特那天至少也安静了一个下午，因为他虽然还不肯承

认，不过心里却明白了：自己的欲望终究不能没有个边。

十四

次日登陆艇来接，他们就动身回去了。这次派来的登陆艇两壁设有一十八个固定铺位，大伙儿把剩下的装备往空铺上一搁，就手脚一伸，睡起大觉来。上一天下午他们从丛林里出来以后，就一直在那里睡大觉，如今只觉得手僵脚直，浑身发痛。有些人当天早上没吃早饭，可是也不觉得饿。这样艰苦的侦察任务，弄得他们真是彻底的心力交瘁了。在回去的路上他们又昏昏沉沉一连睡了好几个钟头，就是偶尔醒来，也是躺在铺上，透过敞开的舱顶，呆呆地直望着天空。小艇又颠又晃，浪花越过两侧的舷墙和船头的跳板飞进舱来，可是他们似乎也并不在意。发动机的喧闹他们倒是觉得很中听，听着心就定了。在后岛经历的种种早已在心上淡褪，变成了许多模糊印象的大杂烩，乱纷纷的，都失真了。

到下午，大部分人都醒了过来。人还是疲乏得不行，却再也睡不着了。他们浑身酸痛，也不想在载兵舱那点有限的空间里走动，不过总依稀有一种坐卧不宁之感。任务，算是这样结束了，可是以后呢，依然没有一点盼头。瞻望前途，那是明摆着的。他们还得没完没了地干下去，还得忍受这种苦难，这种无聊，这种畸形的恐怖环境……不管经了多少事，过上了多久，反正永远也别想看到希望，看到奔头。有的只是一派浓浓的愁云惨雾，笼罩着一切。

米尼塔闭着眼睛，躺在铺上，下午就这样迷迷糊糊地过。有一个怪念头，老是要引他想入非非，这事说起来非常简单，也非

常好笑。米尼塔想在脚上做个自伤。哪天擦枪的时候，只要把枪口对准脚踝的正中，把扳机一扣。这一来脚骨准会打得稀烂，截肢也罢，不截肢也罢，反正他们就得送他回国。

米尼塔斟酌利害，考虑再三。真要是这么一办，他这辈子就再也不能奔跑了，可不跑就不跑吧，有谁希罕那个？至于跳舞嘛，他看见人家也有装了假肢跳舞的，他可以装一只木脚，勉强将就。对，这个办法好，这个办法可行。

可他又有些心神不定了。打左脚打右脚，一样吗？他是个左撇子，恐怕还是打右脚好吧？还是打左右脚都一个样呢？他想向波兰克请教，可是马上又把这念头打消了。这种事情请不得参谋。过两个星期，哪天要是闲着没事，他可以把这个小问题好好琢磨一下。那当然得住一阵医院，也许三个月，也许六个月，但是出了医院就可以……他点上了一支烟，看着天上的白云相互吞逐，想起自己要无辜失去一只脚，虽然觉得有些难过，心里还是满情愿的。

雷德手上有个痛处，他捏了又捏，怜惜的目光细细端详着指关节上浮起的皮肉和皱纹。可不能再欺骗自己了。他的腰子已经病情很重了，两腿也快要垮下来了，身上从头到脚都可以感受到在后岛走这一趟所造成的损害。恐怕他这一次的消耗，是今生再也无法弥补的了。唉，“中彩”的总是老人马，在穆托美岛是麦弗森，这一回轮到了威尔逊，这大概也应该说是在情理之中吧。当然枪挨得巧，得了个千金难买的伤，乘机溜之大吉，这样的可能性也总是有的。可是即便如此，又有什么好呢？做个人要是没有了骨气，那还……他咳嗽起来，仰面躺着，咯痰不大容易。他咬紧牙关，好容易才用胳膊支起身来，喀的一声，咳出一口痰来就地吐在舱里。

"嗨，这位弟兄，"船尾驾驶舱里一位驾驶员嚷了起来，"要保持艇内的清洁哪。你们乘了我们的船，难道完了还要叫我们擦舱板？"

"呸，你少放屁！"波兰克也拉开了嗓门。

从一个铺位上传来了克洛夫特的呼喊："弟兄们，不要再乱吐痰了。"

谁也没有答腔。雷德暗暗点了点头。心想：唉，我还是这个老毛病！刚才他先是有些担心，以为这又有克洛夫特说的了；后来见克洛夫特没有指名训斥他，又不觉舒了口气。

自己就好比下等客店里的酒鬼，没有喝醉的时候畏畏葸葸，灌饱了酒就又什么都骂得出来。

开头，总想单枪匹马，独自奋斗，可是渐渐的就感到力不从心，挺不下去了。开头，遇事看不惯就要顶，可总是顶得头破血流，顶到后来，仿佛成了机器上一只小小的螺丝钉，机器转得飞快，要命的螺丝钉受不了，又挣不脱，只能吱吱直叫。

想要一点不靠别人是不行的，他现在觉得少不了别人了，可又总有一种茫然不知从何入手之感。内心深处是迷迷糊糊有那么一点极朦胧的想法的，可是苦于说不出来。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就是假如大家拧成一股绳……

哎呀，得了吧。那班人懂得个屁，他们就知道相互算计。他心里还是没有一点谱儿，多想想不是长了志气，而是愈想愈灰溜溜了。那么，找洛依丝如何？他心里一动，一时倒真想给她写一封信，跟她再续前情，可是他马上就把这念头打消了。好马不吃回头草！再说，现在再去找她，也难保不会碰一鼻子灰。想到这里他又咳嗽起来，这回他把痰吐在手里，若无其事地等了半晌，才把痰偷偷抹在身下的帆布床上。那个船老大要擦就让他去擦

吧。他觉得总算出了口气，不禁作了个苦笑，不过总带着些惭愧。

这不成促狭鬼了吗！咳，他这辈子什么事都干过，要促狭可还是第一次。

戈尔斯坦胳膊枕着头，躺在铺上，迷迷糊糊地在那里想妻子和孩子。丢失威尔逊的那份伤心痛苦都已暂时被封存在脑子的一个角落里，弥漫在他全身的是一派昏昏沉沉的感觉。他已经睡了一天半的觉了，抬担架跋山涉水似乎是很遥远的事了。就是见了布朗和史坦利，他也不觉得他们讨厌了，因为他们见了他倒有些尴尬，似乎也不大敢来惹他了。他还得了个好伙伴。他跟里奇斯成了知心朋友。上一天他们俩作伴在海滩上等部队，过得就挺不错的。所以两个人一上登陆艇，自然而然地也就挑了相邻的两个铺位。

不过他也有想想不痛快的时候。自己的外族朋友竟是这么个人才——是个庄稼汉，是个十足的下等人。他大概也只配有这样的朋友。不过想到这里他又感到一阵羞愧，好比有时脑子里偶尔闪过一个怨恨妻子的念头，怨恨之后也会产生类似这样的心理。这一来他反倒不服气了。有个没念过书的人做朋友又怎么样？里奇斯的心地可好了。他身上有一种不可磨灭的光辉品质。戈尔斯坦觉得，这样的人才是高尚的人。

登陆艇一路驶去，跟陆地始终保持着一英里左右的距离。天色渐渐晚了，大家也起来走动走动，望望船外的景色了。只见远处的陆地缓缓掠过，海边尽是丛林，看去永远是那么密不透风，永远是那么一派浓浓的绿。小艇驶过了一个小半岛，他们来时就曾经注意到有这么个所在，所以有人就据此来推算还要多久可以回到部队驻地。波兰克爬上船后的驾驶舱，在帆布篷下找

个地方坐坐。阳光在海面上抖荡，每一道轻浪都会送回一束夺目的光彩，空气里含着草木和海洋的幽微的芳香。

“嗬，这儿真不错啊，”波兰克对那个驾驶员说。

那人只在鼻子里哼了一声。他因为搭船的弟兄在船舱里乱吐痰，心里正恼火着呢。

“呦，什么事这么不高兴啦，老兄？”波兰克问他。

“刚才你不也是一个吗，一面孔了不起，神气活现开口就骂人。”

波兰克耸耸肩膀。“行了呗，老兄，何必这样顶真呢。你不知道我们吃了多少苦头，这会儿心还在半空里悬着哪。”

“这倒是真的，你们这一次大概苦头吃了不少。”

“可不。”波兰克打了个呵欠。“可明天照样要派我们的差，你瞧着吧。”

“大不了是些扫荡的任务呗。”

“扫荡的任务？你这话从哪儿听来的？”

驾驶员对他瞧瞧。“哎呀对了，我忘了你们都已经出来六天了。告诉你，伙计，这要命的仗算是了帐啦。远役都叫我们给打死啦。再过一个礼拜这岛上就剩不了十个日本佬啦。”

“你说啥……？”

“不骗你的。我们拿下了他们的补给站。现在他们只有挨打的份儿了。昨天我倒是亲眼见到了那条远役防线。机枪工事都是混凝土的，火网一封滴水不漏，厉害的名堂多着哪。”

波兰克咒天骂地了。“这么说，这仗真打完啦？”

“差不离。”

“那我们跑断了两条腿都是白跑的啦？”

驾驶员咧嘴一笑。“上面的计谋深着哪，咱们不懂。”

波兰克一会儿就回到下面舱里，告诉了大家。事情，似乎是再称心不过的了。他们勉强算是笑了两声，在铺上翻了个身，就又盯着舱壁出起神来。可是他们很快便都想到战斗一结束，他们至少就要有几个月不打仗。他们感到不知所措了，甚至还有些心烦，他们不知道听到了这消息到底算是喜欢还是不喜欢。他们这一趟出来，难道真是跑得这样冤？疲劳没有消除，又加上这内心的矛盾，弄得他们都象歇斯底里大发作，但是过不了一会却又一变而为兴高采烈了。

"嗨，你们知道吗，"怀曼尖着嗓门说，"临出发前我听到了一个小道新闻，说是上面打算把咱们这个师调到澳大利亚去，要训练咱们当宪兵。"

"妙，妙，当宪兵！"大家一听就哄地闹开了。"怀曼呀，没准儿他们还要调咱们回国哩。"

"咱们侦察排索性去给将军当贴身警卫吧。"

"麦克阿瑟不定会派咱们到荷兰地亚①去替他再盖一所住宅哩。"

"咱们干脆当护士去得了，"波兰克大叫了。

"最好派咱们这个师全部去当火头军。"

他们的神经好象都乱了套。本来几乎是悄无人声的登陆艇上，一时笑声震天。一方面是由于兴高采烈，一方面也是由于气愤，他们沙哑的嗓音都激动得发了抖，老远的一直传到海面上。只要有一个人一开口，船舱里马上就会重新掀起一阵狂笑。连克洛夫特都卷进来了。

---

① 荷兰地亚是当时新几内亚岛上的一个重要基地，已见前注。盟军于1944年4、5月间收复该地。

"嗨，上士大人，我要当火头军去了，真遗憾哪，要跟你分手了。"

"啐，都给我滚吧，谁希罕你们，都这样娘们似的！"克洛夫特有一声没一声地说。

在他们听来克洛夫特这句话可算是绝了。他们笑得都抱住了床柱子，动弹不得。波兰克嚷起来："你这就叫我走吗，上士？这么大的海你让我跳下去？"热烈的情绪一浪叠一浪，好比池塘里一颗石子激起的涟漪还没有消失，第二颗石子的波纹又串进来了。只要有人一张嘴，总是哄的一阵大笑，那都是歇斯底里狂笑，笑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笑得登陆艇都震动了。

后来笑声渐渐平息了下去。好象快被扑灭的火堆钻出火舌来最后窜了两窜一样，临了又爆发了几阵大笑，这才终于消声止息。如今他们只感到浑身疲软，先还觉得让笑酸了的面部肌肉松弛一下、让笑痛了的胸口得到平复、把明亮了些的眼睛再擦擦，倒也不失为一种小小的愉快。可是愉快的感觉很快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无限的愁苦，茫茫一片横在心头。

波兰克想重新活跃一下空气，就唱起歌来，但是跟着一起唱的人不多。

"我要翻过身来
睡个舒坦。
快快让我躺好，
我要翻过身来
把好梦再找。

三点半已到

见她坐在我膝头上摇。
快快让我躺好，
我要翻过身来
把好梦再找。
我要翻过身来
睡个舒坦……”

他们的歌声很轻，碧波万顷的大海虽然风平浪静，歌声浪声还是很难分清。登陆艇一路驶去，嘎嘎的机器声把这些几乎全淹没了。

“四点半已到
见她坐在地一角。
快快让我躺好，
我要翻过身来
把好梦再找。”

克洛夫特起来向船外眺望眺望，瞅着大海不觉闷闷地出起神来。刚才的消息没有说这仗是在哪一天打胜的，他便想当然地错以为这就是他们上山功亏一篑的那一天。那天他们要是能翻过山去的话，这一场胜仗还是他们的头功哩。对此他是深信不疑的。他觉得实在可惜，这本来是十拿九稳的事嘛。他往舷墙外啐了一口唾沫，只见那嘴边的肌肉都在微微抖动。

“五点半已到
见她和我把舞跳……”

唱歌的波兰克、雷德、米尼塔三个人，都聚集在船尾，象在那里表演蹩脚的合唱。一到该奏过门的当口，波兰克便鼓出了腮帮，"哇哇"地嚷上一阵，好象一只安了弱音器的小号。大家渐渐地也都跟着他们唱了起来。忽然有人叫一声："威尔逊在哪儿啦?"大家都打了个愣。威尔逊的死讯他们都已经听说了，但是当时听了也没经心。如今这么一提，才猛然省悟过来：威尔逊已经死了呢。他们觉得一震，一想起打仗、死人，那熟悉的依稀若梦之感又悄然而至，歌声也跟着抖了两下。"这老小子怪叫人想念的，"波兰克说。

雷德咕噜了一声："唱下去，唱下去。"排里的弟兄来去匆匆，日子一长，连名字都忘了。

"我要翻过……身……来睡个舒坦。"

登陆艇顺着岛子拐了个弯，他们远远望见了穴河山。看上去真是雄伟。怀曼说："伙计哎，咱们爬的就是这玩意儿?"

有几个人爬上了舷墙，冲着高山坡上指指点点，他们是在那里争辩这一道道的山梁有没有都爬到。言语之间都流露出一种自豪，还夹着些惊异。"好大的家伙!"

"咱们能走这么多路，满不错了。"

他们的看法总的说来就是如此。内心，都早已在盘算回头见了兄弟部队的弟兄这话该怎么说了。

"咱们这不过是忙中有错。老实说这一次咱们哪一个也不含糊。"

"就是。"

这样一来他们心里也高兴了。临了还不免要靠两句瞎话来鼓鼓气!

歌还在往下唱。

“六点半已到
见她耍了俩大花招。
快快让我躺好，
我要翻过身来
把好梦再找。”

克洛夫特对着这巍巍高山瞅了好久。那好比一头凛然不可侵犯的大象，俯视着脚下的丛林和小冈小丘。

多么纯净，多么遥远。在夕阳映照下，绿处如丝绒，青青的是苍崖，赭黄的是砂土，跟脚下的丛林一清一浊，截然分明。

先前的那种痛苦又折磨着他了。他觉得喉咙口默默一阵搏动，心头又起了那么一种熟悉而又不可思议的热血沸腾之感。只要一见这座大山，他总会热血上涌，恨不得爬上去！

可是他没有能爬上去。这对他真是个致命的打击。失败的苦闷又冒了起来。他再也没有机会爬这座大山了。不过他又犯了疑：这座大山他前天真爬得了吗？攀登岩梯时的那种焦急恐怖的心情，他都还记忆犹新。他如果是一个人去的话，别人走不动拖他后腿的事固然是不会有了，但是他也就没有人作伴了。他现在忽然看得很清楚了，没有人作伴的话他是绝对去不了的。一进这渺无人烟的荒山，胆量再大的人也会把胆子磨破的。

“七点半已到
她觉得好不逍遥……”

再过几个钟头他们就要回到驻地了，回到了驻地还得摸黑把小帐篷搭起来，能弄到的话再去弄一杯热咖啡喝。到明天，又要开始过那种平淡得难受的日子，干那些干不完的例行公事了。这一趟侦察任务早已恍若是隔世的事了，都简直叫人不敢相信了，然而摆在他们面前的军营生活却也一样如梦如幻。在这船上，他们感到军队中的一切无不如梦如幻。他们唱歌，也不过是为了做点声音出来罢了。

“……我要翻过身来
把好梦再找。”

克洛夫特还是尽盯着大山瞧。他心里只觉得干着急：这一次他意外地对自己有了些理解，怎么一下子想不起来了呢？

不只是理解了自己，还理解了很多很多。理解了人生。

理解了一切。

* * *

大家的心里话：

谈谈退伍以后怎么办

（有时说出声，多半却是在心中思量，因事而异，各随所宜。）

雷德：还是原来干啥还干啥。还有什么好干呀？

布朗：等咱们一到旧金山，我领了退伍金就先请大家痛痛快快喝一场，闹它一个翻天，然后再去找个女人陪我一块儿住，

我就啥事也不管，喝够了就搂着她睡觉，睡够了就再喝，玩它整整两个星期，这才优哉游哉回堪萨斯去，一路上想要下车玩玩就玩玩，喝它个不亦乐乎，等玩够了才去看我老婆，我事先也不通知她，我要给她个措手不及，妈的把证人也带去跟她当面对质，我要把她从家里赶出去，让大家都知道对付坏婆娘就得这样，咱们在这儿有家归不得，没完没了地受罪，白天不知道夜里，真叫度日如年，可家里却闹出这种名堂来，不是要活活的气死人么。

加拉赫：我只知道有笔债得还，有笔债得还。欠帐总得有人去还，当了老百姓就得象个老百姓的样。

戈尔斯坦：哎，回国以后的事我只能作些设想。我要乘火车在清早到站，从中央火车站[1]出来就雇一辆出租汽车直奔郊外。我们的家在平林镇[2]上的一座公寓里，一下汽车我就上楼，按按门铃，娜塔丽一定感到纳罕了，心想是谁呀，她就出来开门……我这都是瞎想。事情还早着哪。

马丁内兹：我回到圣安东尼奥，可能先到家里看看。然后到外边兜兜，圣安东尼奥有的是漂亮的墨西哥姑娘，我积了不少钱，还立了功，我总还得上教堂去祈祷祈祷，我打死的日本人太多了。这以后的事那就难说了，不定还是得当兵吃饷，这部队真是又不好又好。到底还是部队里挣的钱多啊。

米尼塔：我要到百老汇大街去，看到有穿军装的狗当官的就走过去骂他一声"傻瓜蛋"，见一个骂一个，我还要把部队里的丑事都兜底儿捅出来。

克洛夫特：想这些都是浪费时间。这仗还有得打啦。

---

① 中央火车站在纽约市中心的曼哈顿。

② 平林镇在纽约布鲁克林东南约四英里处。

第　四　部

尾　　波

扫荡战进行得异常顺利。远役防线上的缺口打开后才一个星期，安诺波佩岛上残余的日本守军就已经被切成了成百截，乃至上千截。日军的建制彻底崩溃了，先还是成营、成连的兵力被切断包围，到后来就只剩下了班排小部队，甚至三五人、两三人一股，分散隐藏在丛林里，以避如潮水般涌来的美军的歼击。到最后几天，双方的伤亡数字对比简直叫人不敢相信。比如第五天，击毙日军两百七十八人，美军仅两人阵亡；第八天，也就是作战以来战果最辉煌的一天，毙敌八百二十一名，俘敌九名，而美国方面只牺牲了三名士兵。新闻公报总是老一套：用语简洁，措辞谨慎，叫人听得都快腻了，可又不能说它讲得一点都不对。

“麦克阿瑟将军今日宣布安诺波佩岛上战事已基本结束。扫荡仍在进行中。”

“我爱德华·卡明斯少将所部宣布，今日攻克敌据点五处，缴获大量弹药给养。残敌现正在继续肃清中。”

惊人的报告继续不断地送到卡明斯将军的办公桌上。对寥寥可数的几名俘虏进行审问的结果，发现日军的口粮减半发给已有一个多月，特别是到了最后几天，日本人差不多就断了粮。五个星期前日军有一个给养库被炮火击中烧毁，对此美国方面竟一无所知。日本人的医疗用品早已用完，远役防线上出现了几处漏洞，七八个星期来也一直无力修复。还发现，早在美国方面发动最后进攻前一个星期，日军的弹药就差不多已经耗尽了。

将军找来了以前的军情报告，把近一个月来所有的前线敌军动态记录都重新审阅了一遍。连一些次要的情报分析结论也都又约略看了一下。日本人竟会陷于这样的境地，从中可实在看不出一点线索来。看了这些报告，只能作出他原先作出的判断，即：日本人依然有很强的实力。他心乱了，吓慌了；虽说一次战役总有一次战役的教训，可是这一次给他的教训最深刻了。本来，他对下面送上来的军情报告虽也打着折扣听，可终究还当它一回事。现在看来，这些情报全是白搭！

达尔生少校这一场胜仗给他的震动，更是使他难以自解。头一天早上动身，前线还是平静无事，可第二天回来一看，仗也差不多都打完了，这真有点象一个人回得家来，看到家里已经烧成一片白地，怎么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当然随后的扫荡战他还是指挥得极其出色的。日军打垮了以后就再也没有机会重整旗鼓了，不过打这种胜仗实在没有多大意思，好比从火里只抢出了几件不值钱的家具。他心里暗暗生气，只怪达尔生冒冒失失触发了这场战斗；日军的土崩瓦解是他苦心经营的结果，这引爆的乐趣理当由他来享受。最使他恼火的是，他还得向达尔生表示祝贺，说不定还得把他提升。在这种当口对达尔生表现冷淡，未免太显眼了。

一桩扫兴事还没有排解开，一桩扫兴事又上了心头。那天即使他不走，促使形势急转直下的最后一仗即使由他亲自指挥，那又怎么样呢？那实际上又有什么意思呢？日本人早已不堪一击，只要作战配合得当，根本不需要使用什么高级的战术，就可以把他们的防线摧垮。他还是抱定那个看法：认为无论谁来指挥，都可以把这一仗打赢，只要拿出耐心来，用砂纸一点一点地磨就行。

想到这里，他可以说已是承认这次打胜仗实在跟他关系不大，甚至可说毫无关系——其实哪次打胜仗又不是如此？这一次胜利，不过是俗话所说的碰巧走运，又有种种偶然的因素凡下相凑，这样的因素也真是太多、太玄了，他理不清楚。为此他苦恩不止，一度还差点儿就要在言谈中吐露这样的意思，后来总算又把话硬是咽了下去。不过心中总觉得怏怏不已。

可惜他没有早一点想到绕道后岛去敌后侦察，没有来得及制订一个比较周密的方案。结果事情办拙了，侯恩也死了。

当然，侯恩的死实在也说不上使他感到震动。不过他觉得，这个师里毕竟也只有侯恩才能理解他胸中还怀有更大的雄心壮志，甚至还颇能理解他的为人——尽管这段关系为时不长。可惜侯恩气魄欠大。他探头张了一下，先就吓坏了，于是就骂了几句难听的，溜之大吉了。

将军惩治侯恩是有他的道理的，他派侯恩到侦察排也不是偶然的心血来潮。所以侯恩的下场并不是始料所未及的。将军起初还曾为此而感到微若游丝的那么一丁点儿快意呢。

不过……将军乍一听到侯恩的死讯，当时毕竟也难受了一下，象是狠命一拳，捣了他的心窝。他简直为侯恩感到伤心了，可是这种心情转眼就让另外一种心情，一种复杂得多的心情，压根儿淹没了。以后一连好几天，将军只要一想起少尉，总免不了有一种又难过又称心之感。

归根到底，要紧的还是算算自己的利害得失。结束战斗的时间已经超过了期限一个星期，这对他自然不太有利。不过也不能忘记，才一两个星期前的形势估计是没有一个月的工夫他还解决不了问题呢。这是一。其次，就兵团司令部而言，他们得到的印象还是坊远湾的侧面登陆作战促成了胜利。这一点无疑

对他有利。总的说来，安诺波佩岛一役对他虽无大损，也无大利。到将来移师菲律宾的时候，他就可以把整个师的兵力都用上，那时也许就可以取得比较引人注目的战绩了。不过要做到这一点，部队务必先加以整顿，给以严格的训练，军纪也还亟须提高。想到这里，他这一仗打到最后一个月时禁不住冒起来的那股火又露头了。部下不愿意听他的话，不愿意改变现状，那懒劲真能逼得人发疯。不管你怎样催逼，他们总是推一推才勉强动一动，等你的手一松，他们又把你的部署都打乱了。你做他们的工作也好，哄他们也好，弄到后来有时真会从根本上产生了怀疑：这些大兵到底还能不能改变？到底能不能真的教育好？将来打到了菲律宾，只怕还是会重犯这个老毛病。兵团司令部里对头冤家那么多，他要在进攻菲律宾之前再添一颗星已经希望不大了，这样一来，要在大战结束以前升任兵团司令也就根本不可能了。

时间，在悄悄消逝；机会，也在渐渐流失。战后能在历史上占一席之地的，看来还是非吃政党饭的莫属，总还是那帮神经容易"搭错"、说好说坏没个准谱的糊涂蛋。自己年纪渐渐大起来了，快成为过时的人了。到将来该跟俄国打仗的时候，他势必还不会有太高的地位，不会太接近权力的中心，那样也就轮不到他来作出这伟大的决策、实现这伟大的飞跃了。看来等这次大战结束以后，聪明些的办法还是到国务院去干一下试试。自己的大舅子，总不会刁难自己人吧。

未来的时代是个充满矛盾的时代，了解这一点的美国人是不会多的。要想抓权，最好的办法是打出保守的自由主义这个旗号。反动派和孤立派看来是成不了事的，他们虽然长处不少，可是引起的麻烦也多。想到这里将军把两肩一耸。要是还能给

他个机会的话，他一定可以大展鸿图。唉，真是扫兴！满腹经纶，就是没处施展。

为了排遣这种灰心丧气的情绪，他就集中心思做好肃清残敌的工作，一味在细节上下功夫：

第六天：毙敌三四七名，我军牺牲一名

第九天：毙敌五〇二名，我军牺牲四名

一支支部队，顺着丛林小路纷纷渗入敌后。无数人马，梳遍了这迷宫里的每条通道，甚至披荆斩棘闯进了林木密处，看看有没有漏网的敌人钻进了野兽踩出的暗径。部队从清早到黄昏一直在外边执行任务，而且执行的都是同一个任务。

任务很简单，还挺好玩呢。几个月来他们就知道到晚上要值班放哨，白天巡逻在小路上不定什么时候就会一头撞上敌人的埋伏，现在相比之下打这场扫荡战就好办多了，简直还挺来劲呢。他们完全放开了手杀人，比掐死几只爬上铺来的蚂蚁还要远远来得爽快。

有些是属于"标准操作法"。日本人在作战后期搞起了许多小小的救护所，临撤退前他们把伤员大部分都枪杀了。美国兵一到，就把剩下没死的伤员全数报销，不是一枪托把脑袋砸得稀烂，就是兜头一枪送他们上天。

不过也有一些做法，算得上比较别致了。有一支小部队拂晓出发执行任务，发现有四名日军迷迷糊糊的竟当路躺在一条丛林小道上，身上都盖着雨披。带队的美国兵赶紧站住，捡起几颗小石子远远扔去。小石子有如一阵冰雹，劈劈啪啪落在还在那里蒙头大睡的头一个日本兵身上。那人慢慢醒了过来，在雨

披里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呵欠，还哼了一声，清了清嗓子，就象早上起床一样伸伸手舒舒腿，窸窸窣窣瞎忙乎了一阵。忙乎完这才从雨披里探出头来。带队的美国兵等他看见了自己，就在他想嚷而还没来得及张嘴的当口，端起冲锋枪给了他一梭子。然后枪口一转，对着路中一顿猛扫，一排雨披上顿时整整齐齐地出现了一大串洞眼。只有一个日本人没有当场毕命，雨披里伸出一条腿来，还在那里乱抽，彷佛一头奄奄一息的野兽，临死前止不住浑身战栗。这时又走上来一个美国兵，拿枪口伸进雨披，挖出那个受伤的人来，对准他的脑袋，扣动了扳机。

类此种种，不一而足。

他们偶尔也抓俘虏，不过如果天色晚了，而部队又急于要在天黑之前返回驻地，那就最好别让俘虏耽误他们赶路。有支队伍一天傍晚捡到了三名俘虏，给他们拖住了后腿，心里怨透了。三名俘虏里，一个病得很重，走路都困难；一个绷着脸的大个子，探头探脑的，看样子想逃；还有一个睾丸肿得其大无比，因为实在痛得难受，所以把裤裆也剪开了，就象得了拇趾囊肿胀的人找只旧鞋剪掉了鞋尖穿在脚上一样。此人走起路来确实够惨的，双手捧住了睾丸，一步一拐，痛得直哼哼。

带队的排长终于看了看表，叹了口气，说："得把他们打发走。"

那绷着脸的日本人似乎马上明白了他的意思，因为他走到了小道旁边，背过身去等在那儿。一枪打在他的耳后。

另一个美国兵走到那个"大卵脬"俘虏的背后，使劲一推，把他摔倒在地。那人只来得及痛叫一声，就给打死了。

还有一个俘虏本来就昏昏沉沉，所以连命都是送得糊里糊涂的。

两个星期以后，达尔生少校坐在他那间刚造好的棚屋——作战训练处里，美滋滋地想想过去，看看现在，望望将来。战事结束以后，师部就搬回来了，新址就在一片荫凉的椰林边上，离海边不远。入夜以后，凉风习习，睡觉真是一种享受。

训练计划定于明天起开始执行，少校觉得在部队生活中最合乎他心意的一件事就是搞训练了。眼下一切都已准备就绪。部队都已建立起固定的营地，士兵都已住进了大帐篷，营地上的走道都已铺上了小石子，各连都还在每个士兵的铺位顶上搭了搁架，各人的装备都可以放得整整齐齐。练兵场也已经竣工，对此少校还颇为得意，因为工程是在他亲自主持下进行的。三百码长的一片丛林只花了十天时间，就除尽了榛莽，平整了地面，没有点儿本领哪能办得到啊。

明天就要举行第一次出操检阅了，少校按捺不住他焦急盼望的心情。看到部队穿上整洁的军装列队而过，他就象小孩子一样从心里感到快乐，他还喜欢随意找上一支队伍，检查检查他们的枪支。他决心要在进军菲律宾以前，把这一师人的操步重新训练得象个样子。

他一天的工作十分忙碌。有待办理的琐细小事多如牛毛，制定训练方案还碰上了许多具体困难。由于缺乏应有的设备器材，他想开的训练项目要开全也困难很多。步枪射击当然是非开不可的，还有机枪的型别名称、操作保养，也得教一教。专门武器可以开一课，还可以开一课教如何识方位、看地图，开一课讲讲军纪。平日的出操、检阅，当然是多多益善。可是其他许多项目也应该安排训练。反正他有的是办法，真要出现了空当还可以让部队搞拉练去。

他就喜欢搞这种训练；不训练是绝对不行的。虽说他连拟个连队的训练方案都伤透了脑筋，可是他却乐此不疲。这有点象做填字游戏。少校点上一支雪茄，眼光飞出了这作战处的铁皮板壁小屋，越过好儿百码宽的丛林，落在轻轻拍打着沙滩的汪洋大海上。他深深地吸了口气，闻了闻从海上飘来的刺鼻的鱼腥味儿。他办事向来尽心竭力，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一种甜丝丝的得意之情，顿时在他心头漾起。

突然灵机一动，他主意来了。教士兵看地图的课，他有个办法可以上得生动活泼：他可以去弄一张蓓蒂·葛兰宝①的泳装彩色照，要有她真人那么大，把透明的坐标方格就安在这张照片上。教官就可以指着她的各个部位，叫士兵："把坐标报出来！"

好，太妙了！少校乐不可支，扑嗤笑了出来。这一下那班大兵上地图课就管保精神集中，再也不会打瞌睡了。

可是象真人那么大的照片，上哪儿找去？少校拿雪茄头贴着烟灰缸口转了转，褪下了一圈灰。按说是可以交代军需部门去办的，可是提出这样的申请，难免要落人家的笑话，他才不干呢。不如去请台维斯牧师办一下，台维斯牧师是个好人——不，不，还是别惊动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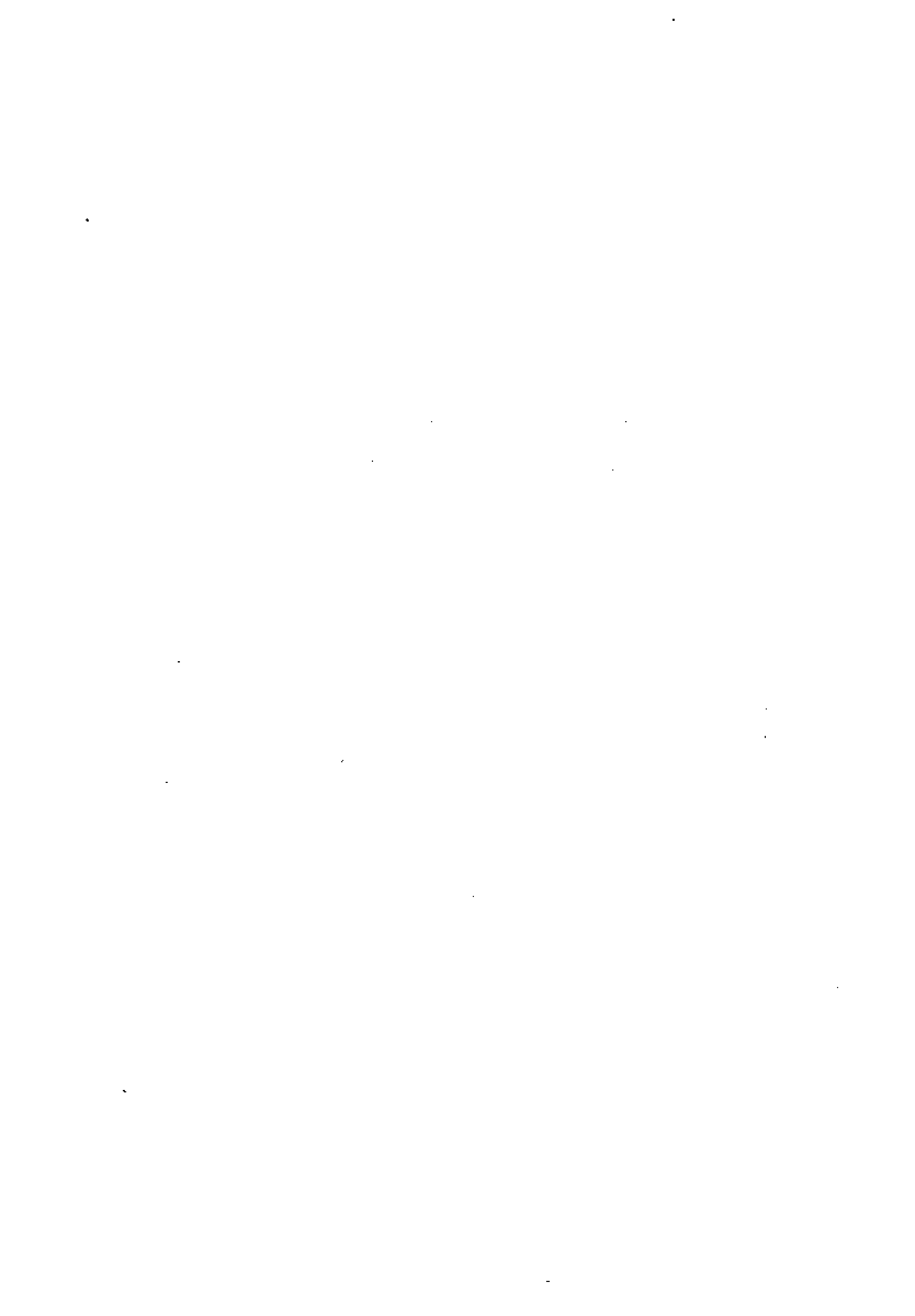
少校搔了搔头皮。对了，他可以写信给兵团司令部的特别服务处。就是没有蓓蒂·葛兰宝的，只要是漂亮的姑娘，谁的照片都行。

对，就这么办。写信给兵团。同时再写封信给陆军部训练辅助设备处。他们就专门喜欢搞这种改进。少校心想，说不定

① 蓓蒂·葛兰宝(1916—1973)：好莱坞电影女演员，主要演一些歌舞片，以此在四十年代相当走红。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兵常爱把她的照片贴在营房里。

将来全军都会采用他这种办法呢。他兴奋得把两颗拳头攥得紧紧的。

那才叫有劲哩！



译后记

曾经有一些美国作家来我国访问，他们听说诺曼·梅勒的《裸者与死者》还迟迟没有介绍到我国来，止不住表示了惊讶和惋惜之意。诚然，要了解和研究美国的现当代文学，这部巨著应该说是属于"必读"之列的。但是，象这样一本书在五、六十年代要翻译介绍到国内来是不可想象的。现在当然是有这种可能了，可是那浩繁的卷帙，不羁的文笔，又着实令人望而生畏，煞费踌躇。不过不管怎么说吧，时至一九八六年的春日，经过了几度寒暑，勉竭驽钝，我好歹算是来填补了这个空白。

用一句时髦话来说吧，诺曼·梅勒在美国，在全世界，都是一位"知名度很高"的作家。他是美国"全国文学艺术院"的院士，国际笔会美国分会的主席，近又被选为"美国文学艺术研究院"的院士，驰骋文坛，也活跃于政治舞台，写小说，更爱写其他体裁的作品，计算起来至今已不下三、四十部。但是要说到他的代表作，则还当推他出版于一九四八年的成名作《裸者与死者》①。

诺曼·梅勒于一九二三年出生在新泽西的长枝镇，从小生长在纽约的布鲁克林，十六岁进哈佛大学，一九四三年获航空工程学士位。当时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九四四年他入了伍，分在太平洋战场，曾在菲律宾的莱特岛和吕宋岛服役（年纪大一些的人大概还记得当年这是菲律宾两个最激烈的战场）。日本投降后他作为一名占领军在日本驻守过一个时期。一九四六

年退伍后回到了纽约，从当年夏天起他就埋头写书，到次年秋天一部分量很重的小说就送到了出版社。

如果以为梅勒这部小说是他投笔从戎的一件“副产品”，以为这只是一位远征归来的战士讲了一个战场上的故事，那就错了。事实上，早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或九日，即珍珠港遭袭后还不满四十八小时，当时还在哈佛校园内的梅勒，就已经在暗暗考虑要以大战为题材写一部小说了。他琢磨过是写欧洲战场好，还是写太平洋战场好。他在学校里发奋学写小说，可以说就是一种预习。他后来的参军，则是为实现这个创作计划迈出的第一步。他读到了当时不绝涌现的一些战争文学作品，特别是读了约翰·赫尔赛的《入谷》和哈利·布洛姆的《阳光下的散步》以后，胸中的创作蓝图也愈加具体了，他决心要写侦察兵艰苦的长途侦察。如果我们注意一下梅勒在部队中的经历，就可以发现他除了当过文书兵、架线兵、炊事兵、空中摄影师等等而外，还曾志愿到一个侦察排里去当过一名侦察兵。《裸者与死者》中的侦察排，以及小说后半部中侦察排在后岛跋山涉水的长途侦察，早在这时候就已有意识地开始在梅勒的心中孕育了。

梅勒把他构思的故事安排在一个虚构的热带小岛上，名之为安诺波佩岛。根据小说中间接提供的背景来判断，小岛位于赤道以南的南太平洋，是进军菲律宾的前站，美军登陆的时间当在意大利战场开辟后，诺曼底登陆前。作者通过两条平行的线索来展开复杂的情节。一条是侦察排里的士兵。排里的“当家”上士克洛夫特颇有作战经验，而心狠手辣，凶横跋扈，是压在其

---

① 《裸者与死者》一出版就震动了美国文坛，高踞十大畅销书的首席达十多个星期之久。名作家辛克莱·刘易士读后赞扬梅勒是“他那一代里最了不起的一位作家”。

他士兵头上的一霸。此人是个十足的权力狂、阴谋家，没有一点文化，却深得上司的赏识，爬到军官队伍里已只是个时间问题了。排长(应由少尉充任)长期出缺的侦察排，久已被他视为个人的禁脔。他手下的侦察兵是复杂的，这里边有混日子的(布朗)，有一心想往上爬的(史坦利)，有满脑袋糊涂思想以至反动思想的(加拉赫)，也有成天想女人的(威尔逊)，但大多数则是一些在国内地位低下、到部队上遭受屈辱而无可奈何的小人物。在克洛夫特的铁腕下过日子，他们都有个不平的火种深埋在胸中，却绝少发而为反抗的烈焰，即或给压得怒火中烧，彼此的火也始终汇合不到一块儿。其中只有做过矿工、当过流浪汉的雷德，常常意识到自己会忍不住要做克洛夫特的对立面。这个潦倒半生的老兵，自然也就被克洛夫特看成了眼中钉。

另一条线索是指挥部里的军官。美军登陆部队的指挥官卡明斯，论官职是少将师长，论作战本领则说得上是众口交誉，声名久著。这个表面上风度翩翩、和蔼可亲；而实则极端专横的职业军人，虽然带领部队在同日本法西斯作战，实际上他自己就是一脑袋的法西斯思想。在对副官侯恩少尉讲私房话的时候，他就曾毫无忌讳地以"反动派"自诩(当然旗号还是打"保守的自由主义"为宜)，鼓吹"今后这个世纪就是反动派的天下，说不定从此千年万载就是反动派坐定了江山"！他主张美国应该把法西斯所追求的目标吸收过来。他作战并不是为了反对法西斯，在他的心目中这场战争不过是一次权力集中。他对人民群众极端蔑视，认为"这满世界的人差不多已经全是坟中枯骨，只有等着做出土古尸的份儿"。他也跟克洛夫特一样崇拜权力，但是他还有克洛夫特所没有的一套理论，宣称将来的道德规范只有一条：就是权力第一。"谁不能适应这一条，谁就活该倒霉。"为了要底

下的人老老实实，做到毕恭毕敬、有令必从，他不惜把手里的权力极而用之，不怕用到滥用的地步，因为他看准了权力有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只能由高处顺流而下，“中途万一遇到小小的逆流，那就只有加大力量向下冲击，务必把一切阻梗彻底铲平”。他理想中的军队应当等级制度森严，对上级害怕、对下级蔑视应当是军队中的天经地义，上下级的关系应当象梯子那样一级畏惧一级。这种道德规范，这种制度，军队不过是先走了一步，在将军看来军队的现在就是世界的将来。

先是受到将军的特殊赏识、尔后却成了将军那一套“权力论”牺牲品的侯恩少尉，是个哈佛出身的年青自由主义分子①。他一调到师里，就被将军破格录用为贴身的副官。将军和少尉都是中西部新兴资产阶级家庭的子弟，在这一点上他们按说似乎应该有共同的语言，这大概也是将军本来所以一眼便看中了他，并把他日益引为心腹的一条重要原因吧。将军觉得侯恩此人不俗，才气决不在自己之下，觉得这个师里“只有侯恩才能理解他胸中还怀有更大的雄心壮志，甚至还颇能理解他的为人”。侯恩呢，却是个意外复杂的人物，他接触过一些“左派”的思想，从这点上说他同将军是格格不入的，可是他虽然已经同家庭决裂，接受了为家庭所不容的思想意识，却从来没有真正扔下过前十八年的生活留给他的感情的包袱。他觉悟到自己有罪(“当官是一种犯罪”，“有个阔老子，上的是贵族学府，干的是好差事”，都使他“有个犯罪的想法老是在头脑里打转”)，他为社会的不平义愤填膺，然而这些从来都不是掏出真心。他只能远远绕开自己

① 也有评论家认为，侯恩还称不上是自由主义分子，而只能说想要做个自由主义分子。罗伯特·梅尔列尔(1944—)在《诺曼·梅勒》(1978)一书中就持这样的观点。

的切身利益，指靠一些抽象的概念、并不牢固的感情基础，来设法继续保持他那种特殊的孤立的“左派”立场。从这个立场出发，他在将军的手下处处感到别扭（虽然他也有佩服将军的时候），任性起来他就要顶撞，甚至对抗，对将军手中的大权表示蔑视，甚至挑衅。将军则采取旁敲侧击、步步紧逼的手法，晓之以个人的利害，诱之以特权的妙处，想以此来迫使他就范。

两条线索，围绕着安诺波佩岛战局的发展而同步展开，平行而不游离。作者巧妙地利用书中出现的第一个高潮，把两条线索有机地结合了起来。侯恩爆发了公开的反抗，明知将军有洁癖却故意把烟头、火柴梗乱扔在将军的帐篷中央，向将军的权威提出了尖锐的挑战，这是小说的第一个高潮。将军感觉到这是部下不服他约束的一个信号，断乎不能容忍，也采取了一个象征的手法，迫使侯恩承认不能不在他的权力面前低头。受了折辱的侯恩，虽然从来没有带过兵，还是被辗转调到了侦察排去当排长，并且立时受命要去执行一个至艰至险，成功之望极其渺茫的侦察任务。侦察排历尽艰险绕道后岛、企图潜入敌后的一段情节，把小说推到了第二个，也是最精彩的高潮。这是一段足使作者不朽的文字。从侦察排原来的头头克洛夫特上士身上，我们看到的几乎就是卡明斯将军的影子。侯恩固然是死于克洛夫特的借刀杀人之计，但是将军听到了他的死讯，觉得这个下场也“并不是始料所未及的”，甚至还“感到微若游丝的那么一丁点儿快意呢”。

梅勒要写侦察兵艰苦的长途跋涉，这是他的既定方针。写后岛侦察的那段文字，也确乎说得上已完满地实现了他的夙愿，而小说中将军和他的副官这一条线索，则有点象是意外收获了。据梅勒自己说，他写出的《裸者与死者》第一稿并不是这样的布局。

第一稿的重心完全放在侦察排身上。推测起来，梅勒大概是想摹仿多斯·帕索斯的手法，以侦察排的这十几个人作为美国国内社会各色人等的典型代表，结合他们的出身经历写出他们在危急关头思想上是如何活动的，行动上是如何表现的。可是写到第二稿时，梅勒又把卡明斯将军和侯恩少尉这两个侦察排以外的人物发展了起来。这一发展，便意外地塑造出了两个有血有肉的军官形象。在第一稿中这原是两个不起眼的陪衬角色，到第二稿中他们的重要性却已经不下于原来的两个主角——侦察排里的克洛夫特和雷德了。梅勒自己也说："如果不写第二稿，就把这部书出版，那充其量也只能成为一部有趣的战争小说，至多是有一些精彩的情节而已。"卡明斯和侯恩两个形象的树立，他们这一对矛盾的介入，不仅扩大了舞台的空间，更深化了作品的主题，使作品的内涵更丰富、更深刻了。若非如此，梅勒的这部小说也就不可能成为这样一件不同凡响的艺术珍品。

假如说从克洛夫特上士的身上我们看到了存在于美国军队中的那股黑暗势力，那么从卡明斯少将的身上我们便隐隐看到了这股势力的根子所在。将军和侯恩少尉之间的斗争，将军的代理人克洛夫特和侦察排士兵之间的斗争，虽然发生于南太平洋的一个荒僻小岛上，但是我们如果视之为美国国内社会斗争的延伸，那也是完全合乎逻辑的。侦察排里那一群行动粗鲁、说话下流、沉痛愤激的士兵，他们本来在国内都属于社会的下层，甚至是那喧嚣动乱的美国社会的弃儿。透过他们在海外的作战生活和思想活动，联系关键时刻作者让他们"飞回到过去"的特写式"亮相"（这是作者仿效多斯·帕索斯《美国》三部曲而采用的一种奇特的倒叙手法），我们不只看到了美国军队内部官与兵、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还依稀看到了美国社会的一个缩影。从这

一点来看，说梅勒的这部小说已经超出了战争文学的范畴，也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对于这部小说，历来有一些争议。有的评论家得出结论，认为小说的主调是悲观的、绝望的，理由是书中的人物个个都以失败或幻灭而告终。① 侯恩少尉到处碰壁，不但受辱于将军，连性命也糊里糊涂断送在克洛夫特的手里。雷德在同克洛夫特的最后较量中"给打瘪了"。将军赢得了攻岛战的胜利，但是他心里明白胜利的取得却并不是由于他的指挥。克洛夫特眼看大功可成，穴河山征服在望，最后却还是不得不逃下山来。其他一些士兵最后也都成了人生战场上的失败者，个个都失去了自尊和信心。仗虽然打胜了，却并没有一个胜利者。不过，小说的作者可不是这样看的。早在一九四八年，他在接受《纽约客》杂志的一次采访时就坚决不承认这部小说是悲观主义的。他说："有人说从这部小说里看不到一点希望。……其实这部小说是很想说明前途大有希望的。我的本意是想用这个故事来比喻人的历史发展进程。我想探索一下在一个病态的社会里，因与果、劳与酬之间的关系是如何的荒谬绝伦。书中固然写出了人的堕落、糊涂简直已经到了令人绝望的地步，但是也写出了人之甘受驱策并不是漫无止境的。人尽管是堕落了，变态了，然而胸中还是向往着一个比较光明的世界。"事实上，作者也决不会希望读者不带一点是非善恶的标准，完全用超脱的眼光来看待小说中每一个人物的成败，如上述论者那样。有些评论家得出的结论就和上述论者完全不同，例如赖德奥就认为这是一部积极的书、乐观的书②。

---

① 这种观点可说"源远流长"。直至 1977 年，纳尔廷在《当代文学概览》一书中还持这种观点。

② 见《1900—1954 年的美国激进小说》，第 270 页。

他认为，将军满心想以前后夹攻一举击破日军防线，而日军早已崩溃在先，作者安排这样一个结局，显然是想表明这些权力论者终究不能违背群众的意志，任意操纵历史发展的进程。将军不能不忧心忡忡地看到，侯恩一个人他还对付得了，而他手下却有六千之众，这么些人他就无法对付了。克洛夫特对付得了一个侯恩，却对付不了不想翻越大山的那班部下。在赖德奥看来，一个不是那么腐败、不是那么病态的社会，其种子就埋在那些满嘴脏话、摇摆不定的士兵身上，尽管他们自己并不知道。

也有评论家认为：这部小说"缺少了一个真正具有战斗性的主人公"。当然，用这个标准来衡量，同法西斯将军对抗的侯恩是显得很软弱，自知难免要跟骑在大家头上的"当家"上士爆发一场冲突的雷德是斗争得不够坚决。但是，我们似乎也应该看到作者塑造这些人物的初衷。作者在书中第三部的卷首引用了尼采一段不大好懂的话，倒是可以让我们窥知一些作者的心意。尼采的话是这样说的："你们中间第一等的贤者，也不过是草木与幻影两者杂糅、混而不和的产物。可是我又何尝要你们成为单纯的幻影？又何尝要你们成为单纯的草木？"梅勒并且就以"草木与幻影"作为小说第三部的标题。草木与幻影，在这里是对立的两个方面，我们如果把这对矛盾理解为有形的肉体与无形的精神、俗世的东西与理想的东西，大概还是比较符合引用者的原意的。《当代名人传记》上提到，梅勒曾经表示过这样一种看法，就是《裸者与死者》是一部带有象征意义的书，主题在于表现野兽与先知（兽性与理想）在人类心灵中的搏斗。这就更可以为上面一段引语添上个注脚。所以作者创作时的主导思想，已经决定了他笔下的人物不会高大到近乎理想，也不会坚强到

足以成为英雄。因此侯恩也就不免要感叹，要是不算环境留在他身上的种种痕迹，不算他顺手捡来的那种种混乱谬误的看法，他基本上就跟将军一个样。调到侦察排以后，他又觉得“认真检查起来，他自己俨然也就是一个克洛夫特”。雷德也会叹息：“人，敢情就是这样万分脆弱的东西！”我们看到他有时还会起“贪生怕死之心”，到后岛走了一趟回来，“心里还是没有一点谱儿”。想在作品中寻找作者根本无意提供的东西，那当然要失望了。

最后还有一个对书名中“裸者”二字如何理解的问题。“死者”，这和原文中的“the Dead”引起的联想是完全吻合的。打一仗死了好多人，这是一种理解；为了人类的未来有些人牺牲了，这又是一种理解；在卡明斯之流看来那些小人物“差不多已经全是坟中枯骨，只有等着做出土古尸的份儿”，这也是一种理解；还可以有其他的理解，其他的体会。“裸者”，跟原文中的“the Naked”基本上也能引起同样的联想，只是“naked”还有一层“defenceless”（无遮无掩）的意思，从一个“裸”字要想到这上头来，还得稍稍转一下弯才行。所以“裸者”固然可以理解为“人性已经暴露到赤裸裸的地步”，又何尝不可以理解为“感到精赤条条、无遮无掩、任人摆布、毫无保障”？书中的马丁内兹登陆前在运兵船的甲板上不是有一种“赤条条无遮无掩之感”吗？罗思在穴河山上爬得筋疲力尽，倒地不起，挨了加拉赫的一巴掌以后，不是又多了另一种“赤条条的感觉”吗？值得玩味的是，梅勒在学校里读书的时候，也就是远在本书出版以前，还曾写过一个以精神病院为背景的剧本，剧本的名字也就叫《裸者与死者》。这个书名他后来就移用于本书，剧本则改写为长篇小说，直到一九七八年才易名《化仙记》出版。可见，对《裸者与死者》

这个书名作者有他特殊的偏爱，说不定还别有他独特的体会呢。

译　者

1986年春日